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合并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被合并方：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2012 年 1 月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 发行股数: 286,962,422 股
-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9.09 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月【 】日
-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435,020,097 股
- 其中 A 股: 4,221,719,879 股
- H 股: 2,213,300,218 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 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也不由广汽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
- 广汽集团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 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 (九)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1 月 31 日

声明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它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特别风险提示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广汽长丰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由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但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五、2011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吸并双方瑕疵资产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存在部分房屋所有权尚未完善的情形，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但若相关使用人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则其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广汽集团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广汽集团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1、本次交易拟由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向未全部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2、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汽长丰股东，方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国机集团、粤财控股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在换股日将所持广汽长丰股份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广汽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及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参加换股。

3、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

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4、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并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退出请求权。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广汽集团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上并无异议股东要求行使退出请求权。

5、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所持股份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广汽

长丰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汽集团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同意，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滚存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根据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各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红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除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的安排开展相关事项外，不得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变动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份回购等）。

8、请投资者关注存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存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一、一般性释义	1
二、专业释义	8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发行人简介	1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4
四、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主要财务数据	17
五、募集资金用途	19
六、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29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4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5
六、广汽集团的组织结构.....	58
七、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9
八、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九、广汽集团股本情况.....	66
十、广汽集团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6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9
十二、广汽集团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72
二、交易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三、广汽集团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92
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6
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0
六、广汽集团的特许经营权与技术许可.....	216
七、交易双方的技术研发情况.....	219
八、广汽集团的境外经营状况.....	221
九、交易双方的质量控制情况.....	221
十、安全环保情况.....	2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同业竞争.....	225
二、广汽集团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29
三、广汽长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
一、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269
六、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汽集团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92
七、广汽集团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95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96
九、广汽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8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298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61
三、备考财务报表.....	363
四、盈利预测报告.....	372
五、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3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6
一、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76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0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406

四、盈利预测分析	4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7
一、公司发展计划	427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42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31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32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2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433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433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448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449
四、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457
五、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464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4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7
一、广汽集团股利分配政策	467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68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4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70
二、重大商务合同	472
三、发行中期票据	482
四、发行 6 亿元企业债券	482
五、对外担保事项	483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83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484
一、合并方声明	484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485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490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493
五、被合并方声明	494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95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501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5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3
一、备查文件	503
二、查阅时间、地点	50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合并方/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长隆集团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日野	指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菲亚特	指	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FIAT，Fabbrica Italiana di Automobili Torino）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汽研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杭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指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至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如其

		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 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 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 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 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

		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 股东	指	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 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 期	指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 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 均价	指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 标股东	指	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同意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及高盛高华的合称
合并方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及2011年1-6月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321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二、专业释义

VCM	指	可变气缸管理系统 (Variable Cylinder Management)。该系统能够在3缸、4缸和全6缸工作模式间自动切换,在车辆起步、加速或爬坡等任何需要大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全部6个气缸投入工作;在中速巡航和低发动机负荷工况下,系统仅运转一个气缸组,即3个气缸;在中等加速、高速巡航和缓坡行驶时,发动机将会用4个气缸来运转,从而大大降低了燃油消耗
VVT-i 发动机	指	指丰田开发的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 (Variable Valve Timing intake), 是一种控制进气凸轮轴气门正时的装置。它通过电子控制单元调整凸轮轴转角配气正时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发动机在所有转速范围内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
i-VTEC	指	本田开发的气门装置系统“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电子

控制系统”，可连续调节气门时，且能调节升程用以提升内燃机的容积效率

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指	采用燃油和电能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HVAC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净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MPV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CUV	指	以轿车底盘为设计平台，融轿车、MPV、SUV 特性为一体的多用途车（Car-Based Utility Vehicle）
L	指	升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中国新车评价规程）。 C-NCAP 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我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报告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概述

广汽集团的前身为 199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广汽有限。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分别以穗府办函[2005]103 号文和穗经贸函[2005]233 号文批准，广汽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注册资本 3,499,665,555 元。2010 年 8 月 30 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2238。

（二）业务

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保险、汽车金融等汽车相关服务，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三）竞争优势

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汽车销量位居行业第六位，汽车销售额位居行业前五位，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连续七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广汽集团通过占据利润水平较高的中高级乘用车市场，在盈利能力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广汽集团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以下方面：

1、拥有系列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结构优化的产品和品牌

广汽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级乘用车制造商，产品多为日系车型。在全球范围内，日系车以其在品质、节能、环保、外观和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取得成功。广汽集团采取精品产品组合策略，现有的乘用车产品大多为各细分市场中最为成功及最受欢迎的乘用

车型，并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广汽集团精品产品系列包括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传祺（Trumpchi）等。广汽集团的产品曾多次获得 J.D. Power Asia Pacific 颁授最高奖项。尤其是，广汽本田雅阁和（Accord）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自在中国市场推出以来在中高级轿车市场的年销量排名中连续排名前两位；广汽集团的自主品牌广汽传祺（Trumpchi）在 2011 年度首批 C-NCAP 碰撞试验中名列第一，获五星评价，在 2010 年第八届广州国际汽车展上荣获“中国汽车十大进步技术”奖，且该款车型在中国各大主流媒体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如曾获得中国主流媒体汽车联盟总评榜“2010 年度最值得期待的新车”奖、中国强势媒体汽车联盟总评榜“2011 年最值得期待车”奖、搜狐网评选的“首选自主品牌新车”奖、《汽车导报》评选的“最受关注品牌大奖”、《汽车杂志》评选的“最佳自主品牌首发新车奖”等。

广汽集团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需求及变化趋势，凭借可靠、畅销及高性价比的乘用车产品而赢得良好声誉，通过不断对原有系列升级换代并推出新产品，始终保持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了广泛认可的品牌知名度，培育了客户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同时，广汽集团在乘用车市场的良好记录也为发展及推广自主品牌乘用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2、拥有多个国际知名、实力雄厚、关系紧密的合作伙伴

广汽集团与丰田、本田、日野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 OICA 的统计，2009 年丰田和本田销量分别在全球汽车行业中位居第一名和第六名；根据汽车信息平台（marklines）的统计，日野中重型卡车的销量在日本排名第二。2009 年广汽集团进一步与菲亚特（2009 年全球产量排名第九的汽车制造商）合作，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与菲亚特共同组建新的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在中国生产乘用车和发动机。此外，目前广汽集团还持有三菱汽车（2009 年全球产量排名第十七的汽车制造商）参股的广汽长丰的 29% 的股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旨在深化与三菱汽车在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广汽集团合作伙伴的优势包括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的物流管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合营公司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合作，广汽集团从与

上述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中全面受益。

广汽集团将积极巩固和加强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合作关系。广汽集团与本田的合营公司广汽本田成立于 1998 年，历年来广汽本田引进了本田的多个畅销乘用车车型，并在技术、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取了极大的支持。广汽集团与丰田的合营公司广汽丰田成立于 2004 年，系按照全球标杆工厂的标准进行建设，陆续引进了丰田的全球明星车型凯美瑞和汉兰达，凯美瑞在投产不到半年就成为国内中高级乘用车的销售冠军，汉兰达自 2009 年 5 月上市以来始终受到市场青睐，2010 年销量超过 8 万辆。2007 年，广汽集团又与日野成立了合资公司广汽日野，未来广汽集团将与合作伙伴一起在商用车领域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3、拥有一个管理高效、持续改善、行业领先的运营机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就人均劳动生产率及其他主要经营效益指标而言，广汽集团的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自 2004 年起至 2010 年连续七年名列中国汽车制造商榜首。

广汽集团领先的运营效率主要得益于公司高效管理，及拥有的完备生产基础设施和先进制造能力。广汽集团积极建设及严格管理销售网络以进一步提高销售运营效率；另外，广汽集团还通过严格的库存管理、积极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取得了较低的收入成本率。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3 月，广汽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23.03%、23.69%、24.66% 及 25.6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拥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服务精细的销售网络

根据市场需求，广汽集团已建立创新优质、运营高效、布局合理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在各细分市场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广汽集团已建立了 804 个销售及服务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公司销售及服务中心覆盖面广、服务品质佳、市场推广经验丰富，极大的促进了公司的汽车产品销售。

广汽集团实施严格的标准以确保销售及服务网络的可靠性及可信性。广汽集团充分发挥在市场推销和销售方面具备的先进经营管理能力，具体表现为在中国首次引入并推广了“4S”概念和 e-CRB 管理系统，从而能及时监控市场动态、反馈信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建立声誉卓著的品牌形象，与当地分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累积

销售及营销的专门知识及经验，并通过精心设计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强大的销售及营销团队。广汽集团广泛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也有助于发展和推广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

5、拥有一支稳定扎实、经验丰富、视野开阔的管理团队

广汽集团已建立一支稳定的、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及务实进取的管理团队。广汽集团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汽车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独特的国际化背景。广汽集团管理团队成员定期与合作伙伴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技术及理念以持续提高自身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能力和对行业深刻的见解，广汽集团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广汽集团业绩取得了持续较快增长。

6、拥有一个结构合理、业务齐全、潜力较大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广汽集团已建立了较完整且具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体系。目前，广汽集团通过作为研发网络的枢纽广汽汽研院开展包括新能源技术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覆盖了各级生产分部，广汽汽研院拥有的技术人员近 700 名。同时，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包括汽车总体设计、造型设计、车身结构、底盘、电子电器、动力总成在内的综合设计体系。上述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综合设计体系为广汽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此外，广汽集团经过多年钻研与积累拥有了新能源客车整车集成、整车控制核心技术；2010 年广汽客车向广州市提供了 140 台新能源示范运行客车，包括 114 台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和 26 台纯电动客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下属合营企业拥有专利 7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6 项。

（四）发展目标和战略

1、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的核心战略目标是成为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领先汽车制造企业；成为最受信赖、最具投资价值、最具凝聚力、具有良好社会责任和企业形象的卓越的国际化汽车企业集团；继续完善广汽集团高效高盈利的运作模式，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在汽车行业盈利能力领先的地位。

2、公司未来两年战略规划

未来两年，广汽集团将重点提升合资合作水平、重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加强

各业务板块能力、人力资源保障能力、品牌及企业文化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能力、资本运营能力、战略管理能力的建设力度，使广汽集团实现从生产基地向产业基地的跨越，从资产经营向资本运营的跨越，从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的跨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为广汽工业。

广汽工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汽工业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是广东省、广州市重点扶持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定的 2010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44 位；在 2010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5 位；在 2010 年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100 强中排名第三。

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153,277.85 万元，净资产为 1,624,885.79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3,676.9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493,529.60 万元、净资产为 1,725,278.01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77.42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广汽工业，广汽工业由广州市国资委 100%控股，因此广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广汽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7,524.84	3,825,019.33	3,262,240.12	2,330,855.93
负债总额	1,456,667.24	1,245,613.90	1,122,799.66	453,781.39
股东权益	2,770,857.60	2,579,405.43	2,139,440.46	1,877,07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3,073.43	2,556,146.72	1,301,203.51	1,136,315.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18,790.68	874,234.39	705,656.53	693,119.36
营业利润	166,828.55	504,021.87	368,023.99	287,640.92
利润总额	167,767.91	552,089.21	323,794.86	293,804.44
净利润	172,700.59	551,921.67	324,904.76	289,206.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62,753.79	-6,776.28	-12,8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262,217.42	167,080.40	250,2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81,243.58	541,813.33	-46,868.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6.10	-100.28	-331.1	-2,98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18,119.78	701,786.35	187,532.8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9	4.64	6.01	3.06
速动比率	3.36	4.32	5.79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32.56%	34.42%	1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22.40%	44.43%	11.22%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3	4.16	3.31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10	-0.02	-0.04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2	0.5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2	0.54	0.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3%	23.85%	16.44%	15.10%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2	0.6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2	0.62	0.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71%	21.16%	18.85%	14.56%

(二) 盈利预测

广汽集团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了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假设合并完成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广汽长丰的持股比例为 100%，以此计算该时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本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1 号)。

经审核的简要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审计数	2011年1-6月 审计数	2011年7-12月 预测数	2011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1,867,950.58
其中：营业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1,867,950.58
二、营业总成本	948,115.54	559,279.35	1,375,650.92	1,934,930.27
其中：营业成本	791,415.52	475,096.63	1,141,649.85	1,616,74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4.43	7,611.66	57,304.99	64,916.65
销售费用	44,576.16	23,351.37	62,707.65	86,059.02
管理费用	88,693.62	47,028.41	85,789.34	132,817.75
财务费用	13,611.97	7,006.28	25,949.73	32,956.01
资产减值损失	5,293.84	-815.00	2,249.36	1,43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0年 审计数	2011年1-6月 审计数	2011年7-12月 预测数	2011年 预测数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903.02	207,317.21	376,691.65	584,00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800.32	207,317.21	376,241.65	583,55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021.87	166,828.55	350,200.62	517,029.17
加：营业外收入	54,996.57	15,384.70	2,538.56	17,923.26
减：营业外支出	6,929.23	14,445.34	3,498.14	17,94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48	5.65	0.53	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089.21	167,767.91	349,241.04	517,008.95
减：所得税费用	167.54	-4,932.68	16,064.74	11,13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921.67	172,700.59	333,176.30	505,876.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411.77	174,591.99	328,167.40	502,759.39
少数股东损益	122,509.90	-1,891.40	5,008.90	3,117.50

四、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主要财务数据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256号）。

广汽长丰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411.57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77,158.38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5,253.20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802.47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59,284.81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580.85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47.11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2,693.96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	15,549.15	2,816.97	14,009.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3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8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88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2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2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57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4%	58.22%	63.04%	59.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66	4.37	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2	0.2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9%	6.61%	1.24%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3%	6.35%	0.92%	4.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本次发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1、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广汽集团之外的广汽长丰的全体股东。

2、在广汽长丰上述股东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向该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的除广汽集团之外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发行价格及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 15.02% 的溢价。

（四）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五）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及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12.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190,467,173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5,138,340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179,351,514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A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75,997,852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就其所持有的114,469,321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及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A股按照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A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7,150,715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A股，并按照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286,962,422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的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六）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广汽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发行完成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元 |
|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86,962,422股，占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46% |
| 4、每股发行价格 | 9.09元 |
| 5、发行市盈率 | 11.6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1年度预测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15.4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0年度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
| 6、预测净利润 | 502,759.39万元（广汽集团经审核的201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 |
| 7、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 0.78元（按广汽集团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的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59元（按广汽集团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33元（根据广汽集团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4.56元（根据广汽集团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备考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10、发行市净率 | 1.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广汽集团之外的广汽长丰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 |

	换股方式
12、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合并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1081

联系人：卢飒

(二)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联系电话：0731-8288 1959

传真：0731-8288 1957

联系人：吴敬培

(三)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徐磊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耕

项目经办人：张露、宋勇、徐磊、李耕、叶萍、冯馨、王川、朱政

(三)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6860 4866

传真：021-5037 2476

财务顾问主办人：俞露、杨志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吴佳

项目经办人：俞露、杨志伟、王怡飞、吴佳

(三) 合并方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勤、何金星

项目经办人：叶勤、何金星

(三) 合并方财务顾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3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星、金雷

财务顾问协办人： 叶采得

项目经办人： 李星、金雷、叶采得

(四) 发行人律师、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215 9696

传真： 010-8838 1869

经办律师： 罗会远、谢发友

(五) 合并方财务顾问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座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 1000

传真： 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 傅思齐、崔建新

(六)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雄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20-3839 6233

传真： 020-3839 62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王翼初、潘文中

(七)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17 层、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808 5588

传真： 010-6808 5988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俊、董光启

财务顾问协办人： 毕晟、陈铁

项目经办人： 陈培毅

(七)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51-2207 943

传真： 0551-2207 360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茜茹

项目经办人： 刘俊

(八) 被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曹国强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 158 号新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731-8517 9800

传真： 0731-8517 9801

经办会计师： 贺焕华、刘钢跃

(九) 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8441 5888
传真： 010-6410 6566
经办律师： 巫志声、华李霞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十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广汽集团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广汽长丰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1 年 1 月 31 日	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批复

2011年3月22日	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11年3月23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2011年6月10日	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11年6月11日	刊登增加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特别公告
2011年6月24日	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批复
2011年6月28日	刊登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决议；广汽长丰刊登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决议
2011年12月30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2012年1月31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2012年【】月【】日	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复
2012年【】月【】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摘要、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继续停牌公告
2012年【】月【】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暨广汽长丰流通股最后一个交易日，刊登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2012年【】月【】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后申报或委托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2012年【】月【】日	广汽长丰股票终止上市
2012年【】月【】日	广汽集团A股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事项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长丰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成本产生差异，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在换股合并中发生投资损失。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各自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四）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及粤财控股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

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可能因此丧失获利机会。

（五）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近年来，随着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以及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汽车消费需求，导致汽车的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继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呈快速发展趋势。自 2000 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后，汽

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到2007年突破800万辆,2009年我国创记录地实现了1,364万辆的新车销售,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2010年销量达到1,806万辆,继续保持世界销量第一的地位。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定产能扩充计划,据国家发改委调查,我国主要30家汽车企业(集团)2009年底形成整车产能1,359万辆,2015年底规划产能3,124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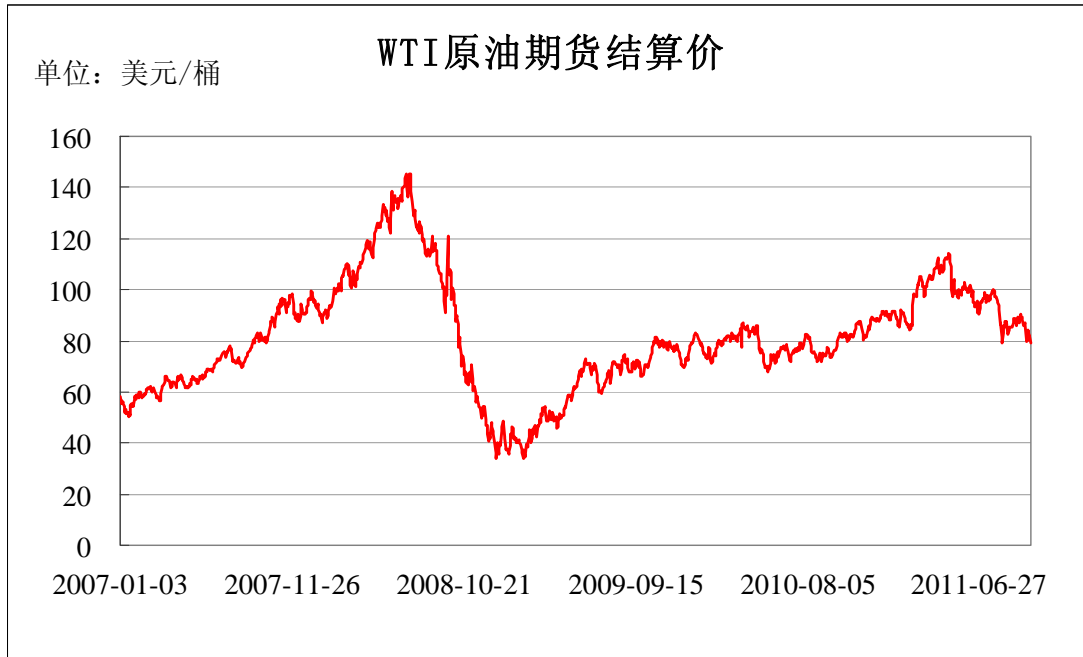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存续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产品降价,并迫使存续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存续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3、行业竞争风险

存续公司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存续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存续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4、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7年初世界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08年7月3日美国WTI原油期货结算价达145.29美元/桶,自2005年1月3日起上涨了244.94%。随着2008年底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和全球经济衰退,原油价格在2008年下半年快速下跌,2008年底跌至35美元/桶以下,跌幅超过75%。2009年起,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2011年4月29日美国WTI原油期货结算价再次冲高至113.93美元/桶的高位,之后受到标准普尔下调美国国债评级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目前回落至80美元/桶左右波动。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近年来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增强了原油的金融属性,也增大了原油价格的波动性。



数据来源：Bloomberg 资讯，选取 2007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每日结算价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 22 个工作日变化超过 4% 时，发展改革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现有高位或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

（二）经营风险

1、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及三菱汽车分别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权益，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存续公司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存续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存续公司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促进了汽车消费，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的趋势为存续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存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存续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则可能无法实现存续公司的业务战略，并对存续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难以确保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5、存续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存续公司实行精品产品组合策略，以有限的畅销乘用车品种占据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如果消费者对乘用车品种的偏好发生改变，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向其集中采购发动机、变速器、内饰件、其他关键零部件等原材料。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存续公司高标准的供货商选择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供应商的集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存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的风险

广汽集团下属的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伙伴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能获得合营伙伴的及时支持，可能对存续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8、存续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合营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长期以来，广汽集团与本田、丰田等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之合资成立的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对广汽集团的收益贡献较大。虽然广汽集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和核心技术的积累，于2010年9月成功开发出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通过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生产，并于2010年12月开始正式上市销售，但目前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对广汽集团收益的影响仍较大。如果合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汽车行业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汽车公司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存续公司未来将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存续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过程中也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存续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0、吸并双方瑕疵资产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存在部分房屋所有权尚未完善的情形，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但若相关使用人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则其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政策风险

1、产品召回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宣布，2010 年我国汽车召回的总数为 117.7 万辆，其中进口汽车召回 17.6 万辆，国产合资品牌汽车召回 96.2 万辆，自主品牌汽车召回 3.9 万辆。存续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影响。

2、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 III 标准（相当于欧 III 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 IV 标准，即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

存续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4、消费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汽车消费税率，新旧汽车消费税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依据排量	适用税率	税率前后对比
乘用车（含 越野车）	小于 1.0 升（含）的	1%	下调 2 个百分点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的	3%	1.0 升至 1.5 升不变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5%	1.5 升至 2.0 升不变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	2.0 升至 2.5 升不变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	2.5 升至 3.0 升不变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5%	上调 10 个百分点
	4.0 升以上的	40%	上调 20 个百分点
中新型 商用客车	-	均为 5%	中新型商用客车不变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国家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则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5、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曾属于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了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目前该等政策已经逐步退出。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目前保留的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 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000 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0,000 元	政策延续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 2011 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 24 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该等政策对北京地区的汽车消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来自合营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将影响存续公司的分红能力

广汽集团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企业，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因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企业中，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广汽集团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情况。虽然截至目前，广汽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两个因素仍对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

口，而且广汽集团下属部分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近年来，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广汽集团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将造成其所得税费用增加。

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广汽集团下属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从而对业绩造成影响。

此外，国家未来仍可能对广汽集团及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亦有可能增加广汽集团及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税收负担。

三、其他风险

（一）2011 年盈利预测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 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汽车销售不

如预期以及日本地震等因素的影响，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不可抗力风险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2011 年 4-5 月，由于部分零部件供应短缺，下属合营企业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中长期来看，下属合营企业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较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8.8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仍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广汽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148,057,675 元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8 日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时间：2010 年 8 月 30 日
境外证券代码：02238.HK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020-8315 1089
传 真：020-8315 1081
互联网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ir@gagc.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广汽集团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分别以穗府办函[2005]103 号文和穗经贸函[2005]233 号文批准由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6 日，广汽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

按 1: 1 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 3,499,665,555 股(0.79 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 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 即广汽工业持有 32,17,403,529 股, 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91.9346%, 万向集团持有 139,636,656 股, 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3.9900%, 国机集团持有 129,169,156 股, 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3.6909%, 广钢集团持有 6,999,331 股, 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0.2000%, 长隆酒店持有 6,456,883 股, 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 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 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 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 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 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 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 年 6 月 28 日,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 5518 号《验资报告》, 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 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登记注册资本为 3,499,666,000 元(实际应为 3,499,665,555 元, 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 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 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 年 1 月 13 日, 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 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 3,499,665,555 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499,665,555	100	-

（二）公司的发起人

1、广汽工业

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号文、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174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于2000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全部出资均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广汽工业目前注册资本192,134.46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19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153,277.85万元，净资产为1,624,885.79万元，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113.7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工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493,529.60万元、净资产为1,725,278.01万元，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977.42万元。

2、万向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向集团持有广汽集团股份的比例为2.55%。万向集团系于1990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为浙江省杭州市，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5,000万元。万向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承包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万向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674,298.06万元、净资产为1,023,646.49万元，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3,873.01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万向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880,460万元、净资

产为 1,498,334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65 万元。

3、国机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持有广汽集团股份的比例为 2.36%。国机集团系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为北京市，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12,707 万元，全部出资均由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机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举办境内外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国内外贸易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135,500.84 万元、净资产为 2,349,510.79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80.42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机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156,610.54 万元、净资产为 3,526,790.14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736.11 万元。

4、广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钢集团持有广汽集团股份的比例为 0.13%。广钢集团于 1978 年 5 月 26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为广州市，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2,289.3 万元，全部出资均由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钢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金属冶炼加工及与之相关的原材料进出口、仓储、物流、贸易和工程承包。由于自 2010 年 9 月以来广钢集团下属投资企业珠江钢铁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广钢集团自 2011 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钢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2,274,832.80 万元、净资产为 164,931.90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1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钢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009,574.94 万元、净资产为 9,359.67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3.68 万元。

5、长隆酒店

长隆酒店本为广汽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其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长隆集团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为广州市，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由自然人苏志刚出资 9,442.40 万元，占比 85.84%，由自然人张柳

深出资 1,557.60 万元，占比 14.16%。长隆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动物驯养繁殖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隆集团持有广汽集团股份的比例为 0.1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隆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195,212.48 万元、净资产为 25,195.69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 7,109.0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隆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05,962.46 万元、净资产为 227,276.39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5.38 万元。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广汽工业。

1、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广汽集团成立前后，广汽工业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在广汽集团（整体变更之前为广汽有限）、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权资产等。

2、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汽工业于广汽集团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通过广汽集团、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广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广汽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即广汽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等与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

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或参股公司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等业务。广汽集团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共享客户资源、共用技术和销售渠道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有相互依赖的情形。

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广汽集团系由广汽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广汽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广汽集团承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有限拥有的股权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等资产已更名至广汽集团名下。

（八）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广汽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广汽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许可，包括在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广汽集团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汽集团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广汽集团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广汽集团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广汽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广汽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广汽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广汽集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广汽集团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广汽集团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广汽集团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4、机构独立

广汽集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广汽集团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广汽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一)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6]60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穗国资一[1996]78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80,503.8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46,819.50万元，资本公积27,210.00万元，盈余公积金13,767.20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0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922.10万元）于1997年6月6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80,503.80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46,819.50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6,820万元。1997年11月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46,820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二) 广汽有限1999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58,000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58,000万元。1998年11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4,820万元。1999年5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

(三) 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 80 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0 户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 253,785.9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 183,360.7 万元，资本公积金 120,599.2 万元，盈余公积金 17,230.1 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 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 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4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7 月 16 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四) 广汽有限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 3,00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 12,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 119,820.3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820 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五) 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

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99%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3.6909%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0.2%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0.184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05年6月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年6月13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

2005年6月15日,广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计	1,198,202,641.66	100

(六) 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七) 广汽集团2009年增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

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 326,318,92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326,318,92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5,984,481 元，总股本变更为 3,825,984,481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 300,000,000 元，认购 3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 13,020,125 元，认购 13,020,125 股；国机集团增资 12,044,105 元，认购 12,044,105 股；广钢集团增资 652,638 元，认购 652,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 602,058 元，认购 602,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 3,825,984,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合 计	3,825,984,481	100

（八）广汽集团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合 计	3,934,757,457	100

（九）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骏威汽车4,669,153,630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17,786,920,057元，其中增加股本2,213,300,218元，增加资本公积15,317,837,585元。

此次H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股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十）广汽集团股东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2010年12月31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广汽集团向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骏丰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广汽部件股权

2005年9月16日，广汽集团、广州摩托集团公司和骏丰发展有限公司（Stee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广汽集团向骏丰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广汽部件4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港币47,841.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广汽部件及广汽集团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外资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广汽集团原全资子公司越隆企业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骏丰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售予广汽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骏威汽车

2005年10月5日，广汽集团原全资公司越隆企业有限公司与广汽集团间接控股的骏威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隆企业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骏丰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以港币7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骏威汽车，随后，骏丰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广汽集团、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重组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并易地建设及重组沈阳沈飞日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18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并重组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及沈阳沈飞日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广汽集团和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由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并收购沈飞日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该项目新增总投资312,351万元，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2009年1月20日，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就广汽日野对其的收购重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重组完成后，广汽日野持有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

（四）广汽集团收购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0日，广汽部件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汽部件以9,209万元价格分别受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

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各 1/3 股权。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和 5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的股份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广汽集团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收购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9%）。2009 年 11 月 19 日，广汽集团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2009 年 12 月，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更名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广汽集团收购上海日野 30%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0 年 4 月 2 日，广汽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的上海日野 30%的股权转让给广汽集团，经评估备案后，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575.6 万元。2010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0]1244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上海日野 30%的股权转让给广汽集团。2010 年 7 月 23 日，上海日野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私有化骏威汽车暨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

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H股发行完成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股。

广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八）广汽集团收购五羊本田及“五羊”商标

2010年12月30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现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本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按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通过协议方式以44,476.48万元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本田50%的股权；同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按经广汽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3096万元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拥有的“五羊”摩托车注册商标使用权。2011年3月22日，五羊本田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广汽集团重组设立广汽吉奥

2010年4月26日，广汽集团与浙江吉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广汽集团以货币为主出资，浙江吉奥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出资，共同将双方同意的汽车产业独立法人公司整合成为一家广汽集团和浙江吉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49%的独立法人公司。2010年12月3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广汽集团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广汽吉奥，注册资本为12.6亿元，其中：广汽集团现金出资6.426亿元，持有广汽吉奥51%股权；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约定的资产经评估备案作价6.174亿元，持有广汽吉奥49%的股权。2010年12月8日，广汽吉奥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设立时占有的国有资产

1996年，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确认广汽有限占用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为 46,819.5 万元。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6,820 万元。

（二）1998 年占有的国有资产变动

199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

（三）2001 年占有的国有资产变动

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出资金额变更为 119,820.30 万元。

（四）改制设立验资情况

2005 年 6 月 28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 551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广汽有限的原 5 名股东已将广汽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本 3,499,665,555 元（0.79 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广汽集团实收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五）第一次增发股份验资情况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

（六）第二次增发股份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

（七）发行 H 股后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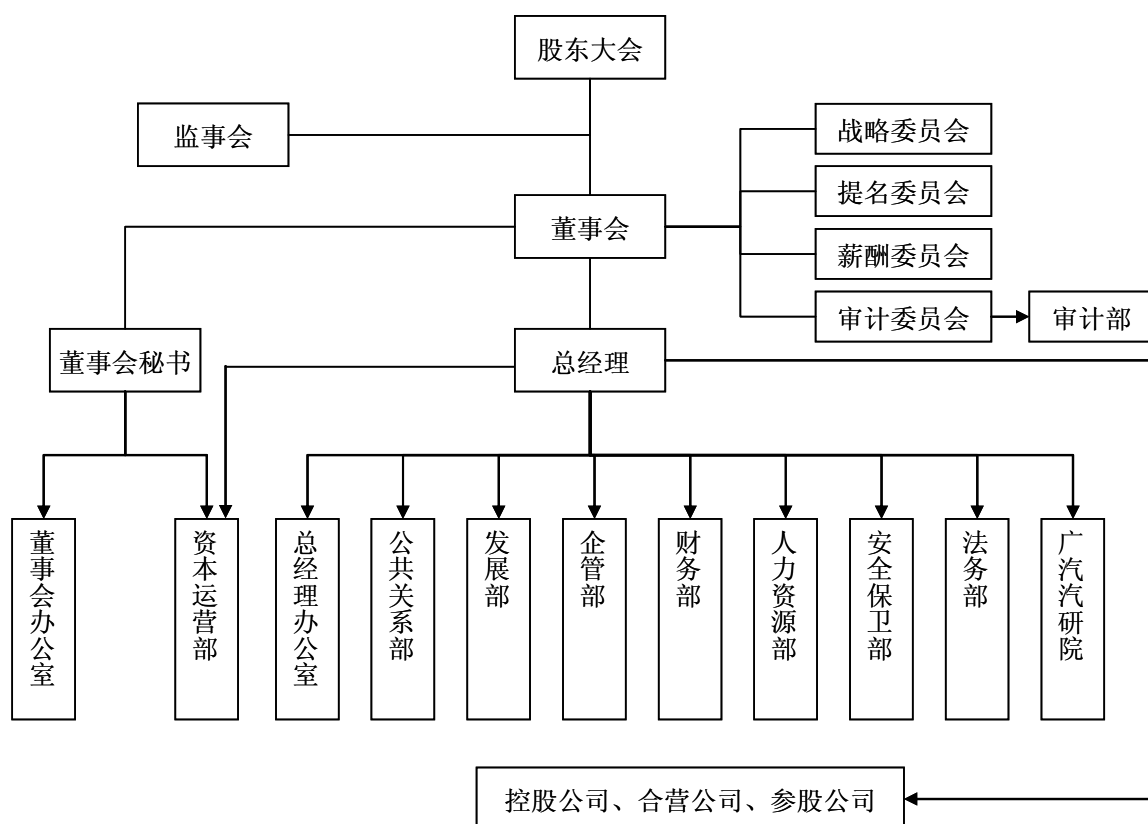
市外资股 H 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骏威汽车 4,669,153,630 股股份，该等股份出资价值 17,786,920,057 元，其中增加股本 2,213,300,218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317,837,585 元。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汽有限设立时的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不一致，其后直至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或登记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验资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汽有限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不一致，但对此已进行了更正；其后直至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变更均已经有权部门批准，虽未经法定机构验资，但未发生任何争议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广汽集团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的股权纠纷；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其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广汽集团的组织结构

(一) 广汽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二) 广汽集团的职能部门设置

广汽集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广汽集团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能及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配合并具体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务及日常工作；规范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管理信息披露及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股权激励等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班子与内外组织机构之间的上传下达、公司文秘及相关文件督办、后勤总务等工作，并承担公司与投资企业和合作伙伴的业务接洽窗口职能，同时负责企业形象和品牌战略规划与总体实施，负责驻京办工作等。
3	审计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独立评价、审计和监察，以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4	资本运营部	通过对资本市场动态的分析和把握，加强与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建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的形象，并合理地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资本运营手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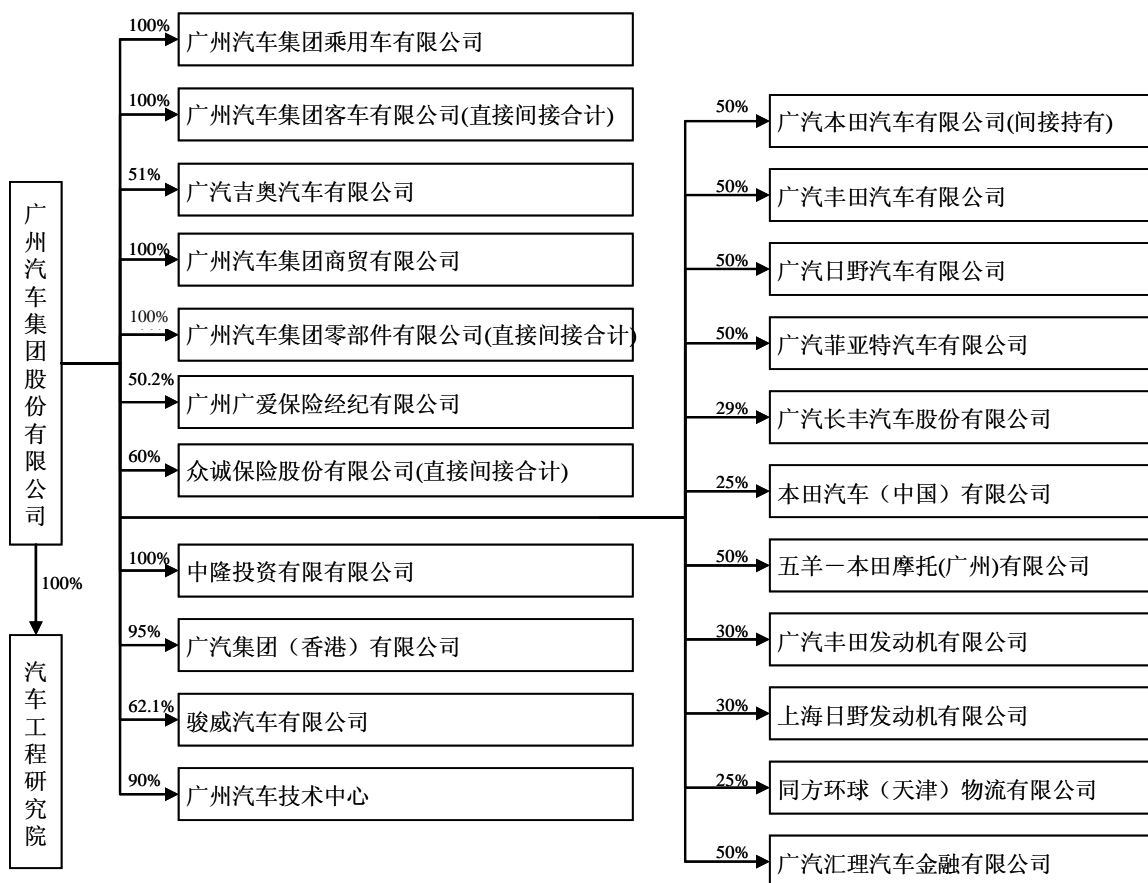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公共关系部	对公司公关工作的开展及公关事务进行总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形象,维护和发展与社会各界良好的公众关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	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7	发展部	负责战略研究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对外合资合作相关事务的统筹管理等。
8	财务部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及时、准确及完整的财务信息,提升公司财务运作能力,防范财务风险。
9	企管部	负责投资企业的计划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确保顺利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负责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规范化管理,保障企业运行的稳定、规范;为公司各层级提供信息支持,保障信息流通的快捷、安全、有效;同时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0	法务部	对公司正常运行提供法律保障。
11	安全保卫部	全面规划、统一部署和综合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维稳综治、武装、保卫和三防工作,依法监督和指导下各投资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驾护航。

七、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拥有 85 家控股公司,23 家合营公司,36 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8.7.21	180,000万元	180,000万元	广州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中隆投资有限公司50%	1993.1.18.	4,990万美元	4,990万美元	广州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	2010.12.8	126,000万元	126,000万元	杭州萧山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0.3.21	61,100万元	61,100万元	广州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骏丰发展有限公司49%	2000.8.29	18,568万元	18,568万元	广州	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2%；广汽商贸24.9%；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24.9%	2006.6.7	3,000万元	3,000万元	广州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1992.8.27	1,000万港元	1,000万港元	香港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95%；广汽工业5%	2002.1.21	280万港元	280万港元	香港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缝纫机及其零部件产品技术贸易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信息咨询。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62.1%；中隆投资37.9%	1992.6.23	75,186.9853万港元	75,186.9853万港元	香港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贸易业务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广汽集团90%；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10%	1999.8.9	300万元	300万元	广州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为汽车企业及有关工业提供产品改进、技术咨询、试验、测试、技术鉴定服务。
1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0%；广汽部件20%；广汽商贸2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长隆酒店10%	2011年6月8日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广州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以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92,929.79	137,541.09	-14,080.81	未经审计	307,736.46	91,621.90	-13,947.08	立信羊城 ^(注1)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44,548.44	9,209.32	317.37	未经审计	60,533.22	8,891.95	1,082.07	立信羊城 ^(注1)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23,265.44	89,907.41	413.05	未经审计	64,271.57	64,267.17	7.17	立信羊城 ^(注1)	合并报表数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66,789.12	298,233.16	15,848.24	未经审计	321,134.42	113,997.85	15,702.57	立信羊城 ^(注1)	合并报表数据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99,014.34	36,803.36	-4,484.41	未经审计	340,081.73	282,403.67	58,677.42	立信羊城 ^(注1)	合并报表数据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994.86	2,846.70	59.72	未经审计	2,875.74	2,786.97	218.92	立信羊城 ^(注1)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306,074.27	123,734.23	9,736.38	未经审计	2,362,692.01	706,089.86	109,043.03	立信羊城(注)	合并报表数据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未经审计	266.17	265.49	11.00	立信羊城(注1)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2,024,142.12	1,654,047.70	112,996.09	未经审计	2,217,228.23	1,542,315.95	287,907.64	立信羊城(注1)	合并报表数据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145.37	21.86	-21.72	未经审计	166.97	43.58	-30.99	立信羊城(注1)	
1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2)	50,000.00	50,000.00	0.00	-	-	-	-	-	

注1：均为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单体报表数据。

注2：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成立，故无2010年数据。

(三) 主要合营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本田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1998年5月13日	28,329万美元	28,329万美元	广州	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广汽本田销售的汽车提供测试和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丰田30.5%；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9.5%	2004年9月1日	39,956万美元	39,956万美元	广州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对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等的经营的各种指导、咨询及培训服务。
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50%	2007年11月28日	150,000万元	150,000万元	广州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50%	2010年3月9日	180,000万元	180,000万元	长沙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本田4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1992年7月14日	美元4,900万元	美元4,900万元	广州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摩托车50P及其零配件的进口、批发、零售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6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	2010 年 5 月 25 日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广州	1)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从事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借款；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5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五羊-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注 2）	3,593,177.76	1,435,761.00	376,776.84	未经审计	4,403,829.44	1,544,784.17	936,771.27	立信羊城 ^(注 1)
6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2,572.88	43,619.76	-3,124.85	未经审计	49,471.52	46,744.61	-3,296.10	立信羊城 ^(注 1)

注 1：均为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单体报表数据。

注 2：上表中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五家合营公司的数据为各家 100%简单加总数。

（四）主要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29%；长丰集团 21.98%；三菱汽车 14.5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4.43%	1996 年 11 月 13 日	52,087.139 万元	52,087.139 万元	长沙	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2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本田 55%；本	2003 年 9 月 8 日	8,200 万美元	8,200 万美元	广州	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丰田57.6%；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2.4%	2004年2月24日	24,072万美元	24,072万美元	广州	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以及有关该类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配件的售后服务的提供。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50%	2003年10月8日	2,998万美元	2,998万美元	上海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35%；丰田40%	2007年7月16日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仓储、装卸、配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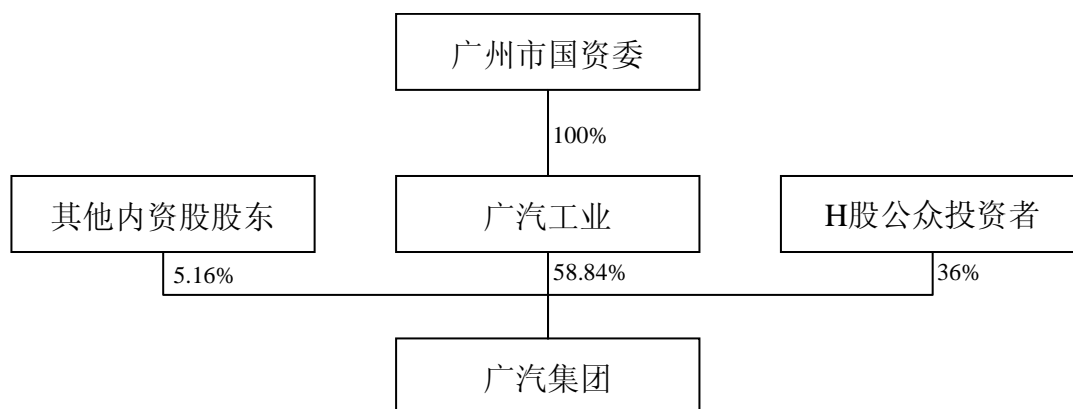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411.57	240,802.47	-2,150.02	天健	631,127.05	242,952.49	15,549.1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数据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28,539.55	67,105.44	-823.02	未经审计	154,826.90	67,928.45	5,104.0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57,378.58	215,962.92	23,726.59	未经审计	334,186.51	280,533.72	105,149.0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44,573.00	38,352.94	5,639.54	未经审计	122,825.29	36,003.09	14,309.5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7,569.41	4,600.60	739.43	未经审计	43,400.13	5,450.25	1,658.46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100%股权，并通过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58.84%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

- 公司名称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19 楼
- 注册资本 : 192,134.46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18 日
-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物业管理,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投资及融资咨询, 批发和零售贸易 (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工业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153,277.85 万元, 净资产为 1,624,885.79 万元,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113.7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工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493,529.60 万元、净资产为 1,725,278.01 万元,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77.42 万元。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广汽集团以外, 广汽工业当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92年7月4日	30,000,000	30,000,000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52号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等
2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1年1月4日	16,670,000	16,670,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启沃坊9号201室	对广汽工业集团下属关、停、并、转企业进行的管理

该等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截止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注
1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40,364.19	35,389.40	-12,281.57	经广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合并报表
		2011年6月30日	188,796.27	31,397.59	-7,003.14	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
2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3,891.72	4,676.69	1,917.61	经广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母公司报表
		2011年6月30日	22,217.03	4,693.22	16.53	未经审计

（四）持有广汽集团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汽工业以外，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东。

（五）广汽集团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广汽集团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股份总数为6,148,057,675股，本次发行286,962,422

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股份总数为 6,435,020,097 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SS)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 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 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	6,435,020,097	100

注：

- 1、其他内资股股东指万向集团、国机集团 (SS)、广钢集团 (SS) 及长隆集团。
- 2、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二) 广汽集团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SS)	3,617,403,529	58.8382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36
国机集团 (SS)	145,227,963	2.3622
广钢集团 (SS)	7,869,515	0.1280
长隆集团	7,259,627	0.118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8,386,077	35.9201
Wong Sik Yuk	522,000	0.0085
Urb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	474,026	0.0077
Wong Bun Ming	408,233	0.0066
Kam Shui	237,013	0.0039

以上数据资料通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证

券登记有限公司) 获得;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集团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Wong Sik Yuk	522,000	0.0085
Wong Bun Ming	408,233	0.0066
Kam Shui	237,013	0.0039
Li Sai Wah & Shun Wai Si Clara	200,000	0.0033
Fei Tai Chung	146,000	0.0024
Lu Swa Chu Corazondy	142,207	0.0023
Au Bik Yee	100,000	0.0016
CHIU YUNG SIT	100,000	0.0016
Tang Moon Wah	100,000	0.0016
Chan Kay Cheung	62,571	0.0010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广汽集团各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 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 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广汽集团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广汽集团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广汽集团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广汽集团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员工总数共计 28,470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理工类	22,104	77.64%
经管类	4,484	15.75%
人文类	1,882	6.61%
合计	28,470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37	2.59
本科	6,364	22.35
大专	4,998	17.56
中专或高中	14,346	50.39
初中及以下	2,025	7.11
合计	28,470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60 岁	759	2.67
41-50 岁	2,317	8.14
31-40 岁	5,524	19.40
21-30 岁	18,261	64.14
20 岁及以下	1,608	5.65
合 计	28,470	100

（五）广汽集团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广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广汽工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广汽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将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 5 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外，持有广汽集团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广汽集团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广汽集团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按销量计，在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历年均为国内第六大汽车生产企业；按销售额计，广汽集团为 2010 年国内第五大汽车生产企业；2004-2010 年广汽集团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中国汽车制造商中连续七年排名第一。

广汽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广汽长丰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的主营业务为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整车主导产品为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包括广汽长丰猎豹和三菱帕杰罗，此外，广汽长丰自主品牌轿车的开发也处于按照计划顺利推进的阶段。

二、交易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主营业务都属于汽车工业。

（一）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工业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的产业。根据 OICA（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世界汽车产量达到 7,760.99 万辆。

目前，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市场趋于饱和，市场需求以更新需求为主，销售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与此同时，亚洲、东欧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汽车需求正在持续增长，成为拉动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起，世界汽车工业进行了大规模的重组，汽车行业的格局发

生了深刻变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长期以来，几大汽车企业主导了全球汽车市场；各大汽车集团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也越发激烈。根据 OICA 的统计，以 2009 年产量计，排名前十的全球汽车生产企业集团包括：丰田、通用、大众、福特、现代、标致、本田、日产、菲亚特、铃木。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始于五十年代，至今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飞速发展。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令中国汽车市场需求激增。1992 年中国汽车工业的年产量和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2000 年突破 200 万辆，2003 年突破 400 万辆，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产销量均超过 1,300 万辆，2010 年产销量均超过 1,800 万辆，可见近年来行业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汽车的年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6-2010 年 复合增长率
产量	728	888	935	1,379	1,826	25.9%
销量	722	879	938	1,364	1,806	25.8%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7-2011 年第 1 期，产销量为当年统计数据。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根据汽车信息平台 (Marklines)，在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中国生产汽车 1,379 万辆，销售汽车 1,364 万辆，较 2008 年的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 47.6% 和 45.5%，使中国在 2009 年首次实现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0 年，中国以 1,826 万辆的产量和 1,806 万辆的销量持续保持世界汽车产销量榜首的地位。2010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情况如下：

排名	国家	2010 年生产汽车 (万辆)	同比增长
1	中国	1,826	32.4%
2	日本	963	21.3%
3	美国	773	35.7%
4	德国	547	11.3%
5	南韩	427	21.6%

资料来源：汽车信息平台(www.marklines.com)

排名	国家	2010年销售汽车 (万辆)	同比增长
1	中国	1,806	32.4%
2	美国	1,159	11.0%
3	日本	495	7.5%
4	巴西	345	9.5%
5	德国	315	-21.4%

资料来源：汽车信息平台(www.marklines.com)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及汽车相关产品的年度收入也取得了高速增长。2005年至2009年，我国汽车工业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5-2009年 复合增长率
销售收入（亿元）	10,108.4	13,818.9	17,201.4	18,767.0	23,817.5	23.9%

资料来源：2009年、2010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自2005年起执行的新汽车分类标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6年至2010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增长较商用车产量增长更为强劲。乘用车的产量由2006年的523万辆增加至2010年的1,39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7%。同期内，商用车的产量由205万辆增加至437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20.9%。乘用车占中国汽车总产量的比重由2006年的71.9%提高至2010年的76.1%。

从市场需求来看，中国仍是新兴的汽车市场，其特征表现为：（1）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程度高；（3）以初次消费为主，品牌忠诚度相对较低。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各年度的统计公报，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包括低速货车及三轮汽车）由2006年的约4,985万辆增长至2010年的约9,086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6.2%；私人汽车保有量由2006年的约2,925万辆增长至2010年的约6,53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2.3%。在此期间，私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占民用汽车保有量增长总额的88.1%。

总体上看，我国汽车工业在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发展迅猛，目前已具备相当的产业规模和竞争实力。

（二）中国汽车行业主要细分市场的基本情况

2005 年以前，中国汽车市场分类为轿车、货车和客车，MPV 和 SUV 一般分类为轿车或轻型客车。自 2005 年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执行新的汽车分类标准，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包括微型客车及九座位以下的轻型客车），商用车包括客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货车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产品分类		产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92.18	957.59	747.12	503.73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67	45.10	25.07	19.17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70.57	133.79	65.79	44.80
	交叉型乘用车	117.07	253.22	200.40	106.07
	乘用车合计	704.49	1,389.71	1,038.38	673.77
商用车	客车	18.09	35.86	27.60	25.17
	客车非完整车辆	3.92	8.86	8.20	8.54
	客车小计	22.01	44.72	35.80	33.71
	货车	142.68	285.48	232.63	163.00
	半挂牵引车	12.89	36.25	20.82	19.53
	货车非完整车辆	33.53	70.31	51.47	44.49
	货车小计	189.10	392.04	304.92	227.02
商用车合计	211.11	436.76	340.72	260.74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 年第 1 期，2011 年第 7 期。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全国汽车行业分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产品分类		销量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95.55	949.43	747.31	504.69
	多功能乘用车（MPV）	23.84	44.54	24.89	19.74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71.16	132.60	65.88	44.77

汽车产品分类		销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交叉型乘用车	120.47	249.21	195.04	106.36
	乘用车合计	711.03	1,375.78	1,033.13	675.56
商用车	客车	19.09	35.62	27.13	25.28
	客车非完整车辆	4.03	8.69	8.28	8.78
	客车小计	23.12	44.31	35.41	34.06
	货车	148.83	283.13	225.01	164.06
	半挂牵引车	13.76	35.46	21.11	19.42
	货车非完整车辆	35.78	67.52	49.82	44.96
	货车小计	198.38	386.11	295.94	228.43
	商用车合计	221.50	430.41	331.35	262.49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年第1期，2011年第7期。

1、乘用车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近年来，中国乘用车销量不断上升，主要原因为私人财富增长和乘用车价格下降。

中外合营企业是中国乘用车制造行业的主导。中国汽车制造商得以借助其国际合作伙伴的品牌和技术发展业务。根据相关汽车产业政策，国外合作伙伴仅能持有汽车制造合营企业最多50%的股权。生产自主品牌汽车的国内制造商面临中外合营企业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带来的竞争，但一般在价格及性价比方面更具竞争力。国内制造商面对的主要挑战为质量、技术、产品种类、售后服务及国际销售和营销网络。

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增加，促使各种乘用车需求随之增长。2010年，轿车、MPV、SUV及CUV分别占乘用车总销量的约69.0%、3.2%、9.6%及18.1%。

以下为乘用车行业主要品种概况：

(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轿车为中国乘用车销售的主要部分，分别占乘用车总销量的74.7%、72.3%、69.0%及69.7%。目前，中国轿车主要由自主品

牌和合资品牌构成。合资品牌在中国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且可按国别分为日系、德系、美系、韩系和法系。其中，日系车在合资品牌轿车销量中占比最高，其占 2010 年总销量的 22.7%。广汽集团的日系轿车亦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2009 年轿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747.12 万辆、747.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8.32%、48.07%。2010 年轿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7.59 万辆、949.4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17%、27.05%。2011 年 1-6 月轿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492.18 万辆、495.5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03%、8.02%。

轿车市场可根据车型的技术平台和价格定位分成五类：微型轿车、经济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和高级轿车。广汽集团主要生产中高级轿车、中级轿车和经济型轿车。

① 中高级轿车

中高级轿车是轿车中定位于中高端的一个细分市场，一般从车型的技术平台和价格定位两个方面来予以界定的。从轿车的技术平台角度看，在中国中高级轿车的轴距一般位于 2.60 米至 2.80 米之间，发动机排量一般位于 1.8 升至 2.5 升之间；从价格定位而言，在目前的价格体系中，中高级轿车的价格一般在 18 万元至 26 万元之间。下表列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高级轿车占整体轿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中高级轿车的市场份额	18.0%	15.1%	14.7%	14.3%
销量同比增长率	2.5%	23.9%	23.9%	2.7%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 年第 1 期，2011 年第 7 期

② 中级轿车

中级轿车是轿车中定位于中端的一个细分市场，一般从车型的技术平台和价格定位两个方面来予以界定的。从轿车的技术平台角度看，在中国中级轿车的轴距一般位于 2.45 米至 2.65 米之间，发动机排量一般位于 1.6 升至 2.0 升之间；从价格定位而言，在目前的价格体系中，中级轿车的价格一般在 8 万元至 18 万元之间。下表列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级轿车占整体轿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中级轿车的市场份额	51.7%	54.1%	53.5%	52.4%
销量同比增长率	12.0%	54.8%	25.7%	5.4%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年第1期，2011年第7期

③ 经济型轿车

经济型轿车是轿车中定位于中低端的一个细分市场，一般从车型的技术平台和价格定位两个方面来予以界定的。从轿车的技术平台角度看，目前在中国，经济型轿车的轴距一般位于2.35米至2.55米之间，发动机排量一般位于1.3升至1.6升之间；从价格定位看，在目前的价格体系中，经济型轿车的价格一般在6万元至10万元之间。下表列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经济型轿车占整体轿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经济型轿车的市场份额	15.1%	16.2%	17.0%	18.6%
销量同比增长率	0.6%	59.1%	33.1%	22.3%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年第1期，2011年第7期

(2) 多功能乘用车 (MPV)

MPV一般较轿车宽敞，并用作商务、娱乐及其他用途。近年来国内MPV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MPV的销量从2008年的19.74万辆增长至2010年的44.5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50.2%。下表列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MPV占乘用车的市场份额及销量同比增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MPV在乘用车中的市场份额	2.9%	2.4%	3.2%	3.4%
销量同比增长率	-12.6%	26.1%	78.9%	13.9%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年第1期，2011年第4期

(3) 运动型多功能车 (SUV)

SUV是拥有较高底盘、乘客较适合户外驾驶的乘用车。中国SUV市场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城市SUV和柴油SUV的推出及发展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对时

尚和节能的需求，并已逐渐成为 SUV 市场发展的动力。SUV 是我国乘用车市场增长最快的一个细分市场；SUV 的销量从 2008 年的 44.77 万辆增长至 2010 年的 132.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72.1%，远高于同期乘用车年复合增长率 42.7%。在过往五年中，SUV 的销量占乘用车的比重逐年提高，从 2006 年的 4.6% 逐渐提升到 2010 年的 9.4%，SUV 是乘用车市场中唯一保持持续增长的细分市场。

下表列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SUV 占整体轿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及销售同比增长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SUV 在乘用车中的市场份额	6.6%	6.4%	9.6%	10.0%
销售同比增长率	25.3%	47.1%	101.3%	21.2%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09-2011 年第 1 期，2011 年第 7 期

2、商用车

商用车是指以商业运输为目的，在设计和技术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与乘用车市场相似，国际制造商若无本地伙伴不得在中国营运。进口商用车正努力占据中国市场，但受其产品售价较高，经营灵活性较低等因素影响，进口商用车的市场份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制造商目前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需就遵守更高的排放标准的新法规作出迅速应对。

商用车主要分为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客车（包括客车非完整车辆）。商用车的商用性质决定了其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有密切联系，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平稳向好的形势下，总体上商用车市场呈持续增长态势。

（1）卡车

货车是为了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一般分为四类：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及微型货车。报告期内货车的销量持续大幅增长。2009 年，货车销量达到 295.94 万辆，同比增长 29.55%；其中，受政府“汽车下乡政策”的积极影响，微型货车和轻型货车的销量增长最快，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2.80% 和 29.98%；微型货车销量从 2008 年的 29.27 万辆增长到 2009 年的 50.57 万辆，轻型货车销量从 2008 年的 119.99 万辆增长到 2009 年的 155.96 万辆。2010 年，货车需求依然保持强劲势头，共销售 386.11 万辆，同比增长 30.47%；其中，重型货车销量激增，首次突破百万，达到 101.74 万辆，

同比增长 59.93%；中型、轻型和微型货车同比增幅分别为 4.94%、26.13%及 19.90%。

（2）客车

客车是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一般分为三类：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及轻型客车。报告期内客车市场呈景气平稳上升态势。在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后的 2009 年，客车市场需求小幅回升，而同时受铁路客运竞争的影响，2009 年总体表现平稳：客车（含非完整车辆）共销售 35.41 万辆，同比增长 3.95%；其中，大型客车销售 4.72 万辆，同比增长 7.20%；中型客车销售 8.19 万辆，同比增长 3.59%；轻型客车销售 22.49 万辆，同比增长 3.42%。2010 年，客车市场表现明显好于上年，共销售 44.31 万辆，同比增长 25.14%；其中，大型客车增速最为明显，共销售 6.88 万辆，同比增长 45.87%；轻型客车销售 28.44 万辆，同比增长 26.42%；中型客车增速相对略低，全年销售 8.99 万辆，同比增长 9.68%。

3、汽车零部件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比较分散、技术积累较少、技术含量较低，在产业链上处于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

近年来，由于我国整车制造企业与跨国汽车集团合资，其在国外的零部件供货商也纷纷进入中国投资建厂。随着国外引进车型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进而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广汽集团所处的汽车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中国主要通过以下机构对汽车行业进行监管：

- （1）国家发改委；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汽车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中国汽车工业的行业政策概况

中国汽车工业受中国政府规管，包括相关行业政策。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就汽车工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通过核准与备案等方式对汽车行业的准入、投资进行控制，并对汽车行业的进入与扩张所需资本投入等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家发改委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号)对国内汽车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行指导。另外，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新产品实施管理，未列入此公告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及在车辆管理机关注册登记。2009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作出修订(以下简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旨在适应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通过《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0年，我国汽车产业的具体目标为：

(1) 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 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

(3) 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几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力争到2010年跨入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关键的技术政策和结构调整政策要点包括：

(1) 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引进技术的产品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并适应国际汽车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发展的需要；自主开发的产品力争与国际技术水平接轨，参与国际竞争。国家在税收政策上对符合技术政策的研发活动给予支持。

(2) 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

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国家在科技研究、技术改造、新技术产业化、政策环境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3) 国家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对汽车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质量实施管理。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规定了我国轻型汽车 III、IV 的排放标准。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工商行政总局联合颁布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了汽车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品牌销售行为。

3、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汽车产业被视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中国的现代化及城市化进程极为重要。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第一季度推出《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希望鼓励可持续的汽车市场及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国内消费者信心。

该规划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有效，并列出了 8 项主要任务：(1) 培育汽车消费市场；(2) 推进汽车产业重组；(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4) 实施技术改造专项；(5) 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6) 实施自主品牌战略；(7) 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及 (8) 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

为完成以上任务，该规划提出多项政策措施，包括：(1) 减征乘用车购置税；(2) 开展汽车下乡；(3) 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4) 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5) 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6) 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7) 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8) 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9) 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10) 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及 (11) 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总之，政府自 2009 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受益于多项利好政策叠加效应影响，2009 年以来中国车市在全球市场中脱颖而出，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四) 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2010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底全国拥有汽车工业生产企业 3,413 家，其中：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115 家，改装汽车生产企业 575 家，摩托车生产企业 160 家，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 49 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2,514 家。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经济规模。2010 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位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均超过 40 万辆。目前中国年销售量超过百万辆的企业集团共有五家，分别是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集团 2010 年销售汽车 1,271.01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70.4%。

2008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782.01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3.4%；2009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189.33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7.2%；2010 年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共销售 1,559.60 万辆，占中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6.4%。下表列示了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国前十大汽车制造商的销量与占有率情况：

单位：万辆

排名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汽车制造商	销量	占有率	汽车制造商	销量	占有率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5.84	19.7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	198.46	21.28%
2	东风汽车集团	272.48	15.09%	东风汽车集团	150.53	16.1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55.82	14.16%	第一汽车集团	125.05	13.41%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88	13.1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2.22%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8.99	8.2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8.52	8.42%
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2	4.0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59	3.39%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21	3.7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2	3.37%
8	比亚迪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1.98	2.8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20	3.02%
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14	2.7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78	2.87%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85	2.5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4	2.56%
前十家销量合计		1,559.60	86.35%		808.39	86.69%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11 年第 1、7 期

（1）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10年，在中国基本型乘用车市场份额中位居前三大的汽车企业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销售量分别为95.99万辆、90.89万辆、83.75万辆，合计占基本型乘用车销售总量的28.50%。

① 中高级轿车

2010年，中高级轿车销量占中国轿车总销量的14.7%。除广汽集团外，中高级轿车的其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通用、一汽轿车及上海大众等。该细分市场在2010年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广汽本田 Accord（雅阁）、广汽丰田 Camry（凯美瑞）、东风汽车新天籁、上海大众帕萨特领驭和上海通用新君越；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50.9%。2010年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和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合计占23.9%的市场份额。

② 中级轿车

中级轿车在中国整个轿车市场占有最大市场份额，2010年中级轿车销量占中国轿车总销量的53.5%。除广汽集团外，中级轿车的其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北京现代、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2010年中级轿车市场中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北京现代伊兰特悦动、上海大众朗逸、一汽大众捷达、上海通用凯越和比亚迪 F3；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25.5%。

③ 经济型轿车

除广汽集团外，其他主要经济型轿车制造商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东风日产等。2010年中级轿车市场中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上海通用新赛欧、上海大众 POLO、东风汽车骊威、长安汽车悦翔和吉利自由舰；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34.5%。

（2）多功能乘用车（MPV）

总体来看，合资品牌 MPV 产品位居市场高端，以高科技、豪华气派为特点，自主品牌 MPV 则以性价比高为其特征。除广汽集团外，国内其他主要的 MPV 制造商包括江淮汽车、上海通用、东风柳汽等。2010年该细分市场五大最畅销车型为江淮瑞风、上海别克 GL-8、东风风行、一汽森雅和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58.7%。

（3）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除广汽集团外，SUV 的主要制造商包括东风本田、一汽丰田及长城汽车等。SUV 在 2010 年的五大最畅销车型为长城哈弗、东风本田 CRV、一汽丰田 RAV4、江南众泰 5008 和广州丰田汉兰达 (Highlander)；该等车型的市场份额为 42.4%。

(4) 商用车

国内商用车市场集中度较高，重点企业市场表现总体较为出色。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情况来看，前五大制造商的产销量约占中国商用车销量的一半，且国内商用车生产商相对较少倚赖国外的合营伙伴。2010 年，五大商用车生产企业及其销售量分别为：北汽福田销量达到 66.97 万辆，东风汽车销量达 63.77 万辆，一汽集团销量达 39.43 万辆，安徽江淮销量达 25.45 万辆，金杯汽车销量达 22.90 万辆，共计 218.52 万辆，合计占行业比重 50.8%。

(5)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 2010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截至 2009 年底汽车零部件厂商数量为 10,904 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单厂销售规模只相当于整车行业单厂销售规模的约 2.6%，其平均单厂利润规模只相当于 2.6%。平均单厂销售规模、平均单厂利润规模的巨大差距充分说明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远低于整车行业。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中国汽车行业近年来产量大幅增长，且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汽车销量与产量同步增长，中国汽车行业保持了很高的产销率；随着主要汽车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行业竞争也在加剧。

(1) 行业保持景气，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国民经济的增长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近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改善，居民对包括汽车在内的消费品和耐用品的消费需求也随之增长。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会对汽车及相关产品带来更大的需求，并进一步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当千人汽车保有量低于 150 辆时，汽车消费呈现出井喷特性，销量增速会维持相对较高水平，而后，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时，销量增速将放缓至

10%左右，而当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350 辆时，保有量基本持平，汽车销售以更新需求为主。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公报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民用汽车保有辆口径计算，中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58 辆，以私人汽车保有量口径计算，中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49 辆，远低于约 140 辆的全球平均汽车千人保有量。预计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首次购车及换代需求持续释放，我国的汽车消费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

（2）行业竞争加剧

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规模效应，汽车价格持续走低。据 CEIC（亚洲经济数据库）统计，国产乘用车新车价格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下降了约 32.1%。

同时，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新产品上市的频率加快，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 2009 年为例，中国新上市乘用车品种共有 221 款（约 327 个品种），比 2008 年多 114 款，其中：轿车达到 175 款，比上年多 75 款；SUV 和 MPV 分别达到 28 款和 15 款，比上年分别多 24 款和 12 款。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中国汽车整车（包括汽车底盘）进口量也从 2001 年的约 7.1 万辆增加至 2009 年的约 42.1 万辆。

随着国内汽车生产商生产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高，零部件体系逐渐完善，本地采购比率不断提高，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相应地，汽车生产与运营的成本降低空间也在逐步变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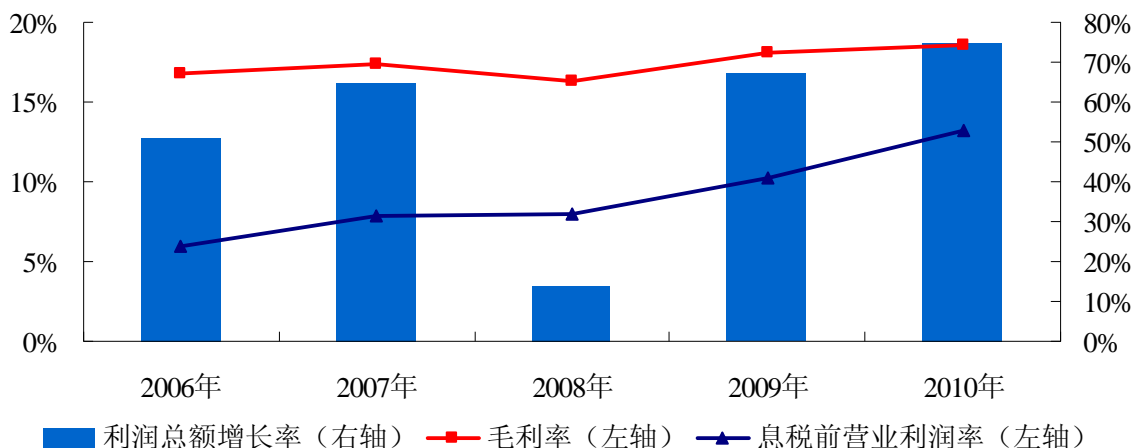
上述因素均使得汽车制造商竞争日趋激烈。

3、我国汽车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汽车行业利润状况由市场竞争、产销关系、产能利用率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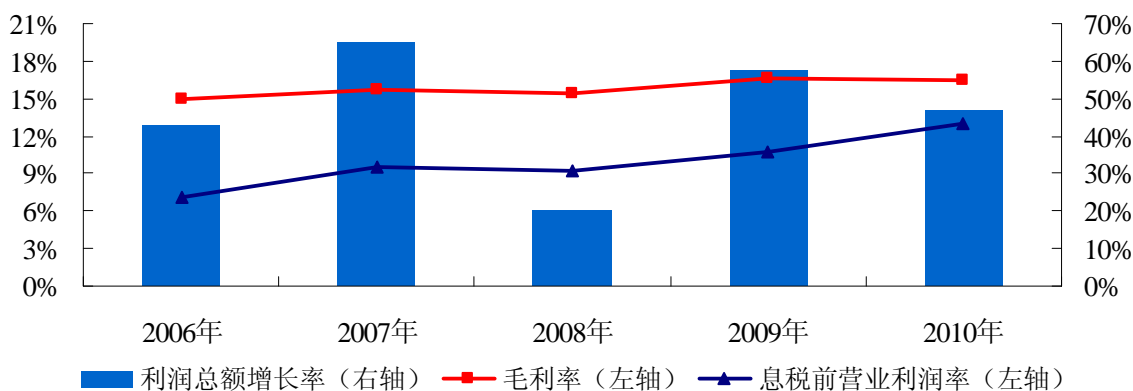
自 2004 年开始至今，迫于市场竞争压力，汽车整车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应的，整车制造业毛利率和税前利润率自 2004 年开始走低并在 2005 年达到近期最低点 4.3%。而后从 2006 年开始，受汽车销量不断攀升和各主要整车生产商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双重影响，整车生产商的规模经济效应逐步显现，行业盈利能力逐渐回升并呈持续

上升趋势。2006-2010 年整车制造业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及利润总额增长率如下：



资料来源：华通数据

与整车制造行业相比，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对抗周期性较强，利润率较稳定。受整车价格下降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在 2005 年跌至谷底，税前利润率达 5.4%。2005 年后盈利能力有所改善，2010 年税前利润率回升到 9.0%。2006-201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及利润总额增长率如下：



资料来源：华通数据

(五) 我国汽车行业的进入条件

1、企业生产准入条件

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

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消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国家发改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2、项目投资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鼓励发展数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和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职能部门对国内汽车企业新建项目、现有企业异地建厂或现有项目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汽车整车产品等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和审批。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要求。

3、资金条件

汽车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行业从研发、生产线建设再到营销与推广，整个过程都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对外部融资存在很大的依赖性，新进入企业由于知名度或信誉不够而经常面临融资困难。另外，汽车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顾客的信心和品牌忠诚度，进一步增加行业进入难度。

4、生产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实现大规模生产的方式以降低产品平均成本。如果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量不能达到一定规模，汽车生产企业将难以获利。另外，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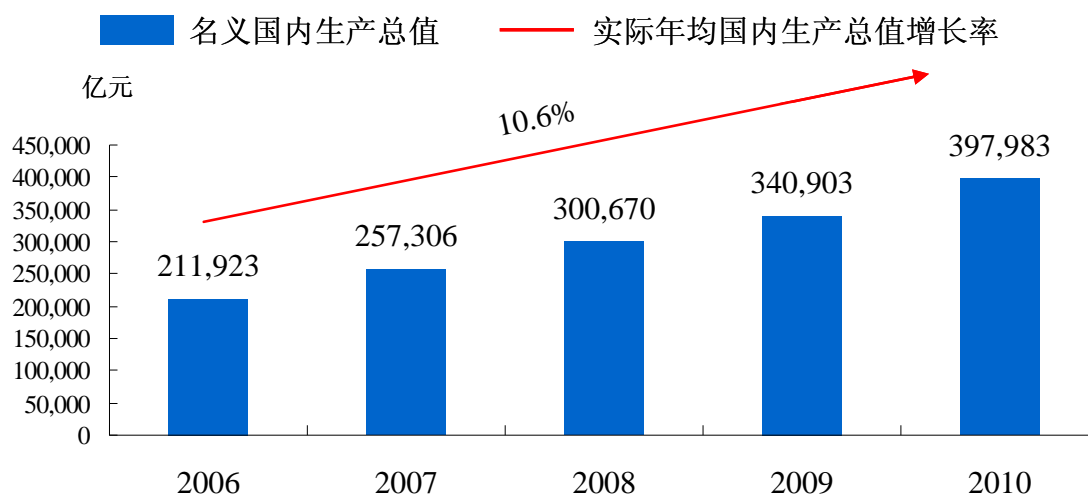
企业才能分摊得起越来越高的研发费用。新进入汽车行业的企业因难以获得经济规模效用，很难与行业中已有企业抗衡。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也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因此，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六）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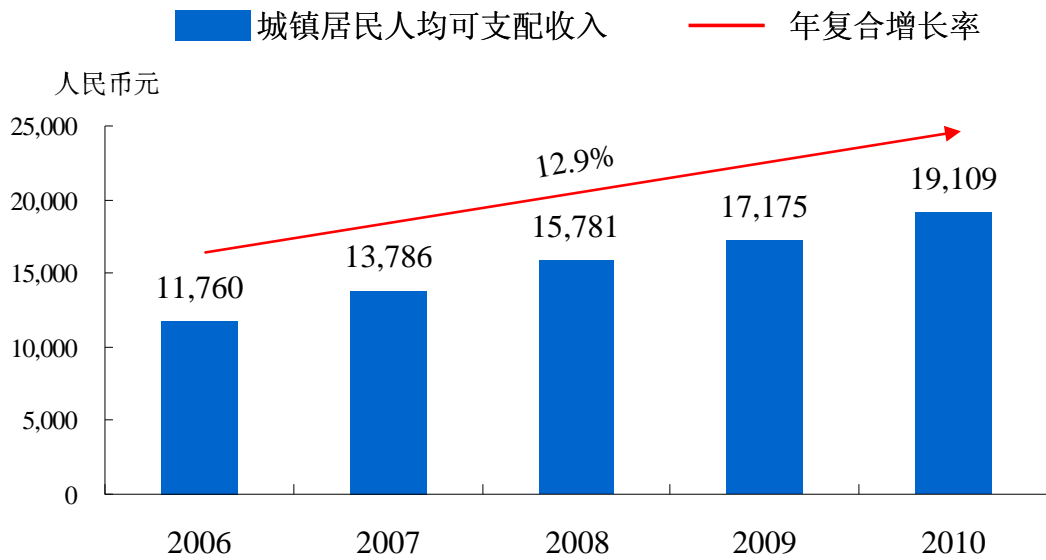
（1）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个人收入持续增长

国民经济发展是汽车消费增长的根本性因素。从各国汽车市场的比较研究中可以发现，GDP 及相应的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持续快速发展，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397,983 亿元，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6%。中国 2006 年至 2010 年 GDP 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公报

同时，中国个人收入也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109 元，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2.9%。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将呈现出明显加快的趋势，此时消费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汽车等消费大量增加，由此带动汽车消费需求的强劲增长。中国历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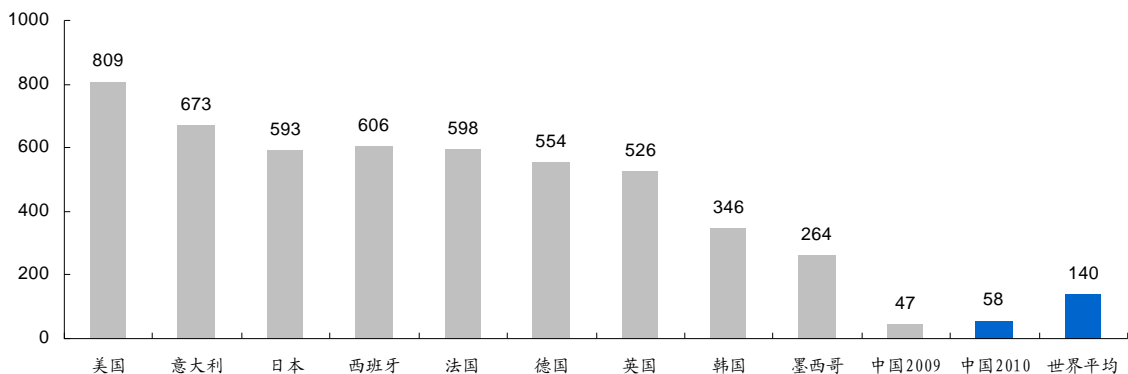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公报

(2) 中国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具备较强增长潜力

汽车保有量是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千人汽车保有量是行业中衡量地区汽车增长潜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我国截至 2010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58 辆/千人，仍远低于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及全球平均 140 辆/千人的汽车保有量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市场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下图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千人汽车保有量：

单位：辆/千人



资料来源：Worldbank database, CEIC, 中国统计公报

(3) 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进一步提高汽车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支撑作用，基本形成我国汽车产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更深程度参与国际汽车产业的合作与竞争，将汽车产业建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为建成世界汽车工业强国打下基础。此外，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一季度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成绩。随着《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的实施和持续的行业政策引导，预计我国汽车工业也将保持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

（4）不断发展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2008 年至 2010 年，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截至 2010 年，我国公路里程达到 400.82 万公里，2008-201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7%；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7.41 万公里，2008-201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方便了城市间的往来及客货运输，促进了市场对乘用车及商用车的需求。

我国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城际高速公路的建设，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预计到 2010 年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国城市中 90% 将有高速公路相连，而在随后的 15 年内，国家将完成高速公路网建设的全部任务，这将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效支持。

2、不利因素

（1）能源短缺现象日益明显

汽车使用带来了对能源的大量消耗。据统计，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每年的石油消耗量占当年石油总消耗量的比例已超过 30%。并且，我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在近几年来持续提高，到 2010 年已超过 50%，能源短缺现象严重。因此，从长远看，石油短缺导致的汽油、柴油的价格上升将会增加汽车使用者的经济负担，成为制约汽车消费的主要因素。

（2）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

由于城市道路长度和面积的建设速度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加之道路网结构和客货运输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目前我国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交通状况每况愈下。严重的交通堵塞，给汽车使用者带来较大不便，将成为抑制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3) 行业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

环境与能源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环保、节能需求对汽车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统计，在使用汽油、柴油等常规燃料的现状下，交通行业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已达到全球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30% 以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可小觑。因此，国家及行业对汽车产品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环保、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刻不容缓。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研发能力已大幅提高，但目前仍显不足，尤其是高端技术仍然主要依靠国外引进。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预计汽车生产企业在电力汽车、混合动力车等技术引进、开发等方面的投入规模会越来越大，尽管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促进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但短期内会对汽车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 汽车行业主要特点

1、周期性

汽车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特别是基本型乘用车行业，伴随着市场需求与产量不能同步等因素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鉴于汽车需求对消费者收入的高弹性特征，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对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因此，汽车行业景气度随着经济的繁荣而增加，伴随经济的衰退而减少。

2、外部拉动性

汽车工业是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产业。与其他产业相比，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的外部拉动性。除汽车制造业本身，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可以拉动上游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行业的发展，同时使汽车生产的下游行业，包括保险、金融服务、贸易、维修、交通运输、服务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受益。

三、广汽集团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汽车销量位居行业第六位，汽车销售额位居行业前五位，工业经济效益综

合指数连续七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广汽集团通过占据利润水平较高的中高级乘用车市场，在盈利能力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广汽集团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以下方面：

1、拥有系列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结构优化的产品和品牌

广汽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级乘用车制造商，产品多为日系车型。在全球范围内，日系车以其在品质、节能、环保、外观和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取得成功。广汽集团采取精品产品组合策略，现有的乘用车产品大多为各细分市场中最为成功及最受欢迎的乘用车型，并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广汽集团精品产品系列包括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传祺（Trumpchi）等。广汽集团的产品曾多次获得 J.D. Power Asia Pacific 颁授最高奖项。尤其是，广汽本田雅阁和广汽丰田凯美瑞自在中国市场推出以来在中高级轿车市场的年销量排名中连续排名前两位；广汽集团的自主品牌广汽传祺在 2011 年度首批 C-NCAP 碰撞试验中名列第一，获五星评价，在 2010 年第八届广州国际汽车展上荣获“中国汽车十大进步技术”奖，且该款车型在中国各大主流媒体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如曾获得中国主流媒体汽车联盟总评榜“2010 年度最值得期待的新车”奖、中国强势媒体汽车联盟总评榜“2011 年最值得期待车”奖、搜狐网评选的“首选自主品牌新车”奖、《汽车导报》评选的“最受关注品牌大奖”、《汽车杂志》评选的“最佳自主品牌首发新车奖”等。

广汽集团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需求及变化趋势，凭借可靠、畅销及高性价比的乘用车产品而赢得良好声誉，通过不断对原有系列升级换代并推出新产品，始终保持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了广泛认可的品牌知名度，培育了客户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同时，广汽集团在乘用车市场的良好记录也为发展及推广自主品牌乘用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2、拥有多个国际知名、实力雄厚、关系紧密的合作伙伴

广汽集团与丰田、本田、日野等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 OICA 的统计，2010 年丰田和本田销量分别在全球汽车行业中位居第一名和第七名；根据汽车信息平台（marklines）的统计，日野中重型卡车的销量在日本排名第二。2009 年广汽集团进一步与菲亚特（2010 年全球产量排名第十一的汽车制造商）

合作，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与菲亚特共同组建新的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在中国生产乘用车和发动机。此外，目前广汽集团还持有三菱汽车（2010 年全球产量排名第十六的汽车制造商）参股的广汽长丰的 29% 的股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旨在深化与三菱汽车在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广汽集团合作伙伴的优势包括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的物流管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合营公司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合作，广汽集团从与上述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中全面受益。

广汽集团将积极巩固和加强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合作关系。广汽集团与本田的合营公司广汽本田成立于 1998 年，历年来广汽本田引进了本田的多个畅销乘用车车型，并在技术、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取了极大的支持。广汽集团与丰田的合营公司广汽丰田成立于 2004 年，系按照全球标杆工厂的标准进行建设，陆续引进了丰田的全球明星车型凯美瑞和汉兰达，凯美瑞在投产不到半年就成为国内中高级乘用车的销售冠军，汉兰达自 2009 年 5 月上市以来始终受到市场青睐，2010 年销量超过 8 万辆。2007 年，广汽集团又与日野成立了合资公司广汽日野，未来广汽集团将与合作伙伴一起在商用车领域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3、拥有一个管理高效、持续改善、行业领先的运营机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就人均劳动生产率及其他主要经营效益指标而言，广汽集团的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自 2004 年起至 2010 年连续七年名列中国汽车制造商榜首。

广汽集团领先的运营效率主要得益于公司高效管理，及拥有的完备生产基础设施和先进制造能力。广汽集团生产设施采用的先进生产系统，主要包括：（1）自动化（Jidoka）或品质优先，即要求一旦发现质量问题，装配线上的每位员工均须停下生产流程并及时修复所有瑕疵；（2）反省（hansei）及持续改善（Kaizen）或“不断地反思、不断地改善”，鼓励对管理和生产进行批评，从而使员工能够不断提出改进措施。广汽集团主要乘用车制造工厂均具有柔性生产线，多种车型可实现共线生产，从而提高了设施的使用率；广汽集团与供货商紧密合作，保持广汽集团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采购的高本地化率，在保障高质量标准的同时取得成本竞争力，使得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均达到了较高的国产

化率水平；广汽集团积极建设及严格管理销售网络以进一步提高销售运营效率；另外，广汽集团还通过严格的库存管理、积极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取得了较低的收入成本率。

4、拥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服务精细的销售网络

根据市场需求，广汽集团已建立创新优质、运营高效、布局合理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在各细分市场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广汽集团已建立了804个销售及服务中心，覆盖全国31个省份。公司销售及服务中心覆盖面广、服务品质佳、市场推广经验丰富，极大的促进了公司的汽车产品销售。

广汽集团实施严格的标准以确保销售及服务网络的可靠性及可信性。广汽集团充分发挥在市场推销和销售方面具备的先进经营管理能力，具体表现为在中国首次引入并推广了“4S”概念和 e-CRB 管理系统，从而能及时监控市场动态、反馈信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建立声誉卓著的品牌形象，与当地分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累积销售及营销的专门知识及经验，并通过精心设计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强大的销售及营销团队。广汽集团广泛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也有助于发展和推广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

5、拥有一支稳定扎实、经验丰富、视野开阔的管理团队

广汽集团已建立一支稳定的、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及务实进取的管理团队。广汽集团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汽车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深厚的行业知识和独特的国际化背景。广汽集团管理团队成员定期与合作伙伴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技术及理念以持续提高自身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能力和对行业深刻的见解，广汽集团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广汽集团业绩取得了持续较快增长。

6、拥有一个结构合理、业务齐全、潜力较大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广汽集团已建立了较完整且具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体系。目前，广汽集团通过作为研发网络的枢纽广汽汽研院开展包括新能源技术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覆盖了各级生产分部，广汽汽研院拥有的技术人员近700名。同时，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包括汽车总体设计、造型设计、车身结构、底盘、电子电器、动力总成在内的综合设计体系。上述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综合设计体系为广汽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此外，广汽集团经过多年钻研与积累拥有了新能源客车整车集成、

整车控制核心技术；2010年广汽客车向广州市提供了140台新能源示范运行客车，包括114台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和26台纯电动客车。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专利7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有56项。

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广汽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述

广汽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商，盈利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按销量计，在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历年均为国内第六大汽车生产企业；按销售额计，广汽集团为2010年国内第五大汽车生产企业；2010年广汽集团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中国汽车制造商中排名第一。广汽集团目前的产品以中高级乘用车为主，是国内中高级乘用车市场的龙头企业。2010年，广汽集团销售乘用车724,343辆，其中中高级轿车销量为333,261辆，在中国中高级轿车市场拥有高达23.9%的市场份额，持续占据绝对优势。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与世界知名的汽车生产企业如丰田、本田等建立合营公司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广汽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汽车相关服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经纪服务及其他业务等。广汽集团五类业务的主要概况如下：

（1）乘用车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合营公司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子公司广汽吉奥，以及持股25%的本田(中国)、持股29%的广汽长丰生产一系列乘用车。主要产品包括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本田思迪（City）、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思迪的升级版）、广汽本田飞度（Fit）、本田(中国)爵士（Jazz）、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长丰猎豹及广汽长丰三菱帕杰罗等。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广汽集团分别销售乘用车523,734辆（未含广汽长丰）、603,509辆（未含广汽长丰）、719,639辆及305,112辆。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的乘用车年产能约为1,120,000辆（包括于2011年3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广汽吉奥的乘用车产能130,000辆）。

此外，广汽集团已开发出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生产；该车型于 2010 年 9 月下线，首批车提供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用作专用接待车，产品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正式上市销售。广汽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与菲亚特成立了一新的合资公司广汽菲亚特，并计划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广汽菲亚特系列乘用车，首款产品为 C-Medium 轿车。广汽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奥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组设立一家新的合资公司广汽吉奥，广汽集团与吉奥汽车分别占股 51% 和 49%；该合资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主要从事 CUV、皮卡、SUV 的生产和销售；其中，CUV 产品主要包括 GA6380、GA6401 等系列，皮卡产品主要包括“财运”、“奥腾”、“新柴神”等系列，SUV 产品主要包括“奥轩”、“帅舰”、“凯睿”等系列。2011 年 4 月，广汽本田推出了国内首个合资企业自主品牌理念（Everus）的第一款量产车型理念 S1。理念 S1 一款为经济型轿车，配置 1.3L 和 1.5L 两种排量，目前共三款车型。2011 年 6 月，广汽丰田新推出了一款兼具轿车的舒适性和 SUV 的安全性特点的 MPV 逸致（E'Z）。

（2）商用车

广汽集团的商用车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客车、合营公司广汽日野等生产客车和货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分别销售商用车 2,245 辆、3,112 辆、4,704 辆及 10,168 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的商用车年产能约为 59,000 辆（包括于 2011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广汽吉奥的商用车产能 40,000 辆），底盘年产能约为 2,500 台。

（3）汽车零部件

广汽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HVAC 系统、汽车灯、减震器及配件等。

就就发动机而言，主要通过各参股 30% 的广汽丰田发动机及上海日野发动机、控股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开展发动机的研发和生产。2008 年和 2009 年，广汽丰田发动机分别销售发动机 308,460 台和 355,591 台；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广汽丰田发动机及上海日野发动机合计销售发动机 418,293 台和 216,133 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丰田发动机和上海日野的发动机年产能分别为 500,000 台和 30,000 台。

就变速器而言，广汽集团下属的广汽部件通过杭维柯参与变速器的生产，杭维柯的

年产能为 200,000 台变速器。

此外，广汽部件的其他控股、共同控制及参股公司还生产包括座椅、HVAC 系统、灯具、地毯、自动操作配件、转向器及减震器等在内的多种汽车零部件。

(4) 汽车相关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商贸、同方环球及广爱公司经营汽车相关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经纪服务及其他业务。此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汽集团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合营公司广汽汇理于 2010 年 5 月正式成立；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汽集团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正式成立。

(5) 摩托车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汽集团收购了原广州摩托集团持有的五羊本田 50% 的股权及“五羊”商标。五羊本田其余 50% 的股权由本田和本田(中国)投资分别持有 40% 和 10%。五羊本田主要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及相关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包括骑式车、踏板车、弯梁车等 19 款车型，200 多个品种。2011 年 1-6 月，五羊本田销售摩托车 414,821 辆。

2、主要产品及业务

广汽集团主要生产或计划生产的乘用车主要包括高级轿车、中高级轿车、中级轿车、经济型轿车、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及多功能乘用车（MPV）六个类别的乘用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生产的乘用车主要有 9 个系列：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广汽本田奥德赛（Odyssey）、广汽本田锋范（City）、广汽本田飞度（Fit）、广汽本田歌诗图（Crosstour）、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广汽丰田汉兰达（Highlander）、广汽丰田雅力士（Yaris）、广汽丰田逸致（E'Z）、广汽传祺（Trumpchi）；并通过本田(中国)参与生产本田(中国)爵士（Jazz），通过广汽长丰生产猎豹及三菱帕杰罗。其中，广汽首款自主品牌中高级轿车传祺（Trumpchi）和广汽本田的轿跑型豪华跨界车歌诗图（Crosstour）是广汽集团 2010 年新增的车型，广汽丰田逸致（E'Z）是 2011 年新增的车型。广汽集团生产的商用车主要为客车和卡车；发动机产品主要为广汽丰田发动机生产的 AZ-FE 系列发动机。另外，广汽集团也从事汽车相关业务。广汽集团主要产品及业务概况如下：

(1) 高级轿车

广汽集团的高级轿车产品歌诗图（Crosstour）为一款轿跑型豪华跨界车，结合轿车的空间和舒适性、轿跑车的外观、SUV 的高通过性，是广汽集团的首款高级轿车。歌诗图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首次推向市场的车型配备 3.5L 排量的 VCM 发动机，并有旗舰版和尊贵版两种配置可供选择。

（2）中高级轿车

广汽集团的中高级轿车主要包括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和广汽本田雅阁（Accord）。此外，广汽集团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于 2010 年年底投入生产。

■ 广汽本田雅阁（Accord）

广汽本田雅阁（Accord）于 1999 年在中国市场推出，目前的型号是全球生产及销售的第八代本田雅阁。自 1999 年以来，广汽集团已生产及销售三代雅阁产品：第六代、第七代及现时的第八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本田雅阁配备三种发动机，排量分别为 2.0 升、2.4 升及 3.5 升。其中，2.0 升和 2.4 升排量发动机配备 i-VTEC 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系统，3.5 升排量配备 VCM 发动机。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销量计，广汽本田雅阁（Accord）在国内中高级轿车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8.8%、15.6%、11.58%。广汽本田雅阁是国内销量最高的乘用车系列之一，从 2008 年第八代雅阁上市以来，已连续 3 年位列中国汽车市场最畅销的中高级轿车。

■ 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

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于 2006 年 6 月推出，目前的型号是全球生产和销售的第六代丰田凯美瑞。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分别为 2.0 升及 2.4 升，且备有十四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可供消费者选择。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是中国最畅销的中高级轿车系列之一；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销量计，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在国内中高级轿车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16.8%、13.9%和 11.58%。自上市销售以来，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曾连续 17 个月高踞中国中高级轿车市场月度销售量的榜首，是国内最畅销的中高级乘用车之一。2010 年 4 月，广汽丰田推出一款配备油电混合动力系统的广汽丰田凯美瑞（Camry）全新车型。该款新车型根据“油电混合动力系统”的概念设计，可配备以 VVT-i 发动机技术安装的排量为 2.4 升的发动机。

■ 广汽传祺 (Trumpchi)

传祺 (Trumpchi) 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的首款产品, 已于 2010 年 9 月开始投产, 首批车提供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用作专用接待车, 该产品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在市场上销售。传祺 (Trumpchi) 配备 1.8 升和 2.0 升两种排量发动机可供选择, 各车型均配备手动、自动或手自一体变速器, 可满足市场不同的需求。目前上市销售的传祺配置 2.0 升发动机, 并有标准版、舒适版、豪华版三种车型可供选择。

(3) 中级轿车

广汽集团的中级轿车产品广汽本田锋范 (City) 于 2008 年 12 月由广汽本田推向市场, 该款车型是广汽本田锋范 (City) 的第一代产品, 作为广汽本田思迪 (City) 的升级版, 在相同的技术平台上生产。广汽本田锋范 (City) 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 分别为 1.5 升及 1.8 升, 同时配备了 i-VTEC 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系统。

(4) 经济型轿车

广汽集团的经济型轿车包括广汽本田思迪 (City)、广汽本田飞度 (Fit)、广汽丰田雅力士 (Yaris) 及本田 (中国) 爵士 (Jazz)。

■ 广汽本田思迪 (City)

广汽本田思迪 (City) 于 2006 年 4 月推出, 是全球生产及销售的第一代本田思迪。广汽本田思迪 (City) 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 分别为 1.3 升及 1.5 升。自 2008 年 12 月起, 广汽本田思迪 (City) 已停止生产。

■ 广汽本田飞度 (Fit)

第一代广汽本田飞度 (Fit) 于 2004 年 9 月推出, 第二代广汽本田飞度 (Fit) 于 2008 年 7 月推出。第二代广汽本田飞度 (Fit) 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 分别为 1.3 升及 1.5 升。

■ 广汽丰田雅力士 (Yaris)

广汽丰田雅力士 (Yaris) 于 2008 年 6 月推出, 是第二代全球生产及销售的丰田雅力士 (Yaris)。广汽丰田雅力士 (Yaris) 配备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 分别为 1.3 升及 1.6 升。

■ 本田(中国)爵士 (Jazz)

由本田(中国)生产的第一代本田(中国)爵士 (Jazz) 于 2005 年 8 月推向市场。所有由本田(中国)生产的本田(中国)爵士 (Jazz) 均出口至欧洲。

(5) 多功能乘用车 (MPV)

■ 广汽本田奥德赛 (Odyssey)

广汽本田奥德赛 (Odyssey) 于 2001 年推出。目前的型号是全球生产及销售的第四代本田奥德赛，配备 2.4 升发动机排量，i-VTEC 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系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资料，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按销量计，广汽本田奥德赛 (Odyssey) 在 MPV 市场始终位列前五位。

■ 广汽丰田逸致 (E'Z)

广汽丰田逸致 (E'Z) 是一款兼具轿车的舒适性和 SUV 的安全性特点的 MPV，于 2011 年 6 月推出，配备 1.8L 和 2.0L 两种排量的发动机。

(6) 运动型多功能车 (SUV)

■ 广汽丰田汉兰达 (Highlander)

2009 年 6 月广汽丰田推出广汽丰田汉兰达 (Highlander)，此为在全球制造及出售第二代汉兰达。广汽丰田汉兰达 (Highlander) 配有两种发动机排量可供选择，分别为 2.7 升和 3.5 升。3.5 升广汽丰田汉兰达 (Highlander) 配备双 VVT-i 发动机；2.7 升的配备顶置双凸轮轴 VVT-i 发动机。

■ 广汽长丰 SUV

广汽长丰生产的 SUV 主要为三菱帕杰罗及广汽长丰猎豹系列。三菱帕杰罗于 2004 年 12 月上市，并于 2009 年 9 月推出全球生产及销售的三菱帕杰罗第四代，有 GLX Limited AT 及 GLSLimited AT 两种车型。该两种车型均配备 6G72 型发动机，排量为 3.0 升。广汽长丰猎豹有五种车型，即黑金刚、猎豹 CS6、猎豹 CS7、猎豹飞腾及猎豹奇兵。广汽长丰猎豹采用超级四驱系统，可根据不同的驱动情况调节驱动模型。

(7) 客车

广汽客车主要生产大中型客车，包括豪华客车及普通客车，针对公共运输、长途运输及其他目的所设计。各车型配备包括气电以及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在内的多种发动机。

(8) 卡车

广汽集团生产的卡车主要为广汽日野 700 系列重卡，其由中日技术专家共同开发，近 80% 的汽车零部件及装配乃重新设计，以适应中国汽车市场，其性能受到国家级汽车试验场的高度好评。广汽日野 700 系列重卡产品包括牵引车和底盘车，配备 11 升或 13 升日野发动机，共有 8 种车型；其中，牵引车的准挂质量为 34 吨~40 吨，底盘车总质量（自重+载重）为 25 吨~40 吨。2009 年 9 月广汽日野 700 系列卡车开始生产。

(9) 汽车零部件

■ 发动机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上海日野发动机及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开展发动机研发、生产业务。

广汽丰田发动机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发动机的生产，其主要产品为 AZ-FE 系列发动机。该系列发动机用于多种不同的丰田汽车，包括凯美瑞（Camry）、RAV4 及 Previa。AZ-FE 发动机根据排量不同分为两种型号。目前，广汽丰田采用的发动机 70% 以上均采购自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丰田发动机生产的产品近 50% 出口至海外市场，包括日本、泰国及台湾。

上海日野发动机主要生产日野系列柴油发动机，主要产品为日野 P11C 系列、J05E 系列及 J08E 系列。日野系列柴油发动机用于各种重型卡车、公共汽车及挖掘机。

此外，广汽乘用车已推出多个系列的自主品牌发动机，用于广汽自主品牌汽车广汽传祺（Trumpchi）。

■ 变速器

广汽集团通过杭维柯参与生产变速器。杭维柯的主导产品有：依维柯 S 系列、菲亚特 C 系列、奇瑞 QR 系列及杭维柯自行开发的 H 系列，主要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Italy IVECO S.P.A.、Brazil IVECO、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配套，各产品系列亦出口至欧洲、南美洲及中东等海外市场。

■ 其他汽车零部件

广汽部件的其他控股、共同控制及参股公司还生产包括座椅、HVAC 系统、灯具、

地毯、自动操作配件、转向器及减震器等在内的多种汽车零部件。

(10) 汽车相关业务

广汽集团的汽车相关业务包括汽车销售及租赁、售后服务、汽车相关产品进出口(如进口汽车生产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钢产品,以及出口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运送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物流以及保险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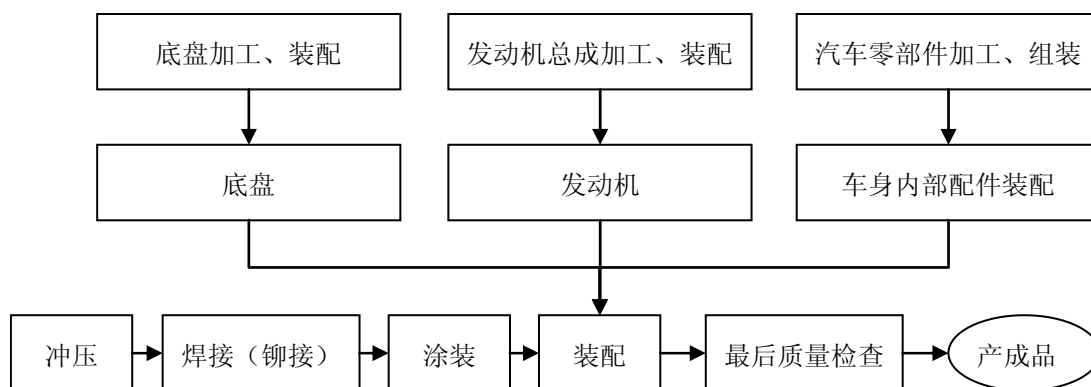
此外,广汽汇理于2010年5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开业批复,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2010年7月正式开业;其主要业务包括:购车消费贷款业务、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业务、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等。广汽汇理在全国范围内主要为广汽集团相关品牌的汽车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广汽集团于2011年6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众诚保险的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众诚保险将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在广汽集团整车生产和零部件生产厂所在省份开展业务。

3、主要产品的用途

广汽集团主要从事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新颁布的汽车分类标准,汽车产品一般被分成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其中,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主要作为私人代步工具;商用车是指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主要用于商业运输。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虽然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但基本上包括零部件加工、冲压、焊接、涂装和装配等主要工艺流程。广汽集团整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广汽集团生产乘用车及商用车主要生产环节为：

- (1) 底盘零件加工及组装：加工底盘零部件，并将其组装为各类总成。
- (2) 发动机、变速器零件加工及动力总成组装：加工发动机及变速器零件，并将发动机和变速器分别组装成总成，然后将其组装为完整的动力总成系统。
- (3) 冲压：将钢板冲压后形成车身（车架）冲压零件。
- (4) 焊接：将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零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汽车车身。
- (5) 铆接（商用车）：将车架零部件铆接后组成车架总成。
- (5) 涂装：涂装涉及电泳底涂，抗腐蚀分层喷漆及表面喷漆。
- (7) 汽车零部件预装：将包括仪表板、蓄电池及前大灯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组装为分总成。
- (8) 车身附件装配：将包括座椅、车内饰板、车灯、线束及空调设备在内的车身内部配件安装到车身内。
- (9) 整车装配（总装）：汽车的完整装配过程包括底盘和动力总成装配、不同汽车零件的预装配、车身附件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悬架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在动力总成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变速器被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等）也在最终装配前也进行了预装。在车身附件装配过程中，将预装好的车身附件和其他零部件装配在车身上。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把动力总成装在已装好车身附件的车身上（乘用车）或把车身装在已装好动力总成的底盘上（商用车），装配其他辅助系统、镶嵌车窗玻璃、装配轮胎和其它零部件、加注必要的燃油、冷却液等，形成整车。

(10) 最后质量检查：最后质量检查涉及路面测试及最终产品检测，包括车身密封性、废气排放、转向器性能、制动性能、传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性能及灯光等。

5、主要经营模式

(1) 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模式

广汽集团各下属公司均设立采购部门向预选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公司对选择供货商过程制订了严格的制度，供货商的选择一般取决于其质量、成本、交货条件、发展潜力、管理及工程标准。供货商的挑选主要基于全面评估程序：①技术部将评估供货商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及水平；②质量控制部将评估质量保证能力；③采购部将评估成本效益、供货商的定价政策；④生产部将评估物流及供货能力。

广汽集团各下属整车生产公司在选定供货商前均要求供货商进行生产测试，以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符合要求以及供货商有足够的能力及及时交付产品。另外，广汽集团各下属整车生产公司定期检查及追踪供货商的生产状况以确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高质量，并迅速解决供货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广汽集团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确保这些供应商以合理的价格长期稳定地供应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一般而言，公司将于每个月月初通知供应商未来三个月的需求，以确保充足的供应。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为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丰田、本田商事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广州电装有限公司等。广汽集团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而稳定的业务关系。其中，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和广汽丰田发动机分别是广汽本田及广汽丰田的指定发动机供应商；本田和丰田商事有限公司分别是广汽本田及广汽丰田的指定变速器供应商。这些指定供应商均受广汽集团合营伙伴的控制，并已与广汽集团订立长期供应协议。这些供应商就提供产品及服务给予广汽集团的条款及条件根据公平磋商达成，且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条件。这些供应协议于各年年末自动续期，且定价须就各订单进一步磋商。信贷及结算期一般为 45-60 天。

广汽集团除了根据市场惯例及上述按合营伙伴的要求须从指定供应商采购发动机及变速器外，向数家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料或配件的采购，并与其维持了良好的关系，从而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及灵活性。公司每年都设定价格目

标并与国内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以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使用本地采购的零部件可缩短交货期，并使公司更好地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与国内零部件制造商积极合作，努力提高零部件的国产化率。

（2）生产模式

每年年终前，公司销售部门分析年度销售情况、预测下一年市场需求，以制定全年的总体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在当年的生产中，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销售情况反馈调整月度和季度的生产计划。

广汽集团采用的先进生产系统，主要包括：①自动化（Jidoka）或品质优先，即要求一旦发现质量问题，装配线上的每位员工均须停下生产流程并及时修复所有瑕疵；②反省（hansei）及持续改善（Kaizen）或“不断地反思、不断地改善”，鼓励对管理和生产进行批评，从而使员工能够不断提出改进措施。广汽集团主要乘用车制造工厂均具有柔性生产线，多种车型可实现共线生产，从而提高了设施的使用率；广汽集团与供货商紧密合作，保持广汽集团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采购的高本地化率，在保障高质量标准的同时取得成本竞争力，使得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均达到了较高的国产化率水平；一般来说，广汽集团的生产企业一天两班制，每个班次工作八小时，一周工作五天。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或会增设班次。

（3）销售模式

①汽车行业主要销售模式

目前汽车行业存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专卖店、代理商制度、大型汽车交易市场等模式。

特许经营专卖店一般采用4S店的形式。这种多功能一体化的专卖店，一般是由汽车生产企业统一制定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收费标准，统一培训经销人员和维修人员。4S店集合了汽车销售、零部件供应、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的功能，成为“四位一体”的专卖店。

代理商制度中，代理商大多是独立中间商，一般从事整车销售代理业务，也是汽车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站。汽车生产企业可将全国市场划分为若干市场区域，通过合理划分市场责任区，使各区域成员保持适度经营规模。

百货超市式的大型汽车交易市场集纳众多的经销商和汽车品牌于同一场地，形成了集中的多样化交易场所。

②广汽集团乘用车销售模式

广汽集团乘用车的销售和服务采取以 4S 店为主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店铺”全方位服务，综合“4S”或“e-CRB”概念经营。广汽本田的“4S”概念最先由本田率先推出，并广为中国汽车制造商所采纳，使客户除购买汽车亦可享受售后服务及购买零件与汽车相关耗材等全面服务。“4S”概念侧重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零配件及信息反馈”的过程。“e-CRB”的概念则强调建立客户关系的过程。

广汽丰田的 4S 店引入了丰田全球领先的客户管理系统 e-CRB。该系统涵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全过程。通过 e-CRB 系统，广汽丰田的销售及服务中心将专注与各客户建立个别关系，从而可获取客户提供的重要及具建设性的意见，让公司得以监督服务的质量，以及客户对产品服务的喜好及需求转变。

售前：e-CRB 系统通过在 4S 店中设立 G-Box 展示平台，使得顾客可以在电脑模拟 3D 环境中，自主选择车型、颜色和包括挡雨板、装饰条、后视镜、倒车雷达、车衣等的汽车配件，并全角度预览自己选择的车型、颜色以及配件的整体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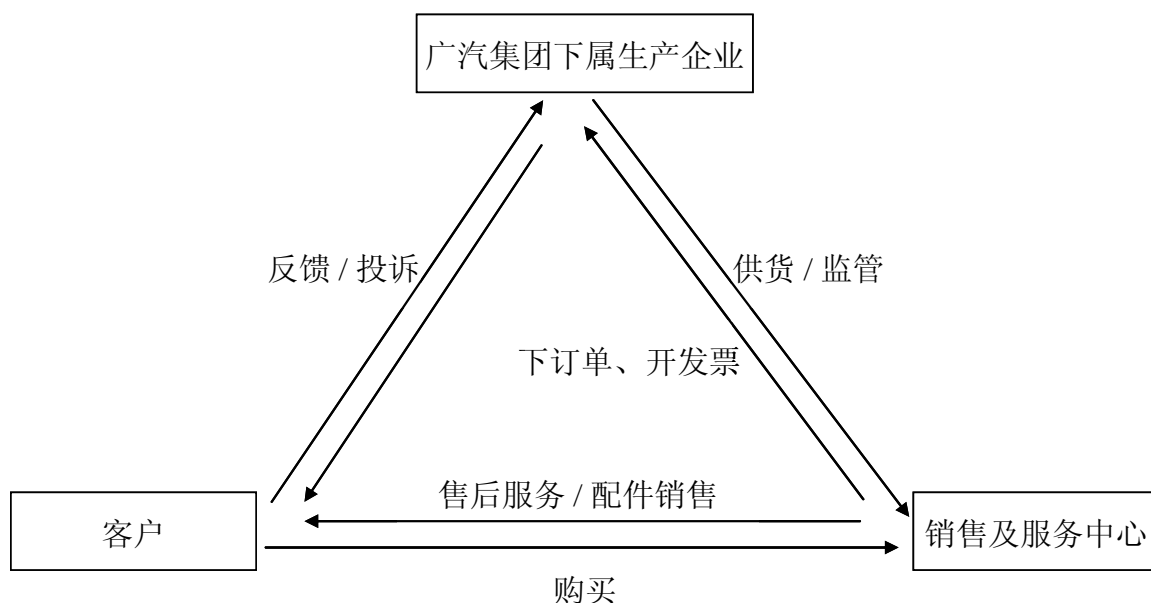
售中：e-CRB 系统还通过 TCV 子系统来帮助销售人员更有效率的进行销售。销售人员在 TCV 系统的帮助下，可以通过电脑模拟，实时向顾客展示按其要求定制了车型、颜色和配件的产品效果。在确定了顾客要求的车型后，该系统将根据顾客选定车型、颜色和配件实时生成报价单以完成交易。若销售成功，TCV 将把销售过程中搜集到的顾客相关信息提供给售后部门，以便在未来保持和顾客的关系；即使顾客没有购买产品，TCV 系统也能帮助销售人员按顾客的购买意愿将其分类，协助销售人员并对其保持追踪服务。

售后：e-CRB 系统还包括 i-CROP 等子系统。i-CROP 系统能帮助售后服务人员跟踪售出产品的维修保养情况，并能在产品需要维修保养时自动通知车主进行维修养护。SMB 系统能在顾客的送修时实时向其反馈维修进度和预计时间。此外，广汽丰田通过实施车主俱乐部网站活动，使得顾客能通过华联网实时预约维修和查询售后服务记录。

由于 e-CRB 系统全国联网，广汽集团能够直接了解一线销售情况，密切监控产品需求、顾客反馈以及各类产品的送修情况，从而极大提高广汽集团监控及调整定价能力，

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下图示意广汽集团乘用车企业的销售及服务中心与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



广汽集团主要的乘用车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合营企业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以及参股公司广汽长丰，分别建立了独立的、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4S店网络，专门销售各自生产的乘用车产品。广汽集团的第一家销售和服务中心（4S店）成立于2000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在中国31个省份共有692个一级4S店销售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汽车产品，其中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商贸拥有及经营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各9个4S店，而余下的4S店则由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挑选的独立第三方投资建设并经营。2010年广汽乘用车开始发展自己的4S店，截至2011年6月30日，共有62个4S店销售广汽乘用车的汽车产品，覆盖中国30个省份。

报告期内，销售广汽集团乘用车产品的4S店家数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广汽本田	416	450	430	475
广汽丰田	166	203	262	291
广汽乘用车	-	-	50	62
合计	582	653	742	828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的营销部门负责甄选经销商。甄选流程透明公开，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 i、制订新销售及服务中心的计划；经销商候选人将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申请；
- ii、营销部现场会见申请人并评估候选人的资质；
- iii、入围的候选人须提供担保并递交施工计划；
- iv、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资质和承诺后作出最终决定。

此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31 个省份共有 138 个 4S 店销售广汽长丰的汽车产品；本田（中国）Jazz 系列乘用车通过本田经营的国际销售网络进行销售。该网络覆盖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及波兰等多个欧洲国家。

③广汽集团商用车销售模式

广汽集团商用车的客户主要是企业或公司，而非个人，故广汽集团销售的商用车一般为按订单具体要求定制，且相应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或通过经销商两种。就销售及服务网络而言，广汽集团生产的商用车主要通过广汽客车和广汽日野的销售及服务网络销售，该类销售及服务网络全部由第三方投资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用车的销售及服务网络情况如下：

公司名	服务网点数量
广汽客车	46 家
广汽日野	43 家
合计	89 家

④广汽集团的品牌推广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对产品品牌推广，并与广汽集团合营伙伴一道协调、管理广汽集团旗下品牌的推广活动。广汽集团的品牌推广措施包括了在不同媒体（报纸、电视及其它广告媒体）上投放广告，并针对细分和特定的客户群体实施多层次的品牌战略，提高了品牌价值和客户满意度。

（4）存货控制模式

广汽集团下属主要整车生产企业独立执行各自的存货控制体系以达到最大限度提升存货效率的目标。比如，广汽丰田实施 JIT 系统（Just in Time，实时生产系统），能够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和运输成本。

为了提高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货周转能力，广汽集团下属主要整车生产企业所采购的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会直接运至生产线，或暂时储放在暂存区但将迅速运至生产线。广汽集团下属主要整车生产企业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均位于邻近地区以便减少运输时间。

为了控制乘用车产成品存货并缩短产品的交付时间，广汽集团根据乘用车销售及服务中心反馈的需求情况（包括已订购或可能订购的整车数量）调整产成品的存货水平。存货量的详细数据会在中央数据库及时更新，并可随时检查和监控。商用车方面，广汽集团则按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通过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存货控制，广汽集团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辆/年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1. 乘用车				
1.1 广汽本田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2 广汽丰田	380,000	380,000	380,000	260,000
1.3 本田(中国)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4 广汽乘用车	100,000	100,000	-	-
1.5 广汽长丰	100,000	100,000	-	-
1.6 广汽吉奥	130,000	-	-	-
2. 商用车				
2.1 广汽日野（含底盘）	19,500	19,500	-	-
2.2 广汽客车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广汽吉奥	40,000	-	-	-
3. 汽车零部件				
3.1 广汽丰田发动机（发动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机)				
3.2 上海日野(发动机)	30,000	30,000	30,000	-
3.3 杭维柯(变速器)	200,000	200,000	200,000	-
4. 摩托车				
4.1 五羊本田	1,000,000	-	-	-

注：由于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 股权的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交割，因此仅在 2010 年的产能中包含广汽长丰的数据；由于广汽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重组设立了广汽吉奥，因此仅在 2011 年 1-3 月的产能中包含广汽吉奥的数据。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1.乘用车	302,331	96.91%	717,678	99.30%	603,937	99.50%	528,921	99.60%
1.1 高级轿车	1,157	0.37%	2,660	0.40%	-	-	-	-
1.1.1 歌诗图	1,157	0.37%	2,660	0.40%	-	-	-	-
1.2 中高级轿车	137,254	43.99%	333,277	46.10%	333,614	54.90%	325,690	61.30%
1.2.1 广汽丰田凯美瑞	60,831	19.50%	160,563	22.20%	158,834	26.20%	153,120	28.80%
1.2.2 广汽本田雅阁	68,576	21.98%	172,242	23.80%	174,780	28.80%	172,570	32.50%
1.2.3 传祺	7,847	2.52%	472	0.10%	-	-	-	-
1.3 中级轿车	53,917	17.28%	131,974	18.30%	113,827	18.70%	5,065	1.00%
1.3.1 广汽本田锋范	53,917	17.28%	131,974	18.30%	113,827	18.70%	5,065	1.00%
1.4 经济型轿车	34,938	11.20%	85,458	11.80%	92,047	15.20%	169,088	31.80%
1.4.1 广汽本田思迪	-	0	-	-	-	-	52,091	9.80%
1.4.2 广汽本田飞度	9,401	3.01%	33,173	4.60%	49,123	8.10%	49,572	9.30%
1.4.3 广汽丰田雅力士	6,960	2.23%	27,169	3.80%	14,597	2.40%	22,750	4.30%
1.4.4 本田(中国)爵士	9,330	2.99%	25,116	3.50%	28,327	4.70%	44,675	8.40%
1.4.5 理念	9,247	2.96%	-	-	-	-	-	-
1.5MPV	12,129	3.89%	45,721	6.30%	28,267	4.70%	29,078	5.50%
1.5.1 广汽本田奥德赛	11,927	3.82%	45,706	6.30%	28,267	4.70%	29,078	5.50%
1.5.2 广汽丰田逸致	202	0.06%	-	-	-	-	-	-

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1.5.3 广汽长丰骐菱	-	0.00%	15	0.00%	-	-	-	-
1.6SUV	59,450	19.06%	118,588	16.40%	36,182	6.00%	-	-
1.6.1 广汽丰田汉兰达	38,764	12.43%	80,713	11.20%	36,182	6.00%	-	-
1.6.2 广汽长丰猎豹	15,680	5.03%	28,157	3.90%	-	-	-	-
1.6.3 广汽长丰帕杰罗	3,709	1.19%	9,718	1.30%	-	-	-	-
1.6.4 广汽吉奥 GonowSUV	1,297	0.42%	-	-	-	-	-	-
1.7CUV	3,486	1.12%	-	-	-	-	-	-
1.7.1 广汽吉奥 CUV	3,486	1.12%	-	-	-	-	-	-
2.商用车	9,651	3.09%	5,359	0.70%	3,274	0.50%	2,180	0.40%
2.1 客车	608	0.19%	2,129	0.30%	1,284	0.20%	1,124	0.20%
2.2 卡车	2,315	0.74%	3,230	0.40%	1,990	0.30%	1,056	0.20%
2.3 吉奥皮卡	6,728	2.16%	-	-	-	-	-	-
汽车整车总计	311,982	100.00%	723,037	100.00%	607,211	100.00%	531,101	100.00%
3.摩托车								
3.1 五羊本田	427,227	-	-	-	-	-	-	-

注：由于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 股权的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交割，因此仅在 2010 年及 2011 年 1-3 月的产量中包含广汽长丰的数据；由于广汽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重组设立了广汽吉奥，因此仅在 2011 年 1-6 月的产量中包含广汽吉奥的数据。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1.乘用车	305,112	96.77%	719,639	99.40%	603,509	99.50%	523,734	99.60%
1.1 高级轿车	1,517	0.48%	2,264	0.30%	-	-	-	-
1.1.1 歌诗图	1,517	0.48%	2,264	0.30%	-	-	-	-
1.2 中高级轿车	139,991	44.40%	333,261	46.00%	331,590	54.70%	323,351	61.50%
1.2.1 广汽丰田凯美瑞	62,317	19.77%	161,411	22.30%	156,229	25.80%	152,834	29.10%
1.2.2 广汽本田雅阁	69,733	22.12%	171,728	23.70%	175,361	28.90%	170,517	32.40%
1.2.3 传祺	7,941	2.52%	122	0.00%	-	-	-	-
1.3 中级轿车	53,295	16.90%	132,645	18.30%	113,191	18.70%	4,066	0.80%
1.3.1 广汽本田锋范	53,295	16.90%	132,645	18.30%	113,191	18.70%	4,066	0.80%

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辆	占比
1.4 经济型轿车	35,496	11.26%	85,649	11.80%	94,867	15.60%	167,445	31.80%
1.4.1 广汽本田思迪	-	-	-	-	36	0.00%	52,889	10.10%
1.4.2 广汽本田飞度	9,618	3.05%	33,578	4.60%	48,640	8.00%	49,886	9.50%
1.4.3 广汽丰田雅力士	7,305	2.32%	27,062	3.70%	17,892	2.90%	19,170	3.60%
1.4.4 本田(中国)爵士	10,084	3.20%	25,009	3.50%	28,299	4.70%	45,500	8.70%
1.4.5 理念	8,489	2.69%	-	-	-	-	-	-
1.5MPV	11,728	3.72%	45,837	6.30%	28,395	4.70%	28,872	5.50%
1.5.1 广汽本田奥德赛	11,726	3.72%	45,816	6.30%	28,395	4.70%	28,872	5.50%
1.5.2 广汽丰田逸致	-	0.00%	-	-	-	-	-	-
1.5.3 广汽长丰骐菱	2	0.00%	21	0.00%	-	-	-	-
1.6SUV	58,333	18.50%	119,983	16.60%	35,466	5.80%	-	-
1.6.1 广汽丰田汉兰达	38,478	12.20%	80,956	11.20%	35,466	5.80%	-	-
1.6.2 广汽长丰猎豹	15,120	4.80%	28,897	4.00%	-	-	-	-
1.6.3 广汽长丰帕杰罗	3,512	1.11%	10,130	1.40%	-	-	-	-
1.6.4 广汽吉奥 GonowSUV	1,223	0.39%	-	-	-	-	-	-
1.7CUV	4,752	1.51%	-	-	-	-	-	-
1.7.1 广汽吉奥 CUV	4,752	1.51%	-	-	-	-	-	-
2.商用车	10,168	3.23%	4,704	0.60%	3,112	0.50%	2,245	0.40%
2.1 客车	810	0.26%	1,947	0.30%	1,302	0.20%	1,085	0.20%
2.2 卡车	2,761	0.88%	2,757	0.40%	1,810	0.30%	1,160	0.20%
2.3 吉奥皮卡	6,597	2.09%	-	-	-	-	-	-
汽车整车总计	315,280	100.00%	724,343	100.00%	606,621	100.00%	525,979	100.00%
3.摩托车								
3.1 五羊本田	414,821	-	-	-	-	-	-	-

注：由于广汽集团收购广汽长丰 29% 股权的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交割，因此仅在 2010 年及 2011 年 1-3 月的销量中包含广汽长丰的数据；由于广汽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重组设立了广汽吉奥，因此仅在 2011 年 1-6 月的销量中包含广汽吉奥的数据。

7、主要客户情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4%、26.75%、25.22% 和 23.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1-6月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2,622.94	12.07%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33,717.86	6.50%
	广州市电车公司	10,240.34	1.97%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0,165.29	1.96%
	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5,177.32	1.00%
	合计	121,923.74	23.50%
2010年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8,918.20	11.31%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70,234.82	8.03%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24,852.05	2.84%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0,078.37	2.30%
	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384.28	0.73%
	合计	220,467.73	25.22%
2009年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03,013.92	14.6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55,692.88	7.89%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5,032.60	2.13%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8,765.57	1.24%
	佛山市顺德区华日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6,240.36	0.88%
	合计	188,745.33	26.75%
2008年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35,234.35	19.51%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51,614.45	7.4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2,821.09	1.85%
	中山市野村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5,617.03	0.81%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3,634.15	0.52%
	合计	208,921.07	30.14%

8、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广汽集团拥有经过严格挑选的供应商网络，能够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广汽集团通过选择不同的供货源以降低过分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广汽集团汽车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

- (1) 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
- (2) 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

(3) 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

(4) 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

广汽集团注重控制采购成本，不断提高本土零部件的采购比例，包括内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外部本土供应商。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的国产化率均达到较高水平，以下表格列示目前广汽集团主要产品的国产化率：

	国产化率
广汽丰田凯美瑞 (Camry)	70%以上
广汽丰田汉兰达 (Highlander)	60%以上
广汽丰田雅力士 (Yaris)	80%以上
广汽本田雅阁 (Accord)	90%以上
广汽本田奥德赛 (Odyssey)	90%以上
广汽本田锋范 (City)	90%以上
广汽本田飞度 (Fit)	90%以上
广汽本田歌诗图 (Crosstour)	70%以上

广汽集团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外购汽车及配件、钢材等；由于集团下属主要汽车生产企业均为低能耗的节能环保企业，因此能源消耗较少，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燃气等主要能源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广汽集团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及能源的采购金额 (万元)	468,426.10	781,249.46	640,003.16	634,359.01
占营业成本比 (%)	98.60%	98.72%	97.9%	98.44%

9、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期间，广汽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占广汽集团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38%、75.10%、78.32%及49.61%；向单一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广汽集团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6%、36.97%、34.87%及19.88%。广汽集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广汽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没有权益。

10、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环境保护管理

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各整车生产企业都较好地遵守了各种有关噪音、空气污染、废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废料与危险废物处理的污染控制法规，建立了自己的环境保护体系。整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环辛二烯、灰尘、甲苯、二甲基苯等。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均采纳了高标准的废物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大部分下属企业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广汽集团生产的汽车严格符合中国环境保护的标准，同时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目前，广汽集团生产的所有乘用车都达到了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国 III）及以上排放标准，表层采用环保涂层。此外，广汽集团出口的汽车都达到或超过了销售所在国的最低排放标准和其它具体规定。

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还对其各自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进行定期环保检查，若发现任何供应的原材料或汽车零部件含有任何过量有害物质，都会严格要求供应商以合适的代替品取代有害物质。

(2) 安全生产管理

广汽集团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广汽集团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例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执行各种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等。广汽集团的部分下属企业还通过了 OHSAS18000 的安全卫生管理认证，证明其员工工作环境达到了国际标准。

(二) 广汽长丰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广汽长丰主要产品为 SUV，包括广汽长丰猎豹和三菱帕杰罗，此外，广汽长丰也生产 MPV 骐菱。报告期内，广汽长丰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主要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SUV	19,389	37,875	31,126	26,371

主要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猎豹	15,680	28,157	23,255	17,711
帕杰罗	3,709	9,718	7,871	8,660
MPV	-	15	263	829
骐菱	-	15	263	829
合计	19,389	37,890	31,389	27,200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量(辆)	收入(万元)	销量(辆)	收入(万元)	销量(辆)	收入(万元)	销量(辆)	收入(万元)
SUV	18,632	243,966	39,027	563,569	29,917	445,179	26,060	451,745
猎豹	15,120		28,897		22,316		17,525	
帕杰罗	3,512		10,130		7,601		8,535	
MPV	2		21		222		826	
骐菱	2		21		222		826	
合计	18,634		39,048		30,139		26,886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发动机	采购成本(万元)	37,072.97	33,194.81	27,496.20	35,114.4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9.13%	7.35%	7.57%	10.39%
沙发总成	采购成本(万元)	9,330.28	20,491.20	22,814.58	21,889.4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4.81%	4.54%	6.28%	6.48%
前后桥	采购成本(万元)	16,839.69	32,244.51	31,737.46	33,754.3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8.69%	7.14%	8.74%	9.99%
线束	采购成本(万元)	5,604.83	14,638.59	12,996.43	12,483.1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2.89%	3.24%	3.58%	3.69%
板材	采购成本(万元)	10,240.50	21,115.77	19,642.50	14,927.2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5.28%	4.68%	5.41%	4.42%
变速器	采购成本(万元)	9,405.95	22,353.67	8,748.45	12,064.1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4.85%	4.95%	2.41%	3.57%
空调总成	采购成本(万元)	6,483.22	14,525.61	6,350.31	7,460.4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3.34%	3.22%	1.75%	2.21%
轮胎	采购成本(万元)	2,890.10	6,299.62	5,822.51	6,785.28

原材料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49%	1.39%	1.60%	2.01%
车架	采购成本(万元)	3,902.64	3,970.90	5,156.95	5,837.8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	0.88%	1.42%	1.73%
电	采购成本(万元)	624.09	1,938.51	1,824.01	1,878.0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0.32%	0.43%	0.50%	0.56%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1年1-6月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18,299.75	7.06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715.06	6.83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34.26	4.6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13.77	4.09
	湖南煜峽投资有限公司	8,434.53	3.25
	合计	66,997.38	25.83
2010年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44.37	12.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7,463.64	6.04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74.09	4.24
	湖南煜峽投资有限公司	24,578.35	3.96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05.82	3.95
	合计	192,866.26	31.11
2009年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094.20	11.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8,467.85	5.83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52.47	3.6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46.15	2.55
	内蒙古环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373.06	2.54
	合计	128,933.75	26.43
2008年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503.73	10.73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9,255.37	8.34
	湖南煜峽投资有限公司	17,721.61	3.76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94.20	3.44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88.17	3.27
	合计	139,063.08	29.53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广汽长丰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1年1-6月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46,515.11	23.47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192.52	4.64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670.09	4.3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8,576.70	4.33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730.58	3.40
	合计	79,685.00	40.21
2010年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19,916.09	25.85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323.43	6.97
	上海宝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7,931.56	3.87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31.58	3.24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80.34	2.71
	合计	197,783.01	42.64
2009年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0,871.97	27.78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811.62	5.73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13.50	5.1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3,408.97	3.69
	上海宝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608.24	3.47
	合计	166,414.31	45.82
2008年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14,856.65	33.99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2.75	5.77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6,799.08	4.97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11,028.99	3.26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6,020.45	1.78
	合计	168,207.92	49.77

注：上表所列供应商中，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系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广汽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58,534.96	124,120.97	53,165.62	87,780.52
累计摊销及减值	17,687.00	11,584.78	12,349.44	15,762.68
净额	140,847.96	112,536.19	40,816.18	72,017.84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3,229.33	124,721.32	29,345.62	36,981.84
累计摊销及减值	18,653.81	12,132.47	18,497.67	23,968.47
净额	124,575.51	112,588.85	10,847.95	13,013.37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39,232.99	39,886.80	33,147.59	27,677.71
累计摊销及减值	16,582.07	16,236.74	13,739.30	10,911.30
净额	22,650.92	23,650.06	19,408.29	16,766.41
模具				
账面原值	12,675.98	9,541.56	1,388.95	5,503.19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64.60	302.47	1,024.84	4,915.37
净额	11,411.38	9,239.09	364.11	587.8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4,268.09	12,639.43	10,721.17	9,118.71
累计摊销及减值	7,039.21	6,555.67	6,055.64	5,226.49
净额	7,228.88	6,083.76	4,665.53	3,892.22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已投产的主要生产设施、生产地点、产能等情况：

产品	生产地点	实体	生产线数量(条)	年度产能(辆)	产品类别
乘用车	广东省广州黄埔	广汽本田	1	240,000	乘用车(包括广汽本田雅阁、广汽本田奥德赛、广汽本田锋范、广汽本田飞度)
	广东省广州增城市(一期)	广汽本田	1	120,000	乘用车(包括广汽本田雅阁、广汽本田奥德赛、广汽本田歌诗图)
	广东省广州南沙区(一期)	广汽丰田	1	260,000	乘用车(包括广汽丰田凯美瑞、广汽丰田雅力士)
	广东省广州南沙区(二期)	广汽丰田	1	120,000	乘用车(包括广汽丰田凯美瑞、广汽丰田汉兰达)
	广东省广州番禺	广汽乘用车	1	100,000	乘用车(广汽传祺)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田(中国)	1	50,000	乘用车(本田爵士)
	湖南省长沙及永州	广汽长丰	2	100,000	广汽长丰猎豹、帕杰罗
	浙江省杭州市、台州市, 山东省东营市	广汽吉奥	3	50,000	乘用车(包括广汽吉奥 GS50、帅舰、奥轩、CUV)及商用车(皮卡)
商用车	广东省广州从化	广汽日野	1	10,000	轻卡
			1	6,000	重卡
	辽宁省沈阳	广汽日野	1	1,000	客车
	广东省广州白云区	广汽客车	2	2,500	汽车底盘
			4	2,000	客车, 如大中型公路客车、城市客车、特殊用途车等
发动机	广东省广州南沙	广汽丰田发动机	2	500,000	AZ-FE 系列
	上海	上海日野	2	30,000	日野柴油发动机

下表列示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
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模具	12,325	394,821.98	129,993.91	32.92%
机器人	795	79,127.64	55,904.05	70.65%
压力机	21	62,893.78	40,224.67	63.96%
喷漆设备	38	35,286.03	25,458.46	72.15%
干燥设备	49	27,997.51	20,810.03	74.33%
装配线	34	40,586.10	18,483.19	45.54%
输送机	189	23,659.66	17,486.77	73.91%
冲剪压机械	52	47,646.05	16,538.33	34.71%
电泳设备	20	20,946.91	15,990.04	76.34%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夹具	1,920	46,782.43	15,085.25	32.25%
前处理设备	9	18,936.77	14,475.82	76.44%
点焊机	809	15,351.21	11,207.90	73.01%
输送线	24	15,175.20	10,754.15	70.87%
生产线设备	23	9,837.87	6,656.38	67.66%
检具	2,640	18,792.39	4,049.14	21.55%
动能发生设备	204	5,406.50	3,503.73	64.81%
升降机	51	5,039.75	3,154.75	62.60%
金属切削机床	84	5,019.31	2,877.74	57.33%
变配电系统	284	5,298.42	2,609.84	49.26%
锻压设备	62	3,754.64	2,363.43	62.95%
起重运输设备	203	2,903.51	2,278.30	78.47%
电焊机	623	4,993.68	1,678.03	33.60%
起重机械	96	2,920.03	1,406.59	48.17%
搪塑机	2	1,952.88	1,049.31	53.73%

2、房屋及建筑物

（1）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 402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851,168.1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332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447,942.3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70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403,225.8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其中：

①323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409,467.47 平方米的房屋，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其中：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中，有 6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489.32 平方米的房屋，仍在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名下，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中，有 22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48,846.3 平方米的房屋，仍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名下，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产业发展”）拥有的 2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5,974.9 平方米的房屋，规划用途分别为会所和幼儿园，用于解决广州丰田项目员工住宅问题的配套之用途，不得作为商品房出售。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产业发展有权自行使用该房屋，但不得将其作为商品房出售。

②6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8,189.53 平方米的房屋。广汽产业发展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商品房地产权证书》。根据该等《商品房地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仅用于解决广州丰田项目员工住宅问题，不得用于商品房开发。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国房函[2008]118 号”文，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广汽产业发展按照广州市出售存量公房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广州丰田项目员工出售共 854 套共计 7.59 万平方米的房屋；1141 套共计 10.18 万平方米的存量房由广汽产业发展以成本价向辖区内国有企业或国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出售；丰庭北街 5-10 号 1104 套共计 3.82 万平方米的房屋不得出售，只能由广汽产业发展作为自用或向广汽丰田项目员工出租作为居住使用。

根据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穗住保纪[2009]2 号《关于解决广汽集团南沙丰庭花园房产处置问题会议纪要》，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同意广汽集团将丰庭花园尚未出售房屋按照广州市出售存量公房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同意放宽有关房屋权属限制，丰庭花园所有尚未出售房屋均可向符合资格的职工出售，并直接过户至职工个人名下。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产业发展取得上述《商品房地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广汽产业发展按照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国房函[2008]118 号文及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穗住保纪《关于解决广汽集团南沙丰庭花园房产处置问题会议纪要》的规定对上述房屋进行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③3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85.3 平方米的房屋，启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城发展”）已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契约》，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启城发展正在办理上述三套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合并方律师认为，启城发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70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403,225.81 平方米的房屋，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相关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其中：

63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97,455.5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手续齐备。合并方律师认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权利人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4,887.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施工手续。合并方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882.8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规划和施工手续。合并方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共有 20 项建筑面积共计 34,877.29 平方米的房屋权利存在瑕疵，其中，位于增城市新塘镇沙埔荔新十一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23,178.00 平方米的物业为广汽集团合营公司广汽本田实际占用和使用，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该房屋产权证明过程中，预计 2012 年 6 月 30 前可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除上述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外，广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占有、使用的瑕疵房屋面积为 11,699.29 平方米，占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63%，根据该等公司的说明，上述瑕疵物业在建筑施工时属规划外建筑物、报建手续不完善或临时搭建，因此，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明，目前，也无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明的计划。由于该等房屋为职工宿舍、仓库等辅助性建筑，不是主要生产性用房，面积较小。根据该等实际使用的公司确认，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

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根据相关使用人确认，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承租 35 项共计面积为 669,604.02 平方米的土地及 46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75,856.17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其中：

①24 项共计面积为 470,414.22 平方米的土地及 21 项共计建筑面积 110,843.3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函件。合并方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土地和房屋，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11 项共计面积为 199,189.80 平方米的土地及 25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65,012.8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在承租相关土地和房屋时，已经适当地调查、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取得出租方的保证，合理地相信出租方具有出租土地和房屋的产权或者具有出租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利。截至目前，承租方和出租方履约情况良好。

合并方律师认为，由于该等土地和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土地和房屋的函件，其是否具有出租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③上述租赁协议中，广汽商贸租用广州羊城汽车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鹤昌岭的面积为 32,5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广汽商贸租用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 333 号的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和地上 9,140 平方米的房屋，广汽商贸租用摩托集团公司位于广州市广花二路 933、935、937、939 号的面积为 9,0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广州长力租用位于广州市石围塘立交主

体工程南侧地段 2 处总面积为 8,476.6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用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双方当事人应当到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相关公司应当与出租方到上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

④上述租赁协议中，目前只有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份租赁协议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4)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房地产抵押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共有 9 项面积为 810,769.32 平方米的土地及 62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89,407.40 平方米的房屋上设置了抵押。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用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抵押借款的行为属于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抵押均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5) 广汽集团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共计拥有 29 项自建的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584,080.08 平方米。其中：

①18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69,526.6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手续齐备。

合并方律师认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权利人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10 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51,161.4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施工手续。

合并方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获得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1 项建筑面积为 163,392.0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番建函

[2011]80 号《临时施工复函》，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合并方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获得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广汽集团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境内拥有共计 37 宗、面积共计 8,875,336.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34 宗、面积共计 8,442,562.74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 3 宗共计面积为 432,773.79 平方米的土地，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已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出让合同的要求全额或部分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办理该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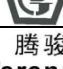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和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于境内共持有 1,03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1	4820581	41		2009.3.7-2019.3.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	4820582	39		2009.3.7-2019.3.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	4820583	37		2009.3.28-2019.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	4820584	12		2008.6.7-2018.6.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	4820585	7		2008.6.7-2018.6.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6	6172332	42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	6172333	39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	6172334	37		2010.3.21-2020.3.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	6172335	35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	6172336	12		2010.1.7-2020.1.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	6407832	7	腾骏 Taranda	2010.4.21-2020.4.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	6407834	7	里念 Declara	2010.4.21-2020.4.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	6407835	9	英博 Anthem	2011.1.7-2021.1.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	6407836	9	腾骏 Taranda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	6407839	9	里念 Declara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6407842	11	英博 Anthem	2011.1.7-2021.1.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	6407843	11	腾骏 Taranda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	6407846	11	里念 Declara	2010.6.21-2020.6.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	6407858	28	英博 Anthem	2011.2.21-2021.2.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	6407871	7	优世 Everis	2010.4.14-2020.4.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	6407874	7	世代 Semper	2010.3.7-2020.3.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6407877	7	风范 Karisma	2010.8.14-2020.8.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	6407897	37	优世 Everis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	6407898	37	世代 Semper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	6407900	37	风范 Karisma	2010.9.28-2020.9.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	6407904	9	优世 Everis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	6407905	9	世代 Semper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	6407906	9	风范 Karisma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	6409256	42	里念 Declara	2010.9.14-2020.9.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	6409258	42	腾骏 Tarand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	6409260	39	里念 Declar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	6409262	39	腾骏 Tarand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	6409264	37	里念 Declara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	6409266	37	腾骏 Taranda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	6409268	35	里念 Declar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	6409272	28	里念 Declara	2010.7.28-2020.7.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37	6409274	28	腾骏 Taranda	2010.5.14-2020.5.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	6410336	35	世代 Semper	2010.9.21-2020.9.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	6410337	35	风范 Karism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	6410341	11	优世 Everis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1	6410344	11	世代 Semper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2	6410345	11	风范 Karisma	2010.5.7-2020.5.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	6410349	28	优世 Everis	2010.11.7-2020.11.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4	6410352	28	世代 Semper	2010.7.21-2020.7.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	6410354	28	风范 Karisma	2010.11.14-2020.11.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	6410357	39	优世 Everis	2010.9.21-2020.9.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7	6410359	39	世代 Semper	2010.9.21-2020.9.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8	6410360	39	风范 Karism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9	6410362	42	优世 Everis	2011.1.21-2021.1.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	6410363	42	世代 Semper	2010.7.28-2020.7.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	6410364	42	风范 Karisma	2010.7.7-2020.7.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	6491469	28	理念 Everis	2010.12.7-2020.12.6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3	6493480	3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4	6493481	37		2010.5.28-2020.5.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5	6493482	3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6	6493484	3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7	6493485	37		2010.5.28-2020.5.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8	6493569	7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9	6493570	7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0	6493572	7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1	6493573	7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2	6493574	7		2010.3.21-2020.3.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	6493575	7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4	6493579	12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65	6493581	12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6	6493584	12		2010.5.21-2020.5.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7	6493588	12		2010.3.21-2020.3.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8	6493589	12		2010.3.21-2020.3.2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9	6493592	3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0	6512245	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1	6512253	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2	6512256	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3	6512263	12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4	6512267	12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5	6512268	12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6	6513865	37		2010.7.14-2020.7.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7	6513868	37		2010.7.14-2020.7.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8	6513869	37		2010.7.14-2020.7.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9	6513872	3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0	6513873	3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1	6513876	7		2010.5.14-2020.5.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2	6513878	7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3	6513884	12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4	6513886	12		2010.3.28-2020.3.27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5	4003317	39	广本 GUANG BEN	2007.1.14-2017.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6	4003318	9	广本 GUANG BEN	2006.9.14-2016.9.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7	4003319	7	广本 GUANG BEN	2006.9.14-2016.9.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8	4078840	37	奥德赛	2007.5.21-2017.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9	4078841	37	飞度	2007.5.21-2017.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90	4078842	37		2007.8.21-2017.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1	4124019	39		2007.8.21-2017.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2	4124020	37		2007.8.21-2017.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3	4124021	28		2008.1.14-2018.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4	4128010	39		2007.9.21-2017.9.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5	4128011	39		2007.11.28-2017.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6	4128012	39		2007.9.21-2017.9.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7	4128013	39		2007.9.21-2017.9.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8	4128014	37		2007.9.21-2017.9.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9	4128015	28		2008.1.14-2018.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0	4128016	28		2008.1.14-2018.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1	4131044	39		2007.8.21-2017.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2	4131045	37		2007.8.21-2017.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3	4131046	37		2007.8.21-2017.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4	4131047	28		2008.3.21-2018.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5	4135631	7		2006.10.7-2016.10.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6	4135632	7		2007.1.21-2017.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7	4135633	7		2007.1.21-2017.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8	4163879	37		2007.12.7-2017.12.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9	4163880	28		2008.2.28-2018.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0	4163881	4		2007.5.14-2017.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1	4163882	2		2007.5.14-2017.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2	4171543	12		2006.11.14-2016.1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3	4171544	12		2006.11.14-2016.1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4	4186584	7		2006.11.14-2016.1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5	4674850	37		2009.4.7-2019.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6	4802326	42		2009.6.28-2019.6.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7	4802327	25		2009.5.28-2019.5.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8	4802328	11		2008.10.14-2018.10.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9	4802329	8		2008.6.7-2018.6.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120	4802330	6		2009.11.28-2019.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1	4802332	4		2009.3.21-2019.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2	4802333	1		2009.2.21-2019.2.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3	4836590	12	City	2009.3.7-2019.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4	4836591	12	思迪	2008.7.14-2018.7.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5	4836592	37	思迪	2009.4.14-2019.7.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6	5991751	39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7	6061311	42	喜悦	2010.10.7-2020.10.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8	6061312	39	喜悦	2011.1.14-2021.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9	6061313	37	喜悦	2010.3.7-2020.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0	6172305	42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1	6172306	39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2	6172307	37		2010.3.21-2020.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3	6172338	39		2010.9.21-2020.9.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	6172339	37		2011.1.7-2021.1.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5	6172341	12		2010.2.7-2020.2.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6	6172362	12		2010.2.7-2020.2.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7	6200355	35	广本 GUANG BEN	2010.6.7-2020.6.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8	6407833	7	理念 Ligna	2010.3.7-2020.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9	6407838	9	理念 Ligna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0	6407845	11	理念 Ligna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1	6407853	12	理念 Ligna	2010.3.7-2020.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2	6407878	7	星扬 Raya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3	6407889	12	星扬 Raya	2010.3.7-2020.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4	6407901	37	星扬 Raya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5	6407907	9	星扬 Raya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146	6409257	42	理念 Ligna	2011.1.28-202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7	6409261	39	理念 Ligna	2010.7.7-2020.7.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8	6409265	37	理念 Ligna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9	6409273	28	理念 Ligna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0	6410338	35	星扬 Raya	2010.7.7-2020.7.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1	6410346	11	星扬 Raya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2	6410356	28	星扬 Raya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	6410361	39	星扬 Raya	2010.7.7-2020.7.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4	6410367	42	星扬 Raya	2010.7.7-2020.7.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5	6491462	7	理念 Everis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6	6491463	9	理念 Everis	2010.6.14-2020.6.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7	6491464	11	理念 Everis	2010.6.14-2020.6.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8	6491473	37	理念 Everis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9	6491474	39	理念 Everis	2011.1.21-2021.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0	6493483	37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1	6493520	42	理念 Everis	2011.1.21-2021.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2	6493571	7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3	6493583	12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4	6512230	7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5	6512232	7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6	6512259	12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7	6512260	12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8	6512270	37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9	6513864	37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0	6623354	9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1	6623356	11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2	6623359	35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173	6623361	39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4	6623364	42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5	6658898	12	理念	2010.6.7-2020.6.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6	6658901	28	理念	2010.7.21-2020.7.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7	6658902	35	理念	2011.1.21-2021.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8	6658905	37	理念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9	6658908	39	理念	2010.8.21-2020.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0	6658911	42	理念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1	6658915	11	理念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2	6658923	7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3	6658935	9	理念	2010.9.28-2020.9.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4	6663053	14	理念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5	6663054	13	理念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6	6663055	10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7	6663056	8	理念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8	6663057	6	理念	2010.6.14-2020.6.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9	6663058	5	理念	2010.6.21-2020.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0	6663059	4	理念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1	6663060	3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2	6663061	2	理念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3	6663062	1	理念	2010.6.21-2020.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4	6663079	45		2010.6.21-2020.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5	6663080	44		2010.6.21-2020.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6	6663081	43		2010.6.28-2020.6.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7	6663082	42		2010.8.21-2020.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8	6663083	41		2010.8.21-2020.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9	6663084	40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	6663085	44	理念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	6663086	41	理念	2010.8.21-2020.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	6663087	40	理念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203	6663088	38	理念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4	6663089	36	理念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5	6663090	34	理念	2010.3.21-2020.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6	6663091	33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7	6663134	10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8	6663136	8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9	6663137	7		2010.7.14-2020.7.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0	6663138	6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1	6663139	5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2	6663140	4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3	6663141	3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4	6663142	2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5	6663143	1		2010.7.7-2020.7.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6	6663144	20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7	6663145	19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8	6663146	18		2010.9.7-2020.9.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9	6663147	17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0	6663148	16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1	6663149	15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2	6663150	14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3	6663151	13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4	6663152	12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5	6663153	11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6	6663154	30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227	6663155	29		2010.3.14-2020.3.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8	6663157	27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9	6663158	26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0	6663160	24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1	6663161	23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2	6663162	22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3	6663163	21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4	6663164	18	理念	2010.7.21-2020.7.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5	6663165	17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6	6663166	16	理念	2010.6.21-2020.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7	6663167	15	理念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8	6663275	39		2010.8.21-2020.8.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9	6663276	38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	6663277	37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1	6663278	36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2	6663279	35		2010.7.14-2020.7.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3	6663280	34		2010.3.21-2020.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4	6663281	33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5	6663282	32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6	6663283	31		2010.3.14-2020.3.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7	6663284	45	理念	2010.7.28-2020.7.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8	6663295	32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9	6663296	31	理念	2010.3.14-2020.3.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0	6663297	30	理念	2010.6.28-2020.6.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1	6663298	29	理念	2010.3.14-2020.3.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252	6663299	27	理念	2010.7.21-2020.7.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3	6663300	26	理念	2010.7.21-2020.7.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4	6663301	25	理念	2010.7.21-2020.7.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5	6663302	24	理念	2010.7.21-2020.7.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6	6663304	22	理念	2010.12.21-2020.12.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7	6663480	21	理念	2010.6.21-2020.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8	6663481	20	理念	2010.4.7-2020.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9	6663482	19	理念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0	6669801	12	Evris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1	6669805	12	Eigna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2	6692971	12	EVERYS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3	6692975	12	EVEROS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4	6692978	12	EVERUS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	6692980	12	EVERIT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6	6692982	12	EVERON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7	6697915	37	EVERIN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8	6698341	7	EVERYS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9	6698342	7	EVERON	2010.3.28-2020.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0	6698352	7	EVERIN	2010.6.14-2020.6.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1	6698353	37	EVERIT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2	6698354	37	EVERUS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3	6698355	37	EVEROS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4	6698356	37	EVERYS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5	6698357	37	EVERON	2010.4.14-2020.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6	6698358	7	EVERIT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7	6698359	7	EVERUS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8	6698360	7	EVEROS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9	6849108	7	EVERDO	2010.4.28-2020.4.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0	6849111	7	EVERUN	2010.7.14-2020.7.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1	6849114	7	ETERES	2010.4.28-2020.4.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2	6849121	12	EVERDO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3	6849125	12	EVERUN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4	6849128	12	ETERES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285	6849132	37	EVERDO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6	6849134	37	EVERUN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7	6849135	37	ETERES	2010.5.7-2020.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8	6911331	7	EVERCELE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9	6911333	12	EVERCELE	2010.5.14-2020.5.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0	6911337	37	EVERCELE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1	6943946	7	锋范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2	6943947	12	锋范	2010.5.21-2020.5.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3	6943949	37	锋范	2010.6.14-2020.6.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4	7062266	2	锋范	2010.8.7-2020.8.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5	7062270	3	锋范	2010.7.7-2020.7.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6	7062273	4	锋范	2010.8.7-2020.8.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7	7062280	6	锋范	2010.6.28-2020.6.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8	7062288	9	锋范	2010.10.7-2020.10.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9	7062292	11	锋范	2010.10.7-2020.10.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0	7062295	17	锋范	2010.11.21-2020.1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1	7062299	20	锋范	2010.8.7-2020.8.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2	7062343	22	锋范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3	7062349	27	锋范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4	7062352	28	锋范	2010.8.28-2020.8.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5	7062356	36	锋范	2010.8.7-2020.8.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	7062359	35	锋范	2010.9.14-2020.9.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7	7062366	39	锋范	2010.10.21-2020.10.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8	7062370	42	锋范	2010.10.21-2020.10.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9	7118021	12	感世界而动	2010.9.14-2020.9.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0	7118030	35	感世界而动	2010.9.7-2020.9.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1	7608203	12	科乐图	2010.11.14-2020.1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2	7608217	12	科乐途	2010.11.14-2020.11.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3	7800187	37	歌诗图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4	7800188	37	鯤图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5	7800189	12	歌诗图	2010.12.28-2020.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6	7800190	12	鯤图	2010.12.28-2020.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7	7800191	7	歌诗图	2010.12.28-2020.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318	7800192	7	鯤图	2010.12.28-2020.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9	7815344	9	歌诗图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0	7815374	11	歌诗图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1	7815397	35	歌诗图	2011.1.28-202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2	7815416	39	歌诗图	2011.1.21-2021.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3	7815432	42	歌诗图	2011.1.21-2021.1.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4	7815457	2	歌诗图	2011.1.28-202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5	7819847	3	歌诗图	2010.12.14-2020.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6	7819884	4	歌诗图	2011.1.7-2021.1.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7	7819946	6	歌诗图	2011.1.7-2021.1.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8	7820035	17	歌诗图	2010.12.14-2020.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9	7820133	20	歌诗图	2011.1.7-2021.1.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0	7820220	22	歌诗图	2011.1.28-202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1	7820276	28	歌诗图	2011.1.28-202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2	7820307	27	歌诗图	2011.1.28-2021.1.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3	7820329	36	歌诗图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4	8026203	7	EVRAY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5	8026230	7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6	8026246	12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7	8026257	12	EVRAY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8	8026275	37	EVRAY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9	8026281	37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0	8033330	12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1	8033365	37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2	8036296	7	EVERUS	2011.3.14-2021.3.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3	8036569	9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4	8036614	11	EVERUS	2010.4.21-2020.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5	8036921	22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6	8036938	27	EVERUS	2011.3.14-2021.3.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7	8036985	41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8	8040964	17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9	8044932	2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0	8045052	4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351	8045117	6	EVERUS	2011.4.14-2021.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2	8045210	8	EVERUS	2011.4.21-2021.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3	8045235	38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4	8045263	40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5	8045296	43	EVERUS	2011.3.21-2021.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6	8045318	44	EVERUS	2011.3.21-2021.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7	8045342	45	EVERUS	2011.3.21-2021.3.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8	8048639	1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9	8048726	5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0	8048782	10	EVERUS	2011.4.14-2021.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1	8048869	13	EVERUS	2011.4.21-2021.4.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2	8048972	14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3	8048996	15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4	8049069	18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5	8049109	19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6	8049158	20	EVERUS	2011.2.28-202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7	8052378	21	EVERUS	2011.3.7-2021.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8	8052391	23	EVERUS	2011.2.28-202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9	8052411	24	EVERUS	2011.4.14-2021.4.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0	8052470	26	EVERUS	2011.2.28-2021.2.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1	8052499	29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2	8052548	30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3	8052579	31	EVERUS	2011.3.28-2021.3.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4	8052611	32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5	8052647	33	EVERUS	2011.2.14-2021.2.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6	8056325	34	EVERUS	2011.4.7-2021.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7	8056341	36	EVERUS	2011.4.7-2021.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8	8049046	16	EVERUS	2011.4.28-2021.4.2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9	8052441	25	EVERUS	2011.6.21-2021.6.2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0	7566205	37		2011.5.7-2021.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1	8250587	7	理念 S1	2011.5.7-2021.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2	8250609	12	理念 S1	2011.5.7-2021.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383	4723927	7		2008.4.7-2018.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4	4723928	9		2008.4.7-2018.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5	4723929	11		2008.4.7-2018.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6	4723930	16		2008.12.7-2018.12.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7	4723931	18		2009.4.28-2019. 4.2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8	4723932	22		2010.1.14-2020.1.1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9	4723933	25		2009.2.7-2019.2.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0	4723934	27		2009.2.7-2019.2.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1	4723935	28		2009.2.7-2019.2.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2	4723936	39		2009.1.7-2019.1.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3	4723944	1		2009.3.21-2019.3.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4	4723945	3		2008.12.7-2018.12.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5	4723946	4		2008.10.28-2018.10.2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6	4724451	37		2009.1.28-2019.1.2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7	4724452	35		2009.4.7-2019.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8	4724453	12		2008.4.7-2018.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9	4724454	37	GTMC	2009.1.28-2019.1.2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0	4724455	35	GTMC	2010.7.21-2020.7.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1	4724456	12	GTMC	2008.4.7-2018.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2	1294468	12	GA	2009.7.14-2019.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	1302281	37	GA	2009.8.7-2019.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	1302385	39	GA	2009.8.7-2019.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	4550262	12	广汽	2007.12.21-2017.1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	4743857	25	广汽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407	4743858	24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	4743859	22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	4743860	21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	4743861	20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	4743862	19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	4743863	18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	4743864	17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	4743865	16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	4743866	14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	4743867	11		2008.5.28-2018.5.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	4743868	9		2008.5.28-2018.5.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	4743869	8		2008.5.28-2018.5.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	4743870	7		2008.5.28-2018.5.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	4743871	6		2008.5.28-2018.5.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4743872	5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	4743873	4		2010.9.7-2020.9.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	4743874	3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	4743875	2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	4743876	1		2008.11.28-2018.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	4743929	43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	4743930	42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	4743937	41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	4743938	40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	4743939	39		2009.4.7-2019.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431	4743940	38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	4743941	37		2009.10.7-2019.10.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	4743942	36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	4743943	35		2009.4.7-2019.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	4743944	34		2008.4.7-2018.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	4743945	27		2009.2.7-2019.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	4743946	26		2009.2.21-2019.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	4802374	43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	4802375	42		2009.6.28-2019.6.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	4802376	41		2009.3.28-2019.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	4802377	40		2009.4.28-2019.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	4802378	39		2009.2.21-2019.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	4802379	38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	4802380	37		2009.3.28-2019.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	4802381	36		2009.3.28-2019.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	4802382	35		2009.2.21-2019.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	4802383	34		2008.4.14-2018.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	4802384	28		2009.5.21-2019.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	4802386	25		2009.12.21-2019.1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4802387	22		2009.6.28-2019.6.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	4802388	21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	4802389	20		2009.12.7-2019.1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	4802390	19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454	4802391	18		2009.7.28-2019.7.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	4802392	17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	4802393	14		2009.4.28-2019.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	4802394	12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	4802395	11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	4802396	9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	4802397	8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	4802398	7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	4802399	6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	4802400	4		2009.1.21-2019.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	4802401	3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	4802402	2		2009.1.21-2019.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	4802403	1		2009.1.21-2019.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	4802694	32	GAC	2008.4.14-2018.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	4802695	35	GAC	2009.2.21-2019.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4802696	36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	4802697	37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	4802698	38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	4802699	39	GAC	2009.2.21-2019.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	4802700	41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	4802701	42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4802702	43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	4802703	40	GAC	2009.2.28-2019.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477	4802704	1	GAC	2009.1.21-2019.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	4802705	2	GAC	2009.1.21-2019.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	4802706	18	GAC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4802707	19	GAC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	4802708	20	GAC	2009.4.28-2019.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	4802709	21	GAC	2009.4.28-2019.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	4802710	22	GAC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	4802711	25	GAC	2009.5.7-2019.5.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	4802712	27	GAC	2009.2.21-2019.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	4802713	28	GAC	2009.1.28-2019.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	4802774	4	GAC	2009.1.21-2019.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	4802775	3	GAC	2009.2.14-2019.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4802777	7	GAC	2009.12.21-2019.1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4802778	8	GAC	2008.6.7-2018.6.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	4802779	9	GAC	2009.10.7-2019.10.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	4802780	11	GAC	2009.10.7-2019.10.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	4802781	17	GAC	2009.4.21-2019.4.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	4802782	14	GAC	2009.4.28-2019.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	4802783	12	GAC	2009.6.14-2019.6.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	6757117	45		2010.5.14-2020.5.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	6757118	44		2010.5.14-2020.5.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	6757119	43		2010.5.14-2020.5.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	6757121	41		2010.9.7-2020.9.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6757122	40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501	6757123	39		2010.9.7-2020.9.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	6757124	37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6757127	32		2010.8.21-2020.8.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	6757131	28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	6757132	26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	6757133	25		2010.9.28-2020.9.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	6757134	24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	6757135	23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	6757140	17		2010.4.7-2020.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6757141	18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	6757142	19		2010.4.7-2020.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	6757145	22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	6757146	33		2010.4.14-2020.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	6757152	5		2010.5.21-2020.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	6757153	3		2010.4.7-2020.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	6757154	2		2010.5.21-2020.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	6757155	1		2010.5.21-2020.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	6757907	45	GAC	2010.5.14-2020.5.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	6757908	44	GAC	2010.5.14-2020.5.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	6757909	43	GAC	2010.5.21-2020.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	6757910	42	GAC	2011.1.21-2021.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	6757911	41	GAC	2010.9.28-2020.9.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	6757912	40	GAC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524	6757913	39	GAC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	6757914	37	GAC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	6757915	35	GAC	2010.7.28-2020.7.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	6757916	34	GAC	2010.3.28-2020.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	6757917	33	GAC	2010.4.14-2020.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	6757918	32	GAC	2010.4.14-2020.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	6757919	31	GAC	2010.3.28-2020.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	6757920	30	GAC	2010.4.14-2020.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	6757921	29	GAC	2010.3.28-2020.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	6757922	28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	6757923	26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	6757924	25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	6757925	24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	6757926	23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	6757927	22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	6757928	21	GAC	2010.3.28-2020.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6757929	20	GAC	2010.3.28-2020.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	6757930	19	GAC	2010.6.21-2020.6.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	6757931	18	GAC	2010.8.7-2020.8.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	6757932	17	GAC	2010.6.21-2020.6.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	6757933	16	GAC	2010.4.7-2020.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	6757934	15	GAC	2010.3.28-2020.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	6757935	13	GAC	2010.6.14-2020.6.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	6757936	12	GAC	2010.4.7-2020.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548	6757937	11	GAC	2010.9.28-2020.9.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	6757938	10	GAC	2010.7.28-2020.7.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	6757939	9	GAC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	6757940	8	GAC	2010.6.14-2020.6.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	6757941	7	GAC	2011.1.14-202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	6757942	6	GAC	2010.7.28-2020.7.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	6757945	2	GAC	2010.5.21-2020.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	6757946	1	GAC	2010.5.21-2020.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	6828106	5	GAC	2010.7.7-2020.7.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	6850603	42	GAEI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	6850604	12	GAEI	2010.4.28-2020.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	7135706	45	广汽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	7135707	44	广汽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	7135708	43	广汽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	7135709	42	广汽	2010.11.14-2020.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	7135710	41	广汽	2010.11.14-2020.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	7135711	40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7135712	39	广汽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	7135713	38	广汽	2010.12.14-2020.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	7135714	24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	7135715	23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	7135716	34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	7135717	37	广汽	2011.1.21-2021.1.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	7135718	36	广汽	2011.1.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572	7135719	35	广汽	2010.8.28-2020.8.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	7135720	33	广汽	2010.7.7-2020.7.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	7135721	32	广汽	2010.7.7-2020.7.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	7135722	31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	7135723	30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	7135724	29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	7135725	28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	7135726	1	广汽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	7135727	2	广汽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1	7135728	3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	7135729	5	广汽	2010.8.14-2020.8.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	7135730	6	广汽	2010.7.21-2020.7.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	7135731	7	广汽	2010.7.21-2020.7.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	7135732	8	广汽	2010.10.14-2020.10.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	7135733	9	广汽	2010.10.21-2020.10.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	7135734	10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	7135735	11	广汽	2010.10.21-2020.10.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9	7135736	22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	7135737	21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	7135738	20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	7135739	19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	7135740	18	广汽	2010.9.14-2020.9.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	7135741	17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	7135742	16	广汽	2010.7.14-2020.7.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596	7135743	15		2010.7.7-2020.7.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	7135744	13		2010.10.14-2020.10.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	7135745	12		2010.7.21-2020.7.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	7135853	25		2010.8.28-2020.8.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7378402	12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0.28-2020.10.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	7378427	35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0.21-2020.10.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	7378447	36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0.21-2020.10.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	7378464	37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0.21-2020.10.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	7378477	39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	7378495	42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	7378533	7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0.28-2020.10.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	7378559	9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2.14-2020.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	7378581	11	至精·志广 Detailing Greatness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	7747713	7		2010.12.14-2020.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	7747744	9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	7747801	11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	7747842	35		2011.1.14-202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	7747914	37		2011.1.28-202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	7747926	39		2011.1.14-202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	7747941	42		2011.1.14-202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	7773156	7		2011.2.7-2021.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	7773292	11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	7773380	37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	7773395	39		2011.1.14-202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620	7773416	42		2011.1.14-2021.1.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	7954610	1		2011.3.28-2021.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	7954939	4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	7958254	2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	7958642	21		2011.6.14-2021.6.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	7958786	29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	7962075	3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	7962201	5		2011.3.28-2021.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	7962552	19		2011.5.21-2021.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	7964195	25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	7964196	44		2011.3.28-2021.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	7964197	43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	7964198	42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	7964199	41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	7964200	40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	7964202	38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	7964275	25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	7964276	24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	7964277	23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	7964278	22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	7964279	20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	7964280	18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	7964281	16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	7964282	15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644	7964283	14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	7964284	13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	7964285	36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	7964287	34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	7964288	33		2011.1.28-202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	7964289	32		2011.1.28-202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7964290	31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	7964291	30		2011.1.28-2021.1.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	7964293	27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	7964294	26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8131573	1		2011.3.28-2021.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5	8131576	2		2011.5.28-2021.5.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	8131589	16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	8135030	39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	8135122	17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	8135143	22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	8135169	25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	8135207	30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8135215	31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	8135265	40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	8135301	41		2011.3.28-2021.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	8139905	42		2011.3.28-2021.3.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	8139984	21		2011.6.14-2021.6.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7	8139997	45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668	5789488	36		2010.1.28-2020.1.27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69	141283	12		2003.3.1-2013.2.28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0	4588666	12		2008.2.14-2018.2.1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1	4669318	37		2008.12.28-2018.12.27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2	4669319	37		2009.4.7-2019.4.6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3	4712403	37		2009.3.28-2019.3.27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4	7780741	12		2010.12.21-2020.12.2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5	7780837	16		2011.6.14-2021.6.1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6	7780922	37		2011.2.28-2021.2.27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7	810371	12		2006.1.28-2016.1.27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8	830698	12		2006.4.14-2016.4.1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79	837876	37		2006.5.7-2016.5.6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680	1594211	6		2011.6.28-2021.6.27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681	1633949	12		2001.9.14-2011.9.13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682	7591185	12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3	7591194	12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4	7591415	7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5	7591425	7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6	7591456	9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7	7591492	11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8	7591512	11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89	7591537	28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0	7591543	28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1	7593570	35		2010.12.14-2020.12.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2	7593580	35		2010.12.14-2020.12.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3	7593646	37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694	7593660	37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5	7593763	39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6	7593777	39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7	7597718	37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8	7597855	7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99	7599855	12		2010.11.14-2020.11.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0	7599899	12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1	7599987	7		2010.11.14-2020.11.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2	7600070	9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3	7600126	11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4	7600169	37		2010.11.28-2020.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5	7600206	37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6	7600235	39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7	7600261	39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8	7603668	9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09	7603684	9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0	7603719	11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1	7603743	11		2011.2.28-202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2	7603781	28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3	7603801	28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4	7603837	35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5	7603846	35		2010.12.21-2020.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6	7603862	35		2010.12.14-2020.12.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7	7607937	42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718	7607948	42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19	7635414	12	首雅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0	7635421	12	雅轩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1	7635456	37	远征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2	7635471	37	首雅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3	7635482	37	雅轩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4	7635526	39	首雅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5	7635532	39	雅轩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6	7637566	12	品越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7	7637593	12	尚乘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8	7637632	37	品越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29	7637660	37	尚乘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0	7637715	39	品越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1 7	7642276	12	领势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2	7642294	12	御程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3	7642317	12	臻程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4	7642335	37	领势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5	7642341	37	御程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6	7642363	37	臻程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7	7642399	39	领势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8	7642418	39	御程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39	7642432	39	臻程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0	7645333	12	世勋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1	7645361	12	铂雅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742	7645399	37	世勋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3	7645444	37	铂雅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4	7645503	39	世勋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5	7645513	39	铂雅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6	7645567	12	晶致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7	7645577	12	泊雅	2010.11.21-2020.11.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8	7645597	37	晶致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49	7645608	39	晶致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0	7648106	37	泊雅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1	7648122	37	豪仕	2010.12.7-2020.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2	7648166	39	泊雅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3	7648179	39	豪仕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4	7648232	12	豪仕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5	7899295	37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6	7899344	37	盛道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7	7899368	39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8	7899382	39	盛道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59	7899395	39	维峰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0	7952239	2	盛道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1	7952281	4	盛道	2011.1.28-202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2	7952381	7	盛道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3	7952605	17	盛道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4	7952639	12	盛道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5	7952668	37	盛道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766	7954764	6	盛道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7	7958398	8	盛道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8	7958469	20	盛道	2011.2.7-202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69	7958707	28	盛道	2011.2.7-2021.2.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0	7958774	29	盛道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1	7962037	3	盛道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2	7962237	5	盛道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3	7962325	10	盛道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4	7962629	24	盛道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5	7962690	30	盛道	2011.2.21-2021.2.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6	7964203	14	盛道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7	7964204	13	盛道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8	7964207	27	盛道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79	7964208	26	盛道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0	7964209	25	盛道	2011.1.7-2021.1.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1	7964210	23	盛道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2	7964211	22	盛道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3	7964212	18	盛道	2010.12.28-2020.12.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4	7964214	15	盛道	2011.2.14-2021.2.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5	7964215	45	盛道	2011.3.7-2021.3.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6	7964221	38	盛道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7	7964222	36	盛道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8	7964223	34	盛道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89	7964224	33	盛道	2011.1.28-2021.1.2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790	8094508	12	传祺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1	8094511	12	传祺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2	8094517	12	尊程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3	8094518	12	唐颂	2011.3.14-2021.3.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4	8094523	37	轩圆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5	8094525	37	传祺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6	8094529	37	传祺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7	8094533	37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8	8096791	39	轩圆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799	8096805	39	传祺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0	8096821	39	传祺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1	8096835	39	尊程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2	8096850	39	唐颂	2011.3.21-2021.3.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3	8185411	12	尊程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4	8185426	12	传祺	2011.4.7-2021.4.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5	8188620	9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6	8188880	7	朗志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7	8188918	7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8	8188968	28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09	8189001	28	朗志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0	8193031	6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1	8193075	6	传祺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2	8193171	6	胜唐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3	8193389	12	胜唐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814	8198872	4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5	8198976	4	传祺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6	8199001	4	胜唐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7	8199039	4	朗志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8	8199102	2	朗志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19	8199120	2	胜唐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0	8199138	2	传祺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1	8199156	2	尊程	2011.4.14-2021.4.1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2	8202406	9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3	8202449	24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4	8202568	42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5	8202620	42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6	8202676	42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7	8202776	42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8	8206212	17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29	8206260	17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0	8206356	17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1	8206426	17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2	8206575	21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3	8206602	21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4	8206640	21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5	8206774	5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6	8206790	5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7	8209920	3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838	8209953	3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39	8209977	3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0	8209995	3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1	8210060	10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2	8210091	10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3	8210109	10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4	8210136	10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5	8212247	26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6	8212248	23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7	8212249	22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8	8212250	20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49	8212251	19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0	8212255	27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1	8212258	27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2	8212259	26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3	8212260	23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4	8212261	22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5	8212262	20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6	8212263	19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7	8212265	27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8	8212267	26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59	8212268	23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0	8212269	22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1	8212270	20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862	8212271	19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3	8212280	26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4	8212281	23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5	8212282	22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6	8212283	20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7	8212284	19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8	8212286	27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9	8213742	16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0	8213749	16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1	8213755	16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2	8213786	24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3	8213804	24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4	8213860	25	尊程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5	8213878	25	朗志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6	8213897	25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7	8214034	28	传祺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8	8215962	32	胜唐	2011.4.21-2021.4.2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79	3244590	12		2003.7.28-2013.7.27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0	3256713	12	行安	2004.1.14-2014.1.13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1	6315876	7		2010.2.21-2020.2.20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2	6317797	12		2010.5.28-2020.5.27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3	728426	12		2005.2.7-2015.2.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84	1551530	12		2011.4.7-2021.4.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85	1605900	12	梦幻千禧	2001.7.21-2011.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886	2012703	12		2003.1.21-2013.1.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87	3631637	37		2005.10.7-2015.10.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88	3631638	37		2005.10.7-2015.10.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89	3631639	37		2005.10.7-2015.10.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0	3666693	37		2005.11.21-2015.11.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1	3809133	12	追梦	2006.3.21-2016.3.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2	3809141	12	梦翔	2006.1.7-2016.1.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3	3809142	12	喜俊	2006.1.7-2016.1.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4	3809143	12	梦弛	2006.1.7-2016.1.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5	4094511	12	街舞	2006.7.21-2016.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6	4094887	12	锋芒	2006.7.21-2016.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7	4094889	12	追影	2006.7.21-2016.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8	4489377	12	佳御	2007.10.21-2017.10.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99	4550254	12	锋弛	2010.10.7-2020.10.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0	4668163	4		2009.6.21-2019.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1	4668164	12		2008.3.14-2018.3.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2	4668165	35		2009.9.28-2019.9.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3	4668166	37		2008.12.28-2018.12.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4	4668167	7		2008.3.14-2018.3.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5	4668168	41		2008.12.28-2018.12.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6	4838243	12	优悦	2008.6.14-2018.6.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7	4838244	12	喜庆	2008.6.14-2018.6.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908	4900404	12		2008.11.28-2018.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09	5146359	12	倾城 QINGCHENG	2009.1.14-2019.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0	5146360	12	威领 WEILING	2009.1.14-2019.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1	5146361	12	天音 TIANYIN	2009.1.14-2019.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2	5146362	12	佳颖 JIAYING	2009.3.21-2019.3.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3	5146363	12	超男 CHAONAN	2009.7.14-2019.7.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4	5146365	12	倾国 QINGGUO	2009.1.14-2019.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5	5195714	37		2009.9.7-2019.9.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6	5219433	12	凯雄 KAIXIONG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7	5219434	12	旺阁 V-GO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8	5219435	12	V-sign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19	5219436	12	Win-go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0	5219437	12	V-sun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1	5219438	12	福旺 FUWANG	2009.7.28-2019.7.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2	5244990	12	锋影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3	5259105	12	领御	2009.4.14-2019.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4	5289559	16		2009.7.28-2019.7.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5	5289561	12	旺阁	2009.4.21-2019.4.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6	5330472	12	佳颖	2009.4.28-2019.4.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7	5425491	37		2010.1.28-2020.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8	5465726	12	锋翼	2009.5.28-2019.5.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29	5557341	12		2009.6.21-2019.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0	5576352	12		2009.10.14-2019.10.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1	5596610	7		2009.7.7-2019.7.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932	5596611	12	统御	2009.10.14-2019.10.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3	5687816	12	争锋	2009.7.21-2019.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4	5687817	12	跃虹	2009.7.21-2019.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5	5687818	12	锋翔	2009.7.21-2019.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6	6057881	7	新核	2009.11.28-2019.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7	6057882	7	核心2号	2009.11.28-2019.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8	6057883	12	新核	2009.11.28-2019.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9	6057884	12	核心2号	2010.1.7-2020.1.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0	6057885	12	NEW CG	2009.11.28-2019.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1	6057886	12	NEW GL	2009.11.28-2019.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2	6057888	12	新芯	2009.11.28-2019.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3	6151462	12	名悦	2009.12.28-2019.12.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4	6151463	12	明悦	2009.12.28-2019.12.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5	6151464	12	弯刀	2009.12.28-2019.12.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6	6370301	12	锋驰100	2010.4.14-2020.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7	6450317	12	OTR	2010.3.14-2020.3.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8	7122708	2		2011.2.28-2021.2.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49	7127120	8		2010.10.14-2020.10.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0	7127123	8		2010.7.21-2020.7.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1	7127126	10		2010.7.7-2020.7.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2	7129295	14		2010.11.14-2020.1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3	7129300	16		2010.11.14-2020.1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4	7129310	17		2010.10.14-2020.10.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955	7129317	20		2010.7.14-2020.7.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6	7129327	21		2010.7.14-2020.7.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7	7131326	25		2010.9.7-2020.9.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8	7131328	27		2010.11.14-2020.1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59	7133104	26		2010.10.28-2020.10.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0	7133110	22		2010.10.28-2020.10.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1	7133121	24		2010.10.28-2020.10.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2	7133128	13		2010.10.14-2020.10.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3	7133134	34		2010.9.21-2020.9.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4	7133136	36		2010.9.14-2020.9.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5	7133140	38		2010.9.14-2020.9.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6	7133148	40		2010.9.14-2020.9.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7	7135165	44		2010.8.14-2020.8.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8	7135172	45		2010.8.14-2020.8.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69	7347751	12	悦我	2010.8.21-2020.8.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0	7532928	28		2011.4.14-2021.4.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1	7532957	12		2010.11.14-2020.11.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2	7532984	12	Wing-go	2010.10.28-2020.10.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3	7533035	12	巧驭	2010.10.28-2020.10.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4	7538429	12		2010.10.28-2020.10.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5	7538431	16		2010.12.21-2020.12.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976	7842374	12		2011.1.28-2021.1.2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7	7538430	35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8	8368910	12	天空之刃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79	8369042	16	新蜂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0	8369028	41	新蜂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1	8368982	12	优锐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2	8363764	12	AIRBLADE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3	8368923	12	New bee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4	7122478	1		2011.6.14-2011.6.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5	8372785	12	优御	2011.6.21-2021.6.2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6	1687672	37	骏威	2001.12.21-2011.12.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7	1707828	36	骏威	2002.1.28-2012.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8	6112745	34	骏威	2009.8.7-2019.8.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9	6112746	33	骏威	2009.12.28-2019.12.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	6112747	26	骏威	2010.3.28-2020.3.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1	6112748	23	骏威	2010.3.21-2020.3.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2	6112749	22	骏威	2010.3.21-2020.3.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3	6112750	17	骏威	2010.2.28-2020.2.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4	6112751	14	骏威	2010.1.14-2020.1.13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5	6112752	10	骏威	2010.1.28-2020.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	6112753	8	骏威	2010.2.7-2020.2.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	6112754	2	骏威	2010.2.14-2020.2.13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	6112755	42	骏威	2010.5.21-2020.5.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999	6112756	41		2010.5.21-2020.5.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112757	39		2010.5.21-2020.5.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	6112758	43		2010.3.28-2020.3.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2	6112759	38		2010.3.14-2020.3.13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	7829417	16		2011.1.7-2021.1.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4	7829439	16		2011.1.7-2021.1.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	7829496	35		2011.1.28-2021.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6	7829505	35		2011.1.28-2021.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7	7829535	36		2011.3.7-2021.3.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8	7829578	41		2011.1.28-2021.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9	7829584	41		2011.1.28-2021.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0	7829640	43		2011.1.28-2021.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1	7829650	43		2011.1.28-2021.1.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2	7878769	16		2011.2.28-2021.2.27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3	7878821	35		2011.2.21-2021.2.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4	7882076	43		2011.2.21-2021.2.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5	7882087	43		2011.2.21-2021.2.20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6	1757318	12		2002.4.28-2012.4.27	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1017	1757319	12		2002.4.28-2012.4.27	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1018	1757320	12		2002.4.28-2012.4.27	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1019	8375801	2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1
1020	8375802	2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2
1021	8375803	2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3
1022	8375804	2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4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
1023	8375805	2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5
1024	8375806	2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6
1025	8375807	1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7
1026	8375808	1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8
1027	8375809	1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09
1028	8375810	1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0
1029	8375811	1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1
1030	8375812	1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2
1031	8375813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3
1032	8375814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4
1033	8375815	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5
1034	8375816	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6
1035	8375817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7
1036	8375818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18
1037	8375825	3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25
1038	8375826	3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75826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共有 323 项。《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7566205	3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	8036626	35	EVERUS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	8036661	28	EVERUS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	8036965	39	EVERUS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	8037023	42	EVERUS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	8250630	37	理念 S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	8463077	2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	8463134	7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	8463168	16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	8463197	17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	8467006	19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	8467046	20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	8467068	22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	8467090	27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	8467101	36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8638536	3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7	8919215	13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	8919327	12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	8919359	11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	8919389	10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	8919468	9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8919510	8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	8919687	7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	8919728	6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25	8919858	5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	8919964	1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	8923565	15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	8923590	14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	8923611	16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	8923652	17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1	8923681	18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	8923826	21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	8923853	23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	8923889	24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5	8923915	25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	8924114	26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7	8929816	29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	8929936	30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	8929987	31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	8930042	32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1	8930088	34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2	8930100	33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	8930137	35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4	8930230	37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	8930269	38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	8930426	39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47	8932719	40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8	8932811	41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9	8932851	42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	8932879	43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	8932917	44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	8932951	45	广本 GUANG BE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3	8375827	3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4	8375828	3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5	8375829	3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6	8375830	3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7	8445550	37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8	8496102	16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9	8496128	12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0	8499551	12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1	8499643	12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2	8499656	37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3	8499665	37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4	8499680	39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5	8502748	39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6	8502762	39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	8502790	16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	8502801	16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9	8502829	35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0	8502848	35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1	8502863	35	心悦服务 e路呵护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72	8502882	4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3	8502897	4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4	8502908	4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5	6757120	4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7747669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7773103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7773260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7773326	2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7773351	3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7952643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7952665	3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7954790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7955042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7955163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7955185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7958355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7964201	3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	7964286	3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7964292	2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8131274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8131323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8131341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	8131440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8131483	3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8134977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	8199210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98	8199236	3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8635087	12	GVTGVM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8635130	12	GMVT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8635153	12	VTML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8635287	7	VTML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	8635319	7	GMVT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	8635354	7	GVTGVM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	9156749	36	URTRUST Insurance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9156777	3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8444701	12	GAC-SOFINCO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8	8444723	36	广汽汇理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9	8444726	35	GAC-SOFINCO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0	8444730	36	广汽汇理 汽车金融 GAC-SOFINCO AUTO FINANCE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1	8444735	36	驾自由·御梦想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2	8444757	35	广汽汇理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3	8444760	35	GAC-SOFINCO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4	8444542	35	广汽汇理 汽车金融 GAC-SOFINCO AUTO FINANCE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5	8444550	35	驾自由·御梦想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6	8444563	39	驾自由·御梦想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7	8444570	39	广汽汇理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8	8444578	39	GAC-SOFINCO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9	8444586	39	广汽汇理 汽车金融 GAC-SOFINCO AUTO FINANCE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	8453204	1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1	8453208	1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2	8453216	35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3	8453220	35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4	8453228	36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25	8453232	36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6	8453241	39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7	8453245	39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8	7780880	25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29	7593806	4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0	7593821	4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1	7597735	39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2	7599957	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3	7603818	2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4	7607967	4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5	7635401	12	远征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6	7637755	39	尚乘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7	7952526	9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8	7952560	11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9	7954581	1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0	7954852	35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1	7958616	21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2	7958887	42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3	7962580	19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4	7964205	32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5	7964206	31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6	7964213	16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7	7964216	44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8	7964217	43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49	7964218	41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0	7964219	40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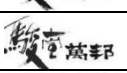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51	7964220	39	盛道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2	8188652	9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3	8189134	11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4	8189163	11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5	8189262	8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6	8189287	8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7	8193053	6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8	8193215	35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59	8193233	35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0	8193258	35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1	8193285	35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2	8193364	12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3	8202914	37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4	8202956	37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5	8203076	37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6	8203114	37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7	8210209	8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8	8210232	8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69	8212252	11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0	8212253	5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1	8212254	29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2	8212257	29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3	8212264	29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4	8212285	29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5	8213992	11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6	8215963	31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7	8215964	30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8	8215965	28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79	8215966	18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0	8215967	15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1	8215968	14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2	8215969	13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83	8215970	7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4	8215971	5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5	8215972	1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6	8215973	45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7	8215974	44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8	8215975	43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9	8215976	41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0	8215977	40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1	8215978	39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2	8215979	48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3	8215980	36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4	8215981	34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5	8215982	33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6	8215983	32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7	8215984	31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8	8215985	30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99	8215986	18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0	8215987	15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	8215988	14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	8215989	13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3	8215990	1	朗志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4	8215991	45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5	8215992	44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6	8215993	43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7	8215994	41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8	8215995	40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9	8215996	39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0	8215997	38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1	8215998	36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2	8215999	34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3	8216000	33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4	8216001	31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215	8216002	30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6	8216003	25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7	8216004	24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8	8216006	45	胜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19	8216007	16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0	8216008	15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1	8216010	13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2	8216011	9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3	8216012	44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4	8216013	43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5	8216014	41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6	8216015	40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7	8216016	39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8	8216017	38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9	8216018	36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	8216019	34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1	8216020	33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2	8216021	32	传祺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3	8216022	34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4	8216023	33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5	8216024	32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6	8216025	31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7	8216026	30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8	8216027	18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39	8216028	15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0	8216029	14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1	8216030	13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2	8216031	1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3	8216032	7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4	8216033	1	传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5	8216034	45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6	8216035	44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247	8216036	43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8	8216037	41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9	8216038	40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0	8216039	39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1	8216040	38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2	8216041	36	尊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3	8266791	12	<i>Trumpche</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4	8266812	37	<i>Trumpche</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5	8266840	39	<i>Trumpche</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6	8360189	7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7	8360326	9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8	8360397	11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59	8360484	12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60	8360591	28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61	8360640	35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62	8360670	37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63	8360697	39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64	8360747	42	<i>Trumpchi</i>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65	7632089	1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66	7632095	2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67	7632099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68	7632102	17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69	6315331	9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270	7122478	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1	7122713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2	7131330	2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3	7135159	4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274	8363741	12	优酷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5	8368967	12	优势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6	8372794	12	胜力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7	8368908	12	GTR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8	8368916	12	新蜂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9	8368962	12	WIN12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0	8369042	16	新蜂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1	8372780	12	优翔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2	8372791	12	MC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3	8516355	12	锋飏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4	8516361	12	锋彪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5	8516368	12	锋格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6	8516373	12	锋阁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7	8516382	12	锋誉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8	8509884	12	酷影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89	8509885	12	锋云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0	8509886	12	睿御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1	8509887	12	旗御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2	8509888	12	喜致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3	8509889	12	刃影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4	8509890	12	悍影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5	8509891	12	睿致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6	8509892	12	锋领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7	8509893	12	锋韵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298	8516382	12	锋誉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99	8516393	12	巡悦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0	8516405	12	喜睿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1	8519600	12	优客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2	8519609	12	CRUISING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3	8519621	12	优韵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4	8519690	12	优畅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5	8519630	12	雅志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6	8519668	1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7	8519681	1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8	8955828	1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09	8955965	1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0	8955862	2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1	8955992	3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2	9106853	12	Taranis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3	9121914	12	Tornado-blade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4	9121915	12	Mars-wing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5	9121926	12	Warhammer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16	7878757	1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	7878892	3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	7878907	36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	7882025	41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	7882037	41		广州骏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	9610175	12	广菲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322	9610217	37	广菲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323	9610257	39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真实、合法、有效。

(3) 许可使用的商标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许可使用商标共有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1	720039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	163473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	1581858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	1677869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	2018422	12	i-VTEC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	4883291	12	CITY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	1977116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	3397946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	792739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	3046070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	G762837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	1617844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	3165979	3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	1627891	3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	G762837	3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G916080	12		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17	1581839	12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18	5898110	12	雅力士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9	514114	12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	135095	12	TOYOTA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1	506683	12	丰田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2	135095	12	TOYOTA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	774591	36	TOYOTA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	773256	37	TOYOTA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5	774348	39	TOYOTA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6	506683	12	丰田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7	774558	36	丰田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8	773255	37	丰田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9	774817	39	丰田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0	514114	12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1	774587	36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2	776323	37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3	774349	39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4	174468	12	CAMRY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5	4593820	12	凯美瑞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6	1581834	12	HIGHLANDER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	6432499	12	汉兰达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	3409193	12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9	3560625	12	TOYOTA HYBRID SYNERGY DRIVE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	5150034	12	HYBRID	丰田汽车公司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1	834542	12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42	988487	12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43	1165024	12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44	1183209	12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5	1183208	12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6	163473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7	G762837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8	G762837	3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9	314944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	314940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1	G762527	1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2	G762527	3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3	3165979	3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专利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下属合营企业拥有 72 项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AHEV)	外观设计	ZL200830056882.9	2010.1.27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多维力传感器的悬架特性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0920058530.6	2010.04.07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多维力传感器的双轴悬架特性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0920058531.0	2010.04.07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4.DOOR Coupé)	外观设计	ZL200830056884.8	2010.4.21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VD 面板(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793.1	2011.1.26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排座椅(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26.2	2011.1.26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	后视镜(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98.7	201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向盘（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62.9	2011.1.26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尾灯（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37.0	2011.3.16
1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盘（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51.0	2011.3.16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排座椅（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13.5	2011.3.16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内门板（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67.1	2011.3.16
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气格栅（传祺A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79.4	2011.3.16
1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01085.2	2011.3.16
1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大灯（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85.X	2011.4.6
1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风火轮 17寸)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908.7	2011.4.6
1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气格栅(传祺B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689699.X	2011.6.22
1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风火轮 16寸)	外观设计	ZL201030689698.5	2011.6.22
1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面板(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0802.7	2011.5.11
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D 面板（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689688.1	2011.6.22
2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驱混合动力车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73303.8	2011.5.11
2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换挡时无动力传输中断的有级式机械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72696.3	2011.6.22
2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儿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非对称式自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50475.6	2009.12.2
2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儿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离合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799.9	2010.12.8
2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油.电混合动力汽车的多桥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610033886.5	2008.6.4
2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51096.9	2010.2.10
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用于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51097.3	2010.3.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8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实现后置客车短后悬的动力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620065525.4	2007.10.10
29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电磁耦合无级变速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510033356.6	2008.05.07
3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棘爪扳手	实用新型	ZL200620062393.X	2007.7.25
3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微型摄像头及安装微型摄像头的汽车行李箱后盖	实用新型	ZL200620154884.7	2007.12.19
3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悬挂点焊机的气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49186.5	2008.01.30
3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044379.1	2009.06.17
3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钣金拉拨枪	实用新型	ZL200820200803.1	2009.07.15
3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套筒扳手	发明专利	ZL200610036871.4	2008.08.13
3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存放柜	实用新型	ZL200720061754.3	2008.10.29
3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伺服焊枪的电极修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51626.0	2008.06.25
3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空调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51631.1	2008.07.02
3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气动泵停止运转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55305.8	2008.07.02
4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地板总成增打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00804.6	2009.09.30
4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外观设计	ZL200830221934.3	2009.12.30
4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注塑车间用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32831.7	2010.05.19
4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长途运输中的侧围零件运输工装	实用新型	ZL200920058874.7	2010.05.12
4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弹性柱销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64207.4	2010.09.01
4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通用型汽车发动机盖移栽、铰链安装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20543.9	2010.11.17
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检测车门铰链精度的检具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9394.0	2011.01.12
4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车门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36951.8	2011.0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把手夹具及尾盖把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98216.8	2011.04.13
4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车门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38095.x	2011.04.13
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车专用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38083.7	2011.04.20
5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零件安装孔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6588.5	2011.06.1
5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保险杠机械式通用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22382.9	2011.06.15
5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件防误装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220025.7	2011.06.08
5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吊具防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160.1	2011.05.11
55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钢丝封条	实用新型	ZL200720005483.X	2008.03.26
56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	外观设计	ZL200530103683.5	2005.12.14
57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变速器倒档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606.2	2006.07.26
58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半档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605.8	2006.07.26
59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双输出轴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603.9	2006.07.26
6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倒档同步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604.3	2006.09.13
61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	外观设计	ZL200830096592.7	2009.06.17
62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五档止推垫片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182.9	2009.01.28
63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气门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020116285.2	2010.10.06
64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卷制用组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116296.0	2010.11.10
65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	外观设计	ZL200730057134.8	2008.04.23
66	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大型客车	外观设计	ZL200630053995.4	2007.05.23
67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尾箱(希望0181)	外观设计	ZL01332690.2	2002.02.13
6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消声器防烫罩	外观设计	ZL03359383.3	2004.01.28
6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尾箱(追梦2004)	外观设计	ZL200430074591.4	2005.04.06
7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KRF1)	外观设计	ZL200630074384.8	2007.08.22
71	五羊—本田摩托(广	摩托车(WY125-	外观设计	ZL200830044697.8	2009.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州)有限公司	M)			
7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新型摩托车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00737.8	2009.06.17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下属合营企业已申请了如下 5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换挡时无动力传输中断的有级式机械变速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158023.7	2010.04.27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四驱混合动力车辆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38351.8	2010.07.27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轮罩(传祺)	外观设计	ZL201030689690.9	2010.12.21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附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182.8	2010.12.16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发动机附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191.7	2010.12.16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防撞功能的发动机气缸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690092.8	2010.12.30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用发动机停机启动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14471.3	2010.12.30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用发动机停机启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89513.5	2010.12.30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挡油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90207.3	2010.12.30
1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发动机气门油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89498.4	2010.12.30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发动机排气门	实用新型	ZL201020690188.4	2010.12.30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汽车发动机飞轮以及混合动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90500.X	2010.12.30
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式汽车发动机附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692725.9	2010.12.31
1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前纵梁以及具有这种前纵梁的几何吸能控制结构以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037271.6	2011.02.12
1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发动机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120037168.1	2011.02.12
1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倒车时汽车音响音量自动静音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36755.3	2011.02.12
1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能满足发动机高压冷却系统压力的膨胀水箱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038046.4	2011.0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40714.7	2011.02.17
1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前轴承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040969.3	2011.02.18
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发动机正时皮带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466.4	2011.02.28
2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曲轴转速齿圈	实用新型	ZL201120049932.7	2011.02.28
2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向管柱和包括该转向管柱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084142.2	2011.03.28
2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纵梁、几何吸能控制结构、汽车以及提供几何吸能控制结构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9339.1	2011.03.31
2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64.X	2011.04.07
2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气格栅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60.1	2011.04.07
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大灯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62.0	2011.04.07
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尾灯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63.5	2011.04.07
2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把手（左前门）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81.3	2011.04.07
2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五辐）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59.9	2011.04.07
3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格栅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66.9	2011.04.07
3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外后视镜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261.6	2011.04.07
3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毂（十辐）	外观专利	ZL201130069319.7	2011.04.08
3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驻车拉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262.9	2011.04.08
3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手刹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267.1	2011.04.08
35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联式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910037138.8	2009.02.10
3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电子无级变速并联式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910037139.2	2009.02.10
3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零件安装孔变形修复装置及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223.0	2010.08.25
3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专用门夹具	发明专利	ZL 201010288632.4	2010.09.19
3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涂装专用门夹具	发明专利	ZL 201010288633.9	2010.09.19
40	广汽本田汽车	用于汽车侧围外板后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22536.4	2010.1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限公司	拱翻边的模具及装置			
4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侧围外板后轮拱翻边的模具、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557206.6	2010.11.24
4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车门拆装支承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010581816.x	2010.12.10
4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车门拆装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1308.x	2010.12.10
4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溶剂阀的冲洗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6123.6	2010.12.17
4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三联阀的冲洗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6102.4	2010.12.17
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喷枪的冲洗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6098.1	2010.12.17
4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自动机三联阀、溶剂阀及喷枪的冲洗和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010593944.6	2010.12.17
4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喷房同轴电缆通信异常屏蔽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010599188.8	2010.12.21
4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凹陷铁皮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81485.2	2010.12.27
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圆销插入式定位装置及其张紧定位圆销	发明专利	ZL 201110043302.3	2011.02.23
5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圆销插入式定位装置及其张紧定位圆销	实用新型	ZL 201120045094.6	2011.02.23
5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自动机三联阀、溶剂阀及喷枪的冲洗和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PCT/CN2011/071332	2011.02.25
5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滚珠式拓印工具	实用新型	201120179639.2	2011.05.31
5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升降装置	发明	201110145985.3	2011.06.01
5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82380.7	2011.06.01
5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快速修复压边钣金装置	发明	201110158724.5	2011.06.14

广汽集团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的共同控制实体及子公司的共同控制实体拥有如下 10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版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证号	著作权人	签发日期
1.	广州本田中国版 DMS	计算机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广州本田汽车	2005.11.30

序号	版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证号	著作权人	签发日期
	系统 V1.0		045915 号、 2005SR14414	有限公司	
2.	广州本田特约店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5916 号、 2005SR14415		2005.11.30
3.	零件追溯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66 号、 2005SR08965		2005.8.10
4.	广州本田 DCS 系统 v2.0.17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67 号、 2005SR08966		2005.8.10
5.	广州本田 MQS 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711 号、 2005SR09210		2005.8.15
6.	广州本田 G.TECH 系 统 V5.0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68 号、 2005SR08967		2005.8.10
7.	广州本田 EPS 电子采 购系统 V1.3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710 号、 2005SR09209		2005.8.15
8.	广汽本田二手车业务 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92680 号、 2010SR004407		2010.1.25
9.	广汽本田 MONITOR 系统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95838 号、 2010SR007565		2010.2.10
10.	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库 条形码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95839 号、 2010SR007566		2010.2.10

(三) 广汽长丰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46,061.10	145,898.58	141,384.73	144,642.86
累计折旧	30,357.03	28,098.27	23,598.76	17,653.42
减值准备	3.98	3.98	8.22	9.35
净额	115,700.10	117,796.33	117,777.75	126,980.10
交通设备				
账面原值	4,350.01	4,615.98	5,168.32	4,436.64
累计折旧	2,033.07	2,095.71	2,225.90	2,032.20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316.94	2,520.27	2,942.42	2,404.44
电器设备				
账面原值	11,760.46	11,727.11	9,789.22	7,516.82
累计折旧	6,824.66	6,250.67	5,612.20	3,547.21
减值准备	0.56	0.56	-	-
净额	4,935.24	5,475.88	4,177.03	3,969.6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239,937.84	239,082.78	230,070.16	224,347.53
累计折旧	87,465.72	79,320.84	63,629.34	49,691.16
减值准备	126.26	127.27	125.92	4.63
净额	152,345.87	159,634.67	166,314.90	174,651.74
其他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1,078.80	11,157.00	10,556.85	4,911.94
累计折旧	5,550.80	4,841.08	3,627.88	3,023.64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5,528.00	6,315.92	6,928.98	1,888.31

其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	90.28	121.38	-	因产品改型，已封存。
小计	211.66	90.28	121.38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因其加工精度低、无适应加工产品、设备产能低等原因，仍处于封存状态且保管状态良好，将待有适应产品适用工艺设备再行启用或进行资产处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8,45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325.5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	-	9,090.00	9,090.00
累计折旧	-	-	1,638.39	989.10
账面净值	-	-	7,451.61	8,100.90

注：2007年3月20日，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原长丰汽车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租（07）回字第0701603100号），并由长丰集团为原长丰汽车上述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约定的融资租入机械设备价格为9,000万元，另90万元为租赁设备名义货款。该合同已于2010年3月15日到期，并执行完毕。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下表列示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车间设备	227	13,870.97	8,548.45	61.63%
	焊装车间设备	167	13,480.93	8,844.59	65.61%
	机械车间设备	105	52,419.67	33,456.23	63.82%
	总装车间设备	141	5,485.39	3,254.67	59.33%
湖南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轮定位仪	1	354.39	134.8	38.04%
	制动测试台	1	326.5	124.17	38.0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CF2模具	1,092	37,011.17	28,378.13	76.67%
	CF2夹具	117	7,706.39	5,903.83	76.61%
	CS7全新冲压件模具	500	6,776.75	5,920.84	87.37%
	CF2检具	457	4,057.41	3,110.50	76.66%
	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	4	4,374.98	3,080.33	70.41%
	98款模具,检具	127	3,603.39	2,022.30	56.12%
	快速液压机	8	2,285.83	373.95	16.36%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1,883.37	913.19	48.49%
	CF2主线	1	1,438.17	1,101.78	76.6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机加设备	211	8,865.87	4,749.63	53.57%
	冲焊设备	271	6,598.40	3,777.50	57.25%
	检测设备	69	2,760.54	1,512.51	54.79%
	模具	858	3,344.79	1,552.36	46.41%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135处合计436,665.91平方米

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962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附1-5楼	12,712.36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8楼	1,597.46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01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18楼	1,617.44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19楼	1,617.44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联大厦(2楼夹层103号)	167.77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236.09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05.45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40.13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1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51.28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15852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A栋4楼	151.91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17827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740.7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7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8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C4774444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6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C5057366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62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C2791902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46	长房雨花字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	长房雨花字 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7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7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京房产证顺字第213028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29号	28,243.35

注：表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的前身。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除“芙蓉字第00396259号、芙蓉字第00365237号、芙蓉字第00350161号、芙蓉字第00158514号、芙蓉字第00365238号及X京房产证顺字第21302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被设置抵押权外，其余的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广汽长丰所有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6处，共计

25,626.63 平方米，瑕疵房产面积占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未办理资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广汽长丰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所占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1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湘国用(2002)字第066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长丰集团	4,027.5	2012年12月底之前
2	员工楼	湘国用(2002)字第067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长丰集团	3,000	2012年12月底之前
3	新员工楼	冷国用(1992)字第00-00255-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长丰集团	2,203	2012年12月底之前
4	俱乐部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出让	长丰汽车	5,600	2012年12月底之前
5	研发大楼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路1号	出让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117	该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尽快办理
6	专家楼	长国用(2009)第043845号	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2号	出让	长丰汽车	2,679.13	2012年12月底之前
	合计					25,626.63	

广汽长丰已承诺尽快办理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中，第 1-4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能够办妥产权证书；第 5 项房屋建筑物坐落在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因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暂时未办理产权证书，广汽集团承诺将由存续公司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第 6 项房屋建筑物因其所坐落的土地上有其他建筑物，对应土地证需要进行分割，广汽长丰已开始办理该项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预计 2012 年底前办妥产权证书。广汽长丰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因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广汽长丰承担。未办理资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

广汽集团承诺促使广汽长丰尽快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资产权属证书。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

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广汽集团承诺将继续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四）广汽长丰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17份土地使用权，共计906,062.3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2.19	综合用地
2	长国用（2002）字第0046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116.94	综合用地
3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96	综合用地
4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49.67	综合用地
5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83	综合用地
6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9.48	综合用地
7	长国用（2004）第108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516,002.30	工业
8	国用（2004）第0291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中路269号	919.09	综合用地
9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15,538.50	商用
10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10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7,741.20	工业
11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09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24,588.10	工业
12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1号	59,478.70	工业
13	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	39,812.30	工业
14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39,943.00	工业
15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120,560.80	工业
1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181.30	工业
17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4,015.00	工业

注1：表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7 项土地使用权，即广汽长丰子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简称“惠州猎豹”）拥有的土地证号为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 号、面积为 4,015 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地上建筑物为惠州猎豹的办公场所及汽车销售展厅。目前，惠州猎豹目前已停止经营，并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

就惠州猎豹公司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将在惠州猎豹注销前，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的手续，如广汽长丰在惠州猎豹注销前未能办理完毕相关出让手续，将由存续公司广汽集团继续办理。广汽集团承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存续公司完善该划拨土地的产权手续，如果届时无法完成该宗土地出让等手续，存续公司将停止使用该宗划拨土地。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五处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广汽长丰所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广汽长丰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5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1312051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汽车底盘零配件,车轮胎,自行车,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摩托车,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9.7 -2019.9.6
2.	12		1385320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4.14 -2020.4.13
3.	12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2.20 -2019.2.19
4.	18		3632225	背包,旅行包(箱),皮缘饰品,皮垫,皮制绳索,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衣箱,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7
5.	16		3632226	包装用塑料膜,钉书机,墨水,印台,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建筑模型	2006.6.7 -2016.6.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	12		363222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7.	12	CHEETAH	3632228	行李车,汽车,越野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7.14 -2015.7.13
8.	12	猎豹	3632230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轮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4.14 -2015.4.13
9.	11		3632231	乙炔发生器,汽灯,冰箱,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06.1.21 -2016.1.20
10.	10		3632232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2.7 -2015.2.6
11.	9		3632233	电脑计量加油机,量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子防盗装置,电传真设备,计数器,电线,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6.14 -2015.6.13
12.	8		363223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2.14 -2015.2.13
13.	7		363223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油漆喷枪	2005.2.14 -2015.2.13
14.	6		3632236	金属家具部件,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5.21 -2015.5.20
15.	5		3632237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救急包,中药袋,药枕,牙填料,牙用光洁剂	2006.1.7 -2016.1.6
16.	3	LIEBAO	3632238	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肥皂	2005.9.28 -2015.9.27
17.	1		3632239	未曝光感光胶片,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防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纸浆	2005.7.14 -2015.7.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侦探公司,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	2005.7.21 -2015.7.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1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05.8.14 -2015.8.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2	饭店,酒吧,假日野营服务(住所),汽车旅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10.21 -2015.10.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05.9.21 -2015.9.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电影片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野营服务,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	2005.4.14 -2015.4.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6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煤气站,水闸操作管理,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电报业务,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005.6.21 -2015.6.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8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10.7 -2015.10.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9	保险,金融管理,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5.10.7 -2015.10.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0	广告传播,商业研究,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	2005.4.14 -2015.4.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1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重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2.7 -2015.2.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2	苹果酒,葡萄酒,酒(饮料),米酒,烧酒,含酒精液体,黄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	2005.3.14 -2015.3.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3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2.7 -2015.2.6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5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游戏机,游泳池,玩具汽车,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靶,体操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8	地毯,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车毡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2 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发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	2005.12.7 -2015.12.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暖套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毡,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旅行毯(盖膝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2	纱,线,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绳绒线,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汽车拖缆,纺织品遮篷,车辆盖罩(非安装),吊床,帐篷,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装饰用草,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4	刷子,家用非贵金属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鸟环,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5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7	(动物)皮,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旅行包,皮缘饰品,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06.1.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8	合成橡胶,离合器垫,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汽缸接头,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9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砚(墨水池),绘画材料,教学教具,建筑模型,念珠	2005.7.14 -2015.7.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0	箫,打击乐器,弹拨乐器,乐器,音乐合成器,小提琴,笛,钢琴,筝,音乐盒	2005.6.7 -2015.6.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容器,家用贵金属用具,领带夹,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钟表	2005.8.21 -2015.8.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2	鞭炮,猎器,猎枪,手枪(武器),打猎铅弹,炸药,爆竹,烟火产品,烟花,焰火	2006.1.21 -2016.1.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3	车辆行李架,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3.28 -2015.3.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4	车辆灯,喷灯,油灯,电炊具,冰箱,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暖气装置,浴室装置,消毒器,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05.2.28 -2015.2.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6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5.	12	烈豹	3632308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6.	12	列豹	3632309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7.	45	 猎豹 LIEBAO	3632310	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收养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2005.7.21 -2015.7.20
58.	36	 猎豹 LIEBAO	3632311	保险,资本投资,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5.10.7 -2015.10.6
59.	35	 猎豹 LIEBAO	3632312	人事管理咨询,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60.	34	 猎豹 LIEBAO	3632313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2.7 -2015.2.6
61.	31	 猎豹 LIEBAO	3632315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2.7 -2015.2.6
62.	30	 猎豹 LIEBAO	3632316	方便米饭	2005.4.14 -2015.4.13
63.	29	 猎豹 LIEBAO	3632317	精制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加工过的瓜子	2006.2.14 -2016.2.13
64.	28	 猎豹 LIEBAO	3632318	游戏机,玩具汽车,棋(游戏),体育活动用球,运动用拍,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5.2.28 -2015.2.27
65.	26	 猎豹 LIEBAO	3632319	假发,发束,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66.	24	 猎豹 LIEBAO	3632320	纺织品垫,浴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06.1.21 -2016.1.20
67.	22	 猎豹 LIEBAO	3632321	瓶用草制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羊毛	2005.10.28 -2015.10.27
68.	21	 猎豹 LIEBAO	3632322	瓷器装饰品,梳,擦洗刷,刷制品,牙刷,牙签,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电动打蜡设备,门窗玻璃清洁器,拖把	2005.11.21 -2015.11.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9.	20		363232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客车车梯,像框,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6.14 -2015.6.13
70.	19		3632324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广告栏(非金属),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6.3.21 -2016.3.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05.10.7 -2015.10.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6	计算机,电脑计量加油机,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电影摄影机,车辆自动转向器,望远镜,电源材料(2005.2.21 -2015.2.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7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5.3.21 -2015.3.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曲轴,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筑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油漆喷枪,汽车油泵,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2005.10.21 -2015.10.20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插销,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工具箱(空),车辆金属徽章,金属马掌,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2005.2.14 -2015.2.13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0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救急包,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5.10.14 -2015.10.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1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气体燃料	2005.4.21 -2015.4.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洗衣剂,清洁制剂,上光蜡,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05.9.28 -2015.9.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底封,漆,车辆底盘涂层,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5.6.7 -2015.6.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4	电,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05.5.14 -2015.5.13
81.	44	 猎豹 LIEBAO	3632835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5.8.14 -2015.8.13
82.	43	 猎豹 LIEBAO	3632836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1.21 -2016.1.20
83.	42	 猎豹 LIEBAO	3632837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1.21 -2016.1.20
84.	40	 猎豹 LIEBAO	3632838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玻璃窗着色处理,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能源生产,烧制陶器,动物屠宰	2005.4.14 -2015.4.13
85.	39	 猎豹 LIEBAO	3632839	游艇运输,船舶经纪,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86.	37	 猎豹 LIEBAO	3632840	建筑信息,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2005.10.7 -2015.10.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9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0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9.	12	 LIEBAO	559148	轿车	2001.7.20 -2011.7.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5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1.	12	 猎豹	5842397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2.	12	 猎豹 CF POWER	5842399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0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4.	12	CFTECK	5842402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8.21 -2020.8.20
98.	12	 猎豹	701055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1.	12	 猎豹	734045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2.	12		7340455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3.	12		734045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8.21 -2020.8.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1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2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06.	12	 猎豹	7340473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2020.9.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7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2020.10.27
108.	12	阿酷曼	755525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2020.10.27
109.	12	 猎豹阿酷曼	755525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2020.10.27
110.	12	ACUMEN A4	7347820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1.	12	ACUMEN A6	7347853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2.	12	ACUMEN 	7347873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3.	12	ACUMEN 奥卡曼	7347887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4.	12	ACUMEN 猎豹	7347898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5.	12	ACUMEN 猎豹汽车	7347908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6.	12	ACUMEN 欧酷曼	7347921	汽车轮胎	2011.1.7-2021.1.6
117.	12	ACUMEN	7347793	汽车轮胎	2010.12.7-2010.12.6
118.	12	猎豹 acumen	7554822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2021.3.6
119.	12	欧酷曼 acumen	7554823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2021.3.6
120.	12	ACUMAN	7554824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2021.3.6
121.	12	acumen	755482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2021.3.6
122.	12	A酷曼	7554826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11.1.13
123.	12	 猎豹 ACUMEN	755525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11.1.13
124.	12	 ACUMEN 汽车	7555257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11.1.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25.	12	 ACUMEN	7555258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6.	12	 ACUMEN	7555260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7.	12	ecume	78411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28.	12	ocaman	784116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29.	12	ocamen	78411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0.	12	ocamene	784122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1.	12	ocumane	78598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2.	12	ocume	78599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3.	12	ocumn	785996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4.	7	卓悦	839977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 2021.6.27
135.	12	卓悦	8399862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6.28- 2021.6.27
136.	7	揽悦	8402918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	2011.6.28- 2021.6.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137.	7	观悦	8402939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38.	7	驭悦	8402953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39.	7	劲悦	840296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40.	12	揽悦	840309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6.28—2021.6.27
141.	12	观悦	8403166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	2011.6.28—2021.6.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142.	12		840318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 (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2011.6.28—2021.6.27
143.	12		827658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1.5.14—2021.5.13
144.	12		1798758	机动车的前后桥	2002.6.28-2012.6.27
145.	42		3814764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4.14-2016.4.13
146.	42		3814765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6.28-2016.6.27
147.	12		5656766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 (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09.7.14-2019.7.13
148.	12		5656771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 (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09.7.14-2019.7.13
149.	12		6008494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 (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09.11.21-2019.11.20
150.	12		7126592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 (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10.7.14-2020.7.13

表中所列 127-133 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为长丰汽车名下, 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广汽长丰专利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长丰拥有 18 项专利权, 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 6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发明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年4月27日
2	发明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 10023339.X	2009年12月2日
3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年10月13日
4	实用新型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 2005 2 0051324.4	2006年9月6日
5	实用新型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 200620050843.3	2007年5月16日
6	实用新型	移动工作台	ZL 2008 20053060.X	2009年3月4日
7	实用新型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 2008 20053061.4	2009年5月13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覆盖件激光切割柔性工装	ZL 201020577865.1	2011年5月11日
9	外观设计	越野车	ZL 2004 30029974.X	2005年1月26日
10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1F)	ZL 2006 30123634.2	2007年6月20日
11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奇兵)	ZL 2006 30123630.4	2007年5月30日
12	外观设计	汽车(帕杰罗)	ZL 2006 30123629.1	2007年6月20日
13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G)	ZL 2006 30123635.7	2007年6月20日
14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G)	ZL 2006 30123632.3	2007年6月20日
15	外观设计	汽车(Q卡)	ZL 2006 30123633.8	2007年6月27日
16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B)	ZL 2006 30123631.9	2007年8月15日
17	外观设计	标贴	ZL 2008 30057935.9	2009年8月19日
18	外观设计	阅兵车	ZL 2010 30252569.1	2011年4月6日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年1月11日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年4月11日
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年1月3日
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年12月31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年12月31日
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年1月27日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年5月27日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年5月27日
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年6月24日
1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年5月27日
1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年5月27日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年12月31日
1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年12月30日
1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年11月25日
1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年2月3日
1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年6月27日
17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年11月3日
18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年11月3日
1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年11月3日
2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年11月3日
21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年11月3日
2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年3月18日
2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年12月24日
2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年2月25日
2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年3月1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 (AMT) 选/换档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年3月18日
2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年6月10日
2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年12月9日
2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年12月9日
3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年2月17日
3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年2月3日
3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年5月12日
3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年10月27日
3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年2月17日
3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年5月5日
3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球体加工专用夹钳	ZL201020511323.4	2011年4月6日
3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交直流电路两用测试笔	ZL201020270727.9	2011年4月6日
3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件精加工夹具	ZL201020576866.4	2011年4月27日
39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曲面圆锥齿圈跳动车辆装置	ZL201020576869.8	2011年5月25日
40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内弹簧脱落的油封	ZL201020576861.1	2011年5月25日
4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波形弹性机加工夹具	ZL201020617561.3	2011年6月8日
4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调圆螺母扳手	ZL201020617568.5	2011年6月8日
43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在圆锥体上钻孔和在圆柱体上钻斜孔的分度夹具	ZL201020627437.5	2011年6月22日
4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底盘后桥半轴总成转子精冲模	ZL201020555681.5	2011年6月22日
45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对汽车底盘前下臂左件和右	ZL201020627436.0	2011年6月22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件胶套的夹具		
4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年12月22日
4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年12月15日
4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螺母的安装和拆卸工具装置	ZL201020189271.3	2011年6月1日

注：表中“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清算报告，该公司清算后的资产依法转让给“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不涉及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转移。

5、广汽长丰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1	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 CFA2002WJ66	日本国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H77WLNJELC、H77WLNUELC、H77WLRJELC、H77WLRUELC 的 KR45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2002年11月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各型号开始商业生产的9周年日
2	三菱 PAJERO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日本国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V31WHNHL、V32WHNHL、V31WHNHEQLC 的 Q-CAR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及 EMS 除外)	1995年12月2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10周年日

广汽长丰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广汽长丰已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相对方进行沟通，并已取得其同意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广汽集团的特许经营权与技术许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持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一) 金融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许可证	
		证号	批准日期
1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N0011H244010001	2010年5月4日

(二)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及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J12941CAN	2013年5月7日
2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151	-

(三)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限	证号	有效期限至
1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2683号	2014年6月30日
2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57282118300	2013年3月04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41713号	2011年6月30日
3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401047594030800	2012年4月20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65857号	2012年9月30日
4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77481号	2013年9月20日
5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47812252100	2013年11月9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1473	2014年6月30日
6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10778420201300	2013年6月23日	55569000015-103	2012年8月20日
7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106783981887002	2011年7月7日	京交运管许可修字110106000372号	2012年6月6日
8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0696号	2014年6月30日
9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78585373100	2011年12月31日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4033号	2014年2月1日
10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7860671300	2012年7月24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51140号	2011年9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限	证号	有效期至
11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7860588900	2012年8月10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6671号	2014年12月31日
12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	-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510109003922号	2015年3月24日
13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226659208700	2014年3月23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67803号	2012年12月31日
14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106669140558001	2012年2月1日	京交运管许可修410106002348号	2014年3月26日
15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4003917号	2012年3月4日
16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66718061700	2011年7月20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95099号	2014年12月31日
17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10066739697100	2011年11月4日	苏交运政许可宁320111711107号	2014年11月6日
18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06797286700	2013年9月26日	-	-
19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	-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11454号	2013年2月22日
20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	-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7000511号	2012年12月4日
21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10367613836800	2012年11月17日	555569000056-103	2013年7月29日
22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82605号	2013年12月31日
23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05583557500	2013年9月26日	-	-
24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05602256300	2013年10月25日	-	-
25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78788898900	2011年12月31日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4509号	2013年2月24日
26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5003974号	2014年12月19日
27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4401047124368300	2011年8月20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67806号	2012年12月31日

（四）技术许可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商务合同”之“（五）技术许可合同”。

七、交易双方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广汽集团技术研发情况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和开发的能力，广汽集团于 1995 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05 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 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汽研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研究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研究院有 665 名员工，其中 412 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7 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同时广汽集团引进了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 8 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 14 人。广汽集团还将继续于国内外招聘工程师、技术人员及其他汽车生产的人才，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研发队伍及发展广汽研究院。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若干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员。广汽集团已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为期 50 年的技术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华南理工大学将提供专业人员参与广汽集团的研发工作及提供管理及其他顾问意见。此协议有助华南理工大学为广汽集团提供技术支持，从而协助广汽集团加快发展研发能力。

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广汽集团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以及资本化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费用（亿元）	2.09	6.88	2.65	1.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7.86%	3.76%	1.83%

按照广汽集团“十二五”期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广汽集团以“混合动力/插电式车型为近期工作重点，纯电动车型为主要战略取向，其他新能源车型持续跟进”为原则，制定了掌握整车控制、电机系统集成、电池管理技术、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及燃料电池技术等核心技术，建成电动汽车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总体规划目标，以顺应国家节能与环保要求，提升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二）广汽长丰技术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体系

广汽长丰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研发能力建设。从最初的引进三菱产品进行国产化，到逐渐实现自主研发，特别是近几年几款自主品牌车型的研发积累，广汽长丰在新产品自主研发与导入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

（1）形成了一支较高素质的产品研发、管理团队，建立了两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汽车产品研发机构：北京华冠和长沙研发中心；

（2）基于 TS16949 标准及克莱斯勒产品保证程序，总结和实践了一套比较适合广汽长丰现状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和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

（3）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SUV 车型，轿车研发工作也已进入投产准备阶段。

目前，北京华冠现有员工 336 人，其中工程设计人员 225 人。北京华冠定位为具备独立整车设计研发能力的汽车研发单位，并将“中国汽车设计的领跑者”作为愿景，具有从产品定位、概念策划、内外造型、结构设计、工程设计、模拟分析、样车制造、逆向工程等全面的汽车产品研发能力。长沙研发中心目前在册员工共 177 名，其中专业管理人员 25 人，事务管理人员 28 人，项目管理人员 4 人，造型设计人员 5 人，工程设计人员 62 人，试制试验人员 53 人；该研发中心主要承担职责为在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制造工程，以及在产品技术服务。

2、技术研发成果

（1）北京华冠拥有成功的整车研发业绩，包括：吉利金刚一代、吉利熊猫、长丰 CS7 及 CP2 等。

（2）长沙研发中心拥有较丰富的车型引进研发、零部件国产化业绩，包括：三菱

V31（含黑金刚系列）、V33、PAJERO EO、PAJERO CK 等车型引进研发及零部件国产化工作；研发 CFA6470G、猎豹 CS6、猎豹奇兵（CFA6473）、CFA6480A（柴油车）；混合动力车研发，并获得了三项混合动力车相关的专利。

八、广汽集团的境外经营状况

广汽集团拥有 2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九、交易双方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广汽集团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概述

广汽集团将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应用于整个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过程。得益于广汽集团与主要国际汽车制造商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广汽集团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根据国际标准设计，采用了先进的、高度自动化的、品质一致性的系统，并在源头进行管理，预防质量问题发生。

广汽集团实施供应商认可计划，以确保零部件及配件采购环节的质量。根据该计划，候选供应商必须符合若干考核标准才能够成为广汽集团的认可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广汽集团将与供应商共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供货商的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质量以确保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的质量 100% 符合产品生产所要求的规格及标准。

广汽集团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是根据以下标准制定的：（1）最新的国家及国际汽车生产标准；（2）个别产品的特定规定；及（3）质量控制人员及客户的反馈等。广汽集团将质量控制技术（如防错设备）纳入每一个营运阶段，以尽可能避免产品缺陷。广汽集团将推行“自工序完结”的全员质量改进行动，全过程实施“三不原则”（不接受、不制造、不放过缺陷）。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的情况。

2、认证资格

广汽集团的下属主要整车生产企业分别管理和运营各自的质量控制系统，并获得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保证系统认证，包括 ISO9000 和 ISO9001 系列认证。下表列明了广汽集团取得的认可资格。

公司	年份	认可资格	颁发机构	届满日期
广汽丰田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1 日
广汽本田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19001-2000-ISO 9001:2000)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2 年 6 月 17 日
	20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广汽乘用车	20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3 年 8 月 25 日
	20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4 年 5 月 10 日
广汽客车	20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3 日
广汽日野	20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广汽日野(沈阳)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广汽吉奥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12 月 8 日
五羊本田	2009	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TÜV Rheinland Hong Kong Ltd.	2012 年 1 月 5 日
		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此外，广汽集团的所有乘用车（本田（中国）出口的产品不适用）和商用车产品均取得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部分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产品认证。

（二）广汽长丰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概述

广汽长丰建立了较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质量环境一体化体系管理手册》，通过 63 个程序文件和 212 个作业指导文件明确了各单位、各岗位的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覆盖了市场调研、产品开发、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生产、检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各个业务环节。在运行中，广汽长丰始终坚持“遵规守法、节约防污、持续改进、打造精品、满足顾客”的质量控制与管理方针，严格遵循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质量控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使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广汽长丰坚持持续改进原则，定期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促进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未受到重大质量事故行政处罚。

2、认可资格

广汽长丰的主要整车生产企业分别管理和运营各自的质量控制系统，并获得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保证系统认证，包括 ISO14000 系列、ISO9001 系列等认证。此外，广汽长丰的产品取得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十、安全环保情况

（一）广汽集团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

广汽集团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广汽集团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例如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执行各种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等。广汽集团的部分下属企业还通过了 OHSAS18000 的安全卫生管理认证，证明其员工工作环境达到了国际标准。

2、环境保护管理

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各整车生产企业都较好地遵守了各种有关噪音、空气污染、废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废料与危险物品处理的污染控制法规，建立了自己的环境保护体系。整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液体废物、气体废物。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均采纳了高标准的废物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大部分下属企业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目前，广汽集团生产的所有乘用车都达到了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国 III）及以上排放标准，表层采用环保涂层。此外，广汽集团出口的汽车都达到或

超过了销售所在国的最低排放标准和其它具体规定。

广汽集团下属各整车生产企业还对其各自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进行定期环保检查，若发现任何供应的原材料或汽车零部件含有任何过量有害物质，都会严格要求供应商以合适的代替品取代有害物质。

（二）广汽长丰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

广汽长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安全部并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及监管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广汽长丰能够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复工人员进行专题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法规要求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定期向相关人员提供特别培训并要求子公司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生产安全检查。广汽长丰制订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广汽长丰生产经营符合劳动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管理

汽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有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广汽长丰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废水利用废水处理装置，流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再抽到各反应釜、罐加药、气浮，最后经活性炭过滤，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废气处理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加石灰水旋流去除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锅炉除尘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漆渣晒干后焚烧，煤渣卖给砖厂烧砖，不存在排放和污染；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螺杆式压缩机，经过隔音门和建筑物墙体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达到标准要求值。广汽长丰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广汽长丰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 58.84%的股份，为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在汽车产品结构、市场区域均有一定重合，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 SUV 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 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 2009 年下半年也推出了 SUV 产品——汉兰达，且广汽集团近三年销售市场区域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2、未来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汽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整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目前，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主要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通过广汽集团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等业务，通过其他下属子企业从事缝纫机、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

除广汽集团以外，广汽工业当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直接持股单位	1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缝纫机及配件、汽车配件；自有场地出租	
	2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广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企业资产经营管理	

类别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间接持股单位	3	广州摩托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室内装修。销售：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份
	4	广州恒健体育有限公司	100%	体育场地（羽毛球场）及体育设施出租；零售：体育用品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0%、20% 的股份
	5	广州华南缝纫机有限公司	52%	制造、加工、开发、销售：缝纫机及零配件、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及零配件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份
	6	广州市五羊自行车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和零售贸易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7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自产的羊城牌系列汽车及有关零配件和维修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8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100%	制造、加工：汽车、农业机械及配件。提供机电产品的科研、技术服务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9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0	广州市市头实业有限公司	100%	批发和零售贸易；场地出租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11	广州客车厂	-	制造、加工客车。场地出租。销售：客车及其配件	全民所有制企业
	12	广州羊城汽车厂	-	汽车制造、装配、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汽车租赁	全民所有制企业
	13	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 ^(注)	-	加工、制造：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制糖机械、塑料机械、工具、模具、人造纤维板。火力发电。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现在处于关停状态，并无实际业务经营。

广汽工业直接持有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其中，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别于广汽集团从事的汽车制造及销售业务，其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自行车、缝纫机等配件的制造和销售。2010年12月30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广汽集团以 444,764,750 元收购五羊本田 50% 的股份，并以 30,960,000 元收购“五羊”商标（27 个商标系用于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以及与若干车辆维修及服务相关的若干产品）。五羊本田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摩托车

及相关部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收购完成后，广汽集团、本田、本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五羊本田 50%、40% 及 10% 的股份，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再继续从事摩托车相关业务。因此，收购完成后，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则是对广汽工业委托的企业资产管理，根据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穗国企办[2000]24 号《关于做好第三批关闭破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广汽工业广汽工发[2000]24 号《关于对广州客车厂等 48 家企业实施关闭（破产）处置的决定》，上述广州客车厂、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实施关闭破产，另外，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已经处于清算阶段，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综上，除广汽集团以外的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论在技术要求、业务运作、支援设施、所属市场及客户层面，都与汽车制造业务不同，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广汽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广汽工业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广汽工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广汽集团承诺：

“本公司及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将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 5 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四）结论

广汽工业全部与广汽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已进入广汽集团，广汽工业现有的业务、权益资产与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广汽工业已向广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举措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

二、广汽集团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广汽集团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广汽集团的持股比例(%)	对广汽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广汽集团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	张房有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192,134.46	58.84	58.84	广州市国资委	72502048X

2、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广汽工业的关系	其他关联方与广汽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71873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25627038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三级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7606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48404015
广州羊城汽车厂	三级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190437907

3、广汽集团的子公司

广汽集团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广汽集团的合营企业

广汽集团的合营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2) 合营企业”。

5、广汽集团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8,200.00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5	25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4,072.00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0	30	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美元500.00	负责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25	25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9	29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美元2,998.00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0	30	0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6,663.00	生产销售钢坯,钢板及其深加工品。	已处置	0	已处置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470.00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49	0	49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500.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2	0	32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86.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脚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0	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4,470.00	研究、开发和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用灯具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部件,汽车、摩托车灯具冲模、注塑模的设计、制造,销售该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0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302.24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铝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该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0	0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080.00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该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9	0	49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800.00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述材料,销售该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0	48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250.00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销售该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5	0	25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400.00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熔液及铝合金锭，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	0	33.3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3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40	0	40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1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隔音材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5	0	45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30.00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0	48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900.00	研究开发部件，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6	0	26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6,516.00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1.45	0	31.4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68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饰件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地毯等汽车饰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25	0	25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200.00	生产仪表板、副仪表板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48	0	48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600.00	汽车销售。	40	0	4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800.00	物流运输。	40	0	40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0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30	0	30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2,000.00	仓储物流。	45	0	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1,300.00	投资码头及仓储。	27.5	0	27.5
新疆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2,200.00	汽车修理、保养等。	25.5	0	25.5
广州广汽丰通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138.25	设计、生产、加工生产用工装夹具等。	0	0	0
广州广汽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515.00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铁屑有色金属等。	40	0	40
广州广汽丰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61.00	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0	30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200.00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25	0	25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50.00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46	0	46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配送；物流咨询业务；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49	0	49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手续。	30	0	30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1,000.00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车辆售后服务等。	40	0	40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1,000.00	汽车销售等。	30	0	30

6、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广汽集团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正在履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协议列明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支出(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汽车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土地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市场公允价	102.00	204.00	204.00	204.0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土地、房屋	2008年5月1日	2028年4月30日	市场公允价	66.60	133.20	133.20	55.5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汽车厂以及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土地、房屋	2009年9月1日	至出租方完成该地块上不动产转让止	市场公允价	75.72	151.44	50.48	0.00

(2) 广汽集团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A、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乘用车等。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联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 及原材料	1,253.84	0.29	0.00	0.00	22.43	0.00	48.73	0.01
合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 及原材料	10,090.16	2.36	14,247.10	1.82	10,846.81	1.77	5,143.32	0.79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145,314.48	34.06	406,480.50	52.03	336,313.33	54.94	280,491.90	42.95

其中，向合营企业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广汽商贸下属的销售公司（直营4S店）向广汽本田、广汽丰田采购乘用车的交易形成。在定价方式上，合营企业主要根据广汽商贸下属的销售公司上一年销售业绩，在统一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一定折扣而确定。

其中，广汽集团向合营企业采购乘用车等产品的比重较高，自2008年的42.95%逐步下降至2011年1-6月的34.06%。

广汽集团根据可获得的同等产品或服务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广汽集团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此外，因专供广汽集团部分车型使用的合营企业及其相关方生产的某些汽车产品、零部件及原材料，除向合营企业或其相关方采购外，别无其他选择且无法获得该等汽车产品市场价。对于这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交易定价则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同时，为确保价格公平合理，广汽集团在确定对外采购价格时，也会考虑公司产品能够达到的利润率，以确保合理的采购价格，使相关交易符合广汽集团股东的整体利益。

B、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向其销售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乘用车等。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联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 及原材料	37,652.73	7.76	76,456.07	9.50	61,195.11	9.31	74,115.21	11.36
合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 及原材料	877.79	0.18	732.25	0.09	613.76	0.09	1,319.49	0.20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466.27	0.10	2,203.95	0.27	1,679.68	0.26	386.44	0.06

从上述交易情况看，广汽集团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小，广汽集团现有产品销售渠道丰富，并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企业销售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定价，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C、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向其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的劳务类型为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例 (%)
合营企业	运输、后 勤、人员 委派等劳 务	12,186.34	36.08	18,302.65	26.49	18,872.99	38.91	14,465.55	35.66
联营企业	运输、后 勤、人员 委派等劳 务	15,246.54	45.14	30,249.17	43.78	24,232.26	49.96	19,337.83	47.68

从上述交易情况看，广汽集团向关联方企业提供劳务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高，系

由于汽车制造行业所需运输、物流等配套服务的专属性及多样化所致，这些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存在。

就上述交易而言，广汽集团均参考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市场价，并结合行业知识及积累的交易经验的综合判断，进行定价并交易，以确保向合营企业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价格属于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的要求。这些交易均已由广汽集团与其关联交易方签署书面协议，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决策程序的认可或批准。

D、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重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重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重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的比重比 例(%)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等劳务	182.07	8.86	0	0	0	0	0	0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营业收入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营业收入的总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518,790.68	874,234.39	705,656.53	693,119.36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万元)	38,996.78	79,392.26	63,958.75	75,821.14
占比	7.52%	9.08%	9.06%	10.94%
营业总成本(万元)	475,096.63	791,415.52	653,714.19	644,444.22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万元)	156,658.48	420,367.45	347,216.22	285,814.79
占比	32.97%	53.12%	53.11%	44.35%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广汽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总体稳中有降，平均维持在9%左右；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占营业总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系广汽商贸下属的销售公司（直营4S店）向广汽本田、广汽丰田采购乘用车的交易形成。

综上，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

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保证广汽集团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A、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广汽工业委托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广汽集团提供贷款 1.5 亿元，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年利率为 4%。

B、购买商标

2008 年 12 月 22 日，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签订了《“广汽”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汽工业将其申请注册的 33 个“广汽”商标（其中第 6-9、11、12、34 类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余 26 个类别已经由国家商标局正式受理，进入审查程序）转让给广汽集团，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25,316,940 元，本次转让后广汽集团拥有“广汽”商标的全部权益。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以 30,960,000 元收购“五羊”商标（27 个商标系用于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以及与若干车辆维修及服务相关的若干产品）。

C、租赁房产

2008 年 2 月 3 日，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工业控制的广州羊城汽车厂与公司下属企业广汽日野签订《不动产租赁协议》，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及广州羊城汽车厂分别将其位于广园中路 333 号的建筑面积为 31,784.07 平方米的房屋及面积为 37,69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广汽日野使用，租赁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两年止，租金共计为每月 435,000 元人民币，其中，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273,833 元，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61,167 元。2009 年 6 月，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汽车厂与广汽日野签订《关于终止不动产租赁的协议》，协议约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终止上述《不动产租赁协议》。

D、资产购买

2008 年 5 月 12 日，广汽集团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广州摩托

集团公司持有广汽商贸 5% 的股权,收购价格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2008 年 5 月 14 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汽集团受让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06.6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后,广汽集团以 444,764,750 元收购五羊本田 50% 的股份。

E、购买非专利技术

2008 年,广汽集团的合营企业广汽日野向羊城汽车有限公司购买非专利技术,合计 970 万元。

(2) 广汽集团与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合营企业	5,000.00	2010-4-2	2010-5-14	委托工商银行南方支行,年利率 2%
联营企业	6,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年利率 4.32%
联营企业	7,000.00	2010-5-12	2010-11-11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年利率 4.32%
联营企业	5,000.00	2010-6-21	2010-12-20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年利率 4.32%

B、关联担保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广汽集团的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0	2005-7-1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2005-7-1	2013-1-3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0.00	2011-1-7	2012-1-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3.26	2009-8-28	2011-7-14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9.36	2008-12-10	2012-6-19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6.67	2008-12-22	2011-12-21	否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2010-8-18	2011-8-18	否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1,380.84	0	1,445.29	0	1,066.16	0	568.41	0
联营企业	940.25	0	1,220.25	0	652.23	0	994.93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	15.23	0	0	0	0.8	0	0	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4,047.39	0	4,846.16	0	1,772.82	0	1,776.76	0
联营企业	590.91	0	1,819.45	0	2,063.74	0	3,968.50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75.89	0	1,525.00	1,490.00	1,490.00	1,490.00	35	0
应收股利：								
合营企业	221,382.95	0	131,081.01	0	177,190.77	0	78,635.65	0
联营企业	11,072.30	0	3,410.88	0	2,383.24	0	3,834.06	0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4,656.53	0	6,678.45	0	8,927.83	0	6,125.55	0
联营企业	6.7	0	0	0	0	0	0	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广汽集团与关联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形成的结余款项（例如土地租赁保证金等）。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2,833.67	2,576.87	851.85	465.50
联营企业	1,549.17	691.68	101.68	0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4.17	4.80	0	0
联营企业	52.44	6.73	2,285.67	2,731.78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4.15	0.70	0	447.11
预收款项：				
联营企业	4,974.29	12,931.46	8,553.16	4,221.98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广汽集团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广汽集团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汽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广汽集团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权力、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4、《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汽集团独立董事出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认为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并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广汽集团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广汽集团根据前述规定，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规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于 A 股上市公司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存续公司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外，广汽集团已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具体条款，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广汽集团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存续公司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广汽长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广汽长丰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广汽长丰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广州市	张房有	393,475.75	29.00	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20377-2

2、广汽长丰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衡阳风 顺车桥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制造业	31,800.01	汽车零部件生产	31,677.63	99.39	99.39	是	338.14
长沙长 丰汽车 制造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长沙市	制造业	8,833.00	汽车生产	4,708.00	53.30	53.30	是	-123.44
广汽长 丰(湖 南)销 售有限 责任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长沙市	汽车销售	2,800.00	汽车销售	2,845.29	99.00	99.00	是	-
新华联 (香 港)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66.67	国际贸易	100.00	60.00	60.00	是	61.60
北京长 城华冠 汽车技 术开发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的 控股子 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6,49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培训。	5,130.00	78.10	78.10	是	1,309.45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5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50.00	78.10	78.10	是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制造业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200.00	78.10	78.10	是	-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	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州市	汽车销售	600.00	汽车销售	540.00	96.90	96.90	否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注)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汽车销售	150.00	汽车销售	120.00	80.00	80.00	否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州市	制造业	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7,393.33	68.98	68.98	是	3,822.02

注：广汽长丰直接持有 90% 股权以及通过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9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广汽长丰直接持有 80% 股权比例的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7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广汽长丰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尾岛邦夫	制造业	416	50	50	8,447.17	4,426.26	2,620.16	70.48	72111971-4

4、广汽长丰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广汽长丰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丰集团	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18832781-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长丰股东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832874-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742577-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62445-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8211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317029-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008739-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45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801134-4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286876-X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02018-6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327840-6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562907-0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97866-7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108-8

(二) 广汽长丰关联交易情况

1、广汽长丰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广汽长丰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广汽长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并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以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合法权益。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广汽长丰经审计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钢圈	协议价	358.18	49.18	4,320.32	90.24	3,838.99	100.00	3,879.09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内饰件	协议价	2,437.99	100.00	5,241.70	44.00	4,013.45	100.00	3,986.12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	协议价	3,251.52	100.00	6,991.70	51.17	5,948.82	85.29	6,011.92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协议价	1,874.71	33.02	3,903.16	36.88	3,231.93	41.62	3,978.34	91.8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	协议价	3,392.51	47.94	7,400.31	48.01	6,249.06	74.48	6,461.36	83.1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沙发	协议价	8,576.70	72.55	12,580.34	65.33	18,713.50	80.81	19,502.75	100.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	协议价	3,489.62	100.00	32,323.43	100.00	20,811.62	98.98	-	-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保险杠	协议价	4,694.81	89.45	1,062.80	32.13	333.6	10.00	471.64	30.7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市场价	-	-	-	-	213.41	1.02	139.08	100.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协议价	655.73	72.19	1,347.99	75.00	1,045.19	86.73	1,026.22	90.9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技术提成	协议价	1,844.00	100.00	3,976.13	100.00	1,930.60	100.00	1,077.56	100.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配件	协议价	5,170.81	100.00	8,083.74	100.00	9,596.75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35,746.60	-	87,231.65	-	75,926.93	-	46,534.08	-

注：上述协议价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广汽长丰经审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丰集团	整车	市场价	179.96	0.07	-	-	236.68	0.05	112.55	0.0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协议价	-	-	1,450.56	4.90	2,052.97	8.97	159.23	0.03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协议价	726.02	5.14	1,168.61	3.95	1,366.45	5.97	2,370.33	5.68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	市场价	220.32	0.09	1,727.83	0.29	2,311.19	0.49	6,105.43	1.3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市场价	190.45	0.08	478.71	0.08	652.02	0.14	890.69	0.19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	市场价	-	-	-	-	125.13	0.03	7,316.15	1.58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协议价	-	-	-	-	83.63	-	11.55	0.01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1.13	0.00	34.00	0.01	-	-	38.40	0.01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协议价	-	-	605.12	2.04	691.83	3.02	-	-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整车	协议价	6.90	0.05	68.24	0.23	-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协议价	-	-	383.76	10.11	-	-	-	-
合计			1,334.78	-	5,916.83	-	7,519.90	-	17,004.33	-

(3) 关联租赁情况

A、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位于永州市集团公司生产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3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04.27 万元。

B、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租赁广汽长丰拥有的长沙市华菱大厦 3 楼和 19 楼办公楼，年租金为 94.91 万元。

C、根据广汽长丰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号街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2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37.51 万元。

D、根据广汽长丰与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广汽长丰 2010 年度需向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三菱汽车所需模夹检具租赁费 1,000 万元，自 2011 年恢复三菱汽车生产开始，2011 年需支付 3,000 万元租赁费、2012 年-2013 年每年需支付 2,000 万元租赁费，同时应在租赁期间按三菱汽车的销售台量支付 92 元/台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2、广汽长丰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长丰集团	广汽长丰	108,070.05	2008-5-9	2012-9-14	否

其中，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丰集团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 亿元（含）以内按 2% 支付担保费，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 支付担保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丰集团	4,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丰集团	5,000.00	2010-5-12	2010-11-11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长丰集团	3,000.00	2010-6-21	2010-12-20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长丰集团	1,500.00	2011-1-4	2011-4-4	委托北京银行顺义支行发放贷款
长丰集团	2,000.00	2011-4-1	2011-12-31	
长丰集团	2,500.00	2011-4-27	2011-7-27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应收票据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85.24	-	1,000.00	665.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85.24	121.00	310.00	-
小计	-	121.00	1,310.00	665.00
2.应收账款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78.08	3,049.48	4,065.16	3,700.49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46.16	823.26	1,069.00	1,352.84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4.00	120.52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75.49
小计	2,648.23	3,896.74	5,254.68	5,128.82
3.其他应收款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88.07	43.84	43.84	43.84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31.07	16.58	21.65	-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07	38.07	38.07	-
小计	157.22	98.49	103.56	43.84
4.应付票据				

单位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470.00	-	500.00	257.00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31.00	80.00	351.00	482.76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80.00	230.00	36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50.00	320.00	50.00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0.00	280.00	590.00	-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7.00	165.00	161.00	59.0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	-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	-	750.00	-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30.00	240.00	-	-
小计	1,368.00	995.00	2,932.00	1,208.76
5.应付账款				
长丰集团	-	-	-	0.78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94.11	1,030.04	1,468.57	1,235.50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618.43	1,658.05	1,253.75	824.67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34.97	1,432.89	969.58	689.0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1.32	1,008.00	627.15	468.96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809.73	2,775.04	2,543.77	1,391.2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5,547.67	6,200.68	5,329.96	1,002.74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35.26	764.50	-	2.27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51.05	487.36	251.06	49.1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13.91	1,046.27	855.06	604.66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750.51	-	162.72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387.45	2,796.93	2,855.82	1,445.36
小计	18,693.88	19,950.26	16,154.72	7,877.14

单位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6.预收款项				
长丰集团	-	-	-	2.19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2.72	152.51	152.51	-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公司	6.60	15.29	-	-
小计	159.32	167.80	152.51	2.19
7.其他应付款				
长丰集团	6,057.89	2,358.20	3,525.99	1,101.29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	-	-	0.09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	4.12	4.12	-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2.65	2,009.90	442.81	-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3	12.37	8.79	-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2.10	526.70	395.89	-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	1,197.96	-	-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6	-	-	-
小计	6,862.05	6,109.26	4,377.61	1,101.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广汽集团本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广汽集团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一、执行董事			
张房有	董事长（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曾庆洪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袁仲荣	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卢飒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付守杰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刘辉联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魏筱琴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9 年 11 月 3 日
黎暉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2009 年 11 月 3 日
王松林	非执行董事	国机集团	2008 年 8 月 12 日
李平一	非执行董事	万向集团	2008 年 8 月 12 日
吴诒珪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马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项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罗裕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李正希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广汽集团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执行董事

张房有，男，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张先生于 1997 年加入广汽有限，自 2000 年起出任广汽工业董事长及自 2005 年 6 月出任广汽集团董事长。张先生现兼任广汽工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隆投资董事长、广汽香港董事长、骏威汽车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及广汽长丰董事长，兼任广

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为第六届及第九届广州市委委员。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汽本田董事，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广东增城县（市）委书记，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兼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政治理论大专文凭，于1997年1月取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位，于2006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庆洪，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先生于1997年加入广汽有限，自2004年起出任广汽工业董事，自2005年起出任广汽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生现兼任广汽工业副董事长、中隆投资副董事长、广汽香港副董事长、骏威汽车副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广汽乘用车董事长、广汽菲亚特董事长、广汽吉奥董事长及广汽长丰董事，2010年12月当选为第五届广东省汽车工业协会会长。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兼任广汽商贸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兼任广汽部件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兼任广汽日野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广汽本田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广汽工业的副总经理。曾先生是第十届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袁仲荣，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袁先生于1997年加入广汽有限，自2005年起任广汽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袁先生现兼任广汽工业董事、广汽丰田董事长、广汽日野董事长、众诚保险董事长、广爱保险董事长、广汽丰田发动机副董事长、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日野副董事长及广汽乘用车董事，现为广州市人大代表。1982年至1993年于东风汽车公司工程制造部工作，于1991年任东风汽车公司工程制造部副科长，于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任东风汽车公司工程部科长，于1995年至1997年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工程处处长，于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广州轿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广汽本田副总经理，2001年4月-2003年11月任广汽工业集团总工程师、2003年11月-2005年任广汽工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广汽丰田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袁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前称华中工学院），获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9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现攻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

程专业博士学位。

卢飒，女，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卢女士现兼任广汽丰田董事、中隆投资董事、骏威汽车董事、广州汽车集团公司董事。卢女士于2000年3月加入广汽有限并出任董事长秘书，自2005年6月起出任广汽集团董事会秘书，并于2008年8月起任广汽集团执行董事。卢女士此前曾于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广汽工业董事会秘书，于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兼翻译，于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任广汽本田执行副总经理秘书。卢女士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获医学英语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非执行董事

付守杰，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非执行董事，付先生现兼任广汽工业董事、广汽本田董事长、广汽长丰董事及总经理、中隆投资董事、广汽香港董事、骏威汽车董事、广州汽车集团公司董事、广汽乘用车董事及广汽菲亚特董事。付先生最初于2004年7月加入广汽有限，自2005年起出任董事。2005年至2009年曾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间历任沈阳市苏家屯区副区长兼沈阳松辽企业集团党委书记，沈阳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付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获经济学及金融学大专文凭，并于2000年5月毕业于美国芝加哥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辉联，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非执行董事、工会主席，刘先生现兼任广汽工业董事。刘先生于2001年4月加入广汽有限。1991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广州轿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广汽本田工会主席。刘先生于1986年6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专业，获政治学大专文凭。

魏筱琴，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魏先生于2000年3月加入广汽工业。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间曾任广汽有限、广汽集团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间曾任增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三江镇党委书记兼三江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增城水利局局长兼党总支书记、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党委副书记等职；于1998年9月至11月任广州水利局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

2000年2月任广州安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增城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魏先生于1988年6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政治学大学学历及高级政工师资格。

黎曦，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非执行董事。黎先生现兼任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骏威汽车董事、总经理、广汽本田董事、广汽部件董事、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公司董事等职。黎先生于1999年加入广汽有限，2001年至2007年期间任广汽本田销售部副部长，2007年任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黎先生于2002年3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获工商管理学文凭。

王松林，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6月起一直任广汽集团董事，现为国机集团副总裁及党委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及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1982年2月至1988年7月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及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1978年9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铸造专业。

李平一，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技术员、万向钱潮公司发展工程部经理，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基础置地事业部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1988年12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7月取得浙江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浩珪，男，6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是汽车专业资深教授，现兼任中博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1995年至1999年曾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院长，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曾任公路学会常务理事，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省电动汽车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间曾任广汽工业独立董事。吴先生于1967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

马国华，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并兼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曾任中国司法部律师司处长,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发审委员会委员,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在香港法律服务公司从事专职律师工作。马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项兵,男,48岁,香港永久居民,现为广汽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项先生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上海)金融及会计学教授,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项先生于1991年11月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罗裕群,男,61岁,澳大利亚国籍,现为广汽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现任南华(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及秘书。1997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嘉华建材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财务会计、法律、信息科技及库务方面),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杨国琦财务管理顾问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市场营销及业务开发以及海外咨询项目),1990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 Winn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的一家房地产控股及投资集团)的助理总经理(负责财务、会计及行政)。罗先生自1997年1月起成为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自2006年5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自1995年5月起成为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自1979年6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2002年10月起成为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资深会员,2005至2006年度曾任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前会长,2003年至2006年曾任该会辖下的企业管治委员会前主席。自2007年8月起成为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2006年4月起任卓越管理顾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起任专业管理会计师公会会长。

李正希,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曾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6月担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处处长及政策法规处处长。李先生于1995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并于1992年10月于广州市财务局注册为会计师。李先生于1989年9月毕业于广东财经职业学院,获得财政大专文凭,并于2004年2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公共行政管理硕士,现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班。

(二) 监事

广汽集团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广汽集团本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广汽工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
黄志勇	监事	广钢集团	2008 年 8 月 12 日
何源	监事	长隆酒店	2008 年 8 月 12 日
叶瑞琦	监事	职工代表	2008 年 8 月 12 日
何锦培	监事	职工代表	2008 年 8 月 12 日

广汽集团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高符生，女，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监事会主席。高女士现为广汽工业总会计师，高女士于 1998 年 3 月加入广汽有限，并于 2008 年 8 月成为广汽集团监事会主席。此前，高女士曾任广汽集团财务部及审计部部长、骏威汽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高女士于 2001 年 3 月于澳洲梅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志勇，男，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监事。黄先生现任广钢集团副总经理、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此前曾任广州钢铁连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企划部部长及总经理助理等职。黄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获得工科硕士学位。

何源，女，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监事。何女士现任广州长隆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前曾任广州华南计算器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华夏大酒店计算机部副经理、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的电脑部经理、总会计师及助理财务总监、广州文化假日酒店助理财务总监及广州珀丽酒店副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何女士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电子计算器专业工科学士学位。

叶瑞琦，男，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职工监事。叶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广汽有限、现任广汽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广汽商贸监事会主席及广汽长丰监事。叶先生此前曾任广州重型机器厂厂长办公室的秘书科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科长、广汽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广汽工业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及党委工作部部长。叶先生于 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行政管理研究生学历。

何锦培，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汽集团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何先生此前曾任广汽客车党委工作部部长及工会主席和纪委书记，以及广汽工业工会办公室主任及人力资源部部长。何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于广州市职工工业余大学机械制造大学专科毕业，获得机械制造大学学位，并于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大专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广汽集团目前共有 1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本届董事会任职起始时间
曾庆洪	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袁仲荣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卢飒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8 月 12 日
李少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黄向东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王丹	财务负责人	2008 年 8 月 12 日
吴松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蒋平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姚一鸣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冯兴亚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刘伟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12 日
区永坚	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21 日
陈茂善	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22 日

广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袁仲荣先生、卢飒女士的简历请参见上文所述）：

李少，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并兼任广汽部件董事长、五羊摩托董事长及广汽本田董事。李先生于 1998 年 3 月加入广汽有限，自 2007 年起出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李先生曾分别于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及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汽有限投资处长兼外经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汽客车董事、党委书记，分别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和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汽工业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任广汽丰田董事，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日野的董事，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汽日野董事及执行副总经理，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并获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12 月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向东，男，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丰田董事、广汽研究院院长、广州汽车技术中心董事长、广汽乘用车董事、广汽菲亚特董事。黄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广汽工业集团，曾先后于 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10 月在西安理工大学任教，并于 199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曾任交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先生于 1982 年 9 月取得武汉大学颁发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1989 年 11 月取得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学位。

王丹，女，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广汽汇理董事长及广汽长丰监事会主席。王女士于 1999 年 3 月加入广汽有限，自 2005 年出任广汽集团的财务负责人，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曾任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财审处科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广汽有限财审处副处长。2000 年 3 月到 2005 年 6 月任广汽有限审计部部长。王女士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审计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获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吴松，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乘用车董事、总经理及广汽菲亚特董事。吴先生于 2003 年 10 月加入广汽有限，并自 2007 年出任广汽集团的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州五羊本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任广汽丰田董事，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汽丰田发动机董事、副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前称华中工学院），获机械制造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修读管理工程研究生课程。

蒋平，男，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并兼任广汽商贸董事长、广汽菲亚特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蒋先生自 2007 年 4 月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广州标致销售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广汽部件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汽本田副总

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汽客车董事长。蒋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1982年7月获得工程学士学位，1985年12月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姚一鸣，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姚先生于1996年加入广汽有限前身。现兼任中隆投资董事、骏威汽车董事、广州汽车集团公司董事、广汽本田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2月至2008年7月曾任广汽商贸董事、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星海音乐学院管理专业，1997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

冯兴亚，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丰田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冯先生于2004年加入广汽有限，1998年6月至2004年12月曾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6月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伟，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客车董事长及广汽吉奥董事。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曾任广汽集团董事。刘先生于1995年9月至2001年1月为东北林业大学副教授，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曾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6月获得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学位。

区永坚，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现兼任广汽日野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广汽日野（沈阳）董事、上海日野的董事。区先生自2010年10月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及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曾任广汽部件董事，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广汽部件副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广汽部件总经理及党委委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广汽乘用车董事。1981年毕业于广州市交通运输职工大学。

陈茂善，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1年3月起任广汽集团副总经理；现兼任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曾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摩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86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

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广汽集团股份情况

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广汽集团 H 股股份情况如下：

- 1、高符生共持有广汽集团 H 股计 70 股；
- 2、姚一鸣共持有广汽集团 H 股计 536,597 股。

两人自持有广汽集团 H 股股份后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持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广汽集团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广汽集团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广汽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广汽集团为同时是广汽集团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供款和住房公积金。广汽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2010 年度，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广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2010 年税前收入（万元）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2.4
袁仲荣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97.7
卢飒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97
付守杰	非执行董事	-
刘辉联	非执行董事	88.8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2010 年税前收入（万元）
魏筱琴	非执行董事	-
黎暎	非执行董事	196.3
王松林	非执行董事	-
李平一	非执行董事	-
吴浩珪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马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项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罗裕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正希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
黄志勇	监事	-
何源	监事	-
叶瑞琦	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	92.4
何锦培	监事、工会副主席	64.3
李少	副总经理	87.9
黄向东	副总经理	88.6
王丹	财务负责人	87.4
吴松	副总经理	106.3
蒋平	副总经理	88.6
姚一鸣	副总经理	136.1
冯兴亚	副总经理	182.0
刘伟	副总经理	85.7
区永坚	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广汽集团任职)	6.0
陈茂善	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在广汽集团任职)	-

注：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的税前收入包括公司支付到个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广汽集团关联关系
张房有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隆投资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广汽集团关联关系
		广汽香港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骏威汽车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庆洪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广汽工业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隆投资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香港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骏威汽车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乘用车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菲亚特	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汽吉奥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长丰	董事	参股公司
		广东省汽车工业协会	会长	行业协会
袁仲荣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广汽工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广汽丰田	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同方环球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广汽日野	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汽乘用车	董事	合营公司
		上海日野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众诚保险	董事长	控股公司
		广爱保险	董事长	控股公司
卢飒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广汽丰田	董事	合营公司
		中隆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汽香港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骏威汽车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付守杰	非执行董事	广汽工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广汽本田	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汽长丰	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广汽菲亚特	董事	合营公司
		广汽乘用车	董事	合营公司
		中隆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汽香港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骏威汽车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辉联	非执行董事 工会主席	广汽工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魏筱琴	非执行董事 党委副书记	无	无	不适用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广汽集团关联关系
黎暾	非执行董事	广汽香港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中隆投资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骏威汽车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汽本田	董事	合营公司
		广汽部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松林	非执行董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无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	副理事长	无
李平一	非执行董事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吴诒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博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项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江商学院	院长、教授	无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丹枫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威华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慧聪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小肥羊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完美时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罗裕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专利管理会计师工会	会长	无
		南华(中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无
李正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州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裁	无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高符生	监事会主席	广汽工业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姓名	在广汽集团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广汽集团关联关系
黄志勇	监事	广钢集团	副总经理	股东
何源	监事	长隆集团	财务部副总经理	股东
		众诚保险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叶瑞琦	监事 纪委副书记 纪检监察部部长	广汽商贸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广汽长丰	监事	参股公司
何锦培	监事 工会副主席	无	无	不适用
李少	副总经理	广汽部件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本田	董事	合营公司
		五羊摩托	董事长	合营公司
黄向东	副总经理	广汽丰田	董事	合营公司
		广汽乘用车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汽菲亚特	董事	合营公司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汽研院	院长	控股子公司
王丹	财务负责人	广汽汇理	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汽长丰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吴松	副总经理	广汽乘用车	董事、总经理	合营公司
		广汽菲亚特	董事	合营公司
		中发联	董事	参股公司
蒋平	副总经理	广汽商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菲亚特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合营公司
姚一鸣	副总经理	中隆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骏威汽车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汽本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合营公司
		广本研发公司	董事长	合营公司
		本田(中国)	董事	参股公司
冯兴亚	副总经理	广汽丰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合营公司
刘伟	副总经理	广汽客车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汽吉奥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区永坚	副总经理	上海日野	董事	参股公司
		广汽日野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合营公司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陈茂善	副总经理	五羊本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合营公司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广汽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汽集团关联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汽集团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签署与其在广汽集团任职有关的相关文件外，未与广汽集团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杨大冬先生、袁仲荣先生、付守杰先生、张宝庆先生、刘辉联先生、卢飒女士、李平一先生、王松林先生、吴诰珪先生、马国华先生、项兵先生、罗裕群先生、李正希先生为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诰珪先生、马国华先生、项兵先生、罗裕群先生、李正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2009年11月3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杨大冬先生、张宝庆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魏筱琴先生、黎瞰先生为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符生女士、黄志勇先

生、何源女士为广汽集团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瑞琦先生、何锦培先生共同组成广汽集团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8年6月23日，广汽集团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聘任姚一鸣先生、冯兴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庆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仲荣先生、付守杰先生、李少先生、黄向东先生、吴松先生、蒋平先生、姚一鸣先生、冯兴亚先生、刘伟先生、严壮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09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付守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10年10月21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严壮立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区永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1年2月16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茂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和变化均属正常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汽集团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自广汽集团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广汽集团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修改《公司章程》；
- 16、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广汽集团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广汽集团及广汽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5、两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集

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备案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共召开了 4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9 月 1 日
2.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
3.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2月15日
5.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3月23日
6.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6月30日
7.	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6年7月31日
8.	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9月1日
9.	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10月24日
10.	200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10月25日
11.	200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12月8日
12.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月15日
13.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6月15日
14.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7月20日
15.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9月7日
16.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0月16日
17.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1月15日
18.	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3日
19.	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25日
20.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月28日
21.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4月18日
22.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4月30日
23.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5月12日
24.	2007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8月12日
25.	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9月18日
26.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1月28日
27.	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2月24日
28.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月15日
29.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5月5日
30.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5月19日
31.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6月30日
32.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3日
33.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4日
34.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5日
35.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3月2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36.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1日
37.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1日
38.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8月19日
39.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20日
40.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0月20日
41.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5月9日
4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6月27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1/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广汽集团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7、8、13、17 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五）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

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4）若有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于任何合约、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有关董事皆不得就通过该合约、安排又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进行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且回避的董事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广汽集团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共召开了 100 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还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诸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股资金投资、公司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28 日
2.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 年 7 月 5 日
3.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 年 8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1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5.	200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年9月15日
6.	200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年9月23日
7.	200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年11月1日
8.	200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年11月3日
9.	200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5年11月1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6年1月12日
11.	200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1月23日
12.	200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2月15日
13.	200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3月23日
14.	200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3月27日
15.	200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006年6月9日
16.	200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6月30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年7月31日
18.	200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9月1日
19.	200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9月4日
20.	200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9月18日
21.	200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10月24日
22.	200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10月25日
23.	200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6年12月8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年1月15日
25.	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1月22日
26.	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3月27日
27.	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3月30日
28.	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5月11日
29.	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5月17日
30.	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6月6日
31.	200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6月15日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年7月20日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年8月23日
34.	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9月10日
35.	200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9月24日
36.	200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10月16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37.	200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11月13日
38.	2007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11月30日
39.	200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12月20日
4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年12月10日
41.	200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7年12月25日
4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8年1月28日
43.	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4月2日
44.	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4月15日
45.	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5月12日
46.	200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5月22日
47.	200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6月23日
48.	200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7月1日
49.	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08年8月1日
5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8年8月12日
5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8月12日
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9月3日
5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9月26日
5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年11月12日
5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年12月8日
5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年12月18日
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1月15日
5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2月18日
5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年4月17日
6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年5月19日
6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5月20日
6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6月30日
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年7月27日
6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10月16日
6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9年11月13日
6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9年12月18日
6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9年12月21日
6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6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2月12日
7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3月29日
7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5月17日
7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5月31日
7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年6月4日
7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年6月21日
7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年7月29日
7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0年8月4日
7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0年8月31日
7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0年10月25日
7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0年12月3日
8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0年12月10日
8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6日
8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0年12月24日
8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31日
8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年1月12日
8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1年1月25日
8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1年2月16日
8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1年3月15日
8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1年3月22日
8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1年4月1日
9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1年5月19日
9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1年6月10日
9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1年6月16日
9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1年7月18日
9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1年8月18日
9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1年8月30日
9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1年9月15日
9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1年10月13日
9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1年10月24日
9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
1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11年12月16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广汽集团及广汽集团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名，超过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

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立副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临时会议召开前至少 1 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监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等领域的监察职责。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1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1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15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0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2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2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12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7月29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8月27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12月10日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12月16日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月25日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3月22日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8月30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或最少三名或香港联交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最低人数（以较高者为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非执行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就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而言，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公关能力。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现任监事；

- 2、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并保证其与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联系；

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担任记录，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规定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协调推进公司辅导、上市及后续融资工作；

7、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8、协调公司各部门、下属企业与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9、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10、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董事会印章；

11、帮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12、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该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该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13、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14、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1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广汽集团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成立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由张房有、曾庆洪、袁仲荣、付守杰、吴浩珪和项兵组成，主任委员由张房有担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成立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员会由罗裕群、马国华和项兵组成，所有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罗裕群担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3、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报告；
-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发表专项意见；
- 7、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8、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 9、提议对派驻财务总监的任免、考核评价；
- 10、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条文 C3.3 至 C3.6 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 11、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条文 C3.7 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12、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 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成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由吴浩珪、李正希和王松林组成，主任委员由吴浩珪担任。董事的提名标准包括个人诚信、与广汽集团核心业务相关工作经验、表现记录、专业背景、对上市公司企业管治的熟悉程度等。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员会由李正希、马国华和李平一组成，其中两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人为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正希担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

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审查公司非独立非执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订薪酬等；

6、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7、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8、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9、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订薪酬；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广汽集团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广汽集团对受同一控制人控股的关联公司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490 万元, 对受同一控制人控股的关联公司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52.07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集团已收回上述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广汽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广汽集团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广汽集团管理层对广汽集团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建立的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集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广汽集团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 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 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实践证明, 广汽集团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执行情况良好。广汽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法律法规的更新、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 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 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广汽集团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保证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立信羊城接受广汽集团委托, 对广汽集团的上述认定书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389 号), 认为:

广汽集团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广汽集团聘请立信羊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羊城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广汽集团过去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广汽集团是由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汽集团设立前财务报告的会计主体是以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为前提，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各年度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广汽集团设立后是按广汽集团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广汽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广汽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广汽集团声明，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987.25	1,562,380.05	1,414,411.58	709,786.06
应收票据	1,183.50	249.06	252.67	1,096.75
应收账款	57,562.99	38,105.73	24,549.79	78,654.53
预付款项	40,934.67	26,717.69	20,393.16	17,599.84
应收利息	10,010.58	9,014.73	3,785.46	4,409.58
应收股利	232,455.25	134,491.89	179,574.01	82,469.70
其他应收款	32,962.50	25,472.44	13,232.13	17,309.10
存货	146,801.45	135,334.17	64,506.13	43,913.66
其他流动资产	29,300.00	28,500.00	26,000.00	1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98.20	1,960,265.75	1,746,704.93	967,23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17.39	1,335,135.55	1,136,955.90	1,130,222.92
投资性房地产	7,149.98	5,670.55	25,093.05	20,020.67
固定资产	306,714.66	264,097.96	76,102.06	106,277.66
在建工程	71,628.03	26,664.89	127,534.93	10,522.35
无形资产	223,511.82	181,044.16	109,007.01	72,089.63
开发支出	40,939.02	16,697.36	8,555.32	
商誉	36,076.77	10,318.08	10,318.08	10,318.08
长期待摊费用	10,946.96	11,713.70	16,214.18	14,10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2.00	13,411.34	5,754.67	5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326.64	1,864,753.58	1,515,535.19	1,363,616.70
资产总计	4,227,524.84	3,825,019.33	3,262,240.12	2,330,85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61.80	105,260.45	92,770.54	139,643.78

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0,796.48	58,348.31	43,242.81	24,578.27
应付账款	172,344.54	81,330.78	48,794.15	78,547.30
预收款项	29,570.71	30,731.49	25,605.99	15,089.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98.12	18,950.99	13,415.37	10,752.06
应交税费	-14,454.20	-17,218.22	-5,581.71	6,556.99
应付利息	7,809.27	18,205.04	18,009.05	
应付股利	65,198.32			221.19
其他应付款	106,781.61	125,657.24	44,155.95	25,46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96	1,094.48	10,052.52	14,914.03
流动负债合计	629,685.60	422,360.56	290,464.67	315,77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80.56	71,503.31	44,853.44	56,778.00
应付债券	724,393.86	723,528.85	721,186.16	59,222.89
长期应付款	735.95	749.76	158.49	328.84
专项应付款	594.79	594.79	641.97	3,256.66
预计负债	209.93	3.91	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80	2,335.94	1,013.30	13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83.75	24,536.78	64,451.63	18,28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81.64	823,253.34	832,334.99	138,010.90
负债合计	1,456,667.24	1,245,613.90	1,122,799.66	453,781.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805.77	614,805.77	393,475.75	349,966.56
资本公积	662,021.86	662,021.86	2,352.42	2,352.42
盈余公积	104,415.04	98,672.32	76,083.99	60,917.50
未分配利润	1,281,830.76	1,180,646.77	829,291.36	723,0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073.43	2,556,146.72	1,301,203.51	1,136,315.31
少数股东权益	107,784.17	23,258.71	838,236.95	740,7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0,857.60	2,579,405.43	2,139,440.46	1,877,07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7,524.84	3,825,019.33	3,262,240.12	2,330,855.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790.68	874,234.39	705,656.53	693,119.36
减：营业成本	475,096.63	791,415.52	653,714.19	644,44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1.66	4,524.43	3,481.76	2,068.66
销售费用	23,351.37	44,576.16	14,781.98	17,945.85
管理费用	47,028.41	88,693.62	84,121.06	64,333.86
财务费用	7,006.28	13,611.97	16,675.29	6,827.59
资产减值损失	-815.00	5,293.84	3,841.53	3,16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17.21	577,903.02	438,983.27	333,30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317.21	568,800.32	438,887.77	332,189.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828.55	504,021.87	368,023.99	287,640.92
加：营业外收入	15,384.70	54,996.57	3,315.36	9,257.67
减：营业外支出	14,445.34	6,929.23	47,544.48	3,09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	256.48	1,266.98	2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67.91	552,089.21	323,794.86	293,804.44
减：所得税费用	-4,932.68	167.54	-1,109.91	4,59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00.59	551,921.67	324,904.76	289,2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少数股东损益	-1,891.40	122,509.90	121,908.27	129,516.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92	0.5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92	0.54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700.59	551,921.67	324,904.76	289,6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60,11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40	122,509.90	121,908.27	129,516.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312.10	884,075.67	829,143.49	759,59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34	658.32	722.18	19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8.80	66,854.44	93,924.75	33,5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58.25	951,588.43	923,790.42	793,36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473.16	794,032.10	729,988.27	699,85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3.35	60,515.08	49,099.62	51,7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7.12	26,124.15	21,409.31	10,08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3.92	133,670.88	130,069.50	44,5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37.56	1,014,342.22	930,566.70	806,2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62,753.79	-6,776.28	-12,8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	291.74	373.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195.06	509,974.11	522,962.33	411,14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52	6,415.26	37,898.09	12,34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8.25	79,689.64	31,865.93	24,45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99.83	596,126.95	593,018.09	448,31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992.83	134,889.02	206,240.58	86,051.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173.76	89,934.73	191,134.89	99,23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6.02	109,085.79	28,562.21	12,7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2.61	333,909.53	425,937.68	198,06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262,217.42	167,080.40	250,24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67.47	4,179.16	44,409.15	3,462.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67.47	4,179.16	899.96	3,462.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227.10	177,595.21	206,505.15	229,947.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99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66	1,060.63	1,78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38.22	182,834.99	920,689.97	233,409.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839.81	131,469.35	258,660.86	187,63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47.72	121,224.51	118,263.48	92,64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0.18	28,661.66	23,699.75	65,588.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93	11,384.70	1,95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66.46	264,078.57	378,876.64	280,2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81,243.58	541,813.33	-46,86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56.10	-100.28	-331.10	-2,98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18,119.78	701,786.35	187,532.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748.22	1,406,628.44	704,842.09	517,30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41.79	1,524,748.22	1,406,628.44	704,842.0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05.77	662,021.86	98,672.32	1,180,646.77	23,258.71	2,579,40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05.77	662,021.86	98,672.32	1,180,646.77	23,258.71	2,579,40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42.71	101,184.00	84,525.46	191,452.17
(一) 净利润				174,591.99	-1,891.40	172,700.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591.99	-1,891.40	172,700.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37.04	87,337.0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337.04	87,337.0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742.71	-73,407.99	-920.18	-68,585.4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2.71	-5,74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628.63	-920.18	-68,548.81
4. 其他				-36.65		-36.6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05.77	662,021.86	104,415.04	1,281,830.76	107,784.17	2,770,85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475.75	2,352.42	76,083.99	829,291.36	838,236.95	2,139,44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3,475.75	2,352.42	76,083.99	829,291.36	838,236.95	2,139,44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1,330.02	659,669.44	22,588.34	351,355.40	-814,978.23	439,964.97
(一) 净利润				429,411.77	122,509.90	551,921.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411.77	122,509.90	551,921.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30.02	659,669.44			-908,798.53	-27,799.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330.02	659,669.44			4,179.16	885,178.6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12,977.69	-912,977.69
(四) 利润分配			22,588.34	-78,056.37	-28,689.60	-84,15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88.34	-22,58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32.52	-28,661.66	-83,994.18
4. 其他				-135.51	-27.94	-163.4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805.77	662,021.86	98,672.32	1,180,646.77	23,258.71	2,579,405.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966.56	2,352.42	60,917.50	723,078.83	740,759.23	1,877,07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966.56	2,352.42	60,917.50	723,078.83	740,759.23	1,877,07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509.19		15,166.49	106,212.52	97,477.71	262,365.92
(一) 净利润				202,996.49	121,908.27	324,904.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996.49	121,908.27	324,904.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09.19				-699.37	42,809.8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509.19				899.96	44,409.1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99.33	-1,599.33
(四) 利润分配			15,166.49	-96,783.97	-23,731.19	-105,34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66.49	-15,16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580.00	-23,699.75	-105,279.75
4. 其他				-37.48	-31.44	-68.9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475.75	2,352.42	76,083.99	829,291.36	838,236.95	2,139,440.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966.56	1,926.72	54,173.80	571,742.30	676,466.19	1,654,27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9,966.56	1,926.72	54,173.80	571,742.30	676,466.19	1,654,27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70		158,080.24	64,293.04	222,798.98
(一) 净利润				159,690.14	129,516.64	289,206.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25.70				425.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70		159,690.14	129,516.64	289,632.4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1.69	1,331.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62.59	3,462.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30.90	-2,130.90
(四) 利润分配				-1,609.90	-66,555.29	-68,16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595.94	-65,595.94
4. 其他				-1,609.90	-959.35	-2,569.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966.56	2,352.42	54,173.80	729,822.54	740,759.23	1,877,074.5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394.70	289,901.81	461,557.50	59,893.47
预付款项	2,017.41	383.27	115.74	832.14
应收股利	3,172.25	3,249.66	4,100.24	9,242.50
其他应收款	2,605.58	11,819.74	2,328.62	3,628.00
存货	1,962.14	880.07	717.53	199.36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	95,000.00	45,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29,152.09	401,234.56	513,819.62	73,795.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66,636.57	3,177,736.67	1,194,008.69	872,610.70
固定资产	6,731.15	6,501.30	5,392.76	3,328.84
在建工程	24,503.23	16,788.98	1,222.61	760.51
无形资产	118,180.81	124,047.20	52,247.79	29,410.37
开发支出	31,280.48	16,697.36	8,555.32	-
长期待摊费用	563.54	1,458.54	3,479.87	5,60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895.79	3,343,230.06	1,264,907.03	911,713.23
资产总计	3,777,047.88	3,744,464.61	1,778,726.65	985,50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	-	20,000.00
应付账款	2,173.81	1,727.63	1,770.22	175.99
应付职工薪酬	838.28	4,809.49	1,955.88	66.03
应交税费	201.38	516.64	391.38	225.27
应付利息	6,805.30	17,525.37	17,525.37	-
应付股利	65,198.32			
其他应付款	39,484.60	64,155.86	16,431.68	8,375.76
流动负债合计	129,701.69	88,734.99	38,074.53	28,84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724,393.86	723,528.85	721,186.16	59,22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7.87	6,454.83	10,984.63	2,555.50

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801.73	749,983.67	752,170.79	81,778.39
负债合计	881,503.42	838,718.66	790,245.33	110,621.4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805.77	614,805.77	393,475.75	349,966.56
资本公积	1,526,060.08	1,526,060.08	676.32	676.32
盈余公积	104,415.04	98,672.32	76,083.99	60,917.50
未分配利润	650,263.58	666,207.78	518,245.28	463,32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895,544.46	2,905,745.95	988,481.33	874,88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777,047.88	3,744,464.61	1,778,726.65	985,508.7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98.70	10,907.63	7,529.20	6,737.54
减：营业成本	4,378.40	6,079.20	7,825.73	4,74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49	446.36	412.46	370.3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668.43	25,845.31	30,259.78	25,188.62
财务费用	12,422.67	20,716.44	18,622.40	5,200.15
资产减值损失	-1,490.00	-	1,490.00	23,77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91,495.33	257,536.10	208,062.48	119,03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91,495.33	257,536.10	208,062.48	119,03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9,633.04	215,356.42	156,981.31	66,487.85
加：营业外收入	1,491.41	15,542.32	122.39	978.51
减：营业外支出	13,697.30	5,015.38	5,438.80	2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7,427.15	225,883.36	151,664.90	67,43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27.15	225,883.36	151,664.90	67,436.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42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427.15	225,883.36	151,664.90	67,862.6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8.70	10,617.46	7,529.20	6,73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5.76	20,703.36	20,698.39	2,4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45	31,320.82	28,227.59	9,20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99	1,853.81	-	2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8.62	8,095.90	6,755.78	3,1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55	6,064.22	2,161.82	498.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21	30,313.58	22,913.69	19,8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3.36	46,327.52	31,831.29	23,5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91	-15,006.70	-3,603.70	-14,32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	-	373.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4,086.62	207,619.05	137,259.20	249,27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63	105.03	21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86.62	207,944.64	137,364.23	249,86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24.06	66,389.67	47,405.09	33,31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774.64	154,292.86	290,438.66	177,512.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8.70	270,682.53	337,843.74	210,8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7.91	-62,737.90	-200,479.51	39,0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3,509.1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20,000.00	43,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67,99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4.26	731,499.19	43,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2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47.98	82,566.47	85,751.95	14,82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8.13	11,348.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6.11	93,915.36	125,751.95	37,9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11	-93,911.09	605,747.24	5,1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2.89	-171,655.68	401,664.03	29,883.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01.81	461,557.50	59,893.47	30,00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94.70	289,901.81	461,557.50	59,893.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05.77	1,526,060.08	98,672.32	666,207.78	2,905,745.95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05.77	1,526,060.08	98,672.32	666,207.78	2,905,74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42.71	-15,944.20	-10,201.49
（一）本期净利润				57,427.15	57,42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27.15	57,427.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42.71	-73,371.34	-67,628.63
1、提取盈余公积			5,742.71	-5,742.71	
2、对股东的分配				-67,628.63	-67,628.63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05.77	1,526,060.08	104,415.04	650,263.58	2,895,54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475.75	676.32	76,083.99	518,245.28	988,48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3,475.75	676.32	76,083.99	518,245.28	988,48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30.02	1,525,383.76	22,588.34	147,962.50	1,917,264.62
(一) 净利润				225,883.36	225,883.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5,883.36	225,883.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30.02	1,525,383.76	-	-	1,746,713.7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330.02	1,525,383.76			1,746,713.7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22,588.34	-77,920.86	-55,33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88.34	-22,588.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332.52	-55,332.52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805.77	1,526,060.08	98,672.32	666,207.78	2,905,745.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966.56	676.32	60,917.50	463,326.87	874,88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966.56	676.32	60,917.50	463,326.87	874,88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09.19	0.00	15,166.49	54,918.41	113,594.09
（一）净利润	-	-	-	151,664.9	151,664.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1,664.9	151,664.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09.19	-	-	-	43,509.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509.19	-	-	-	43,509.1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5,166.49	-96,746.49	-81,5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66.49	-15,166.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81,580.00	-81,580.00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475.75	676.32	76,083.99	518,245.28	988,48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966.56	250.62	54,173.80	402,633.58	807,02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9,966.56	250.62	54,173.80	402,633.58	807,02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5.70	6,743.70	60,693.29	67,862.69
（一）净利润	-	-	-	67,436.99	67,436.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25.70	-	-	425.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25.70	-	67,436.99	67,862.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743.70	-6,743.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743.70	-6,743.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966.56	676.32	60,917.50	463,326.87	874,887.24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汽集团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且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2.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3.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4.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50	50
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8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0
6.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0
7.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 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00	0
8.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9.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2	98
10.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	100	0	100
11.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12.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8,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13.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0	100
14.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15.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汽车销售	60	0	60
16.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汽车销售	100	0	100
17.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0	60
18.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0	60
19.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0	汽车销售	60	0	60
20.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780.00	物流运输	55	0	55
21.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0	100
22.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0	51
23.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500.00	物流运输	55	0	55
24.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0	100
25.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26.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	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0	60
27.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28.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江苏省南京市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	100	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公司			车售后服务			
29.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500.00	仓储服务	100	0	100
30.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500.00	物流运输	100	0	100
31.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32.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0	100
33.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	100	51	49
34.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706.12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提供售后服务	100	0	100
35.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90	0	90
3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保险经纪	75.1	50.2	24.9
37.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1)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62.1	37.9
38.	敬亮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39.	Terroy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40.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41.	骏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42.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0	63.5
43.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0	100
44.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0	100
45.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0	100
46.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63.5	0	99.999
47.	雅迪发展有限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	63.5	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公司			和物业投资			
48.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0	100
49.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0	100
50.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0	99.999
51.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0	100
52.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53.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54.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55.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56.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57.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58.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0	100
59.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60.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61.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00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0
62.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63.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64.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该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0	100
65.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	货运代理	100	0	100
66.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100	0	100
67.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	汽车销售	60	0	60
68.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	北京市	2,000	销售汽车、咨询	60	0	6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公司						
69.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0	100
70.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100	0	100
71.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0	60
72.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0	60
73.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0	100
74.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26,000.00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51	51	0
75.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9,000	生产：汽车车身冲压、焊装件，汽车模具	51	0	100
76.	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7,000	开发、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	0	100
77.	东营吉奥卡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300	汽车配件（不含五大总成）的加工、制造；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	51	0	100
78.	东营宏达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500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生产、销售	51	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79.	东营吉奥物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50	物业管理	51	0	100
80.	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5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钢材销售	51	0	100
81.	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4,000	吉奥品牌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51	0	100
82.	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500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51	0	100
8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从事专业化经营汽车保险	60	20	40
84.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美元 750	交通工具之塑料类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51	0	51
85.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销售：销售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	51	0	100

注：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期间根据骏威汽车董事会组成结构、以及考虑公司章程、以往股东会议少数股东出席情况等因素，广汽集团认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所以将其定义为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2）合营企业

广汽集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营企业包括：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9,956.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0
2.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50,000.00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50	50	0
3.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00,421.83	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5.01	0	90.0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4.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50	50	0
5.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80,000.00	乘用车、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0	50	0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8,329.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0	50
7.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169.54	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35	0	70
8.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50	0	100
9.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2,00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生产，销售该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50	0	50
1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001.00	生产：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该公司生产产品	33.33	--	33.33
11.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8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3.33	--	33.33
12.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9,00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	45	--	45
13.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包车客运	50	0	50
14.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0	汽车销售	50	0	5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广汽集团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5.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50.00	汽车销售	50	0	50
16.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00.00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并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50	50	0
17.	江苏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50	0	100
18.	浙江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50	0	100
19.	云南五羊本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50	0	100
20.	西安市喜悦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2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50	0	100
21.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2,288.00	汽车座椅和汽车内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48	0	48
22.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美元 4,000.00	驱动桥总成和车身、底盘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测试、制造和相关的工装，销售	49	0	49
23.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000.00	货运代理，货物仓储	50	0	50

注：表中表决权比例（间接）系指广汽集团的下属合营公司对所列公司的股比。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广汽集团持股比例（%）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广州粤隆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五十铃客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2,968.28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件	100	100	已处置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2,000.00	生产、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100	已处置	已处置
广州羊城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6,060.00	制造、装配、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100	3.3	已处置
韶关市骏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0.00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	20.5	已处置	已处置

3、广汽集团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广汽集团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广汽集团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骏威汽车 62.1% 股权即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骏威汽车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骏威汽车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广汽集团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 2,213,300,218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上述交易完成前，广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骏威汽车 2,849,544,904 股普通股，占骏威汽车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37.9%。由于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于上述交易完成前已拥有骏威汽车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有权决定骏威汽车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骏威汽车于以前年度已被列为广汽集团的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后，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骏威汽车 2,849,544,904 股普通股，占骏威汽车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37.9%，广汽集团直接持有骏威汽车 4,669,153,630 股普通股，占骏威汽车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62.1%。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汽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广汽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广汽集团不一致的，广汽集团在合并日按照广汽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汽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广汽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广汽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广汽集团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广汽集团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广汽集团、子公司,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与广汽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广汽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广汽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

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广汽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广汽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广汽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广汽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广汽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	1年以内	0-1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30	2-3年	30
3-4年	50	3-4年	50
4-5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

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

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广汽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广汽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 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 年	0-10%	7.5-23.75%
办公设备	3-8 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 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

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广汽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广汽集团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广汽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应付债券

广汽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9、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广汽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广汽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广汽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广汽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广汽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广汽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

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广汽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广汽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2、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分部报告

广汽集团从 2009 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关于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并以相应追溯同期对比数据。

以广汽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

营分部为基础并考虑广汽集团业务性质确定报告分部。广汽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乘用车及相关贸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各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广汽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 主要税项

1、增值税

广汽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广汽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广汽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营业税

广汽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缴纳营业税。

3、消费税

广汽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8]105 号文的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广汽集团适用消费税税率为 1% 至 12%。

4、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汽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

①对于广汽集团下属的部分在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享受低税率优惠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 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 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 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 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	22%	20%	18%

②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 号文”批复: 同意该公司从 2007-2008 年免征所得税, 2009-2011 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③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 [2009] 31 号”批复: 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2010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④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国税减免[2009]126 号”及“双国税减免 [2011] 81 号”批复: 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2009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⑤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44000219, 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6 日)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该公司 2010-2012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的计缴。

(2) 香港利得税

广汽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 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 (其中利得税率: 2008 年-2011 年为 16.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羊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核了广汽集团编制的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2011年羊专审第233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广汽集团编制的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广汽集团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3.28	8,529.69	143.11	6,18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9.55	53,267.86	991.87	1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9	30.02	30.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9.12			
债务重组损益；	-0.48	6.00	-15.11	912.2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3.88	1,037.20	73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13,702.56	-5,140.48	-45,303.06	-946.76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372.75	9,742.99	5,162.13	1,558.57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66.60	-113.34	-18,479.36	-1,054.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8.01	48,427.32	-29,798.04	5,689.75

注1：上表数据中收益用正数表示，损失用负数表示。

注2：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其中，2009年捐赠支出发生较大，主要是广汽集团支付给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的亚运会赞助款。

广汽集团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8.01	48,427.32	-29,798.04	5,68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30.00	380,984.45	232,794.53	154,000.39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广汽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89.75万元、-29,798.04万元、48,427.32万元、-2,038.01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6%、-14.68%、11.28%和-1.1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的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367,941.35万元，累计折旧59,407.46万元，减值准备1,819.2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06,714.67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120.97	36,108.81	1,694.82	158,534.96
机器设备	124,721.32	19,364.93	856.92	143,229.33
运输工具	39,886.80	4,615.51	5,269.31	39,232.99
办公设备	10,530.87	1,000.49	715.77	10,815.59
模具	9,541.56	3,134.42	0.00	12,675.98
其他设备	2,108.56	1,378.78	34.85	3,452.50
合计	310,910.08	65,602.94	8,571.68	367,941.34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75.15	6,292.09	189.87	16,877.37
机器设备	12,065.72	7,208.71	787.61	18,486.82
运输工具	15,410.89	3,439.93	3,090.08	15,760.74
办公设备	5,715.61	833.20	511.24	6,037.57
模具	302.47	962.13	0.00	1,264.60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余额
其他设备	839.23	171.62	30.49	980.36
合计	45,109.07	18,907.68	4,609.29	59,407.46
三、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09.63	0.00	0.00	809.63
机器设备	66.75	100.25	0.00	167.00
运输工具	825.85	0.00	4.52	821.33
办公设备	0.83	20.43	0.00	21.26
模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03.06	120.68	4.52	1,819.2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2,536.19	—	—	140,847.96
机器设备	112,588.85	—	—	124,575.51
运输工具	23,650.06	—	—	22,650.93
办公设备	4,814.43	—	—	4,756.76
模具	9,239.09	—	—	11,411.38
其他设备	1,269.33	—	—	2,472.13
合计	264,097.95	—	—	306,714.67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集团的无形资产原值 245,261.06 万元, 累计摊销 18,978.33 万元, 减值准备 2,770.93 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 223,511.82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4,100.67	34,995.63	1,713.58	107,382.72
专有技术	114,597.71	14,789.22	3,311.47	126,075.46
软件	5,178.59	873.93	0.62	6,051.90
商标权	2,558.71	3,096.00	0.00	5,654.71
其他	56.30	39.98	0.00	96.28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余额
合计	196,491.98	53,794.76	5,025.67	245,261.06
二、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70.94	1,854.31	1,713.58	6,211.67
专有技术	2,945.36	8,320.89	858.97	10,407.27
软件	1,343.66	426.62	0.31	1,769.97
商标权	299.14	282.74	0.00	581.88
其他	4.13	3.40	0.00	7.53
合计	10,663.23	10,887.96	2,572.86	18,978.32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2.08	438.85	0.00	2,770.92
专有技术	2,452.50	0.00	2,452.5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84.58	438.85	2,452.50	2,770.92
四、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697.65	—	—	98,400.12
专有技术	109,199.85	—	—	115,668.18
软件	3,834.93	—	—	4,281.93
商标权	2,259.57	—	—	5,072.83
其他	52.17	—	—	88.75
合计	181,044.16	—	—	223,511.82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企业	784,929.48	0.00	816,602.09	0.00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464,372.30	0.00	517,463.46	0.00
小 计	1,249,301.79	0.00	1,334,065.55	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830.83	2,715.23	3,785.23	2,715.23
合 计	1,253,132.62	2,715.23	1,337,850.78	2,715.23

(1) 广汽集团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2,969.41	50%	301,644.5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47,854.65	50%	247,110.0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0	50%	36,803.36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000.00	50%	21,809.88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0	50%	89,907.4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1,358.33	50%	54,253.41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6,967.97	25%	16,776.36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7,669.24	30%	64,788.8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787.26	29%	107,625.58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0,575.60	30%	14,154.10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533.56	48%	40,747.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0,819.16	30%	43,638.06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7,622.26	40%	36,797.77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323.38	49%	13,405.85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622.62	25%	18,791.29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838.76	40%	15,986.75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17.12	31.45%	20,967.36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7,156.65	30%	11,720.93
其他	68,340.43		92,372.74
合 计	818,556.39		1,249,301.79

(2) 广汽集团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11%	20.00	0.00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797.00	-	797.00	797.00
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	750.00	750.00
广州骏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52.23	60%	1,152.23	1,152.23
机电山庄	16.00	-	16.00	16.0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5%	1,050.00	0.00
广州展联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60	15.9%	45.60	0.00
合计	3,830.83		3,830.83	2,715.23

(九)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10,683.32	4,274.50
抵押借款	16,111.93	9,235.30
保证借款	2,931.37	0.00
信用借款	160,435.18	91,750.65
合计	190,161.80	105,260.45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172,344.54	81,330.78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以内	29,209.23	30,273.70
一到二年	207.18	299.26
二到三年	76.95	80.16
三年以上	77.35	78.36
合计	29,570.71	30,731.49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71.61	3,313.24
消费税	722.30	76.04
个人所得税	246.08	1,033.13
营业税	401.70	414.14
增值税	-19,603.23	-22,361.84
其他	2,407.34	307.07
合计	-14,454.20	-17,218.22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16,615.88	17,896.44
应付保证金	4,906.18	1,072.56
应付工程款	8,822.86	18,985.34
应付广告费	3,786.80	21,608.49
应付往来款	29,466.89	15,466.33
应付合同款	12,118.25	22,269.53
其他	31,064.75	28,358.56
合计	106,781.61	125,657.24

6、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1,763.89	3,844.44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66,416.67	66,158.86
合计	69,680.56	71,503.31

7、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明细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余额
公司债券	59,361.13	37.81	0.00	59,398.94
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27,399.57	372.92	0.00	327,772.49
200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36,768.15	454.28	0.00	337,222.43
合计	723,528.85	865.01	0.00	724,393.86

广汽集团于2007年12月11日发行了面值为6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10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6.21%。

2009年3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MTN28号《通知书》接受了广汽集团67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于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广汽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规模为33亿元和34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58%和3.83%，利息按年支付。广汽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十)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614,805.77	614,805.77	393,475.75	349,966.56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62,021.86	662,021.86	2,352.42	2,352.42
盈余公积	104,415.04	98,672.32	76,083.99	60,917.50
未分配利润	1,281,830.76	1,180,646.77	829,291.36	723,078.83
少数股东权益	107,784.17	23,258.71	838,236.95	740,759.23
股东权益合计	2,770,857.60	2,579,405.43	2,139,440.46	1,877,074.54

广汽集团股本变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62,753.79	-6,776.28	-12,8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262,217.42	167,080.40	250,2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81,243.58	541,813.33	-46,86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18,119.78	701,786.35	187,532.89

(十二)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0元（2010年12月31日：0元），广汽集团对集团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12,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12,000,000元），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广汽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汽集团于2011年6月27日举行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并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亦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同意。相关申报材料已于2011年7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广汽集团的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方案进行审核。

(十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

广汽集团按照香港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的差异如下：

1、对净利润的差异：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551,752.40	325,603.97	285,790.95
差异调整：	169.27	-699.21	3,415.83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20.96	-220.96	-231.86
(2)两地合并范围不一致引起的少数股东损益差异转出	239.47	-547.17	-148.84
(3) 两地合并范围不一致引起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差异转出	163.45	68.92	2,165.84
(4)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差异	-12.69	0.00	1,630.69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51,921.67	324,904.76	289,206.78

以上净利润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

(1)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有对被投资企业投资产生的商誉自初始确认后不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汽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后取得的投资所产生的商誉或股权投资差额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一致的。而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所取得的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前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在首次执行日后，在剩余期限内继续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导致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净利润存在差异。

(2)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广汽集团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对合营企业仍按比例合并法进行合并，由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产生的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地在利润表反映。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该等少数股东损益不在利润表反映，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净利润存在差异。

(3)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广汽集团下属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属于员工成本并作为一项负债管理，需要与

员工当年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相配比，因此应作为当期成本费用计入利润表。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计提作为利润分配项目，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列示。

(4)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在影响已计提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因素已经消除或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可在不超过已确认减值损失金额的范围予以转回。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单位：万元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586,094.03	2,146,134.87	1,883,000.82
差异调整：	-6,688.60	-6,694.42	-5,926.28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818.75	-3,597.79	-3,376.82
(2)两地合并范围不一致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差异转出	-1,684.27	-1,923.74	-1,376.57
(3)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差异	-1,185.58	-1,172.89	-1,172.89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581,089.70	2,141,364.20	1,878,451.11

2、净资产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

(1)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 1、对净利润的差异（1）”；

(2)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 1、对净利润的差异（2）”；

(3)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 1、对净利润的差异（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9	4.64	6.01	3.06
速动比率	3.36	4.32	5.79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32.56%	34.42%	19.47%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22.40%	44.43%	1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5	27.91	13.67	-
存货周转率	3.37	7.92	12.06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	4.52%	4.47%	2.23%	1.5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16	3.31	3.25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212,709.72	604,648.76	370,416.86	326,325.12
利息保障倍数	9.80	17.79	11.53	1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2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9	1.78	0.5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29	0.29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0.92	0.92

项 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6%	0.82	0.82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5%	0.62	0.62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0.44	0.44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 2-256号审计报告。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411.57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77,158.38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5,253.20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802.47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59,284.81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580.85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47.11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2,693.96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	15,549.15	2,816.97	14,009.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3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8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88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2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2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57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4%	58.22%	63.04%	59.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66	4.37	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2	0.23	0.75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9%	6.61%	1.24%	6.31%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3%	6.35%	0.92%	4.12%

三、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23210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因广汽集团拟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汽集团需对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为存续公司，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广汽集团为报告主体编制。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方案，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编制。

3、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0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但不考虑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时所产生的合并费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广汽集团已经审计的2010年、201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和广汽长丰已经审计的2010年、2011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消。同时，广汽长丰产生的损益

自 2010 年至 2011 年 6 月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2010 年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广汽长丰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备考合并主体的股利分配。

5、假设该等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

6、因广汽长丰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以本备考财务报告是依据广汽长丰净资产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倒推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其增减变动及对备考合并期间损益的影响，相应调整备考合并期间的报表项目。

7、本报告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外其他股东均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并据此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数以及应支付给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8、广汽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给予本报告附注四“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广汽集团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广汽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 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8,669.67	1,612,32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5,332.57	81,440.35
应收账款	86,978.04	63,410.54
预付款项	50,156.99	30,250.72
应收利息	10,010.58	9,014.73
应收股利	232,455.25	134,491.89
其他应收款	36,915.14	28,592.40
存货	219,965.67	202,49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300.00	28,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9,783.91	2,190,5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9,199.63	1,229,189.05
投资性房地产	8,870.48	7,421.30
固定资产	584,596.53	552,470.23
在建工程	117,856.95	76,707.9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78,155.39	237,811.69
开发支出	72,910.17	46,242.42
商誉	388,536.37	362,777.68
长期待摊费用	12,563.09	13,38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4.44	16,676.73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583.05	2,542,678.98
资产总计	5,124,366.95	4,733,201.21
负债和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267,896.08	187,64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2,112.40	91,635.76
应付账款	293,184.86	180,828.67
预收款项	34,257.64	36,257.79
应付职工薪酬	13,092.15	22,659.80
应交税费	-11,087.86	3,802.39
应付利息	7,809.27	18,205.04
应付股利	65,463.22	264.90
其他应付款	371,816.14	391,53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8.96	3,094.4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6,422.86	935,92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680.56	180,503.31
应付债券	724,393.86	723,528.85
长期应付款	735.95	749.76
专项应付款	594.79	594.79
预计负债	1,732.28	1,42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9.81	7,26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6.62	24,66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23.87	938,728.07
负债合计	2,077,746.73	1,874,658.02
股东权益:		
股本	643,502.01	643,502.01
资本公积	894,282.07	894,282.07
盈余公积	104,415.04	98,672.32
未分配利润	1,292,065.28	1,193,74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934,264.40	2,830,205.91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12,355.82	28,337.28
股东权益合计	3,046,620.22	2,858,54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4,366.95	4,733,201.21

(六) 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8,075.49	1,493,727.93
其中：营业收入	778,075.49	1,493,727.93
二、营业总成本	821,884.56	1,550,759.77
其中：营业成本	674,457.89	1,254,49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39.80	67,032.75
销售费用	35,144.45	74,351.83
管理费用	62,594.35	120,696.44
财务费用	13,661.57	26,887.10
资产减值损失	1,886.50	7,29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45.95	573,66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145.95	564,558.3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4,336.88	516,631.98
加：营业外收入	15,742.48	56,232.77
减：营业外支出	14,969.37	7,82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83	1,00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09.99	565,036.20
减：所得税费用	-4,215.47	2,76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25.45	562,2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23.77	440,468.44
少数股东损益	-2,398.32	121,805.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八、综合收益	169,325.45	562,2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71,723.77	440,46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98.32	121,805.55

(七) 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318.54	1,308,30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34	65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4.29	70,2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10.17	1,379,21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071.17	1,030,06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8.48	90,14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61.83	125,14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47.37	148,7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88.85	1,394,0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32	-14,84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7.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195.06	509,97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75	6,66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8.25	79,68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00.06	596,38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72.53	146,07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73.76	89,934.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6.02	109,08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2.31	345,0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7.75	251,28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67.47	4,17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67.47	4,179.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116.59	388,245.34
发行债券所取得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3.66	1,06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27.71	393,48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10.24	362,03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1.57	131,58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0.18	28,754.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03	14,34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16.84	507,9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87	-114,47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8.19	-12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41.75	121,84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821.86	1,433,9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263.62	1,555,821.86

(八) 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894,282.07	98,672.32	1,193,749.51	28,337.28	2,858,543.19
二、本年初余额	643,502.01	894,282.07	98,672.32	1,193,749.51	28,337.28	2,858,54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5,742.71	98,315.78	84,018.54	188,077.03
（一）净利润	-	-	-	171,723.77	-2,398.32	169,32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1,723.77	-2,398.32	169,325.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87,337.04	87,337.04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87,337.04	87,337.04

项目	201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742.71	-73,407.99	-920.18	-68,585.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42.71	-5,742.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67,628.63	-920.18	-68,548.81
4、其他	-	-	-	-36.65	-	-36.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502.01	894,282.07	104,415.03	1,292,065.29	112,355.82	3,046,62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171.99	234,612.63	76,083.99	831,337.43	844,644.95	2,408,850.99
二、本年初余额	422,171.99	234,612.63	76,083.99	831,337.43	844,644.95	2,408,85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1,330.02	659,669.44	22,588.33	362,412.08	-816,307.67	449,692.20
（一）净利润	-	-	-	440,468.44	121,805.55	562,273.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0,468.44	121,805.55	562,273.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21,330.02	659,669.44	-	-	-908,798.53	-27,799.07
1、股东投入股本	221,330.02	659,669.44	-	-	4,179.16	885,178.6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912,977.69	-912,977.69
（四）利润分配	-	-	22,588.33	-78,056.36	-29,314.69	-84,78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588.33	-22,588.3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55,332.52	-29,019.28	-84,351.80

项目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135.51	-295.41	-430.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3,502.01	894,282.07	98,672.32	1,193,749.51	28,337.28	2,858,543.19

(九) 广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损益项目 (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1年1-6月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3.17	7,789.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5.61	53,86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9	30.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9.12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0.48	6.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9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363.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3.70	-4,658.74

非经常损益项目 (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1年1-6月	2010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243.63	58,792.8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372.75	9,735.99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1.91	1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8.28	49,039.38

四、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本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1 号）。广汽集团董事会特别声明：“广汽集团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广汽集团编制了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广汽集团经立信羊城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结合广汽集团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汽车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下编制而成。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广汽集团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1、广汽集团编制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广汽集团目前经营的、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关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并无重大变化。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广汽集团目前经营的、或广汽集团存在安排或相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不会发生可能对广汽集团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广汽集团经营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广汽集团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的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广汽集团生产进度、运营计划和产能扩张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延迟。

(5) 中国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6) 不会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导致原材料和进口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以致将对广汽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阻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广汽集团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广汽集团并不预期日本地震会对广汽集团 2011 年进口零部件供应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目前广汽集团经营所在环境中的通胀率、利率或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广汽集团目前经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广汽集团的税务体系和相关课税基础或税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 广汽集团经营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响或阻碍。

(10) 广汽集团在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考虑销售折扣和返点后,与 2010 年的价格并无重大偏差。

(11) 假设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拟进行的交易,对广汽长丰的持股比例为 100%,以此计算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该时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广汽集团未预见拟进行的交易于完成后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产生其他重大的损益。

(12) 除了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外,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有的架构以及在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审计数为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 2008-2011 年 6 月审计报告得出,详见 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提请投资者注意:

为保持 A 股市场及香港 H 股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审计数与立信羊城出具的编号为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0 号备考审计报告中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合并数不一致。

(三) 盈利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审计数	2011 年 1-6 月 审计数	2011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1 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1,867,950.58
其中: 营业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1,867,950.58
二、营业总成本	948,115.54	559,279.35	1,375,650.92	1,934,930.27
其中: 营业成本	791,415.52	475,096.63	1,141,649.85	1,616,74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4.43	7,611.66	57,304.99	64,916.65
销售费用	44,576.16	23,351.37	62,707.65	86,059.02
管理费用	88,693.62	47,028.41	85,789.34	132,817.75
财务费用	13,611.97	7,006.28	25,949.73	32,956.01
资产减值损失	5,293.84	-815.00	2,249.36	1,434.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77,903.02	207,317.21	376,691.65	584,008.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800.32	207,317.21	376,241.65	583,55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504,021.87	166,828.55	350,200.62	517,029.17
加: 营业外收入	54,996.57	15,384.70	2,538.56	17,923.26
减: 营业外支出	6,929.23	14,445.34	3,498.14	17,943.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56.48	5.65	0.53	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52,089.21	167,767.91	349,241.04	517,008.95
减: 所得税费用	167.54	-4,932.68	16,064.74	11,13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51,921.67	172,700.59	333,176.30	505,876.8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29,411.77	174,591.99	328,167.40	502,759.39
少数股东损益	122,509.90	-1,891.40	5,008.90	3,117.50

（四）会计师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编制的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广汽集团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关于广汽集团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资产评估情况

2005 年 6 月，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汽集团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0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广汽集团资产评估增值 174,437.22 万元，增值率 35.52%；负债评估值 141,071.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174,437.22 万元，增值率 49.84%。广汽集团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广汽集团管理层结合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广汽集团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以及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涉及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与广汽集团未来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987.25	40.45%	1,562,380.05	40.85%	1,414,411.58	43.36%	709,786.06	30.45%
应收票据	1,183.50	0.03%	249.06	0.01%	252.67	0.01%	1,096.75	0.05%
应收账款	57,562.99	1.36%	38,105.73	1.00%	24,549.79	0.75%	78,654.53	3.37%
预付款项	40,934.67	0.97%	26,717.69	0.70%	20,393.16	0.63%	17,599.84	0.76%
应收利息	10,010.58	0.24%	9,014.73	0.24%	3,785.46	0.12%	4,409.58	0.19%
应收股利	232,455.25	5.50%	134,491.89	3.52%	179,574.01	5.49%	82,469.70	3.54%
其他应收款	32,962.50	0.78%	25,472.44	0.67%	13,232.13	0.41%	17,309.10	0.74%
存货	146,801.45	3.47%	135,334.17	3.54%	64,506.13	1.98%	43,913.66	1.88%
其他流动资产	29,300.00	0.69%	28,500.00	0.75%	26,000.00	0.80%	12,000.00	0.51%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98.20	53.49%	1,960,265.75	51.25%	1,746,704.93	53.54%	967,239.22	41.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17.39	29.58%	1,335,135.55	34.91%	1,136,955.90	34.85%	1,130,222.92	48.49%
投资性房地产	7,149.98	0.17%	5,670.55	0.15%	25,093.05	0.77%	20,020.67	0.86%
固定资产	306,714.66	7.26%	264,097.96	6.90%	76,102.06	2.33%	106,277.66	4.56%
在建工程	71,628.03	1.69%	26,664.89	0.70%	127,534.93	3.91%	10,522.35	0.45%
无形资产	223,511.82	5.29%	181,044.16	4.73%	109,007.01	3.34%	72,089.63	3.09%
开发支出	40,939.02	0.97%	16,697.36	0.44%	8,555.32	0.26%	-	-
商誉	36,076.77	0.85%	10,318.08	0.27%	10,318.08	0.32%	10,318.08	0.44%
长期待摊费用	10,946.96	0.26%	11,713.70	0.31%	16,214.18	0.50%	14,105.80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2.00	0.45%	13,411.34	0.35%	5,754.67	0.18%	59.5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326.64	46.51%	1,864,753.58	48.75%	1,515,535.19	46.46%	1,363,616.70	58.50%
资产总计	4,227,524.84	100.00%	3,825,019.33	100.00%	3,262,240.12	100.00%	2,330,855.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广汽集团总资产保持持续增长，至2011年6月30日，总资产达到422.75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40.25亿元，增长10.52%，主要是由于：收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了14.76亿元，增长9.45%；部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应收股利增加9.80亿元，增长72.84%；此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增加13.00亿元，增长27.56%。2010年末，广汽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6.28亿元，增长17.25%，主要是由于：汽车销量的提高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14.80亿元，增长10.46%；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业绩提升使得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了19.82亿元，增长17.43%；此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同期也出现较快增长，分别增长247.03%、66.08%和109.80%，合计增加33.09亿元，增长132.55%。2009年末，广汽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3.14亿元，增长39.96%，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发行了67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了70.46亿元，增长99.27%；此外，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了11.70亿元，增长1112.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50%、46.46%、48.75%和46.51%，其中，2009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0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中期票据发行，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比随之提高。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9,987.25	75.62%	1,562,380.05	79.70%	1,414,411.58	80.98%	709,786.06	73.38%
应收票据	1,183.50	0.05%	249.06	0.01%	252.67	0.01%	1,096.75	0.11%
应收账款	57,562.99	2.55%	38,105.73	1.94%	24,549.79	1.41%	78,654.53	8.13%
预付账款	40,934.67	1.81%	26,717.69	1.36%	20,393.16	1.17%	17,599.84	1.82%
应收利息	10,010.58	0.44%	9,014.73	0.46%	3,785.46	0.22%	4,409.58	0.46%
应收股利	232,455.25	10.28%	134,491.89	6.86%	179,574.01	10.28%	82,469.70	8.53%
其他应收款	32,962.50	1.46%	25,472.44	1.30%	13,232.13	0.76%	17,309.10	1.79%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46,801.45	6.49%	135,334.17	6.90%	64,506.13	3.69%	43,913.66	4.54%
其他流动资产	29,300.00	1.30%	28,500.00	1.45%	26,000.00	1.49%	12,000.00	1.24%
合计	2,261,198.20	100.00%	1,960,265.75	100.00%	1,746,704.93	100.00%	967,239.22	100.00%

广汽集团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2%、84.67%、86.61% 和 82.12%。

①货币资金

广汽集团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较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6,445.46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0.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9,786.06 万元、1,414,411.58 万元、1,562,380.05 万元和 1,709,98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5%、43.36%、40.85% 和 40.4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8%、80.98%、79.70% 和 75.62%。广汽集团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并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广汽集团产品销售持续保持良好态势。其中，2009 年货币资金较 2008 年增加 704,625.52 亿元，增长 99.27%，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广汽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67 亿元。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广汽集团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尚未到结算期的销售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79,751.28 万元、24,802.46 万元、38,354.79 万元和 58,74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0.76%、1.00% 和 1.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1.42%、1.96% 和 2.60%。截至 2009 年末，广汽集团应收账款较 2008 年减少 54,104.74 万元，下降 68.79%，主要是由于广汽商贸收回年初应收账款 57,413.48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广汽集团应收账款较 2009 年增加 13,555.94 万元，增长 55.22%，主要是由于广汽客车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销售第 16 届亚运会公交用车的应收账款 14,861.2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0年增加19,457.26万元，增长51.06%，主要是由于2011年3月31日，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广汽吉奥，使得广汽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数量增加（以下简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增加”），导致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增加14,095.72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852.42	98.77%	37,208.41	97.64%	22,775.31	92.77%	76,854.01	97.71%
1-2年	518.32	0.90%	666.85	1.75%	657.92	2.68%	1,514.49	1.93%
2-3年	169.40	0.29%	178.44	0.47%	733.18	2.99%	135.29	0.17%
3年以上	22.84	0.04%	52.03	0.14%	383.38	1.56%	150.74	0.19%
合计	57,562.99	100.00%	38,105.73	100.00%	24,549.79	100.00%	78,654.53	100.00%

从账龄结构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

③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43,913.66万元、64,506.13万元、135,334.17万元和146,80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1.98%、3.54%和3.4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3.69%、6.90%和6.4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也有所提高。其中，截至2010年末，广汽集团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70,828.03万元，增长109.80%，主要是由于广汽乘用车于2010年投产，同时广汽客车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公交用车投产，产量增加，使得产成品大幅增加。

广汽集团的存货主要是可供销售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生产用的原材料和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682.55	21.58%	15,920.08	11.76%	10,851.86	16.82%	7,218.05	16.44%
在产品	12,295.29	8.38%	4,001.99	2.96%	6,224.47	9.65%	3,345.74	7.62%
产成品	102,025.42	69.50%	115,047.12	85.01%	47,234.81	73.23%	33,140.51	75.47%
周转材料	798.19	0.54%	364.99	0.27%	195.00	0.30%	209.37	0.48%
合计	146,801.45	100.00%	135,334.17	100.00%	64,506.13	100.00%	43,913.66	100.00%

④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商贸对非关联方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长裕”）提供的委托贷款，此款项用于与广东长裕合作建设办公大楼，目前该大楼已竣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款项已收回。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17.39	63.59%	1,335,135.55	71.60%	1,136,955.90	75.02%	1,130,222.92	82.88%
投资性房地产	7,149.98	0.36%	5,670.55	0.30%	25,093.05	1.66%	20,020.67	1.47%
固定资产	306,714.66	15.60%	264,097.96	14.16%	76,102.06	5.02%	106,277.66	7.79%
在建工程	71,628.03	3.64%	26,664.89	1.43%	127,534.93	8.42%	10,522.35	0.77%
无形资产	223,511.82	11.37%	181,044.16	9.71%	109,007.01	7.19%	72,089.63	5.29%
开发支出	40,939.02	2.08%	16,697.36	0.90%	8,555.32	0.56%	-	-
商誉	36,076.77	1.83%	10,318.08	0.55%	10,318.08	0.68%	10,318.08	0.76%
长期待摊费用	10,946.96	0.56%	11,713.70	0.63%	16,214.18	1.07%	14,105.80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2.00	0.96%	13,411.34	0.72%	5,754.67	0.38%	59.59	0.00%
合计	1,966,326.64	100.00%	1,864,753.58	100.00%	1,515,535.19	100.00%	1,363,616.70	100.00%

广汽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最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4%、95.65%、96.90% 和 94.20%。

①长期股权投资

广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30,222.92 万元、1,136,955.90 万元、1,335,135.55 万元和 1,250,41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9%、34.85%、34.91% 和 29.58%，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8%、75.02%、71.60% 和 63.59%。2010 年末，广汽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98,179.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广汽集团战略规划增加长期股权的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84,718.1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上半年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且分配金额超过了其上半年的盈利，导致广汽集团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净资产份额减少。

②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277.66 万元、76,102.06 万元、264,097.96 万元和 306,71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33%、6.90% 和 7.2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5.02%、14.16% 和 15.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和合并报表范围的扩大及在建工程陆续投入转固，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长。

广汽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模具和其他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40,847.96	45.92%	112,536.20	42.61%	40,816.18	53.63%	72,017.84	67.76%
机器设备	124,575.51	40.62%	112,588.85	42.63%	10,847.95	14.25%	13,013.38	12.24%
运输工具	22,650.92	7.39%	23,650.06	8.96%	19,408.29	25.50%	16,766.41	15.78%
办公设备	4,756.75	1.55%	4,814.43	1.82%	3,724.79	4.89%	3,569.49	3.36%
模具	11,411.38	3.72%	9,239.09	3.50%	364.11	0.48%	587.82	0.55%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设备	2,472.13	0.81%	1,269.33	0.48%	940.74	1.24%	322.73	0.30%
合计	306,714.66	100.00%	264,097.96	100.00%	76,102.06	100.00%	106,277.66	100.00%

③在建工程

广汽集团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土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安装工程。2009年末，广汽集团在建工程较2008年末增加117,012.57万元，增长1112.04%，主要是由于广汽乘用车的整车工厂开工，2009年末尚未完工。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汽车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乘用车自主品牌工厂建设工程等。

④无形资产

广汽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2,089.63万元、109,007.01万元、181,044.16万元和223,511.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3.34%、4.73%和5.2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7.19%、9.71%和11.3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无形资产余额持续增长。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42,467.66万元，主要是新增的专有技术6,468.33万元及新增的土地使用权32,702.47万元；截至2010年末的无形资产较2009年末增加72,037.15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专有技术66,053.26万元所致；截至2009年末的无形资产较2008年末增加36,917.38万元，主要是由于广汽乘用车新增土地使用权18,706.66万元，广汽集团新增专有技术14,303.36万元及商标使用权2,515.44万元。

广汽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8,400.12	44.02%	65,697.65	36.29%	61,267.27	56.20%	42,483.79	58.93%
专有技术	115,668.18	51.75%	109,199.85	60.32%	43,146.59	39.58%	28,855.64	40.03%
软件	4,281.93	1.92%	3,834.93	2.12%	2,058.65	1.89%	745.34	1.03%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标权	5,072.83	2.27%	2,259.57	1.25%	2,515.44	2.31%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	88.75	0.04%	52.17	0.03%	19.07	0.02%	4.86	0.01%
合计	223,511.82	100.00%	181,044.16	100.00%	109,007.01	100.00%	72,089.63	100.00%

⑤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商誉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7,223.92	7,223.92	7,223.92	7,223.92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1,918.38	1,918.38	1,918.38	1,918.38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175.78	1,175.78	1,175.78	1,175.78
吉奥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	25,758.70	-	-	-
合计	36,076.77	10,318.08	10,318.08	10,318.08

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商誉较最近三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2011年3月31日，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广汽吉奥，于该日广汽吉奥享有的上述5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暂估公允价值和广汽吉奥双方股东确认的5家子公司股权价值的差异，确认为合并报表的商誉25,758.70万元。

2、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61.80	13.05%	105,260.45	8.45%	92,770.54	8.26%	139,643.78	30.77%
应付票据	60,796.48	4.17%	58,348.31	4.68%	43,242.81	3.85%	24,578.27	5.42%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72,344.54	11.83%	81,330.78	6.53%	48,794.15	4.35%	78,547.30	17.31%
预收款项	29,570.71	2.03%	30,731.49	2.47%	25,605.99	2.28%	15,089.23	3.33%
应付职工薪酬	10,598.12	0.73%	18,950.99	1.52%	13,415.37	1.19%	10,752.06	2.37%
应交税费	-14,454.20	-0.99%	-17,218.22	-1.38%	-5,581.71	-0.50%	6,556.99	1.44%
应付利息	7,809.27	0.54%	18,205.04	1.46%	18,009.05	1.60%	-	-
应付股利	65,198.32	4.48%	-	-	-	-	221.19	0.05%
其他应付款	106,781.61	7.33%	125,657.24	10.09%	44,155.95	3.93%	25,467.64	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96	0.06%	1,094.48	0.09%	10,052.52	0.90%	14,914.03	3.29%
流动负债合计	629,685.60	43.23%	422,360.56	33.91%	290,464.67	25.87%	315,770.49	6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80.56	4.78%	71,503.31	5.74%	44,853.44	3.99%	56,778.00	12.51%
应付债券	724,393.86	49.73%	723,528.85	58.09%	721,186.16	64.23%	59,222.89	13.05%
长期应付款	735.95	0.05%	749.76	0.06%	158.49	0.01%	328.84	0.07%
专项应付款	594.79	0.04%	594.79	0.05%	641.97	0.06%	3,256.66	0.72%
预计负债	209.93	0.01%	3.91	0.00%	3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80	0.40%	2,335.94	0.19%	1,013.30	0.09%	138.31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83.75	1.75%	24,536.78	1.97%	64,451.63	5.74%	18,286.20	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81.64	56.77%	823,253.34	66.09%	832,334.99	74.13%	138,010.90	30.41%
负债合计	1,456,667.24	100.00%	1,245,613.90	100.00%	1,122,799.66	100.00%	453,781.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广汽集团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的规模也出现增长，使得广汽集团负债总额持续增长。2009年末，广汽集团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6.90亿元，增长147.43%，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发行67亿元中期票据使得应付债券金额增加所致。2010年末，广汽集团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2.28亿元，增长10.94%，主要是由于广汽乘用车投产带来的广告费、合同款、外购技术款等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负债总额为较2010年末增加21.11亿元，增长16.94%，主要是由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增加，相关科目余额也随之增长。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161.80	30.20%	105,260.45	24.92%	92,770.54	31.94%	139,643.78	44.22%
应付票据	60,796.48	9.66%	58,348.31	13.81%	43,242.81	14.89%	24,578.27	7.78%
应付账款	172,344.54	27.37%	81,330.78	19.26%	48,794.15	16.80%	78,547.30	24.87%
预收款项	29,570.71	4.70%	30,731.49	7.28%	25,605.99	8.82%	15,089.23	4.78%
应付职工薪酬	10,598.12	1.68%	18,950.99	4.49%	13,415.37	4.62%	10,752.06	3.41%
应交税费	-14,454.20	-2.30%	-17,218.22	-4.08%	-5,581.71	-1.92%	6,556.99	2.08%
应付利息	7,809.27	1.24%	18,205.04	4.31%	18,009.05	6.20%	-	-
应付股利	65,198.32	10.35%	-	-	-	-	221.19	0.07%
其他应付款	106,781.61	16.96%	125,657.24	29.75%	44,155.95	15.20%	25,467.64	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96	0.14%	1,094.48	0.26%	10,052.52	3.46%	14,914.03	4.72%
合计	629,685.60	100.00%	422,360.56	100.00%	290,464.67	100.00%	315,770.49	100.00%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643.78 万元、92,770.54 万元、105,260.45 万元和 190,161.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7%、8.26%、8.45% 和 13.05%，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2%、31.94%、24.92% 和 30.20%。

广汽集团的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为 84.37%。

②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广汽集团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578.27 万元、43,242.81 万元、58,348.31 万元和 60,796.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3.85%、4.68% 和 4.17%，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14.89%、13.81% 和 9.66%。

广汽集团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547.30 万元、48,794.15 万元、81,330.78 万元和 172,34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1%、4.35%、6.53% 和 11.83%，占流动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7%、16.80%、19.26% 和 27.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经营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同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91,013.76 万元，增长 111.91%，主要是由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增加所致。

③预收款项

广汽集团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向销售客户预收的货款，其中绝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089.23 万元、25,605.99 万元、30,731.49 万元和 29,570.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2.28%、2.47% 和 2.03%，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8.82%、7.28% 和 4.7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的预收款项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经营性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④其他应付款

广汽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往来款、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技术指导费、应付工程款、应付合同款、应付经销商的保证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467.64 万元、44,155.95 万元、125,657.24 万元和 106,781.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3.93%、10.09% 和 7.33%，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15.20%、29.75% 和 16.96%。2010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81,501.29 万元，增长 184.58%，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广汽乘用车的投产使得应付的广告费、合同款、外购技术应付款等相应增加。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69,680.56	8.43%	71,503.31	8.69%	44,853.44	5.39%	56,778.00	41.14%
应付债券	724,393.86	87.59%	723,528.85	87.89%	721,186.16	86.65%	59,222.89	42.91%
长期应付款	735.95	0.09%	749.76	0.09%	158.49	0.02%	328.84	0.24%
专项应付款	594.79	0.07%	594.79	0.07%	641.97	0.08%	3,256.66	2.36%
预计负债	209.93	0.03%	3.91	0.00%	30.00	0.00%	-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80	0.71%	2,335.94	0.28%	1,013.30	0.12%	138.31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83.75	3.08%	24,536.78	2.98%	64,451.63	7.74%	18,286.20	13.25%
合计	826,981.64	100.00%	823,253.34	100.00%	832,334.99	100.00%	138,010.90	100.00%

广汽集团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05%、92.04%、96.57%和 96.05%。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778.00 万元、44,853.44 万元、71,503.31 万元和 69,680.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3.99%、5.74%和 4.78%，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4%、5.39%、8.69%和 8.43%。

广汽集团的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例为 9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长期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限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2年	31,500.00	34,003.31	2,130.86	23,778.00
2-3年	13,180.56	12,500.00	29,722.58	3,000.00
3-4年	5,000.00	5,000.00	8,000.00	20,000.00
4-5年	20,000.00	20,000.00	5,000.00	10,000.00
合计	69,680.56	71,503.31	44,853.44	56,778.00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222.89 万元、721,186.16 万元、723,528.85 万元和 724,393.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5%、64.23%、58.09%和 49.73%，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1%、86.65%、87.89%和 87.59%。2009 年末广汽集团应付债券余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 67 亿元中期票

据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折价额	应计利息总额	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	10 年	2007.12.11	600,000,000	8,402,195	361,200,000	593,989,367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年	2009.4.10	3,300,000,000	45,927,894	590,700,000	3,277,724,920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5 年	2009.4.27	3,400,000,000	47,100,989	651,100,000	3,372,224,301
合计			7,300,000,000	101,431,078	1,603,000,000	7,243,938,588

上述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汽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10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 6.21%。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MTN28 号《通知书》接受广汽集团人民币 67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3 亿元和 34 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3.58% 和 3.83%，利息按年支付。广汽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③其他非流动负债

广汽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广汽集团按照稳健性原则，于每一会计期间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各项资产的坏账/减值准备余额及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坏账/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0,095.13	30.70%	41,550.45	39.52%	41,500.95	52.35%	59,329.61	38.20%
存货跌价准备	4,086.89	2.71%	8,399.42	5.84%	8,766.99	11.96%	11,281.87	20.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5.23	0.20%	2,715.23	0.22%	2,715.23	0.24%	2,715.23	0.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9.21	0.49%	1,703.05	0.55%	7,914.08	6.19%	9,803.97	5.8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70.92	1.13%	4,784.58	2.44%	4,789.09	3.74%	5,736.58	6.84%
合计	51,487.38		59,152.73		65,686.34		88,867.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各项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均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广汽集团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资产减值计提不足而影响广汽集团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4、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9	4.64	6.01	3.06
速动比率	3.36	4.32	5.79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32.56%	34.42%	19.47%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212,709.72	604,648.76	370,416.86	326,325.12
利息保障倍数	9.80	17.79	11.53	16.81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①流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汽车	1.24	1.10	0.93	1.02
江淮汽车	0.89	0.89	0.76	0.59
长安汽车	0.99	0.90	0.94	0.81
一汽轿车	1.48	1.50	1.54	1.82
一汽夏利	0.83	0.72	0.60	0.58
福田汽车	1.05	1.19	0.97	0.72
江铃汽车	1.75	1.70	1.70	1.93
均值	1.18	1.14	1.06	1.07
广汽集团	3.59	4.64	6.01	3.0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流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广汽集团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2009 年末，广汽集团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 67 亿元中期票据，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2010 年末以来，广汽集团流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广汽乘用车投产以及 201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增加导致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②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汽车	1.08	0.96	0.74	0.79
江淮汽车	0.76	0.68	0.58	0.39
长安汽车	0.79	0.76	0.76	0.59
一汽轿车	1.16	1.27	1.32	1.45
一汽夏利	0.62	0.55	0.43	0.38
福田汽车	0.68	0.69	0.55	0.31
江铃汽车	1.49	1.39	1.36	1.28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均值	0.94	0.90	0.82	0.74
广汽集团	3.36	4.32	5.79	2.92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速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公司相比，广汽集团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2009 年末，广汽集团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 67 亿元中期票据，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2010 年末以来，广汽集团速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广汽乘用车投产以及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导致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③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海汽车	58.63%	64.28%	66.15%	64.27%
江淮汽车	64.56%	64.64%	64.18%	53.76%
长安汽车	57.99%	65.25%	63.65%	49.84%
一汽轿车	49.87%	46.19%	46.29%	34.67%
一汽夏利	61.02%	59.99%	56.90%	54.88%
福田汽车	67.31%	67.29%	76.93%	69.39%
江铃汽车	42.63%	44.45%	40.36%	30.40%
均值	57.43%	58.87%	59.21%	51.03%
广汽集团	34.46%	32.56%	34.42%	19.4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汽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低于 A 股同行业公司，说明广汽集团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④利息保障倍数

2010 年，广汽集团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9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带来的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2010 年，广汽集团利润总额为 55.21 亿元，较 2009 年的 32.38

亿元增长 70.51%。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0 年水平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合理水平，主要是由于受到日本 2011 年 3 月地震的影响，广汽集团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出现供应短缺现象，致使主要中日合营企业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导致广汽集团上半年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尽管如此，广汽集团积极采取了包括调整年度工人高温假及设备维修期、迅速与合资方沟通零部件协调配送方案等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合营企业自 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

(2) 债务融资渠道分析

广汽集团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合作，并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债务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广汽集团及下属企业还可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5	27.91	13.67
存货周转率	3.37	7.92	12.06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海汽车	42.35	82.79	40.10
江淮汽车	32.83	97.31	56.09
长安汽车	28.57	121.64	93.62
一汽轿车	110.44	465.97	203.90
一汽夏利	82.74	224.15	254.63
福田汽车	18.30	62.18	66.64
江铃汽车	31.85	135.21	89.10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均值(注)	49.58	99.83	69.11
广汽集团	10.85	27.91	13.6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计算均值时已剔除不合理数据，一汽轿车和一汽夏利的销售款主要通过银行承兑票据，因此其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比不能反映该公司的实际销售回款能力。

2011年1-6月，广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增加使得该期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此外，由于广汽吉奥新增企业仅其2011年4-6月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也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到一定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对整车生产及销售的主要运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核算，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未能全面体现广汽集团的实际销售和回款能力。此外，除乘用车销售外，广汽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业务主要还包括商用车销售、钢材贸易等，其结算周期均与乘用车销售存在差异，使得广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一般以乘用车业务为主的A股上市公司。

(2) 存货周转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和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上海汽车	8.13	19.03	15.39
江淮汽车	9.18	15.32	16.59
长安汽车	3.88	10.83	9.68
一汽轿车	6.64	17.20	15.47
一汽夏利	5.55	11.78	9.84
福田汽车	4.70	8.17	10.41
江铃汽车	5.23	9.37	7.28
均值	6.19	13.10	12.09
广汽集团	3.37	7.92	12.0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存货周转率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广

汽集团对整车生产及销售的主要运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核算，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未能全面体现广汽集团的实际存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18,790.68	874,234.39	23.89%	705,656.53	1.81%	693,119.36
营业成本	475,096.63	791,415.52	21.06%	653,714.19	1.44%	644,444.22
营业毛利	43,694.05	82,818.87	59.44%	51,942.34	6.71%	48,675.14
期间费用	77,386.06	146,881.75	27.08%	115,578.33	29.71%	89,107.30
营业利润	166,828.55	504,021.87	36.95%	368,023.99	27.95%	287,640.92
利润总额	167,767.91	552,089.21	70.51%	323,794.86	10.21%	293,804.44
净利润	172,700.59	551,921.67	69.87%	324,904.76	12.34%	289,2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111.54%	202,996.49	27.12%	159,690.14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营业收入

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乘用车销售及相关贸易。2009年，广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05,656.53万元，较2008年增长1.81%；2010年，广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74,234.39万元，较2009年增长23.89%；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8,790.68万元。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乘用车销量的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452,908.73	87.30%	728,360.68	83.31%	606,734.70	85.98%	602,956.54	86.99%
销售商用车	23,502.82	4.53%	52,283.76	5.98%	26,668.77	3.78%	23,435.64	3.38%
销售零部件	14,380.78	2.77%	30,075.11	3.44%	22,274.29	3.16%	16,933.75	2.44%
其他	12,096.19	2.33%	29,783.77	3.41%	26,002.95	3.68%	30,187.43	4.3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2,888.52	96.93%	840,503.32	96.14%	681,680.70	96.60%	673,513.36	97.17%
其他业务收入	15,902.16	3.07%	33,731.07	3.86%	23,975.82	3.40%	19,606.00	2.83%
合计	518,790.68	100.00%	874,234.39	100.00%	705,656.53	100.00%	693,119.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中的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业务，其对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贡献均超过 80%。销售商用车、销售零部件及其他业务目前对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贡献相对较小，但随着广汽集团商用车生产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其营业收入贡献也逐渐提高。此外，广汽集团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完成上年度百分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452,908.73	62.18%	728,360.68	20.05%	606,734.70	0.63%	602,956.54
销售商用车	23,502.82	44.95%	52,283.76	96.05%	26,668.77	13.80%	23,435.64
销售零部件	14,380.78	47.82%	30,075.11	35.02%	22,274.29	31.54%	16,933.75
其他	12,096.19	40.61%	29,783.77	14.54%	26,002.95	-13.86%	30,187.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2,888.52	59.83%	840,503.32	23.30%	681,680.70	1.21%	673,513.36
其他业务收入	15,902.16	47.14%	33,731.07	40.69%	23,975.82	22.29%	19,606.00
合计	518,790.68	59.34%	874,234.39	23.89%	705,656.53	1.81%	693,119.36

(1)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是广汽集团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其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广汽集团通过约 350 家 4S 店从事广汽集团旗下各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乘用车的销售业务及汽车行业相关的钢材销售。同时，广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从事自主品牌乘用车的生产和销售，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已于 2010 年 9 月下线，首批车已提供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用作专用接待车，传祺（Trumpchi）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上市销售，2011 年 1-6 月，传祺销量已达到 7,941 辆；此外，广汽集团还通过 2010 年 12 月 8 日正式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广汽吉奥从事 SUV、CUV 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 1-6 月，相关乘用车产品已正式上市销售。

2010 年，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28,360.68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121,625.99 万元，增长 20.05%，主要是由于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带来了乘用车销量的增长，使得乘用车销售收入增长 89,221.32 万元，以及钢材贸易、物流仓储、汽车运输服务等业务带来收入增长约 32,404.66 万元。受益于广汽乘用车传祺销售以及广汽吉奥乘用车销售带来的新增收入，2011 年 1-6 月，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908.73 万元，达到 2010 年全年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收入的 62.18%。

（2）商用车业务

广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客车从事大中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销售商用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83.76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25,614.99 万元，增长 96.05%，主要是 2010 年广汽客车得益于新增亚运会车型的销售，商用车销量达到 1,793 辆，较 2009 年增长 37.70%。2011 年 1-6 月，销售商用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02.82 万元。

（3）销售零部件

广汽集团主要通过广汽部件的附属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销售零部件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33.75 万元、22,274.29 万元、30,075.11 万元和 14,380.78 万元。

（4）其他业务

广汽集团的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音响器材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87.43 万元、26,002.95 万元、29,783.77 万元和 12,096.19 万元。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毛利	43,694.05	82,818.87	51,942.34	48,675.14
毛利率	8.42%	9.47%	7.36%	7.0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持续增长。2010年营业毛利为82,818.87万元，较2009年增长59.44%，主要是由于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23.89%，而营业成本得到了更好的控制，仅增长21.06%。2011年1-6月营业毛利为43,694.05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7.02%、7.36%、9.47%和8.42%。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和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上海汽车	19.73%	19.39%	12.71%	11.55%
东风汽车	10.92%	11.71%	13.03%	12.73%
长安汽车	14.01%	17.44%	20.01%	15.00%
一汽轿车	19.20%	20.70%	22.10%	22.22%
一汽夏利	6.15%	5.49%	6.99%	7.00%
均值	14.00%	14.95%	14.97%	13.70%
广汽集团	8.42%	9.47%	7.36%	7.02%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合并口径下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该指标并未反映广汽集团主要的乘用车运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而该等合营公司产品结构以中高级轿车为主，重视研发，持续推出新车型，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定。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351.37	4.50%	44,576.16	5.10%	14,781.98	2.09%	17,945.85	2.59%
管理费用	47,028.41	9.07%	88,693.62	10.15%	84,121.06	11.92%	64,333.86	9.28%
财务费用	7,006.28	1.35%	13,611.97	1.56%	16,675.29	2.36%	6,827.59	0.99%
合计	77,386.06	14.92%	146,881.75	16.81%	115,578.33	16.37%	89,107.30	12.86%

2008年至2010年，由于广汽集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的需要，期间费用绝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态势。2011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三年出现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对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广汽集团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绝对金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的货币资金较充裕，付息债务相对较少。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净利息支出分别为463.31万元、14,540.83万元、9,047.82万元和4,655.13万元。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317.21	568,800.32	438,887.77	332,189.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95.73	45.95	-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	506.97	49.56	1,119.34
合计	207,317.21	577,903.02	438,983.27	333,309.23

广汽集团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以及广汽零部件投资的联营企业等，且上述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广汽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来自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04,675.55

万元、377,093.15 万元、481,955.03 万元和 184,111.63 万元；来自零部件业务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3,578.22 万元、90,637.03 万元、97,684.78 万元和 26,100.72 万元。

2009 年，广汽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438,983.27 万元，较 2008 年增加 105,674.05 万元，增长 31.70%，2010 年，广汽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577,903.0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138,919.75 万元，增长 31.65%，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景气度高，消费旺盛，使得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整车生产企业及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其中，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 2009 年合计销量为 575,210 辆，较 2008 年的 478,234 辆增长 20.28%，2010 年合计销量为 655,460 辆，较 2009 年增长 13.95%。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已实现投资收益 207,317.21 万元，相当于 2010 年投资收益的 35.87%，主要是由于受到日本 2011 年 3 月地震的影响，广汽集团从日本进口的零部件出现供应短缺现象，致使主要中日合营企业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导致其上半年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尽管如此，广汽集团积极采取了包括调整年度工人高温假及设备维修期、迅速与合资方沟通零部件协调配送方案等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合营企业自 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

5、净利润及净利率

(1) 净利润及净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净利润及净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净利润	172,700.59	551,921.67	324,904.76	289,2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净利率	33.29%	63.13%	46.04%	41.73%

注：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广汽集团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保持增长，净利率也由 2008 年的 41.73% 逐步提高至 2010 年的 63.13%，这主要由于：一方面，受近年来汽车消费旺盛影响，广汽集团业绩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另一方面，广汽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合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而该等企业的收入并未合并报表。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低于预期，净利率也

随之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回落及广汽集团中日合营企业受到日本地震的影响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8.01	48,427.32	-29,798.04	5,6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占比	-1.17%	11.28%	-14.68%	3.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89.75万元、-29,798.04万元、48,427.32万元和-2,038.0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6%、-14.68%、11.28%和-1.17%。2009年广汽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失额主要是由于2009年广汽集团支付给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的赞助款。2010年广汽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2011年1-6月，广汽集团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与捐赠支出金额基本相抵所致。

7、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汽车的需求增长情况、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民收入的提高，为汽车需求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中国汽车市场的需求情况，将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2) 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外汽车生产商已经或可能将会更多的通过与国内企业成立合营公司或直接销售的方式，增加其在中国汽车市场的参与程度；同时，国内汽车企业的市场影响力也在不断加强，在中低级乘用车领域已体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并逐步向中高级市场发力。市场参与主体数目的增加和实力的增强将促使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原料、汽车零部件的价格波动

广汽集团生产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料及汽车零部件，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原材料供应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除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外，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 25% 的税率；而按照此前税收相关法规的规定，内资企业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则适用“二免三减半”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最迟将在 5 年内调整至 25%。

根据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 号），进一步明确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广汽集团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会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汽车消费政策的调整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出台了汽车行业的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从国家 2009、2010 年颁布的《产业振兴调整规划》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看，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 2011 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 24 万辆，将采

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汽车消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汽车生产和消费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62,753.79	826.08%	-6,776.28	-47.33%	-12,8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262,217.42	56.94%	167,080.40	-33.23%	250,2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81,243.58	-114.99%	541,813.33	-1256.04%	-46,868.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6.10	-100.28	-69.71%	-331.10	-88.90%	-2,98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18,119.78	-83.17%	701,786.35	274.22%	187,532.89

广汽集团合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产品销售没有反映于广汽集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而是反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其中，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753.79万元，主要是由于广汽乘用车的传祺于2010年12月上市销售，当年经营性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经营管理费用。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广汽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使得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其中，2009年较2008年减少83,169.53万元，下降33.23%，主要是由于尽管广汽集团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111,815.64万元，但由于广汽乘用车的自主品牌项目建设等，广汽集团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2008年增加120,189.45万元，此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91,903.41万元，主要由于购买广汽长丰29%的股权支出105,787.26万元；2010年较2009年增长56.94%。2011年1-6月，广汽集团取得合营企业及联营

企业利润分配 312,195.06 万元，同时，支付了对广汽菲亚特、五羊本田等项目的投资支出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557.23 万元。

广汽集团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9 年 4 月广汽集团发行了两期共计 67 亿元的 5 年期中期票据。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051.13 万元、206,240.58 万元、134,889.02 万元和 78,992.83 万元，主要用于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产能扩建、购买专有技术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汽车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乘用车自主品牌工厂建设工程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计划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外，广汽集团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广汽集团未来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战略目标和具体经营要求，适时制定适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广汽集团已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并根据广汽集团实际情况应用于上述年的财务报表。广汽集团报告期内无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重大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广汽集团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 0.00 元，广汽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200.00 万元。该等担保不会对广汽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等。

（七）广汽集团主要财务优势讨论分析

广汽集团具有以下主要财务优势：

1、良好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广汽集团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强化管理，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0%、16.44%、23.85%和 6.63%，由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逐渐发展到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集团和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上海汽车	11.57%	26.54%	16.41%	-1.07%
江淮汽车	8.77%	21.74%	7.19%	0.98%
长安汽车	6.80%	20.90%	13.84%	0.43%
一汽轿车	9.12%	23.05%	22.80%	17.55%
一汽夏利	0.45%	7.26%	4.67%	3.03%
福田汽车	7.91%	27.57%	27.85%	4.85%
江铃汽车	15.94%	31.01%	23.55%	16.83%
均值	8.65%	22.58%	16.62%	6.09%
广汽集团	6.63%	23.85%	16.44%	15.1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

首先，广汽集团不断加大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程度，以便更好地控制成本。其次，广汽集团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网络，能以合适的价格保质保量获得充足的零部件供应。再次，由于广汽集团周边地区汽车配套产业发达、完善，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汽车产业集群，因此广汽集团能有效的节约零部件运输成本。此外，通过与国际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建立战略联盟，广汽集团在下属乘用车生产企业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及成本控制体系，有效的生产管理及全面的物流管理系统，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广汽集团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将总体资产负债水平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用，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了大额综合授信额度。

4、稳健的财务政策

广汽集团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本金及收益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回收情况、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审慎的估价，并计提了合理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未控制广汽长丰，未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包含在广汽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立信羊城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0 号专项审计报告。立信羊城认为：“广汽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与广汽集团经立信羊城出具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及广汽长丰经天健出具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 号）。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98.20	2,489,783.91	1,960,265.75	2,190,52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326.64	2,634,583.05	1,864,753.58	2,542,678.98
资产合计	4,227,524.84	5,124,366.95	3,825,019.33	4,733,201.21
流动负债合计	629,685.60	1,146,422.86	422,360.56	935,92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81.64	931,323.87	823,253.34	938,728.07
负债合计	1,456,667.24	2,077,746.73	1,245,613.90	1,874,658.02
股本	614,805.77	643,502.01	614,805.77	643,502.01
资本公积	662,021.86	894,282.07	662,021.86	894,282.07
盈余公积	104,415.04	104,415.04	98,672.32	98,672.32
未分配利润	1,281,830.76	1,292,065.28	1,180,646.77	1,193,74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3,073.43	2,934,264.40	2,556,146.72	2,830,205.91
少数股东权益	107,784.17	112,355.82	23,258.71	28,337.28
股东权益合计	2,770,857.60	3,046,620.22	2,579,405.43	2,858,543.19

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股权，广汽长丰是广汽集团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并不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范围，而是按权益法核算对广汽长丰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广汽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40.55%	32.56%	39.61%
流动比率	3.59	2.17	4.64	2.34
速动比率	3.36	1.98	4.32	2.12
利息保障倍数	9.80	7.40	17.79	14.3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将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1	8.95	22.94	23.56
存货周转率	3.24	3.07	5.85	6.2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与广汽集团水平基本持平，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差异所致。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3,421.32	-62,753.79	-14,849.61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161,977.75	262,217.42	251,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2,310.87	-81,243.58	-114,47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65,441.75	118,119.78	121,841.07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现金流量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上表中广汽集团和存续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体现了并入广汽长丰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8,790.68	778,075.49	259,284.81	49.98%	874,234.39	1,493,727.93	619,493.54	70.86%
利润总额	167,767.91	165,109.99	-2,657.92	-1.58%	552,089.21	565,036.20	12,946.99	2.35%
净利润	172,700.59	169,325.45	-3,375.14	-1.95%	551,921.67	562,273.99	10,352.32	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171,723.77	-2,868.22	-1.64%	429,411.77	440,468.44	11,056.67	2.57%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并入广汽长丰的收入和损益后，存续公司2010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增加，但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是由于广汽长丰2010年的盈利能力低于广汽集团所致；2011年1-6月，存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增长，但涨幅低于2010年，而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2011年上半年经营亏损所致。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产品线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加之能够发挥广汽集团的管理优势，通过生产资源充分利用、销售渠道共享等方式实现协同效应，存续公司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实现整体业绩的提升。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23,351.37	4.50%	35,144.45	4.52%	44,576.16	5.10%	74,351.83	4.98%
管理费用	47,028.41	9.07%	62,594.35	8.04%	88,693.62	10.15%	120,696.44	8.08%
财务费用	7,006.28	1.35%	13,661.57	1.76%	13,611.97	1.56%	26,887.10	1.80%
合计	77,386.06	14.92%	111,400.37	14.32%	146,881.75	16.81%	221,935.37	14.86%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2010年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广汽集团略有降低、其2011年1-6月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广汽集团基本持平。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可对集团内部资源进行整合与集中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成本管理水平。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毛利率	8.42%	13.32%	9.47%	16.02%
净利率	33.29%	21.76%	63.13%	37.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6.71%	6.08%	21.16%	18.9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广汽集团，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对整车生产及销售的主要运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核算，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未能全面体现广汽集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存续公司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广汽集团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广汽集团。

（三）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为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所持的 190,467,173 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广汽集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92	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56	4.16	4.40
广汽长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30	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56	4.66	4.40

对于原广汽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短期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从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广汽集团股东应占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补偿，有助于实现广汽集团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广汽长丰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成为广汽集团股东，彻底解决目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广汽长丰相比，广汽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广汽长丰股东将有机会分享广汽集团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被合并方作为被合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

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汽车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汽车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乘用车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4）公司治理

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汽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1）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可对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业务和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使得存续公司的乘用车种类（特别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

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乘用车领域（特别是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以广汽长丰为基础，与三菱汽车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为基础，由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设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与三菱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

理，优化、完善存续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

理。广汽集团于 1995 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05 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 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目前，广汽汽研院有近 700 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其中 386 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4 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广汽集团引进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 8 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 12 人。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广汽长丰自成立以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和研发能力建设，从最初的引进三菱产品进行国产化，到逐渐实现自主研发，特别是近几年几款自主品牌车型的研发积累，广汽长丰在新产品自主研发与导入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广汽长丰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产品研发、管理团队，建立了两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汽车产品研发机构：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和长沙研发中心。北京华冠现有员工 336 人，

其中工程设计人员 225 人。长沙研发中心现有员工 177 名，其中工程设计人员 62 人，造型设计人员 5 人，试制试验人员 53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研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 存续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均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存续公司的日常经营贡献宝贵的知识财富，并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盈利预测分析

(一) 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请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盈利预测报告”。

提请投资者注意：

1、广汽集团对整车生产及销售的主要运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核算，来自该等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广汽集团主要的利润来源，广汽集团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未能反映这些合营企业的收入、成本等项目。

2、2011 年 3 月 31 日，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100% 股权及部分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广汽吉奥，使得广汽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数量增加。上述情形将对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于预测期间的数据带来一定影响。

3、盈利预测假设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换股吸并，对广汽长丰的持股比例为 100%，并假设自此时开始对广汽长丰由权益法核算改为合并报表，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利润均 100% 计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上述情形将对盈利预测表中各目于预测期间的数据带来一定影响。

（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1,867,950.58

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集团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宏观上，（1）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汽车销售的重要因素。我国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同步增长。2002 年，我国人均 GDP 开始突破 1,000 美元，这是国际公认的汽车快速进入家庭的临界点。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我国进入了汽车消费的高速增长期。（2）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汽车消费在保证稳步、适度增长的同时，国家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车企重视节能减排、发展新能源汽车、改善消费结构、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兼并重组，做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型的起步工作。（3）2009 年，政府积极的产业政策（购置税减半政策、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提升了汽车的销售。2010 年，政策得到了延续，但政策退出的预期或导致 2010 年末集中消费，一定程度上透支了 2011 年的需求。

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以及相关贸易。预测 2011 年营业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874,234.39 万元，增加到 1,867,950.58 万元，增幅为 114%。主要原因如下：

（1）广汽吉奥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另广汽长丰在本报告中于 2011 年 7-12 月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新增企业将对广汽集团销售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2）广汽集团销售的新车型“传祺”在 2011 年全年销售，预计销量较 2010 年底刚上市时会大幅增加；

（3）广汽集团预计通过增加 4S 店建店数量，扩大全国营销网络，提高客户满意度

并加强品牌宣传，以及通过一定的促销活动等措施带动销量增加；

(4) 汽车工业的迅速增长，带来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广汽集团零部件产品丰富，品牌效应正逐步发挥作用，预测会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2、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成本	791,415.52	475,096.63	1,141,649.85	1,616,746.48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由 2010 年度的 791,415.52 万元，增加到 1,616,746.48 万元，增幅为 104%，主要原因为广汽集团 2011 年度乘用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广汽集团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依据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测算得出。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4.43	7,611.66	57,304.99	64,916.65

广汽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11 年预测数比 2010 年增加 60,392.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35%。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预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加；

(2) 广汽长丰、广汽吉奥（以下简称“新企业”）2011 年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对广汽集团销售增长做出贡献，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3) 粤财综[2011]58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自 2011 年 1 月 1 起，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因此，2011 年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将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销售费用	44,576.16	23,351.37	62,707.65	86,059.02
主要明细如下：				
广告费用	29,706.28	13,993.51	12,070.34	26,063.85
物流仓储费	4,422.72	2,054.25	20,323.21	22,377.46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396.61	375.56	4,717.66	5,093.22
工资及员工福利	4,697.27	2,470.00	7,781.38	10,251.3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用、物流仓储费、售后服务费、工资及员工福利等。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1) 广告费用是依据广告投放计划进行预测；(2) 物流仓储费是依据销售辆数以及销售区域远近进行预测；(3) 售后服务费是根据销售辆数进行预测，主要包括无偿保养费、保修费等；(4) 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销售费用由 2010 年的 44,576.16 万元增加到 86,059.02 万元，增幅为 93%，主要原因为：(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 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

5、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管理费用	88,693.62	47,028.41	85,789.34	132,817.75
主要明细如下：				
工资及员工福利	32,949.10	16,801.29	27,444.91	44,246.20
研发费用	17,065.57	3,775.60	4,684.81	8,460.41
折旧与摊销	5,413.04	9,997.54	3,645.43	13,642.97
交易税费	1,947.17	2,118.56	2,754.97	4,873.53

广汽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员工福利、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交易税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1）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2）研发费用是根据研发计划、销售量水平进行预测；（3）折旧与摊销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采用的摊销标准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4）交易税费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

预测 2011 年管理费用由 2010 年的 88,693.62 万元增加到 132,817.75 万元，增幅 50%，主要原因是：（1）新企业 2011 年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费用同比增加；（2）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3）新车型研制已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对应发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中进行资本化处理。预计该无形资产将在 2011 年开始摊销；（4）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房产税预计增加。

6、财务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财务费用	13,611.97	7,006.28	25,949.73	32,956.01
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32,881.72	19,068.27	36,581.35	55,649.62
利息收入	-23,833.90	-14,413.15	-10,842.80	-25,255.95
汇兑损益	2,409.12	452.35	795.65	1,248.00

广汽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其中：（1）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利率和期限进行测算；（2）利息收入是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3）汇兑损益是参考 2008-2010 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数量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财务费用由 2010 年的 13,611.97 万元增加到 32,956.01 万元，增幅为 142%，主要原因是：（1）新企业 2011 年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638.61	-1,455.32	2,330.15	874.83
存货跌价损失	4,655.23	80.79	-80.7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0.68	-	120.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38.85	-	438.85
合计	5,293.84	-815.00	2,249.36	1,434.36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广汽集团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坏账损失根据预计的年末应收款项规模，结合广汽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测算；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预计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投资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68,800.32	207,317.21	376,241.65	583,558.86
其中：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投资收益	467,975.70	180,366.55	306,494.56	486,86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95.73	-	-	-
其他投资收益	506.97	-	450.00	450.00
合计	577,903.02	207,317.21	376,691.65	584,008.86

广汽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以及广汽零部件投资的联营企业。预计 2011 年总体投资收益由 2010 年的 577,903.02 万元增加至 584,008.86 万元。其中，来源于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的投资收益由 2010 年的 467,975.70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 486,86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计 2011 年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销售量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主要车型广汽本田雅阁车型、广汽丰田凯美瑞车型、汉兰达车型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销量的增长将带动合营企业利润的增加。

9、营业外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收入	54,996.57	15,384.70	2,538.56	17,923.26

广汽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该政府补助是政府对自主创新及新车型研究的补贴，用于弥补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补助款分别在 2010 年、2011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0、营业外支出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支出	6,929.23	14,445.34	3,498.14	17,943.48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

11、所得税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167.54	-4,932.68	16,064.74	11,132.06

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源于以下两大因素：

- (1) 盈利增加，相应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 (2)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三)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广汽集团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广汽集团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政策风险

①从国家 2009、2010 年颁布的《产业振兴调整规划》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看，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政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购置税减征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5% 减半征收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7.5% 征收	退出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 1.3 升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 5,000 元的补贴	维持 2009 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 3,000~6,000 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 5,000~18,000 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 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 千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0,000 元	政策延续

首先,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颁布,对汽车市场产生了结构化的影响,节能车型的需求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其次,随着国家刺激政策效应逐步减弱,我国汽车行业将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②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 2011 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 24 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预计此类政策的出台将对广汽集团的汽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风险

①中国上升中的消费能力令汽车需求出现大幅增长。该增长会吸引外国竞争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营公司,同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也会不断扩大产能,行业竞争加剧。若竞争加剧导致进一步降价,则广汽集团现有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或会摊薄或下降。若国内外竞争者的汽车产品取得竞争优势,则广汽集团的产品在定价、品牌知名度、财务及技术资源分配方面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燃油价格按其固有的规律不断波动,燃油价格上涨可能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对汽车需求的减少。若燃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居高不下,消费者可能会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对汽车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广汽集团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对合营公司依赖的风险

广汽集团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的投资收益。2010 年,广汽丰

田和广汽本田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占广汽集团的利润总额比例为 85%。因此，若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任何一家公司业务经营遇到严重问题或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广汽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若未能获取合营伙伴的技术资源，或合营伙伴为广汽集团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该项资源，则合营公司为现有产品升级及推出新车型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未能更新车型或推出新车型将令合营公司的竞争力及销售受到负面影响。

（4）合并风险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如成功合并，对广汽集团在产品多样化、品牌提升、技术进步、地域分布或扩充销售及分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促进作用。但合并也可能遇到困难，如整合成本高于预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因整合而流失等。若整合无法顺利进行，将对广汽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经营风险

①汽车产品制造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相对复杂、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等特点，广汽集团自有品牌“传祺”轿车于 2010 年 9 月正式量产，其市场定位、消费者认可度都存在不确定性，若销售不佳，将会损害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

②在通胀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油、天然橡胶、钢铁、铝和铅等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供应中断，公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继续生产安排，从而降低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

③2004 年 10 月，《中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根据以往的记录，由于生产及设计问题，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已分别自愿主动召回三批汽车。召回事件的发生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若再次发生，将对广汽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①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

日本进口。

②广汽集团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广汽集团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动向，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充分掌握消费者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场分析和应对能力，切实做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项目投资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求质量，追求效益，合理投资；充分做好调研、可行性论证等工作，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

(3) 积极引进和培养先进的技术、管理人才，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4) 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销售网络，创新营销方法，加强品牌推广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和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规避风险的能力。

(6) 针对日本发生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事件，公司积极筹划应对策略。2011年4-5月，由于部分零部件供应短缺，下属合营企业短期内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2011年6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中长期来看，下属合营企业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较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四) 盈利预测预计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1年已发生了一些广汽集团在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时难以准确预测的外部影响，预计广汽集团能够实现上述盈利预测的80%-90%。具体的外部影响如下：

1、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造成较大影响

2011年3月11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9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

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广汽集团重要日方合作伙伴丰田和本田部分位于震区的工厂受到影响，停止了零部件的生产和供应。

广汽集团下属主要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所生产的广汽丰田乘用车系列和广汽本田乘用车系列均有少量的零部件需从日本本土进口，因此两家合营企业的生产也受到较大影响。为了减小损失程度，广汽集团已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包括将原定于7月份以后的员工高温假调整到上半年，将下半年的设备维修期调整到上半年以及与合资方沟通其它可能的零部件协调配送和替代方案等措施，自2011年6月开始合营企业生产逐步恢复。

尽管如此，日本地震仍对广汽集团造成了较大影响：2011年上半年广汽集团及联营企业销量为31.53万辆，同比下降9.58%，其中，乘用车销量为30.51万辆，同比下降11.98%，仅为年初制定的全年销售计划的约33%。而同期国内汽车及其中的乘用车销量分别较去年增长3.35%和5.75%。按照当时的形势，广汽集团认为如能够把握下半年汽车销售旺季，利用第四季度“翘尾”等有利时机增加销量，有望弥补日本地震导致的损失。

2、2011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在以往年度的下半年，尤其是9-12月大多为汽车销售的旺季，以广汽集团主要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轿车合计销量为例，2009年和2010年的9-12月销量合计数分别占全年销量的38.3%和36.1%，且除2010年10月以外的各月销量均超过当年的月平均销量。

然而，2011年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2011年1-11月，国内汽车累计销售1,681.56万辆，同比增长2.56%，远低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1年年初时预计的10%-15%的增速；乘用车累计销售1,310.36万辆，同比增长仅5.26%。“金九银十”的销售旺季表现也较往年平淡很多，10月汽车销量甚至呈现环比负增长。

尽管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自6月以来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月产量已较4-5月期间大幅回升，但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不景气因素影响，2011年下半年销量情况仍低于预期。

3、泰国洪灾对广汽集团下半年的正常生产带来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自 2011 年 9 月以来，泰国爆发的洪水已造成了大量生产企业无法进行正常生产。随着洪灾的蔓延与破坏性的加大，本田、丰田等诸多汽车制造商相继于 10 月宣布停止在泰国工厂的生产，并调整生产计划，被迫减产。由于本田、丰田的部分三四级供应商位于泰国灾区，因此，上述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最终也对广汽集团的整车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

4、广汽长丰 2011 年预亏

由于以下原因，广汽长丰 2011 年业绩远低于预期并预计将出现亏损：（1）2011 年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显著放缓，竞争异常激烈，广汽长丰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1 年 1-9 月，广汽长丰销量合计 2.46 万辆，较 2010 年同期的 2.95 万辆下降 16.74%；（2）日元汇率上升导致成本上升；（3）广汽长丰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1 年 1-6 月，广汽长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21 亿元，第三季度亏损进一步扩大，201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1.02 亿元，并预计全年亏损。

由于广汽集团盈利预测编制中假设本次换股吸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广汽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广汽长丰 2011 年 7-12 月纳入合并范围，并以此计算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该时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广汽长丰 2011 年业绩低于预期并出现亏损对广汽集团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受到日本地震、经济增速放缓及泰国洪灾等外部突发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 2011 年业绩低于预期，使得广汽集团可能难以完全实现盈利预测计划，此外，广汽长丰的预计亏损也对广汽集团的盈利预测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针对前述地震、经济增速放缓、洪灾等不可抗力、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等，广汽集团已于当时的盈利预测中披露了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风险，并提示了投资者。

广汽集团已尽力针对前述影响作出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加大销售力度等，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作出了《公告-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说明预计可能仅实现此前公告的盈利预测的 80%-90%的情形，以提示投资者。广汽长丰也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预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的核心战略目标是成为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领先汽车制造企业；成为最受信赖、最具投资价值、最具凝聚力、具有良好社会责任和企业形象的卓越的国际化汽车企业集团；进一步完善广汽集团高效高盈利的运作模式，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在汽车行业盈利能力领先的地位。

（二）公司未来两年战略规划

未来两年，广汽集团将重点提升合资合作水平、重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能力的建设力度、加强人力资源保障能力的建设力度、加强品牌及企业文化的建设力度、加强机制创新能力的建设力度、加强资本运营能力的建设力度、加强战略研究能力的建设力度，使广汽集团实现从生产基地向产业基地的跨越，从资产经营向资本运营的跨越，从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的跨越大。

1、广汽集团乘用车板块的总体发展计划包括：

- （1）加快新车型的导入，充实产品系列，扩大市场份额；
- （2）着力打造自主品牌，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推出共享平台、系列化的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
- （3）扩大企业产能建设，重点抓好企业扩能建设；
- （4）拓展现有销售网络，重视中西部城市和二、三线城市、城镇农村的市场开发；
- （5）探讨开展战略合作，主动参与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兼并重组。

2、广汽集团商用车板块的总体发展计划包括：

- （1）做好载货车差异定位，着力做好重卡和轻卡两大主力产品的差异化定位，做大轻卡，做强重卡；
- （2）建立“广汽”特色服务，建立适应现代物流高性价比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 （3）继续深化合资合作，引进日野轻卡的成熟平台，改良“羊城”品牌轻卡，争取

成为日野进口车在华的代理机构及全球业务合作伙伴；

(4) 稳定现有客车市场。广汽客车要努力稳定现有客车市场份额，加大新能源客车的研发力度。广汽日野沈阳客车基地要不断引进和开发新产品，着实打开市场局面；

3、广汽集团零部件板块的总体发展计划包括：

- (1) 开拓零部件新项目，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开拓零部件新项目；
- (2) 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控制力；
- (3) 提升发动机技术，推动合资企业的发动机引进，提高自主品牌发动机研发能力，加强变速箱的技术研究。

4、广汽集团汽车服务板块的总体发展计划包括：

(1) 商贸类业务：拓展汽车后端市场，延伸汽车产业链；扩大汽车营销网络，保持特约店稳定健康增长，建设新的汽车特约店；继续完善物流网络，整合物流资源，全面提升物流企业的竞争能力；拓宽进出口业务；开展新的服务项目。

(2) 金融保险业务：着实拓宽金融保险业务，拓宽汽车金融业务范围，提供多元化优质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整合各投资企业的保险资源，不断扩大保险业务范围。

5、资本运营发展计划

(1) 在运营策略方面，，优化境内外资本运作平台，建立专业化的资本运营队伍，完善资本运营各项工作机制，通过资本平台实现广汽集团由内涵式增长向外延式扩张的转变。

(2) 在融资并购领域，运用境内外各种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积极谋划并实施境内外汽车行业整合，灵活采用各种合作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

(3) 在价值管理领域，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兼顾短期价值最大化和长期价值可持续增长，提升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树立资本市场优秀品牌。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 深化、优化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扩大乘用车业务的产品种类及产能，以进一步提升市额及品牌形象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际领先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公司目前的合作伙伴包括本田、丰

田、日野、菲亚特、三菱汽车等。与这些国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促使公司不断改善成本控制措施和提高运作效率，并有助于加快公司自主技术的开发和专业知识的积累，尤其是对独立设计和生产汽车核心部件（例如发动机及变速器）的能力。此外，通过与国际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公司预期将掌握多品牌产品组合管理的技能，这将有助于公司继续实施多品牌、多车型的策略。

未来两年，广汽集团计划每年引进或研发多款新车型（包括自主品牌车型），以满足中国乘用车市场的需求，保持乘用车业务快速发展。预计在 2012 年前，广汽集团将继续首款自主品牌中高级乘用车以后推出第一款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广汽本田也将推出第一款自主品牌电动车，从而使广汽集团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在增加产品种类的同时，广汽集团将不断扩大整车生产能力。

（二）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合资合作和内部能力提升来提高商用车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利用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机会，通过外部合作与内部能力提升两种手段，加速构建完整的商用车业务板块，引进中卡、重卡，自主开发传统能源的轻型客车和大中型客车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大中型客车等商用车产品，完善广汽集团汽车产品结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扩大商用车的生产能力，全面提高商用车板块的整体实力。

广汽集团商用车发展计划包括：

1、货车业务发展计划

至 2010 年底，广汽日野已形成年产重卡 5000 台/单班，轻卡 5000 台/单班的生产能力。未来两年，广汽日野将根据发展实际和业务需要，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调整完善，尤其是生产管理模式、品质控制体制、售后服务体系的改善，从而提升工作效率，使广汽日野在成本、质量、服务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显著的提升。同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完善销售网络，开拓市场，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客车发展计划

广汽集团将着力提高广汽客车、广汽日野（沈阳）的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能力，不断丰富客车产品品种，提升客车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由广汽汽研院帮助开发节能与新能源产品，广汽客车和广汽日野（沈阳）专注于产业化生产，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广汽集团客车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客车业务的竞争力，广汽集团将探讨整合国内的有效资源，着实将广汽集团的客车业务做强做大。

（三）深化、拓展合作，增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提升汽车零部件的配套能力

零部件板块将继续扩大和深化合资合作，积极拓展关键零部件新业务，寻求机会扩大与国际领先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零部件研发能力，努力使零部件的发展与整车同步。未来两年，广汽集团的零部件板块将一方面着力于项目的开拓，特别是着力于以底盘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类产品为重点的项目开拓；另一方面着力成本控制，提高国产化率，提高质量和盈利水平。

在保证广汽集团零部件供应的基础上，广汽集团将通过扩大产品的配套范围，开拓海内外市场，使该业务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进一步以节能与新能源战略为导向，加强研发和创新能力及自主品牌建设

广汽集团将通过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聚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等手段建设及充实广汽汽研院，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提高自主开发能力。为了顺应世界节能环保的趋势，广汽集团将以广汽汽研院为核心，结合中国市场的特点，不断研发自主品牌系列车型，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使自主品牌乘用车不断满足环保节能要求。

公司会持续增加对自主品牌建设的投入，培育自主品牌的市场形象，进而为自主品牌乘用车及商用车制造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在发展研发能力和兴建新生产设施方面投入大量资源，以开发及生产一系列自主品牌汽车，该等汽车将配备汽油、电力或混合发动机。公司已在 2010 年推出首款自主品牌中高级轿车和首款自主品牌油电混合动力客车。开发和生产自主品牌汽车需要持续吸引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及技师；公司将继续与国内及国际研究机构合作，以提高研发能力，尤其是开发自主车型、改进现有技术的能力，并成功地将公司专有技术运用于量产中。

（五）大力发展汽车相关服务业，延伸产业链，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以整车的发展为契机，公司的汽车服务板块将通过扩展与汽车主业相关的物流服务、保险、金融、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精品、汽车销售等业务，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使汽车服务板块成为公司今后重要的经济增长点：金融保险业务将不断拓宽业务范围，提供多元化优质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销售、贸易等业务将不断提高统筹及盈

利能力，物流业务将继续完善网络建设，整合物流资源，全面提升物流企业的竞争能力。公司扩展汽车相关服务业务和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的计划将有助于提高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从而提升品牌认知度，进一步建立客户忠诚度。

（六）持续专注品质与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广汽集团将采取系列措施增强公司在品质控制和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具体如下：

1、在现有合营公司严格执行原有品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广汽集团在自主品牌乘用车业务板块及其他主营业务板块采用了合营公司相应的品质控制和成本管理措施。例如：加强与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在采购体系中建立采购产品品质检验体系，确保采购产品达到广汽集团产品要求。

2、广汽集团将进一步提高零部件的国产化率，有效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增加供应链的稳健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七）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社会责任感

广汽集团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持续借鉴国外领先汽车制造企业及国内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对原有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升级。同时，以合营公司的管理经验为基础，提升广汽集团的整体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建立更加公开透明、全面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及潜在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服务及回馈社会，成为卓越的企业公民。

（八）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营水平

广汽集团在 A 股上市后将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平台及各种融资手段，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融资体系，通过行业兼并重组等方式提高资本运营水平，做强做大主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

(四) 无其它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 中国汽车制造业在采购、生产、营销等环节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随着这些竞争的不断加剧, 如果广汽集团不能很好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 广汽集团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 中国汽车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对高等级技术及管理人才、技术和工艺的研发、资金投入等方面的需求增长迅速。如果广汽集团无法在主要市场上获得发展所需的上述资源, 广汽集团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实现战略目标的途径和手段。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 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注册资本 : 520,871,390 元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 200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 6009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000400000681

税务登记号码 : 430121183802099

组织结构代码 : 18380209-9

经营范围 :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 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 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长丰汽车设立

(1) 长丰汽车设立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3月3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0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年10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165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根据中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5,250万元（含商标权800万元），评估增值1,260万元。1996年5月5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5,250万元。

1996年5月20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440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800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4,900万元。

1996年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5,240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年10月7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140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51.6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合计	10,140.00	100

1996年10月12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长丰汽车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3日，长丰汽车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40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年12月14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2）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汽车、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24,000万元，按1:0.75的比例折为18,000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4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

1997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134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10家调整为7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7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提前至1996年8月31日。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合计	18,000.00	100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2、长丰汽车2000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32,267.03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1.2428元认购。

2000年11月20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1,243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 2,453.6 万元确认为 1,840.2 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 1:0.073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 4,263.4 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 2,024 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3 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 5 家股东共新增投资 10,200 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 16,487.4 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注册资金达到 32,267.03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合 计	32,267.03	100

3、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 号）核准，2004 年 5 月 28 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00 万股。2004 年 6 月 14 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 7,800 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 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 2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3 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670,3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38.4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0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合 计	40,067.03	100

4、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 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5% 股份（4,827.98 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 年 7 月 11 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1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合 计	40,067.03	100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06]140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4 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送 3.8 股股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964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32,267.03 万股变为 29,303.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7,800 万股变为 10,7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6%；20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 1,478,30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6,965	45.4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	3.6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合 计	400,670,300	100

6、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 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30 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 200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711	50.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合 计	400,670,300	100

7、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6 日，长丰汽车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20,871,390 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0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	50.41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7,852	45.82
2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3,910,713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8,312,825	49.59
合 计		520,871,390	100

8、2009 年长丰汽车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 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51,052,7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14,469,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51,514	34.43
合 计	520,871,390	100

（三）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长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871,390	100
三、股份总数	520,871,390	1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5,265	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178,606	1.38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特定资产管理	5,458,537	1.0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931	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0,000	0.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150	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9,764	0.49

（四）广汽长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为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长丰的第二大股东为长丰集团，长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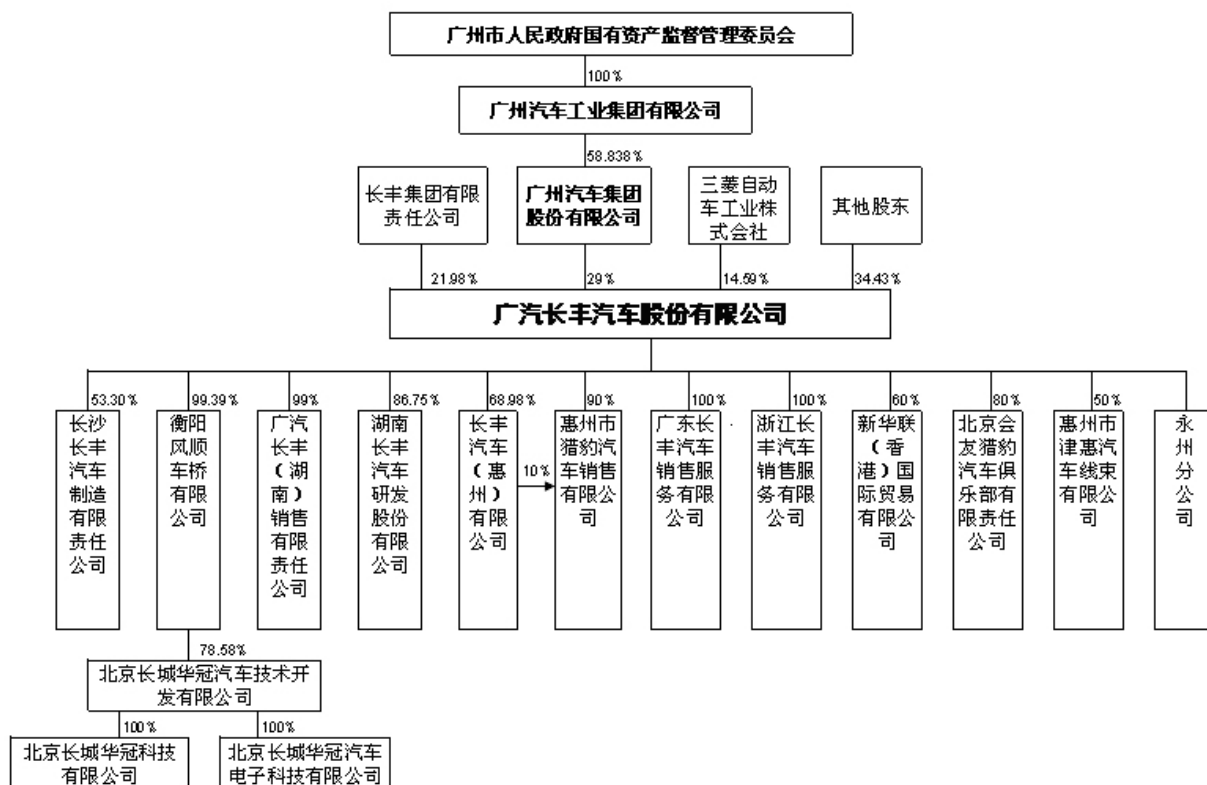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资本	1,668,880,000 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5 日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58024
税务登记号码	430121188327813
组织结构代码	18832781-3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汽车制造须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营）；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持有其 2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其 21.98%的股份。广汽长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股东，亦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子公司共 10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进行汽车改装、修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万元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3.30	正在办理注销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元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万港元	贸易	60.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 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万元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96.90	税务已注销、工商执照已吊销（注）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万元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工商执照已吊销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销售：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设商场销售）。	68.98	

注：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1年6月30日纳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88,983.00	45,800.13	-686.44	89,172.39	46,486.57	-690.3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11.11	-1,660.14	-230.29	5,290.68	-999.85	-370.2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435.80	-5,658.73	60.34	114,222.04	-5,719.07	5,663.17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76	145.87	0.00	181.37	175.34	-0.5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67.80	352.73	-2.03	552.27	354.76	-251.20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24	155.62	-50.53	247.25	206.15	46.0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2,936.14	12,235.01	-170.59	13,145.19	12,405.60	193.12

(六)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号)。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411.57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77,158.38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5,253.20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0,802.47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59,284.81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580.85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47.11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2,693.96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	15,549.15	2,816.97	14,009.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3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8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88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2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2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57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4%	58.22%	63.04%	59.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66	4.37	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2	0.23	0.75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9%	6.61%	1.24%	6.31%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3%	6.35%	0.92%	4.12%

（七）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广汽长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1年1-5月，原告沈琦等17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8年12月对广汽长丰作出的财驻湘监[2008]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汽长丰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广汽长丰已与其中16名原告达成协议：（1）刘忠、廖西球等2名原告自愿放弃其案件诉讼请求，并承担诉讼费用；（2）广汽长丰向李秀红等14名原告做出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共计968,097.72元），原告不得再向广汽长丰提出任何要求，诉讼费由原告和广汽长丰各负担一半。就上述诉讼，广汽长丰已分别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0075~0076、0145~0156、0316~0317号等16份《民事调解书》，该等诉讼已结案。17名原告中的另外1名余晓东要求的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497,316.47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长丰尚未与余晓东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待法院进行调解或判决。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一）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企业实行业务兼并重组，并将广汽集团确定为鼓励实施产业兼并重组主体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广汽集团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收购广汽长丰29%股权、与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协议安排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产业结构重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

（二）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通过进一步引进三菱汽车的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广汽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现。

（三）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 SUV 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 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 2009 年下半年也推出了 SUV 产品——汉兰达，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汽集团需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一）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 15.02% 的溢价。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二）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同意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广汽集团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上并无异议股东要求行使退出请求权。

（三）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资金保障措施

1、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汽长丰股份，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广汽长丰的股份总数为 369,818,687 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

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其所持有的 114,469,321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国机集团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国机集团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在不超过 5,138,340 股限额内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人民币，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人民币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粤财控股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粤财控股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

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限额内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粤财控股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资金保障措施

首次现金选择权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所需的最大资金量情况如下：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最大行权数量（股）	行权价格（元/股）	所需最大资金量（元）
首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	190,467,173	12.65	2,409,409,738.45
	国机集团	5,138,340	12.65	65,000,001.00
	粤财控股	179,351,514	12.65	2,268,796,652.10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国机集团	7,150,715	9.09	64,999,999.35
	粤财控股	286,962,422	9.09	2,608,488,415.98

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资金情况及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1、广汽集团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约为 423 亿元，净资产约为 26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约为 171 亿元，远高于其履行现金选择权所需的最大资金量（24.09 亿元）。鉴于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已经明确表示拟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合计 190,467,173 股），该部分现金将由广汽集团支付。广汽集团承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后续操作程序，将资金支付给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

2、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隶属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2011 年位列全球企业 500 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机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约为 1,516 亿元，净资产约为 35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约为 478 亿元。国机集团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现金选择权触发时所需支付资金。

3、粤财控股

粤财控股是广东省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拥有广东省唯一的省级信托企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并发起设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广东发展银行、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粤财控股总资产约为 223 亿元，净资产约为 9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约为 62 亿元，另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8 亿元，显著高于其履行现金选择权所需的最大资金量（约 26 亿元）。粤财控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现金选择权触发时所需支付资金。

（四）本次交易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 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 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	6,435,020,097	100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限售期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汽长丰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汽集团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4、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5、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6、已获得商务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经营者集中事宜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

7、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8、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广汽集团的债务处置

在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广汽集团已向主要债权人，包括广汽工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书面通知，并且已收到广汽工业对 1.5 亿元委托贷款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对 2 亿元长期贷款和 6 亿元企业债券担保就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无异议的确认回执。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90% 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广汽集团已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的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在该两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仍按照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继续履行该两期中期票据项下的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向广汽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广汽集团增加担保。

此外，广汽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1 年 6 月 28 日，广汽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集团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集团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广汽长丰的债务处置

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

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长丰已收到同意函的各类债权人所持债权占该类债权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 93.34%；（2）供应商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 70%；（3）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 100%。

此外，广汽长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1 年 6 月 28 日，广汽长丰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长丰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长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1 年 6 月 17 日，广汽长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2011 年 4 月 2 日，广汽集团向商务部递交了关于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2011年5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1]第63号），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十二）保障广汽集团上市地位及其流动性的措施和安排

1、根据对以往要约收购或换股吸并案例的研究和分析，上市公司股东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账户休眠等情况，该类股份无法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中也可能存在类似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出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全部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2、即使广汽长丰全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票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A股上市地位仍符合相关法规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在满足其他相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总股本4亿元以上的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达到10%以上即符合上市要求。广汽集团本次约2.86亿股A股发行后，A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46%，H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39%，A股和H股公众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38.85%，因此，无论广汽长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最终是否全部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A股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均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3、广汽集团将在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尽力做好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沟通工作，以促使广汽长丰股东充分了解广汽集团的经营状况和增长潜力，增强其对于广汽集团未来发展和股价表现的信心，争取其在换股后继续持有广汽集团A股股票。

四、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完成对广汽长丰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

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广汽长丰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广汽长丰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广汽集团 H 股股东和广汽长丰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广汽集团乘用车生产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营业收入	87.42	61.99	70.57	48.79
营业利润	50.40	1.7	36.80	0.31
营业利润率	57.65%	2.74%	52.15%	0.64%
净利润	55.19	1.48	32.49	0.30
净利润率	63.13%	2.39%	46.04%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4	1.55	20.30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0	0.54	0.0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66	3.31	4.37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5%	6.61%	16.44%	1.24%

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广汽集团各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广汽长丰，其盈利能力强于广汽长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将得到有效的整合，使广汽集团的乘用车种类（尤其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广汽集团进一步提高其在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集团拟以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由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重组成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

2、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广汽长丰 14.55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48.5 倍，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并且，该换股价格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

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4.07	3.41%
前 1 日均价	14.20	2.46%
前 20 日均价	12.65	15.02%
前 30 日均价	12.17	19.56%
前 3 个月均价	11.23	29.56%
前 6 个月均价	10.25	41.95%
100% 换手率期间均价	12.54	16.03%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广汽长丰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广汽长丰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7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0E）
上海汽车	600104	14.4 X
江淮汽车	600418	15.4 X
一汽轿车	000800	15.2 X
江铃汽车	000550	16.5 X
长安汽车	000625	13.1 X
一汽夏利	000927	29.7 X
福田汽车	600166	14.6 X
中值		15.2 X
均值		17.0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股价取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除江淮汽车与江铃汽车为 2010 年年报实际数外，其他可比公司的 2010 年每股收益均取基于万得资讯统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市场对公司的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自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至广汽长丰董事会召开日，A 股市场和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其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上述 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10.69%。因此，本次确定的换股价格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 3.41%，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若干程序，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报书签署日期间，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上证综指从定价时的 2,909 点已经持续下滑到近期的 2,200 点上下，下滑幅度超过 20%；可比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也相应从定价时的约 12.3 倍市盈率下降至近期的约 9.5 倍市盈率，下降约 23%。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及近期的市盈率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 预测市盈率 (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预测市盈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7.5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7.5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9.0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11.7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10.2X
中值	-	11.1 X	9.6 X
均值	-	12.3 X	9.5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在此市场环境和背景下，广汽集团仍愿按照此前定价时的估值水平及给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溢价提供现金选择权，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广汽长丰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广汽长丰现有股东的利益。

3、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09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1.65 倍。以下从广汽集团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及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广汽集团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广汽集团 A 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于确定广汽集团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11E)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11E)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中值	-	11.1 X
均值	-	12.3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数据，仅供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65 倍，略高于定价时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但低于定价时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2) 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

目前，广汽集团正处于较快的历史发展阶段，除了原有的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两家合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运营外，2010 年 10 月份公司的自主品牌车已下线，2011 年正式进入商业销售；成立于 2010 年的广汽菲亚特已经破土动工，并将于 2012 年投产，其产品将丰富公司中级轿车的产品线，有望提升公司在中级轿车市场的销量；广汽吉奥的成立，使公司顺利进入微型车市场、皮卡市场和低端 SUV 市场。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和三菱汽车进一步加深合作，抓住中国汽车市场 SUV 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机遇，通过引进更多的三菱汽车新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广汽集团的产品将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综合实力将继续提高。因此，未来几年，预计广汽集团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3) 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广汽长丰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广汽集团 H 股股价为 12.38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10.68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6228 元），广汽集团 9.09 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折价比例为 14.89%。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 10 个交易日期间，广汽集团的 H 股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9.54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8.04 元/股，广汽集团的 A 股发行价

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3.01%。

综上，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相对于其 H 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该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均值。同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 1.6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广汽集团需新增发的 A 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4.46%，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已同时兼顾了广汽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

4、换股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自股东大会召开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汽车行业估值水平大幅下降，且广汽集团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2011 年预计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具体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之“（四）盈利预测预计的实现情况”。

由于本次换股吸并的收购标的及对价支付手段均为公司股份，因此，换股比例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吸并双方股票的相对价值，而上述变化并未导致吸并双方股票的相对价值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在此背景下，吸并双方未调整换股比例，原换股比例仍然合理。以下从吸并双方企业价值、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方面对换股比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吸并双方的企业价值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继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后，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以及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 2011 年业绩低于预期。但是，上述影响因素均为一次性影响因素，企业价值并不会因此而发生实质变化。而同期，受到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广汽长丰业绩也低于预期因此，吸并双方的企业价值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是合理确定了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广汽集团发行价格后厘定的，既反映了定价时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也充分反映了吸并双方的企业相对价值，并不受到吸并双方一次性业绩波动的影响。

（2）两次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为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并赋予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两次现金选择权：1) 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为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2.65 元/股；2) 若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持有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9.09 元/股，相当于换股前的广汽长丰换股价格 14.55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2.65 元/股溢价 15%，即较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溢价 15%。在广汽长丰业绩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并未调整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为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这也是广汽长丰股价并未出现其他汽车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大幅下跌情形的原因，体现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对广汽集团股票价值及未来增长的信心。

综上，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合理。

五、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 1、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 2、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广汽长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广汽长丰职工安置方案；
- 4、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同意；
- 5、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6、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7、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 8、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分别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9、获得湖南省商务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复；
- 10、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

- 11、获得湖南省商务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 12、刊登本报告书；
- 13、实施首次现金选择权，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14、换股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实施换股；
- 15、广汽集团办理发行股票及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广汽长丰公布退市公告；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16、广汽长丰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广汽集团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 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 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6,435,020,097	100.00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广汽集团股利分配政策

(一) 广汽集团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广汽集团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和其它款项，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以港元支付。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或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

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汇率为宣布派发股息和其它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二)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200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499,665,555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1,580万元。

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定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进行分配，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总股本6,148,057,675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约55,332万元。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2010年度剩余六个月股息进行分配，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148,057,675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67,628万元。

(三) 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2011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

式的利润分配。存续公司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上述安排，已分别经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在过渡期内和双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如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内（以孰短时间为准），双方同意，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根据双方各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外，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

联系人：睦立、刘祥能

电 话：020-8315 1089

传 真：020-8315 1081

电子邮箱：ir@gagc.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二) 信息披露制度

1、为规范广汽集团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广汽集团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广汽集团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广汽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广汽集团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广汽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提交给广汽集团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通知、股东通函、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3、广汽集团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广汽集团股份境内外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1) 统一：广汽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广汽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

(2) 真实：广汽集团信息披露所表述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3) 准确：广汽集团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应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完整：广汽集团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不应有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的重大遗漏；

(5) 合规：广汽集团披露的信息须符合上述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 及时：广汽集团的信息披露应在广汽集团股份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7) 公平：广汽集团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广汽集团股份境内外上市地所有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

4、广汽集团按照广汽集团股份境内外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广汽集团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就广汽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制订信息披露事务配套的管理制度。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为了促进广汽集团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广汽集团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广汽集团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广汽集团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广汽集团实际情况，广汽集团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12月31日经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董事长是广汽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3、董事会秘书负责广汽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广汽集团投资者关系年度计划与预算；

- (2) 协调和组织广汽集团信息披露事项；
- (3) 全面统筹、组织并参加广汽集团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4) 制订广汽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5) 为广汽集团有关投资者关系的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6) 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广汽集团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7) 根据需要安排对广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培训；
- (8)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事项。

广汽集团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董事会秘书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提出建议。

4、资本运营部是广汽集团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处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务。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资本运营部要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安排落实广汽集团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广汽集团的看法、建议，积极进行市值管理；参加广汽集团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5、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发展需要，广汽集团可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和资本运营部在境外上市地分别派驻投资者关系代表与境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记者保持日常联络与沟通。

6、广汽集团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广汽集团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要求，就本办法对确定的目标和原则，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制订投资者关系工作配套的管理制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商务合同具体情

况如下：

(一) 授信协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各银行签署了如下授信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SEXED476782011006	50,000	2011-02-11 至 2012-01-05
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1 穗银信字第 0037 号	50,000	2011-03-25 至 2011-12-31
3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 授 信 字 第 99032008291492 号	10,000	2008-09-23 至 2011-09-22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 授 信 字 第 99032009288708 号	25,000	2009-09-29 至 2011-09-28
5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GEX476660120110002 号	45,000	2011-01-13 至 2012-01-13
6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1 穗银信字第 0033 号	40,000	2011-02-23 至 2011-12-31
7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招行广州人民中支行	21101001	15,000	2010-10-28 至 2011-10-27
8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A302110013	30,000	2010-12-30 至 2011-12-29
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J1686A1100419M	19,669.2	2010-04-19 至 2011-04-18
1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RS5738A1100331	15,000	2011-03-31 至 2012-03-31
11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NZSUR20100019	10,000	2010-06-30 至 2011-06-30
12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GEX475010120110019	55,000	2011-03-30 至 2012-03-23
13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辽农银营综信字 2010 第 001 号	10,000	2010-01-20 至 2013-01-18
14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0120100077	12,000	2010-09-29 至 2011-09-15
1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1 穗银信字第 0034 号	10,000	2011-03-10 至 2011-12-31
16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支行	21110201	10,000	2011-03-21 至 2012-03-21

(二) 借款协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各银行签署了如下借款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借款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广汽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4400242882007060263	20,000	汽车自主研发	2007-12-07 至 2012-12-06
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YYT2010063004	20,000	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建设	2010-12-23 至 2015-12-22
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00115	10,000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建设	合同签订日为 2010-09-10，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00419	1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合同签订日为 2010-12-30，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 12 个月
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09)穗银贷字第 0502 号	18,000	自主品牌轿车项目一期建设	2009-09-25 至 2014-09-25
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营那家贷字(2009 年)第 5 号	30,000	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建设	2009-09-25 至 2012-09-24
7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0 穗银贷字第 0347 号	10,000	固定资产贷款	2010-08-20 至 2014-08-20

(三) 委托贷款协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各银行签署了如下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期限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2010)穗银委贷字第 0028 号	2010-9-16 至 2011-9-16
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0,000	(2009)穗银委贷字第 0046 号、(2010 穗银委贷展字第 0010 号)	2009-12-30 至 2011-12-30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期限
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5,000	GWD475010120090038、GZQ75010120100013	2009-12-31 至 2011-12-31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000	番中银委贷 201001001	2010-09-15 至 2011-09-16

(四) 合营合同及相关协议

1、广汽丰田

2004年6月28日，广汽集团与丰田签订《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广汽丰田，开发和制造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营合同已经经过七次修订。根据最新修订的合营合同，各方约定如下：

- i) 广汽丰田投资总额为 118,83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9,956.0 万美元，合营当事人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广汽集团出资 19,97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丰田出资 12,18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04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9.5%。
- ii) 广汽丰田合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各方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后可延长合营期限。
- iii) 董事会是广汽丰田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汽集团委派 5 名，丰田委派 5 名，董事长根据广汽集团提名任命，副董事长根据丰田提名任命。
- iv) 董事会会议在被委派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时方能举行。下列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全体一致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 a. 章程的通过、修改；
 - b. 合营公司的提前解散，合营期限的延长；
 - c.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d.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合营公司的分立；

e. 合资各方达成书面协议的其他事项。

其他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投票赞成方可通过。如在董事会会上出现僵局,董事长在与副董事长协商的基础上认为难以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议时,由广汽集团和丰田通过诚挚协商决定解决办法。

v) 广汽丰田设总经理 1 名,执行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厂长 1 名及副厂长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及厂长根据丰田提名,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及副厂长根据广汽集团提名,分别由董事会任命。但在自广汽丰田成立之日起时经 8 年后最早举行的董事会年会闭会之时以后的总经理及执行副总经理,以广汽集团和丰田轮流提名且交叉提名为原则,由董事会任命。

vi) 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vii) 合资各方发生的争议、分歧或摩擦,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

viii) 未经其他全体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各方均不得向第三者出示合营公司营业上及技术上的信息。

2、广汽本田

1998 年 4 月 28 日,广州汽车集团公司与本田签订《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广汽本田,开发、生产轿车及其零部件,销售资产轿车等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上述合营合同经 2001 年 7 月 18 日、2002 年 9 月 20 日、2002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8 月 25 日、2005 年 12 月 26 日五次修订,根据最新修订的合营合同,各方约定如下:

i) 广汽本田投资总额为 70,47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8,329 万美元,合营各方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出资 14,16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本田出资 11,33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田投资出资 2,832.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

ii) 广汽本田合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各方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后可延长合营期限。

iii) 董事会是广汽本田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8 名董事组成,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委派

4 名，本田委派 3 名，本田投资委派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原则上由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和本田轮流委派。

iv) 董事会会议在被委派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时方能举行。下列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全体一致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 a. 章程的修改；
- b. 广汽本田的提前解散，合营期限的延长、终止及清算；
- c. 广汽本田注册资本的增加、合营方出资额的转让；
- d. 广汽本田经营范围的调整；
- e. 广汽本田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重要的技术经济合作或合并；
- f. 开始或终止重要的诉讼及仲裁的程序；
- g. 确定商标及标识；
- h. 广汽本田的借款以及为“第三方”的借款提供保证的额度之和超过合营公司净资产时的借款和保证之限额；
- i. 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其他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 5 名以上董事投票赞成方可通过。

v) 广汽本田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为执行副总经理）。各届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原则上由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及本田轮流担任，执行副总经理以外的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广州汽车集团公司和本田推荐。

vi) 广汽本田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vii) 合营各方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

viii) 合营各方同意从任何一方或广汽本田获得的情报，除这些情报被合法或经该合营各方同意而公开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在相应合同终止后 5 年内，该合营方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漏（政府、法院、仲裁庭除外）。

3、广汽日野

2007年8月10日，广汽集团、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签订《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广汽日野，以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合营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 i) 广汽日野投资总额为 312,351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合营当事人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广汽集团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 ii) 广汽日野合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各方一致同意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后可延长合营期限。
- iii) 董事会是广汽日野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汽集团委派 3 名，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派 3 名，董事长根据广汽集团提名任命，副董事长根据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提名任命。
- iv) 董事会会议在被委派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时方能举行。下列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全体一致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 a. 章程的通过、修改；
 - b. 广汽日野的提前解散，合营期限的延长；
 - c. 广汽日野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d. 广汽日野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合营公司的分立；
 - e. 合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的其他事项。其他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投票赞成方可通过。如在董事会会上出现僵局，董事长在与副董事长协商的基础上认为难以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议时，由广汽集团和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通过诚挚协商决定解决办法。
- v) 广汽日野设监事两名，合资双方各任命 1 名。
- vi) 广汽日野设总经理 1 名，执行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广汽集团和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轮流交叉提名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
- vii) 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 viii) 合资各方发生的争议、分歧或摩擦，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

解决的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

- ix)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双方不得向第三者出示合营公司营业上及技术上的信息。

4、广汽菲亚特

2010年2月4日，广汽集团与菲亚特签订《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广汽菲亚特，最初的经营范围为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的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经过合营各方历次对合营合同的修改，目前，广汽菲亚特的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其中：广汽集团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董事会是广汽菲亚特的最高权力机构，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汽集团委派5名，菲亚特委派5名。广汽菲亚特按各方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有关该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六十个日历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该争议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广汽菲亚特合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30年。

5、广汽汇理

2009年3月2日，广汽集团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广汽汇理，经营范围为：（1）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从事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借款；（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该合营合同，广汽汇理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广汽集团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50%。董事会是广汽汇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汽集团委派 4 名，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广汽汇理按双方各自在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双方的净利润。有关该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后的六十日内未能予以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广汽汇理合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30 年。

（五）技术许可合同

1、2008 年 1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本田签订了《ACCORD 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08 年 1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本田签订了《FIT 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08 年 12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本田签订了《CITY 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2009 年 2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本田签订了《2011 年款 ACCORD CROSSOVER 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09 年 3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本田签订了《ODYSSEY 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04 年 6 月 28 日，广汽丰田与丰田签订了《CAMRY 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

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丰田许可广汽丰田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所记载的技术制造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广汽丰田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丰田支付技术许可的对价，该合同的期限为自广汽丰田成立之日起十年。此外，双方还对技术许可资料、设计变更、技术许可条件、知识产权、仲裁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7、2006年11月13日，广汽丰田和丰田签订《YARIS 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丰田许可广汽丰田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所记载的技术制造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广汽丰田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丰田支付技术许可对价，该合同的期限为自广汽丰田成立之日起10年，此外，双方还对许可技术资料、支付及支付条件、税款、设计变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仲裁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8、2008年2月1日，广汽丰田和丰田签订了新车型的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丰田许可广汽丰田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所记载的技术制造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广汽丰田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丰田支付技术许可对价，该合同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10年，此外，双方还对许可技术资料、支付及支付条件、设计变更、技术许可的条件、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仲裁、保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9、2008年10月20日，广汽丰田与丰田订立《凯美瑞混合动力车技术许可合同》，广汽丰田可于中国使用许可技术数据中所载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由丰田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制造凯美瑞混合动力车及当地的凯美瑞混合动力车零部件。该技术许可为非独家权利、不可分割、不得转让，且仅可用于制造凯美瑞混合动力车。广汽丰田须就有关技术向丰田支付代价。广汽丰田仅可于指定合营工厂制造凯美瑞混合动力车。该合同的年期为十年。

10、2007年8月10日，广汽日野与日野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日野许可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技术资料制造及/或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并根据广汽日野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援和职工培训，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日野支付对价。关于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该合同有效期为10年。

11、2010年9月19日，广汽日野与日野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日野许可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规定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中记载的技术制造及/或销售许可车辆、制造或采购及/或者销售本地零部件；日野根据广汽日野的要求提供

技术支援和职工培训；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日野支付提成费及对价。关于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该合同有效期为10年。

三、发行中期票据

广汽集团于2009年4月10日和4月27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分别为33亿元和34亿元，年利率分别为3.58%和3.83%，有关利率按年支付，并将于2014年4月按票面值全部赎回。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等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A，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广汽集团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事宜而向广汽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广汽集团增加担保。

四、发行6亿元企业债券

2007年6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发行企业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2007年12月11日，广汽集团发行了6亿规模企业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为10年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发行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中国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国家开发银行对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及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广汽集团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卢飒


付守杰


刘辉联


魏筱琴


黎曦


王松林


李平


吴浩珪


马国华


项兵


罗裕群


李正希



第十一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广汽集团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曾庆洪	袁仲荣
卢飒	付守杰	刘辉联
魏筱琴	黎曦	王松林
李平一	吴浩珪	马国华
项兵	罗裕群	

李洪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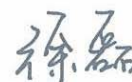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勇



徐磊

项目协办人：



李耕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 劲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 露



杨志伟

项目协办人：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蔡文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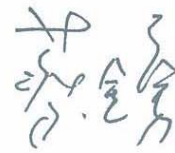
何金星

项目协办人：




本公司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蔡金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星



金雷

项目协办人：_____



叶采得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专项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王翼初


潘文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7月 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PA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申报会计师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立信羊城所的人员和业务自2012年1月1日起转移至立信所,注册会计师关系也随之转到立信所。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并向贵会报送了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申请文件。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之重大重组方案于2011年12月30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贵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2012年1月5日出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重大重组方案反馈意见的函》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鉴于申报材料文件中广汽集团申报财务报表原由立信羊城所审计,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审计人员目前均已转移至立信所,并已完成转所手续。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后续需要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及贵会要求会计师出具的其他文件将以立信所名义出具。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文中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罗会远



谢发友



五、被合并方声明

广汽长丰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李建新



曾庆洪

付守杰

王河广

辰巳大助

水本明彦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五、被合并方声明

广汽长丰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李建新	曾庆洪
付守杰	王河广	辰巳大助
水本明彦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五、被合并方声明

广汽长丰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李建新

曾庆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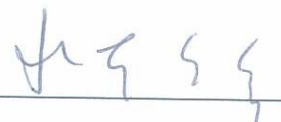
付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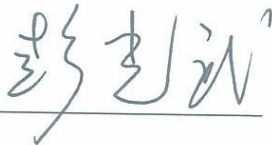
王河广



辰巳大助



水本明彦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月 31日

五、被合并方声明

广汽长丰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房有	李建新	曾庆洪
付守杰	王河广	辰巳大助
水本明彦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朱大旗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2012年1月31日

五、被合并方声明

广汽长丰全体董事承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房有	李建新	曾庆洪
_____	_____	_____
付守杰	王河广	辰巳大助
_____	_____	_____
水本明彦	彭光武	张建伟
_____		_____
龚光明	朱大旗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1日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盛希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俊


董光启

项目协办人：


毕晨


陈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31日

本公司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新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



孔晶晶

项目协办人:



周茜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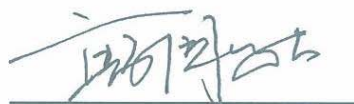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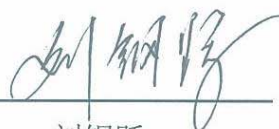


曹国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焕华




刘钢跃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华李霞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汽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2、广汽长丰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3、广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4、广汽集团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5、广汽集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广汽集团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8、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9、《公司章程（草案）》；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人：卢飒

联系电话：020-83151377

传真：020-83151081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大楼

联系人： 吴敬培

联系电话： 0731-82881959

传真： 0731-82881957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李耕、朱政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gagc.com.cn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方财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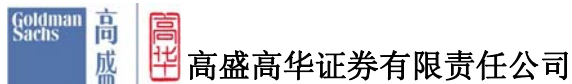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2011 年 12 月

声明与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汽集团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财务顾问报告失效，除非本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财务顾问报告。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广汽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广汽集团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财务顾问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广汽长丰、广汽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

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汽集团董事会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广汽集团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广汽集团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本次交易拟由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向未全部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2、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汽长丰股东，方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国机集团、粤财控股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在换股日将所持广汽长丰股份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广汽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及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参加换股。

3、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

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4、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并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退出请求权。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广汽集团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上并无异议股东要求行使退出请求权。

5、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所持股份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广汽

长丰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汽集团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同意，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滚存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根据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各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红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除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的安排开展相关事项外，不得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变动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份回购等）。

特别风险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广汽长丰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由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A股股份。

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但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五、2011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鉴于继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后，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以及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预计 2011 年的销售量和净利润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 80%-90%。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性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7
第二节 绪言	20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21
一、广汽集团.....	21
二、广汽长丰.....	3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1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51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52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9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64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92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	103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105
一、前提假设.....	10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5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23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129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137
六、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146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147
一、合并方.....	147
二、被合并方.....	147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147
四、合并方律师.....	149

五、合并方审计机构.....	149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149
七、被合并方律师.....	150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1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1
一、备查文件.....	15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5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本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一般性释义

合并方/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1997年6月6日，并于2005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长隆集团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日野	指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菲亚特	指	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FIAT， FabbricaItalianadiAutomobiliTorino）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汽研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杭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指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至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指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同意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及高盛高华的合称
合并方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及2011年1-6月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321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二、专业释义

VCM 指 可变气缸管理系统（Variable Cylinder Management）。该系统

能够在 3 缸、4 缸和全 6 缸工作模式间自动切换，在车辆起步、加速或爬坡等任何需要大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全部 6 个气缸投入工作；在中速巡航和低发动机负荷工况下，系统仅运转一个气缸组，即 3 个气缸；在中等加速、高速巡航和缓坡行驶时，发动机将会用 4 个气缸来运转，从而大大降低了燃油消耗

VVT-i 发动机	指	指丰田开发的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Variable Valve Timing intake），是一种控制进气凸轮轴气门正时的装置。它通过电子控制单元调整凸轮轴转角配气正时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发动机在所有转速范围内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
i-VTEC	指	本田开发的气门装置系统“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电子控制系统”，可连续调节气门时，且能调节升程用以提升内燃机的容积效率
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指	采用燃油和电能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HVAC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净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MPV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CUV	指	以轿车底盘为设计平台，融轿车、MPV、SUV 特性为一体的多用途车（Car-Based Utility Vehicle）
L	指	升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国新车评价规程）。

C-NCAP 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我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

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绪言

广汽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长丰集团和三菱汽车已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从而不参与换股。

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高盛高华接受广汽集团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财务顾问保留以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发行办法》对于发行条件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广汽集团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汽集团

（一）广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6,148,057,675 元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成立日期 : 1997 年 6 月 6 日

境外上市地 : 香港联交所 (02238.HK)

及股票代码

H 股上市时间 :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 : 510030

电话 : 020-8315 1089

传真 : 020-8315 1081

互联网网址 : 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 : ir@gagc.com.cn

（二）广汽集团历史沿革

1、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以下简称“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 [1996] 60 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 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

和穗国资一[1996]78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资本公积 27,210 万元，盈余公积金 13,767.2 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 922.10 万元）于 199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6,820 万元。1997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 46,82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2、广汽有限 1999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 58,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58,0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1999 年 5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

3、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 80 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0 户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 253,785.9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 183,360.7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20,599.2 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230.1 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 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 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7 月 16 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的股权。

4、广汽有限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 号文以及广州市领导批示，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 3,00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 12,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9,820.3 万元。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820 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5、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核[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99% 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6909% 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0.2% 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 0.184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 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 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 年 6 月 13 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计	1,198,202,641.66	100

6、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5年6月24日分别以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穗经贸函[2005]233号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3,499,665,555股（0.79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32,17,403,529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持有139,636,6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9900%，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6909%，广钢集团持有6,999,331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2000%，长隆酒店持有6,456,883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55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 3,499,666,000 元（实际应为 3,499,665,555 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 年 1 月 13 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 3,499,665,555 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计	3,499,665,555	100	

7、广汽集团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 月 15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26,318,92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326,318,92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总股本变更为 3,825,984,481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认购 3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13,020,125 元，认购 13,020,125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12,044,105 元，认购 12,044,105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652,638 元，认购 652,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602,058 元，认购 602,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

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合计	3,825,984,481	100

8、广汽集团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集团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合计	3,934,757,457	100

9、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 年 8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发行的 2,213,300,218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2238。

本次 H 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 3,934,757,457 元增加至 6,148,057,675 元，股本总额由 3,934,757,457 股增加至 6,148,057,675 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骏威汽车 4,669,153,630 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 17,786,920,05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13,300,21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17,837,585 元。

此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 股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三）广汽集团最新股本结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 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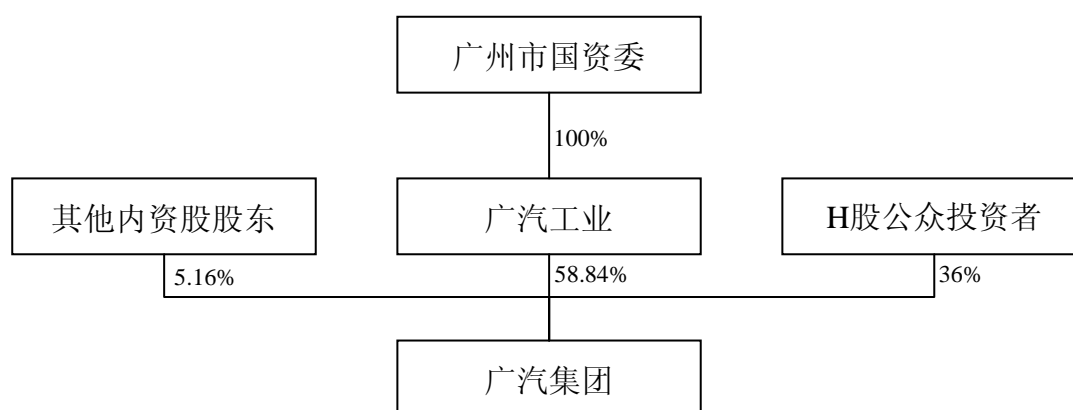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四）广汽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 100% 股权，并通过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 58.84% 股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

之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

- 公司名称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19 楼
- 注册资本 : 192,134.46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18 日
-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153,277.85 万元，净资产为 1,624,885.79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113.7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493,529.60 万元、净资产为 1,725,278.01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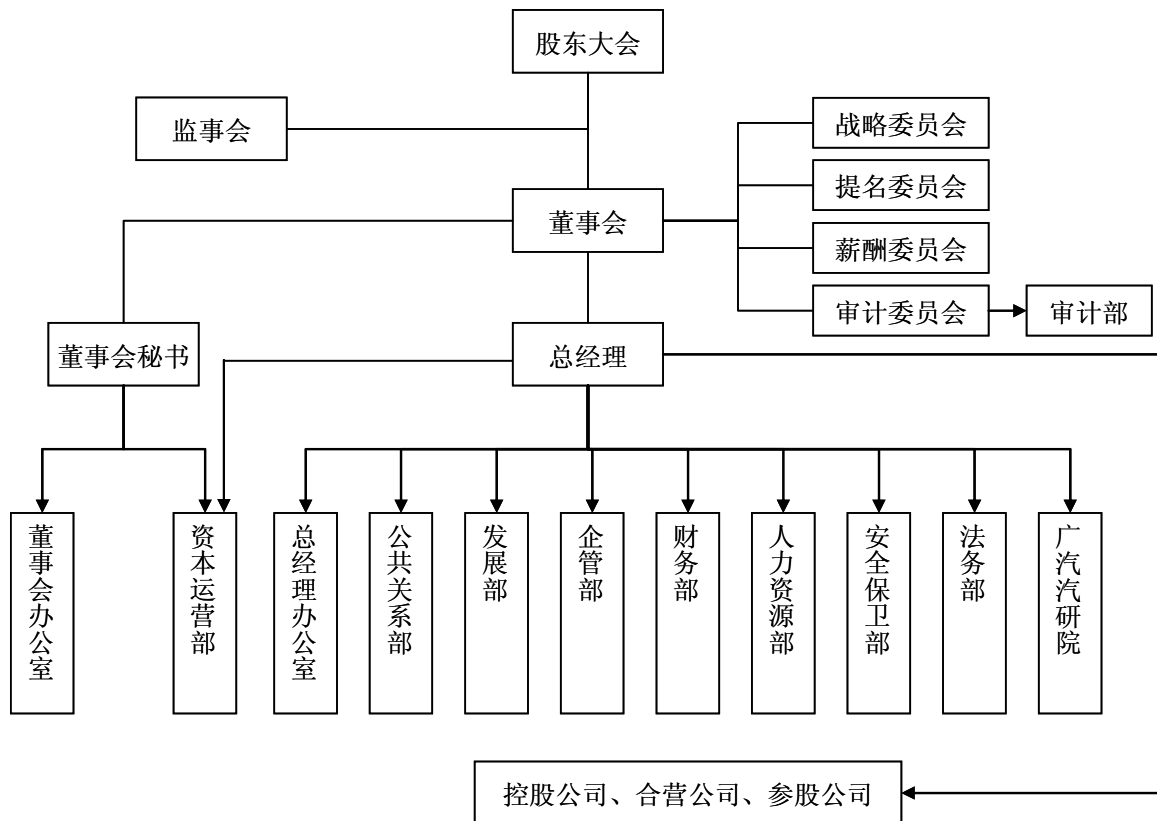
93,977.42 万元。

3、持有广汽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工业、H 股股东以外，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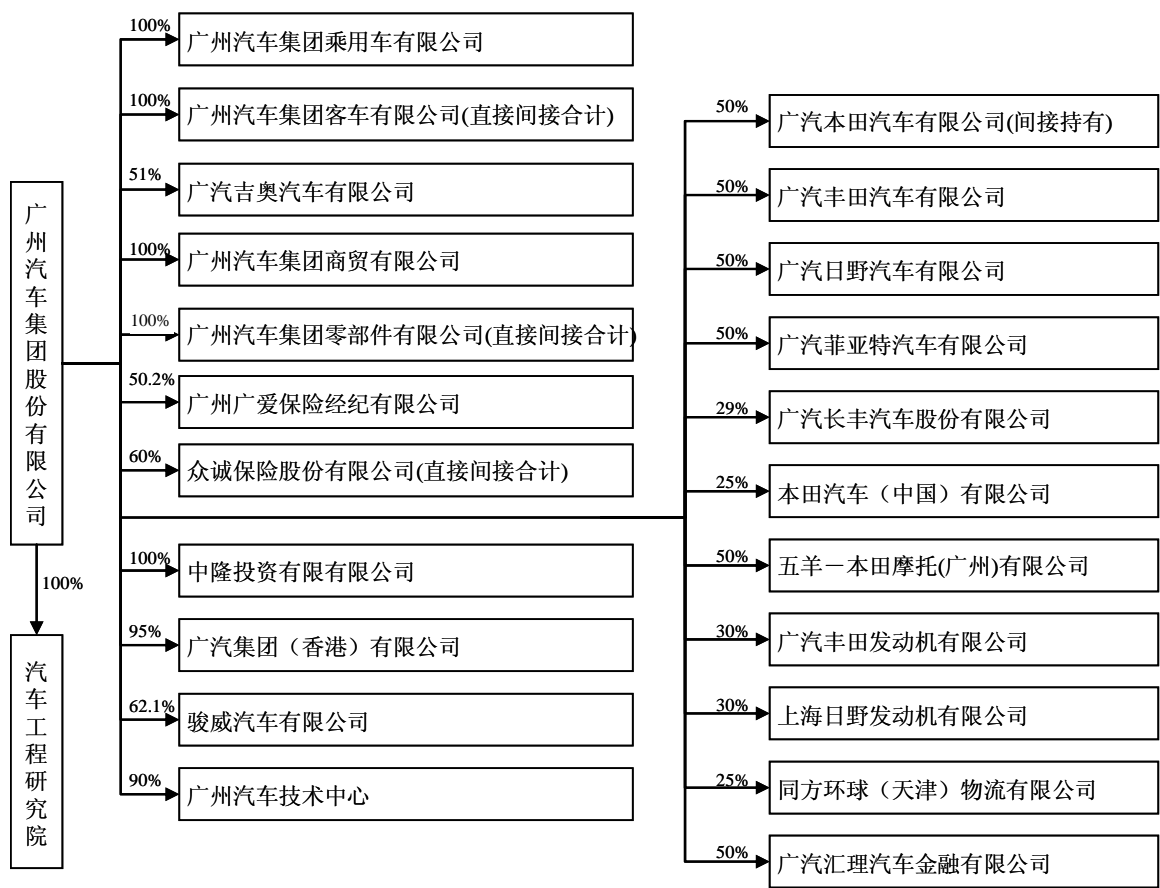
(五) 广汽集团组织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暨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汽集团拥有 85 家控股公司，23 家合营公司，36 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二、广汽长丰

(一) 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 张房有

注册资本 : 520,871,390 元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 200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 6009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000400000681

税务登记号码 : 430121183802099

组织结构代码 : 18380209-9

经营范围 :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 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长丰汽车设立

(1) 长丰汽车设立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3月3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0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年10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165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根据中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5,250万元（含商标权800万元），评估增值1,260万元。1996年5月5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5,250万元。

1996年5月20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440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800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

1996年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5,240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年10月7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140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51.6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合计	10,140.00	100

1996年10月12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3日，长丰汽车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年12月14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2）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汽车、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 24,000 万元，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4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提前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合计	18,000.00	100

湖南省工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

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2、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 32,267.03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

2000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 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 1,243 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 2,453.6 万元确认为 1,840.2 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 1:0.073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 4,263.4 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 2,024 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3 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 5 家股东共新增投资 10,200 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 16,487.4 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 12 家，注册资金达到 32,267.03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合 计	32,267.03	100

3、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670,3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38.4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00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合 计	40,067.03	100

4、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 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5% 股份(4,827.98 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 年 7 月 11 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1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合 计	40,067.03	100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 号），

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4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8股股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964万股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2,267.03万股变为29,30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7,800万股变为10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2006年7月27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1,478,306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6,965	45.4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	3.6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合 计	400,670,300	100

6、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4.30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年7月27日至2006年9月26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年4月21日至2007年6月26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 2008年1月23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711	50.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合 计	400,670,300	100

7、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3月26日，长丰汽车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670,300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0,201,09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520,871,390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70号），截至2009年5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20,871,390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	50.41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7,852	45.82
2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3,910,713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8,312,825	49.59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合 计	520,871,390	100

8、2009 年长丰汽车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 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51,052,7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14,469,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51,514	34.43
合 计	520,871,390	100

（三）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871,390	100
三、股份总数	520,871,390	1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5,265	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178,606	1.38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特定资产管理	5,458,537	1.0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931	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0,000	0.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150	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9,764	0.49

（四）广汽长丰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为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广汽集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二大股东为长丰集团，长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1,668,880,000 元

成立时间 : 1996年9月5日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000000058024

税务登记号码 : 430121188327813

组织结构代码 : 188327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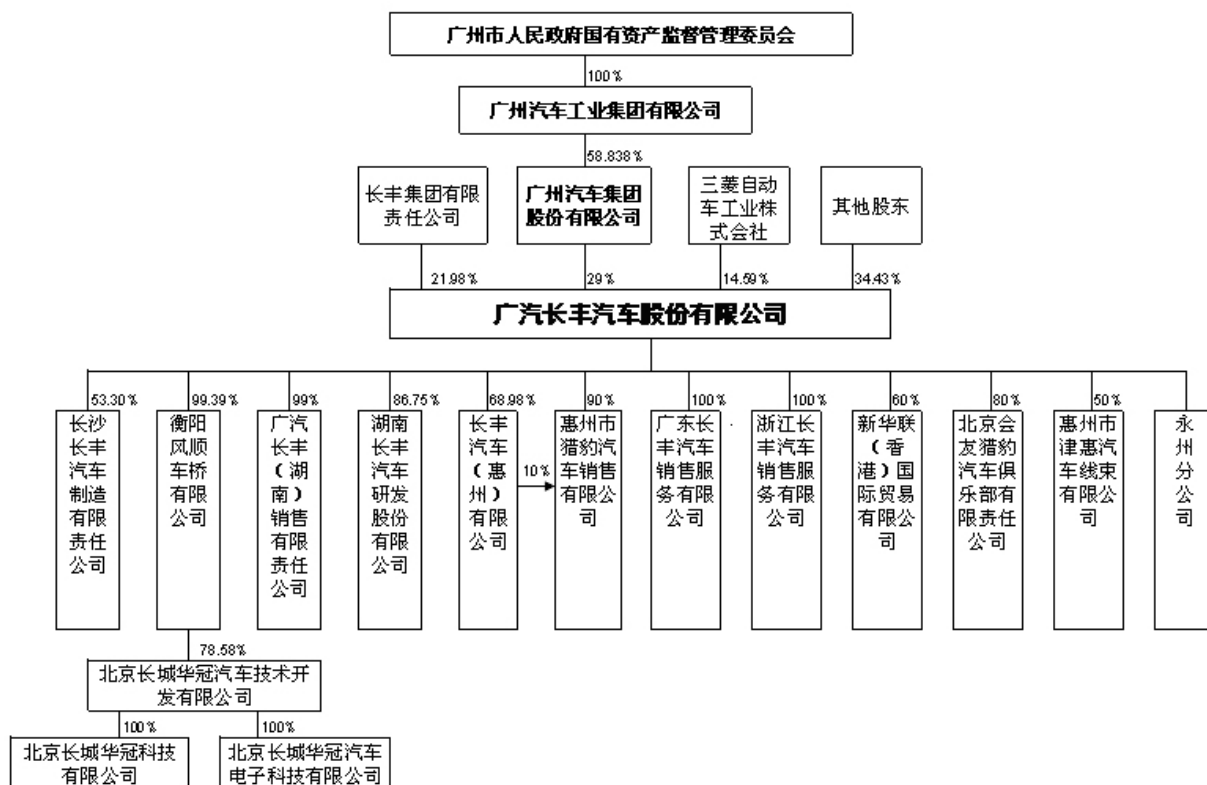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汽车制造须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营）；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持有其 29%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其 21.98% 的股份。广汽长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股东，亦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子公司共 10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进行汽车改装、修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万元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3.30	正在办理注销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元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万港元	贸易	60.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	6,49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78.1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灯（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万元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96.90	税务已注销、工商执照已吊销（注）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万元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工商执照已吊销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销售：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设商场销售）。	68.9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述纳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88,983.00	45,800.13	-686.44	89,172.39	46,486.57	-690.3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11.11	-1,660.14	-230.29	5,290.68	-999.85	-370.2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435.80	-5,658.73	60.34	114,222.04	-5,719.07	5,663.17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76	145.87	0.00	181.37	175.34	-0.5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67.80	352.73	-2.03	552.27	354.76	-251.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24	155.62	-50.53	247.25	206.15	46.0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2,936.14	12,235.01	-170.59	13,145.19	12,405.60	193.12

注：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和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 广汽长丰主要财务数据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411.57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77,158.38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5,253.20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802.47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59,284.81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580.85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47.11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2,693.96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	15,549.15	2,816.97	14,009.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3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8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88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2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2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57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4%	58.22%	63.04%	59.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66	4.37	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2	0.23	0.75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9%	6.61%	1.24%	6.31%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3%	6.35%	0.92%	4.12%

（七）广汽长丰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八）广汽长丰对外担保情况

- 1、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无对子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九）广汽长丰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	2010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734.28	20.61	82,383.11	21.50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	2010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重 (%)
应付票据	31,315.92	8.30	33,287.45	8.69
应付账款	120,840.33	32.04	99,497.90	25.97
预收款项	4,686.92	1.24	5,526.31	1.44
应付职工薪酬	2,494.03	0.66	3,708.81	0.97
应交税费	5,083.19	1.35	21,020.60	5.49
应付股利	264.90	0.07	264.90	0.07
其他应付款	24,093.57	6.39	24,939.33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	2.92	2,000.00	0.52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3.15	73.58	272,628.41	7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	25.98	109,000.00	28.45
预计负债	1,522.35	0.40	1,424.35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88	0.03	123.7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5.23	26.42	110,548.09	28.85
负债合计	377,158.38	100	383,176.50	1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77,734.28万元，其中：押汇借款19,734.28万元，信用借款58,000.0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82,383.11万元，其中：抵押借款4,000.00万元，押汇借款27,383.11万元，信用借款51,000.00万元。

2、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120,840.33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117,304.99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99,497.90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95,578.40万元。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093.57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9,682.88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939.3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4,403.83 万元。

4、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 98,000.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95,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信用借款 95,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6,000.00 万元。

5、预计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汽长丰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2.35 万元和 1,424.35 万元，均主要为对销售产品预提的售后保养费。

(十)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广汽长丰无资产评估及改制事项。除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广汽长丰无其他增资事项。关于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之“二、广汽长丰”。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长丰重大交易事项如下所示：

1、2008 年 4 月 18 日，广汽长丰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2010 年 8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新公司地址拟定在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自动变速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左

右，其中长丰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含近期为 AMT 项目已投入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5%-60%，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已投入 AMT 项目经评估的净资产（不含土地和厂房）作为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投资方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5%。

2、2009 年 4 月 10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12022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3、2009 年 6 月 9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十一）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汽集团是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广汽长丰担任职务
张房有	董事长
付守杰	董事、总经理
曾庆洪	董事

（十二）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广汽长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1 年 1-5 月，原告沈琦等 17 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12 月对广汽长丰作出的财驻湘监[2008]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汽长丰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广汽长丰已与其中 15 名原告达成协议：（1）刘忠、廖西球等 2 名原告自愿放弃其案件诉讼请求，并承担诉讼费用；（2）广汽长丰向李秀红等 13 名原告做出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共计 843,097.72 元），原告不得再向广汽长丰提出任何要求，诉讼费由原告和广汽长丰各负担一半。就上述诉讼，广汽长丰已分别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 0075~0076、0145~0155、0316~0317 号等 15 份《民事调解书》，该等诉讼已结案。17 名原告中的另外 2 名苏根林和余晓东要求的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1,555,761.47 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汽长丰尚未与 2 名原告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待法院作出判决。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一）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企业实行业务兼并重组，并将广汽集团确定鼓励实施产业兼并重组主体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广汽集团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收购广汽长丰29%股权、分别与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换股整合骏威汽车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产业结构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

（二）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通过进一步引进三菱汽车的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广汽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现。

（三）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SUV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2009年下半年也推出了SUV产品——汉兰达，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汽集团需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一）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二）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同意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广汽集团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上并无异议股东要求行使退出请求权。

（三）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汽长丰股份，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广汽长丰的股份总数为 369,818,687 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机集团在上述股份限额内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最大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

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其所持有的 114,469,321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国机集团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国机集团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在不超过 5,138,340 股限额内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人民币，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人民币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国机集团在上述股份限额内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最大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如果股东实际申报额超过国机集团承诺的股份和金额限额，不足部分由广汽集团或其选定的第三方另行提供现金选择权。”

粤财控股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粤财控股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限额内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粤财控股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 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 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	6,435,020,097	100

注：上表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限售期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1年3月21日和2011年6月10日，广汽长丰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6月10日，广汽集团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2011年6月27日，广汽集团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4、2011年6月27日，广汽长丰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5、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6、已获得商务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经营者集中事宜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

7、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3、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广汽集团的债务处置

在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广汽集团已向主要债权人，包括广汽工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书面通知，并且已收到广汽工业对 1.5 亿元委托贷款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对 2 亿元长期贷款和 6 亿元企业债券担保就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无异议的确认回执。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90% 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广汽集团已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的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在该两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仍按照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继续履行该两期中期票据项下的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向广汽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广汽集团增加担保。

此外，广汽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1 年 6 月 28 日，广汽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集团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集团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广汽长丰的债务处置

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已收到同意函的各类债权人所持债权占该类债权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 93.34%；（2）供应商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 70%；（3）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 100%。

此外，广汽长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1 年 6 月 28 日，广汽长丰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长丰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长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1 年 6 月 17 日，广汽长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并方和被合并方

合并方：广汽集团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长丰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六）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七）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机集团在上述股份限额内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最大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

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其所持有的 114,469,321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票。

（十）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一）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

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十二）协议的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合并的实质性安排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十三）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广汽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58,534.96	341,670.37	258,280.31	227,919.91
累计摊销及减值	17,687.00	58,406.22	49,390.75	44,198.12
净额	140,847.96	283,264.15	208,889.56	183,721.79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3,229.33	641,139.36	538,587.07	362,770.58
累计摊销及减值	18,653.81	255,466.71	215,190.51	125,142.82
净额	124,575.51	385,672.65	323,396.56	237,627.76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39,232.99	58,233.98	47,672.05	38,745.70
累计摊销及减值	16,582.07	24,849.83	20,794.03	16,776.89
净额	22,650.92	33,384.15	26,878.02	21,968.81
模具				
账面原值	12,675.98	195,561.01	181,027.37	179,725.53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64.60	112,516.09	100,150.55	109,149.32
净额	11,411.38	83,044.92	80,876.82	70,57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4,268.09	26,151.04	23,402.93	38,812.87
累计摊销及减值	7,039.21	12,602.21	10,730.86	22,438.31
净额	7,228.88	13,548.83	12,672.07	16,374.56

注：上述数据为广汽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2、广汽长丰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电器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6,061.10	145,898.58	141,384.73	144,642.86

房屋建筑物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30,357.03	28,098.27	23,598.76	17,653.42
减值准备	3.98	3.98	8.22	9.35
净额	115,700.10	117,800.31	117,785.97	126,980.10
交通设备				
账面原值	4,350.01	4,615.98	5,168.32	4,436.64
累计折旧	2,033.07	2,095.71	2,225.90	2,032.20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316.94	2,520.27	2,942.42	2,404.44
电器设备				
账面原值	11,760.46	11,727.11	9,789.22	7,516.82
累计折旧	6,824.66	6,250.67	5,612.20	3,547.21
减值准备	0.56	0.56	-	-
净额	4,935.24	5,476.44	4,177.03	3,969.6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239,937.84	239,082.78	230,070.16	224,347.53
累计折旧	87,465.72	79,320.84	63,629.34	49,691.16
减值准备	126.26	127.27	125.92	4.63
净额	152,345.87	159,761.94	166,440.82	174,651.74
其他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1,078.80	11,157.00	10,556.85	4,911.94
累计折旧	5,550.80	4,841.08	3,627.88	3,023.64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5,528.00	6,315.92	6,928.98	1,888.31

其中，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	90.28	121.38	-	因产品改型，已封存。
小计	211.66	90.28	121.38	-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因其加工精度低、无适应加工产品、设备产能低

等原因，仍处于封存状态且保管状态良好，将待有适应产品适用工艺设备再行启用或进行资产处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8,45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325.5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新总装房屋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0 月底
新涂装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0 月底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0 月底
焊装车间新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0 月底
新冲压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0 月底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2 月底
员工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2 月底
新员工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2 月底
俱乐部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2011 年 12 月底
研发大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尽快办理
专家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尽快办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	9,090.00	9,090.00
累计折旧	-	-	1,638.39	989.10
账面净值	-	-	7,451.61	8,100.90

注：2007 年 3 月 20 日，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原长丰汽车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租（07）回字第 0701603100 号），并由长丰集团为原长丰汽车上述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约定的融资租入机械设备价格为 9,000 万元，另 90 万元为租赁设备名义贷款。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到期，并执行完毕。

(二)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模具	12,325	394,821.98	129,993.91	32.92%
机器人	795	79,127.64	55,904.05	70.65%
压力机	21	62,893.78	40,224.67	63.96%
喷漆设备	38	35,286.03	25,458.46	72.15%
干燥设备	49	27,997.51	20,810.03	74.33%
装配线	34	40,586.10	18,483.19	45.54%
输送机	189	23,659.66	17,486.77	73.91%
冲剪压机械	52	47,646.05	16,538.33	34.71%
电泳设备	20	20,946.91	15,990.04	76.34%
夹具	1,920	46,782.43	15,085.25	32.25%
前处理设备	9	18,936.77	14,475.82	76.44%
点焊机	809	15,351.21	11,207.90	73.01%
输送线	24	15,175.20	10,754.15	70.87%
生产线设备	23	9,837.87	6,656.38	67.66%
检具	2,640	18,792.39	4,049.14	21.55%
动能发生设备	204	5,406.50	3,503.73	64.81%
升降机	51	5,039.75	3,154.75	62.60%
金属切削机床	84	5,019.31	2,877.74	57.33%
变配电系统	284	5,298.42	2,609.84	49.26%
锻压设备	62	3,754.64	2,363.43	62.95%
起重运输设备	203	2,903.51	2,278.30	78.47%
电焊机	623	4,993.68	1,678.03	33.60%
起重机械	96	2,920.03	1,406.59	48.17%
搪塑机	2	1,952.88	1,049.31	53.73%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广汽长丰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广汽长丰汽车	涂装车间设备	227	13,870.97	8,548.45	61.63%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车间设备	167	13,480.93	8,844.59	65.61%
	机械车间设备	105	52,419.67	33,456.23	63.82%
	总装车间设备	141	5,485.39	3,254.67	59.33%
湖南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轮定位仪	1	354.39	134.8	38.04%
	制动测试台	1	326.5	124.17	38.0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CF2 模具	1,092	37,011.17	28,378.13	76.67%
	CF2 夹具	117	7,706.39	5,903.83	76.61%
	CS7 全新冲压件模具	500	6,776.75	5,920.84	87.37%
	CF2 检具	457	4,057.41	3,110.50	76.66%
	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	4	4,374.98	3,080.33	70.41%
	98 款模具,检具	127	3,603.39	2,022.30	56.12%
	快速液压机	8	2,285.83	373.95	16.36%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1,883.37	913.19	48.49%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CF2 主线	1	1,438.17	1,101.78	76.61%
	机加设备	211	8,865.87	4,749.63	53.57%
	冲焊设备	271	6,598.40	3,777.50	57.25%
	检测设备	69	2,760.54	1,512.51	54.79%
	模具	858	3,344.79	1,552.36	46.41%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1、广汽长丰土地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份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2.19	综合用地
2	长国用(2002)字第 00469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116.94	综合用地
3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96	综合用地
4	长国用(2002)字第 0083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湘湖渔场	49.67	综合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83	综合用地
6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9.48	综合用地
7	长国用(2004)第108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516,002.30	工业
8	国用(2004)第0291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中路269号	919.09	综合用地
9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15,538.50	商用
10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10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7,741.20	工业
11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09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24,588.10	工业
12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1号	59,478.70	工业
13	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	39,812.30	工业
14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39,943.00	工业
15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120,560.80	工业
1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181.30	工业
17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注1)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4,015.00	工业

注1：该项土地的性质为划拨性质。

注2：表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芙蓉字第00396259号、芙蓉字第00365237号、芙蓉字第00350161号、芙蓉字第00158514号、芙蓉字第0036523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五处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广汽长丰所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广汽长丰房屋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附 1-5 楼	12,712.36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8 楼	1,597.46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8 楼	1,617.44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9 楼	1,617.44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2 楼夹层 103 号)	167.77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236.09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05.45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40.13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28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91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620.1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2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7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8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C4774444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6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C5057366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62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C2791902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6	长房雨花字 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 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48	长房雨花字 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60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59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7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1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7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7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1606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京房产证顺字第213028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29号	28,243.35

注：表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的前身。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除“芙蓉字第00396259号、芙蓉字第00365237号、芙蓉字第00350161号、芙蓉字第00158514号、芙蓉字第00365238号及X京房产证顺字第21302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被设置抵押权外，其余的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

务，广汽长丰所有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广汽长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广汽长丰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5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1312051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汽车底盘零配件,车轮胎,自行车,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摩托车,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9.7 -2019.9.6
2.	12	猎豹汽车 LIEBAO	1385320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4.14 -2020.4.13
3.	12	猎  豹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2.20 -2019.2.19
4.	18	 LIEBAO	3632225	背包,旅行包(箱),皮缘饰品,皮垫,皮制绳索,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衣箱,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7
5.	16	猎豹 LIEBAO	3632226	包装用塑料膜,钉书机,墨水,印台,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建筑模型	2006.6.7 -2016.6.6
6.	12		363222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7.	12	CHEETAH	3632228	行李车,汽车,越野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7.14 -2015.7.13
8.	12	猎豹	3632230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轮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4.14 -2015.4.13
9.	11	猎豹 LIEBAO	3632231	乙炔发生器,汽灯,冰箱,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06.1.21 -2016.1.20
10.	10	猎豹 LIEBAO	3632232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2.7 -2015.2.6
11.	9	 LIEBAO	3632233	电脑计量加油机,量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子防盗装置,电传真设备,计数器,电线,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6.14 -2015.6.13
12.	8	猎豹 LIEBAO	363223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2.14 -2015.2.13
13.	7	猎豹 LIEBAO	363223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油漆喷枪	2005.2.14 -2015.2.13
14.	6		3632236	金属家具部件,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5.21 -2015.5.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5.	5		3632237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救急包,中药袋,药枕,牙填料,牙用光洁剂	2006.1.7 -2016.1.6
16.	3	LIEBAO	3632238	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肥皂	2005.9.28 -2015.9.27
17.	1		3632239	未曝光感光胶片,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纸浆	2005.7.14 -2015.7.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侦探公司,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	2005.7.21 -2015.7.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1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05.8.14 -2015.8.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2	饭店,酒吧,假日野营服务(住所),汽车旅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10.21 -2015.10.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05.9.21 -2015.9.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电影片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野营服务,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	2005.4.14 -2015.4.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6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煤气站,水闸操作管理,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电报业务,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005.6.21 -2015.6.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8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10.7 -2015.10.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9	保险,金融管理,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5.10.7 -2015.10.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0	广告传播,商业研究,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	2005.4.14 -2015.4.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1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2.7 -2015.2.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2	苹果酒,葡萄酒,酒(饮料),米酒,烧酒,含酒精液体,黄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	2005.3.14 -2015.3.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3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2.7 -2015.2.6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5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游戏机,游泳池,玩具汽车,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靶,体操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8	地毯,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车毡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2 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发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毡,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旅行毯(盖膝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2	纱,线,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绳绒线,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汽车拖缆,纺织品遮篷,车辆盖罩(非安装),吊床,帐篷,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装饰用草,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4	刷子,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鸟环,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5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7	(动物)皮,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旅行包,	2006.1.7 -2006.1.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皮缘饰品,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8	合成橡胶,离合器垫,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汽缸接头,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9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砚(墨水池),绘画材料,教学教具,建筑模型,念珠	2005.7.14 -2015.7.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0	箫,打击乐器,弹拨乐器,乐器,音乐合成器,小提琴,笛,钢琴,筝,音乐盒	2005.6.7 -2015.6.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容器,家用贵金属用具,领带夹,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钟表	2005.8.21 -2015.8.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2	鞭炮,猎器,猎枪,手枪(武器),打猎铅弹,炸药,爆竹,烟火产品,烟花,焰火	2006.1.21 -2016.1.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3	车辆行李架,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3.28 -2015.3.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4	车辆灯,喷灯,油灯,电炊具,冰箱,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暖气装置,浴室装置,消毒器,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05.2.28 -2015.2.27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6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5.	12	烈豹	3632308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6.	12	列豹	3632309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7.	45		3632310	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收养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2005.7.21 -2015.7.20
58.	36		3632311	保险,资本投资,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5.10.7 -2015.10.6
59.	35		3632312	人事管理咨询,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60.	34		3632313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2.7 -2015.2.6
61.	31		3632315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2.7 -2015.2.6
62.	30	猎豹	3632316	方便米饭	2005.4.14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2015.4.13
63.	29		3632317	精制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加工过的瓜子	2006.2.14 -2016.2.13
64.	28		3632318	游戏机,玩具汽车,棋(游戏),体育活动用球,运动用拍,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5.2.28 -2015.2.27
65.	26		3632319	假发,发束,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66.	24		3632320	纺织品垫,浴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06.1.21 -2016.1.20
67.	22		3632321	瓶用草制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羊毛	2005.10.28 -2015.10.27
68.	21		3632322	瓷器装饰品,梳,擦洗刷,刷制品,牙刷,牙签,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电动打蜡设备,门窗玻璃清洁器,拖把	2005.11.21 -2015.11.20
69.	20		363232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客车车梯,像框,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6.14 -2015.6.13
70.	19		3632324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广告栏(非金属),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6.3.21 -2016.3.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05.10.7 -2015.10.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6	计算机,电脑计量加油机,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电影摄影机,车辆自动转向器,望远镜,电源材料	2005.2.21 -2015.2.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7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5.3.21 -2015.3.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曲轴,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	2005.10.21 -2015.10.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筑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油漆喷枪,汽车油泵,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插销,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工具箱(空),车辆金属徽章,金属马掌,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2005.2.14 -2015.2.13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0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救急包,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5.10.14 -2015.10.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1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气体燃料	2005.4.21 -2015.4.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洗衣剂,清洁制剂,上光蜡,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05.9.28 -2015.9.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底封,漆,车辆底盘涂层,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5.6.7 -2015.6.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4	电,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05.5.14 -2015.5.13
81.	44		3632835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5.8.14 -2015.8.13
82.	43		3632836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1.21 -2016.1.20
83.	42		3632837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1.21 -2016.1.20
84.	40		3632838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玻璃窗着色处理,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能源生产,烧制陶器,动物屠宰	2005.4.14 -2015.4.13
85.	39		3632839	游艇运输,船舶经纪,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86.	37		3632840	建筑信息,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2005.10.7 -2015.10.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9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	2008.2.14 -2018.2.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座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0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7.20 -2011.7.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5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1.	12		5842397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2.	12	 CF POWER	5842399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0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4.	12	CFTECK	5842402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8.21 -2020.8.20
98.	12	 猎豹	701055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1.	12	 猎豹	734045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2.	12	 猎豹汽车	7340455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3.	12	 猎豹汽车	734045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8.21 -2020.8.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1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2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6.	12	 猎豹	7340473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7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08.	12	阿酷曼	755525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09.	12	 猎豹阿酷曼	755525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10.	12	ACUMEN A4	7347820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1.	12	ACUMEN A6	7347853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2.	12	ACUMEN 	7347873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3.	12	ACUMEN 奥卡曼	7347887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4.	12	ACUMEN 猎豹	7347898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5.	12	ACUMEN 猎豹汽车	7347908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16.	12	ACUMEN 欧酷曼	7347921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7.	12	ACUMEN	7347793	汽车轮胎	2010.12.7-20 10.12.6
118.	12	猎豹 acumen	7554822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19.	12	欧酷曼 acumen	7554823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20.	12	ACUMAN	7554824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21.	12	acumen	755482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22.	12	A酷曼	7554826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3.	12	 猎豹 ACUMEN	755525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4.	12	 ACUMEN 汽车	7555257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5.	12	 欧酷曼 ACUMEN	7555258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6.	12	 ACUMEN	7555260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0 11.1.13
127.	12	ecume	78411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28.	12	ocaman	784116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29.	12	ocamen	78411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0.	12	ocamene	784122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1.	12	ocumane	78598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2.	12	ocume	78599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133.	12	ocumn	785996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0 21.1.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34.	7	卓悦	839977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35.	12	卓悦	8399862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6.28-2021.6.27
136.	7	揽悦	8402918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37.	7	观悦	8402939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38.	7	驭悦	8402953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021.6.27
139.	7	劲悦	840296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	2011.6.28—2021.6.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却器, 压缩机 (机器), 联轴器 (机器), 曲轴, 机轮	
140.	12		840309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 (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2011.6.28—2021.6.27
141.	12		8403166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 (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2011.6.28—2021.6.27
142.	12		840318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 (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2011.6.28—2021.6.27
143.	12		827658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1.5.14—2021.5.13
144.	12		1798758	机动车的前后桥	2002.6.28-2012.6.27
145.	42		3814764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4.14-2016.4.13
146.	42		3814765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6.28-2016.6.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47.	12		5656766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09.7.14-2019.7.13
148.	12		5656771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09.7.14-2019.7.13
149.	12		6008494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09.11.21-2019.11.20
150.	12		7126592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10.7.14-2020.7.13

表中所列 127-133 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为长丰汽车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广汽长丰专利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拥有 18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发明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 年 4 月 27 日
2	发明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 10023339.X	2009 年 12 月 2 日
3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 年 10 月 13 日
4	实用新型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 2005 2 0051324.4	2006 年 9 月 6 日
5	实用新型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 200620050843.3	2007 年 5 月 16 日
6	实用新型	移动工作台	ZL 2008 20053060.X	2009 年 3 月 4 日
7	实用新型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 2008 2005306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覆盖件激光切割柔性工装	ZL 201020577865.1	2011 年 5 月 11 日
9	外观设计	越野车	ZL 2004 30029974.X	2005 年 1 月 26 日
10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1F)	ZL 2006 30123634.2	2007 年 6 月 20 日
11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奇兵)	ZL 2006 30123630.4	2007 年 5 月 30 日
12	外观设计	汽车(帕杰罗)	ZL 2006 30123629.1	2007 年 6 月 20 日
13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G)	ZL 2006 30123635.7	2007 年 6 月 20 日
14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G)	ZL 2006 30123632.3	2007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5	外观设计	汽车(Q卡)	ZL 2006 30123633.8	2007年6月27日
16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B)	ZL 2006 30123631.9	2007年8月15日
17	外观设计	标贴	ZL 2008 30057935.9	2009年8月19日
18	外观设计	阅兵车	ZL 2010 30252569.1	2011年4月6日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年1月11日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年4月11日
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年1月3日
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年12月31日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年12月31日
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年1月27日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年5月27日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年5月27日
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年6月24日
1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年5月27日
1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年5月27日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年12月31日
1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年12月30日
1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年11月25日

1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年2月3日
1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年6月27日
17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年11月3日
18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年11月3日
1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年11月3日
2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年11月3日
21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年11月3日
2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年3月18日
2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年12月24日
2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年2月25日
2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年3月18日
2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选/换挡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年3月18日
2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年6月10日
2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年12月9日
2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年12月9日
3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年2月17日
3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年2月3日
3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年5月12日
3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年10月27日
3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年2月17日

3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年5月5日
3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球体加工专用夹钳	ZL201020511323.4	2011年4月6日
3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交直流电路两用测试笔	ZL201020270727.9	2011年4月6日
3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件精加工夹具	ZL201020576866.4	2011年4月27日
39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曲面圆锥齿圈跳动车辆装置	ZL201020576869.8	2011年5月25日
40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内弹簧脱落的油封	ZL201020576861.1	2011年5月25日
4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波形弹性机加工夹具	ZL201020617561.3	2011年6月8日
4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调圆螺母扳手	ZL201020617568.5	2011年6月8日
43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在圆锥体上钻孔和在圆柱体上钻斜孔的分度夹具	ZL201020627437.5	2011年6月22日
4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底盘后桥半轴总成转子精冲模	ZL201020555681.5	2011年6月22日
45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对汽车底盘前下臂左件和右件胶套的夹具	ZL201020627436.0	2011年6月22日
4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年12月22日
4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年12月15日
4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螺母的安装和拆卸工具装置	ZL201020189271.3	2011年6月1日

注：表中“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清算报告，该公司清算后的资产依法转让给“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不涉及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转移。

3、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1	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	日本国三菱自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	型号为 H77WLNJELC	2002年11月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轮驱动车)技术转让合同 CFA2002WJ66	动 车 工 业 株 式 会 社	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H77WLNUELC 、 H77WLRJELC 、 H77WLRUELC 的 KR45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各型号开始商业生产的 9 周年日
2	三 菱 PAJERO (小型四轮驱动车)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日 本 国 三 菱 自 动 车 工 业 株 式 会 社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 号 为 V31WHNHL 、 V32WHNHL 、 V31WHNHEQLC 的 Q-CAR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及 EMS 除外)	199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 10 周年日

广汽长丰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广汽长丰已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相对方进行沟通,并已取得其同意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长丰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成本产生差异,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在换股合并中发生投资损失。

3、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各自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4、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及粤财控股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可能因此丧失获利机会。

5、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1、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近年来，随着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以及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汽车消费需求，导致汽车的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继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呈快速发展趋势。自 2000 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后，汽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我国创记录地实现了 1,364 万辆的新车销售，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2010 年销量达到 1,806 万辆，继续保持世界销量第一的地位。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定产能扩充计划，据国家发改委调查，我国主要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2009 年底形成整车产能 1,359 万辆，2015 年底规划产能 3,124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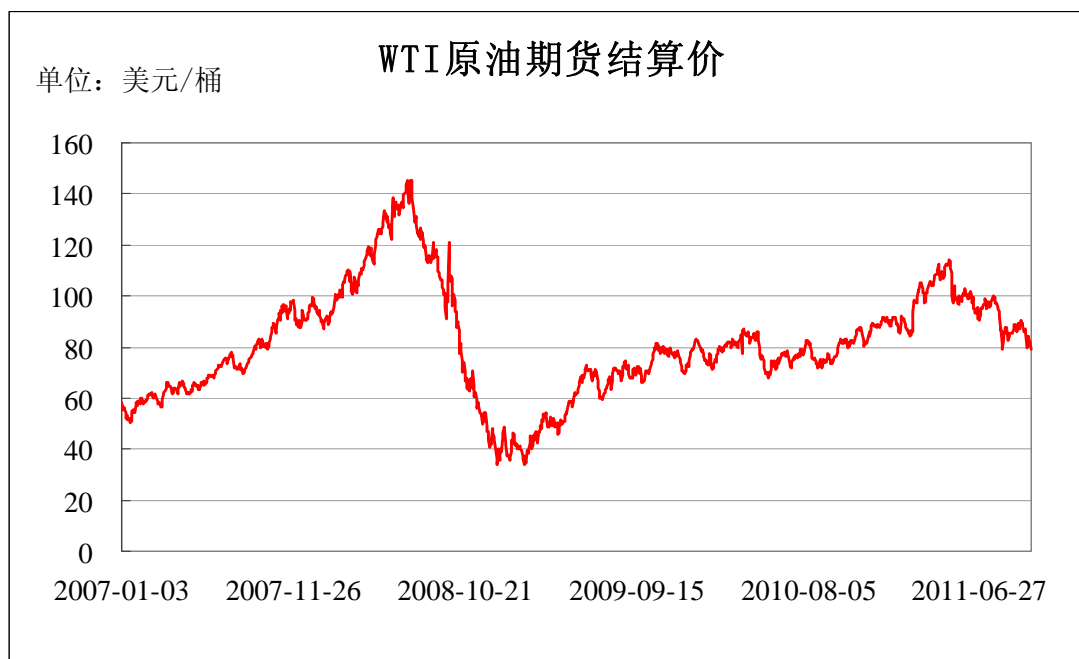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存续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产品降价，并迫使存续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存续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3）行业竞争风险

存续公司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存续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存续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4) 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7年初世界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08年7月3日美国WTI原油期货结算价达145.29美元/桶，自2005年1月3日起上涨了244.94%。随着2008年底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和全球经济衰退，原油价格在2008年下半年快速下跌，2008年底跌至35美元/桶以下，跌幅超过75%。2009年起，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2011年4月29日美国WTI原油期货结算价再次冲高至113.93美元/桶的高位，之后受到标准普尔下调美国国债评级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目前回落至80美元/桶左右波动。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近年来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增强了原油的金融属性，也增大了原油价格的波动性。



数据来源：Bloomberg 资讯，选取 2007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每日结算价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 22 个工作日变化超过 4% 时，发展改革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现有高位或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

2、经营风险

(1) 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由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及三菱汽车分别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权益，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存续公司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存续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 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存续公司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促进了汽车消费，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的趋势为存续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存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存续公司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则可能无法实现存续公司的业务战略，并对存续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难以确保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5）存续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存续公司实行精品产品组合策略，以有限的畅销乘用车品种占据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如果消费者对乘用车品种的偏好发生改变，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向其集中采购发动机、变速器、内饰件、其他关键零部件等原材料。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存续公司高标准的供货商选择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供应商的集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存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的风险

广汽集团下属的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伙伴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能获得合营伙伴的及时支持，可能对存续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8）存续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合营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长期以来，广汽集团与本田、丰田等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之合

资成立的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对广汽集团的收益贡献较大。虽然广汽集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和核心技术的积累，于 2010 年 9 月成功开发出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通过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生产，并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正式上市销售，但目前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对广汽集团收益的影响仍较大。如果合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汽车行业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汽车公司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存续公司未来将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员；同时，存续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过程中也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存续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政策风险

（1）产品召回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宣布，2010 年我国汽车召回的总数 117.7 万辆，其中进口汽车召回 17.6 万辆，国产合资品牌汽车召回 96.2 万辆，自主品牌汽车召回 3.9 万辆。存续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影响。

（2）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3) 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 III 标准（相当于欧 III 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 IV 标准，即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4) 消费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汽车消费税率，新旧汽车消费税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依据排量	适用税率	税率前后对比
乘用车（含越野车）	小于 1.0 升（含）的	1%	下调 2 个百分点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的	3%	1.0 升至 1.5 升不变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5%	1.5 升至 2.0 升不变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	2.0 升至 2.5 升不变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	2.5 升至 3.0 升不变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5%	上调 10 个百分点
	4.0 升以上的	40%	上调 20 个百分点
中新型商用客车	-	均为 5%	中新型商用客车不变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国家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则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5) 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

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曾属于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了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目前该等政策已经逐步退出。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目前保留的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 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000 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0,000 元	政策延续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 2011 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 24 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该等政策对北京地区的汽车消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3、财务风险

(1) 来自合营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将影响存续公司的分红能力

广汽集团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企业，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因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企业中，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广汽集团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企业

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情况。虽然截至目前，广汽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两个因素仍对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广汽集团下属部分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近年来，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广汽集团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造成所得税费用增加。

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广汽集团下属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从而对业绩造成影响。

此外，国家未来仍可能对广汽集团及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亦有可能增加广汽集团及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税收负担。

(三) 其他风险

1、2011 年盈利预测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鉴于继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后,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以及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预计 2011 年的销售量和净利润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 80%-90%。

2、不可抗力风险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2011 年 4-5 月,由于部分零部件供应短缺,下属合营企业短期内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中长期来看,下属合营企业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较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

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8.8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仍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广汽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广汽长丰停牌之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六个月，也即广汽长丰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共计 2 人（其中 1 人买卖未获利且目前不持股，1 人目前仍持有），不存在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形。

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眭立女士的母亲彭秀美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买入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14.2 元，买入资金 96,560 元。彭秀美女士目前仍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

眭立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未向彭秀美女士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彭秀美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彭秀美女士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

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如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广汽长丰所有。

2、广汽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经公关团队成员柯晓茵女士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买入 1,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买入资金 14,250 元；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卖出 2,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卖出股票收入 23,750 元。目前，柯晓茵女士未持有广汽长丰股票。

柯晓茵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在从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广汽集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汽长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本部拥有 10 处合计 535,421.09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广汽集团将向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

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三家股东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广汽长丰的历史交易价为基础确定，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大致相当,较好地保护了广汽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支持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结论,财务顾问依据其各自内部政策的要求进行了其他的财务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于各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于法定期限内并无债权人向广汽集团或广汽长丰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广汽长丰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子公司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广汽长丰董事会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后，除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三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广汽长丰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了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并已取得了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子公司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子公司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拥有 10 处共计 535,421.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除“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及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五处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本部拥有 121 处合计 19,357.40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依法承继广汽长丰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依法承继广汽长丰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本部拥有注册商标 146 项、专利权 18 项。上述商标、专利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汽车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

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广汽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资产，在不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广汽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广汽集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广汽集团的前身是1997年6月6日注册成立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有限”）。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

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 号《关于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十) 广汽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广汽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广汽集团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广汽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一) 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广汽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 广汽集团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广汽集团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 年 8 月 12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杨大冬先生、袁仲荣先生、付守杰先生、张宝庆先生、刘辉联先生、卢飒女士、李平一先生、王松林先生、吴诒珪先生、马国华先生、项兵先生、罗裕群先生、李正希先生为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诒珪先生、马国华先生、项兵先生、

罗裕群先生、李正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009年11月3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大冬、张宝庆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魏筱琴、黎暉为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经核查，广汽集团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6月23日，广汽集团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聘任姚一鸣、冯兴亚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庆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仲荣先生、付守杰先生、李少先生、黄向东先生、吴松先生、蒋平先生、姚一鸣先生、冯兴亚先生、刘伟先生、严壮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09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付守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10年10月21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严壮立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区永坚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1年2月16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茂善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材料核查，广汽集团已选举独立董事五人，即：吴浩珪、马国华、项兵、罗裕群、李正希，占广汽集团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罗裕群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工业”）。广汽工业由广州市国资委100%控股，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广汽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广汽集团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广汽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广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等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广汽集团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汽集团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等业务。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广汽集团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广汽集团的资产完整

在资产方面，广汽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许可，包括在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广汽集团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汽集团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广汽集团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广汽集团的人员独立

广汽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汽

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广汽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七）广汽集团的财务独立

广汽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广汽集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广汽集团资金使用的情况。广汽集团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广汽集团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财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八）广汽集团的机构独立

广汽集团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广汽集团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广汽集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机构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广汽集团的业务独立

广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等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广汽集团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汽集团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等业务。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广汽集团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 广汽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一) 广汽集团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经过对广汽集团三会资料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二) 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合并方财务顾问已对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三) 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过对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广汽集团在上述方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四) 广汽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立信羊城接受广汽集团委托，对广汽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对广汽集团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广汽集团高管人员的访谈，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五) 广汽集团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广汽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广汽集团在上述方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六) 广汽集团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过对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七) 广汽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过对广汽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八) 广汽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审计报告，广汽集团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27,524.84	3,825,019.33	3,262,240.12	2,330,855.93
负债总额	1,456,667.24	1,245,613.90	1,122,799.66	453,781.39
股东权益	2,770,857.60	2,579,405.43	2,139,440.46	1,877,07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3,073.43	2,556,146.72	1,301,203.51	1,136,315.31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18,790.68	874,234.39	705,656.53	693,119.36
营业利润	166,828.55	504,021.87	368,023.99	287,640.92
利润总额	167,767.91	552,089.21	323,794.86	293,804.44
净利润	172,700.59	551,921.67	324,904.76	289,2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62,753.79	-6,776.28	-12,8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262,217.42	167,080.40	250,2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81,243.58	541,813.33	-46,868.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6.10	-100.28	-331.1	-2,98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18,119.78	701,786.35	187,532.89

广汽集团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9	4.64	6.01	3.06
速动比率		3.36	4.32	5.79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32.56%	34.42%	1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22.40%	44.43%	11.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16	3.31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2	0.5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2	0.54	0.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3%	23.85%	16.44%	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2	0.6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2	0.62	0.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71%	21.16%	18.85%	14.56%

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九）广汽集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对广汽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羊城接受广汽集团委托，对广汽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十）广汽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广汽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对广汽集团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广汽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羊城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十一）广汽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经过对广汽集团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十二）广汽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广汽集团已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广汽集团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对广汽集团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经过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及立信羊城出具的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三）广汽集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广汽集团符合下列条件：

（1）广汽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000.39 万元、202,996.49 万元和 380,984.4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广汽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119.36 万元、705,656.53 万元和 874,234.3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48,057,675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十四）广汽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汽集团的经营成本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过对广汽集团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证明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

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经过对广汽集团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十五) 广汽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过对广汽集团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广汽集团资信情况的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十六) 广汽集团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广汽集团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十七) 广汽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广汽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广汽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广汽集团的行业地位或广汽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广汽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广汽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广汽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 其他可能对广汽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广汽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下属 2 家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广汽集团分别持有 50% 股权)对广汽集团的净利润贡献较大。以合营企业形式组织经营在我国汽车行业较为常见，是中方产业政策和外方技术优势相互博弈的结果。2010 年中国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中，除奇瑞和比亚迪外，其余 8 家均与外资合作伙伴成立了 1 家或多家生产乘用车的合营公司。与不参与合营企业决策和经营的财务投资者不同，广汽集团和外方合作方采取共同控制的方式管理合营企业，具体表现在双方在董事会层面具有相等的投票权，在具体生产经营中采取中外双方代表“双签字”方式进行管理，双方对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有着同等的影响力。在决策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只有广汽集团和外方对某一事项均表示同意的时候，该事项方可得以落实。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自设立以来，均保持着较高的分红比例。基于上述情况，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实质上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十八)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不适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一) 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完成对广汽长丰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广汽集

团与广汽长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广汽长丰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广汽长丰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广汽集团 H 股股东和广汽长丰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广汽集团乘用车生产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营业收入	87.42	61.99	70.57	48.79
营业利润	50.40	1.7	36.80	0.31
营业利润率	57.65%	2.74%	52.15%	0.64%
净利润	55.19	1.48	32.49	0.30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净利润率	63.13%	2.39%	46.04%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4	1.55	20.30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0	0.54	0.0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66	3.31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5%	6.61%	16.44%	1.24%

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广汽集团各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广汽长丰，其盈利能力强于广汽长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将得到有效的整合，使广汽集团的乘用车种类（尤其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广汽集团进一步提高其在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集团拟以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由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重组成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

2、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广汽长丰 14.55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48.5 倍，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并且，该换股价格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

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4.07	3.41%
前 1 日均价	14.20	2.46%
前 20 日均价	12.65	15.02%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前 30 日均价	12.17	19.56%
前 3 个月均价	11.23	29.56%
前 6 个月均价	10.25	41.95%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2.54	16.03%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广汽长丰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广汽长丰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7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0E）
上海汽车	600104	14.4 X
江淮汽车	600418	15.4 X
一汽轿车	000800	15.2 X
江铃汽车	000550	16.5 X
长安汽车	000625	13.1 X
一汽夏利	000927	29.7 X
福田汽车	600166	14.6 X
中值		15.2 X
均值		17.0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股价取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除江淮汽车与江铃汽车为 2010 年年报实际数外，其他可比公司的 2010 年每股收益均取基于万得资讯统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市场对公司的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自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至广汽长丰董事会召开日，A 股市场和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其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上述 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10.69%。因此，本次确定的换股价格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 3.41%，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若干程序，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今期间内，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上证综指从定价时的 2,909 点已经持续

下滑到近期的 2,300 点上下，下滑幅度超过 20%；汽车股平均估值水平也相应从定价时的约 12.3 倍市盈率下降到目前的约 9.1 倍市盈率，下降约 26%（具体数据请参见下表所示）。同时，2011 年前三季度，广汽长丰实际累计亏损 1.09 亿元，且预计全年亏损已经成定局。在如此市场环境和背景下，广汽集团仍然愿意按照以前承诺的，按照 2011 年 3 月份的估值水平（实际高于目前市场估值约 26%）再溢价 15% 的水平提供现金选择权，这对于那些持有广汽长丰这样一个亏损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股股东来说，无疑是强有力的保护。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 预测市盈率 (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预测市盈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6.6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7.5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10.4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8.8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10.6X
中值	-	11.1 X	8.8 X
均值	-	12.3 X	9.1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广汽长丰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广汽长丰现有股东的利益。

3、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09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1.65 倍。以下从广汽集团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及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广汽集团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广汽集团 A 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于确定广汽集团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1E）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中值	-	11.1 X
均值	-	12.3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数据，仅供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65 倍，略高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但低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2）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

目前，广汽集团正处于较快的历史发展阶段，除了原有的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两家合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运营外，2010 年 10 月份公司的自主品牌车已下线，2011 年正式进入商业销售；成立于 2010 年的广汽菲亚特已经破土动工，并将于 2012 年投产，其产品将丰富公司中级轿车的产品线，有望提升公司在中级轿车市场的销量；广汽吉奥的成立，使公司顺利进入微型车市场、皮卡市场和低端 SUV 市场。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和三菱汽车进一步加深合作，抓住中国汽车市场 SUV 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机遇，通过引进更多的三菱汽车新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广汽集团的产品将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综合实力将继续提高。因此，未来几年，预计广汽集团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3）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广汽长丰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广汽集团 H

股股价为 12.38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10.68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6228 元），广汽集团 9.09 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折价比例为 14.89%。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 10 个交易日期间，广汽集团的 H 股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9.54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8.04 元/股，广汽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13.01%。

综上，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相对于其 H 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该发行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均值。同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 1.6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广汽集团需新增发的 A 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4.46%，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已同时兼顾了广汽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未控制广汽长丰，未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包含在广汽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立信羊城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0 号专项审计报告。立信羊城认为：“广汽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与广汽集团经立信羊城出具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及广汽长丰经天健出具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 号）。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98.20	2,489,783.91	1,960,265.75	2,190,52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326.64	2,634,583.05	1,864,753.58	2,542,678.98
资产合计	4,227,524.84	5,124,366.95	3,825,019.33	4,733,201.21
流动负债合计	629,685.60	1,146,422.86	422,360.56	935,92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81.64	931,323.87	823,253.34	938,728.07
负债合计	1,456,667.24	2,077,746.73	1,245,613.90	1,874,658.02
股本	614,805.77	643,502.01	614,805.77	643,502.01
资本公积	662,021.86	894,282.07	662,021.86	894,282.07
盈余公积	104,415.04	104,415.04	98,672.32	98,672.32
未分配利润	1,281,830.76	1,292,065.28	1,180,646.77	1,193,74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3,073.43	2,934,264.40	2,556,146.72	2,830,205.91
少数股东权益	107,784.17	112,355.82	23,258.71	28,337.28
股东权益合计	2,770,857.60	3,046,620.22	2,579,405.43	2,858,543.19

本次交易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股权，广汽长丰是广汽集团的联营企业，广汽集团并不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范围，而是按权益法核算对广汽长丰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广汽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40.55%	32.56%	39.61%
流动比率	3.59	2.17	4.64	2.34
速动比率	3.36	1.98	4.32	2.12
利息保障倍数	9.80	7.40	17.79	14.3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div \text{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将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1	8.95	22.94	23.56
存货周转率	3.24	3.07	5.85	6.2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余额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与广汽集团水平基本持平，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差异所致。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3,421.32	-62,753.79	-14,8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161,977.75	262,217.42	251,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2,310.87	-81,243.58	-114,47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65,441.75	118,119.78	121,841.07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现金流量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上表中广汽集团和存续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体现了并入广汽长丰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8,790.68	778,075.49	259,284.81	49.98%	874,234.39	1,493,727.93	619,493.54	70.86%
利润总额	167,767.91	165,109.99	-2,657.92	-1.58%	552,089.21	565,036.20	12,946.99	2.35%
净利润	172,700.59	169,325.45	-3,375.14	-1.95%	551,921.67	562,273.99	10,352.32	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171,723.77	-2,868.22	-1.64%	429,411.77	440,468.44	11,056.67	2.57%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从上表可以看出，并入广汽长丰的收入和损益后，存续公司2010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增加，但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是由于广汽长丰2010年的盈利能力低于广汽集团所致；2011年1-6月，存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增长，但涨幅低于2010年，而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2011年上半年经营亏损所致。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产品线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加之能够发挥广汽集团的管理优势，通过生产资源充分利用、销售渠道共享等方式实现协同效应，存续公司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实现整体业绩的提升。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23,351.37	4.50%	35,144.45	4.52%	44,576.16	5.10%	74,351.83	4.98%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管理费用	47,028.41	9.07%	62,594.35	8.04%	88,693.62	10.15%	120,696.44	8.08%
财务费用	7,006.28	1.35%	13,661.57	1.76%	13,611.97	1.56%	26,887.10	1.80%
合计	77,386.06	14.92%	111,400.37	14.32%	146,881.75	16.81%	221,935.37	14.86%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2010年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广汽集团略有降低、其2011年1-6月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广汽集团基本持平。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可对集团内部资源进行整合与集中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成本管理水平。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广汽集团	存续公司
毛利率	8.42%	13.32%	9.47%	16.02%
净利率	33.29%	21.76%	63.13%	37.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6.71%	6.08%	21.16%	18.9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广汽集团，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对整车生产及销售的主要运营主体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核算，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未能全面体现广汽集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存续公司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广汽集团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广汽长丰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广汽集团。

4、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为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所持的190,467,173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286,962,422股A股股票，总股本达到6,435,020,097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广汽集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92	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56	4.16	4.40
广汽长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30	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56	4.66	4.40

对于原广汽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短期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从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广汽集团股东应占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补偿，有助于实现广汽集团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广汽长丰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成为广汽集团股东，彻底解决目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广汽长丰相比，广汽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广汽长丰股东将有机会分享广汽集团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三）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继续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具备以下特点：

1、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可对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业务和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使得存续公司的乘用车种类（特别是SUV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乘用车领域（特别是SUV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

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以广汽长丰为基础，与三菱汽车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为基础，由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设立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与三菱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

理，优化、完善存续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

理。广汽集团于1995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2005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目前，广汽汽研院有近700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其中386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4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广汽集团引进海外汽车专业技术人才8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12人。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此外，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已分别设立各自的研发队伍，其研究范围涉及多方面的研发活动，如产品设计、新技术、产品升级与创新、检验及测试技术。

广汽长丰自成立以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和研发能力建设，从最初的引进三菱产品进行国产化，到逐渐实现自主研发，特别是近几年几款自主品牌车型的研发积累，广汽长丰在新产品自主研发与导入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广汽长丰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产品研发、管理团队，建立了两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汽车产品研发机构：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和长沙研发中心。北京华冠现有员工336人，其中工程设计人员225人。长沙研发中心现有员工177名，其中工程设计人员62人，造型

设计人员5人，试制试验人员53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研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均有2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存续公司的日常经营贡献宝贵的知识财富，并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被合并方作为被合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汽车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汽车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乘用车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4、公司治理

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A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汽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相关盈利预测预计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广汽集团在有关公告和申请材料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1年3月23日，广汽长丰公告了本次换股吸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广汽集团2011年度按照比例合并法编制的经立信羊城审核的全年盈利预测数据，对比的实际财务期间为2010年度，预计2011年广汽集团将实现净利润50.5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亿元。上述盈利预测数据由广汽集团同时在联交所进行了披露，并同时披露了在香港准则下的盈利预测，并由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确认函件。

2011年6月14日，广汽长丰公告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修订），对广汽集团2011年1-3月已实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预测期间为4-12月，但维持原盈利预测不变。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以该盈利预测于6月29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申请材料。

2011年8月26日，广汽集团收到证监会的第一轮反馈通知，根据要求，广汽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核算方法由比例合并法调整为权益法，并重新出具了权益法下的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时点仍为2011年3月31日，2011年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4-12月，全年盈利预测结果未进行调整。

2011年10月，广汽集团将审计时点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尽管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的业绩影响较大，但广汽集团从2011年6月起，产销量逐渐恢复正常水平，9月销量继续提升，仅低于传统的乘用车销售旺季春节前的2011年1月而创下地震后的月度销量新高。因此，当时广汽集团分析后认为，通过加大销售力度，针对现有车型搞特装车（加一些外饰、配件等）活动，推广贷款贴息、二手车置换，与金融机构推出联合促销，以及在原计划内的广州车展和区域性车展上加大宣传促销活动等诸多策略，广汽集团能够充分把握第四季度的旺季销售机会弥补地震带来的业绩损失。基于当时对第四季度业绩的预期及对全年盈利的预测与判断，广汽集团维持原盈利预测不变，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更新后的全套反馈回复材料上报证监会。

（二）2011年各种外部因素对广汽集团完成盈利预测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

1、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部地区海域发生9.0级特大地震并引发海啸，造成当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广汽集团重要日方合作伙伴丰田和本田部分位于震区的工厂受到地震影响，停止了零部件的生产和供应。这直接影响到本田和丰田海外公司以及合营企业的生产。以丰田为例，根据丰田汽车公司4月20日发布的公告，6月3日之前，把中国所有整车工厂的开工率调整为生产正常时的50%，极端的情况下有可能调整至30%，各零件工厂的生产也随之调整，同时将原计划7月以后实施的夏季休假也调整到4月底或5月上旬执行。

广汽集团下属主要合资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所生产的广汽丰田乘用车系列和广汽本田乘用车系列均有少量的零部件需从日本本土进口，因此两家合资企业的生产也受到较大影响。从2011年4月起，出现因零部件库存不足、供应短缺致使两家合营企业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导致广汽集团上半年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广汽集团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包括将原定于7月份以后的工人高温假调整到上半年，并且还将下半年的设备维修期调整到上半年，与合资方沟通其他可能的零部件协调配送方案等措施，合营企业自2011年6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

根据上述安排，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的影响为：2011年上半年广汽集团及联营企业销量仅为31.53万辆，同比下降9.58%，其中，乘用车销量为30.51万辆，同比下降11.98%，仅为年初制定的全年销售计划的32.63%。而同期国内汽车及其中的乘用车销量分别较去年增长3.35%和5.75%。在广汽集团的优势领域中高级轿车市场，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仅为14万辆，同比下降14.6%，而同期全国中高级轿车销量同比增长2.7%。由此可见，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业绩的负面影响非常明显。

尽管如此，按照当时的形势，在2011年6月份生产逐步恢复之后，广汽集团认为：一般情况下，下半年都是汽车销售旺季，尤其是第四季度的“翘尾”因素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销量，广汽集团应该能够在下半年通过加班增加生产从而增加产量，弥补上半年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确保全年的盈利预测能够实现。

2、下半年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在以往年度的下半年，尤其是9-12月大多为汽车销售的旺季，以广汽集团主要合资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轿车合计销量为例，2009年和2010年的9-12月销量合计数分别占全年销量的38.3%和36.1%，且除2010年10月以外的各月销量均超过当年的月平均销量。

然而，2011年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2011年1-10月，国内汽车累计销量同比下降1.07%；乘用车累计销售1,176.00万辆，同比增长仅5.86%，远远低于2011年年初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的15%的增速。“金九银十”的销售旺季表现也较往年平淡很多，10月以来，乘用车和商用车销售环比反而呈现负增长。

尽管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自6月以来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月产量已较4-5月期间大幅回升，但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不景气因素影响，2011年7-10月的销量情况仍低于预期，使得1-10月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4%。截至10月仅完成了广汽集团年初计划的61.75%。

3、泰国洪水令广汽集团的正常生产雪上加霜

自2011年9月以来，泰国爆发的洪水已造成了大量生产企业无法进行正常生产，广汽集团对此一直保持高度关注，并和本田和丰田保持定期沟通以评估对广汽集团2011年销售和盈利的影响程度。但截至广汽集团10月上报补充文件时，其最终影响并不明朗，广汽集团难以对此做出一个量化的估计，因此仍维持了原定的盈利预测。但是，随着洪灾的蔓延与破坏性的加大，本田、丰田、福特、五十铃等诸多外国汽车制造商相继于10月宣布停止在泰国工厂的生产，并调整生产计划，被迫减产。由于部分三四级供应商位于泰国灾区，上述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最终导致广汽集团整车减产大约2万台。

广汽集团对截至目前的以上各项因素影响进行了综合评估，经认真分析后认为，由于上述难以事先预计的原因，广汽集团预计2011年的销售量和净利润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80%-90%。

(三) 广汽集团本次难以完成盈利预测对本次换股吸并方案的影响分析

1、广汽集团难以完成盈利预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次性因素导致

日本地震、泰国洪水对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而言属于一次性影响因素，且为不可控的自然因素，尽管对广汽集团2011年业绩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但若不再延续，则并不会影响到广汽集团未来年度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2011年下半年，汽车行业销售量增速远远低于预期，一方面与我国过去几年汽车行业销量连续出现爆发式增长有密切关系，市场需要一个短期的调整；另一方面欧债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成为这个短期调整的催化剂，使得2011年下半年汽车销量出现大幅度下滑。而从未来中长期来看，在全球范围内，中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行业的前景仍被国际汽车巨头广泛看好，预计销售增速仍会远高于发达国家。广汽集团作为在中高级乘用车生产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生产商，仍将受益于我国乘用车行业的持续增长。

2、合并方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和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一家企业的内在价值是由其未来若干年的盈利能力（或者说自由现金流状况）折现后决定的（即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出来的企业价值），因此，从长期看，短期的受外部一次性因素影响而造成的销售放缓及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对广汽集团整体企业价值的影响非常有限。这也解释了在H股市场上投资者在已经普遍了解2011年有关因素对广汽集团盈利的负面影响后（因广汽集团发行了中票，按照规定在相关网站也公布了中国会计准则下的三季度财务数据），广汽集团的股价并没有大幅下跌，而与香港市场上的主要中资公司汽车股走势仍保持一致的原因。

	近 1 个月涨跌幅	近半年涨跌幅	2011 年预测市盈率
广汽集团 (2238.HK)	-7.18%	-14.38%	8.34
东风集团股份 (0489.HK)	-11.62%	-13.56%	7.92
比亚迪股份 (1211.HK)	-16.59%	-23.83%	13.57
吉利汽车 (0175.HK)	-12.32%	-37.32%	8.25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1年12月14日

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A股的相对股权价值决定。就广汽集团的换股价格而言，主要是根据确定换股对价时A股市场上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以及广汽集团自身经营特点和综合盈利能力确定的。实际上，市盈率水平是市场在一个静态时点对企业长期盈利能力及股权价值的一个衡量指标，因此，在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即便公司当年的盈利水平由于某些一次性因素而显著下降，公司的股价也不会出现大幅下跌（当然这将导致以公司当年能够实现的盈利看，静态的市盈率倍数将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特别是从中长期看，公司业绩的恢复能够达到市场已经给出的、能够体现公司内在价值的市盈率水平。

因此无论是从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的角度，还是从市盈率法估值的角度，广汽集团的股权价值都不会因2011年的盈利预测低于预期10%-20%而发生较大变化。

3、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不但无法完成盈利预测且全年亏损不可避免

影响本次换股方案的另一因素为广汽长丰的股权价值。根据广汽集团编制盈利预测时对广汽长丰的盈利贡献预测，预计广汽长丰2011年能够实现净利润约1.2亿元（未在公告文件中单独披露）。但是，2011年前三季度，广汽长丰实际累计亏损已经达到1.09亿元，且预计全年亏损已经成定局，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1年外部经济形势不佳，整车销量明显低于年初计划；另一方面，在经济环境恶劣的情况下，广汽长丰车型老化，且整车品种有限的负面影响已经较原本预计更早地对广汽长丰的经营和业绩带来大的冲击。而在完成本次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前，三菱汽车不愿意再引入新的技术和车型。如不进行重组，广汽长丰的持续生存能力存在较大的疑问，前景堪忧。

尽管如此，资本市场给予广汽长丰估值水平长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尤其是广汽长丰三季报披露了2011年前三季度大幅度累计亏损的情况后，股价仍维持在原来的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广汽长丰的股价水平反映了市场对广汽集团重组广汽长丰的预期。

4、广汽集团本次A股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就广汽集团董事会将本次A股换股价格确定为9.09元/股而言，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2011年市盈率为11.65倍。上述定价是参考当时（2011年3月）A股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A股汽车股和H股中资汽车股平均估值差异等因素确定的。自广汽

集团确定A股换股价格以来，上证指数从约2,900点下跌到近期的约2,300点，A股汽车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从当时的约12.3倍下跌到目前的约9.5倍（具体数据请参见下表所示）。香港中资汽车股的平均市盈率也从9.4倍下跌到8.7倍。而广汽集团的H股股价也从截至2011年3月18日前1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9.5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8.04元/股）下跌至目前的6.62港元/股（截至12月23日数据，折合人民币5.38元/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 预测市盈率 (3 月定价时)	2011 预测市盈率 (目前)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7.5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7.5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9.0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11.7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10.2X
中值	-	11.1 X	9.6 X
均值	-	12.3 X	9.5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2011年3月定价时市盈率为截至2011年3月18日数据，目前市盈率为截至2011年12月23日数据。

在此背景下，对于广汽集团A股换股价格的定价机制和换股比例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1) 本次换股对价的合理性应主要考虑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对价值

自2011年3月份广汽集团确定A股换股价格以来，A股和香港市场H股中资汽车股平均估值水平分别下跌了23%和7%，广汽集团H股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

但从本次交易本质上看，广汽集团本次项目并不是纯粹的A股发行，而是一个收购交易，并且交易收购标的是广汽长丰的股份，广汽集团也是以股份支付。因此，判断这个交易的定价合理性，主要是考虑广汽集团支付的换股对价是否合理。由于广汽集团支付的对价（股票）和收购标的本身都是价格随时在波动的证券，因此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应该看两种证券的相对价值是否合理，而不仅仅看其中一方的绝对价格。

正因为如此，本次交易确定价格的顺序为：

首先，根据广汽长丰一段时期以来的交易价格，将其定价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5元/股）作为“广汽长丰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确定了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为14.55元/股（12.65元/股×（1+15%溢价））；

其次，由于支付的对价是广汽集团的A股，在已经确定了广汽长丰股票价值的基础上，需要确定广汽集团A股的股价。在定价当时，主要以A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确定了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格为9.09元/股，对应的2011年市盈率为11.65倍。

由此可见，在确定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格之前，首先需要确定广汽长丰的股票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

（2）交易公告以来广汽长丰股价长期维持高位

广汽长丰的股价在交易公告以来，一直维持在14.55元/股-18.25元/股之间的高位，股票走势明显独立于A股大势走势，并未随大势下跌而下跌，这主要是因为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的全部目标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作为换股保底价格。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并赋予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两次现金选择权：①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为广汽长丰定价前20日均价12.65元/股。②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持有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A股股票的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09元/股，折算成未换股前的广汽长丰股票价格为14.55元/股，相较广汽长丰定价前20日均价12.65元/股溢价15%，即在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基础上还上浮了15%。

与随时变动的股票价格不同，现金选择权价格是一个绝对的保底价格，这就决定了广汽长丰最低价格不可能过多偏离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这就解释了在市场整体和汽车上市公司股价均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下，广汽长丰的股价一直维持在高位的原因，而事实上自交易公告以来广汽长丰的最低收盘价就是14.55元/股。如果排除现金选择权因素，广汽集团如在本次交易仅仅支付股票，根据广汽长丰的业绩表现，其股价也应是随大势下跌的，甚至跌幅更大。

（3）在双方股票相对价值没有明显变化情况下，广汽集团可不调整A股换股价格

如前述分析，在合并双方都难以实现盈利预测中的利润指标，且从长期看广汽长丰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权相对价值与当初广汽集团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时候相比，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在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已定的情况下，维持换股比例不变，广汽集团可不调整A股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价格因现金选择权的存在而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广汽集团9.09元/股的A股换股价格需要结合广汽长丰现金选择权的定价才具有意义。

综上所述，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相对估值水平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广汽长丰绝对股价因现金选择权的存在而维持在高位时，广汽集团可不调整其A股换股价格。

5、本次换股吸并的两次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若干程序，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2011年3月21日至今，国内A股资本市场发生了大幅变化，无论大市还是汽车行业可比公司股价指数均下滑超过20%。在如此市场环境和背景下，广汽集团仍维持既定的交易方案，按照2011年3月份的估值水平（实际高于目前市场估值约23%）再溢价15%的水平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广汽长丰面临亏损的背景下，这对于广汽长丰社会公众股股东而言，无疑是强有力的保护。这也表明了广汽集团对自身长期价值及股价上涨空间的信心，以及保护广汽长丰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心。

综合上述分析，合并方财务顾问认为：

- （1）一次性因素造成某一年度的盈利损失对合并方广汽集团的长期价值影响很小；
- （2）被合并方广汽长丰2011年度不仅无法完成盈利预测目标，并且不可避免出现亏损，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相对估值水平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 （3）广汽集团为广汽长丰参与换股的股东（即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A股股票的股东）提供了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09元/股，折算成未换股前的广汽长丰股票价格为14.55元/股，较广汽长丰定价前20日均价12.65元/股溢价15%，对广汽长丰的现有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 （4）在合并双方都难以完成盈利预测，且从长期看广汽长丰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权相对价值与当初广汽集团确定发行价格的

时候相比，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并且广汽长丰绝对股价因现金选择权的存在维持在高位时，广汽集团可不调整其A股换股价格；

(5) 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2011年3月21日至今，汽车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从定价时的约12.3倍市盈率下降到目前的约9.5倍市盈率，但广汽集团仍维持原方案中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对广汽长丰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

因此，尽管广汽集团2011年盈利情况与当时制定盈利预测时发生了变化，但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仍然合理，前期制定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等条款设置仍非常有利于广汽长丰的投资者。

七、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广汽集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一、合并方

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1081
联系人：卢飒

二、被合并方

名称：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联系电话：0731-8288 1959
传真：0731-8288 1957
联系人：吴敬培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徐磊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耕
项目经办人：张露、宋勇、徐磊、李耕、叶萍、冯馨、王川、朱政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6860 4866
传真：021-5037 2476
财务顾问主办人：俞露、杨志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吴佳
项目经办人：俞露、杨志伟、王怡飞、吴佳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4504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勤、何金星
项目经办人：叶勤、何金星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3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星、金雷
财务顾问协办人：叶采得

项目经办人：李星、金雷、叶采得

四、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罗会远、谢发友

五、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雄溢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20-3839 6233
传真：020-3839 6216
经办会计师：黄伟成、王翼初、潘文中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17 层、25 层
联系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988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俊、董光启
财务顾问协办人：毕晟、陈铁

项目经办人： 陈培毅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51-2207943

传真： 0551-2207360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茜茹

项目经办人： 刘俊

七、被合并方律师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8441 5888

传真： 010-6410 6566

经办律师： 巫志声、华李霞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曹国强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 158 号新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731-8517 9801

传真： 0731-8517 9801

经办会计师： 贺焕华、刘钢跃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6、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7、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 8、广汽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9、广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10、广汽集团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11、广汽长丰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12、合并方律师天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人：卢飒

联系电话：020-8315 1377

传真：020-8315 1081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大楼

联系人：吴敬培

联系电话：0731-8288 1959

传真：0731-8288 1957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人：李耕、朱政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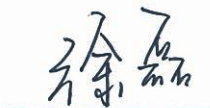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寿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蒋国荣

内核负责人: 
张露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勇


徐磊

项目协办人: 
李耕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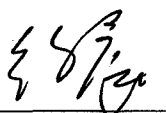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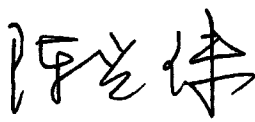
任 劲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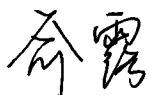
徐 晨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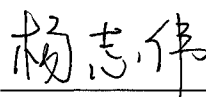


陈兴珠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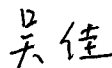


俞 露



杨志伟

项目协办人:



吴 佳



201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文生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詹文生

内核负责人: 杜娟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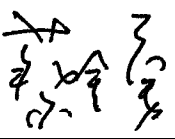
何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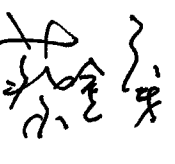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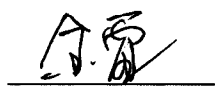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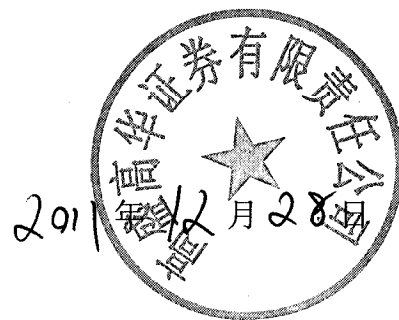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1]第 06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十五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7
二、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16
四、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18
五、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设立	31
六、广汽集团的独立性	41
七、广汽集团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4
八、广汽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九、广汽集团的业务	5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一、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主要财产	69
十二、广汽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三、广汽集团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四、广汽集团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五、广汽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六、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七、广汽集团的税务	124
十八、广汽集团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九、广汽集团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二十、广汽集团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一、广汽集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二、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9
二十四、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律师
广汽集团、本公司、公司、合并方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汽集团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律师从事证券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汽集团为本次境内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过渡期	指	自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汽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 H 股上市后现行有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汽集团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并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广州市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现已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长隆集团	指	广州市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摩托集团	指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广悦公司	指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集团下属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中隆投资	指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沈阳）	指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指	广汽集团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公司
广汽长丰、被合并方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上市集团	指	广汽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合营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律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1]第 061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汽集团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广汽集团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广汽集团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广汽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汽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3、本所律师同意广汽集团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广汽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广汽集团的保证：即广汽集团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汽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汽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正本复印件，并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

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长丰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份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份。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上述确定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2、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

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因此，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将达到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

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亿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3、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5、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6、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

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114,469,321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7、广汽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具体方案有关内容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双方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8、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

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份。

9、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10、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广汽集团、广汽长丰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合法有效。

（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6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体名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余股处理方法、权利受限股票的处理方法、滚存利润安排、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安排、有关员工的安排、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补充协议》对合并方式、合并对价、异议股东保护、合同的生效条件等必备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以及广汽长丰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广汽集团以及广汽长丰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

2011年6月27日，广汽集团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广汽集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

2011年6月27日，广汽长丰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作出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汽长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2011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11]1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增外资股比的复函》，同意广汽集团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广汽长丰，并在广汽长丰退市后，将广汽长丰重组为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各持50%股份的合资公司。

2、2011年5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1]第63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2011年6月17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1]118号《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事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同意长丰集团在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过程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转让所持广汽长丰21.98%的股权。

4、2011年6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1]578号文批复，同意广汽集团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方案。

5、2011年6月2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1]496号文批复，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为：广汽集团总股本为6,435,020,097股，其中，广汽工业(SS)持有3,617,403,529股，占总股本的56.21%；国机集团(SS)持有145,227,963股，占总股本的2.26%；广钢集团(SS)持有7,869,515股，占总股本的0.12%。

6、2011年6月28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湘商外资[2011]109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初步同意。

(四) 本次发行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湖南省商务厅的正式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已依法取得广汽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依法取得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广汽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的主体资格

1、广汽集团现时为一家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联交所挂牌交易的 H 股上市公司。

广汽集团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广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以粤府函[2007]167 号《关于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确认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

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 年 8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发行的 2,213,300,218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汽集团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广汽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3、广汽集团的 H 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联交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广汽长丰的主体资格

1、广汽长丰现时为一家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

广汽长丰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 331 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长丰集团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59 号《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长丰汽车首次公开长丰汽车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00 万股。2004 年 6 月 14 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 7,800 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汽长丰没有终止的情形

出现，广汽长丰合法有效存续。

3、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广汽集团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广汽集团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广汽集团、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广汽集团本次发行 A 股的实质条件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属于为换股吸收合并而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作为支付的对价。

1、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广汽集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 2008、2009、2010 年度连续盈利，广汽集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148,057,675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其中，H 股为 2,213,300,218 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新增加发行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广汽集团总股本将达到 6,435,020,097 股。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广汽集团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广汽集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广汽集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广汽集团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的广汽有限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广汽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广汽有限的财产已办理完毕更名至广汽集团的相关手续；广汽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广汽集团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九部分“广汽集团的业务”和第十六部分“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广汽集团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广汽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广汽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广汽集团的独立性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广汽集团的独立性”所述，广汽集团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广汽集团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广汽集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广汽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广汽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有严格

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应收关联方资金情况”的情况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广汽集团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之规定。

2)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广汽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 2008、2009、2010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148,057,675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止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广汽集团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所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汽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换股吸收报告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广汽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广汽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广汽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广汽集团的行业地位或者广汽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广汽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广汽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广汽集团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

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⑤ 其他可能对广汽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广汽集团目前下属盈利能力最强的两家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均改用了权益法核算，而在过去3年中，这两家合营企业对广汽集团的盈利贡献率均接近100%，因此，仅仅从报表形式上看，广汽集团呈现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但是，本所律师注意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前提是“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并且第三十七条包含的几个条款，均为列举的几个情形。因此，本所律师理解，该条款的核心意思是指发行人必须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否则就不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立法本意在于，不允许没有持续经营的核心主业、以财务性投资收益为主要利润来源的企业上市。因此，广汽集团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判断广汽集团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关键因素。

从中国汽车行业的行业特点、《管理办法》的立法本意以及《管理办法》颁布在前、《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颁布在后等情况综合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是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是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条件的立法本意的。具体分析如下：

A、广汽集团下属的共同控制合营企业是广汽集团的核心业务，广汽集团与不参与企业决策和经营的财务投资者有本质区别

众所周知，由于中国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而历史上整车和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几乎全部掌握在外方手中，中国汽车企业谈判能力弱，造成了中国几大汽车制造企业的主要下属合资公司均为中外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共同控制企业。广汽集团也不例外，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均为广汽集团和外方的共同控制企业。主要特点如下：

a.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从事的业务是广汽集团的核心主营业务

多年以来，广汽集团的整车生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两家合营企业之中。合营企业之外的商用车销量非常少，而广汽集团的自主品牌轿车

2010 年末才正式投入市场，至今销量非常有限且尚未盈利。因此，无论是从销售量、利润贡献来看，截至目前，广汽集团核心主营业务仍然在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两家合营企业中。

b.共同控制的方式能够保障广汽集团在企业经营、决策中的影响力

广汽集团和外方合作方采取共同控制的方式管理合营企业，具体表现在双方在董事会层面具有相等的投票权，在具体生产经营中采取中外双方代表“双签字”方式进行管理。

以盈利贡献最大的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为例，广汽集团分别持有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 50%的股权。根据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合同和章程，中日双方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中各占有 50%，双方在合营企业的内部决策层面和生产经营层面实施“双签字”程序。双方对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有着同等的影响力，也就是说，在决策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只有广汽集团和外方对某一事项均表示同意的时候，该事项方可得以落实，两家合营企业是典型的共同控制企业。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广汽集团以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并主要通过下属的与合作方共同控制和经营的合营企业从事上述主营业务，与财务投资者存在本质区别。

B、广汽集团下属的主要合营企业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了广汽集团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广汽集团的合资方均为国际知名汽车生产企业，下属合营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广汽集团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资方包括丰田汽车、本田汽车、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及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对应的下属整车生产合营企业包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日野和广汽菲亚特，其中，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以中高级乘用车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其投资收益是广汽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

在合资方对方及广汽集团的共同努力下，凭借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知名

度、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的优势，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在中国汽车市场拥有优异的销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在中高级轿车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广汽本田雅阁、广汽丰田凯美瑞销量自 2008 年以来连续三年位列中高级轿车市场份额前两位。

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中，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合计贡献的税前利润占比分别为 101.24%、114.47%、84.76% 和 107.51%，是广汽集团合并报表盈利的主要贡献者。

综上，广汽集团下属的主要合营企业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了广汽集团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C、广汽集团盈利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立法本意

a. 《管理办法》颁布之时，并没有将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排除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人范围之外。

《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颁布，当时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报告时，应将合营企业按照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可见，颁布《管理办法》时制定的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并无限制汽车行业这种股比为 50：50 的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进行发行股份之意。

《管理办法》的颁布时间早于取消比例合并法的明确规定出台时间，使得对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就这一问题的理解和应用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更应当注重其立法本意。

b. 主要以合营企业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是中国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

主要以合营企业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是中国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也是中方产业政策和外方技术优势相互博弈的结果。从 1994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第一部《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到 2004 年 5 月替代实施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再到近期修订的征求意见稿，我国始终坚持中外合营汽车企业中的中方控股比率不低于

50%。而在实务中，合营企业的外方合营者因其掌握着核心技术、管理等优势资源而往往要求获得 50% 的持股比例上限。中外双方博弈的结果使得中国汽车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实体多为中外双方各自持股为 50% 的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而中国近年的乘用车销售已经占全部整车销售量的 70% 以上（其余的 30% 主要为商用车，例如卡车、大客车等），因此下属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对于我国几大主要汽车集团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甚至是部分汽车企业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年度报告，上海汽车（SH.600104）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3 亿元，而其中对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汽车金融、南京依维柯等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达 75.6 亿元；长安汽车（SZ.000625）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20.1 亿元，来自长安福特马自达、重庆长安铃木、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等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达 15.7 亿元；东风汽车（SH.600006）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6.0 亿元，而来自合营企业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收益贡献为 6.9 亿元；东风汽车集团 90% 以上的利润也来自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本田零部件、郑州日产等合营企业；一汽夏利（SZ.000927）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0 亿元，而来自参股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是一汽集团和外方分别持股 50：50 的合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就达 12.9 亿元。

依据上述情形，在中国汽车行业的主要整车生产企业中，大部分企业超过 50% 以上的净利润很可能都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如仅仅以此断定这些整车生产企业都不符合发行 A 股的条件，则不能反映汽车整车生产行业的经济实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改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后，尽管来自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净利润变成了投资收益，但这种会计方法的变更不会影响广汽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广汽集团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实质要求。

（5）广汽集团募集资金运用：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没有募

集资金，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广汽集团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2011年5月24日，广汽集团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反垄初审函[2011]第63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广汽集团除外）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第三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广汽集团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广汽长丰以及各自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广汽长丰的资产权属清晰,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入存续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权属清晰,对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应解除抵押后方可办理转移过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变更租赁合同;除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需征得出租人同意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被合并方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相关资产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

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汽车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广汽集团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广汽集团保持独立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集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方案将不会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有效运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及其前身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广汽集团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广汽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广汽集团的前身广汽有限的历史沿革

（1）广汽有限的设立

广汽有限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 [1996] 60 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 [1996]73 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由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 80,503.8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资本公积 27,210 万元，盈余公积金 13,767.2 万元，未分配利润 -6,370.8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 922.1 万元）组建设立，设立时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33203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误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授予其经营的国有资产人民币 80,503.8 万元登记为注册资本；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6,820 万元。1997 年 11 月 3 日，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 46,820 万元。1997 年 11 月 4 日，广汽有限领取了注册资本为 46,82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有限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100% 的股权，但该注册资本未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2) 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历次变更情况

1)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8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4,82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820 万元。1999 年 5 月 20 日，广汽有限根据核定的实收资本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2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8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820 万元

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批准广汽有限所属 80 户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全部授权给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9,820.30 万元。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并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2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有限上述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均依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或登记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3) 广汽有限历次股东变更及股份制改造重组情况

1) 股东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年5月25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的80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40户企业，截止1999年12月31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253,785.9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83,360.7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20,599.2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230.1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年6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年10月18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7月16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100%的股权。

2) 股份制改造转让不良资产情况

2003年，广汽有限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精神，启动了股份制改造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广汽有限于2004年4月12日和6月28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良资产进行转让的决议。2004年7月和8月，广汽有限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悦公司60%的股权、摩托集团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额转给了广汽工业；广州汽车制造厂100%的股权、广州客车厂100%的股权、广州羊城汽车厂100%的股权、广东省客车厂100%的股权、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100%的股权、广州安迅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给了广悦公司；广州市豪华汽车塑料件厂100%的股权转给了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3) 股份制改造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五个股东的有限公司

为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为五人的要求，广汽工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批准，以

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9900% 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6909% 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0.2000% 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 0.184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 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 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认为“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2005 年 6 月 13 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广汽工业	1, 101, 562, 805. 81	91. 9346
万向集团	47, 808, 285. 40	3. 9900
国机集团	44, 224, 461. 30	3. 6909
广钢集团	2, 396, 405. 28	0. 2000
长隆酒店	2, 210, 683. 87	0. 1845
合 计	1, 198, 202, 641. 66	100. 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有限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不一致，但对此已进行了更正；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有权部门批准，虽未经法定机构验资，但未发生任何争议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广汽集团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的股权纠纷；其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广汽集团的设立

200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号文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3,499,665,555股(0.79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32,17,403,529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持有139,636,6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9900%，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6909%，广钢集团持有6,999,331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2000%，长隆酒店持有6,456,883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55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499,666,000元（实际应为3,499,665,555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

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年1月13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 3,499,665,555 元。广汽集团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499,665,555	100.0000	

广汽集团在由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广汽集团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广汽集团的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汽有限进行审计，并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汽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因此，广汽有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汽集团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设立程序、条件以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广汽长丰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1、广汽长丰的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

1996年3月3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06号）。1996年5月5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5250万元。

1996年5月20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440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800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

1996年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5,240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年10月7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

1996年10月12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3日，长丰汽车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年12月14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2、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同时长丰集团、三菱汽车、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 24,000 万元，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4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

湖南省工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3、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 32,267.03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

2000年11月20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

4、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长丰汽车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5、长丰汽车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12.05%股份（4,827.98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

2006年7月11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6、长丰汽车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4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

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送 3.8 股股票，长丰汽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964 万股长丰汽车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长丰汽车股份总数不变，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32,267.03 万股变为 29,303.03 万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7800 万股变为 10764 万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26.86%；20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 1,478,306 股。

7、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 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30 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 200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8、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6 日，长丰汽车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20,871,390 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0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长丰汽车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

9、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广汽长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51,052,7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114,469,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广汽集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和广汽集团、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并对广汽集团的办公场所、下属主要企业的生产车间、厂房等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独立性是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从事整车制造、销售及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广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广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广汽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

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产权关系明确，广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独立于广汽工业拥有的业务及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实际控制和支配该等资产，广汽集团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广汽集团的人员独立

广汽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广汽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广汽集团员工均已与广汽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广汽集团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广汽集团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广汽集团的财务独立

广汽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广汽集团已开立了银行基本帐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广汽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广汽集团资金使用的情况，并已依法独立纳税。广汽集团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广汽集团的机构独立

广汽集团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企管部、资本运营部、公共关系部、人力资源部、发展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广汽汽研院、法务部等部门。广汽集团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广汽集团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广汽集团业务独立

广汽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从事整车制造、销售及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广汽集团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广汽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广汽集团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广汽集团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广汽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广汽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业务、机构、

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广汽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广汽集团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和广汽集团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广汽集团的发起人

1、广汽集团发起人为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五位法人。

（1）广汽工业

广汽工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134.46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工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万向集团

万向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

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2373（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万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集体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12,707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803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广钢集团

广钢集团成立于 1978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289.3 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金属冶炼、轧制及压延加工；批发零售贸易（除专营专控商品）；金属及原辅材料特性测试；仓储（除危险品）；汽车货运；信息咨询及劳务中介服务；出口上市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25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广钢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5) 长隆酒店（现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

长隆酒店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并办理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长隆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动物驯养繁殖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票务服务；代售门票、车船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场地出租、自有物业租赁；租赁：机械设备、日用品；销售：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室外游乐园项目；水上乐园活动；儿童乐园；摄影、照片扩印服务；制售中餐、西餐；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复热熟食品、定型包装酒；零售：卷烟、雪茄烟；收购养殖、观赏本企业养殖的野生动物、动物表演；加工销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旅业；经营桌球；经营酒吧、茶艺；经营游泳池、室内运动场及其他游乐设施；棋牌室管理；桑拿、沐足、经营管理发室、生活美容室；四维数字电影放映。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18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长隆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广汽集团股东的资格。

上述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广汽集团发起设立时，上述五位发起人认购了广汽集团 3,499,665,555 股股份，占广汽集团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广汽集团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广汽集团为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广汽有限的资产已更名

至广汽集团，广汽集团的资产产权清晰。

4、广汽集团为广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广汽集团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广汽集团设立时，广汽有限原五家股东以其对广汽有限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的广汽集团股份。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2005)羊验字第 5518 号”《验资报告》，广汽集团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6、广汽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已办理更名至广汽集团的手续。

7、广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广汽集团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7 年 11 月 4 日，广汽有限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授权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批准广汽有限所属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全部授权给广汽工业经营管理；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为股份制改制需要，广汽工业将其持有的广汽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后，持有广汽有限 91.9346% 的股权；2010 年 8 月广汽集团发行 2,213,300,218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后至目前，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 58.84% 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将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

广汽工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权限；自广汽工业设立时起，广州市国资委一直持有广汽工业 100% 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0 年 5 月至今，广州市国资委一直为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广汽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的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股东大会决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广汽集团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广汽集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汽集团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499,665,555	100.0000	

广汽集团设立时共有 5 家发起人，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广州市人民

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431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函[2005]186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244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7]167号”《关于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批准，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广汽集团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时股权结构情况。

1、广汽集团 2009 年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26,318,926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326,318,926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25,984,481元，总股本变更为3,825,984,481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300,000,000元，认购300,000,000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13,020,125元，认购13,020,125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12,044,105元，认购12,044,105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652,638元，认购652,638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602,058元，认购602,058股。

2009年3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165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9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6,318,926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年4月3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5,984,481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	--------	---------	------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825,984,481	100.0000	

2、广汽集团 2010 年 1 月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法人股

合 计	3,934,757,457	100.0000	
-----	---------------	----------	--

3、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考虑换股时可能存在零碎股数，即不足 1 股，本次发行股数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以实际发行、换股数确定）。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 年 8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发行的 2,213,300,218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 H 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 3,934,757,457 元增加至 6,148,057,675 元，股本总额由 3,934,757,457 股增加至 6,148,057,675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 4,669,153,630 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 17,786,920,05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13,300,21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17,837,585 元。2011 年 4 月 15 日，广汽集团办理完成了本次 H 股上市后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 H 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酒店	7,259,627	0.12
H 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4、长隆酒店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并办理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此次长隆酒店被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 (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 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根据广汽集团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的发起人股东广钢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对其现时持有广汽集团的 7,869,515 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广汽集团的发起人股东对其现时持有广汽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广汽集团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许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广汽集团的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查询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和《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所从事业务符合广汽集团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广汽集团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业务

1、广汽乘用车的业务

广汽乘用车目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要经营）。

2、广客集团的业务

广客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3、广汽吉奥的业务

广汽吉奥目前主要从事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4、广汽商贸的业务

广汽商贸目前主要从事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广汽零部件的业务

广汽零部件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广爱保险的业务

广爱保险目前主要从事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广汽本田的业务

广汽本田目前主要从事开发、生产轿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发动机和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8、广汽丰田的业务

广汽丰田目前主要从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对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等的经营的各种指导、咨询及培训服务。

9、广汽日野的业务

广汽日野目前主要从事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10、广汽菲亚特的业务

广汽菲亚特目前主要从事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11、广汽汇理

广汽汇理目前主要从事：（1）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从事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借款；（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

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12、众诚保险

众诚保险目前主要从事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号）等有关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国家经贸委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对《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和《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以下统称“《目录》”）中企业的新产品实施管理，不再发布新的《目录》。《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上述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在《目录》及《公告》列示的范围内。

（三）广汽集团境外主要子公司业务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在中国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有：

万港币

境外子公司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	境内批准文件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商合批[2004]783号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香港	75,186.99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80	外经贸合函[2001]470

经核查，广汽集团在境外设立的上述子公司均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获得必要的批准。

根据广汽集团聘请的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广汽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均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子公司章程中所列的营业范围均无限制其经营汽车制造及销售业务。

根据广汽集团聘请的境外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冠益投资有限公司因未缴纳年费于 2006 年 5 月 1 日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登记册中被吊销外，广汽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均系英属维尔京群岛《1984 年国际商业公司法》或《2004 年商业公司法》正式成立的公司并有效存续，该等公司从事不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现时有效的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四）根据广汽集团说明和本所律师调查，广汽集团及其前身广汽有限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997 年 6 月 6 日，广汽有限设立登记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收益。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

2、1998 年 7 月 3 日，广汽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收益。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营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广汽集团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1999 年 5 月 20 日，广汽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收益。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经营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广汽集团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2005 年 6 月 15 日，广汽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

投资业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2007年2月16日，广汽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审计报告》，广汽集团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931,193,596元、7,056,565,261元、8,742,343,934元及5,187,906,77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735,133,577元、6,816,807,021元、8,405,033,217元及5,028,885,164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广汽集团营业收入的9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广汽集团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广汽集团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广汽集团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广汽集团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关联方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广汽集团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

等资料，并查验了广汽集团三会规范运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存在以下关联方：

1、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为广汽集团的关联方。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 3,617,403,529 股股份，占广汽集团股本总额的 58.84%，为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

2、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及其实际控制的摩托集团、广州摩托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五羊自行车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缝纫机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士达有限公司、广悦公司、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市粤隆客车有限公司、广州恒健体育有限公司、广州市市头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客车厂、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关联方。

3、广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列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为广汽集团关联方

(1) 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4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7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8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9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1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21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23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24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7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30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31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34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35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3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7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38	敬亮投资有限公司
39	Terroy Development Ltd.
40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41	骏国有限公司
42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43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4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45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46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47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48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49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50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51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52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53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54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55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56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57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58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59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60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61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2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63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64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65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6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1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2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75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76	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77	东营吉奥卡车有限公司
78	东营宏达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79	东营吉奥物业有限公司
80	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	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82	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8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8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87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88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9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9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1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2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3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94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95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96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7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8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01	江苏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102	浙江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103	云南五羊本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4	西安市喜悦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4、广汽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广汽集团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 广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2005年8月29日，广汽工业下属子公司广州羊城汽车厂与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商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广州羊城汽车厂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鹤昌岭土地使用面积约为32,500平方米的厂区整体租给广汽商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为20年，即自200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广汽商贸缴付人民币170,000元作为押金，租赁价格为每月人民币170,000元。

2、2008年2月3日，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城有限”）、广州羊城汽车厂与广汽日野及监督协调方广汽集团签订《不动产租赁协议》，羊城有限及广州羊城汽车厂分别将其位于广园中路333号的建筑面积为31,784.07平方米的房屋及面积为37,69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广汽日野使用，租赁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两年止，租金共计为每月435,000元人民币，其中，土地租金为人民币273,833元，房屋租金为人民币161,167元。2009年6月，羊城有限、广州羊城汽车厂与广汽日野签订《关于终止不动产租赁的协议》，协议约定于2009年5月31日终止上述《不动产租赁协议》。

3、2008年4月28日，广汽工业下属子公司摩托集团与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商贸签订了《租赁合同》，摩托集团将位于广州市广花二路933、935、937、939号共计13,603平方米的房屋及约9,000平方米的空地以及场内现有设施出租给广汽商贸作为工业厂房场地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即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该场地和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11,000元。自第三年起每年在上期基础上递增3%。

4、2008年5月12日，广汽集团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广汽集团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广州摩托持有广汽商贸5%的股权，收购价格拟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收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结果最后确定，并具体负责股权收购的具体操作。2008年5月14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汽集团受让广州摩托持有广汽商贸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06.68万元。

5、2008年12月22日，广汽集团与广汽工业签订了《“广汽”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汽工业将其申请注册的33个“广汽”商标（其中第6-9、11、

12、34 类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余 26 个类别已经由国家商标局正式受理，进入审查程序) 转让给广汽集团，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的结果为依据，根据“广汽”商标权益分配结果确定“广汽”商标转让价格为 25,316,940 元，本次转让后广汽集团拥有“广汽”商标的全部权益。

6、2009 年 9 月 1 日，广汽商贸与羊城有限、广州羊城汽车厂签订《不动产租赁协议》，羊城有限、广州羊城汽车厂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园中路 333 号的土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9,14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广汽商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羊城有限、广州羊城汽车厂完成上述不动产转让止；租金为每月 126,200 元，其中每月支付广州羊城汽车厂人民币 79,860 元，羊城有限 46,340 元。

7、2010 年 12 月 9 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关于协议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所持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 股权、“五羊”摩托车注册商标所有权并对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按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为基础，分别通过协议方式以 44,476.48 万元、3,096 万元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所有的“五羊”摩托车注册商标使用权。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汽集团与摩托集团、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汽集团与摩托集团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

8、2011 年 1 月 31 日，广汽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2010)穗银委贷字第 0060 号”《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广汽工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2010)穗银委字第 0060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广汽工业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汽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 4%。

（三）应收关联方资金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对控股股东广汽工业存在其他应收款 15.2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广汽集团独立董事出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认为广汽集团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并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广汽集团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广汽集团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广汽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双方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程序：

（1）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会议

广汽集团的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前、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分别同意提交其董事会审议。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是，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分别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召开的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分别召开的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合并协议》，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为：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双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合并双方及合并双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广汽集团营业执照记载，广汽集团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广汽集团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广集团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从事整车制造、销售及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目前除广汽集团的业务外主要从事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未从事任何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目前除广汽集团的业务外主要从事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未从事任何与广汽集团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在汽车产品结构、市场区域均有一定重合，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 SUV 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 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 2009 年下半年也推出了 SUV 产品——汉兰达，且广汽集团近三年销售市场区域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广汽工业与广汽集团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广汽工业向广汽集团承诺：“本公司及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将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其

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6）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 5 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广汽集团造成的损害。

（九）广汽集团已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执行了有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广汽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广汽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一、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及房屋的他项权证、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证明、商标注册证及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到广汽集团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广汽集团的主要财产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四百零二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851,168.1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三百三十二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447,942.3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七十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403,225.8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其中：

（1）三百二十三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409,467.47 平方米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1），经核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其中：

1)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中，有六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489.32 平方米的房屋，仍在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名下，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所

律师已建议上述公司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中，有二十二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48,846.3 平方米的房屋，仍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前身原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名下，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已建议上述公司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权属人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产业发展”）拥有的二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5,974.9 平方米的房屋，规划用途分别为会所和幼儿园，用于解决广州丰田项目员工住宅问题的配套之用途，不得作为商品房出售。本所律师认为，广汽产业发展有权自行使用该房屋，但不得将其作为商品房出售。

(2) 六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8,189.53 平方米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2），经核查，广汽产业发展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商品房地产权证书》。根据该等《商品房地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屋仅用于解决广州丰田项目员工住宅问题，不得用于商品房开发。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国房函[2008]118 号”文，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广汽产业发展按照广州市出售存量公房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广州丰田项目员工出售共 854 套共计 7.59 万平方米的房屋；1141 套共计 10.18 万平方米的存量房由广汽产业发展以成本价向辖区内国有企业或国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出售；丰庭北街 5-10 号 1104 套共计 3.82 万平方米的房屋不得出售，只能由广汽产业发展作为自用或向广汽丰田项目员工出租作为居住使用。

根据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穗住保纪[2009]2 号《关于解决广汽集团南沙丰庭花园房产处置问题会议纪要》，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同意广汽集团将丰庭花园尚未出售房屋按照广州市出售存量公房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同意放宽有关房屋权属限制，丰庭花园所有尚未出售房屋均可向符合资格的职工出售，并直接过户至职工个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产业发展取得上述《商品房地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广汽产业发展按照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国房函[2008]118 号文及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穗住保纪《关于解决广汽集团南沙丰庭花园房产处置问题会议纪要》的规定对上述房屋进行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3) 三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85.3 平方米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 -3），启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城发展”）已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契约》，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启城发展正在办理上述三套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启城发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七十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403,225.81 平方米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 -4），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相关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其中：

1) 六十三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97,455.5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手续齐备，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权利人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四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4,887.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施工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三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882.8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规划和施工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在建工程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共计拥有二十九项自建的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584,080.08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I）。其中：

（1）十八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369,526.6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手续齐备。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权利人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十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51,161.4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相应的施工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获得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一项建筑面积为 163,392.0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番建函[2011]80 号《临时施工复函》，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公司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并获得竣工验收后，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共有二十项建筑面积共计 34,877.29 平方米的房屋权利存在瑕疵，占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9%，其中，根据广汽本田的说明，位于增城市新塘镇沙埔荔新十一路 2 号建筑面积为 23,178.00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过程中，预计 2012 年 6 月 30 前可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在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并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II）。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根据相关使用人确认，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影响。

4、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土地三十七宗，共计面积为 8,875,336.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三十四宗面积为 8,442,562.7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V-1）。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三宗共计面积为 432,773.79 平方米的土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IV-2），经核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已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出让合同的要求全额或部分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办理该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一千零三十八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V-1）。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共有三百二十三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V-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真实、合法、有效。

3)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许可使用商标共有五十三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V-3）。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通过许可使用取得的上述商标的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 专利

1)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七十二项专利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VI-1）。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上述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五十六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附件 VI-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上述专利申请真实、合法、有效。

(4) 许可使用的技术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通过合同或协议获得主要许可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1) 2004年6月28日，广汽丰田与丰田汽车公司签订了《CAMRY 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丰田汽车公司许可广汽丰田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所记载的技术制造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广汽丰田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丰田汽车公司支付技术许可的对价，该合同的期限为自广汽丰田成立之日起十年。此外，双方还对技术许可资料、设计变更、技术许可条件、知识产权、仲裁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 2006年11月13日，广汽丰田和丰田汽车公司签订《YARIS 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丰田汽车公司许可广汽丰田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所记载的技术制造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广汽丰田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丰田汽车公司支付技术许可对价，该合同的期为自广汽丰田成立之日起 10 年，此外，双方还对许可技术资料、支付及支付条件、税款、设计变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仲裁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08年2月1日，广汽丰田和丰田汽车公司签订了新车型的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丰田汽车公司许可广汽丰田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所记载的技术制造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广汽丰田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向丰田汽车公司支付技术许可对价，该合同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起 10 年，此外，双方还对许可技术资料、支付及支付条件、设计变更、技术许可的条件、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仲裁、保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08年10月20日，广汽丰田与丰田汽车公司订立《凯美瑞混合动力车技术许可合同》，广汽丰田可于中国使用许可技术数据中所载技术（包括专利技

术及由丰田汽车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制造凯美瑞混合动力车及当地的凯美瑞混合动力车零部件。该技术许可为非独家权利、不可分割、不得转让，且仅可用于制造凯美瑞混合动力车。广汽丰田须就有关技术向丰田汽车公司支付代价。广汽丰田仅可于指定合营工厂制造凯美瑞混合动力车。该合同的年期为十年。

5) 2007年8月10日，广汽日野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许可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技术资料制造及/或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并根据广汽日野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援和职工培训，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支付对价。关于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该合同有效期为10年。

6) 2008年1月1日，广汽本田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ACCORD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7) 2008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广汽本田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FIT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8) 2008年12月1日，广汽本田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CITY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

9) 2009年2月1日，广汽本田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2011年款ACCORD CROSSOVER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技研工业株

式会社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009 年 3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ODYSSEY 型四轮轿车技术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技术”许可给广汽本田，此外，双方还就技术合作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代价及报告，考核及验收，质量及索赔，侵权、保密、税费、解约、仲裁及适用法律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0 年 9 月 19 日，广汽日野与日本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许可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规定的条件在许可地区使用许可技术资料中记载的技术制造及/或销售许可车辆、制造或采购及/或者销售本地零部件；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根据广汽日野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援和职工培训；广汽日野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支付提成费及对价。关于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该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广汽集团合营公司取得上述许可技术合法、真实、有效。

(5) 著作权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广汽集团境内合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证号	著作权人	签发日期
1	广州本田中国版 DMS 系统 V1.0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5915 号、 2005SR14414	广州本田汽车 有限公司	2005. 11. 30

2	广州本田特约店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5916号、 2005SR14415		2005.11.30
3	零件追溯系统 V1.0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66号、 2005SR08965		2005.8.10
4	广州本田 DCS 系统 v2.0.17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67号、 2005SR08966		2005.8.10
5	广州本田 MQS 系统 V1.0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711号、 2005SR09210		2005.8.15
6	广州本田 G. TECH 系统 V5.0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468号、 2005SR08967		2005.8.10
7	广州本田 EPS 电子采购系 统 V1.3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710号、 2005SR09209		2005.8.15
8	广汽本田二手车业务管理 系统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92680号、 2010SR004407		2010.1.25
9	广汽本田 MONITOR 系统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95838号、 2010SR007565		2010.2.10
10	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库条形 码管理系统	计算机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95839号、 2010SR007566		2010.2.10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6) 特许经营权：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广汽集团境内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许可证	
		证号	批准日期
1.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N0011H244010001	2010年5月4日

2)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及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至
2.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J12941CAN	2013年5月7日
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151	-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限	证号	有效期限至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2683号	2014年6月30日
5.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57282118300	2013年3月04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41713号	2015年6月30日
6.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401047594030800	2012年4月20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65857号	2012年9月30日
7.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77481号	2013年9月30日
8.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47812252100	2013年11月9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1473	2014年6月30日
9.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10778420201300	2013年6月23日	55569000015-103	2012年8月20日
10.	北京长京行	1101067839818870	2014年7月8日	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2012年6月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	日	110106000372 号	日
11.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0696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7858537310 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033 号	2014 年 2 月 1 日
13.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7860671300	2012 年 7 月 24 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51140 号	2011 年 9 月 30 日
14.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7860588900	2012 年 8 月 10 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6671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	-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 510109003922 号	2015 年 3 月 24 日
16.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226659208700	2014 年 3 月 23 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67803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1066691405580 01	2012 年 2 月 1 日	京交运管许可修 410106002348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
18.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3917 号	2012 年 3 月 4 日
19.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01066718061700	2014 年 7 月 21 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95099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1006673969710 0	2011 年 11 月 4 日	苏交运政许可宁 320111711107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
21.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	44010067972867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	-

序号	公司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有限公司				
22.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	-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11454号	2013年2月22日
23.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	-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7000511号	2012年12月4日
24.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10367613836800	2012年11月17日	555569000056-103	2013年7月29日
25.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82605号	2013年12月31日
26.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05583557500	2013年9月26日	-	-
27.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01005602256300	2013年10月25日	-	-
28.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78788898900	2011年12月31日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4509号	2013年2月24日
29.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5003974号	2014年12月19日
30.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	4401047124368300	2013年11月9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67806号	201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

5、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承租三十五项共计面积为 669,604.02 平方米的土地及四十六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275,856.17 平方米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VII），用作生产、办公、仓储、商铺或辅助用房。其中：

（1）二十四项共计面积为 470,414.22 平方米的土地及二十一项共计建筑面积 110,843.31 平方米的房屋，经核查，出租方拥有该等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函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土地和房屋，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十一项共计面积为 199,189.80 平方米的土地及二十五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65,012.8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广汽集团说明，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在承租相关土地和房屋时，已经适当地调查、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取得出租方的保证，合理地相信出租方具有出租土地和房屋的产权或者具有出租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利。截止目前，承租方和出租方履约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土地和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土地和房屋的函件，其是否具有出租该等土地和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

根据相关公司确认，如上述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上述租赁协议中，广汽商贸租用广州羊城汽车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鹤昌岭的面积为 32,5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广汽商贸租用广州羊城汽车厂、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 333 号的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和地上 9,140 平方米的房屋，广汽商贸租用摩托集团公司位于广州市广花二路 933、935、937、939 号的面积为 9,0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

广州长力租用位于广州市石围塘立交主体工程南侧地段 2 处总面积为 8,476.6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用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双方当事人应当到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相关公司应当与出租方到上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

(4) 上述租赁协议中，目前只有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份租赁协议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6、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房地产抵押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共有九项面积为 810,769.32 平方米的土地及六十二项共计建筑面积为 189,407.4 平方米的房屋上设置了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VIII）。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用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抵押借款的行为属于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抵押均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除上述披露的较少部分存在瑕疵外，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披露的瑕疵物业占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9%，不会对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广汽长丰的主要财产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后，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广汽集团享有和承担。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广汽长丰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	备注
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99.39	
1 2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8,833	汽车生产	53.30	正在办理 清算注销 手续
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2,800	汽车销售	99.00	
4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65 万港元	国际贸易	60.00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	汽车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 训。	78.10	
6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 限公司	50	汽车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 训；销售汽车部件、 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 北京长城 华冠汽车 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8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	96.90	营业执照已吊销
9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50	汽车销售	8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
1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68.98	

注：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和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3家子公司外，广汽长丰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了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并已取得了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子公司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广汽长丰的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拥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22.19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4 号	湘湖渔场	长丰汽车	出让	综合	
2	116.94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4697 号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出让	综合	
3	31.96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3 号	湘湖渔场		出让	综合	
4	49.67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2 号	湘湖渔场		出让	综合	
5	31.83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6 号	湘湖渔场		出让	综合	
6	29.48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5 号	湘湖渔场		出让	综合	
7	516,002.30	长国用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出让	工业	
8	919.09	国用 (2004) 第 029133 号	芙蓉中路 269 号		出让	综合	
9	15,538.50	湘国用 (2006) 第 03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出让	商用	
10	77,741.20	惠府国用 (2003) 第 13021400610 号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长丰汽车 (惠州) 公司	出让	工业	
11	24,588.10	惠府国用 (2003) 第 13021400609 号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出让	工业	
12	59,478.70	长国用 (2003) 字第 009605 号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1 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工业	
13	39,812.30	京顺国用 (2005 出) 第 0016 号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	出让	工业	抵押

序号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开发有限公司			
14	39,943.00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衡阳风顺桥车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15	120,560.80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出让	工业	
16	7,181.30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斜下仲凯三路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17	4,015.00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划拨	工业	

注：①上表中的“长丰汽车”“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②上表中第17项土地类型为划拨性质。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拥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长丰集团 集团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红湾镇张家铺壹号	249,276.70
2			冷水滩区城南长丰集团公司办公区内	13,347.90
3				9,647.38
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66,328.00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根据广汽长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土地使用权及“芙蓉字第00396259号、芙蓉字第00365237号、芙蓉字第00350161号、芙蓉字第00158514号、芙蓉字第00365238号”五处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广汽长丰拥有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已取得

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广汽长丰已取得租赁合同出租方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书面同意，出租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但上表中所列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拥有的“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需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广汽长丰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附 1-5 楼	12,712.36	抵押
2.	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8 楼	1,597.46	抵押
3.	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8 楼	1,617.44	抵押
4.	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9 楼	1,617.44	抵押
5.	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2 楼夹层 103 号)	167.77	抵押
6.	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236.09	
7.	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05.45	
8.	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40.13	
9.	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28	
10.	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90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6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34.09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8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9号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166号第003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0.22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2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3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7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8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38.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444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6号	长丰汽车(惠 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 C5057366号	惠州市津惠 汽车线束有 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62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 C2791902号	惠州市猎豹 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8	衡阳风顺车 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7	衡阳风顺车 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10746	衡阳风顺车 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29,991.6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45.	长房雨花字 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 225. 14	
46.	长房雨花字 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 276. 14	
47.	长房雨花字 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 36	
48.	长房雨花字 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 350. 55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 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 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436. 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 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 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869. 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904. 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 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 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 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 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 00028770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4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9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3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9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600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6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6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2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1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2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 555. 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 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431. 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 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 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 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 15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565. 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 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696. 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 768. 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 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 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 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 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 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 178. 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1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3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4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京房产证顺字第 213028号		北京长城华 冠汽车技术 开发有限公 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29号	28,243.35

注：①、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房屋设置了抵押权外，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所有权未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但上表中所列房屋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广汽集团依法承继广汽长丰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广汽长丰	1312051	汽车, 汽车底盘, 电缆车设备和装置, 汽车底盘零配件, 车轮胎,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摩托车, 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 9. 7 -2019. 9. 6
2.	12	猎豹汽车 LIEBAO		1385320	汽车, 汽车底盘, 电缆车设备和装置, 轮椅, 车轮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 4. 14 -2020. 4. 13
3.	12	猎  豹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 2. 20 -2019. 2. 19
4.	18	 LIEBAO		3632225	背包, 旅行包(箱), 皮缘饰品, 皮垫, 皮制绳索,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衣箱,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 1. 7 -2016. 1. 7
5.	16	 猎 豹 LIEBAO		3632226	包装用塑料膜, 订书机, 墨水, 印台,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色带,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2006. 6. 7 -2016. 6. 6
6.	12			3632227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7.	12	CHEETAH		3632228	行李车, 汽车, 越野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05. 7. 14 -2015. 7. 13
8.	12	猎 豹		3632230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轮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4. 14 -2015. 4. 13
9.	11	 猎 豹 LIEBAO		3632231	乙炔发生器, 汽灯, 冰箱, 沐浴用设备, 浴室装置, 暖器, 气体打火机, 原子堆	2006. 1. 21 -2016. 1. 20
10.	10	 猎 豹 LIEBAO		3632232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用手套,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 2. 7 -2015. 2. 6
11.	9	 LIEBAO		3632233	电脑计量加油机, 量具,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电子防盗装置, 电传真设备, 计数器, 电线,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 6. 14 -2015. 6. 13
12.	8	 猎 豹 LIEBAO		363223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鱼叉, 随身武器, 剑, 餐具(刀, 叉和匙),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匙, 警棍, 匕首, 长柄勺(手工具)	2005. 2. 14 -2015. 2. 13
13.	7	 猎 豹 LIEBAO		363223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酿造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自行车组装机,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厨房用电动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玻璃加工机,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制针机, 制纽扣机,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油漆喷枪	2005. 2. 14 -2015. 2. 13
14.	6			3632236	金属家具部件, 车辆金属徽章, 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 5. 21 -2015. 5. 20
15.	5	 猎 豹 LIEBAO		3632237	兽医用药, 医用饲料添加剂, 医用保健袋, 医用填料, 救急包, 中药袋, 药枕, 牙填料, 牙用光洁剂	2006. 1. 7 -2016. 1. 6
16.	3	LIEBAO		3632238	洗涤剂, 去污剂, 上光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香水, 肥皂	2005. 9. 28 -2015. 9.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7.	1			3632239	未曝光感光胶片, 工业用同位素, 生物化学催化剂, 增塑剂, 防火制剂,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 纸浆	2005. 7. 14 -2015. 7. 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安全咨询, 侦探公司, 私人保镖, 寻人调查, 护送, 服装出租, 殡仪, 消防, 婚姻介绍所	2005. 7. 21 -2015. 7. 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1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疗养院, 美容院, 理发店, 动物饲养, 园艺, 眼镜行	2005. 8. 14 -2015. 8. 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2	饭店, 酒吧, 假日野营服务(住所), 汽车旅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 桌子. 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 10. 21 -2015. 10. 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法律服务,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测量, 化学服务,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05. 9. 21 -2015. 9. 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电影片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体育野营服务, 经营彩票, 健身俱乐部	2005. 4. 14 -2015. 4. 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冶炼, 纺织品精细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玻璃窗着色处理, 烧制陶器, 茶叶加工, 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发电机出租	2005. 4. 14 -2015. 4. 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6	运输, 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客车出租,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煤气站, 水闸操作管理,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	2005. 6. 21 -2015. 6. 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电视广播, 新闻社, 有线电视, 电报业务, 电讯设备出租,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电讯信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远程会议服务, 电子邮件	2005. 6. 21 -2015. 6. 20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8	建筑信息, 建筑, 采矿, 室内装璜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车辆保养和修理,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防锈, 轮胎翻新, 家具制造(修理), 干洗, 消毒,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 10. 7 -2015. 10. 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9	保险, 金融管理, 金融服务, 珍宝估价, 不动产中介,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2005. 10. 7 -2015. 10. 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0	广告传播, 商业研究, 推销(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广告设计, 组织技术展览	2005. 4. 14 -2015. 4. 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1	烟草, 香烟, 烟丝, 烟袋, 烟斗, 非贵重金属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滤嘴, 卷烟纸	2005. 2. 7 -2015. 2. 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2	苹果酒, 葡萄酒, 酒(饮料), 米酒, 烧酒, 含酒精液体, 黄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2005. 3. 14 -2015. 3. 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3	制啤酒用麦芽汁, 啤酒, 无酒精果汁, 水(饮料), 蔬菜汁(饮料), 果汁饮料(饮料), 可乐, 植物饮料, 汽水, 饮料制剂	2005. 2. 7 -2015. 2. 6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种家禽, 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宠物用香沙	2005. 2. 7 -2015. 2. 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5	咖啡, 茶, 糖, 糖果, 蜂蜜, 糕点, 八宝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锅巴, 豆浆, 食用淀粉, 冰淇淋, 食盐, 酱油, 调味品, 酵母, 食用芳香剂, 家用嫩	2005. 2. 7 -2015. 2. 6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肉剂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肉, 鱼制食品, 罐装水果, 水果蜜饯, 熟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色拉, 果冻,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05. 2. 14 -2015. 2. 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游戏机, 游泳池, 玩具汽车,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靶, 体操器械, 竞技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06. 1. 7 . 2016. 1. 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8	地毯, 席, 枕席, 苇席, 汽车用垫毯, 地板覆盖物, 防滑垫, 汽车毡毯, 墙纸, 非纺织品壁挂	2005. 12. 14- 2015. 12. 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发带, 头发装饰品,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 12. 7 -2015. 12. 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驾驶员服装, 防水服, 戏装, 爬山鞋, 鞋,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头巾, 服装带(衣服), 婚纱	2006. 5. 28 -2016. 5. 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毡, 纺织织物,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壁挂, 毛巾被, 旅行毯(盖膝用毯), 家具遮盖物, 洗涤用手套, 旗帜, 寿衣	2005. 11. 21 -2015. 11. 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2	纱, 线, 精纺羊毛,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线, 纺织线和纱, 毛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绳绒线, 人造毛线	2005. 11. 21 -2015. 11. 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汽车拖缆, 纺织品遮篷, 车辆盖罩(非安装), 吊床, 帐篷, 防水帆布,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2005. 10. 28 -2015. 10. 27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4	刷子, 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 壶, 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 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旅行饮水瓶,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保温瓶,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水晶(玻璃制品), 鸟环, 捕鼠器	2005. 11. 14 -2015. 11. 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5	家具, 非金属, 非砖石容器, 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 画框, 竹木工艺品, 木, 蜡, 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睡袋, 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 6. 14 -2015. 6. 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木材, 建筑石料, 石膏,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建筑用沥青产品,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5. 9. 14 -2015. 9. 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7	(动物)皮,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旅行包, 皮缘饰品, 裘皮, 伞, 手杖,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 1. 7 -2016. 1. 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8	合成橡胶, 离合器垫, 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 汽缸接头, 车辆取暖器软管,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卷烟)	2005. 6. 14 -2015. 6. 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9	纸,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图画, 保鲜膜, 书籍装订材料,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砚(墨水池), 绘画材料,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念珠	2005. 7. 14 -2015. 7. 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0	箫, 打击乐器, 弹拨乐器, 乐器, 音乐合成器, 小提琴, 笛, 钢琴, 筝, 音乐盒	2005. 6. 7 -2015. 6. 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香烟盒, 贵金属容器, 家用贵金属用具, 领带夹,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徽章, 钟, 表	2005. 8. 21 -2015. 8. 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2	鞭炮, 猎器, 猎枪, 手枪(武器), 打猎铅弹, 炸药, 爆竹, 烟火产品, 烟花, 焰火	2006. 1. 21 -2016. 1. 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3	车辆行李架, 汽车,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手推车, 雪撬(车), 汽车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05. 3. 28 -2015. 3. 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4	车辆灯, 喷灯, 油灯, 电炊具, 冰箱,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水暖装置, 暖气装置, 浴室装置, 消毒器, 小型取暖器, 气体打火机, 聚合反应设备	2005. 2. 28 -2015. 2. 27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6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5.	12	烈豹		3632308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6.	12	列豹		3632309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 2. 21 -2015. 2. 20
57.	45	 猎豹 LIEBAO		3632310	社交护送(陪伴), 约会, 殡仪,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所, 收养所, 消防, 组织宗教集会	2005. 7. 21 -2015. 7. 20
58.	36	 猎豹 LIEBAO		3632311	保险, 资本投资, 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 金融信息,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2005. 10. 7 -2015. 10. 6
59.	35	 猎豹 LIEBAO		3632312	人事管理咨询, 职业介绍所,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 4. 14 -2015. 4. 13
60.	34	 猎豹 LIEBAO		3632313	烟草, 香烟, 烟丝, 鼻烟, 雪茄烟	2005. 2. 7 -2015. 2. 6
61.	31	 猎豹 LIEBAO		3632315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活鱼, 鲜水果, 新鲜蔬菜,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植物种子, 鲜食用菌	2005. 2. 7 -2015. 2. 6
62.	30	猎豹 LIEBAO		3632316	方便米饭	2005. 4. 14 -2015. 4. 13
63.	29	 猎豹 LIEBAO		3632317	精制果仁, 加工过的瓜子, 干食用菌, 豆腐, 豆腐制品, 腐竹, 加工过的瓜子	2005. 2. 14 -2015. 2. 13
64.	28	 LIEBAO		3632318	游戏机, 玩具汽车, 棋(游戏), 体育活动用球, 运动用拍,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6. 2. 28 -2016. 2. 27
65.	26	 猎豹 LIEBAO		3632319	假发, 发束,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 12. 7 -2015. 12. 6
66.	24	 猎豹 LIEBAO		3632320	纺织品垫, 浴罩, 家具遮盖物, 门帘, 洗涤用手套	2006. 1. 21 -2016. 1. 20
67.	22	 猎豹 LIEBAO		3632321	瓶用草制包装物,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纺织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羊毛	2005. 10. 28 -2015. 10.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68.	21			3632322	瓷器装饰品, 梳, 擦洗刷, 刷制品, 牙刷, 牙签,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非电动打蜡设备, 门窗玻璃清洁器, 拖把	2005. 11. 21 -2015. 11. 20
69.	20			363232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非金属客车车梯, 像框,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 6. 14 -2015. 6. 13
70.	19			3632324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建筑物, 广告栏(非金属),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6. 3. 21 -2016. 3. 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医疗器械和仪器, 护理器械,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按摩手套, 奶瓶, 避孕套,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2005. 10. 7 -2015. 10. 6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6	计算机, 电脑计量加油机, 传真机, 衡量器具, 量具,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车辆用收音机, 电影摄影机, 车辆自动转向器, 望远镜, 电源材料(2005. 2. 21 -2015. 2. 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7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钓鱼用叉, 剃须刀, 切削工具(手工具), 手动千斤顶,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 叉和匙)	2005. 3. 21 -2015. 3. 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汽车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曲轴, 电焊枪(机器),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食品包装机, 电动制饮料机, 烟草加工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制砖机, 电脑刻绘机, 电池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捆扎机, 蜂窝煤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加工塑料用模具,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地质勘探, 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轧钢机, 石油化工设备, 筑路机, 升降设备, 压力机, 铸造机械, 蒸汽机, 风力动力设备, 回形针机, 拉链机, 机床,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制氧, 制氮设备, 油漆喷枪, 汽车油泵, 车辆清洗装置, 汽车维修设备	2005. 10. 21 -2015. 10. 20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轨道, 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车辆紧固用螺丝, 金属插销, 五金器具, 车辆用金属锁, 保险柜, 运输用金属货盘, 金属工具箱(空), 车辆金属徽章, 金属马掌, 金属焊条, 锚, 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金属风标,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矿石, 金属碑	2005. 2. 14 -2015. 2. 13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0	人用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空气净化制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救急包, 医用保健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05. 10. 14 -2015. 10. 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1	发动机油, 车轮防滑膏, 润滑油, 汽车燃料, 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引火剂, 工业用蜡, 蜡烛, 除尘制剂, 气体燃料	2005. 4. 21 -2015. 4. 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洗衣剂, 清洁制剂, 上光蜡, 磨光制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动物用化妆品, 香水	2005. 9. 28 -2015. 9.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油漆, 车辆底盘底封, 漆, 车辆底盘涂层, 防腐剂, 天然树脂	2005. 6. 7 -2015. 6. 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4	电, 工业用固态气体, 工业用盐, 科学用放射元素,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相纸, 未加工合成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金属退火剂, 焊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纸浆	2005. 5. 14 -2015. 5. 13
81.	44	 猎豹 LIEBAO		3632835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动物饲养, 园艺学, 植物养护,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2005. 8. 14 -2015. 8. 13
82.	43	 猎豹 LIEBAO		3632836	养老院,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 桌子, 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 1. 21 -2016. 1. 20
83.	42	 猎豹 LIEBAO		3632837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信息, 车辆性能检测,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 1. 21 -2016. 1. 20
84.	40	 猎豹 LIEBAO		3632838	木器制作, 书籍装订, 玻璃窗着色处理,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雕刻, 能源生产, 烧制陶器, 动物屠宰	2005. 4. 14 -2015. 4. 13
85.	39	 猎豹 LIEBAO		3632839	游艇运输, 船舶经纪, 空中运输, 潜水服出租, 水闸操作管理,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观光旅游, 管道运输	2005. 6. 21 -2015. 6. 20
86.	37	 猎豹 LIEBAO		3632840	建筑信息, 采矿,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2005. 10. 7 -2015. 10. 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9	汽车, 越野车, 小汽车, 拖车, 拖拉机, 货车(车辆), 野营车, 履带式雪上汽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汽车车座	2008. 2. 14 -2018. 2. 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0	汽车, 越野车, 小汽车, 拖车, 拖拉机, 货车(车辆), 野营车, 履带式雪上汽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汽车车座	2008. 2. 14 -2018. 2. 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 7. 20 -2011. 7. 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5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1.	12			5842397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2.	12	 CF POWER		5842399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0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 10. 14 -2019. 10. 13
94.	12	CFTECK		5842402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	2009. 10. 14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19. 10. 13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8. 21 -2020. 8. 20
98.	12	 猎豹		701055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1.	12	 猎豹		7340454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2.	12			7340455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3.	12			7340456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8. 21 -2020. 8. 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1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2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6.	12	 猎豹		7340473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9. 21 -2020. 9. 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7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10. 10. 28 -2020. 10.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108.	12	阿酷曼		7555254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10. 28 -2020. 10. 27
109.	12	 猎豹欧酷曼		7555256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 10. 28. -2020. 10. 27
110.	12	ACUMEN A4		7347820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1.	12	ACUMEN A6		7347853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2.	12	ACUMEN 		7347873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3.	12	ACUMEN 奥卡曼		7347887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4.	12	ACUMEN 猎豹		7347898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5.	12	ACUMEN 猎豹汽车		7347908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6.	12	ACUMEN 欧酷曼		7347921	汽车轮胎	2011. 1. 7 -2021. 1. 6
117.	12	ACUMEN		7347793	汽车轮胎	2010. 12. 7 -2020. 12. 6
118.	12	猎豹 acumen		7554822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3. 7 -2021. 3. 6
119.	12	欧酷曼 acumen		7554823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3. 7 -2021. 3. 6
120.	12	ACUMAN		7554824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3. 7 -2021. 3. 6
121.	12	acumen		755482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3. 7 -2021. 3. 6
122.	12	A酷曼		7554826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1. 14 -2021. 1. 13
123.	12	 猎豹 ACUMEN		755525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1. 14 -2021. 1. 13
124.	12	 ACUMEN 汽车		7555257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1. 14 -2021. 1. 13
125.	12	 欧酷曼 ACUMEN		7555258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1. 14 -2021. 1. 13
126.	12	 ACUMEN		7555260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 1. 14 -2021. 1. 13
127.	12	ecume	湖南长丰	78411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2011. 1. 14 -2021. 1. 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28.	12	ocaman	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 公司	7841161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 1. 14 -2021. 1. 13
129.	12	ocamen		78411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 1. 28 -2021. 1. 27
130.	12	ocamene		784122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 1. 21 -2021. 1. 20
131.	12	ocumane		785989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 1. 14 -2021. 1. 13
132.	12	ocume		785991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 1. 14 -2021. 1. 13
133.	12	ocumn		785996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 1. 14 -2021. 1. 13
134.	7	卓悦		广汽长丰	839977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135.	12	卓悦	8399862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 6. 28— 2021. 6. 27
136.	7	揽悦	8402918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 6. 28— 2021. 6.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37.	7	观悦		8402939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 6. 28— 2021. 6. 27
138.	7	驭悦		8402953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 6. 28— 2021. 6. 27
139.	7	劲悦		840296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 6. 28— 2021. 6. 27
140.	12	揽悦		840309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 6. 28— 2021. 6. 27
141.	12	观悦		8403166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	2011. 6. 28— 2021. 6. 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142.	12			840318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 6. 28— 2021. 6. 27
143.	12			827658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1. 5. 14— 2021. 5. 13
144.	1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1798758	机动车的前后桥	2002. 6. 28-2 012. 6. 27
145.	42			3814764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 4. 14-2 016. 4. 13
146.	42			3814765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 6. 28-2 016. 6. 27
147.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656766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09. 7. 14-2 019. 7. 13
148.	12			5656771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09. 7. 14-2 019. 7. 13
149.	12			6008494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09. 11. 21- 2019. 11. 20
150.	12			7126592	汽车; 卡车; 越野车;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货车(车辆); 卧车; 小汽车; 汽车; 野营车	2010. 7. 14-2 020. 7. 13

根据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中所列 127-133 项注册商标仍登

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广汽长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申请日期
1.	7			8402985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汽缸活塞，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离心机，汽车油泵，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曲轴，机轮	2010. 6. 18
2.	12			8403191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公共汽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运输用军车，救护车，野营车，住房汽车，气泵（车辆附件），货车翻斗，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用气垫，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车轮毂，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运行李车，轮椅，公共马车，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航空运输机，水陆两用飞机，渡船，轮船，车辆上的卧铺，餐车（车厢）	2010. 6. 18
3.	12			8403213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公共汽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运输用军车，救护车，野营车，住房汽车，气泵（车辆附件），货车翻斗，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用气垫，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车轮毂，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运行李车，轮椅，公共马车，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航空运输机，水陆两用飞机，渡船，轮船，车辆上的卧铺，餐车（车厢）	2010. 6. 18
4.	12			7555259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09. 7. 20
5.	12			7554829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09. 7. 20
6.	12			7554828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09. 7. 2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所列申请号分别为 7555259、7554828 及 7554829 的商标申请系以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尚待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且该 3 项商标申请已经被第三方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广汽长丰拥有该等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不存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该等商标注册申请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已取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4.2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10023339.x	2009.12.2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移动工作台	ZL200820053060.X	2009.3.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200820053061.4	2009.5.13	
3.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200620050843.3	2007.5.16	
4.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10.1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5.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200520051324.4	2006.9.6	
6.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12.2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2.25	

8.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3.18	
9.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选\换挡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3.18	
10.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3.18	
11.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6.10	
12.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2.17	
13.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12.9	
14.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12.9	
15.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2.3	
16.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5.12	
17.	一种汽车雨刷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10.27	
18.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12.22.	
19.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12.15.	
20.	一种螺栓螺母的安装和拆卸工具装置	ZL201020189271.3	2011.6.1	
21.	一种汽车覆盖件激光切割柔性工装	ZL201020577865.1	2011.5.1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2.1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5.5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4.	一种球体加工专用夹钳	ZL201020511323.4	2011.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5.	一种交直流电路两用测试笔	ZL201020270727.9	2011.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6.	一种薄壁件精加工夹具	ZL201020576866.4	2011.4.2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7.	一种双曲面圆锥齿圈跳动车辆装置	ZL201020576869.8	2011.5.25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8.	一种防止内弹簧脱落的油封	ZL201020576861.1	2011.5.25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29.	一种波形弹性机加工夹具	ZL201020617561.3	2011.6.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0.	可调圆螺母扳手	ZL201020617568.5	2011.6.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	在圆锥体上钻孔和在圆柱体上钻斜孔的分度夹具	ZL201020627437.5	2011.6.2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2.	汽车底盘后桥半轴总成转子精冲模	ZL201020555681.5	2011.6.2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3.	一种对汽车底盘前下臂左件和右件胶套的夹具	ZL201020627436.0	2011.6.2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4.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6.2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11.03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36.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11.03	
37.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11.03	
38.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3.15	
39.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11.3	

注：1、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上表中“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清算报告，该公司清算后的资产依法转让给“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1.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4.11.	
3	越野车	ZL200430029974.X	2005.1.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汽车(猎豹奇兵)	ZL200630123630.4	2007.5.30.	
5	汽车(猎豹飞腾G)	ZL200630123632.3	2007.6.20.	
6	汽车(猎豹飞腾B)	ZL200630123631.9	2007.8.15.	
7	汽车(Q卡)	ZL200630123633.8	2007.6.27.	
8	汽车(cfa64701f)	ZL200630123634.2	2007.6.20.	
9	汽车(cfa6470g)	ZL200630123635.7	2007.6.20.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0	标贴	ZL200830057935.9	2009.8.1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	汽车（帕杰罗）	ZL200630123629.1	2007.6.20.	
12	阅兵车	ZL201030252569.1	2011.4.6	
13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12.31.	
14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1.11.	
15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12.31.	
16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12.31.	
17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6.24.	
18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5.27.	
19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5.27.	
20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5.27.	
21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5.27.	
22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1.27.	
23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12.3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2.3.	
25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11.25.	

注：1、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上表中“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清算报告，该公司清算后的资产依法转让给“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所列专利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上述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3）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	合同名称及编	许可	被许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	--------	----	----	------	------	---------

号	号	人	可人			
1	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 技术转让合同 CFA2002WJ66	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H77WLNJELC、H77WLNUELC、H77WLRJELC、H77WLRUELC 的 KR45(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2002年11月4日签署; 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 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各型号开始商业生产的9周年日
2	三菱 PAJERO (小型四轮驱动)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V31WHNHL、V32WHNHL、V31WHNHEQLC 的 Q-CAR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及 EMS 除外)	1995年12月24日签署; 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 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10周年日

注：上表中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汽长丰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广汽长丰已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相对方进行沟通，并已取得其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广汽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债相关文件、中期票据相关文件、合营合同及补充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验了国家有权部门的证明文件，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正在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广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质监、社保、工商、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广汽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目前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广汽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除应收往来款项外，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三、广汽集团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近三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变化的协议或合同、广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近三年至目前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 15 日，广汽集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羊城有限并易地建设及重组沈阳沈飞日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方案〉的议案》。2007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18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并重组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及沈阳沈飞日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广汽集团和日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汽日野，由广汽日野重组羊城有限资产，并收购沈阳

沈飞日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2009年1月20日，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重组完成后，广汽日野持有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

2、2008年5月12日，广汽集团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汽集团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广州摩托持有广汽商贸5%的股权，收购价格拟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收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结果最后确定，并具体负责股权收购的具体操作。2008年5月14日，广汽集团与广州摩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汽集团受让广州摩托持有广汽商贸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06.68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商贸100%的股权。

3、2009年5月19日，广汽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议案》，同意广汽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长丰集团所持有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151,052,703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29%，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长丰汽车第一大股东。同月21日，广汽集团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以协议方式转让长丰汽车的股份，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09年11月19日，广汽集团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2009年12月，长丰汽车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更名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09年5月20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汽部件按公开市场方式，根据评估值为依据收购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各1/3股权。2009年5月20日，广汽部件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汽部件以9,209万元价格分别受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各1/3股权。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

年6月3日和5月3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9年12月18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2010年4月2日，广汽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的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广汽集团，经评估备案后，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575.6万元。2010年5月2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0]1244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广汽集团。2010年7月23日，上海日野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9年11月3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6月1日，广汽集团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3%，即本次发行的H股不超过1,938,014,867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5,872,772,324股；2010年6月21日，广汽集团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H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H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6%，即以1股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股份换0.474026股广汽集团H股，共计发行2,213,300,21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考虑换股时可能存在零碎股数，即不足1股，本次发行股数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以实际发行、换股数确定）。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221,33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25日，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并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

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7、2010年12月9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通过《关于协议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所持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50%股权、“五羊”摩托车注册商标所有权并对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按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为基础，分别通过协议方式以44,476.48万元、3096万元收购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50%股权及广州摩托集团公司所有的“五羊”摩托车注册商标使用权；2010年12月28日，广汽集团与摩托集团、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广汽集团与摩托集团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2011年3月22日，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0年4月26日，广汽集团与浙江吉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广汽集团拟以货币为主出资，浙江吉奥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出资，共同将双方同意的汽车产业独立法人公司整合成为一家广汽集团和浙江吉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49%的独立法人公司。2010年12月3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广汽集团与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广汽吉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亿元，其中：广汽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6.426亿元，持有广汽吉奥51%股权；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约定的资产与业务经评估备案的资产作价6.174亿元，持有广汽吉奥49%的股权。2010年12月8日，广汽吉奥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涉及审批事项的均已经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且未产生任何产权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二）目前正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活动

1、2011年5月9日，广汽集团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

事会发行额外 H 股的一般授权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广汽集团不超过现有已发行的 H 股的 20% 的额外股份。

2、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汽集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同意广汽集团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外，广汽集团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十四、广汽集团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广汽集团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广汽集团成立至今的章程修改情况和现行章程的制订情况。

1、2005 年 6 月 28 日，广汽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2006 年 1 月 12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广汽集团股东名称的变更对广汽集团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4、2006 年 7 月 3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因广汽集团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广汽集团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5、2007 年 1 月 15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法》、《章程指引》的修订对广汽集团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6、2007年12月2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选举独立董事等相关事宜对广汽集团章程进行修改。

7、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8、2009年6月30日，广汽集团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东更名对广汽集团章程进行修改。

9、2009年11月3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因申请H股上市对广汽集团章程进行修订。

10、2009年12月4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近三年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广汽集团本次发行需要，广汽集团根据《章程指引》、《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广汽集团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后施行。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汽集团根据本次发行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近三年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汽集团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广汽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的情况和广汽集团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将广汽集团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广汽集团已建立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广汽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广汽集团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为广汽集团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人组成，其中包括五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广汽集团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确定。

3、监事会：监事会对广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二名职工代表组成。

4、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广汽集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广汽集团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广汽集团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广汽集团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 上述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分别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广汽集团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广汽集团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三会”运作规范,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的工商档案、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文件等资料, 查验了广汽集团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广汽集团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汽集团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 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广汽集团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资料、广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广汽集团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杨大冬先生、袁仲荣先生、付守杰先生、张宝庆先生、刘辉联先生、卢飒女士、李平一先生、王松林先生、吴浩珪先生、马国华先生、项兵先生、罗裕群先生、李正希先生为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浩珪先生、马国华先生、项兵先生、罗裕群先生、李正希先生为独立董事。

（2）2009年11月3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大冬、张宝庆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魏筱琴、黎暉为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符生女士、黄志勇先生、何源女士为广汽集团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瑞琦先生、何锦培先生共同组成广汽集团第二届监事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8年6月23日，广汽集团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聘任姚一鸣、冯兴亚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8年8月12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庆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仲荣先生、付守杰先生、李少先生、黄向东先生、吴松先生、蒋平先生、姚一鸣先生、冯兴亚先生、刘伟先生、严壮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09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付守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10年10月21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严壮立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区永坚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1年2月16日，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自公司发本任职通知之日起聘任陈茂善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已选举独立董事五人，即：吴浩珪、马国华、项兵、罗裕群、李正希，占广汽集团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罗裕群为会计专业人士。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汽集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广汽集团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广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广汽集团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广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

1、增值税：上市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上市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上市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营业税：上市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缴纳营业税。

3、消费税：上市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8]105 号文的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上市集团适用消费税税率为 1-12%。。

4、企业所得税：

(1) 中国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集团于中国

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

①对于广汽集团下属的部分在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	22%	20%	18%

②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 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从 2007-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2011 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③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 [2009] 31 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9-2010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④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国税减免[2009]126 号”及双国税减免 [2011] 81 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2009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⑤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219，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10-2012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的计缴。

（2）香港利得税

上市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其中 2008 年~2011 年利得税率为 16.5%）。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广汽集团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上市集团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集团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地方财政补贴	130,442,989	526,377,813	9,383,657	118,621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入	7,741,787	2,580,596	0	0
退税收入	649,455	2,729,301	0	0
其他	261,274	990,891	535,000	0
合计	139,095,505	532,678,601	9,918,657	118,621

根据广汽集团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等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纳税证明》或《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合营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广汽集团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对相关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的批复、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市的环境保护出具的证明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广汽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的环境保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

证。

(一) 根据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说明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环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近三年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群众投诉记录，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近三年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的下属主要整车生产企业分别管理和运营各自的质量控制系统，并获得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保证系统认证，包括 ISO9000 和 ISO9001 系列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认可资格	颁发机构	届满日期
广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	20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4年5月16日
广汽丰田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2年10月15日
	20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1日
广汽本田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2年06月17日
广汽乘用车	20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2013年08月25日
广汽客车	20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3月03日
广汽日野	20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4月01日
广汽日野(沈阳)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2年12月28日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009	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05日
		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根据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合营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上市集团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等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广汽集团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没有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广汽集团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换股吸收报告书，并与公司相关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的核心战略目标是成为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领先汽车制造企业；成为最受信赖、最具投资价值、最具凝聚力、具有良好社会责任和企业形象的卓越的国际化汽车企业集团；继续完善本公司高效高盈利的运作模式，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在汽车行业盈利能力领先的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广汽集团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广汽集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或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广汽集团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广汽集团的工商档案材料、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自 2008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广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诉讼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广汽工业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单笔诉讼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广汽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摘要，包括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职工的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体在册员工由广汽集团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广汽集团享有和承担。2011 年 11 月 17 日，广汽长丰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职代会会议，大会通过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及资产重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所涉广汽长丰职工的安置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长丰员工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后，广汽集团继续存续，广汽长丰将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长丰的债权债务依法将由广汽集团承继。

1、广汽集团所涉债务的处理

（1）通知和公告

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在《南方日报》进行了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2）借款债权人出具同意函

1) 2011 年 3 月 24 日，广汽集团债权人广汽工业集团出具回执函，对广汽集团拟通过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事宜无异议。

2) 广汽集团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回执函，对广汽集团拟通过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事宜无异议。

（3）企业债

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汽集团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企业债券，为 10 年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2%。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 年 6 月 9 日，广汽集团发行 6 亿元企业债券的担保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承诺回执函，同意广汽集团通过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4）中期票据

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两期共计发行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 67 亿元。

广汽集团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13 层 4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意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事宜而向广汽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广汽集团增加担保。

(5) 对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根据《公司法》第 175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据此，广汽集团所有债务（包括已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及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应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广汽集团承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已取得了其主要债权人同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集团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况，广汽集团就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的处理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广汽长丰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债权人公告和通知

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

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和其他重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除发出书面通知外，2011 年 6 月 28 日，即广汽长丰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次日，广汽长丰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长丰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 2011 年

6月28日至2011年8月12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长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债权人的同意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已收到同意函的各类债权人所持债权占该类债权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93.34%;2)供应商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70%;3)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100%。金融债权人中,未明确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涉及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但国家开发银行亦向广汽长丰出具了一份书面函件,表示因广汽长丰在吸收合并及注销后的承债主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汽长丰在未来方案实施过程中及时将进展情况告知国家开发银行,待承债主体确定后,在未来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风险不降低的前提下,经国家开发银行履行正常审批程序通过后,国家开发银行将积极支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本方案。

(3)对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根据《公司法》第175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据此,广汽长丰所有债务(包括已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及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应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即广汽集团承继。如未明确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债权人在《公司法》第174条规定的四十五日期限后、广汽长丰注销前向广汽长丰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广汽长丰将与债权人协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以及债权人的合法合理要求,在获得有权监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或批准后,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债务人通知

广汽长丰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书面通知债务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广汽长丰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分别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同意提交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1年3月22日和21日，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分别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2011年6月10日，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分别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 2011年6月27日，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分别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措施

(1)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汽集

团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本所律师认为，广汽工业集团、广汽集团、广汽长丰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1、广汽集团的信息披露

（1）2010年11月5日，广汽集团于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刊登了《合作备忘录》公告，宣布广汽集团于2010年11月5日分别与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长丰集团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备忘录。根据备忘，广汽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合适方式使广汽长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重组设立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2）2011年3月23日，广汽集团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3）2011年6月10日，广汽集团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4）2011年6月28日，广汽集团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刊登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2、广汽长丰的信息披露

（1）2010年10月28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

《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广汽长丰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来函通知，广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广汽长丰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影响广汽长丰股价。鉴于该事项正处于商谈、论证阶段，为避免广汽长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申请广汽长丰股票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广汽长丰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广汽长丰预计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有关信息并股票复牌。

(2) 2010 年 11 月 4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一次《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说明广汽长丰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再次接到广汽集团来函通知，称其正在筹划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杂性及所涉重组各方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相关事项可能涉及吸收合并或要约收购等重大无先例事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尚无法最终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申请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广汽长丰及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广汽长丰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3) 2010 年 11 月 6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说明 2010 年 11 月 5 日，广汽长丰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通知，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广汽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合适方式使广汽长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的重组设立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

(4) 2010 年 11 月 11 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说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汽长丰再次接广汽集团通知，称就《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事宜，目前仍在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论证，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

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广汽长丰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5) 2011年3月23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披露。

(6) 2011年3月23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7) 2011年6月11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修订）》、《关于签订〈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披露。

(8) 2011年6月28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披露。

(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相关资质
广汽集团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Y00111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11031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25644000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32611000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210531701
	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074
广汽长丰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26774000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11025866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078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广汽长丰停牌之日（2010年10月28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共计2人（其中1人买卖未获利且目前不持股，1人目前仍持有）。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睦立女士的母亲彭秀美女士于2010年10月27日买入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14.2元，买入资金96,560元。彭

秀美女士目前仍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

睦立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未向彭秀美女士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彭秀美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彭秀美女士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 6,800 股广汽长丰股票，如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广汽长丰所有。

2、广汽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经公关团队成员柯晓茵女士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买入 1,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买入资金 14,250 元；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卖出 2,500 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 9.5 元，卖出股票收入 23,750 元。目前，柯晓茵女士未持有广汽长丰股票。

柯晓茵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在从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对上述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行为未对广汽长丰的股价和成交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广汽长丰的股东诉讼情况

2011 年 1-5 月，沈琦等 17 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12 月对广汽长丰作出的财驻湘监[2008]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汽长丰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广汽长丰已与其中 15 名原告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1）刘忠、廖西球等 2 名原告自愿放弃其案件诉讼请求，并承担诉讼费用；（2）广汽长丰向李秀红等 13 名原告做出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共计 843,097.72 元），原告不得再向

广汽长丰提出任何要求，诉讼费由原告和广汽长丰各负担一半。广汽长丰已分别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 0075~0076、0145~0155、0316~0317 号”等 15 份《民事调解书》，该等诉讼已结案。17 名原告中的另外 2 名苏根林和余晓东要求的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1,555,761.47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尚未与 2 名原告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待法院进行调解或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总金额较小，且大部分诉讼已调解结案，因此，该等诉讼行为不会对广汽长丰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有股转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不涉及募集资金，广汽集团的国有股东持有广汽集团的股份无须减持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换股吸收合并因不涉及募集资金，广汽集团的国有股东无须减持其持有广汽集团的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九)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广汽集团的盈利预测的预计实现情况

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和 6 月 14 日公告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签署报告书草案时，预计广汽集团 2011 年将实现净利润 50.5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 亿元。

根据广汽集团的说明，广汽集团经综合评估和认真分析后认为，由于受日本地震、泰国洪水和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等难以事先预计的原因影响，估计今年的销售量和盈利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 80%-90%，

而广汽长丰 2011 年的净利润则可能出现亏损。

在前述的预计无法实现盈利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按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以下简称“原定的方案”）继续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的预计无法实现盈利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按原定的方案继续进行本次吸收合并，不违反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和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广汽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广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不存在法律障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准确。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核准文件后，广汽集团即可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谢发友: 谢发友

2011年12月28日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110002086
报告 文号：2011年羊查字第23209号
委托 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001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日期：2011年08月18日
报备 时间：2011年10月14日 14:15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电话：()
王翼初 电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至2011年6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001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38396233
传 真：38396216
通信 地址：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 邮件：infoyc@y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y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1-87
三、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DO**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DO CHINA GUANGDONG
Shu Lun Pan CPAs Co., Ltd.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1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10002086

审计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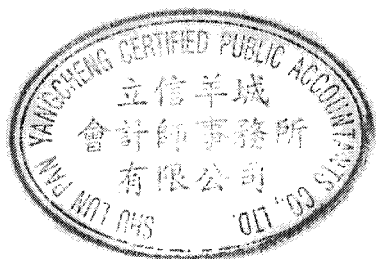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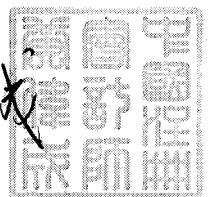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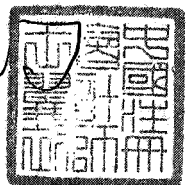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柳州五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59,872,511	15,623,800,464	14,144,115,758	7,097,860,555	短期借款	七(二十)	1,901,617,989	1,052,604,512	927,705,353	1,396,437,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835,000	2,490,570	2,526,676	10,967,995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607,964,765	583,483,137	432,428,136	245,782,749
应收账款	575,629,854	381,057,286	245,497,910	786,545,294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1,723,445,353	813,307,785	487,941,456	785,473,005
预付款项	409,346,741	267,176,928	203,931,558	175,998,434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295,707,144	307,314,875	256,059,937	150,892,312
应收利息	100,105,827	90,147,255	37,854,611	44,095,806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189,509,917	134,153,701	189,509,917	107,570,551
应收股利	2,324,552,473	1,344,918,901	1,795,740,083	824,697,041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144,541,967	-172,182,150	-55,817,087	65,569,884
其他应收款	329,625,049	254,724,379	132,321,325	173,090,962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78,092,653	182,050,389	180,090,476	
存货	1,468,014,537	1,353,341,668	645,061,337	439,136,631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651,983,209			2,211,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八)	1,067,816,090	1,256,572,383	441,559,456	254,676,351
其他流动资产	293,000,000	285,000,000	260,000,0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8,789,567	10,944,778	100,525,228	149,140,339
流动资产合计	22,611,981,992	19,602,657,451	17,467,049,258	9,672,392,21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296,855,990	4,223,605,626	2,904,646,656	3,157,704,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七(三十)	696,805,556	715,033,057	448,534,372	567,78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七(三十一)	7,243,938,588	7,235,288,472	7,211,861,594	592,228,937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173,865	13,351,355,521	11,369,558,982	11,302,229,162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二)	7,359,464	7,497,587	1,584,942	3,288,431
投资性房地产	71,499,806	56,705,529	250,930,508	200,206,693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三)	5,947,933	5,947,933	6,419,706	32,566,560
固定资产	3,067,146,615	2,640,979,603	761,020,552	1,062,776,645	预计负债		2,999,324	39,050	300,000	
在建工程	716,280,336	266,648,905	1,275,349,250	105,22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三十四)	58,828,047	23,359,445	10,133,005	1,383,065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837,456	245,367,824	644,516,321	182,861,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816,368	8,232,533,368	8,223,349,940	1,380,108,979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4,566,672,358	12,456,138,994	11,227,996,596	4,537,813,857
无形资产	2,235,118,156	1,810,441,590	1,090,070,140	720,896,315	股本权益:					
开发支出	409,390,202	166,973,558	85,553,185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五)	6,148,057,675	6,148,057,675	3,934,757,457	3,499,665,555
商誉	360,767,744	103,180,790	103,180,790	103,180,790	资本公积	七(三十六)	6,620,218,606	6,620,218,606	23,524,187	23,524,187
长期待摊费用	109,469,634	117,136,984	162,141,785	141,057,978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20,004	134,113,369	57,546,735	595,944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七)	1,044,150,379	986,723,233	760,839,874	609,174,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3,266,362	18,647,535,849	15,155,351,907	13,636,167,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八)	12,818,307,626	11,806,407,678	8,292,913,506	7,230,788,3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0,734,286	25,561,467,192	13,012,035,104	11,363,153,055
					少数股东权益	七(三十九)	1,077,841,710	232,587,114	8,382,369,465	7,407,592,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08,575,996	25,794,054,306	21,394,404,569	18,770,745,394
资产总计	42,275,248,354	38,250,193,300	32,622,401,165	23,308,55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75,248,354	38,250,193,300	32,622,401,165	23,308,559,251

法定代表人: 张有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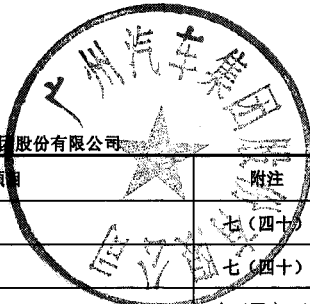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张有房

李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七（四十）	5,187,906,776	8,742,343,934	7,056,565,261	6,931,193,596
减：营业成本	七（四十）	4,750,966,338	7,914,155,205	6,537,141,912	6,444,442,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一）	76,116,588	45,244,345	34,817,578	20,686,573
销售费用	七（四十二）	233,513,686	445,761,564	147,819,816	179,458,493
管理费用	七（四十三）	470,284,051	886,936,249	841,210,628	643,338,583
财务费用	七（四十四）	70,062,794	136,119,729	166,752,885	68,275,915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五）	-8,150,030	52,938,405	38,415,296	31,674,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六）	2,073,172,109	5,779,030,217	4,389,832,729	3,333,092,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六）	2,073,172,109	5,688,003,158	4,388,877,657	3,321,898,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8,285,458	5,040,218,654	3,680,239,875	2,876,409,2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七）	153,847,024	549,965,717	33,153,560	92,576,6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八）	144,453,379	69,292,313	475,444,846	30,941,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12	2,564,777	12,669,820	274,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679,103	5,520,892,058	3,237,948,589	2,938,044,3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九）	-49,326,813	1,675,351	-11,099,059	45,976,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005,916	5,519,216,707	3,249,047,648	2,892,06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16	4,294,117,700	2,029,964,948	1,596,901,373
少数股东损益		-18,914,000	1,225,099,007	1,219,082,700	1,295,166,4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五十）	0.28	0.92	0.5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五十）	0.28	0.92	0.54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56,9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7,005,916	5,519,216,707	3,249,047,648	2,896,32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919,916	4,294,117,700	2,029,964,948	1,601,158,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4,000	1,225,099,007	1,219,082,700	1,295,166,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彦

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超

郑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3,121,007	8,840,756,676	8,291,434,903	7,585,959,74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674,658	41,791,565	444,091,527	34,625,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3,447	6,583,162	7,221,786	1,963,8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674,658	41,791,565	8,999,625	34,625,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88,043	668,544,446	939,247,473	335,756,23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2,270,959	1,775,952,079	2,065,051,471	2,299,470,743
七(五十一)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9,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582,497	9,515,894,284	9,237,904,162	7,933,679,8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47,436,554	10,606,253	17,856,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4,731,620	7,940,321,039	7,299,882,668	6,998,859,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382,171	1,828,349,897	9,206,899,671	2,334,096,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33,525	605,150,839	490,996,247	517,095,0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8,398,111	1,314,693,530	2,586,608,601	1,876,348,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71,215	261,241,501	214,093,075	100,898,8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477,203	1,212,245,125	1,182,634,789	926,428,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39,212	1,336,708,798	1,300,695,017	445,790,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9,201,774	286,616,588	236,997,464	655,883,957
七(五十一)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60,789,309	113,847,006	19,52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375,572	10,143,422,177	9,305,667,007	8,062,344,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664,623	2,640,785,661	3,788,766,361	2,802,77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075	-627,537,893	-67,762,845	-128,66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48	-812,435,764	5,418,133,310	-468,680,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8	2,917,400	3,73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1,950,559	5,099,741,074	5,229,623,256	4,111,466,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5,244	64,152,605	378,980,865	123,417,0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1,020	-1,002,788	-3,310,974	-29,825,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14	1,181,197,764	7,017,863,522	1,875,328,8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7,482,203	14,056,284,439	7,048,420,917	5,173,992,028
七(五十一)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417,917	15,247,482,203	14,066,284,439	7,048,420,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998,327	5,961,269,540	5,930,180,858	4,483,142,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28,278	1,348,890,157	2,062,405,796	860,51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9,347,252	1,911,348,888	992,314,8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26,066	3,339,095,331	4,259,376,827	1,980,643,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261	2,622,174,209	1,670,804,031	2,502,499,345						

王丹

张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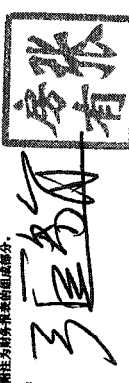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1年1-6月金额						2010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057,675	6,620,218,606		986,723,233	11,806,467,678	232,587,114	25,794,054,306	3,994,757,457	23,524,187	760,839,874	6,292,913,586	8,382,369,465	21,394,404,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057,675	6,620,218,606		986,723,233	11,806,467,678	232,587,114	25,794,054,306	3,994,757,457	23,524,187	760,839,874	6,292,913,586	8,382,369,465	21,394,404,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27,146	1,011,839,948	845,254,596	1,814,521,690	2,213,300,218	6,596,694,419	225,883,359	3,513,554,092	-8,149,782,351	4,399,648,737
(一) 净利润					1,745,919,916	-18,914,000	1,727,005,916				4,294,117,700	1,225,099,007	5,519,216,7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5,919,916	-18,914,000	1,727,005,916				4,294,117,700	1,225,099,007	5,519,216,7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370,370	873,370,370	2,213,300,218	6,596,694,419			-9,087,985,327	-277,990,6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3,370,370	873,370,370	2,213,300,218	6,596,694,419			41,791,564	8,051,786,20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4,079,988	-9,204,774	-665,654,596			225,883,359	-780,563,608	-286,806,031	-841,576,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27,146					225,883,359	-225,883,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6,286,344	-9,204,774	-685,488,118				-553,325,191	-286,616,598	-839,941,779
4. 其他					-366,478		-366,478				-1,355,058	-279,443	-1,634,50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6,148,057,675	6,620,218,606		1,044,150,379	12,818,307,626	1,077,841,710	27,708,575,996	6,148,057,675	6,620,218,606	986,723,233	11,806,467,678	232,587,114	25,794,054,3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9,665,555	23,524,187			609,174,976	7,230,788,337	7,407,592,339	16,770,745,394			541,737,983	5,717,422,975	6,764,661,899	16,542,755,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99,665,555	23,524,187			609,174,976	7,230,788,337	7,407,592,339	16,770,745,394			541,737,983	5,717,422,975	6,764,661,899	16,542,755,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091,902				151,664,898	1,062,125,249	974,777,126	2,623,659,175			67,436,993	1,513,365,362	642,930,440	2,227,989,782
(一)净利润						2,029,964,948	1,219,082,700	3,249,047,648				1,596,901,373	1,295,166,431	2,892,067,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9,964,948	1,219,082,700	3,249,047,648				1,596,901,373	1,295,166,431	2,892,067,8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091,902						-6,993,698	428,098,2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35,091,902						8,999,625	444,091,52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993,323	-15,993,323						
(四)利润分配						-867,839,699	-236,997,464	-1,052,486,677			67,436,993	-83,536,011	-665,552,899	-681,651,917
1.提取盈余公积						-151,664,898					67,436,993	-67,436,9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5,800,000	-236,997,464	-1,052,797,464						
4.其他						-374,801	-314,412	-689,213				-16,099,018	-9,593,492	-25,692,51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4,757,457	23,524,187			760,839,874	8,292,913,586	8,382,369,465	21,394,404,569			609,174,976	7,230,788,337	7,407,592,339	18,770,745,394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张超

王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超

资产负债表

第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货币资金	3,723,947,038	2,899,018,141	4,615,574,978	598,934,685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0,174,082	3,832,657	1,157,364	8,321,363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21,739,063	17,276,312	17,702,192	1,759,899
应收利息	31,722,543	32,496,617	41,002,437	92,424,955	预收款项	8,382,807	48,094,940	19,558,823	660,335
应收股利	26,055,845	118,197,426	23,286,192	36,280,0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3,779	5,166,384	3,913,813	2,252,749
其他应收款	19,621,426	8,800,729	7,175,255	1,993,612	应交税费	68,053,023	175,253,681	175,253,681	
存货					应付股利	651,983,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4,845,996	641,558,567	164,316,832	83,757,622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0	950,000,000	4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91,520,934	4,012,345,570	5,138,196,226	737,954,62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97,016,877	887,349,884	380,745,341	288,430,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7,243,936,588	7,235,288,472	7,211,861,594	592,228,937
长期股权投资	31,666,365,663	31,777,366,743	11,940,086,860	8,726,107,01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7,311,537	65,012,963	53,927,552	33,288,39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45,032,281	167,889,837	12,226,131	7,605,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78,692	64,548,270	109,846,321	25,555,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8,017,280	7,499,836,742	7,521,707,915	817,783,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815,034,157	8,387,186,626	7,902,453,256	1,106,214,542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181,808,131	1,240,472,046	522,477,935	294,103,7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8,057,675	6,148,057,675	3,934,757,457	3,499,665,555
开发支出	312,804,807	166,973,558	85,553,185		资本公积	15,260,600,776	15,260,600,776	6,763,174	6,763,174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5,635,437	14,585,418	34,798,659	56,028,11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044,150,379	986,723,233	760,839,874	609,17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8,957,856	33,432,300,565	12,649,070,322	9,117,132,331	未分配利润	6,502,635,803	6,662,077,825	5,182,452,787	4,633,268,7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55,444,633	29,057,459,509	9,884,813,292	8,748,872,4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55,444,633	29,057,459,509	9,884,813,292	8,748,872,415
资产总计	37,770,478,790	37,444,646,135	17,787,266,548	9,855,086,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70,478,790	37,444,646,135	17,787,266,548	9,855,086,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超

郑超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85,986,985	109,076,271	75,292,001	67,375,444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43,784,026	60,792,036	78,257,332	47,476,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4,910	4,463,558	4,124,591	3,703,4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684,303	258,453,085	302,597,840	251,886,199
财务费用		124,226,726	207,164,418	186,223,958	52,001,520
资产减值损失		-14,900,000		14,900,000	237,793,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914,953,339	2,575,360,989	2,080,624,830	1,190,364,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五)	914,953,339	2,555,494,746	2,060,224,829	1,172,400,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330,359	2,153,564,163	1,569,813,110	664,878,493
加：营业外收入		14,914,112	155,423,225	1,223,908	9,785,126
减：营业外支出		136,973,003	50,153,800	54,388,043	293,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271,468	2,258,833,588	1,516,648,975	674,369,9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271,468	2,258,833,588	1,516,648,975	674,369,9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4,256,9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271,468	2,258,833,588	1,516,648,975	678,626,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彦

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超

郑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三

项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项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86,985	106,174,603	75,292,001	67,375,44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5,091,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57,556	207,033,601	206,983,868	24,702,2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4,541	313,208,204	282,275,869	92,077,7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9,9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9,868	18,538,126		233,7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86,156	80,959,027	67,557,757	31,166,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5,506	60,642,236	21,618,193	4,981,5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2,100	303,135,786	229,136,923	198,949,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479,817	825,664,663		23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33,630	463,275,175	318,312,873	235,331,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8,27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9,089	-150,066,971	-36,037,004	-143,253,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81,315	113,48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小计	433,861,132	939,153,552		379,277,8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7		3,735,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1,132	-939,110,914		51,722,1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40,866,154	2,076,190,512	1,372,591,950	2,492,759,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6,343	1,050,349	2,165,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28,897	-1,716,556,837		298,839,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866,154	2,079,446,362	1,373,642,299	2,498,660,2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018,141	4,615,574,978		300,09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240,626	663,896,734	474,050,874	333,169,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947,038	2,899,018,141		598,934,6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7,746,410	1,542,928,580	2,904,386,573	1,775,120,1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87,036	2,706,825,314	3,378,437,447	2,108,289,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79,118	-627,378,952	-2,004,795,148	390,371,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彦

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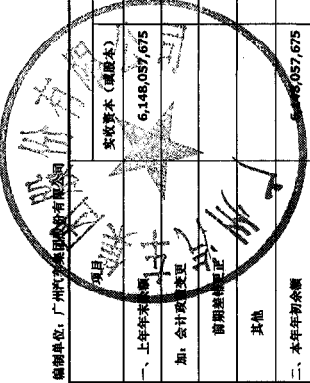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超

郑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1年1-6月金额						2010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057,675	15,260,600,776			986,723,233	29,057,459,509	3,934,757,457	6,763,174			760,839,874	5,182,452,787	9,884,813,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057,675	15,260,600,776			986,723,233	29,057,459,509	3,934,757,457	6,763,174			760,839,874	5,182,452,787	9,884,813,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27,146	-102,014,876	2,213,300,218	15,253,837,602			225,883,359	1,479,625,038	19,172,646,217
(一) 净利润					57,427,146	574,271,468						2,258,833,588	2,258,833,5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27,146	574,271,468	2,213,300,218	15,253,837,602				2,258,833,588	2,258,833,5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3,300,218	15,253,837,602					17,467,137,8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7,427,146	-733,713,490					225,883,359	-779,208,550	-553,325,19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27,146	-57,427,146					225,883,359	-225,883,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6,286,344						-553,325,191	-553,325,19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6,148,057,675	15,260,600,776			1,044,150,379	28,955,444,633	6,148,057,675	15,250,600,776			986,723,233	6,662,077,825	29,057,459,509



法定代表人: 张有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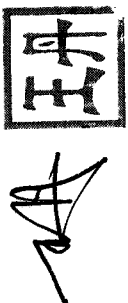
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9,665,555	6,763,174			609,174,976		4,633,268,710		8,748,872,415	3,499,665,555	2,506,187			541,737,983		4,026,335,775		8,070,24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99,665,555	6,763,174			609,174,976		4,633,268,710		8,748,872,415	3,499,665,555	2,506,187			541,737,983		4,026,335,775		8,070,245,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091,902				151,664,898		549,184,077		1,135,940,877		4,256,987			67,436,993		606,932,935		678,626,915
(一)净利润							1,516,648,975		1,516,648,975							674,369,928		674,369,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56,987							4,256,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6,648,975		1,516,648,975		4,256,987					674,369,928		678,626,9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091,902								435,091,9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35,091,902								435,091,90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7,464,898		-815,800,000					67,436,993		-67,436,993		
1.提取盈余公积							-151,664,898		-151,664,898					67,436,993		-67,436,9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5,800,000		-815,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4,757,457	6,763,174			760,839,874		5,182,452,787		9,884,813,292	3,499,665,555	6,763,174			609,174,976		4,633,268,710		8,748,872,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超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的前身是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是于1997年6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1997年10月24日,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核定原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20万元。原公司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的实收资本, 原公司于1998年11月以及2003年9月, 分别变更注册资本为104,820万元以及119,820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批复, 原公司于2004年7月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成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整体改制情况

按照原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为五人的相关规定,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关于协议转让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不超过10%的国有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年5月26日,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万向集团公司受让其中3.9900%的股权,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受让其中3.6909%的股权,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中0.2000%的股权,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1845%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号文批准原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3日，原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200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6月16日，原公司在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499,665,555股，并由本公司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17,403,52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公司持有139,636,656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9900%，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9,169,156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6909%，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99,331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2000%，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6,456,883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1845%。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为本公司承继。同日，本公司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28日(以下简称“改制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1月，本公司经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26,318,926.00元(共计326,318,926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825,984,481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825,984,481.00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165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本公司经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08,772,976.00元(共计108,772,976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34,757,457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3,934,757,457.00元。该次注

册资本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换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本公司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在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本公司通过一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37.9%的股权，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公众股东”）持有其 62.1%股权）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全部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了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工作。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6,148,057,675.00 元。股份总数为 6,148,057,67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境内法人股 3,934,757,4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3,300,218 股。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
合计	6,148,057,675	100.00

(四) 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五)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本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资本运营部、财务部、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办公室、发展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法务部、广汽汽研院等部门和机构。

本财务报表仅作为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取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核准上述事宜和申请发行新股使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08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设立前财务报告的会计主体是以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为前提，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各年度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本公司设立后是按本公司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声明，本集团和本公司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	1年以内	0-1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30	2-3年	30
3-4年	50	3-4年	50
4-5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

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年	0-10%	7.5-23.75%
办公设备	3-8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年	0-10%	4.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

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十九)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二)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2009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关于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并以相应追溯同期对比数据。以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性质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乘用车及相关贸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各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 主要税项

(一)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13%-17%。本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 营业税

本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3%缴纳营业税。

(三) 消费税

本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8]105号文的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本集团适用消费税税率为1%至12%。

(四) 企业所得税

1、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33%调整为25%。

(1) 对于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在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	22%	20%	18%

(2)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从2007-2008年免征所得税，2009-2011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3)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2009]31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9-2010年适用15%的所得税率。

(4)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国税减免[2009]126号”及双国税减免[2011]81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2009年适用15%的所得税率。

(5)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219，发证时间为2010年9月26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2010-2012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的计缴。

2、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其中利得税率：2008年~2011年为16.5%）。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0	100	0	0	是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10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10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粤盛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五十铃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2,968.28	开发、生产客车及其零件	100	100	已处置	已处置	0	0	已处置	已处置	0	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100	50	50	50	50	5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10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90	90	0	0	90	0	90	是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2,000.00	生产、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100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50	50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否	
广州羊城汽车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060.00	制造、装配、销售羊城牌系列汽车	100	3.3	已处置	已处置	3.3	96.7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00	100	10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销售售后服务	68.33	68.33	100	10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销售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98	98	2	2	98	是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	41.01	41.01	100	10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8,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	广汽系系的汽车用品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51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60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60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780.00	物流运输	55	55	55	55	0	55	0	55	0	55	是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51	51	51	0	51	0	51	0	51	是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1,500.00	物流运输	55	55	55	55	0	55	0	55	0	55	是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人民币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60	60	60	60	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销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人民币500.00	仓储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500.00	物流运输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销售售后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销售售后服务	60	100	100	100	0	0	0	0	6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否	
广州广汽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物业管理	69.57	69.57	100	100	51	49	51	49	49	51	49	是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706.12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54.05	54.05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未成立	70.22	90	90	未成立	0	0	0	90	0	90	是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保险经纪	75.1	75.1	75.1	75.1	50.2	24.9	50.2	24.9	24.9	50.2	24.9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0	0	0	37.9	0	37.9	是	
敬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Terry Development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骏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0	0	0	100	0	100	是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63.5	0	0	0	0	63.5	0	63.5	是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63.5	0	0	0	0	100	0	100	是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63.5	0	0	0	0	100	0	100	是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4.06	24.06	63.5	63.5	0	0	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23.08	23.08	63.5	63.5	0	95.92	0	99.999	0	99.999	是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24.06	24.06	63.5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24.06	24.06	63.5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艺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24.06	24.06	63.5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23.08	23.08	63.5	63.5	0	100	0	99.999	0	99.999	是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24.06	24.06	63.5	63.5	0	100	0	100	0	100	是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耀闻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37.9	37.9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37.9	37.9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韶关市骏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人民币 200.00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	20.5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0	50	0	已处置	0	已处置	否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95	95	0	95	0	95	0	95	是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货运代理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2,000.00	汽车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60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北京广汽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2,000.00	销售汽车、咨询	未成立	未成立	60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5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45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60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湖南广汽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2,00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60	60	未成立	未成立	0	60	是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2,00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未成立	未成立	100	100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126,000.00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51	51	未成立	未成立	51	0	是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9,000.00	生产：汽车车身冲压、焊接件、汽车模具	-	-	-	51	-	-	0	100	是		
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人民币7,000.00	开发、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51	-	-	0	100	是		
东营吉奥卡车有限公司(注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人民币300.00	汽车配件(不含五大总成)的加工、制造；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	-	-	-	51	-	-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东营宏达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注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人民币500.00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生产、销售	--	--	--	51	--	--	--	--	--	0	100	是	
东营吉奥物业有限公司(注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人民币50.00	物业管理	--	--	--	51	--	--	--	--	--	0	100	是	
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人民币500.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钢材销售	--	--	--	51	--	--	--	--	--	0	100	是	
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人民币4,000.00	吉奥品牌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	--	--	51	--	--	--	--	--	0	100	是	
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人民币500.00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51	--	--	--	--	--	0	100	是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0	从事专业化经营汽车保险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0	40	是	
长沙广汽太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美元750.00	交通工具之塑料类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1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51	是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5,000.00	销售:销售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汽车配件。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1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100	是	

注1: 于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26日期间根据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以及考虑公司章程、以往股东会议少数股东出席情况等要素, 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所以将其定义为子公司, 列入合并范围。

注2: 上述几家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以股权投资注入的子公司,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100%股权。
注3: 是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集团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其相关财务数据：

(1) 2008年：本期新增8家子公司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于2008年12月31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927,942,418元，2008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62,557,582元。

(2) 2009年：本期新增1家子公司为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于2009年12月31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82,994,825元，2009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7,001,428元。

(3) 2010年：本期新增10家子公司为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775,842,180元，2010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5,757,820元。

(4) 2011年1-6月：本期新增11家，其中下属子公司股东投入相应增加子公司8家，直接设立3家。于2011年6月30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164,989,183元，2011年1-6月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4,150,448元。

(四) 本期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 本期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没有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重要子公司。

(七)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八)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九) 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

于2009年11月及2010年6月，本公司2009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2,213,300,21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62.1%股权即4,669,153,630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于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213,31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于2010年8月25日，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2,213,300,218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上述交易完成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2,849,544,904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37.9%。由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于上述交易完成前已拥有香港骏威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有权决定香港骏威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香港骏威于以前年度已被列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2,849,544,904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37.9%，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骏威4,669,153,630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62.1%。

由于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相关交易完成后，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129,776,8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1年6月30日，年初指2011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16,743			724,168
港币	172,177	0.83162	143,186	139,961	0.85093	119,097
英镑	97	10.3986	1,011	97	10.2182	991
日元	12,126	0.080243	973	12,084	0.08126	982
其他币种			1,558			1,515
小计			963,471			846,75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271,645,083			14,887,565,749
港币	516,716,868	0.83162	429,712,082	443,085,714	0.85093	377,034,926
美元	35,085,716	6.4716	227,060,718	41,559,907	6.6227	275,238,797
欧元	35,076	9.3612	328,354	23,022	8.8065	202,746
英镑	2,065	10.3986	21,477	2,060	10.2182	21,048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日元	70,655,410	0.080243	5,669,602	80,669,967	0.08126	6,555,242
其他币种			17,130			16,942
小计			16,934,454,446			15,546,635,4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4,454,594			76,318,261
合计			17,099,872,511			15,623,800,46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	900,000	1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616,047	1,965,029
银行汇票保证金	157,938,547	64,353,232
履约保函存款	1,000,000	0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0	300,000,000
合计	164,454,594	376,318,26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35,000	2,490,570
合计	11,835,000	2,490,570

2、 本期无票据质押。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为 32,680,015 元，其中前五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温州祺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6-16	2011-9-16	2,900,000	
温州祺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5-27	2011-8-27	2,700,000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2011-2-25	2011-8-25	2,000,000	
天津天德减震器公司	2011-3-9	2011-9-9	1,80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3-24	2011-9-9	1,430,000	
合计			10,830,000	

(三)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联营企业	110,722,976	34,108,782	--	--
合营企业	2,213,829,497	1,310,810,119	--	--
合计	2,324,552,473	1,344,918,901		

(四) 应收利息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一年以内)	100,105,827	90,147,255
合计	100,105,827	90,147,255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042,419	37.86	36,298,226	13.44	202,522,296	39.00	68,838,955	33.99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141,932	62.14	101,256,271	22.85	316,797,238	61.00	69,423,293	2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13,184,351	100.00	137,554,497	19.29	519,319,534	100.00	138,262,248	26.62

2、 2011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74,551,481	0	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郴州吉奥南燕驰峰汽车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59,192,712	0	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36,298,226	36,298,226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270,042,419	36,298,226	13.44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759,286	75.76	979,291	238,590,153	75.32	189,353
1至2年	5,759,110	1.30	575,911	7,409,481	2.34	740,948
2至3年	2,420,037	0.55	726,011	2,549,084	0.80	764,725
3至4年	261,252	0.06	130,626	330,854	0.10	165,427
4至5年	489,076	0.11	391,261	1,774,134	0.56	1,419,308
5年以上	98,453,171	22.22	98,453,171	66,143,532	20.88	66,143,532
合计	443,141,932	100.00	101,256,271	316,797,238	100.00	69,423,293

4、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256	0	0	0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51,481	1年以内	24.47	0
郴州吉奥南燕驰峰汽车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192,712	1年以内	8.30	0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非关联方	36,298,226	5年以上	5.09	36,298,226
柏力高公司	非关联方	31,394,156	5年以上	4.40	31,394,156
广州市电车公司	非关联方	22,034,747	1-3年	3.09	511,60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7、 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8、 2011年6月30日余额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9、 2011年6月30日余额比201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457.26万元(增长率51.06%)，增加原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以及随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817,743	35.89	94,801,654	44.55	222,032,108	41.74	94,742,014	42.67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204,110	64.11	168,595,150	44.34	309,934,498	58.26	182,500,213	5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3,021,853	100.00	263,396,804	44.42	531,966,606	100.00	277,242,227	52.12

2、 2011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89,852,735	89,852,73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0	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42,965,008	4,948,919	11.52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212,817,743	94,801,654	44.55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733,326	45.43	12,247	97,723,884	31.53	8,243
1至2年	20,536,549	5.40	362,222	13,074,474	4.22	276,449
2至3年	6,225,924	1.64	22,516	2,390,730	0.77	57,070
3至4年	11,644,248	3.06	2,300	13,753,148	4.44	9,110
4至5年	875,238	0.23	7,040	850,441	0.27	7,520
5年以上	168,188,825	44.24	168,188,825	182,141,821	58.77	182,141,821
合计	380,204,110	100.00	168,595,150	309,934,498	100.00	182,500,213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852,735	5年以上	15.15	89,852,73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3.49	0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965,008	1-5年	7.25	4,948,919
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080,000	1年以内	3.89	0
达豪发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751,415	5年以上	2.66	15,751,415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7、 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8、 2011年6月30日余额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2,876,702	98.42	246,718,806	92.35
一到二年	4,692,198	1.15	18,816,320	7.04
二到三年	1,284,206	0.31	1,283,702	0.48
三年以上	493,635	0.12	358,100	0.13
合计	409,346,741	100.00	267,176,9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8,076	1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9,5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重庆元创技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9,25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广州市南建汽车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6,950	1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000	1年以内	预付车位款
合计		74,871,77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没有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2011年6月30日余额比201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4,216.98万元(增长率53.21%)，增加原因主要为期末增加预付货款及工程款所致。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156,470	23,330,986	316,825,484	184,167,771	24,966,980	159,200,791
在产品	128,750,516	5,797,581	122,952,935	46,689,225	6,669,367	40,019,858
产成品(库存商品)	1,031,888,403	11,634,186	1,020,254,217	1,202,829,005	52,357,839	1,150,471,166
周转材料	8,088,023	106,122	7,981,901	3,649,853	0	3,649,853
合计	1,508,883,412	40,868,875	1,468,014,537	1,437,335,854	83,994,186	1,353,341,6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966,980	119,528	0	1,755,522	23,330,986
在产品	6,669,367	0	0	871,786	5,797,581
产成品(库存商品)	52,357,839	582,210	0	41,305,863	11,634,186
周转材料	0	106,122	0	0	106,122
合计	83,994,186	807,860	0	43,933,171	40,868,87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	--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93,000,000	285,000,000
合计	293,000,000	285,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493,017,865	0	13,340,655,521	0
其中：合营企业	7,849,294,825	0	8,166,020,945	0
联营企业	4,643,723,040	0	5,174,634,576	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8,308,261	27,152,261	37,852,261	27,152,261
合 计	12,531,326,126	27,152,261	13,378,507,782	27,152,261

注 1：本集团无重大境外投资，故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注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广州骏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522,261	11,522,261	0	11,522,261	11,522,261	0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7,970,000	7,970,000	0	7,970,000	7,970,000	0
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7,500,000	0
机电山庄	160,00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0	10,500,000	0	0
广州展联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6,000	0	456,000	456,000	0	0
合 计	38,308,261	37,852,261	456,000	38,308,261	27,152,261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主要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17,309,123,743	11,267,437,821	6,032,891,189	22,366,647,672	1,990,624,437	1,129,694,094	2,943,469,882	72,975,713	3,016,445,595	0	0	903,019,37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160,927,109	7,218,726,537	4,942,200,572	20,741,853,674	1,798,693,350	1,478,546,464	3,922,629,718	-1,451,529,432	2,471,100,286	0	0	2,319,001,107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注)	1,980,286,731	1,223,055,683	736,067,103	843,266,866	-89,688,201	750,000,000	412,877,652	-44,844,101	368,033,551	0	0	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25,728,789	489,531,175	436,197,614	18,320,428	-31,248,526	250,000,000	233,723,070	-15,624,263	218,098,807	0	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2,465,308,716	667,160,429	1,798,148,287	94,789,102	8,261,065	900,000,000	444,943,611	454,130,532	899,074,143	0	0	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注)	2,016,131,279	1,167,828,467	848,302,812	1,914,112,458	59,877,729	513,583,348	0	542,534,084	542,534,084	0	0	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120,513,152	41,876,439	78,636,713	40,267,794	-10,395,883	30,000,000	44,516,298	-5,197,941	39,318,357	0	0	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353,407,896	148,913,227	204,494,669	63,822,686	-22,433,378	77,094,976	76,020,649	-7,855,759	68,164,890	0	0	0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15,902,248	78,034,484	37,867,764	2,869,059	-1,662,814	15,271,294	13,176,577	-553,989	12,622,588	0	0	0
广汽清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4,442,772	103,430,655	91,012,117	46,624,048	3,428,323	8,857,200	39,412,707	1,542,745	40,955,452	0	0	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725,996	49,443,566	12,282,430	125,891,359	-268,285	7,500,000	6,275,358	-134,143	6,141,215	0	0	0
广州广汽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4,024,924	49,384,405	54,640,519	70,065,401	293,670	25,000,000	27,173,424	146,835	27,320,259	0	0	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30,391	4,577,463	2,452,928	5,777,377	-1,151,071	2,250,000	1,801,999	-575,535	1,226,464	0	0	0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57,801,312	0	57,801,312	0	-198,688	58,000,000	0	57,801,312	57,801,312	0	0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末分回现金红利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3,410,318	435,172	102,975,146	0	-724,604	50,845,144	0	50,457,822	50,457,822	0	0	0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0	0	0
合计	38,035,765,376	22,509,835,523	15,495,971,175	46,334,307,924	3,703,407,124	5,326,642,520	8,166,020,945	-316,726,120	7,849,294,825	0	0	3,222,020,485

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3) 对主要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末分回现金红利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285,395,537	614,341,180	671,054,357	946,337,567	-8,230,150	169,679,650	169,821,127	-2,057,538	167,763,589	0	0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573,785,817	414,156,611	2,159,629,206	1,489,743,921	237,265,905	576,692,378	841,601,151	-193,712,389	647,888,762	0	0	309,768,43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1)	6,224,115,737	3,771,583,757	2,408,024,725	2,592,848,110	-21,500,218	1,057,872,605	1,082,490,859	-6,235,063	1,076,255,796	0	0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445,729,957	1,062,200,512	383,529,445	1,097,607,463	56,395,400	105,756,000	132,947,830	8,593,195	141,541,025	0	0	7,549,554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347,275,123	498,369,326	848,905,797	1,635,111,104	84,647,160	15,335,626	498,730,950	-91,256,168	407,474,782	0	0	131,886,805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710,610,144	267,797,115	1,442,813,029	552,590,103	131,392,267	108,191,578	438,584,437	-2,203,868	436,380,569	0	0	37,992,79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1,403,165,544	483,661,970	919,503,574	1,218,085,646	103,610,739	76,222,593	452,234,210	-84,256,477	367,977,733	0	0	121,881,909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42,555,886	68,967,169	273,588,717	189,204,820	9,604,725	43,233,827	129,352,156	4,706,315	134,058,471	0	0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92,231,347	36,854,395	155,376,952	98,513,359	16,833,508	31,782,144	75,380,854	-799,917	74,580,937	0	0	8,880,000
广州樱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41,944,181	390,292,571	751,651,610	1,558,492,025	112,080,719	46,226,175	255,767,987	-67,855,084	187,912,903	0	0	95,871,880
广州中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2,268,549	82,599,830	399,668,719	543,472,133	30,265,175	108,387,620	161,291,082	-1,423,594	159,867,488	0	0	13,529,665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490,109,945	254,098,344	236,011,601	565,418,259	32,404,330	47,704,707	74,423,932	-11,540,838	62,883,094	0	0	19,242,751
广州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68,542,681	303,412,334	665,130,347	669,751,953	29,989,333	101,171,189	208,980,384	693,174	209,673,558	0	0	7,897,978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824,733,271	434,035,574	390,697,697	613,925,745	26,322,908	71,566,500	144,007,479	-26,798,170	117,209,309	0	0	34,557,257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31,797,760	325,563,457	206,234,303	23,747,714	-2,431,206	58,575,000	57,383,015	-668,582	56,714,433	0	0	0
其他	2,400,323,014	1,321,985,527	1,078,337,487	3,141,794,582	129,678,401	240,523,828	451,637,123	-56,096,532	395,540,591	0	0	90,503,127
合计	23,364,584,493	10,329,919,672	12,990,157,566	16,936,644,504	968,328,996	2,858,921,420	5,174,634,576	-530,911,536	4,643,723,040	0	0	879,562,147

注：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2、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200.00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5	25	25	25	0	0	0	25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4,072.00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0	30	30	30	0	0	0	30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美元 500.00	负责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25	25	25	25	0	0	0	0	25	0	25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0	29	29	29	0	0	0	0	29	0	29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美元 2,998.00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0	0	30	30	0	0	0	0	0	0	30	0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6,663.00	生产销售钢坯、钢板及其深加工品。	20.1	20.1	已处置	已处置	0	20.1	0	20.1	0	0	0	已处置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470.00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30	30	30	49	0	30	0	30	0	0	0	49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500.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脚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2.26	22.26	32	32	0	32	0	32	0	0	0	32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86.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脚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33.39	48	48	0	48	0	48	0	0	0	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470.00	研究和开发和生产汽车及摩托车用灯具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部件,汽车、摩托车灯具冲模、注塑模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87	20.87	30	30	0	30	0	30	0	0	0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302.24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7.83	27.83	40	40	0	40	0	40	0	0	0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080.00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4.09	34.09	49	49	0	49	0	49	0	0	0	4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00.00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合材料,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33.39	48	48	0	0	48	48	0	0	48	48
广州耀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250.00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内饰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种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件,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17.39	17.39	25	25	0	0	25	25	0	0	25	25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00.00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溶液及铝合金锭,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23.17	23.17	33.3	33.3	0	0	33.3	33.3	0	0	33.3	33.3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3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铝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 销售本企业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7.83	27.83	40	40	0	0	40	40	0	0	40	40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1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防音材料, 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31.31	31.31	45	45	0	0	45	45	0	0	45	45
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30.00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9	33.39	48	48	0	0	48	48	0	0	48	48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900.00	研究开发部件, 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18.09	18.09	26	26	0	0	26	26	0	0	26	26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6,516.00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 销售本公司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21.88	21.88	31.45	31.45	0	0	31.45	31.45	0	0	31.45	31.45
武汉林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 68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配件及提供售后服务, 以及地毯等汽车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17.39	17.39	25	25	0	0	25	25	0	0	25	25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200.00	生产仪表盘、副仪表盘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33.39	33.39	48	48	0	0	48	48	0	0	48	48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600.00	汽车销售。	40	40	40	40	0	0	40	40	0	0	40	40
富田-日播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800.00	物流运输。	40	40	40	40	0	0	40	40	0	0	40	4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物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0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北京广安物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0	仓储物流。	45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45	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1,300.00	投资码头及仓储。	27.5	27.5	27.5	27.5	0	0	0	0	0	0	0	0	0	27.5	27.5
新疆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 2,200.00	汽车修理、保养等。	25.5	25.5	25.5	25.5	0	0	0	0	0	0	0	0	0	25.5	25.5
广州广汽丰田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138.25	设计、生产、加工生产用工装夹具等。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广州广汽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515.00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废铜有色金属等。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40	40
广州广汽丰田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61.00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广州广汽丰田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200.00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25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50.00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46	46	46	46	0	0	0	0	0	0	0	0	0	46	46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配送,物流咨询业务; 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49	49	49	49	0	0	0	0	0	0	0	0	0	49	49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00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车辆售后服务等。	21.37	21.37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40	40
新疆今世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 1,000.00	汽车销售等。	11.37	11.37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注1: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与湖南长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的29%股权。上述股份过户事宜于2009年11月19日办理完毕。且长丰汽车已更名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长丰汽车有关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

3、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9,956.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50	50	50	0	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00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50	50	50	50	50	0	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 100,421.83	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4.49	45.01	45.01	45.01	45.01	0	88.98	0	90.02	0	90.0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未成立	未成立	50	5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0	5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180,000.00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未成立	未成立	50	5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50	50	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1)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8,329.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18.95	18.95	50	50	0	50	0	50	0	0	50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169.54	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13.27	13.27	35	35	0	70	0	70	0	0	70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18.95	18.95	50	50	0	100	0	100	0	0	10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2,00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	34.79	34.79	50	50	0	50	0	50	0	0	5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20,001.00	生产、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	23.19	33.33	33.33	--	--	0	33.33	0	0	33.33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4,8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23.19	33.33	33.33	--	--	0	33.33	0	0	33.33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人民币 9,00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	--	--	45	45	--	--	--	--	0	45	4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交通运 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	包车客运	未成立	50	50	未成立	未成立	50	0	50	0	50	
上海永达长荣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50	50	50	0	50	0	50	0	50		
长沙广汽长耀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450.00	汽车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50	0	50	
五羊一本田摩托 (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美元 4,900.00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并 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 后服务等。	--	--	--	--	--	--	--	--	50	0	
江苏五羊本田摩 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的全资子 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人民币 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 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	--	--	--	--	--	--	0	100	
浙江五羊本田摩 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的全资子 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 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	--	--	--	--	--	--	0	100	
云南五羊本田摩 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的全资子 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人民币 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 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	--	--	--	--	--	--	0	100	
西安市喜悦五羊 本田摩托销售有 限公司	合营公司 的全资子 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人民币 2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 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	--	--	--	--	--	--	0	100	
长沙广汽江森汽 车内饰系统有限 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12,288.00	汽车座椅和汽车内饰产品 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 销售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48	
长沙卡斯马汽车 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美元 4,000.00	驱动桥总成和车身、底盘等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测 试、制造和相关的工装、销 售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49	
湖南广汽福捷物 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人民币 6,000.00	货运代理, 货物仓储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0	50	

注1: 本公司通过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50%权益。

注2: 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因素, 本集团多采用合营企业的形式建立汽车生产企业。在这些合营企业中, 本集团充分参与了其生产经营的决策、财务预算决算的批准控制, 同时本集团还派遣大量的人员参与具体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控制。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635,722	15,931,290	0	84,567,012
合计	68,635,722	15,931,290	0	84,567,012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30,193	1,137,013	0	13,067,206
合计	11,930,193	1,137,013	0	13,067,20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705,529	—	—	71,499,806
合计	56,705,529	—	—	71,499,806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137,013 元。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1,209,749	361,088,074		16,948,245	1,585,349,578
机器设备	1,247,213,200	193,649,300		8,569,237	1,432,293,263
运输工具	398,867,967	46,155,067		52,693,118	392,329,916
办公设备	105,308,677	10,004,892		7,157,680	108,155,889
模具	95,415,609	31,344,204		0	126,759,813
其他设备	21,085,618	13,787,843		348,488	34,524,973
合计	3,109,100,820	656,029,380		85,716,768	3,679,413,432
二、累计折旧：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751,494	18,597,552	44,323,322	1,898,670	168,773,698
机器设备	120,657,206	17,037,975	55,049,108	7,876,147	184,868,142
运输工具	154,108,911	1,640,810	32,758,484	30,900,794	157,607,411
办公设备	57,156,085	696,807	7,635,235	5,112,356	60,375,771
模具	3,024,701	0	9,621,298	0	12,645,999
其他设备	8,392,330	0	1,716,224	304,879	9,803,675
合计	451,090,727	37,973,144	151,103,671	46,092,846	594,074,696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96,273		0	0	8,096,273
机器设备	667,458		1,002,515	0	1,669,97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8,258,459	0	45,194	8,213,265
办公设备	8,300	204,310	0	212,610
模具	0	0	0	0
其他设备	0	0	0	0
合计	17,030,490	1,206,825	45,194	18,192,12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5,361,982	—	—	1,408,479,607
机器设备	1,125,888,536	—	—	1,245,755,148
运输工具	236,500,597	—	—	226,509,240
办公设备	48,144,292	—	—	47,567,508
模具	92,390,908	—	—	114,113,814
其他设备	12,693,288	—	—	24,721,298
合计	2,640,979,603	—	—	3,067,146,615

注1:本期折旧额151,103,671元。

注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1,465,800元。

注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74,203,461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30,323,016	施工企业没有资质	2011年底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579,174,247	0	579,174,247	247,095,350	0	247,095,35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35,825,762	0	135,825,762	17,806,788	0	17,806,788
其他	1,280,327	0	1,280,327	1,746,767	0	1,746,767
合计	716,280,336	0	716,280,336	266,648,905	0	266,648,90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汽研究院研发基地费用	455,575,897	163,024,828	73,975,254	0	0	52.02%	52.02%	0	0	自有资金	237,000,082
广汽吉奥在建设备、模具及总装厂工程	274,563,800	0	139,209,619	0	0	50.70%	50.70%	0	0	自有资金	139,209,619
广汽乘用车项目	710,420,895	12,396,052	68,705,202	10,305,138	0	11.42%	11.42%	1,002,461	1,002,461	贷款及其他来源	70,796,116
广汽商贸4S专卖店建设项目	41,727,938	17,977,576	9,930,470	0	0	66.88%	66.88%	0	0	自有资金	27,908,046
丰庭花园商业中心	200,000,000	32,171,276	0	0	5,729,432	13.22%	13.22%	0	0	自有资金	26,441,844
合计	1,682,288,530	225,569,732	291,820,545	10,305,138	5,729,432			1,002,461	1,002,461		501,355,707

注: 2011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比201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44,963.14万元, 增长率为168.62%, 原因为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工程投入随工程进度推进而增加。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1,006,701	349,956,284	17,135,792	1,073,827,193
专有、非专利技术	1,145,977,076	147,892,242	33,114,736	1,260,754,582
软件	51,785,884	8,739,285	6,164	60,519,005
商标权	25,587,060	30,960,000	0	56,547,060
其他	563,018	399,759	0	962,777
合 计	1,964,919,739	537,947,570	50,256,692	2,452,610,617
二、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709,439	18,543,096	17,135,792	62,116,743
专有、非专利技术	29,453,587	83,208,858	8,589,698	104,072,747
软件	13,436,634	4,266,162	3,082	17,699,714
商标权	2,991,407	2,827,353	0	5,818,760
其他	41,270	33,994	0	75,264
合 计	106,632,337	108,879,463	25,728,572	189,783,228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20,774	4,388,459	0	27,709,233
专有、非专利技术	24,525,038	0	24,525,038	0
软件	0	0	0	0
商标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 计	47,845,812	4,388,459	24,525,038	27,709,233
四、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6,976,488	—	—	984,001,217
专有、非专利技术	1,091,998,451	—	—	1,156,681,835
软件	38,349,250	—	—	42,819,291
商标权	22,595,653	—	—	50,728,300
其他	521,748	—	—	887,513
合 计	1,810,441,590	—	—	2,235,118,156

注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83,739,049 元。

注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注 3：2011年6月30日无形资产的期末余额比201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42,467.66万元，增长率23.4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增加。

(十五) 开发支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开发阶段支出	166,973,558	242,416,644	0	0	409,390,202
研究阶段支出	0	37,755,983	37,755,983	0	0
合计	166,973,558	280,172,627	37,755,983	0	409,390,202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86.52%。

(十六) 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72,239,180	0	0	0	72,239,180	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9,183,806	0	0	0	19,183,806	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注 3)	11,757,804	0	0	0	11,757,804	0
吉奥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注 4)	0	0	257,586,954	0	257,586,954	0
合计	103,180,790	0	257,586,954	0	360,767,744	0

注 1、于 2005 年度，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向其股东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增发股份 7,380 万股，约占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当时股本比例的 1%，使得本集团对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7.91%。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所增发股票并以其交易日市价为基础确定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2、于 2005 年度，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3、于 2008 年 5 月，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列示为商誉。

注 4、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该日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上述 5 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暂估公允价值和广汽吉奥有限公司双方股东确认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价值的差异，确认为合并报表的商誉。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产品试制开发	14,030,029	0	8,821,815	0	5,208,21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92,846,347	12,512,605	8,333,773	6,087	97,019,092
其他	10,260,608	2,583,628	5,600,022	1,886	7,242,328
合计	117,136,984	15,096,233	22,755,610	7,973	109,469,634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3,960	26,750,440
开办费	178,977	41,550,396
可抵扣亏损	102,666,595	10,065,371
预提费用	70,140,472	55,747,162
小计	189,420,004	134,113,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39,666	969,493
预提利息收入	24,981,224	22,389,952
投资企业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33,107,157	0
小计	58,828,047	23,359,4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633,194,789	2,002,212,954
小计	2,633,194,789	2,002,212,954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392,259
开办费	1,017,081
可抵扣亏损	410,666,381
预提费用	281,640,349
小计	760,716,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109,256

项 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预提利息收入	99,924,896
投资企业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132,428,629
小 计	236,462,781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15,504,475	-14,553,174	0	0	400,951,301
存货跌价准备	83,994,186	807,860	0	43,933,171	40,868,8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52,261	0	0	0	27,152,2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030,490	1,206,825	0	45,194	18,192,12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845,812	4,388,459	0	24,525,038	27,709,233
合 计	591,527,224	-8,150,030	0	68,503,403	514,873,791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06,833,167	42,745,022
抵押借款（注）	161,119,292	92,352,968
保证借款	29,313,728	0
信用借款	1,604,351,802	917,506,522
合 计	1,901,617,989	1,052,604,512

注：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的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项目	用于抵押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用于短期借款	106,096,315	124,306,315
	小 计	106,096,315	124,306,315
(二) 固定资产 - 运输设备	用于短期借款	30,515,714	27,766,388
	用于长期借款	39,248,546	49,362,467
	小 计	69,764,260	77,128,855
(三)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用于短期借款	19,808,263	19,808,263
	小 计	19,808,263	19,808,263

(二十一)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7,964,765	583,483,137
合 计	607,964,765	583,483,137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07,964,765 元。

(二十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1,723,445,353	813,307,785

2、 期末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 2011年6月30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4,246,997	未到期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2,473,663	未到期	
广州市鲁班建筑防水补强有限公司	1,008,856	未到期	
合 计	7,729,516		

(二十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92,092,308	302,737,030
一到二年	2,071,821	2,992,576
二到三年	769,494	801,621
三年以上	773,521	783,648
合 计	295,707,144	307,314,875

2、 期末余额中没有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期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834,964	318,454,592	394,449,826	49,839,730
(2) 职工福利费(注)	54,010,856	20,415,604	28,651,255	45,775,205
(3) 社会保险费	27,146	59,258,829	59,100,194	185,781
(4) 住房公积金	417,754	30,683,385	30,783,374	317,765
(5) 辞退福利	0	4,422,742	2,918,212	1,504,530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19,197	6,756,639	7,617,660	8,358,176
(7) 其他	0	13,999,371	13,999,371	0
合计	189,509,917	453,991,162	537,519,892	105,981,187

注：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含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税后利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45,731,189元。

(二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716,127	33,132,400
消费税	7,222,977	760,387
个人所得税	2,460,846	10,331,275
营业税	4,017,048	4,141,424
增值税	-196,032,324	-223,618,364
其他	24,073,359	3,070,728
合计	-144,541,967	-172,182,150

(二十六)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5,208	921,057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20,166,999	2,00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24,422	5,875,651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7,886,024	173,247,014
合计	78,092,653	182,050,389

(二十七)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H股股东的股利	651,983,209	0	
合计	651,983,209	0	

(二十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166,158,811	178,964,415
应付保证金	49,061,777	10,725,562
应付工程款	88,228,592	189,853,379
应付广告费	37,868,029	216,084,871
应付往来款	294,668,879	154,663,335
应付合同款	121,182,500	222,695,254
其他	310,647,502	283,585,567
合计	1,067,816,090	1,256,572,383

2、期末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大富利有限公司	13,921,313	未到期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281,427	往来款	
菲亚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19,222	技术提成费、指导费等	
菲亚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64,758	技术提成费、指导费等	

(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89,567	10,944,778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282,501	10,000,000
抵押借款	507,066	944,778
合计	8,789,567	10,944,778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7,638,890	38,444,445
保证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信用借款	664,166,666	661,588,612
合 计	696,805,556	715,033,057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12-6	2012-12-6	人民币	3.60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广州体育西支行	2010-12-31	2015-12-22	人民币	5.65	190,000,000	1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	2010-3-29	2012-9-24	人民币	4.86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	2010-9-25	2012-9-24	人民币	4.86	50,000,000	50,000,000
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2010-3-8	2014-9-25	人民币	5.81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	540,000,000

(三十一) 应付债券

明 细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593,611,261	378,106	0	593,989,367
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3,273,995,671	3,729,249	0	3,277,724,920
200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3,367,681,540	4,542,761	0	3,372,224,301
合 计	7,235,288,472	8,650,116	0	7,243,938,588

1、 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折价额	应计利息总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10年	2007-12-11	600,000,000	8,402,195	361,200,000	593,989,367
2009年第一期中 中期票据(注 2)	5年	2009-4-10	3,300,000,000	45,927,894	590,700,000	3,277,724,920
2009年第二期中 中期票据(注 2)	5年	2009-4-27	3,400,000,000	47,100,989	651,100,000	3,372,224,301
合 计			7,300,000,000	101,431,078	1,603,000,000	7,243,938,588

注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10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6.21%。

注2、于2009年3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MTN28号《通知书》接受了本公司人民币67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于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和34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58%和3.83%，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十二)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改资金	3,340,136	0	0	3,340,136
科技三项费用	1,210,996	0	0	1,210,996
其他	1,396,801	0	0	1,396,801
合 计	5,947,933	0	0	5,947,933

(三十三)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售后服务担保费	39,050	2,587,524	527,250	2,099,324
合 计	39,050	2,587,524	527,250	2,099,324

(三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地方政府补贴）	95,159,839	77,948,42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59,677,617	167,419,404
合 计	254,837,456	245,367,824

于2011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以扶持广汽乘用车项目的发展，包括增加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资产及费用。

(三十五)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08年度：

股东名称	2008年1月1日		2008年增(减)额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403,529	91.9346%	0	3,2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公司	139,636,656	3.9900%	0	139,636,656	3.99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原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29,169,156	3.6909%	0	129,169,156	3.6909%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9,331	0.2000%	0	6,999,331	0.2000%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6,456,883	0.1845%	0	6,456,883	0.1845%
合 计	3,499,665,555	100.00%	0	3,499,665,555	100.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度:

股东名称	2009年1月1日(注1)		2009年增(减)额 (注2、3)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403,529	91.9346%	400,000,000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公司	139,636,656	3.9900%	17,360,167	156,996,823	3.99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169,156	3.6909%	16,058,807	145,227,963	3.6909%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9,331	0.2000%	870,184	7,869,515	0.2000%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6,456,883	0.1845%	802,744	7,259,627	0.1845%
合计	3,499,665,555	100.00%	435,091,902	3,934,757,457	100.00%

2010年度:

股东名称	2010年1月1日		2010年度 增(减)额(注4)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91.9346%	0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3.9900%	0	156,996,823	2.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3.6909%	0	145,227,963	2.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2000%	0	7,869,515	0.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7,259,627	0.1845%	0	7,259,627	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0	0%	2,213,300,218	2,213,300,218	36.00%
合计	3,934,757,457	100.00%	2,213,300,218	6,148,057,675	100.00%

2011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6月 增(减)额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4%	0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	0	156,996,823	2.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	0	145,227,963	2.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3%	0	7,869,515	0.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7,259,627	0.12%	0	7,259,627	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	0	2,213,300,218	36.00%
合计	6,148,057,675	100.00%	0	6,148,057,675	100.00%

注 1、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改制日期间,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改制日,本公司以 3,499,665,555 元所有者权益折为股本(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05)羊验字第 5518 号验资报告。

注 2、2009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326,318,926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5,984,481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

注 3、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108,772,976 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4,757,457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9年羊验字第17738号验资报告。

注4、2010年8月本公司首次发行2,213,300,21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H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48,057,675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六) 资本公积

2008年度：

项 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267,200	4,256,987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0	4,256,987	0	4,256,987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 计	19,267,200	4,256,987	0	23,524,187

2009年度：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3,524,187	0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 计	23,524,187	0	0	23,524,187

2010年度：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注1)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0	6,596,694,419	0	6,596,694,419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0	6,596,694,419	0	6,596,694,419
其他资本公积	23,524,187	0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 计	23,524,187	6,596,694,419	0	6,620,218,606

2011年1-6月：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96,694,419	0	0	6,596,694,419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596,694,419	0	0	6,596,694,419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23,524,187	0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 计	6,620,218,606	0	0	6,620,218,606

注：2010年8月本公司首次发行2,213,300,21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H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增资时本公司在扣减与本次发行H股有关发行费用后，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报表时将本公司所确认的收购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持有的62.1%股权对应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七) 盈余公积

2008年度：

项 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1,737,983	67,436,993	0	609,174,976
合 计	541,737,983	67,436,993	0	609,174,976

2009年度：

项 目	20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9,174,976	151,664,898	0	760,839,874
合 计	609,174,976	151,664,898	0	760,839,874

2010年度：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合 计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2011年1-6月：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6,723,233	57,427,146	0	1,044,150,379
合 计	986,723,233	57,427,146	0	1,044,150,379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06,467,678	8,292,913,586	7,230,788,337	5,717,422,9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16	4,294,117,700	2,029,964,948	1,596,901,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427,146	225,883,359	151,664,898	67,436,99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2/3)	676,286,344	553,325,191	815,800,000	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6,478	1,355,058	374,801	16,099,0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18,307,626	11,806,467,678	8,292,913,586	7,230,788,337

注 1：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5,800,000 元。

注 2：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举行了 H 股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中期股息派发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09 元的现金股息，合计共派发现金 553,325,191 元。

注 3：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举行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1 元的现金股息，按总股本 6,148,057,675 股计算，合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676,286,344 元。

(三十九)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7,804,387	38,732,543	37,191,304	38,618,063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0	0	8,171,565,863	7,227,303,863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2,172,644	22,672,511	8,299,482	0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234,239	22,918,835	20,369,124	15,459,149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58,954	9,246,997	8,780,475	7,011,078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51,036,281	48,784,955	39,749,667	34,524,997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200,933	10,733,276	10,526,307	12,978,502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15,536,641	14,361,414	11,580,415	9,157,892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16,089,015	15,979,052	15,613,843	15,361,873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60,716	11,547,824	8,332,385	6,632,976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591,177,605	0	0	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0	0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316,637	0	0	0
其他	35,053,658	37,609,707	50,360,600	40,543,946
合 计	1,077,841,710	232,587,114	8,382,369,465	7,407,592,339

注 1：2010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对香港骏威的私有化，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详见本附注六“（九）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事项披露”。

(四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28,885,164	8,405,033,217	6,816,807,021	6,735,133,577
其他业务收入	159,021,612	337,310,717	239,758,240	196,060,019
营业收入合计	5,187,906,776	8,742,343,934	7,056,565,261	6,931,193,596
主营业务成本	4,681,020,094	7,802,377,902	6,373,788,338	6,328,205,872
其他业务成本	69,946,244	111,777,303	163,353,574	116,236,295
营业成本合计	4,750,966,338	7,914,155,205	6,537,141,912	6,444,442,167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4,529,087,264	7,283,606,824	6,067,346,953	6,029,565,379
销售商用车	235,028,213	522,837,618	266,687,691	234,356,424
销售零部件	143,807,807	300,751,070	222,742,891	169,337,478
其他	120,961,880	297,837,705	260,029,486	301,874,296
合 计	5,028,885,164	8,405,033,217	6,816,807,021	6,735,133,577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4,209,519,918	6,860,256,426	5,708,045,515	5,666,125,026
销售商用车	243,669,592	459,088,931	229,350,095	217,066,463
销售零部件	117,854,224	231,470,771	181,214,493	142,417,785
其他	109,976,360	251,561,774	255,178,235	302,596,598
合 计	4,681,020,094	7,802,377,902	6,373,788,338	6,328,205,872

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劳务	95,687,047	196,334,154	128,686,833	106,190,318
材料销售	4,331,224	12,562,016	27,655,379	20,052,895
租金收入	20,756,858	46,464,155	32,925,346	29,854,596
其他	38,246,483	81,950,392	50,490,682	39,962,210
合 计	159,021,612	337,310,717	239,758,240	196,060,019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45,699,915	84,387,159	101,072,570	76,532,956
材料销售	3,240,925	10,116,685	26,243,302	15,384,208
租金收入	9,182,687	15,207,645	17,057,216	16,915,554
其他	11,822,717	2,065,814	18,980,486	7,403,577
合 计	69,946,244	111,777,303	163,353,574	116,236,295

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合 计	1,219,237,385	2,204,677,254	1,887,453,278	2,089,210,696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3.50%	25.22%	26.75%	30.14%

(四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消费税	43,004,112	1,648,659	1,744,133	1,784,299
营业税	17,949,624	35,822,824	24,292,605	14,042,074
城建税	6,845,958	4,618,774	5,952,861	2,737,148
教育费附加	4,400,099	2,027,325	2,589,687	1,215,747
其他	3,916,795	1,126,763	238,292	907,305
合 计	76,116,588	45,244,345	34,817,578	20,686,573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24,700,007	46,972,715	30,479,374	29,860,585
广告费用	139,935,058	297,062,832	35,556,515	36,762,959
物流仓储费	20,542,518	44,227,221	30,267,857	56,269,908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3,755,619	3,966,074	2,953,815	5,702,694
事务经费	14,883,224	6,633,101	4,432,519	9,407,716
其他	29,697,260	46,899,621	44,129,736	41,454,631
合 计	233,513,686	445,761,564	147,819,816	179,458,493

注：销售费用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201.56%，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长造成销售费用增长以及新车型上市相应广告费提高所致。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168,012,857	329,491,012	339,018,106	234,348,700
专利费开支	0	2,038,583	327,567	163,339
研发费用	37,755,983	170,655,713	179,565,553	127,092,768
事务经费	92,996,885	232,705,634	156,299,590	161,440,253
折旧及摊销	99,975,361	54,130,418	60,206,019	45,319,174
交易税费	21,185,625	19,471,702	16,059,442	16,260,986
其他	50,357,340	78,443,187	89,734,351	58,713,363
合 计	470,284,051	886,936,249	841,210,628	643,338,583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支出	190,682,735	328,817,239	307,500,797	185,788,244
减：利息收入	144,131,459	238,339,040	162,092,510	181,155,181
汇兑净损失	4,523,462	24,091,190	3,987,454	50,764,000
其他	18,988,056	21,550,340	17,357,144	12,878,852
合计	70,062,794	136,119,729	166,752,885	68,275,915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坏账损失	-14,553,174	6,386,153	18,167,950	3,983,129
存货跌价损失	807,860	46,552,252	12,337,778	13,403,9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6,825	0	7,909,568	14,280,69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88,459	0	0	7,170
合计	-8,150,030	52,938,405	38,415,296	31,674,924

(四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3,172,109	5,688,003,158	4,388,877,657	3,321,898,8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	85,957,328	459,461	0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0	5,069,731	495,611	11,193,430
合计	2,073,172,109	5,779,030,217	4,389,832,729	3,333,092,273

注：2011年1-6月按权益法核算的前五大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为1,947,423,260元(2010年为5,255,557,501元,2009年为4,274,515,662元、2008年为3,333,210,492元)。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3,936	1,904,375	13,641,416	62,135,96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93,936	1,904,375	13,641,416	46,493,295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0	0	0	15,642,673
2、政府补助	139,095,505	532,678,601	9,918,657	118,621
3、债务重组收益	0	60,000	1,348,870	9,122,275
4、罚款收入	369,707	308,764	787,470	271,375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5、其他收入	13,387,876	15,013,977	7,457,147	20,928,447
合计	153,847,024	549,965,717	33,153,560	92,576,686

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地方财政补贴	130,442,989	526,377,813	9,383,657	118,621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入	7,741,787	2,580,596	0	0
退税收入	649,455	2,729,301	0	0
其他	261,274	990,891	535,000	0
合计	139,095,505	532,678,601	9,918,657	118,621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512	2,564,777	12,669,820	274,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512	2,564,777	12,669,820	274,080
2、捐赠支出（注）	139,964,807	57,187,026	457,124,568	20,503,735
3、债务重组损失	4,800	0	1,500,000	0
4、其他	4,427,260	9,540,510	4,150,458	10,163,711
合计	144,453,379	69,292,313	475,444,846	30,941,526

注：2009年捐赠支出发生较大，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给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的亚运会赞助款。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618,377	65,015,545	37,101,792	46,058,8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945,190	-63,340,194	-48,200,851	-82,262
合计	-49,326,813	1,675,351	-11,099,059	45,976,570

(五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	金额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1,745,919,916	6,148,057,675	0.28	0.28
2010年	4,294,117,700	4,672,524,196	0.92	0.92
2009年	2,029,964,948	3,744,404,750	0.54	0.54
2008年	1,596,901,373	3,499,665,555	0.46	0.46

报告期	金额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 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1年1-6月	1,766,300,029	6,148,057,675	0.29	0.29
	2010年	3,809,844,472	4,672,524,196	0.82	0.82
	2009年	2,327,945,317	3,744,404,750	0.62	0.62
	2008年	1,540,003,848	3,499,665,555	0.44	0.44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134,172,887	186,046,396	168,333,705	138,405,525
政府补助	103,758,729	79,343,440	258,045,745	182,861,986
其他	304,556,427	403,154,610	512,868,023	14,488,719
合 计	542,488,043	668,544,446	939,247,473	335,756,23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研发费用	37,755,983	341,144,144	359,128,344	127,092,768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广告费用	318,151,900	80,977,961	35,556,515	36,762,959
物流仓储费	20,542,518	44,227,221	30,267,857	56,269,908
捐赠	139,964,807	86,543,500	457,124,568	20,503,735
事务经费	107,880,109	239,338,735	160,732,109	170,847,969
其他	314,943,895	544,477,237	257,885,624	34,313,237
合 计	939,239,212	1,336,708,798	1,300,695,017	445,790,57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285,000,000	751,000,000	113,000,000	50,000,000
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31,105,000	170,000,00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311,516	0	0	0
受到限制的投资款	300,000,000	0	0	0
收回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	0	0	0	194,522,895
其他	18,771,008	14,791,353	35,659,337	0
合 计	767,082,524	796,896,353	318,659,337	244,522,895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293,000,000	776,000,000	253,000,000	120,000,000
受到限制的投资款	0	300,000,000	0	0
其他	1,760,234	14,857,922	32,622,143	7,817,113
合 计	294,760,234	1,090,857,922	285,622,143	127,817,113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回票据保证金	46,879,194	10,606,253	13,160,468	0
其他	557,360	0	4,696,205	0
合 计	47,436,554	10,606,253	17,856,673	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支付票据保证金	0	0	11,557,960	0
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160,381,315	97,086,173	0	0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发行债券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0	16,402,716	0	0
其他	407,994	358,117	7,965,011	0
合计	160,789,309	113,847,006	19,522,971	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7,005,916	5,519,216,707	3,249,047,648	2,892,067,8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50,030	52,938,405	38,415,296	31,674,92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2,240,684	117,134,810	107,971,078	95,643,337
无形资产摊销	83,739,049	48,466,650	17,138,798	7,987,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55,610	31,176,869	33,609,383	35,788,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424	660,402	-971,596	-61,861,8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682,735	328,817,239	307,500,797	185,788,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3,172,109	-5,779,030,217	-4,389,832,729	-3,333,092,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06,635	-76,566,634	-56,950,791	-50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38,555	13,226,440	8,749,940	418,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47,558	-704,604,587	-212,262,720	-26,058,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987,481	-321,171,694	568,565,911	-295,569,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522,723	142,197,717	261,256,140	339,051,178
其他	0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075	-627,537,893	-67,762,845	-128,664,5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35,417,917	15,247,482,203	14,066,284,439	7,048,420,917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7,482,203	14,066,284,439	7,048,420,917	5,173,092,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14	1,181,197,764	7,017,863,522	1,875,328,8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现金	16,935,417,917	15,247,482,203	14,066,284,439	7,048,420,917
其中：库存现金	963,471	846,753	1,116,667	1,043,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34,454,446	15,246,635,450	14,065,167,772	7,047,377,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417,917	15,247,482,203	14,066,284,439	7,048,420,91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信息：

(1)2011年1-6月及2011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4,600,521,706	235,744,426	179,767,586	215,496,756	-43,623,698	0	5,187,906,77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591,195,393	235,744,426	170,594,030	190,372,927	0	0	5,187,906,7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9,326,313	0	9,173,556	25,123,829	-43,623,698	0	0
营业费用	4,814,837,019	269,100,353	194,211,786	170,304,773	-22,032,790	0	5,426,421,141
分部利润/(亏损)	-214,315,313	-33,355,927	-14,444,200	45,191,983	-21,590,908	0	-238,514,365
加：不可分配收入							144,131,459
减：不可分配费用							310,503,745
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1,116,334	-44,844,100	261,007,164	15,892,711	0	0	2,073,172,109
营业利润							1,668,285,458
分部资产	8,553,895,412	426,416,182	789,668,911	947,023,644	-1,788,078,671		8,928,925,478
加：不可分配资产							20,853,305,011
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205,438,894	368,033,551	3,135,990,366	783,555,054	0	0	12,493,017,865
资产总额							42,275,248,354
分部负债	3,250,720,182	291,916,976	115,255,076	780,888,271	-860,548,457	0	3,578,233,048
加：不可分配负债							10,988,439,310
负债总额							14,566,672,35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1,848,318	1,909,693	8,740,040	2,141,134	0	4,096,158	258,735,34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181,670	-869,334	2,437,634	0	0	-14,900,000	-8,150,030
资本性支出	871,332,995	629,363,706	3,274,001	58,885,599	0	565,800	1,563,422,101

(2)2010年1-12月及2010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7,463,158,358	546,134,559	362,130,243	382,052,038	-11,131,264	0	8,742,343,93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460,366,803	545,230,629	358,944,175	377,802,327	0	0	8,742,343,9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91,555	903,930	3,186,068	4,249,711	-11,131,264	0	0
营业费用	7,908,012,592	565,592,844	419,365,767	341,544,160	-11,771,879	0	9,222,743,484
分部利润/(亏损)	-444,854,234	-19,458,285	-57,235,524	40,507,878	640,615	0	-480,399,550
加: 不可分配收入							284,891,292
减: 不可分配费用							452,276,246
加: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9,550,250	-94,598,571	976,847,830	-13,796,351	0	0	5,688,003,158
营业利润							5,040,218,654
分部资产	7,152,507,409	550,498,453	456,852,692	410,167,647	-1,900,972,171	0	6,669,054,030
加: 不可分配资产							18,240,483,749
加: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033,421,271	412,877,652	3,640,933,031	253,423,567	0	0	13,340,655,521
资产总额							38,250,193,300
分部负债	3,269,427,988	515,135,707	99,890,281	759,419,555	-1,901,238,185	0	2,742,635,346
加: 不可分配负债							9,713,503,648
负债总额							12,456,138,9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224,810	6,099,174	9,539,594	6,263,032	0	6,651,719	196,778,32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0,292,731	4,663,625	-84,571	-11,933,380	0	0	52,938,405
资本性支出	809,910,698	16,096,866	93,404,674	3,157,595	0	0	922,569,833

(3)2009年1-12月及2009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6,136,889,424	312,171,363	275,953,031	347,137,576	-15,586,133	0	7,056,565,261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6,131,923,839	310,153,263	275,493,818	338,994,341	0	0	7,056,565,2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65,585	2,018,100	459,213	8,143,235	-15,586,133	0	0
营业费用	6,327,372,381	347,832,619	297,080,610	287,992,557	-28,000,292	0	7,232,277,875
分部利润/(亏损)	-190,482,957	-35,661,256	-21,127,579	59,145,019	12,414,159	0	-175,712,614
加: 不可分配收入							163,047,580
减: 不可分配费用							695,972,748
加: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0,931,488	-36,815,275	906,370,279	-251,608,835	0	0	4,388,877,657
营业利润							3,680,239,875
分部资产	4,825,161,425	475,011,626	327,467,772	623,016,114	-814,759,170	0	5,435,897,767
不可分配资产							15,820,144,436
加: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466,669,457	497,776,222	3,134,129,320	267,783,963	0	0	11,366,358,962
资产总额							32,622,401,165
分部负债	2,454,160,666	321,279,237	134,137,711	846,854,618	-847,267,378	0	2,909,164,854
加: 不可分配负债							8,318,831,742
负债总额							11,227,996,59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5,806,778	22,688,904	8,682,542	1,055,363	0	20,485,672	158,719,25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231,204	19,255,313	2,563,167	-534,388	0	14,900,000	38,415,296
资本性支出	2,009,800,140	1,094,590	14,557,955	4,470,804	0	35,582,393	2,065,505,882

(4)2008年1-12月及2008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6,091,529,781	256,551,836	270,767,950	323,648,571	-11,304,542		6,931,193,59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086,987,723	254,715,874	270,767,950	318,722,049	-		6,931,193,5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42,058	1,835,962	-	4,926,522	-11,304,542		0
营业费用	6,176,799,533	398,798,807	287,809,915	321,256,356	-39,092,721		7,145,571,890
分部利润/(亏损)	-85,269,752	-142,246,971	-17,041,965	2,392,215	27,788,179		-214,378,294
加：不可分配收入							192,348,611
减：不可分配费用							423,459,946
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6,755,505	-163,926,879	635,782,229	-196,712,012	-		3,321,898,843
营业利润							2,876,409,214
分部资产	4,101,059,860	445,681,845	232,044,918	394,517,134	-84,082,717		5,089,221,040
不可分配资产							6,813,928,259
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009,685,278	480,630,108	2,558,031,143	357,063,423	-		11,405,409,952
资产总额							23,308,559,251
分部负债	1,911,234,758	210,096,344	122,292,942	99,104,827	-76,383,960		2,266,344,911
加：不可分配负债							2,271,468,946
负债总额							4,537,813,857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734,314	25,730,675	9,433,003	17,700,061		9,820,535	139,418,58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490,468	30,190,192	-5,419	-317			31,674,924
资本性支出	818,041,746	3,090,760	6,379,749	18,540,070		25,280,422	871,332,747

2、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中国内地	5,072,431,588	8,462,140,440	6,836,986,358	6,694,118,418
香港地区	115,475,188	280,203,494	219,578,903	237,075,178
合计	5,187,906,776	8,742,343,934	7,056,565,261	6,931,193,596

3、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40,150,534,109	36,158,155,447	30,610,989,440	21,857,635,252
香港地区	2,124,714,245	2,092,037,853	2,011,411,725	1,450,923,999
合计	42,275,248,354	38,250,193,300	32,622,401,165	23,308,559,25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	张房有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人民币192,134.46	58.84	58.84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502048X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披露。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十)披露。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71873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25627038
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7606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48404015
广州羊城汽车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37907

(五) 关联方交易

-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该等交易订价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协议价为定价基础。

2、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联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12,538,346	0.29	0	0.00	224,331	0.00	487,280	0.01
合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100,901,631	2.36	142,471,000	1.82	108,468,114	1.77	51,433,178	0.79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1,453,144,794	34.06	4,064,805,024	52.03	3,363,133,320	54.94	2,804,919,005	42.95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联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376,527,296	7.76	764,560,695	9.50	611,951,087	9.31	741,152,075	11.36
合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8,777,848	0.18	7,322,482	0.09	6,137,608	0.09	13,194,938	0.20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4,662,684	0.10	22,039,458	0.27	16,796,820	0.26	3,864,356	0.06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合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121,863,363	36.08	183,026,520	26.49	188,729,868	38.91	144,655,510	35.66
联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152,465,441	45.14	302,491,697	43.78	242,322,607	49.96	193,378,307	47.68

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等劳务	1,820,676	8.86	0	0.00	0	0.00	0	0.00

6、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支出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协议价	1,02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8年5月1日	2028年4月30日	协议价	666,000	1,332,000	1,332,000	555,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至出租方完成该地块上不动产转让止	协议价	757,200	1,514,400	504,800	0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5-7-1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05-7-1	2013-1-3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	2011-1-7	2012-1-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32,600	2009-8-28	2011-7-14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93,612	2008-12-10	2012-6-19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166,667	2008-12-22	2011-12-2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8-18	2011-8-18	否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合营企业	50,000,000	2010-4-2	2010-5-14	委托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年利率 2%
联营企业	60,0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年利率 4.32%
联营企业	70,000,000	2010-5-12	2010-11-11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年利率 4.32%
联营企业	50,000,000	2010-6-21	2010-12-20	委托中信银行海珠支行, 年利率 4.32%

(3)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控股股东	150,000,000	2011-1-31	2012-1-31	委托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年利率 4%

(4) 向关联公司购买/出售无形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控股股东	购买商标权	0	0	25,316,940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标权	30,960,000	0	0	0
合营企业	出售非专利技术	0	0	0	9,700,000

8、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13,808,372	0	14,452,904	0	10,661,613	0	5,684,052	0
联营企业	9,402,512	0	12,202,467	0	6,522,297	0	9,949,323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	152,256	0	0	0	7,955	0	0	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40,473,943	0	48,461,580	0	17,728,217	0	17,767,561	0
联营企业	5,909,191	0	18,194,463	0	20,637,368	0	39,685,026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758,865	0	15,250,000	14,900,000	14,900,002	14,900,000	350,000	0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合营企业	2,213,829,497	0	1,310,810,119	0	1,771,907,679	0	786,356,476	0
联营企业	110,722,976	0	34,108,782	0	23,832,404	0	38,340,565	0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46,565,335	0	66,784,458	0	89,278,331	0	61,255,504	0
联营企业	66,949	0	0	0	0	0	0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28,336,743	25,768,657	8,518,493	4,654,948
联营企业	15,491,712	6,916,802	1,016,883	0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41,680	47,960	0	0
联营企业	524,448	67,294	22,856,661	27,317,803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41,500	7,000	0	4,471,144
预收款项:				
联营企业	49,742,934	129,314,623	85,531,612	42,219,846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及2008年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4,533千元、12,469千元、10,916千元及11,198千元。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0元(2010年12月31日:0元),本公司对集团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12,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12,000,000元),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形成重大负债。

十一、承诺事项

(一)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未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明 细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购置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353,900,072	271,855,496
购置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0	30,960,000
对外投资承诺（注）	0	957,192,100
合 计	353,900,072	1,260,007,596

注：根据于2009年2月28日及2009年5月19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为在中国设立一间合营公司制造乘用车而与FIAT Automobles S.p.A(“菲亚特集团”)签订一项协议。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本公司及菲亚特集团将各自出资一半金额。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已全额注入。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明 细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217,622	25,403,140
二年至五年以内	136,481,432	101,820,927
五年以上	258,255,681	198,811,100
合 计	424,954,735	326,035,16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举行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并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亦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相关申报材料已于2011年7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监会正在对本集团的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方案进行审核。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19,024	93.03	65,419,024	100.00	65,419,024	93.03	65,419,024	100.00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3,314	6.97	4,903,314	100.00	4,903,314	6.97	4,903,3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0,322,338	100.00	70,322,338	100.00	70,322,338	100.00	70,322,338	100.00

2、 2011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36,298,226	36,298,226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增城中新塑料一厂	6,109,035	6,109,03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轮胎厂	5,499,915	5,499,91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丰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件有限公司	5,142,075	5,142,07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4,321,526	4,321,526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市广州汽车座椅厂	4,044,712	4,044,712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汽车消声器企业有限公司	4,003,535	4,003,53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65,419,024	65,419,024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4,903,314	100.00	4,903,314	4,903,314	100.00	4,903,314
合计	4,903,314	100.00	4,903,314	4,903,314	100.00	4,903,314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36,298,226	5年以上	51.62	36,298,226
增城中新塑料一厂	非关联方	6,109,035	5年以上	8.69	6,109,035
广州轮胎厂	非关联方	5,499,915	5年以上	7.82	5,499,915
广丰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075	5年以上	7.31	5,142,075
增城市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4,321,526	5年以上	6.15	4,321,52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752,735	62.35	127,752,735	100.00	186,630,684	59.83	89,852,735	48.14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57,783	37.65	51,101,938	66.23	125,321,415	40.17	103,901,938	8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4,910,518	100.00	178,854,673	87.28	311,952,099	100.00	193,754,673	62.11

2、 2011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89,852,735	89,852,73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州市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	13,300,000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增城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增城中新塑料一厂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127,752,735	127,752,735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93,626	32.13	0	21,149,390	16.88	0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992,132	1.29	0	0	0.00	0
2至3年	0	0.00	0	0	0.00	0
3至4年	438,951	0.57	168,864	438,951	0.35	168,864
4至5年	0	0.00	0	0	0.00	0
5年以上	50,933,074	66.01	50,933,074	103,733,074	82.77	103,733,074
合计	77,157,783	100.00	51,101,938	125,321,415	100.00	103,901,938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几名情况: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89,852,735	5年以上	43.85	89,852,735
广州市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5年以上	6.49	13,300,000
增城汽车工业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5年以上	6.15	12,600,000
增城中新塑料一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	5年以上	5.86	12,000,000
广州汽车轮胎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4.88	10,000,000
广丰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4.88	10,000,000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07,531	2.15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9,735	0.48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4,074	0.37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1,290	0.2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	25,112,074,112	0	24,512,074,112	0
合营企业	4,498,840,871	0	5,014,174,051	0
联营企业	2,044,950,680	0	2,240,618,580	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470,000	7,970,000	18,470,000	7,970,000
合计	31,674,335,663	7,970,000	31,785,336,743	7,970,000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17,079,998	3,617,079,998	0	3,617,079,998	100	100	0	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9,853,070	329,853,070	0	329,853,070	51	51	0	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0,117,125	690,117,125	0	690,117,125	100	100	0	0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7,395,370	127,395,370	0	127,395,370	50	50	0	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100	100	0	0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60,000	15,060,000	0	15,060,000	50.2	50.2	0	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成本法	2,421,613	2,421,613	0	2,421,613	90	90	0	0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44	93,044	0	93,044	95	95	0	0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3,835	533,835	0	533,835	2	2	0	0
香港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786,920,057	17,786,920,057	0	17,786,920,057	62.1	62.1	0	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2,600,000	642,600,000	0	642,600,000	51	51	0	0
众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	20	0	0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25,112,074,112	24,512,074,112	600,000,000	25,112,074,112	--	--	0	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8,546,464	3,922,629,718	-1,451,529,432	2,471,100,286	50	50	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	412,877,652	-44,844,101	368,033,551	50	50	0	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233,723,070	-15,624,263	218,098,807	50	50	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444,943,611	454,130,532	899,074,143	50	50	0	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3,583,348	0	542,534,084	542,534,084	50	50	0	0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3,892,129,812	5,014,174,051	-515,333,180	4,498,840,871	--	--	0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679,650	169,821,127	-2,057,538	167,763,589	25	25	0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6,692,378	841,601,151	-193,712,389	647,888,762	30	30	0	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3,625	13,757,613	-2,256,105	11,501,508	25	25	0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7,872,605	1,082,490,859	-6,235,063	1,076,255,796	29	29	0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756,000	132,947,830	8,593,195	141,541,025	30	30	0	0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1,919,454,258	2,240,618,580	-195,667,900	2,044,950,680	--	--	0	0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成本法	7,970,000	7,970,000	0	7,970,000	--	--	7,970,000	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	10,500,000	0	10,500,000	5	5	0	0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18,470,000	18,470,000	0	18,470,000	--	--	7,970,000	0
合计		30,942,128,182	31,785,336,743	-111,001,080	31,674,335,663	--	--	7,970,000	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劳务	64,271,873	81,003,071	74,992,556	67,174,592
其他	21,715,112	28,073,200	299,445	200,852
合 计	85,986,985	109,076,271	75,292,001	67,375,444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41,916,228	60,792,036	78,231,014	47,473,028
其他	1,867,798	0	26,318	3,800
合 计	43,784,026	60,792,036	78,257,332	47,476,828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	20,400,000	20,400,000	19,421,8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4,953,339	2,555,494,746	2,060,224,829	1,172,400,5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	-533,757	1	0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0	0	0	-1,458,100
合 计	914,953,339	2,575,360,989	2,080,624,830	1,190,364,25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4,271,468	2,258,833,588	1,516,648,974	674,369,9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900,000	0	14,900,000	237,793,17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271,374	11,562,731	7,651,500	5,169,929
无形资产摊销	66,307,145	35,312,525	3,227,629	960,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49,981	20,982,241	20,768,629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5	815,136	-537,327	59,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158,764	256,484,592	223,181,473	65,633,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4,953,339	-2,575,360,989	-2,080,624,830	-1,190,364,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0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0,697	-1,625,474	-5,181,643	-1,993,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00,156	-97,586,527	5,257,819	-14,285,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77,196	-59,484,794	258,670,772	79,403,018
其他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9,089	-150,066,971	-36,037,004	-143,253,6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3,947,038	2,899,018,141	4,615,574,978	598,934,6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9,018,141	4,615,574,978	598,934,685	300,095,1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28,897	-1,716,556,837	4,016,640,293	298,839,569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32,808	85,296,926	1,431,057	61,861,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95,505	532,678,601	9,918,657	118,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893	300,171	307,241	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91,248	0	0	0
债务重组损益;	-4,800	60,000	-151,130	9,122,27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0	0	-7,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13,638,849	10,371,994	7,305,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137,025,732	-51,404,795	-453,030,409	-9,467,624
减: 所得税的影响数;	3,727,454	97,429,930	51,621,347	15,585,673
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665,965	-1,133,406	-184,793,568	-10,542,7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80,113	484,273,228	-297,980,369	56,897,525

注1: 上表数据中收益用正数表示, 损失用负数表示。

注2: 其他中 2009 年捐赠支出发生较大, 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给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的亚运会赞助款。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6.63%	0.28	0.28
	2010年度	23.85%	0.92	0.92
	2009年度	16.44%	0.54	0.54
	2008年度	15.1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6.71%	0.29	0.29
	2010年度	21.16%	0.82	0.82
	2009年度	18.85%	0.62	0.62
	2008年度	14.56%	0.44	0.44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和办理其他登记事项。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注册号 4401062052471

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中南翼11楼1108-1110、1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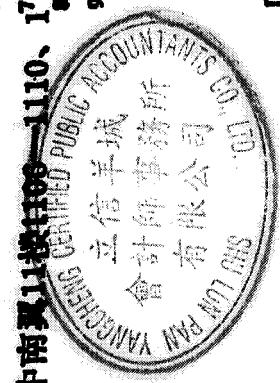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溢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的查帐、验资、清算、验证、会计电算化评审、设计财务会汁制度、提供会计、财务、审计、经济管理咨询、培训财务人员、代办税务申报、外文资料翻译。



年度检验情况

2007年度(20)	2008年度(10)	2009年度(10)
广州市天河区 立信羊城 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	广州市天河区 立信羊城 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	广州市天河区 立信羊城 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到登记机关申报年检，不再另行通知】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改制日期：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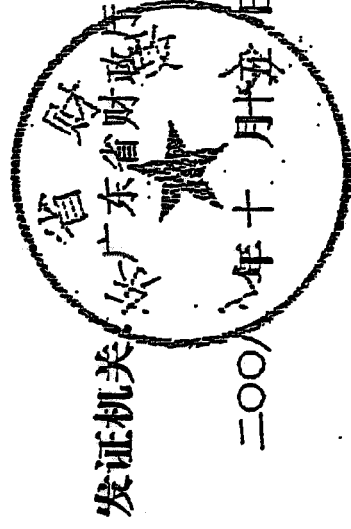
至

二〇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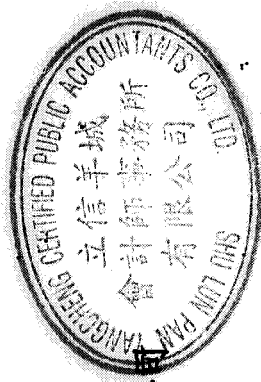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陈雄溢

办公场所: 广州市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

场 B 座 11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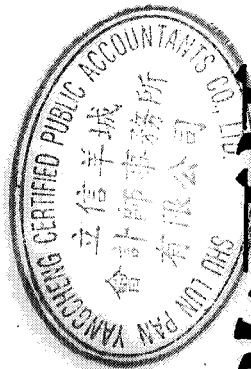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59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12-28

证书序号: 0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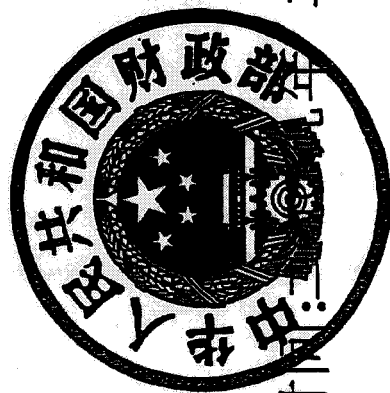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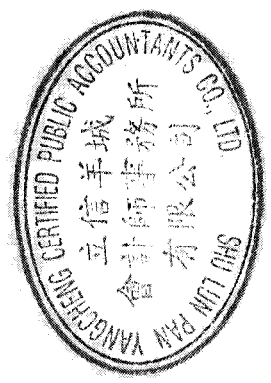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7

发证时间: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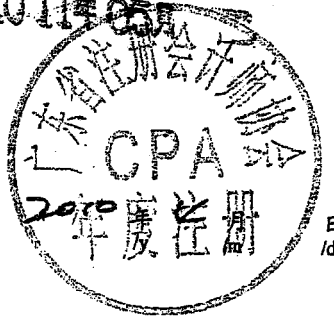


姓名	黄伟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5-09-29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35509295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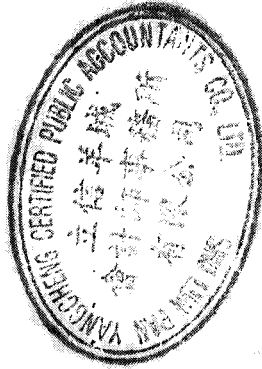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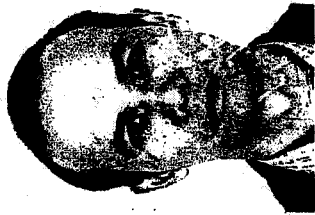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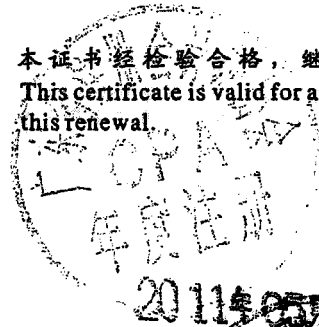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翼初
 Full name: 王翼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9-05-30
 Date of birth: 1959-05-30
 工作单位: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459053004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59053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4 月 30 日换发

日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110002087

报告 文号：2011年羊专审字第23210号

委托 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001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日期：2011年08月18日

报备 时间：2011年10月14日 14:16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电话：()

王翼初 电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至2011年6月备考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001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38396233

传 真：38396216

通信 地址：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 邮件：infoyc@y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y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备考合并利润表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3
三、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1年羊专审字第23210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10002087

专项审计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

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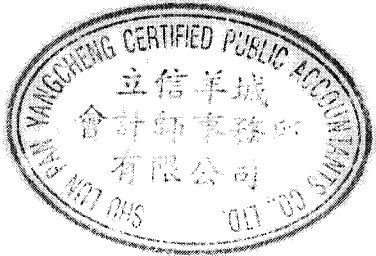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作为广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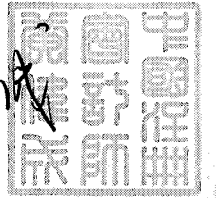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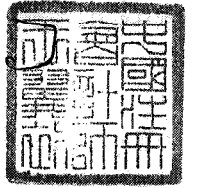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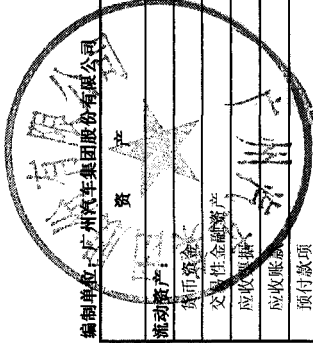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7,586,696,708	16,123,248,814	短期借款	七(二十)	2,678,960,797	1,876,435,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二)	653,325,701	814,403,530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921,124,004	916,357,641
应收账款	七(五)	869,780,416	634,105,404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2,931,848,625	1,808,286,749
预付款项	七(七)	501,569,901	302,507,198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342,576,376	362,577,948
应收利息	七(四)	100,105,827	90,147,255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130,921,519	226,598,003
应收股利	七(三)	2,324,552,473	1,344,918,901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110,878,617	38,023,880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69,151,373	285,923,979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78,092,653	182,050,389
存货	七(八)	2,199,656,682	2,024,967,160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654,632,169	2,64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八)	3,718,161,547	3,915,375,473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93,000,000	2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118,789,567	30,944,778
流动资产合计		24,897,839,081	21,905,222,24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464,228,640	9,359,299,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七(三十)	1,676,805,556	1,805,033,057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七(三十一)	7,243,938,588	7,235,288,472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11,491,996,283	12,291,890,541	长期应付款		7,359,464	7,497,587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88,704,781	74,213,029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二)	5,947,933	5,947,933
固定资产	七(十二)	5,845,965,302	5,524,702,250	预计负债	七(三十三)	17,322,795	14,282,598
在建工程	七(十三)	1,178,569,504	767,079,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105,798,127	72,625,927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四)	256,066,237	246,605,152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238,700	9,387,280,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0,777,467,340	18,746,580,184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七(十四)	2,781,553,870	2,378,116,9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五)	6,435,020,097	6,435,020,097
开发支出	七(十五)	729,101,707	462,424,235	资本公积	七(三十六)	8,942,820,713	8,942,820,713
商誉	七(十六)	3,885,363,724	3,627,776,770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25,630,941	133,819,62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218,944,353	166,767,306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七)	1,044,150,379	986,723,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5,830,465	25,426,789,843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八)	12,920,652,810	11,937,495,0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42,643,999	28,302,059,102
				少数股东权益	七(三十九)	1,123,558,207	283,372,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66,202,206	28,585,431,900
资产总计		51,243,669,546	47,332,01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43,669,546	47,332,012,084



超 邦

张 玉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玉丹

王 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 玉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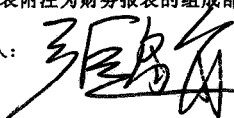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七(四十)	7,780,754,885	14,937,279,294
减：营业成本	七(四十)	6,744,578,881	12,544,976,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一)	341,397,979	670,327,481
销售费用	七(四十二)	351,444,468	743,518,256
管理费用	七(四十三)	625,943,546	1,206,964,392
财务费用	七(四十四)	136,615,747	268,870,981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五)	18,865,001	72,939,8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六)	2,081,459,507	5,736,638,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六)	2,081,459,507	5,645,583,7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368,770	5,166,319,7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七)	157,424,814	562,327,6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八)	149,693,706	78,285,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8,291	10,013,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099,878	5,650,362,0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九)	-42,154,654	27,622,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254,532	5,622,73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237,719	4,404,684,356
少数股东损益		-23,983,187	1,218,055,51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五十)	0.27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五十)	0.27	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3,254,532	5,622,73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237,719	4,404,684,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83,187	1,218,055,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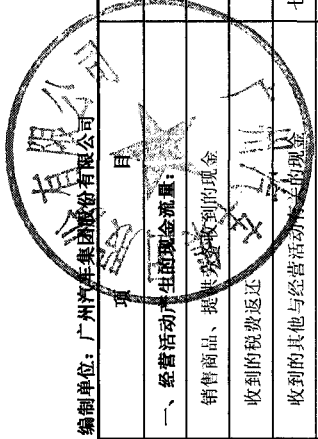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项 目	附注	2011年1-6月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3,185,417	13,083,015,90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674,658	41,791,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3,447	6,583,1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674,658	41,791,5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555,942,853	702,565,50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91,165,873	3,882,45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101,717	13,792,164,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0,711,730	10,300,693,2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07,436,554	10,606,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84,796	901,45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277,085	3,934,85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618,302	1,251,426,6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2,102,394	3,620,309,4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016,473,695	1,487,089,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3,215,653	1,315,82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888,523	13,940,660,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01,774	287,54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3,194	-148,496,1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175,850,309	143,437,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168,356	5,079,569,24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8,729	-1,144,718,0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1,950,559	5,099,768,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7,521	66,662,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81,884	-1,209,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767,082,524	796,896,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417,536	1,218,410,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000,604	5,963,806,5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8,218,614	14,339,807,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5,725,321	1,460,766,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2,636,150	15,558,218,6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1,737,554	899,347,2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一)	294,760,232	1,090,857,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23,107	3,450,971,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77,497	2,512,834,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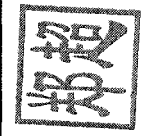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四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金额						2010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35,020,097	8,942,820,713	986,723,233	11,837,495,059		4,221,719,879	2,346,126,284	760,539,874	8,313,374,311		4,221,719,879	2,346,126,284	760,539,874	8,313,374,3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35,020,097	8,942,820,713	986,723,233	11,837,495,059		4,221,719,879	2,346,126,284	760,539,874	8,313,374,311		4,221,719,879	2,346,126,284	760,539,874	8,313,374,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27,146	983,157,751		2,213,300,218	6,596,694,419	225,883,359	3,624,120,748		2,213,300,218	6,596,694,419	225,883,359	3,624,120,748	
(一) 净利润				1,717,237,7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17,237,7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7,427,146	-734,079,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27,146	-57,427,1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6,286,344											
4. 其他				-366,47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35,020,097	8,942,820,713	1,044,150,379	12,820,652,810		6,435,020,087	8,942,820,713	986,723,233	11,937,495,059		6,435,020,087	8,942,820,713	986,723,233	11,937,495,059	



李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有

法定代表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汽集团”)的前身是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于1997年6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1997年10月24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原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20万元。原公司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的实收资本,原公司于1998年11月以及2003年9月,分别变更注册资本为104,820万元以及119,820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批复,原公司于2004年7月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整体改制情况

按照原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为五人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关于协议转让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不超过10%的国有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公司受让其中3.9900%的股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受让其中3.6909%的股权,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中0.2000%的股权,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1845%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2005]43号文和穗国资批[2005]7号文批准原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3日，原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200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6月16日，原公司在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499,665,555股，并由本公司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17,403,529股，占股份公司股份的91.9346%，万向集团公司持有139,636,656股，占股份公司股份的3.9900%，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股份公司股份的3.6909%，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99,331股，占股份公司股份的0.2000%，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6,456,883股，占股份公司股份的0.1845%。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后，原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为本公司承继。同日，本公司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28日(以下简称“改制日”)，股份公司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1月，本公司经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26,318,926.00元(共计326,318,926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825,984,481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825,984,481.00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165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本公司经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08,772,976.00元(共计108,772,976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34,757,457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3,934,757,457.00元。该次注

册资本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换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本公司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在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本公司通过一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37.9%的股权，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公众股东”）持有其 62.1%股权）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全部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了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工作。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6,148,057,675.00 元。股份总数为 6,148,057,67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境内法人股 3,934,757,4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3,300,218 股。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
合计	6,148,057,675	100.00

4、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 331 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1996]后工管字第 172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的批复》、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湘体改字[1996]53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和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广汽长丰国有股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股份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股份 114,469,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广汽长丰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87.14 万元，股份总数 52,087.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广汽长丰属汽车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 换股吸收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议案：“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将向除广汽集团以外的广汽长丰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

售期限。

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A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9.09元/股；广汽长丰A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2.65元/股有15%的溢价。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6:1，即，换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1.6股广汽集团A股股票。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国机集团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12.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A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190,467,173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5,138,340股限额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179,351,514股限额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三菱汽车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75,997,852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就其所持有的114,469,321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广汽集团拟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汽集团需对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为存续公司，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广汽集团为报告主体编制。
-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编制。
- 3、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0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但不考虑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时所产生的合并费用。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广汽集团已经审计的2010年、201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和广汽长丰已经审计的2010年、2011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消。同时，广汽长丰产生的损益自2010年至2011年6月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2010年至2011年6月期间广汽长丰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备考合并主体的股利分配。
- 5、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
- 6、因广汽长丰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所以本备考财务报告是依据广汽长丰净资产在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倒推其在2010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其增减变动及对备考合并期间损益的影响，相应调整备考合并期间的报表项目。
- 7、本报告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外其他股东均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并据此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发行的A股股数以及应支付给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 8、广汽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本附注四“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与广汽长丰的会计政策差异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差异。经测算，差异金额较小，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对其进行调整。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

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	1年以内	0-1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30	2-3年	30
3-4年	50	3-4年	50
4-5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年	0-10%	7.5-23.75%
办公设备	3-8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年	0-10%	4.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十九)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二)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 2009 年开始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关于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并以相应追溯同期对比数据。

以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性质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乘用车及相关贸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各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 税项

(一)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本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 营业税

本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缴纳营业税。其中：

(1) 广汽长丰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税字[1999]273 号及京地税营[2005]525 号文，报税务机关备案后，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2) 广汽长丰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三) 消费税

本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8]105号文的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本集团适用消费税税率为1%至25%。

(四) 企业所得税

1、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33%调整为25%。

(1) 对于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在新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公司名称	2011年	2010年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	22%

(2)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从2007-2008年免征所得税，2009-2011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3)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经开国税减[2009]31号”批复：同意该公司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9-2010年适用15%的所得税率。

(4)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219，发证时间为2010年9月26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2010-2012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5)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08]2号)，广汽长丰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汽长丰公司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6)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7)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8) 广汽长丰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GR2008110016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其中利得税率：2010-2011年为16.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50	50	50	5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90	0	90	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2	98	2	98	是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8,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78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通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51	0	51	0	51	是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1,50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人民币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人民币500.00	仓储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500.00	物流运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商贸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50.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100		0		0		已处置	否	
广州汽车集团零 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物业管理	100		100		51		51		49	49	是
广州华德汽车弹 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美元 706.12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100		100		0		0		100	100	是
广州广汽获原模 具冲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美元 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 生产	90		90		0		0		90	90	是
广州广爱保险经 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3,000.00	保险经纪	75.1		75.1		50.2		50.2		24.9	24.9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 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62.1		62.1		37.9	37.9	是
壳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0		100	100	是
Terry Development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0		100	100	是
华刚发展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0		100	100	是
骏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0		100	100	是
普惠科技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0		63.5	63.5	是
普惠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0		100	100	是
普惠实业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0		100	100	是
普惠投资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0		100	100	是
雅刚实业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63.5		63.5		0		0		99.999	99.999	是
雅迪发展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63.5		0		0		100	100	是
环雅精工制品厂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63.5		0		0		100	100	是
艺海金属制品厂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63.5		0		0		100	100	是
艺海投资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0		99.999	99.999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0.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0.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28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95	0	95	0	是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0.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货运代理、集装箱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2,0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北京广汽长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2,000.00	销售汽车、咨询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商贸长 鸿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45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人民币 500.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锦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5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60	0	60	0	60	是
湖南广汽长坤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 沙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60	0	60	0	60	是
南京长益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 京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汽吉奥汽车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 州市	人民币 126,000.00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 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51	51	51	0	51	0	是
杭州吉奥汽车有 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 州市	人民币 9,000.00	筹建微型汽车生产项目(筹建期到2010年12 月30日止);生产:汽车车身冲压、焊装件, 汽车模具	--	51	--	--	--	100	是
东营吉奥汽车有 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 营市	人民币 7,000.00	开发、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 含发动机);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51	--	--	--	100	是
东营吉奥卡车有 限公司(注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 营市	人民币 300.00	汽车配件(不含五大总成)的加工、制造;汽 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	--	51	--	--	--	100	是
东营宏达内燃机 制造有限公司 (注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 营市	人民币 500.00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生产、销售	--	51	--	--	--	100	是
东营吉奥物业有 限公司(注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东 营市	人民币50.00	物业管理	--	51	--	--	--	100	是
浙江吉奥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台 山市	人民币 500.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钢材销售	--	51	--	--	--	100	是
浙江吉奥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注 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台 山市	人民币 4,000.00	吉奥品牌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	51	--	--	--	100	是
浙江吉奥进出口 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台 山市	人民币 500.00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	51	--	--	--	100	是
众诚汽车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从事专业化经营汽车保险	未成立	60	未成立	未成立	20	40	是
长沙广汽东阳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美元750.00	交通工具之塑料类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	未成立	51	未成立	未成立	0	51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销售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	未成立		51		未成立	0	100	是	

注 1：于 2010-1-1 至 2010-8-26 期间根据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以及考虑公司章程、以往股东会议少数股东出席情况等要素，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所以将其定义为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注 2：是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以股权投资注入的子公司，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 100%股权。

注 3：是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衡阳风顺车研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人民币 31,800.01	汽车零部件生产	99.39		99.39		99.39	0	99.39	0	是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8,833.00	汽车生产	53.3		53.3		53.3	0	53.3	0	是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2,800.00	汽车销售	99		99		99	0	99	0	是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65.00	国际贸易	60		60		60	0	60	0	是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0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6,49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		78.1		78.58	0	78.58	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期末是否合 并报表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长城华冠科 技有限公司(注 1)	长丰的控股子公 司	北京市	人民币 5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培训; 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转速计、速度测 量仪表及加速度计; 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 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 闪光灯(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 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 车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 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转速计、速度测 量仪表及加速度计; 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 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 闪光灯(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 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	0	100	0	100	是
北京车友猎豹汽 车俱乐部有限责 任公司(注1、2)	长丰的控股子公 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	零售汽车	80	0	80	0	80	否
惠州市猎豹汽车 销售公司(注1、 3)	长丰的全资子公 司	广东省 惠州市	人民币 600.00	汽车销售	90	0	90	0	90	否
长丰汽车(惠州) 有限公司(注1)	长丰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	广东省 惠州市	人民币 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68.98	0	68.98	0	68.98	是

注1: 上述几家公司是本次广汽集团换股吸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2: 广汽长丰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比例的北京车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 自2007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 广汽长丰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以及通过其子公司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 自2009年起未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 广汽长丰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3日完成对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故自2010年12月13日起不再将
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 广汽集团对广汽长丰的非同一控制合并中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五)的披露。

(二) 本集团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其相关财务数据：

(1) 2010年：本期新增10家子公司为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775,842,180元，2010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5,757,820元。

(2) 2011年1-6月：本期新增11家，其中下属子公司股东投入相应增加子公司8家，直接设立3家。于2011年6月30日，以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164,989,183元，2011年1-6月净利润合计人民币24,150,448元。

(四) 本期没有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汽长丰)	3,524,595,980	1、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广汽长丰100%权益在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01,339,840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3,475,507,032元确认为商誉。 2、另包括广汽长丰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49,088,948元。

(1) 被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详见 本附注一（二）披露。

根据本次换股吸并协议约定以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假设约定，假设本次换股吸并已于2010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100%股权。

(2) 合并成本的构成

项目	金额	备注
作为合并对价而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3,467,282,343	1) 按广汽集团2009年11月购买广汽长丰29%的股权相应的对价 2) 按广汽集团此次换股吸并方案中，对采用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609,564,529	按发行境内流通人民币普通股286,962,422股，发行价每股四舍五入折算成9.09元计算
合计	6,076,846,872	

(3)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合并基准日	公允价值合并基准日
流动资产	2,128,420,859	2,159,040,220
其中: 存货	763,017,687	794,030,404
应收款项	202,677,157	202,677,157
预付款项	72,243,566	71,850,211
非流动资产	4,123,885,890	4,420,526,179
其中: 固定资产	2,981,410,772	2,939,171,864
投资性房地产	7,955,173	18,112,550
无形资产	170,710,337	504,642,204
在建工程	598,989,569	593,779,523
资产合计	6,252,306,749	6,579,566,399
负债合计	3,914,146,502	3,914,146,502
净资产	2,338,160,247	2,665,419,89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64,080,057	64,080,0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	2,274,080,190	2,601,339,840

注: 因广汽长丰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所以公司管理层是依据广汽长丰净资产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 并充分考虑合并基准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资产状况和其他实际情况, 倒推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上述企业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4)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期间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6,198,874,960	173,412,174	155,491,537	325,036,289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592,848,110	-17,471,074	-21,466,346	92,900,297

(六) 本期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重要子公司。

(七)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八) 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

于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 广汽集团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用于换取广汽集团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骏威”) 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 62.1% 股权即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 (以下简称“私有化”), 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即以介

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于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12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2,213,31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于2010年8月25日，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广汽集团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2,213,300,218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上述交易完成前，广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2,849,544,904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37.9%。由于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于上述交易完成前已拥有香港骏威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有权决定香港骏威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香港骏威于以前年度已被列为广汽集团的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后，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2,849,544,904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37.9%，广汽集团直接持有香港骏威4,669,153,630股普通股，占香港骏威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62.1%

由于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相关交易完成后，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129,776,8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1年6月30日，年初指2011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76,801			783,288
港币	172,177	0.83162	143,186	139,961	0.85093	119,097
欧元	110	9.3612	1,026	111	8.8065	974
英镑	97	10.3986	1,011	97	10.2182	991
日元	12,126	0.080243	973	12,084	0.08126	982
其他币种			1,558			1,515
小计			1,024,555			906,84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537,546,975			15,185,835,781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港币	516,716,868	0.83162	429,712,082	443,578,258	0.85093	377,454,047
美元	36,650,658	6.4716	237,188,396	43,124,060	6.6227	285,597,713
欧元	35,333	9.3612	330,755	34,465	8.8065	303,519
英镑	2,065	10.3986	21,477	2,060	10.2182	21,048
日元	84,677,546	0.080243	6,794,780	99,467,354	0.08126	8,082,717
其他币种			17,130			16,942
小计			17,211,611,595			15,857,311,76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74,060,558			265,030,200
合计			17,586,696,708			16,123,248,81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	900,000	1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4,222,011	1,965,029
银行汇票保证金	157,938,547	253,065,171
履约保函存款	1,000,000	0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0	300,000,000
合计	374,060,558	565,030,20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3,325,701	814,403,530
合计	653,325,701	814,403,53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前五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01-25	2011-07-25	14,000,00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04-27	2011-10-27	13,400,00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9	2011-11-18	13,147,000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14	2011-07-14	10,000,000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06	2011-07-06	10,000,000	
合计			60,547,000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为 875,550,845 元,其中前五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11	2011-07-11	10,000,000	
陕西伊势威风硕实业有限公司	2011-03-16	2011-09-16	9,911,000	
贵州高山贸易有限公司	2011-01-12	2011-07-12	9,200,000	
广州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3-16	2011-09-16	7,456,168	
西藏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6-29	2011-12-28	7,000,000	
合 计			43,567,168	

(三)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联营企业	110,722,976	34,108,782	期末分红	否
合营企业	2,213,829,497	1,310,810,119	期末分红	否
合 计	2,324,552,473	1,344,918,901		

(四) 应收利息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一年以内)	100,105,827	90,147,255
合 计	100,105,827	90,147,255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744,193	23.07	0	0.00	67,110,950	8.62	417,609	0.62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454,024	76.93	143,417,801	18.40	711,291,769	91.38	143,879,706	2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1,013,198,217	100.00	143,417,801	14.15	778,402,719	100.00	144,297,315	18.54

2、2011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74,551,481	0	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郴州吉奥南燕驰峰汽车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59,192,712	0	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 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233,744,193	0	0.00	

3、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7,651,262	80.52	3,501,020	557,659,426	78.40	2,961,412
1至2年	10,024,930	1.29	789,202	10,733,185	1.51	907,133
2至3年	2,961,748	0.38	834,353	2,914,878	0.41	837,884
3至4年	850,087	0.11	425,044	912,354	0.13	456,177
4至5年	489,076	0.06	391,261	1,774,134	0.25	1,419,308
5年以上	137,476,921	17.64	137,476,921	137,297,792	19.30	137,297,792
合计	779,454,024	100.00	143,417,801	711,291,769	100.00	143,879,706

4、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256	0	0	0

6、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51,481	1年以内	17.23	0
郴州吉奥南燕驰峰汽车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192,712	1年以内	5.84	0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件厂	非关联方	36,298,226	5年以上	3.58	36,298,226
柏力高公司	非关联方	31,394,156	5年以上	3.1	31,394,156
广州市电车公司	非关联方	22,034,747	1-3年	2.17	511,604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8、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9、期末余额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10、2011年6月30日余额比201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3,567.50万元(增长率37.17%)，增加原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以及随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817,743	32.88	94,801,654	44.55	222,032,108	38.44	94,742,014	42.67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383,773	67.12	183,248,489	42.19	355,627,760	61.56	196,993,875	5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47,201,516	100.00	278,050,143	42.96	577,659,868	100.00	291,735,889	50.50

2、2011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89,852,735	89,852,735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0	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42,965,008	4,948,919	11.52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212,817,743	94,801,654	44.55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169,261	46.55	159,427	117,612,274	33.06	107,686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28,687,610	6.60	769,775	23,441,540	6.59	794,802
2至3年	8,970,003	2.06	571,332	3,969,657	1.12	372,855
3至4年	12,241,844	2.82	301,098	14,350,744	4.04	307,908
4至5年	875,238	0.20	7,040	850,441	0.24	7,520
5年以上	181,439,817	41.77	181,439,817	195,403,104	54.95	195,403,104
合计	434,383,773	100.00	183,248,489	355,627,760	100.00	196,993,875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豪华汽车塑料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852,735	5年以上	15.15	89,852,73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3.49	0
广东长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965,008	1-5年	7.25	4,948,919
浙江吉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080,000	1年以内	3.89	0
达豪发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751,415	5年以上	2.66	15,751,415

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7、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8、2011年6月30日余额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87,169,381	97.13	274,207,909	90.65
一到二年	11,691,417	2.33	26,583,087	8.79
二到三年	2,141,068	0.43	1,283,702	0.42
三年以上	568,035	0.11	432,500	0.14
合计	501,569,901	100.00	302,507,1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64,348,750	1年以内	未到期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8,076	1年以内	未到期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9,500	1年以内	未到期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5,508	1年以内	未到期
重庆元创技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9,250	1年以内	未到期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345,841	40,930,499	679,415,342	589,937,504	42,449,659	547,487,845
在产品	260,285,881	12,581,083	247,704,798	95,372,250	13,486,488	81,885,762
产成品(库存商品)	1,283,181,797	19,053,321	1,264,128,476	1,458,996,990	67,371,142	1,391,625,848
周转材料	8,514,188	106,122	8,408,066	3,967,705	0	3,967,705
合计	2,272,327,707	72,671,025	2,199,656,682	2,148,274,449	123,307,289	2,024,967,16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2,449,659	369,917	133,555	1,755,522	40,930,499
在产品	13,486,488	0	33,619	871,786	12,581,083
产成品(库存商品)	67,371,142	1,749,141	0	50,066,962	19,053,321
周转材料	0	106,122	0	0	106,122
合计	123,307,289	2,225,180	167,174	52,694,270	72,671,02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	--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293,000,000	285,000,000
合 计	293,000,000	285,000,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478,844,860	0	12,279,195,118	0
其中：合营企业	7,849,294,825	0	8,166,020,945	0
联营企业	3,629,550,035	0	4,113,174,173	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5,508,261	32,356,838	45,052,261	32,356,838
合 计	11,524,353,121	32,356,838	12,324,247,379	32,356,838

注 1：本集团无重大境外投资，故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注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广州骏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522,261	11,522,261	0	11,522,261	11,522,261	0
广州市制锁工业公司	7,970,000	7,970,000	0	7,970,000	7,970,000	0
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7,500,000	0
机电山庄	160,00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0	10,500,000	0	0
广州展联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6,000	0	456,000	456,000	0	0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4,004,577	0
合 计	45,508,261	45,052,261	456,000	45,508,261	32,356,838	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对主要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17,309,123,743	11,267,437,821	6,032,891,189	22,366,647,672	1,990,624,437	1,129,694,094	2,943,469,882	72,975,713	3,016,445,595	0	0	903,019,37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160,927,109	7,218,726,537	4,942,200,572	20,741,853,674	1,798,693,350	1,478,546,464	3,922,629,718	-1,451,529,432	2,471,100,286	0	0	2,319,001,107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注)	1,980,286,731	1,223,055,683	736,067,103	843,266,866	-89,688,201	750,000,000	412,877,652	-44,844,101	368,033,551	0	0	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25,728,789	489,531,175	436,197,614	18,320,428	-31,248,526	250,000,000	233,723,070	-15,624,263	218,098,807	0	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2,465,308,716	667,160,429	1,798,148,287	94,789,102	8,261,065	900,000,000	444,943,611	454,130,532	899,074,143	0	0	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注)	2,016,131,279	1,167,828,467	848,302,812	1,914,112,458	59,877,729	513,583,348	0	542,534,084	542,534,084	0	0	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120,513,152	41,876,439	78,636,713	40,267,794	-10,395,883	30,000,000	44,516,298	-5,197,941	39,318,357	0	0	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353,407,896	148,913,227	204,494,669	63,822,686	-22,433,378	77,094,976	76,020,649	-7,855,759	68,164,890	0	0	0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15,902,248	78,034,484	37,867,764	2,869,059	-1,662,814	15,271,294	13,176,577	-553,989	12,622,588	0	0	0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4,442,772	103,430,655	91,012,117	46,624,048	3,428,323	8,857,200	39,412,707	1,542,745	40,955,452	0	0	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725,996	49,443,566	12,282,430	125,891,359	-268,285	7,500,000	6,275,358	-134,143	6,141,215	0	0	0
广州广汽交通運輸服务有限公司	104,024,924	49,384,405	54,640,519	70,065,401	293,670	25,000,000	27,173,424	146,835	27,320,259	0	0	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30,391	4,577,463	2,452,928	5,777,377	-1,151,071	2,250,000	1,801,999	-575,535	1,226,464	0	0	0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57,801,312	0	57,801,312	0	-198,688	58,000,000	0	57,801,312	57,801,312	0	0	0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3,410,318	435,172	102,975,146	0	-724,604	50,845,144	0	50,457,822	50,457,822	0	0	0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0	0	0
合计	38,035,765,376	22,509,835,523	15,495,971,175	46,334,307,924	3,703,407,124	5,376,642,520	8,166,020,945	-316,726,120	7,849,294,825	0	0	3,222,020,485

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对主要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现金红利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285,395,537	614,341,180	671,054,357	946,337,567	-8,230,150	169,679,650	169,821,127	-2,057,538	167,763,589	0	0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573,785,817	414,156,611	2,159,629,206	1,489,743,921	237,265,905	576,692,378	841,601,151	-193,712,389	647,888,762	0	0	309,768,431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445,729,957	1,062,200,512	383,529,445	1,097,607,463	56,395,400	105,756,000	132,947,830	8,593,195	141,541,025	0	0	7,549,554
广汽菱爱恩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347,275,123	498,369,326	848,905,797	1,635,111,104	84,647,160	15,335,626	498,730,950	-91,256,168	407,474,782	0	0	131,886,805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710,610,144	267,797,115	1,442,813,029	552,590,103	131,392,267	108,191,578	438,584,437	-2,203,868	436,380,569	0	0	37,992,79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1,403,165,544	483,661,970	919,503,574	1,218,085,646	103,610,739	76,222,593	452,234,210	-84,256,477	367,977,733	0	0	121,881,909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42,555,886	68,967,169	273,588,717	189,204,820	9,604,725	43,233,827	129,352,156	4,706,315	134,058,471	0	0	0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92,231,347	36,854,395	155,376,952	98,513,359	16,833,508	31,782,144	75,380,854	-799,917	74,580,937	0	0	8,880,000
广州耀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141,944,181	390,292,571	751,651,610	1,558,492,025	112,080,719	46,226,175	255,767,987	-67,855,084	187,912,903	0	0	95,871,880
广州中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2,268,549	82,599,830	399,668,719	543,472,133	30,265,175	108,387,620	161,291,082	-1,423,594	159,867,488	0	0	13,529,665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490,109,945	254,098,344	236,011,601	565,418,259	32,404,330	47,704,707	74,423,932	-11,540,838	62,883,094	0	0	19,242,751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68,542,681	303,412,334	665,130,347	669,751,953	29,989,333	101,171,189	208,980,384	693,174	209,673,558	0	0	7,897,978
广汽丰通翰业有限公司	824,733,271	434,035,574	390,697,697	613,925,745	26,322,908	71,566,500	144,007,479	-26,798,170	117,209,309	0	0	34,557,257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31,797,760	325,563,457	206,234,303	23,747,714	-2,431,206	58,575,000	57,383,015	-668,582	56,714,433	0	0	0
其他	2,625,349,214	1,383,890,773	1,241,458,441	3,195,071,548	132,435,665	289,376,546	472,667,579	-15,044,197	457,623,382	0	0	90,503,127
合计	17,365,494,956	6,620,241,161	10,745,253,795	14,397,073,360	992,586,478	1,849,901,533	4,113,174,173	-483,624,138	3,629,550,035	0	0	879,562,147

2、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200.00	从事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25	25	25	0	25	0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4,072.00	制造、销售汽车用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0	30	30	0	30	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天津市	美元 500.00	负责丰田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25	25	25	0	25	0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美元 2,998.00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发动机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0	30	30	0	30	0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470.00	开发、生产、加工汽车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30	49	0	30	0	49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500.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节器、车门内饰板、摩托车坐垫及其他汽车内饰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2	32	0	32	0	32
广州捷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86.00	生产汽车座椅、座椅调节器、汽车内饰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48	0	48	0	48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470.00	研究、开发和生产汽车用灯具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部件,汽车、摩托车灯具冲模、注塑模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0	30	0	30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302.24	组装、加工、生产汽车空调、铝散热器总成、散热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冷凝器总成用电动风扇、客车单冷式空调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0	40	0	40	0	4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1,080.00	研究、开发、生产地毯等汽车饰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9	49	0	49	0	49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00.00	生产汽车用座垫、汽车用各类聚氨酯泡沫制品及其复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48	0	48	0	48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2,250.00	开发、生产汽车用座椅、门内饰板、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板、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5	25	0	25	0	25
广州捷士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00.00	研究、开发、生产铝合金熔液及铝合金锭,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3.3	33.3	0	33.3	0	33.3
广州中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3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及其深加工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40	40	0	40	0	4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1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防音材料,工程塑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5	45	0	45	0	45
广州德爱藤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30.00	研究、开发、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和皮革后整饰加工新技术,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8	48	0	48	0	48
广州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900.00	研究开发部件,销售、生产、制造摩托车以及汽车用的磁电机等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6	26	0	26	0	26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6,516.00	生产摩托车减震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转向器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1.45	31.45	0	31.45	0	31.45
武汉林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美元68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地毯等汽车饰件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地毯等汽车饰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25	25	0	25	0	25
广州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200.00	生产仪表盘、副仪表盘及其他汽车内饰产品。	48	48	0	48	0	48
北京广汽航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600.00	汽车销售。	40	40	0	40	0	40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800.00	物流运输。	40	40	0	40	0	40
广汽丰田通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0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特殊形状钢板制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0	30	0	30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2,000.00	仓储物流。	45	45	0	45	0	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1,300.00	投资码头及仓储。	27.5	27.5	0	27.5	0	27.5
新疆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2,200.00	汽车修理、保养等。	25.5	25.5	0	25.5	0	25.5
广州广汽丰田物流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138.25	设计、生产、加工生产用工装夹具等。	0	0	0	0	0	0
广州广汽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515.00	回收筛选简单加工源于南沙的铁屑有色金属等。	40	40	0	40	0	40
广州广汽丰田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61.00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0	30	0	30	0	30
广州广汽木村进和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1,200.00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包装管理及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	25	25	0	25	0	25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50.00	成品车专业物流配送。	46	46	0	46	0	46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汽车零部件的组装、仓储,道路普通货运、配送;物流咨询业务;捆包、捆包材料的生产销售。	49	49	0	49	0	49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3,000.00	室内装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代办货运手续。	30	30	0	30	0	3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广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1,000.00	汽车机器零部件销售, 车辆售后服务等。	40	40	0	40	0	40
新疆今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人民币1,000.00	汽车销售等。	30	30	0	30	0	30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非上市)	湖南省衡阳市	人民币13,000.00	汽车自动变速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	未成立	30	未成立	未成立	0	30

3、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39,956.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00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	50	50	50	0	50	0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100,421.83	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商用车及其底盘和零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5.01	45.01	0	90.02	0	90.0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0	定期存款、汽车租赁贷款、同业拆借等	50	50	50	0	50	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180,000.00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为非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 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0	50	50	0	50	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1)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28,329.00	开发、生产、销售轿车	50	50	0	50	0	50
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169.54	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发动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35	35	0	70	0	70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0	开发研究汽车及汽车配件相关技术	50	50	0	100	0	100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2,000.00	汽车座椅及内饰产品的研究开发	50	50	0	50	0	50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20,001.00	生产: 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 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	33.33	33.33	0	33.33	0	33.33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4,800.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3.33	33.33	0	33.33	0	33.3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2010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强华(梅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人民币9,000.00	研究销售发动机零部件	45	45	0	45	0	45
广州广汽交通運輸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	包车客运	50	50	0	50	0	50
上海永达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50	50	0	50	0	50
长沙广汽长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450.00	汽车销售	50	50	0	50	0	50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4,900.00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并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等。	--	50	--	--	50	0
江苏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人民币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50	--	--	0	50
浙江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50	--	--	0	50
云南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人民币5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50	--	--	0	50
西安市喜悦五羊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人民币200.00	主要经营摩托车整车和零配件的批发以及售后服务。	--	50	--	--	0	50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12,288.00	汽车座椅和汽车内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未成立	48	未成立	未成立	0	48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美元4,000.00	驱动桥总成和车身、底盘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测试、制造和相关的工装、销售	未成立	49	未成立	未成立	0	49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6,000.00	货运代理, 货物仓储	未成立	50	未成立	未成立	0	50

注1: 本公司通过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50%权益。

注2: 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因素, 本集团多采用合营企业的形式建立汽车生产企业。在这些合营企业中, 本集团充分参与了其生产经营的决策、财务预算决算的批准控制, 同时本集团还派遣大量的人员参与具体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控制。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 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479,709	15,931,290	0	106,410,999
合 计	90,479,709	15,931,290	0	106,410,999
二、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66,680	1,439,538	0	17,706,218
合 计	16,266,680	1,439,538	0	17,706,218
三、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四、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213,029	—	—	88,704,781
合 计	74,213,029	—	—	88,704,781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439,538 元。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 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1,073,233		362,822,146	17,057,082	3,146,838,297
机器设备	3,612,325,086		223,100,127	12,807,578	3,822,617,635
运输工具	444,898,210		31,601,593	57,127,745	419,372,058
办公设备	105,308,677		10,004,892	7,157,680	108,155,889
模具	95,415,609		31,344,204	0	126,759,813
其他设备	132,655,638		13,789,552	1,132,259	145,312,931
合 计	7,191,676,453		672,662,514	95,282,344	7,769,056,623
二、 累计折旧：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928,630	18,597,552	68,596,373	1,986,888	477,135,667
机器设备	964,659,395	17,037,975	144,549,577	11,372,380	1,114,874,567
运输工具	175,053,687	1,640,810	29,743,750	33,190,641	173,247,606
办公设备	57,156,085	696,807	7,635,235	5,112,356	60,375,771
模具	3,024,701	0	9,621,298	0	12,645,999
其他设备	56,803,165	0	9,285,285	776,799	65,311,651
合 计	1,648,625,663	37,973,144	269,431,518	52,439,064	1,903,591,261
三、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6,040		0	0	8,136,04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945,741	1,002,515	10,111	2,938,145
运输工具	8,258,459	0	45,194	8,213,265
办公设备	8,300	204,310	0	212,610
模具	0	0	0	0
其他设备	0	0	0	0
合计	18,348,540	1,206,825	55,305	19,500,06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01,008,563	—	—	2,661,566,590
机器设备	2,645,719,950	—	—	2,704,804,923
运输工具	261,586,064	—	—	237,911,187
办公设备	48,144,292	—	—	47,567,508
模具	92,390,908	—	—	114,113,814
其他设备	75,852,473	—	—	80,001,280
合计	5,524,702,250	—	—	5,845,965,302

注 1: 本期计提折旧额 269,431,518 元。

注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3,762,892 元。

注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00	902,800	1,213,800	0	由于产品改型, 已封存

3、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74,203,461
房屋及建筑物	19,300,965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研发大楼	47,990,385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44,930,455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总装房屋	43,831,196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30,323,016	施工企业没有资质	2011 年底
新涂装车间	19,248,950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焊装车间新房	19,114,465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专家楼	18,849,779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冲压车间	11,402,615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2,922,176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员工楼	1,042,189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员工楼	987,042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586,021,497	0	586,021,497	267,759,426	0	267,759,42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591,267,680	0	591,267,680	497,572,951	0	497,572,951
其他	1,280,327	0	1,280,327	1,746,767	0	1,746,767
合 计	1,178,569,504	0	1,178,569,504	767,079,144	0	767,079,14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0	25,776,971	25,776,971	0
合 计	0	25,776,971	25,776,971	0

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系广汽长丰永州分公司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因项目终止，故对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工程已进行处置，相应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3、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CP2及CP2技改 工程	881,640,000	396,804,501	25,601,593	10,339,548	0	95.00%	95.00%	22,643,309	5,285,382	贷款	412,066,546
广汽研究院研发基 地建设费用	455,575,897	163,024,828	73,975,254	0	0	52.02%	52.02%	0	0	自有资金	237,000,082
广汽吉奥在建设 备、模具及总装 厂工程	274,563,800	0	139,209,620	0	0	50.70%	50.70%	0	0	自有资金	139,209,620
广汽乘用车项目	710,420,895	12,396,052	68,705,202	10,305,138	0	9.97%	9.97%	1,002,461	1,002,461	贷款及其他来 源	70,796,116
AMT项目	736,189,570	76,292,475	3,540,390	503,800	42,089,247	45.00%	45.00%	0	0	自有资金	37,239,818
广汽商贸4S专 卖店建设项目	41,727,938	17,977,576	9,930,470	0	0	66.88%	66.88%	0	0	自有资金	27,908,046
丰庭花园商业中 心	200,000,000	32,171,276	0	0	5,729,432	13.22%	13.22%	0	0	自有资金	26,441,844
涂装总装等技改 工程	198,945,645	16,874,237	8,902,733	0	25,776,970	99.00%	99.00%	0	0	自有资金	0
合计	3,499,063,745	715,540,945	329,865,262	21,148,486	73,595,649			23,645,770	6,287,843		950,662,072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4,510,820	349,956,284	17,135,792	1,527,331,312
专有、非专利技术	1,377,973,544	147,892,242	34,942,921	1,490,922,865
软件	51,785,884	8,739,285	6,164	60,519,005
商标权	25,587,060	30,960,000	0	56,547,060
其他	17,348,874	489,759	0	17,838,633
合计	2,667,206,182	538,037,570	52,084,877	3,153,158,875
二、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009,616	23,306,191	17,135,792	90,180,015
专有、非专利技术	128,348,627	96,975,210	8,903,303	216,420,534
软件	13,436,634	4,266,162	3,082	17,699,714
商标权	2,991,407	2,827,353	0	5,818,760
其他	7,303,388	1,319,611	0	8,622,999
合计	236,089,672	128,694,527	26,042,177	338,742,022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20,774	4,388,459	0	27,709,233
专有、非专利技术	29,678,788	0	24,525,038	5,153,750
软件	0	0	0	0
商标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52,999,562	4,388,459	24,525,038	32,862,983
四、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7,180,430	—	—	1,409,442,064
专有、非专利技术	1,219,946,129	—	—	1,269,348,581
软件	38,349,250	—	—	42,819,291
商标权	22,595,653	—	—	50,728,300
其他	10,045,486	—	—	9,215,634
合计	2,378,116,948	—	—	2,781,553,870

注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103,554,113 元。

注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十五) 开发支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	
开发阶段支出	462,424,235	266,677,472	0	0	729,101,707
研究阶段支出	0	43,416,406	43,416,406		0
合计	462,424,235	310,093,878	43,416,406	0	729,101,707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86.00 %。

(十六) 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1)	72,239,180	0	0	0	72,239,180	0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9,183,806	0	0	0	19,183,806	0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注 3)	11,757,804	0	0	0	11,757,804	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3,524,595,980	0	0	0	3,524,595,980	0
吉奥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注 5)	0	0	257,586,954	0	257,586,954	0
合计	3,627,776,770	0	257,586,954	0	3,885,363,724	0

注 1、于 2005 年度，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向其股东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增发股份 7,380 万股，约占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当时股本比例的 1%，使得本集团对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7.91%。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所增发股票并以其交易日市价为基础确定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2、于 2005 年度，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确认为合并价差并按 10 年摊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停止摊销并以其摊余价值列示为商誉。

注 3、于 2008 年 5 月，本集团向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新增的应享有其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列示为商誉。

注 4、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本公司于合并基准日对广汽长丰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合并成本的差异，确认为商誉，详见本附注六（五）披露。

注 5、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该日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上述 5 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暂估公允价值和广汽吉奥有限公司双方股东确认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价值的差异，确认为合并报表的商誉。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产品试制开发	14,030,029	0	8,821,815	0	5,208,21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	92,846,347	12,512,605	8,333,773	6,087	97,019,092
其他	26,943,244	2,583,627	6,121,350	1,886	23,403,635
合计	133,819,620	15,096,232	23,276,938	7,973	125,630,94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34,425	36,322,225
开办费	178,977	41,550,396
可抵扣亏损	104,070,814	10,065,371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89,860,137	78,829,314
小计	218,944,353	166,767,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广汽长丰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46,970,080	49,266,482
固定资产折旧	739,666	969,493
预提利息收入	24,981,224	22,389,952
投资企业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33,107,157	0
小计	105,798,127	72,625,9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857,640	19,236,564
可抵扣亏损	2,694,666,204	2,058,433,886
小计	2,713,523,844	2,077,670,450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753,717
开办费	1,017,081
可抵扣亏损	410,666,381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367,641,799
小计	856,078,978

项 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广汽长丰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313,133,867
固定资产折旧	4,109,256
预提利息收入	99,924,896
投资企业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132,428,629
小 计	549,596,648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36,033,204	-14,565,260	0	0	421,467,944
存货跌价准备	123,307,289	2,225,180	167,174	52,694,270	72,671,0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356,838	0	0	0	32,356,8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348,540	1,206,825	0	55,305	19,500,06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25,776,971	0	25,776,971	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999,562	4,388,459	0	24,525,038	32,862,983
合 计	663,045,433	19,032,175	167,174	103,051,584	578,858,85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304,175,975	316,576,147
抵押借款(注1、2)	161,119,292	132,352,968
保证借款	29,313,728	0
信用借款	2,184,351,802	1,427,506,522
合 计	2,678,960,797	1,876,435,637

注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项目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用于短期借款	190,640,017	124,306,315
	小 计	190,640,017	124,306,315
(二) 固定资产 - 运输设备	用于短期借款	30,515,714	27,766,388
	用于长期借款	39,248,546	49,362,467
	小 计	69,764,260	77,128,855

资产项目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用于短期借款	19,808,263	19,808,263
	小 计	19,808,263	19,808,263

(二十一)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1,124,004	916,357,641
合 计	921,124,004	916,357,64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21,124,004 元。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的购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2,931,848,625	1,808,286,749

2、 期末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见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4,246,997	未到期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2,473,663	未到期	
广州市鲁班建筑防水补强有限公司	1,008,856	未到期	
合 计	7,729,516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333,873,902	358,000,103
一到二年	5,592,896	2,992,576
二到三年	2,043,548	801,621
三年以上	1,066,030	783,648
合 计	342,576,376	362,577,948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26,484	422,440,705	513,517,152	50,250,037
(2) 职工福利费	54,010,856	34,442,491	42,678,142	45,775,205
(3) 社会保险费	17,551,140	84,754,770	81,352,033	20,953,877
(4) 住房公积金	429,865	38,920,840	38,363,175	987,530
(5) 辞退福利	3,126,393	5,115,789	4,230,776	4,011,406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53,265	7,982,323	9,192,124	8,943,464
(7) 其他	0	13,999,371	13,999,371	0
合计	226,598,003	607,656,289	703,332,773	130,921,519

注：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含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税后利润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45,731,189元。

(二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955,167	47,104,707
消费税	20,790,975	91,992,359
个人所得税	5,702,026	15,634,827
营业税	4,427,495	4,397,404
增值税	-213,200,919	-151,615,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0,709	11,824,952
教育费附加	12,647,830	10,123,153
其他	26,088,100	8,562,198
合计	-110,878,617	38,023,880

(二十六)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5,208	921,057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20,166,999	2,00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24,422	5,875,651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7,886,024	173,247,014
合计	78,092,653	182,050,389

(二十七)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广汽长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2,648,960	2,648,960	
广汽股份应付H股股东	651,983,209	0	
合计	654,632,169	2,648,960	

(二十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丰股票转让款	1,448,036,911	1,448,036,911
应付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长丰股票转让款	961,372,828	961,372,828
应付技术提成费及指导费	166,158,811	178,964,415
应付保证金	90,083,900	52,913,142
应付工程款	88,228,592	189,853,379
应付广告费	85,562,669	268,891,457
应付往来款	294,668,879	154,663,335
应付合同款	121,182,500	222,695,254
其他	462,866,457	437,984,752
合计	3,718,161,547	3,915,375,473

2、期末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8)关联方往来披露。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大富利有限公司	13,921,313	未到期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281,427	往来款	
菲亚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19,222	技术提成费、指导费等	
菲亚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64,758	技术提成费、指导费等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78,898	往来款	

(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789,567	30,944,778
合计	118,789,567	30,944,77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282,501	30,000,000
抵押借款	80,507,066	944,778
合计	118,789,567	30,944,778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其中：金额前几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建行长沙铁银支行	2009-3-31	2012-3-3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8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天竺支行	2010-3-10	2012-3-9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3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注：抵押借款 8,000 万元系由净值为 84,543,701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 3,000 万元系由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土地账面净值 17,839,903 元、房产账面净值 113,255,938 元。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2）	17,638,890	118,444,445
保证借款（注 2）	45,000,000	75,000,000
信用借款	1,614,166,666	1,611,588,612
合计	1,676,805,556	1,805,033,057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十）披露。

注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保证借款 3,000 万元系由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土地账面净值 17,839,903 元、房产账面净值 113,255,938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12-6	2012-12-6	人民币	3.6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0-8-11	2012-8-1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2010-12-31	2015-12-22	人民币	5.65%	190,000,000	190,000,000
交行黄兴路支行	2010-7-27	2012-7-26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银行长沙岳麓支行	2009-8-31	2012-8-3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890,000,000

(三十一)应付债券

明 细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593,611,261	378,106	0	593,989,367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3,273,995,671	3,729,249	0	3,277,724,920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3,367,681,540	4,542,761	0	3,372,224,301
合计	7,235,288,472	8,650,116	0	7,243,938,588

1、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折价额	应计利息总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注 1)	10 年	2007-12-11	600,000,000	8,402,195	361,200,000	593,989,367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5 年	2009-4-10	3,300,000,000	45,927,894	590,700,000	3,277,724,920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5 年	2009-4-27	3,400,000,000	47,100,989	651,100,000	3,372,224,301
合计			7,300,000,000	101,431,078	1,603,000,000	7,243,938,588

注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10年，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于2009年3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09]MTN28 号《通知书》接受了本公司人民币67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中期票据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于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和34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期限均为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58%和3.83%，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十二)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改资金	3,340,136	0	0	3,340,13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科技三项费用	1,210,996	0	0	1,210,996
其他	1,396,801	0	0	1,396,801
合 计	5,947,933	0	0	5,947,933

(三十三)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售后保养费	14,243,548	3,808,123	2,828,200	15,223,471
售后服务担保费	39,050	2,587,524	527,250	2,099,324
合 计	14,282,598	6,395,647	3,355,450	17,322,795

(三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地方政府补贴）	96,388,620	79,185,74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59,677,617	167,419,404
合 计	256,066,237	246,605,152

于2011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以扶持广汽乘用车项目的发展，包括增加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资产及费用。

(三十五)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0年度：

股东名称	2010年1月1日		2010年 增(减)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85.6855%	0	3,617,403,529	56.214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3.7188%	0	156,996,823	2.439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45,227,963	3.4400%	0	145,227,963	2.2568%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864%	0	7,869,515	0.122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原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7,259,627	0.1720%	0	7,259,627	0.11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持有人（注1）	0	0.0000%	2,213,300,218	2,213,300,218	34.3946%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有人（注2）	286,962,422	6.7973%	0	286,962,422	4.4594%
合 计	4,221,719,879	100.00%	2,213,300,218	6,435,020,097	100.00%

2011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6月 增(减)额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6.2144%	0	3,617,403,529	56.2144%

股东名称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6月 增(减)额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股比		金额	股比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4397%	0	156,996,823	2.439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45,227,963	2.2568%	0	145,227,963	2.2568%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23%	0	7,869,515	0.122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原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7,259,627	0.1128%	0	7,259,627	0.11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4.3946%	0	2,213,300,218	34.3946%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有人(注2)	286,962,422	4.4594%	0	286,962,422	4.4594%
合计	6,435,020,097	100.00%	0	6,435,020,097	100.00%

注1、2010年8月本公司首次发行2,213,300,21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H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48,057,675元（详细情况请参阅附注一）。以上股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0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具体方案的约定，本公司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86,962,422股，发行价四舍五入折算为每股9.09元，本公司将股票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核算2,322,602,107元。

(三十六)资本公积

2010年度：

项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2,602,107	6,596,694,419	0	8,919,296,526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22,602,107 (注1)	6,596,694,419 (注2)	0	8,919,296,526
其他资本公积	23,524,187	0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计	2,346,126,294	6,596,694,419	0	8,942,820,713

2011年1-6月：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19,296,526	0	0	8,919,296,526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919,296,526	0	0	8,919,296,526
其他资本公积	23,524,187	0	0	23,524,187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56,987	0	0	4,256,987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267,200	0	0	19,267,200
合 计	8,942,820,713	0	0	8,942,820,713

注 1: 期初股本溢价的构成, 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五)股本的披露。

注 2: 2010年8月本公司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 用于换取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 同时新发行的外资股 H 股股票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增资时本公司在扣减与本次发行 H 股有关发行费用后, 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报表时将本公司所确认的收购香港骏威公众股东持有的 62.1% 股权对应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七) 盈余公积

2010 年度: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合 计	760,839,874	225,883,359	0	986,723,233

2011 年 1-6 月: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6,723,233	57,427,146	0	1,044,150,379
合 计	986,723,233	57,427,146	0	1,044,150,379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7,495,059	8,313,374,3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237,719	4,404,684,3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427,146	225,883,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2)	676,286,344	553,325,19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6,478	1,355,0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20,652,810	11,937,495,059

注 1: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举行了 H 股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中期股息派发议案, 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09 元的现金股息, 合计共派发现金 553,325,191 元。

注 2: 于 2011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举行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1 元的现金股息, 按总股本 6,148,057,675 股计算, 合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676,286,344 元。

(三十九)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7,804,387	38,732,543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	0	0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2,172,644	22,672,511
重庆长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234,239	22,918,835
北京长京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58,954	9,246,997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51,036,281	48,784,955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200,933	10,733,276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15,536,641	14,361,414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16,089,015	15,979,052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60,716	11,547,82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38,442,802	38,808,696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591,177,605	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316,637	0
其他	42,327,353	49,586,695
合 计	1,123,558,207	283,372,798

注：2010年8月广汽集团完成对香港骏威的私有化，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详见本附注六（八）“本期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事项”披露。

(四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7,507,529,553	14,379,634,368
其他业务收入	273,225,332	557,644,926
营业收入合计	7,780,754,885	14,937,279,294
主营业务成本	6,630,933,249	12,310,471,226
其他业务成本	113,645,632	234,505,459
营业成本合计	6,744,578,881	12,544,976,685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7,007,731,654	13,258,207,975
销售商用车	235,028,213	522,837,618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销售零部件	143,807,807	300,751,070
其他	120,961,879	297,837,705
合计	7,507,529,553	14,379,634,368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乘用车及相关贸易	6,159,433,073	11,368,349,750
销售商用车	243,669,592	459,088,931
销售零部件	117,854,224	231,470,771
其他	109,976,360	251,561,774
合计	6,630,933,249	12,310,471,226

2、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劳务	95,687,047	196,334,154
材料销售	4,331,224	12,562,016
租金收入	20,756,858	46,464,155
其他	152,450,203	302,284,601
合计	273,225,332	557,644,926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45,699,915	84,387,159
材料销售	3,240,925	10,116,685
租金收入	9,182,687	15,207,645
其他	55,522,105	124,793,970
合计	113,645,632	234,505,459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合计	1,442,898,665	3,129,351,159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8.54%	20.95%

(四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消费税	265,848,227	537,630,521
营业税	18,889,062	37,168,113
城建税	30,298,747	54,269,126
教育费附加	22,445,149	40,132,958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其他	3,916,794	1,126,763
合 计	341,397,979	670,327,481

(四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41,858,023	87,420,362
广告费用	164,523,552	372,914,669
物流仓储费	60,938,666	152,537,608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26,101,715	34,281,519
事务经费	22,938,578	15,808,801
其他	35,083,934	80,555,297
合 计	351,444,468	743,518,256

(四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工资及员工福利	202,368,175	429,040,772
专利费开支	0	2,038,583
研发费用	43,416,406	208,966,021
事务经费	106,480,950	275,604,715
折旧及摊销	132,775,409	117,811,322
交易税费	32,122,832	42,074,697
其他	108,779,774	131,428,282
合 计	625,943,546	1,206,964,392

(四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利息支出	258,033,694	424,327,089
减：利息收入	145,627,015	245,308,554
汇兑净损失	3,009,074	54,531,324
其 他	21,199,994	35,321,122
合 计	136,615,747	268,870,981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坏账损失	-14,565,260	3,652,950
存货跌价损失	2,058,006	69,286,852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776,971	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6,825	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88,459	0
合计	18,865,001	72,939,802

(四十六)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1,459,507	5,645,583,7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	27,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	85,957,117
其他投资收益	0	5,069,731
合计	2,081,459,507	5,736,638,088

注:2011年1-6月按权益法核算的前五大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为1,947,423,260元(2010年为5,255,557,501元)。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3,936	1,947,77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3,936	1,947,771
政府补助	141,556,051	538,635,624
债务重组收益	0	60,000
罚没收入	476,920	915,215
无法支付款项	0	4,815,118
其他	14,397,907	15,953,966
合计	157,424,814	562,327,694

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1年1-6月	2010年
地方财政补贴	132,903,535	532,334,836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7,741,787	2,580,596
退税收入	649,455	2,729,301
其他	261,274	990,891
合计	141,556,051	538,635,624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68,291	10,013,7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68,291	10,013,773
对外捐赠	140,375,114	58,228,326
债务重组损失	4,800	0
其他	5,345,501	10,043,354
合计	149,693,706	78,285,453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957,350	110,175,5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112,004	-82,553,425
合计	-42,154,654	27,622,152

(五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		金额	已发行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1,717,237,719	6,435,020,097	0.27	0.27
	2010年	4,404,684,356	4,959,486,618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1,764,820,560	6,435,020,097	0.27	0.27
	2010年	3,914,290,533	4,959,486,618	0.79	0.79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

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利息收入	135,668,443	189,076,310
租金收入	20,756,858	46,464,155
政府补助	106,219,275	82,809,790
其他	293,298,277	384,215,247
合计	555,942,853	702,565,50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研发费用	43,416,406	379,454,452
广告费用	347,852,340	156,829,798
物流仓储费	20,542,518	46,506,990
捐赠	140,375,114	86,543,500
事务经费	121,364,174	248,514,435
其他	342,923,143	569,240,730
合计	1,016,473,695	1,487,089,90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285,000,000	751,000,000
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31,1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311,516	0
受到限制的投资款	300,000,000	0
其他	18,771,008	14,791,353
合计	767,082,524	796,896,35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293,000,000	776,000,000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受到限制的投资款	0	300,000,000
其他	1,760,232	14,857,922
合计	294,760,232	1,090,857,922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收回票据保证金	46,879,194	10,606,253
长丰集团借款	60,000,000	0
其他	557,360	0
合计	107,436,554	10,606,253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支付发行股票费用	160,381,315	97,086,173
发行债券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0	16,402,716
偿还长丰集团借款	15,000,000	0
其他	468,994	29,948,214
合计	175,850,309	143,437,103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3,254,532	5,622,739,8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65,001	72,939,80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0,871,056	354,042,010
无形资产摊销	103,554,113	74,390,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76,938	33,797,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4,355	8,066,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033,694	424,327,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459,507	-5,736,638,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77,047	-95,957,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34,957	13,403,9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53,258	-604,893,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87,280	-702,544,730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895,554	387,831,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3,194	-148,496,1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12,636,150	15,558,218,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58,218,614	14,339,807,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417,536	1,218,410,6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一、现金	17,212,636,150	15,558,218,614
其中：库存现金	1,024,555	906,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11,611,595	15,557,311,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2,636,150	15,558,218,614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信息：

(1)2011年1-6月及2011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7,190,124,651	235,744,426	179,767,586	215,496,755	-40,378,533	0	7,780,754,8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180,611,288	235,744,426	170,594,030	193,805,141	0	0	7,780,754,8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9,513,363	0	9,173,556	21,691,614	-40,378,533	0	0
营业费用	7,372,238,627	269,100,353	194,211,786	170,546,224	-20,176,604	0	7,985,920,386
分部利润/(亏损)	-182,113,976	-33,355,927	-14,444,200	44,950,531	-20,201,929	0	-205,165,501
加：不可分配收入							145,626,718
减：不可分配费用							378,551,954
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9,403,732	-44,844,100	261,007,164	15,892,711	0	0	2,081,459,507
营业利润							1,643,368,770
分部资产	14,963,168,883	426,416,182	789,668,911	947,023,644	-1,788,078,671	0	15,338,198,949
加：不可分配资产							24,426,625,737
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191,265,889	368,033,551	3,135,990,366	783,555,054	0	0	11,478,844,860
资产总额							51,243,669,546
分部负债	7,512,307,788	291,916,976	115,256,076	780,888,271	(829,451,033)	0	7,870,918,058
加：不可分配负债							12,906,549,282
负债总额							20,777,467,3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0,815,082	1,909,693	8,740,040	2,141,134	0	4,096,158	397,702,10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196,701	-869,334	2,437,634	0	0	-14,900,000	18,865,001
资本性支出	930,078,368	629,363,706	3,274,001	58,885,599	0	565,800	1,622,167,474

(2)2010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乘用车业务	商用车业务	零部件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13,658,093,718	546,134,559	362,130,243	382,052,038	-11,131,264	0	14,937,279,29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3,655,302,163	545,230,629	358,944,175	377,802,327	0	0	14,937,279,2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91,555	903,930	3,186,068	4,249,711	-11,131,264	0	0
营业费用	13,801,703,435	565,592,844	419,365,767	341,544,160	-11,771,879	0	15,116,434,327
分部利润/(亏损)	-143,609,717	-19,458,285	-57,235,524	40,507,878	640,615	0	-179,155,033
加: 不可分配收入							291,888,104
减: 不可分配费用							591,997,016
加: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7,130,822	-94,598,571	976,847,830	-13,796,351	0	0	5,645,583,730
营业利润							5,166,319,785
分部资产	13,785,630,205	550,498,453	456,852,692	410,167,647	-1,900,972,171	0	13,302,176,826
加: 不可分配资产							21,750,640,140
加: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971,960,870	412,877,652	3,640,933,031	253,423,565	0	0	12,279,195,118
资产总额							47,332,012,084
分部负债	7,574,122,608	515,135,707	99,890,281	759,419,555	-1,901,238,185	0	7,047,329,966
加: 不可分配负债							11,699,250,218
负债总额							18,746,580,1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3,676,237	6,099,174	9,539,594	6,263,032	0	6,651,718	462,229,75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0,294,128	4,663,625	-84,571	-11,933,380	0	0	72,939,802
资本性支出	1,013,899,991	16,096,866	93,404,674	3,157,595	0	0	1,126,559,126

2、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011年1-6月	2010年
中国内地	7,665,279,697	14,657,075,800
香港地区	115,475,188	280,203,494
合计	7,780,754,885	14,937,279,294

3、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内地	49,118,955,301	45,239,974,231
香港地区	2,124,714,245	2,092,037,853
合计	51,243,669,546	47,332,012,08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	张房有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人民币192,134.46	56.2144(注)	56.2144(注)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502048X

注：本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按本报告本次换股吸并方案拟发行股票286,962,422境内流通人民币普通股后的股权结构调整。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披露。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十)披露。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71873
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25627038
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48404015
广州羊城汽车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437907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原第二大股东	18832781-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广汽长丰原公司股东	--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832874-4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742577-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62445-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8211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317029-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008739-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45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801134-4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286876-X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02018-6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327840-6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562907-0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97866-7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108-8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该等交易订价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协议价为定价基础。

2、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联营企业	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及原材料	12,538,346	0.27	0	0.00
合营企业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100,901,631	2.14	142,471,000	1.58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304,129,720	6.44	509,320,820	5.64
合营企业	采购乘用车	1,453,144,794	30.76	4,064,805,024	45.04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乘用车	34,896,239	0.74	323,234,334	3.58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联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376,527,296	5.14	764,560,695	5.45
合营企业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8,777,848	0.12	7,322,482	0.05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7,329,182	0.10	32,925,266	0.2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合营企业	销售乘用车	4,662,684	0.06	22,039,458	0.16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乘用车	6,018,606	0.08	21,999,022	0.16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合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121,863,363	26.96	183,026,520	20.00
联营企业	运输、后勤、人员委派等劳务	152,465,441	33.73	302,491,697	33.05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联营企业	物流、仓储等劳务	1,820,676	3.01	0	0.00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提成等	18,439,992	100.00	39,761,331	100.00

6、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支出 2011年1-6月	租赁支出 2010年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协议价	1,020,000	2,04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8年5月1日	2028年4月30日	协议价	666,000	1,332,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至出租方完成该地块上不动产转让止	协议价	757,200	1,514,400
原股东	广汽长丰下属子公司	土地	199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协议价	521,328	1,042,656
原股东	广汽长丰下属子公司	物业	--	--	协议价	474,564	949,128
原股东	广汽长丰下属子公司	土地	200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止	协议价	687,571	1,375,142
原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广汽长丰	模夹检具	2010年9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止	协议价	11,666,667	10,000,000

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5-7-1	2013-7-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05-7-1	2013-1-30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	2011-1-7	2012-1-7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32,600	2009-8-28	2011-7-14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93,612	2008-12-10	2012-6-19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166,667	2008-12-22	2011-12-21	否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0-8-18	2011-8-18	否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05万元	2008-5-9	2012-9-14	否

注：根据广汽长丰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从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长丰集团为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亿元（含）以内按2%支付担保费，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1%支付担保费。

(3) 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原股东	40,000,000	2010-4-26	2010-10-25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原股东	50,000,000	2010-5-12	2010-11-11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原股东	30,000,000	2010-6-21	2010-12-20	委托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发放贷款
原股东	15,000,000	2011-1-4	2011-4-4	委托北京银行顺义支行发放贷款
原股东	20,000,000	2011-4-1	2011-12-31	
原股东	25,000,000	2011-4-27	2011-7-27	
控股股东	150,000,000	2011-1-31	2012-1-31	委托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年利率4%

(4) 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营企业	50,000,000	2010-4-2	2010-5-14	委托工商银行南方支行，年利率2%

(5) 向关联公司购买无形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标权	30,960,000	0

8、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7,852,385	0	1,210,000	0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13,808,372	0	14,452,904	0
联营企业	9,402,512	0	12,202,467	0
控股股东	152,256	0	0	0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26,482,342	0	38,967,353	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40,473,943	0	48,461,580	0
联营企业	5,909,191	0	18,194,463	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758,865	0	15,250,000	14,900,000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572,175	0	984,877	0
应收股利:				
合营企业	2,213,829,497	0	1,310,810,119	0
联营企业	110,722,976	0	34,108,782	0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46,565,335	0	66,784,458	0
联营企业	66,949	0	0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3,680,000	9,950,00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28,336,743	25,768,657
联营企业	15,491,712	6,916,802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86,938,762	199,502,640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41,680	47,960
联营企业	524,448	67,294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之公司	41,500	7,000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2,478,030,230	2,470,502,316
预收款项:		
联营企业	49,742,934	129,314,623
原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1,593,213	1,678,017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 0 元, 本公司对集团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2,000,000 元, 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形成重大负债。

十一、承诺事项

(一)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明 细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购置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353,900,072	271,855,496
购置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0	30,960,000
对外投资承诺	0	957,192,100
合 计	353,900,072	1,260,007,596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明 细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217,622	25,403,140
二年至五年以内	136,481,432	101,820,927
五年以上	258,255,681	198,811,100
合 计	424,954,735	326,035,16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广汽集团于2011年6月27日举行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并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亦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相关申报材料已于2011年7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监会正在对本集团的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方案进行审核。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

2007年3月20日，广汽长丰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冲压生产线压力机、冲床等物品以9,0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上述物品，租赁期限为2007年3月20日至2010年3月15日，租金总额约为10,040.96万元，其中包括租赁物品本金9,000万元和按合同签订月租息率5.932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计算的租赁利息约为1,040.96万元。租赁服务费315万元，租赁期满后广汽长丰以90万元的名义货价回购上述物品。长丰集团就该租赁事项为广汽长丰提供保证担保。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支付融资费用3,482.16万元、3,432.48万元、1,715.22万元。

2、由于广汽长丰从2008年10月8日至2009年08月31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型号为CFA6470MA/LA/M3/L3、CFA6501A/B/AA/BA、CFA6473A3/B3、CJY6470E的猎豹系列汽车的后桥半轴存在质量问题，为此广汽长丰将对涉及数量共计6515台车辆从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7月31日进行召回，此次召回工作基本完成。广汽长丰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就该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进行了协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广汽长丰本次召回支付相关费用共计190.72万元。

3、由于广汽长丰与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的货款纠纷案件，广汽长丰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下发（2009）朝民保字第12274号财产保全裁定书。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年6月20日审议，下发了（2009）朝民初字第12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汇龙公司偿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2010年12月6日，广汽长丰与汇龙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规定在该协议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汇龙公司支付款项716万元，若顺利支付，则（2009）朝民初字第12951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在协议签订之后，北京信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2010年12月10日和

2010年12月15日汇入款项200万元和416万元，并来函声明是其自愿代付汇龙公司应付的款项，另实际债务人北京成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汇入款项100万元，自此，（2009）朝民初字第12951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广汽长丰原已对所有汇龙公司所欠款项10,659,800.50按照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7,461,860.35元，2010年度已归还7,160,000.00元，其余款项3,499,800.50元无法收回，广汽长丰于2010年度予以核销。

4、2010年12月8日-2011年5月9日，自然人李秀红、叶朝辉、王淑琴等17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起诉，要求广汽长丰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3,320,039.81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长沙市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经长沙市中院调解，刘忠、廖西球等两名原告放弃诉讼请求，公司向李秀红等13名原告支付一次性补偿合计84.31万元，并向法院支付诉讼费0.84万元。对于尚未结案的2名原告的诉讼，广汽长丰正在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诉。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31,669	77,89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56,051	538,635,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893	300,1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91,248	0
债务重组损益	-4,800	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27,5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3,962,0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13,638,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37,036	-46,587,381
小 计	-42,436,313	587,928,159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3,727,454	97,359,906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19,074	174,4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82,841	490,393,823

注1：上表数据中收益用正数表示，损失用负数表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5.91%	0.27	0.27
	2010年度	21.29%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6.08%	0.27	0.27
	2010年度	18.92%	0.79	0.79

十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广汽集团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和办理各种登记。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 本)

注册号 4401062052471

名 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中南翼11楼1106—1110、1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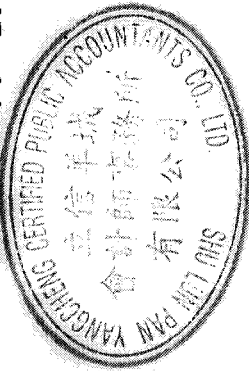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雄溢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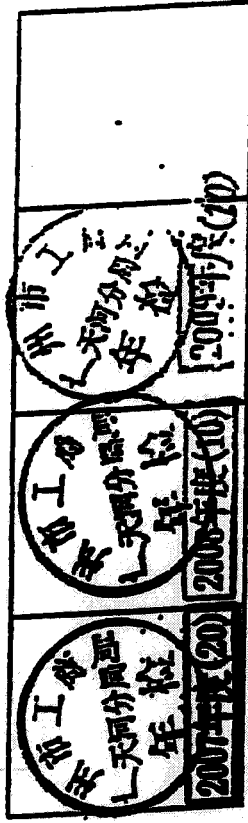
实 收 资 本 贰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承办企业的查帐、验资、清算、验证、会计电算化评审、设计财务软件、提供会计、财务、审计、经济管理咨询、培训财务人员、代办税务申报、外文资料翻译。



年度检验情况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到登记机关申报年检，不再另行通知】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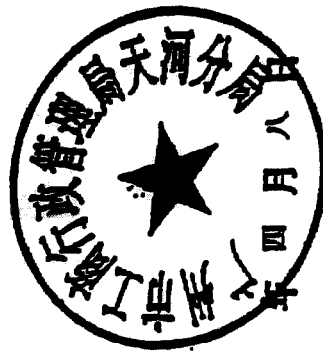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改 制 日 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营 业 期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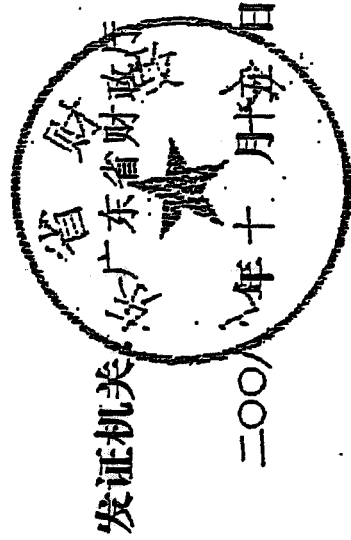
至

二〇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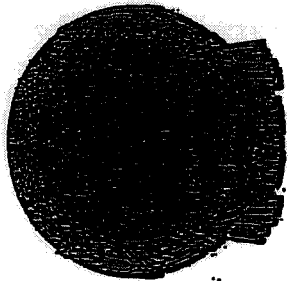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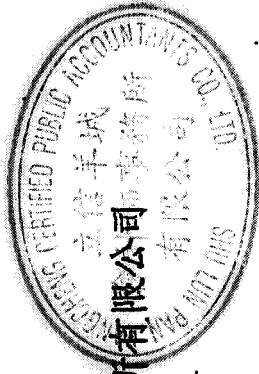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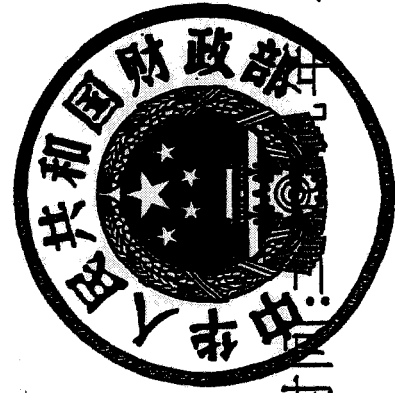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陈雄溢
 办公场所: 广州市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59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12-28

证书序号：000074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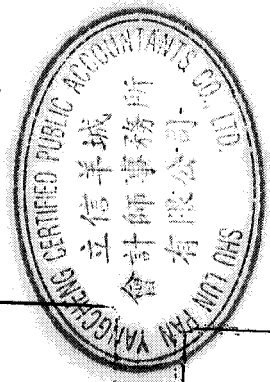


证书号：57

发证时间：二〇〇〇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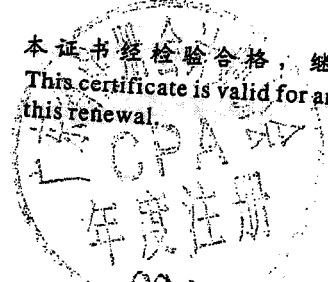


姓名	黄伟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5-09-29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35509295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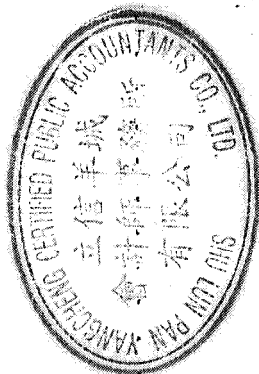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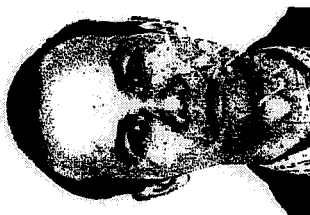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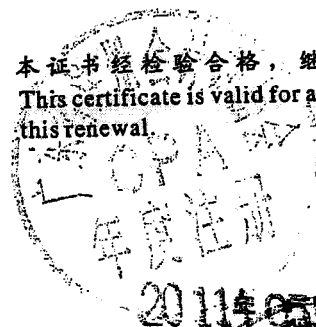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翼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5-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590530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 年 4 月 30 日换发

日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110003410
报告 文号：2011年羊专审字第23211号
委托 单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001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日期：2011年08月18日
报备 时间：2011年10月20日 13:39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电话：()
潘文中 电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盈利预测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001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38396233
传 真：38396216
通信 地址：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 邮件：infoyc@y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y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

目 录	页码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合并盈利预测表	
三、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37
四、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DO

**立信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GUANGDONG
Shu Lun Pan CPAs Co., Ltd.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L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1 羊专审字第 23211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1000341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编制的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广汽集团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广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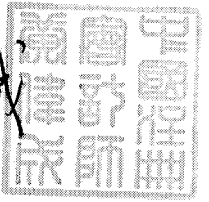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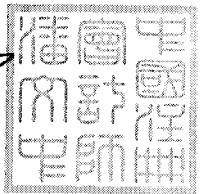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2011年8月18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项	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度 审计数	2011年1-6月 审计数	2011年7-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其中：营业成本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115.54	559,279.35	1,375,650.92
其中：营业成本		791,415.52	475,096.63	1,141,649.85
销售费用		4,524.43	7,611.66	57,304.99
管理费用		44,576.16	23,351.37	62,707.65
财务费用		88,693.62	47,028.41	85,789.34
资产减值损失		13,611.97	7,006.28	25,94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3.84	-815.00	2,24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903.02	207,317.21	376,69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800.32	207,317.21	376,241.65
加：营业外收入		504,021.87	166,828.55	350,200.62
减：营业外支出		54,996.57	15,384.70	2,53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9.23	14,445.34	3,49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48	5.65	0.53
减：所得税费用		552,089.21	167,767.91	349,24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4	-4,932.68	16,06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921.67	172,700.59	333,176.30
少数股东损益		429,411.77	174,591.99	328,167.40
		122,509.90	-1,891.40	5,008.90
				3,117.50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丹

法定代表人张勇有



张勇有



王丹



郑超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汽集团的前身是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于1997年6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1997年10月24日，原公司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原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20万元。原公司设立时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100%股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的实收资本，原公司于1998年11月26日以及2003年9月25日，分别变更注册资本为104,820万元以及119,820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号文”批复，原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整体改制情况

按照原公司法发起人为五人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7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号文《关于协议转让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不超过10%的国有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5)第6号《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年5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穗国资核20051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年5月30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公司受让其中3.9900%的股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受让其中3.6909%的股权，广州钢

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2000%的股权，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受让其中 0.1845%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穗府函 200543 号文和穗国资批 20057 号文批准原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3 日，原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旧章程同时废止，并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16 日，原公司在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3,499,665,555.79 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499,665,555 股，并由本公司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17,403,529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1.9346%，万向集团公司持有 139,636,6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9900%，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9,169,15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6909%，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99,331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2000%，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持有 6,456,883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1845%。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为本公司承继。同日，本公司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改制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1 月，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26,318,926.00 元(共计 326,318,92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825,984,481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825,984,481.00 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经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通过同意，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08,772,976.00 元(共计 108,772,976 股)，增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4,757,457 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00 元。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换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6 月，经 2009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修改后章程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用于换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威”，在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前，本公司通过一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骏威 37.9%的股权，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公众股东”）持有其 62.1%股权）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全部 4,669,153,630 股股份并撤销其上市公司地位（以下简称“私有化”），同时将该等新发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即以介绍方式上市），有关香港骏威私有化方案已获得香港骏威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及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完成了首次发行 2,213,300,2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工作。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6,148,057,675.00 元。股份总数为 6,148,057,67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境内法人股 3,934,757,4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3,300,218 股。该次注册资本增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5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227,963	2.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持有人	2,213,300,218	36.00
合计	6,148,057,675	100

4、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工业及配套业务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从事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汽车商贸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拟实施的合并方案

根据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议案：“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将向除广汽集团以外的广汽长丰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申请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该等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及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A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9.09元/股；广汽长丰A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2.65元/股有15%的溢价。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6:1，即，换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1.6股广汽集团A股股票。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12.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A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190,467,173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5,138,340股限额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179,351,514股限额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三菱汽车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75,997,852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就其所持有的114,469,321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三、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二所述的合并目的编制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本集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结合本集团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汽车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下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集团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1、编制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集团目前经营的、或对我们业务有重大关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环境并无重大变化。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集团目前经营的、或本集团存在安排或相关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不会发生可能对本集团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1.3 本公司和本集团经营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团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4 本公司和本集团生产进度、运营计划和产能扩张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延迟。

1.5 中国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劳动成本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1.6 不会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导致原材料和进口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以致将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阻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根据本公司目前所掌握信息，本公司并不预期本报告期内日本地震会对本集团进口零部件供应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7 目前本集团经营所在环境中的通胀率、利率或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团目前经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于本公司和本集团的税务体系和相关课税基础或税率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9 本公司和本集团经营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响或阻碍。

1.10 本集团在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各产品类别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考虑销售折扣和返点后，与 2010 年的价格并无重大偏差。

1.11 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拟进行的交易，对广汽长丰的持股比例为 100%，以此计算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该时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本公司未预见拟进行的交易于完成后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产生其他重大的损益。

1.12 除了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外，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有的架构以及在

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审计数为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 年-2011 年 6 月审计报告得出，详见 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

为保持 A 股市场及香港 H 股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审计数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1）年羊专审字第 23210 号备考审计报告中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合并数不一致。

备考审计报告是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合并基准日广汽集团已经持有广汽长丰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税项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将已经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还原。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除前述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1	1 年以内	0-1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30	2-3 年	30
3-4 年	50	3-4 年	50
4-5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其他说明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 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集团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

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5%
机器设备	5-15 年	0-10%	6-20%
运输工具	4-12 年	0-10%	7.5-23.75%
办公设备	3-8 年	0-12%	11.25-33.33%
模具	3-5 年	0-10%	19-31.67%
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使用年限 15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10 年或合同有效期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 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盈利预测期间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

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按公允价值减去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9、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生产或购买汽车、钢材及零配件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 经营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2、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 13%-17%。本集团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年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营业税

本集团的服务及租金收入等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运输收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缴纳营业税。

3、消费税

本集团需在生产环节就整车销售收入缴纳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

[2008]105 号文的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消费税税率为 1%-25%。

4、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中国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对于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在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子公司，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其中：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24%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穗南国税减[2007]18 号文”批复：同意该公司从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按当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减半计征。

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219，发证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10-2012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的计缴。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广汽长丰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2010 年、2011 年利得税率为 16.5%。

(三)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8,727.27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6,820.00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原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4,99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50	50	50	50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00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和配件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	90	90	90	0	90	0	是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61,1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钢材进口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等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广州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8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2	98	2	98	是
广州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8,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市行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	广本车系的汽车用品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重庆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1,2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78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20,000.00	投资咨询及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4,128.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51	51	0	51	0	51	是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1,500.00	物流运输	55	55	0	55	0	55	是
广州长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汽车销售及零部件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人民币2,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南京长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1,5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郑州保中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人民币500.00	仓储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沈阳环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人民币500.00	物流运输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长悦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4,000.00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售后服务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50.00	物业管理配套生活服务	100	0	0	100	0	0	是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18,568.00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	100	100	51	49	51	49	是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706.12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弹簧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汽蔚来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美元 3,660.00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研究、设计、开发和生产	90	90	0	90	0	90	是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00	保险经纪	75.1	75.1	50.2	24.9	50.2	24.9	是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75,186.9853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62.1	37.9	62.1	37.9	是
敬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Terroy Development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华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普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239.49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63.5	0	63.5	是
普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普慧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普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0	投资控股及管理 and 物业投资	63.5	63.5	0	99.999	0	99.999	是
雅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501	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环雅精工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制造及销售音响器材和物业投资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艺海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4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63.5	63.5	0	99.999	0	99.999	是
深圳宝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销售五金电子零件	63.5	63.5	0	100	0	100	是
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耀国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俊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 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骏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得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粤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越隆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投资及管理企业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伟旺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冠益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2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280.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95	95	95	0	95	0	是
祥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骏利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001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飞迅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500	货运代理、集装箱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3,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保险、美容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2,000	汽车销售	60	60	0	60	0	60	是
北京广汽长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咨询	60	60	0	60	0	60	是
广州广汽商贸长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500	回收、销售：废钢、废金属屑、废塑料、废纸。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重庆广汽长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	人民币 45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60	0	60	0	60	是
湖南广汽长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60	60	0	60	0	60	是
南京长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2,000	销售汽车、配件等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126,000.00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51	51	51	0	51	0	是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注 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9,000	筹建微型汽车生产项目 (筹建期到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生产: 汽车车身冲压、焊装件, 汽车模具	--	51	--	--	--	100	是
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注 2)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东营市	人民币 7,000	开发、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不含发动机);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51	--	--	--	100	是
东营吉奥卡车有限公司 (注 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东营市	人民币 300	汽车配件 (不含五大总成) 的加工、制造; 汽车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及配件销售	--	51	--	--	--	100	是
东营宏达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 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东营市	人民币 500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生产、销售	--	51	--	--	--	100	是
东营吉奥物业有限公司 (注 3)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东营市	人民币 50	物业管理	--	51	--	--	--	100	是
浙江吉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台州市	人民币 5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钢材销售	--	51	--	--	--	100	是
浙江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台州市	人民币 4,000	吉奥品牌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	51	--	--	--	100	是
浙江吉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2)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台州市	人民币 500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	51	--	--	--	100	是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民币 50,000.00	从事专业化经营汽车保险	--	60	--	--	--	40	是
长沙广汽东阳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美元 750.00	交通工具之塑料类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 销售。	--	51	--	--	--	51	是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5,000.00	销售: 销售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汽车配件。	--	51	--	--	--	100	是

注 1: 于 2010-1-1 至 2010-8-26 期间根据骏威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以及考虑公司章程、以往股东会议少数股东出席情况等要素, 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所以将其定义为子公司, 列入合并范围。

注 2: 是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以股权注入的子公司,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 100% 股权。

注 3: 是东营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期末是否合并报表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52,087.14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100	100	0	100	0	是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人民币 31,800.01	汽车零部件生产	99.39	99.39	0	99.39	0	99.39	是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8,833.00	汽车生产	53.3	53.3	0	53.3	0	53.3	是
广汽长丰 (湖南) 销售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民币 2,800.00	汽车销售	99	99	0	99	0	99	是
新华联 (香港)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65.00	国际贸易	60	60	0	60	0	60	是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000.00	汽车销售	100	100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6,49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	78.1	0	78.58	0	78.58	是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5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	78.1	78.1	0	100	0	1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1)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00.00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速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器、测速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 (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	78.1	0	100	0	100	是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注1、2)	长丰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50.00	零售汽车	80	80	0	80	0	80	否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注1、3)	长丰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人民币 600.00	汽车销售	90	90	0	90	0	90	否
长丰汽车 (惠州) 有限公司 (注1)	长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人民币 13,033.28	汽车零部件生产	68.98	68.98	0	68.98	0	68.98	是

注1：上述几家公司是本次广汽集团换股吸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2：广汽长丰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比例的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2007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 广汽长丰公司直接持有 90% 股权以及通过其子公司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9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 广汽长丰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对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故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盈利预测以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结合本集团 2011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及该期间内汽车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按照本集团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五) 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以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874,234.39	518,790.68	1,349,159.90	1,867,950.58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的销售量、销售价格进行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而进行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集团的定价策略进行预测。

(一) 宏观分析

- 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汽车销售的重要因素。我国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同步增长。2002 年，我国人均 GDP 开始突破 1,000 美元，这是国际公认的汽车快速进入家庭的临界点。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我国进入了汽车消费的高速增长期。发达国家的数据显示，美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456 辆，日本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513 辆，加拿大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588 辆，而我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每千人保有量 103 辆的世界平均水平。表明我国汽车发展潜力巨大。
- 2010 年 1-12 月，我国汽车销售数量为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37%，但增速呈逐月回落态势，同比增长由年初 80% 回落至 32%。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汽车消费在保证稳步、适度增长的同时，国家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车企重视节能减排、发展新能源汽车、改善消费结构、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兼并重组，做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型的起步工作。
- 2009 年，政府积极的产业政策（购置税减半政策、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提升了汽车的销售。2010 年，政策得到了延续，但政策退出的预期导致 2010 年末集中消费，一定程度上透支了 2011 年的需求。

（二）2011 年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以及相关贸易。预测 2011 年营业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874,234.39 万元，增加到 1,867,950.58 万元，增幅为 114%。主要原因如下：

1) 新设企业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吉奥”）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另广汽长丰在本报告中于 2011 年 7-12 月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新增企业将对本集团销售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2) 本集团销售的新车型“传祺”在 2011 年全年销售，预计销量较 2010 年底刚上市时会大幅增加；

3) 本集团预计通过增加 4S 店建店数量，扩大全国营销网络，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加强品牌宣传，以及通过一定的促销活动等措施带动销量增加；

4) 汽车工业的迅速增长，带来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加。本集团零部件产品丰富，品牌效应正逐步发挥作用，预测会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营业成本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成本	791,415.52	475,096.63	1,141,649.85	1,616,746.48

本集团 2011 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由 2010 年度的 791,415.52 万元，增加到 1,616,746.48 万元，增幅为 10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11 年度乘用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本集团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依据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测算得出。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4.43	7,611.66	57,304.99	64,916.65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11年预测数比2010年增加60,392.22万元，增加比例为1,335%，主要原因如下：

- 1、2011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加，预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加；
- 2、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对本集团销售增长做出贡献，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 3、粤财综[2011]58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自 2011 年 1 月 1 起，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因此，2011 年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将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四、销售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销售费用	44,576.16	23,351.37	62,707.65	86,059.02
主要明细如下：				
广告费用	29,706.28	13,993.51	12,070.34	26,063.85
物流仓储费	4,422.72	2,054.25	20,323.21	22,377.46
售后服务及销售奖励	396.61	375.56	4,717.66	5,093.22
工资及员工福利	4,697.27	2,470.00	7,781.38	10,251.38

本集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用、物流仓储费、售后服务费、工资及员工福利。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

- 1) 广告费用是依据广告投放计划进行预测；
- 2) 物流仓储费是依据销售辆数以及销售区域远近进行预测；
- 3) 售后服务费是根据销售辆数进行预测，主要包括无偿保养费、保修费等；
- 4) 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销售费用由 2010 年的 44,576.16 万元增加到 86,059.02 万元，增幅为 93%，主要原因是：

- 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 2) 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

五、管理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管理费用	88,693.62	47,028.41	85,789.34	132,817.75
主要明细如下：				
工资及员工福利	32,949.10	16,801.29	27,444.91	44,246.20
研发费用	17,065.57	3,775.60	4,684.81	8,460.41
折旧与摊销	5,413.04	9,997.54	3,645.43	13,642.97
交易税费	1,947.17	2,118.56	2,754.97	4,873.53

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员工福利、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交易税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最近年度的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

- 1) 工资及员工福利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 2) 研发费用是根据研发计划、销售量水平等进行预测；
- 3) 折旧与摊销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采用的摊销标准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
- 4) 交易税费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管理费用由 2010 年的 88,693.62 万元增加到 132,817.75 万元，增幅为 50%。

主要原因是：

- 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费用同比增加；
- 2) 销售量增加，部分变动费用相应增加；
- 3) 新车型研制已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对应发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中进行资本化处理。预计该无形资产将在 2011 年开始摊销；
- 4)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房产税预计增加。

六、财务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财务费用	13,611.97	7,006.28	25,949.73	32,956.01
主要明细如下：				
利息支出	32,881.72	19,068.27	36,581.35	55,649.62
利息收入	-23,833.90	-14,413.15	-10,842.80	-25,255.95
汇兑损益	2,409.12	452.35	795.65	1,248.00

本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其中：

- 1) 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利率和期限进行测算；
- 2) 利息收入是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
- 3) 汇兑损益是参考 2008-2010 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数量进行预测。

预测 2011 年的财务费用由 2010 年的 13,611.97 万元增加到 32,956.01 万元，增幅为 142%。主要原因是：

- 1)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 2)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七、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638.61	-1,455.32	2,330.15	874.83
存货跌价损失	4,655.23	80.79	-80.7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0.68	-	120.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38.85	-	438.85
合 计	5,293.84	-815.00	2,249.36	1,434.36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

- 1) 坏账损失，根据预计的年末应收款项规模，结合本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测算；
-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预计减值损失。

八、投资收益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68,800.32	207,317.21	376,241.65	583,558.86
其中：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投资收益	467,975.70	180,366.55	306,494.56	486,86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95.73	-	-	-
其他投资收益	506.97	-	450.00	450.00
合 计	577,903.02	207,317.21	376,691.65	584,008.86

本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以及汽车零部件投资的联营企业。预计 2011 年总体投资收益由 2010 年的 577,903.02 万元增加至 584,008.86 万元。其中，来源于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的投资收益由 2010 年的 467,975.70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 486,86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计 2011 年合营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的销售量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主要车型广汽本田雅阁车型、广汽丰田凯美瑞车型、汉兰达车型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销量的增长将带动合营企业利润的增加。

九、营业外收入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收入	54,996.57	15,384.70	2,538.56	17,923.26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该政府补助是政府对自主创新及新车型研究的补贴，用于弥补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补助款分别在 2010 年、2011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十、营业外支出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支出	6,929.23	14,445.34	3,498.14	17,943.48

本集团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

十一、所得税费用预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1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167.54	-4,932.68	16,064.74	11,132.06

- 1) 本集团的盈利增加，相应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 2) 新企业 2011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六)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集团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1) 从国家2009、2010年颁布的《产业振兴调整规划》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看，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主要政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购置税减征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5%减半征收。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按 7.5%征收。	退出
汽车下乡	轻微卡、微客	对农民购买轻卡及 1.3 升及以下排量微客给予最高 5000 元的补贴。	维持 2009 年政策不变	退出
以旧换新	轻卡、微车	按不同车型给予单车 3000~6000 元补贴	单车补贴上调至 5,000~18,000 元；符合条件的车主可同时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与购置税减征政策。	退出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 升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 千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6万	政策延续

a) 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颁布，对汽车市场产生了结构化的影响，节能车型的需求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b) 随着国家刺激政策效应逐步减弱，我国汽车行业将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2) 2010年12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 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2011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24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预计此类政策的出台将对本集团的汽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1) 中国上升中的消费能力令汽车需求出现大幅增长。该增长会吸引外国竞争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营公司，同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也会不断扩大产能，行业竞争加剧。若竞争加剧导致进一步降价，则本集团现有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或会摊薄或下降。若国内外竞争者的汽车产品取得竞争优势，则本集团的产品在定价、品牌知名度、财务及技术资源分配方面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燃油价格按其固有的规律不断波动，燃油价格上涨可能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对汽车需求的减少。若燃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居高不下，消费者可能会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对汽车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对合营公司依赖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的投资收益。2010年，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的利润总额比例为85%。因此，若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任何一家公司业务经营遇到严重问题或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若未能获取合营伙伴的技术资源，或合营伙伴为本公司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该项资源，则合营公司为现有产品升级及推出新车型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未能更新车型或推出新车型将令合营公司的竞争力及销售受到负面影响。

4、合并风险

本集团与广汽长丰的合并如成功进行对推进本集团在产品多样化、品牌提升、技术进步、地域分布或扩充销售及分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推进作用。但合并也可能遇到困难，如整合成本高于预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因整合而流失等。若整合无法顺利进行，将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经营风险

(1) 汽车产品制造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相对复杂、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等特点，本集团自有品牌“传祺”轿车于2010年9月正式量产，其市场定位、消费者认可度都存在不确定性，若销售不佳，将会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

(2) 在通胀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油、天然橡胶、钢铁、铝和铅等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供应中断，公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继续生产安排，从而降低本集团的盈利能力。

(3) 2004年10月，《中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根据以往的记录，由于生产及设计问题，广汽丰田和广汽本田已分别自愿主动召回三批汽车。召回事件的发生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若再次发生，将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 2011年3月11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9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本公司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

2) 本集团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动向，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充分掌握消费者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场分析和应对能力，切实做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投资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求质量，追求效益，合理投资；充分做好调研、可行性论证等工作，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

3、积极引进和培养先进的技术、管理人才，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持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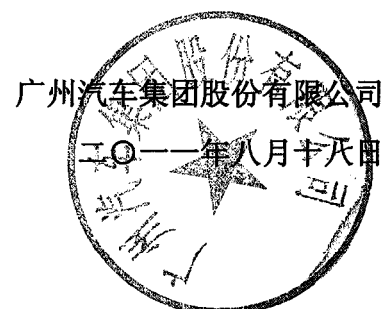
4、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销售网络，创新营销模式，加强品牌推广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和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规避风险的能力。

6、针对日本发生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事件，公司积极筹划应对策略。2011年4-5月，由于部分零部件供应短缺，下属合营企业短期内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2011年6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中长期来看，下属合营企业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较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七)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广汽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换取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仅供广汽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核准上述事宜和申请发行新股使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注册号 4401062052471

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中南翼11楼1106-1110、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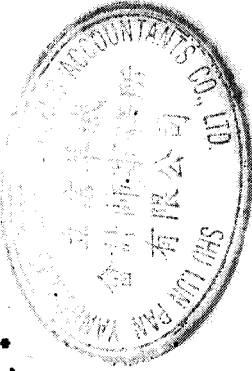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溢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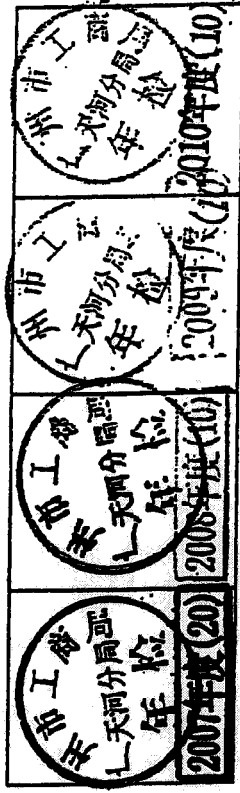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的查帐、验资、清算、验证、会计电算化评审、设计财务会审制度、提供会计、财务、审计、经济管理咨询、培训财务人员、代办税务申报、外文资料翻译。



年度检验情况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登记机关申报年检，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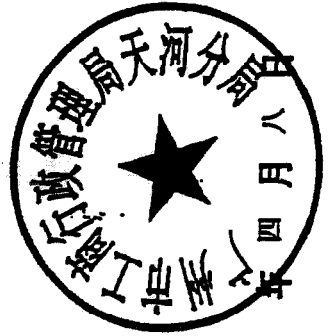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改制日期：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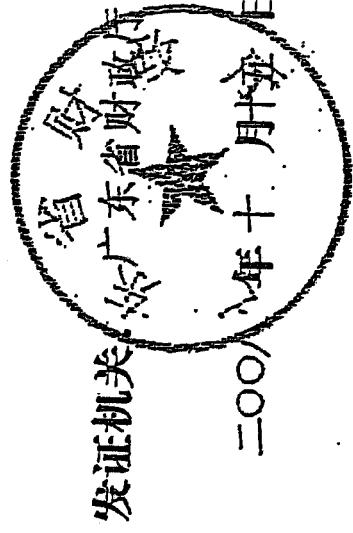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至

二〇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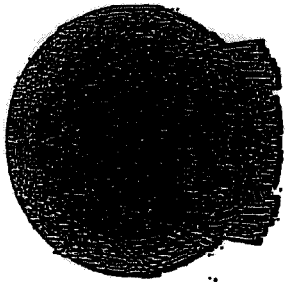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陈雄溢

办公场所: 广州市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

场 B 座 1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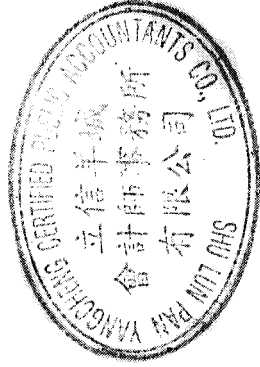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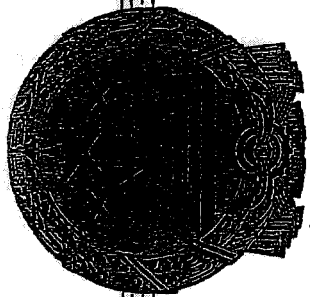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1999】59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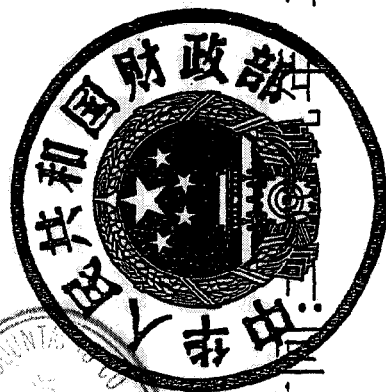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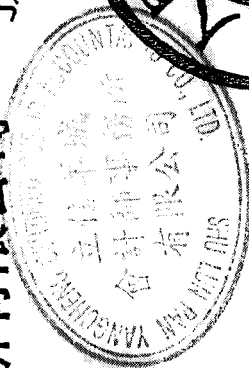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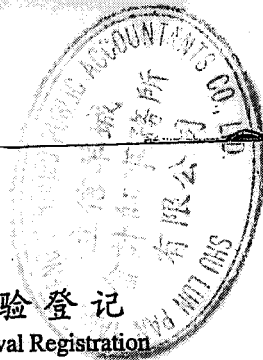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7

发证时间: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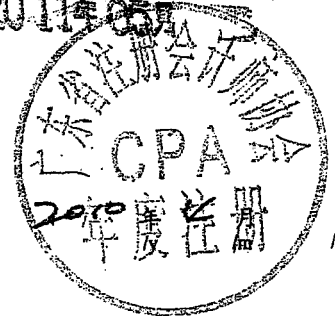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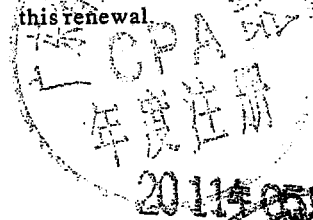


姓名	黄伟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5509295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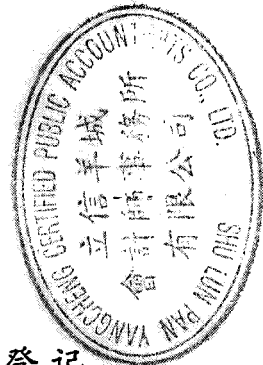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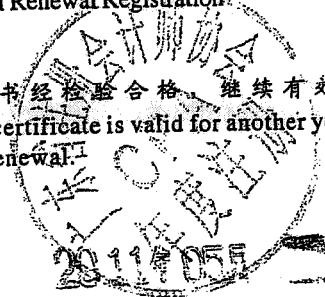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70021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17 层、25 层)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广汽长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广汽长丰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

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广汽长丰、广汽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汽集团董事会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广汽长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分别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和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均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广汽长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本次交易拟由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向未全部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2、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广汽长丰股东，方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国机集团、粤财控股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在换股日将所持广汽长丰股份与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广汽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及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予以注销，不参加换股。

3、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4、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双方各自股东大会以及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所持股份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广汽长丰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广汽集团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待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参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同意，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滚存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2011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根据广汽集团及广汽长丰各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红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除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的安排开展相关事项外，不得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变动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份回购等）。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广汽长丰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由存续公司、三菱汽车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

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A股股份。

三、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12.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但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长丰即期股价高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A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五、2011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广汽集团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所

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广汽集团2011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鉴于继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后，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以及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预计2011年的销售量和净利润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80%-90%。

六、吸并双方瑕疵资产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存在部分房屋所有权尚未完善的情形，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但若相关使用人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则其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16
三、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绪言	20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21
一、广汽集团.....	21
二、广汽长丰.....	38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8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58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59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6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72
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	10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4
一、前提假设.....	11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4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21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128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136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的意见	136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广汽长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137
八、关于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相关盈利预测预计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38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145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47
一、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147
二、国元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14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查阅时间、地点.....	15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指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 价	指	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登记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至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具体方案	指	经有权监管机构同意或认可后将另行公告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方案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于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 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 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如其向任何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9.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指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同意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股东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指	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广汽集团的非上市内资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羊城对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汽有限	指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的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
广汽工业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广汽长丰
三菱汽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隆酒店	指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长隆集团	指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日野	指	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菲亚特	指	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FIAT, Fabbrica Italiana di Automobili Torino）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	指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客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部件	指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	指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爱公司	指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海日野	指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杭维柯	指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骏威汽车	指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VCM	指	可变气缸管理系统（Variable Cylinder Management）。该系统能够在3缸、4缸和全6缸工作模式间自动切换，在车辆起步、加速或爬坡等任何需要大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全部6个气缸投入工作；在中速巡航和低发动机负荷工况下，系统仅运转一个气缸组，即3个气缸；在中等加速、高速巡航和缓坡行驶时，发动机将会用4个气缸来运转，从而大大降低了燃油消耗
VVT-i 发动机	指	指丰田开发的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Variable Valve Timing intake），是一种控制进气凸轮轴气门正时的装置。它通过电子控制单元调整凸轮轴转角配气正时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发动机在所有转速范围内的动力性、燃油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
i-VTEC	指	本田开发的气门装置系统“智能可变气门正时及升程电子控制系统”，可连续调节气门时，且能调节升程用以提升内燃机的容积效率
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指	采用燃油和电能共同为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HVAC	指	空气调节系统，包含温度、湿度、空气清淨度以及空气循环的控制系统
MPV	指	多用途乘用车（Multi-Purpose Vehicle）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
CUV	指	以轿车底盘为设计平台，融轿车、MPV、SUV 特性为一体的多用途车（Car-Based Utility Vehicle）
L	指	升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国新车评价规程)。

C-NCAP 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我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绪言

广汽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原内资股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长丰集团、三菱汽车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

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接受广汽长丰委托，担任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报告中引用的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汽集团

（一）广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148,057,675 元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02238.HK）
及股票代码

H 股上市时间：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1081

互联网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ir@gagc.com.cn

（二）广汽集团历史沿革

1、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汽有限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 [1996] 60 号《关于组建广州汽车企业集团和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1996]73 号《关于授权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穗国资一[1996]78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

以广州骏达汽车企业集团、羊城汽车集团公司、广州广客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迅投资公司、广州弹簧厂和广州气门厂占用的国有资产 80,503.80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 46,819.50 万元,资本公积 27,210.00 万元,盈余公积金 13,767.20 万元,未分配利润-6,370.80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 922.10 万元)于 199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广汽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予经营的国有资产 80,503.8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以广汽有限占用的国家资本 46,819.5 万元为基础,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6,820 万元。1997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的注册资本更正为 46,82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全部股权。

2、广汽有限 1999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29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实际划款 58,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58,0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广汽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1999 年 5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820 万元。

3、广汽有限股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汽工业

2000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2 号文同意将广汽有限所属中 80 户企业和广州五羊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0 户企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有的国有资产共人民币 253,785.9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人民币 183,360.7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20,599.2 万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230.1 万元,未分配利润-67,404 万元全部授权给拟组建的广汽工业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原授权经营的广汽有限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200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00]21 号文批准设立广汽工业。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汽工业成立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4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7 月 16 日,广汽有限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办理了出资人变更为广汽工业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4、广汽有限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穗汽办函[1998]45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向广汽有限划款 3,000 万元，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汽有限划款 12,000 万元，广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广汽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19,819.5 万元；2003 年 9 月 25 日，核定广汽工业对广汽有限的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9,820.3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广汽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820 万元，广汽工业持有广汽有限 100% 的股权。

5、广汽工业转让部分广汽有限股权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05]43 号、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192 号文批准，广汽工业以协议方式转让广汽有限不超过 10% 的国有股权。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5]第 6 号）。200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核[2005]1 号文对该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5 月 30 日，广汽工业与万向集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99% 的股权，国机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3.6909% 的股权，广钢集团受让广汽有限 0.2% 的股权，长隆酒店受让广汽有限 0.184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广汽工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登记编号为 505A111ZD128、505A111ZD129、505A111ZD130、505A111ZD131 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

2005年6月13日，广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新版）》，并于200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	1,101,562,805.81	91.9346
万向集团	47,808,285.40	3.9900
国机集团	44,224,461.30	3.6909
广钢集团	2,396,405.28	0.2000
长隆酒店	2,210,683.87	0.1845
合计	1,198,202,641.66	100

6、广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5年6月24日分别以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广汽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3,499,665,555.79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广汽集团股份3,499,665,555股（0.79元计入广汽集团资本公积金），并由广汽有限原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即广汽工业持有32,17,403,529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91.9346%，万向集团持有139,636,6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9900%，国机集团持有129,169,156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3.6909%，广钢集团持有6,999,331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2000%，长隆酒店持有6,456,883股，占广汽集团总股本的0.1845%。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广汽集团后，广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广汽集团承继。同日，广汽有限的五个股东签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广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文批准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文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汽集团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羊验字第55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广汽集团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筹办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汽集团章程（草案）、筹办广汽集团开支情况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广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3,499,666,000元（实际应为3,499,665,555元，由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系统记录的原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了记录，造成了广汽集团实际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06年1月13日，广汽集团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将广汽集团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更正为实际注册资本数额3,499,665,555元。

广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广汽工业	3,217,403,529	91.9346	国有法人股
万向集团	139,636,656	3.9900	法人股
国机集团	129,169,156	3.6909	国有法人股
广钢集团	6,999,331	0.2000	国有法人股
长隆酒店	6,456,883	0.1845	法人股
合计	3,499,665,555	100	

7、广汽集团2009年增资

2009年1月15日，广汽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认购1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26,318,926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326,318,926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25,984,481元，总股本变更为3,825,984,481股，其中，广汽工业增资人民币300,000,000元，认购300,000,000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13,020,125元，认购13,020,125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12,044,105元，认购12,044,105股；广

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652,638 元，认购 652,638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602,058 元，认购 602,058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16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18,92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09 年 4 月 3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5,984,481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5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2,656,781	3.9900
国机集团	141,213,261	3.6909
广钢集团	7,651,969	0.2000
长隆酒店	7,058,941	0.1845
合计	3,825,984,481	100

8、广汽集团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汽集团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广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股，全体股东以现金对广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8,772,976 元，认购广汽集团新增股份 108,772,976 股。本次增资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总股本变更为 3,934,757,457 股，其中，广汽工业集团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 100,000,000 股；万向集团增资人民币 4,340,042 元，认购 4,340,042 股；国机集团增资人民币 4,014,702 元，认购 4,014,702 股；广钢集团增资人民币 217,546 元，认购 217,546 股；长隆酒店增资人民币 200,686 元，认购 200,686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立信羊城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广汽工业集团、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长隆酒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72,976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0 年 1 月 18 日，广汽集团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4,757,457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本次增后及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91.9346
万向集团	156,996,823	3.9900
国机集团	145,227,963	3.6909
广钢集团	7,869,515	0.2000
长隆酒店	7,259,627	0.1845
合计	3,934,757,457	100

9、广汽集团以介绍方式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3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并换股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广汽集团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广汽集团本次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3%，即本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1,938,014,867 股，发行并换股后广汽集团总股本不超过 5,872,772,324 股。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会议同意调整 H 股发行即换股比例，调整后，广汽集团 H 股上市发行比例即整合骏威汽车换股比例为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即以 1 股骏威汽车股份换 0.474026 股广汽集团 H 股，共计发行 2,213,300,2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广汽集团发行不超过 221,33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用于换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25 日，广汽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以介绍方

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排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和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后生效。2010年8月30日，广汽集团发行的2,213,300,218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38”。

本次H股发行后，广汽集团注册资本由3,934,757,457元增加至6,148,057,675元，股本总额由3,934,757,457股增加至6,148,057,675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广汽集团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换取了公众股东所持有的香港骏威4,669,153,630股股权，股权出资价值人民币17,786,920,0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13,300,21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7,837,585元。

此次H股发行上市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934,757,457	64.00
H股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

（三）广汽集团股东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隆酒店于2010年12月31日经核准被长隆集团吸收合并，长隆酒店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长隆集团承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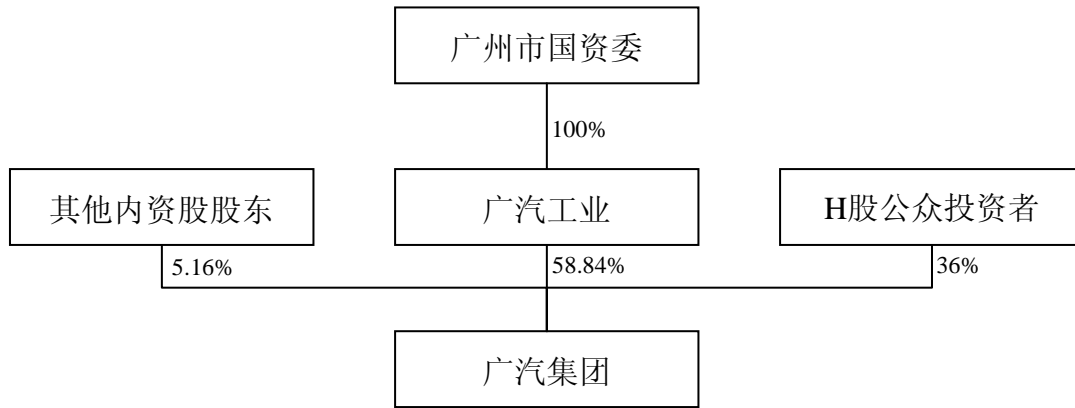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汽工业（SS）	3,617,403,529	58.84
万向集团	156,996,823	2.55
国机集团（SS）	145,227,963	2.36
广钢集团（SS）	7,869,515	0.13
长隆集团	7,259,627	0.12
H股股东	2,213,300,218	36.00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四）广汽集团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 100% 股权，并通过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 58.84% 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19 楼

注册资本：192,134.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融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工业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153,277.85 万元，净资产为 1,624,885.79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113.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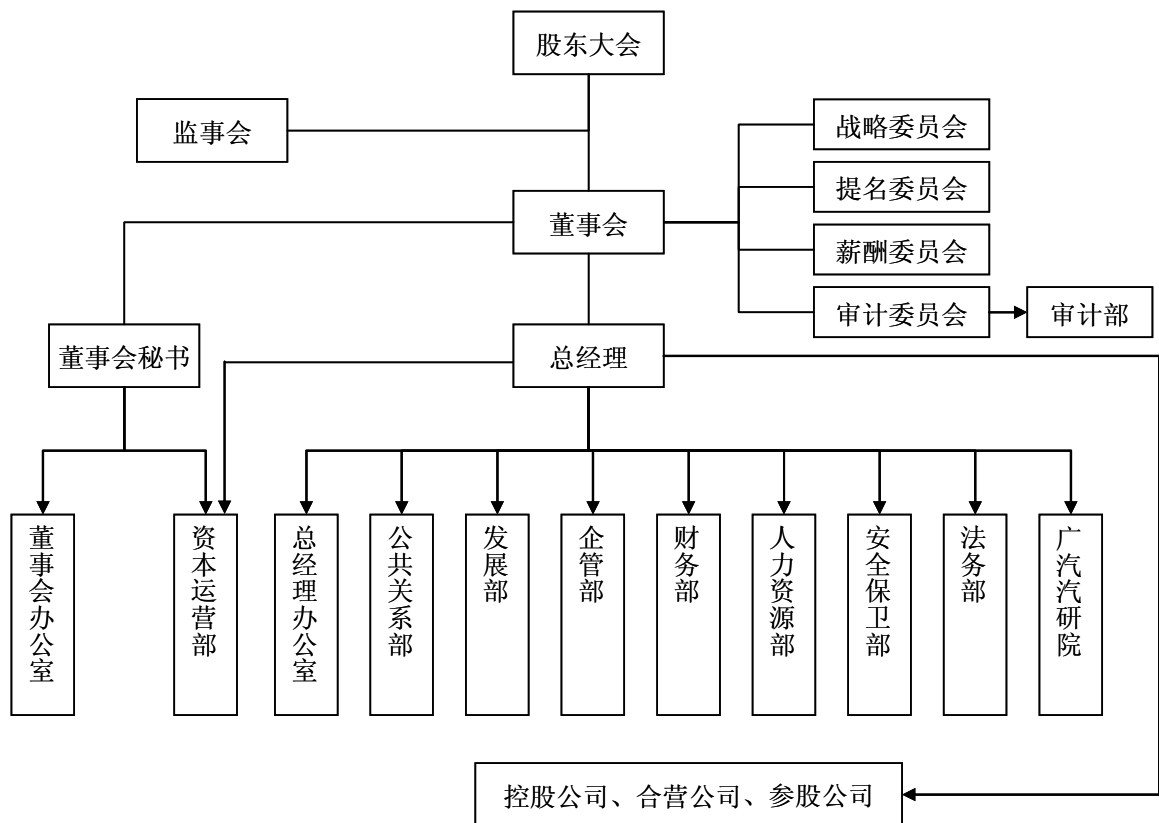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工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493,529.60 万元、净资产为 1,725,278.01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77.42 万元。

3、持有广汽集团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工业、H 股股东以外，广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五）广汽集团组织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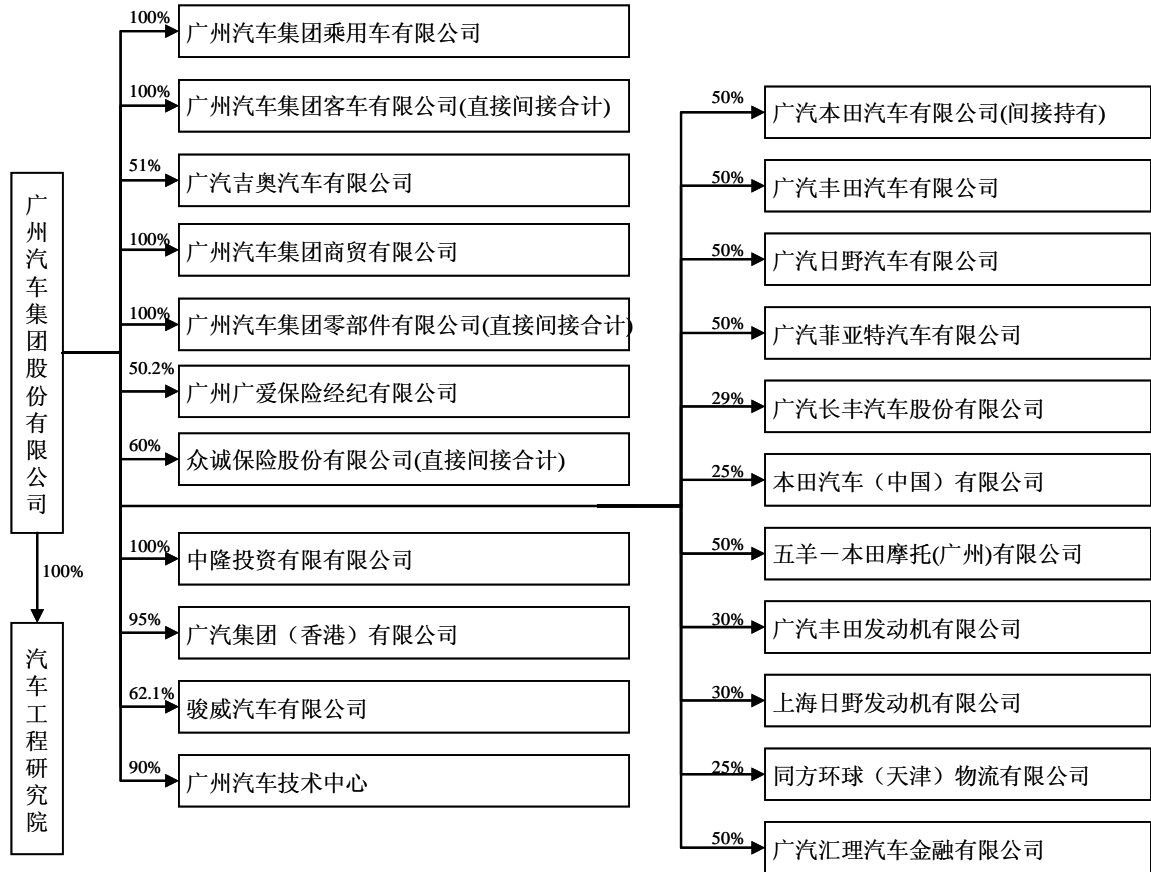


（六）广汽集团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汽集团拥有 85 家控股公司，23 家合营公司，36 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广汽集团主要控股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主要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8.7.21	180,000万元	180,000万元	广州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要经营）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中隆投资有限公司50%	1993.1.18	4,990万美元	4,990万美元	广州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及汽车配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
3	广汽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	2010.12.8	126,000万元	126,000万元	杭州萧山	轻型汽车及底盘、载货系列改装车、中巴客车系列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2000.3.21	61,100万元	61,100万元	广州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汽车、摩托车、改装车、自行车、车辆零部件以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公司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材进口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包装。仓储；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仓储、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回收、筛选；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1%；骏丰发展有限公司49%	2000.8.29	18,568万元	18,568万元	广州	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护和安装服务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50.2%；广汽商贸24.9%；爱谊和生同和保险公司：24.9%	2006.6.7	3,000万元	3,000万元	广州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100%	1992.8.27	1,000万港元	1,000万港元	香港	广汽集团投资项目的管理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95%；广汽工业5%	2002.1.21	280万港元	280万港元	香港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缝纫机及其零部件产品技术贸易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信息咨询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62.1%；中隆投资37.9%	1992.6.23	75,186.9853万港元	75,186.9853万港元	香港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贸易业务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广汽集团90%；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10%	1999.8.9	300万元	300万元	广州	研究、开发：汽车及零部件新技术、新产品。为汽车企业及有关工业提供产品改进、技术咨询、试验、测试、技术鉴定服务
1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0%；广汽部件20%；广汽商贸2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长隆酒店10%	2011年6月8日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广州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以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92,929.79	137,541.09	-14,080.81	未经审计	307,736.46	91,621.90	-15,246.20	立信羊城	
2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44,548.44	9,209.32	317.37	未经审计	61,704.41	9,983.84	607.48	立信羊城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23,265.44	89,907.41	413.05	未经审计	64,271.57	64,267.17	7.17	立信羊城	合并报表数据
4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66,789.12	298,233.16	15,848.24	未经审计	316,595.47	115,932.68	16,429.37	立信羊城	合并报表数据
5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99,014.34	36,803.36	-4,484.41	未经审计	328,384.49	282,365.90	57,547.68	立信羊城	合并报表数据
6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994.86	2,846.70	59.72	未经审计	2,875.74	2,786.97	218.92	立信羊城	
7	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306,074.27	123,734.23	9,736.38	未经审计	2,362,692.01	706,089.86	109,043.03	立信羊城	合并报表数据
8	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未经审计	266.17	265.49	11.00	立信羊城	
9	骏威汽车有限公司	2,024,142.12	1,654,047.70	112,996.09	未经审计	2,217,228.23	1,542,315.95	287,907.64	立信羊城	合并报表数据
10	广州汽车技术中心	145.37	21.86	-21.72	未经审计	166.97	43.58	-30.99	立信羊城	
1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2)	50,000.00	50,000.00	0.00	未经审计	-	-	-		

注 1：均为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单体报表数据。

注 2：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成立，故无 2010 年数据。

3、主要合营公司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本田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1998 年 5 月 13 日	28,329 万美元	28,329 万美元	广州	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广汽本田销售的汽车提供测试和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丰田 30.5%；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5%	2004 年 9 月 1 日	39,956 万美元	39,956 万美元	广州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自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对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等的经营的各种指导、咨询及培训服务。
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 50%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50,000 万元	150,000 万元	广州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商用车及其底盘、发动机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培训服务。
4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 50%	2010 年 3 月 9 日	180,000 万元	180,000 万元	长沙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本田 4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1992 年 7 月 14 日	美元 4,900 万元	美元 4,900 万元	广州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摩托车 50P 及其零配件的进口、批发、零售业务。
6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50%；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	2010 年 5 月 25 日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广州	1)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 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 从事同业拆借；5) 向金融机构借款；6)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 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 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 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 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 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 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11 年度 1-6 月	总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0 年度
1-5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五羊-本田	3,593,177.76	1,435,761.00	376,776.84	4,403,829.44	1,544,784.17	936,771.27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净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净利润 2011年度 1-6月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摩托)有限公司 (注2)						
6	广汽汇理汽车 金融有限公司	92,572.88	43,619.76	-3,124.85	49,471.52	46,744.61	-3,296.10

注1：均为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单体报表数据

注2：上表中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五家合营公司的数据为各家100%简单加总数。

4、主要参股公司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9%；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8%；三菱汽车14.5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34.43%	1996年11月13日	52,087.139万元	52,087.139万元	长沙	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本田55%；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	2003年9月8日	8,200万美元	8,200万美元	广州	生产及出口销售轿车及其零部件。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丰田57.6%；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2.4%	2004年2月24日	24,072万美元	24,072万美元	广州	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用发动机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以及有关该类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配件的售后服务的提供。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3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50%	2003年10月8日	2,998万美元	2,998万美元	上海	设计研发和制造柴油机机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2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35%；丰田40%	2007年7月16日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仓储、装卸、配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包含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咨询。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净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净利润 2011年度 1-6月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备注
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411.57	240,802.47	-2,150.02	631,127.05	242,952.49	15,549.15	合并报表数据
2	本田汽车(中国)有	128,539.55	67,105.44	-823.02	154,826.90	67,928.45	5,104.06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净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净利润 2011年度 1-6月	总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10年度	备注
	限公司							
3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57,378.58	215,962.92	23,726.59	334,186.51	280,533.72	105,149.02	
4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144,573.00	38,352.94	5,639.54	122,825.29	36,003.09	14,309.58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7,569.41	4,600.60	739.43	43,400.13	5,450.25	1,658.46	

注：除广汽长丰外，上表所列的其他4家参股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净资产额，以及2011年度1-6月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七）广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羊查字第23209号审计报告。广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7,524.84	3,825,019.33	3,262,240.12	2,330,855.93
负债总额	1,456,667.24	1,245,613.90	1,122,799.66	453,781.39
股东权益	2,770,857.60	2,579,405.43	2,139,440.46	1,877,07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3,073.43	2,556,146.72	1,301,203.51	1,136,315.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518,790.68	874,234.39	705,656.53	693,119.36
营业利润	166,828.55	504,021.87	368,023.99	287,640.92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润总额	167,767.91	552,089.21	323,794.86	293,804.44
净利润	172,700.59	551,921.67	324,904.76	289,2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91.99	429,411.77	202,996.49	159,69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1	-62,753.79	-6,776.28	-12,8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7.23	262,217.42	167,080.40	250,2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75	-81,243.58	541,813.33	-46,868.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6.10	-100.28	-331.1	-2,98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3.57	118,119.78	701,786.35	187,532.8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9	4.64	6.01	3.06
速动比率		3.36	4.32	5.79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46%	32.56%	34.42%	1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22.40%	44.43%	11.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16	3.31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2	0.5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2	0.54	0.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3%	23.85%	16.44%	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2	0.6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2	0.62	0.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71%	21.16%	18.85%	14.56%

（八）广汽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为 0.00 元，广汽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200.00 万元。该等担保不会对广汽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二、广汽长丰

（一）广汽长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AC CHANGFENG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注册资本：520,871,390 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9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400000681

税务登记号码：430121183802099

组织结构代码：18380209-9

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长丰汽车设立

(1) 长丰汽车设立

1996年7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6]后生字第331号《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批准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3月30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0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1996年10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6)后生字第165号文件批准，七三一九工厂改制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根据中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规定，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军队移交地方，成为湖南省省属企业)拟投入长丰汽车(筹)的资产评估值为5,250万元(含商标权800万元)，评估增值1,260万元。1996年5月5日，广州军区后勤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于确认了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一九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后的净资产为5,250万元。

1996年5月20日，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零师验字[96]18号)，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从事汽车制造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440万元以及“猎豹”商标权800万元投入长丰汽车，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共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

1996年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七三一九工厂发起设立“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意见函》，同意七三一九工厂以汽车制造部分的厂房、设备、配套水电设施和商标使用权等资产投资入长丰汽车，折合股份5,240万股，占长丰汽车股本总额51.67%，同时确认七三一九工厂投入长丰汽车所形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七三一九工厂持有。

1996年10月7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公司”。根据省体改委的批文，长丰汽车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140万股，发起人为十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00	51.6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0.00	19.72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1.8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00	9.86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	200.00	1.97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0.99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9
湖南黎家坪水泥厂	100.00	0.9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100.00	0.99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100.00	0.99
合计	10,140.00	100

1996年10月12日长丰汽车创立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长丰汽车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3日，长丰汽车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码为18380209-9（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万元。

因长丰汽车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规范公司设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1996年12月14日，各发起人共同补签了《发起人协议书》。

（2）对长丰汽车设立行为的规范及股权结构调整

长丰汽车设立后，因作为发起人的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对长丰汽车的出资额迟迟未到位，工会委员会持股给长丰汽车股权管理及运作带来困难，加之需要进一步引进外方资金加快技改项目的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长丰汽车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政府同意，湖南省体改委修改了原批准长丰汽车设立的湘体改字[1996]5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并以相同文号、相同日期重新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号）文件，将原文件中的十个股东单位减少为七个，

同时长丰集团、三菱汽车、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分别对长丰汽车增加投资，使各股东对长丰汽车的累计出资额达到 24,000 万元，按 1:0.75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将长丰汽车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4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发起人的批复》（[1997]后工管字第 134 号），批准长丰汽车的发起人由 10 家调整为 7 家，原发起人中的工会委员会、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零陵办事处和湖南黎家坪水泥厂调整后不再作为长丰汽车的发起人和股东。零陵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排，出具了零会[1996]验资字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提前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

此次股权规范和股权结构调整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7.25	61.6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4,482.00	24.90
湖南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75	11.84
湖南省零陵地区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75.00	0.41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41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5.00	0.415
湖南省零陵地区电业局	75.00	0.415
合计	18,000.00	100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湖南省体改委的文件，对长丰汽车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中涉及长丰汽车发起人和长丰汽车股本、各股东持股数量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为长丰汽车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1002578（3-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2、长丰汽车 2000 年增资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长丰汽车的整体实力，并解决产量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经长丰汽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长丰汽车总股本增加为 32,267.03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新老股东均按每股 1.2428 元认购。

2000年11月20日，经省政府同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字[2000]028号）文件批准长丰汽车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三菱汽车补足欠缴的1,243万元出资额；

②由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法补足所欠出资额，对其持股数量，按其实际累计投资额2,453.6万元确认为1,840.2万股；

③在此基础上，长丰汽车按照1:0.073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长丰集团新增投资4,263.4万元，三菱汽车新增投资2,024万元，另外吸收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3家新股东，同时将第一次增资中调整出的两家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黎家坪水泥厂）重新吸收进来。此5家股东共新增投资10,200万元，上述新增投资共16,487.4万元，新老股东均按每股1.2428元认购，从而使增资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东人数增加到12家，注册资金达到32,267.03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5.94	47.4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9.95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4.963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4.32	6.119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	1,609.33	4.98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609.33	4.988
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5
湖南省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80.47	0.25
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47	0.2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5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永州办事处	80.47	0.25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5
合计	32,267.03	100

3、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9号）核准，2004年5月28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万股。2004年6月14日，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的7,8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丰汽车”，股票代码“60099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日社会公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670,3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	38.4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	12.04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1,974.32	4.92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原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更名）	1,609.33	4.01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更名）	1,609.33	4.016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永州电业局）	80.47	0.200
湖南永州市物资产业集团公司	20.00	0.049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0
湖南九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80.47	0.200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0
湖南潇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0
社会公众股东	7,800.00	19.467
合计	40,067.03	100

4、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湘政办函[2006]2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9号）批准，长丰集团与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12.05%股份（4,827.98万股）转让给长丰集团。2006年7月11日，上述股份无偿划拨的过户登记和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丰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1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79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17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17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1
湖南省新田氮肥厂	80.47	0.201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1
社会公众股东	78.00	19.467
合计	40,067.03	100

5、长丰汽车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40号），批准长丰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4日，长丰汽车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8股股票，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964万股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对价支付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2,267.03万股变为29,30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4%；无限售条件股份由7,800万股变为10,7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2006年7月27日完成对价支付并上市。

在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丰汽车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以股份支付对价，长丰集团先行垫付了应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对价 1,478,30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6,965	45.4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572,812	4.89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双日株式会社	14,614,994	3.6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30,781	0.1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781	0.18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30,781	0.18
社会公众股	107,640,000	26.86
合 计	400,670,300	100

6、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及收回代垫股份对价

（1）长丰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长丰集团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30 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808,940 股，占长丰汽车总股本的 4.69%，所用增持资金总额为 7,787.78 万元；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长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4 号《关于核准豁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使用资金 2,209.97 万元，增持长丰汽车股票 1,863,500 股。

（2）2008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股改实施时长丰集团垫付的对价 1,478,306 股，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长丰集团增持股份和收回代垫股份对价之后，长丰汽车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711	50.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8,459,886	14.5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14,994	3.65
其他股东	123,347,709	30.78
合 计	400,670,300	100

7、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6 日，长丰汽车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具体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长丰汽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20,871,390 股。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0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

本次转增股本后长丰汽车的股权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558,565	50.41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7,852	45.82
2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3,910,713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8,312,825	49.59
合 计	520,871,390	100

8、2009 年长丰汽车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9）448 号文《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同意，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长丰集团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广汽集团转让其持有长丰汽车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广汽集团愿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购买长丰集团转让的长丰汽车 29% 股份计 151,052,703 股限售流通股。

2009年12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长丰汽车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151,052,70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成为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广汽长丰114,469,3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98%，为广汽长丰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汽长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社会公众股东	179,351,514	34.43
合计	520,871,390	100

（三）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871,390	100
三、股份总数	520,871,390	1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2,703	29.00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69,321	21.98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75,997,852	14.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5,265	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178,606	1.38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特定资产管理	5,458,537	1.0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931	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0,000	0.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150	0.58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9,764	0.49

（四）广汽长丰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为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广汽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长丰的第二大股东为长丰集团，长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1,668,880,000 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5 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58024

税务登记号码：430121188327813

组织结构代码：18832781-3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汽车制造须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营）；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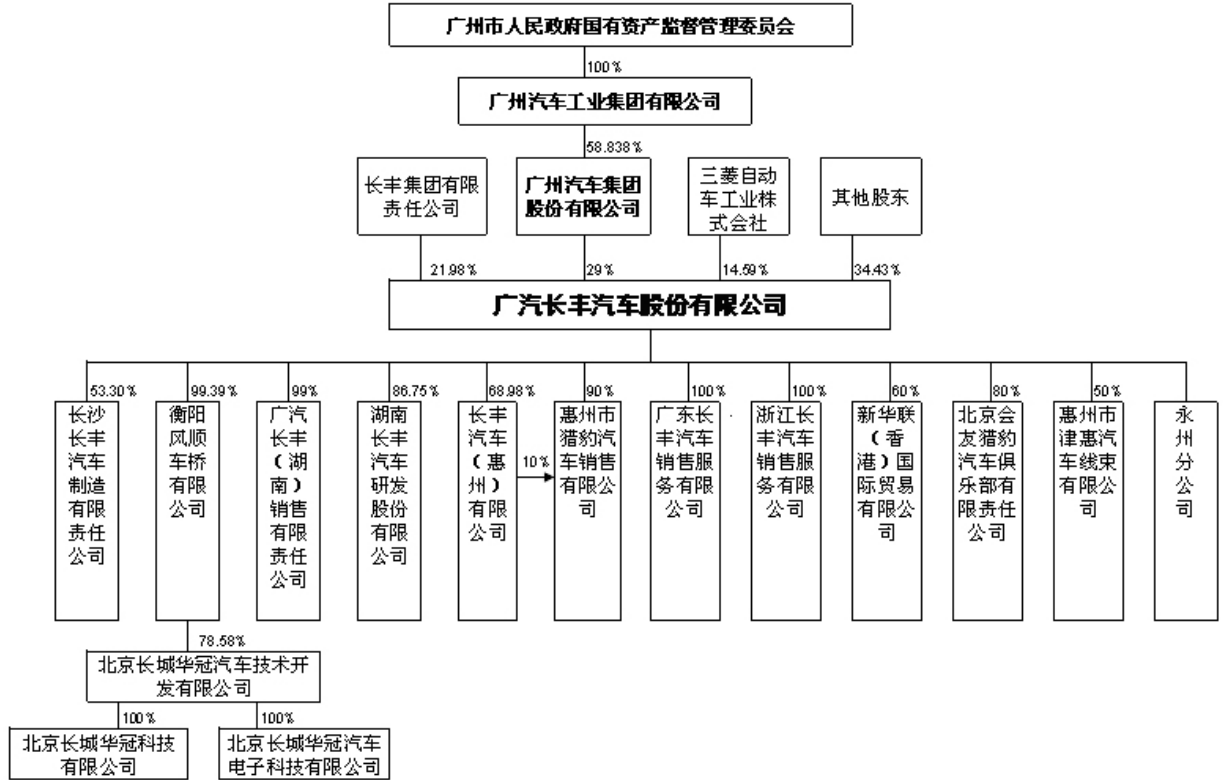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第一大股东广汽集团持有其 29%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

其 21.98%的股份。广汽长丰不存在绝对或相对控股的股东，亦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长丰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 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子公司共 10 家，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独立悬架及传动轴等零部件，进行汽车改装、修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9.3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万元	猎豹轻型越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	53.30	正在办理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务。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万元	销售猎豹(三菱)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提供汽车美容装修服务及猎豹(三菱)系列汽车的售后技术服务。	99.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万港元	贸易	60.0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49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8.1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78.10	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600万元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汽车美容服务。	96.90	税务已注销、工商执照已吊销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注)	150万元	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工商执照已吊销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销售: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设商场销售)。	68.98	

注: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1年6月30日纳入广汽长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30日/2011年度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88,983.00	45,800.13	-686.44	89,172.39	46,486.57	-690.3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11.11	-1,660.14	-230.29	5,290.68	-999.85	-370.23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435.80	-5,658.73	60.34	114,222.04	-5,719.07	5,663.17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76	145.87	0.00	181.37	175.34	-0.5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67.80	352.73	-2.03	552.27	354.76	-251.2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24	155.62	-50.53	247.25	206.15	46.0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2,936.14	12,235.01	-170.59	13,145.19	12,405.60	193.12

(六)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广汽长丰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 2-256号审计报告。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411.57	631,127.05	625,230.67	597,494.92
负债总额	377,158.38	383,176.50	391,414.65	362,265.13
股东权益	245,253.20	247,950.55	233,816.02	235,22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802.47	242,952.49	227,408.02	228,997.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59,284.81	619,887.50	487,949.24	470,880.91
营业利润	-1,580.85	17,004.33	3,081.96	11,571.26
利润总额	-1,747.11	17,341.22	4,103.09	17,643.27
净利润	-2,693.96	14,764.29	3,018.81	14,7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	15,549.15	2,816.97	14,009.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3	32,503.63	11,780.65	30,1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8	-10,933.93	-43,812.78	-31,9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88	-33,228.23	13,574.39	-13,9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2	-11,679.26	-18,023.21	-15,612.8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2	0.83	0.69	0.60
速动比率		0.57	0.60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4%	58.22%	63.04%	59.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66	4.37	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2	0.2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05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9%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性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04	0.23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83%	6.35%	0.92%	4.12%

（七）广汽长丰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八）广汽长丰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无对子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九）广汽长丰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	2010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734.28	20.61	82,383.11	21.50
应付票据	31,315.92	8.30	33,287.45	8.69
应付账款	120,840.33	32.04	99,497.90	25.97
预收款项	4,686.92	1.24	5,526.31	1.44
应付职工薪酬	2,494.03	0.66	3,708.81	0.97
应交税费	5,083.19	1.35	21,020.60	5.49
应付股利	264.90	0.07	264.90	0.07
其他应付款	24,093.57	6.39	24,939.33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	2.92	2,000.00	0.52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	2010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重 (%)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3.15	73.58	272,628.41	7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	25.98	109,000.00	28.45
预计负债	1,522.35	0.40	1,424.35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88	0.03	123.7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5.23	26.42	110,548.09	28.85
负债合计	377,158.38	100	383,176.50	1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77,734.28万元，其中：押汇借款19,734.28万元，信用借款58,000.0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短期借款余额为82,383.11万元，其中：抵押借款4,000.00万元，押汇借款27,383.11万元，信用借款51,000.00万元。

2、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120,840.33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117,304.99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应付账款余额为99,497.90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95,578.40万元。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093.57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9,682.88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汽长丰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939.33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4,403.83万元。

4、长期借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98,000.00万元，其中：信用借款95,000.00万元，保证借款3,000.00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汽长丰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信用借款 95,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6,000.00 万元。

5、预计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汽长丰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2.35 万元和 1,424.35 万元，均主要为对销售产品预提的售后保养费。

(十) 广汽长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长丰无资产评估及改制事项。除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广汽长丰无其他增资事项。关于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二) 广汽长丰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汽长丰重大交易事项如下所示：

1、2008 年 4 月 18 日，广汽长丰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变分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建设。2010 年 8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等企业合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新公司地址拟定在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自动变速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其中长丰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含近期为 AMT 项目已投入的现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5%-60%，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已投入 AMT 项目经评估的净资产（不含土地和厂房）作为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投资方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5%。

2、2009 年 4 月 10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12022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销。

3、2009 年 6 月 9 日，广汽长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广汽长丰出资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十一）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汽集团是广汽长丰的第一大股东。

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广汽长丰担任职务
张房有	董事长
付守杰	董事、总经理
曾庆洪	董事

（十二）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广汽长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汽长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1 年 1-5 月，原告沈琦等 17 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12 月对广汽长丰作出的财驻湘监[2008]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汽长丰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广汽长丰已与其中 15 名原告达成协议：（1）刘忠、廖西球等

2 名原告自愿放弃其案件诉讼请求，并承担诉讼费用；（2）广汽长丰向李秀红等 14 名原告做出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共计 968,097.72 元），原告不得再向广汽长丰提出任何要求，诉讼费由原告和广汽长丰各负担一半。就上述诉讼，广汽长丰已分别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长中民四初字第 0075～0076、0145～0156、0316～0317 号等 16 份《民事调解书》，该等诉讼已结案。17 名原告中的另外 1 名余晓东要求的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497,316.47 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汽长丰尚未与余晓东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待法院进行调解或判决。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一）贯彻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汽车企业实行业兼并重组，并将广汽集团确定为鼓励实施产业兼并重组主体之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广汽集团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收购广汽长丰29%股权、与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协议安排私有化骏威汽车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产业结构重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对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

（二）提高广汽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进一步加强广汽集团与三菱汽车的合作，通过进一步引进三菱汽车的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广汽集团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现。

（三）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广汽长丰目前虽以生产销售SUV车型为主，但正在积极进入轿车、MPV细分市场；广汽集团的产品虽一直以轿车为主，但2009年下半年也推出了SUV产品——汉兰达，因此，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汽集团需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一）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由此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二）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集团的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广汽集团同意赋予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广汽集团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

东大会上并无异议股东要求行使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广汽集团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上并无异议股东要求行使退出请求权。

（三）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广汽长丰股份，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广汽集团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广汽长丰的股份总数为 369,818,687 股，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

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其所持有的 114,469,321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国机集团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国机集团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在不超过 5,138,340 股限额内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人民币，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人民币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粤财控股就提供现金选择权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粤财控股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对按照广汽长丰届时公告的首次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限额内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并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并且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按照届时公告的方案和程序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粤财控股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9.09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汽工业)	3,617,403,529	58.84	3,617,403,529	56.21
其他内资股股东	317,353,928	5.16	317,353,928	4.93
H 股公众投资者	2,213,300,218	36.00	2,213,300,218	34.39
A 股公众投资者	-	-	286,962,422	4.46
股份总数	6,148,057,675	100.00	6,435,020,097	100.00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股本结构测算，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持股比例由 58.84% 下降到 56.21%，仍为广汽集团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限售期

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汽集团其他内资股股东万向集团、国机集团、广钢集团和长隆集团均承诺：自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 A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广汽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

广汽长丰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汽长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也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汽长丰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汽集团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汽集团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4、2011 年 6 月 27 日，广汽长丰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5、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6、已获得商务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经营者集中事宜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的通知；

7、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
- 3、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广汽集团的债务处置

在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广汽集团已向主要债权人，包括广汽工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书面通知，并且已收到广汽工业对 1.5 亿元委托贷款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对 2 亿元长期贷款和 6 亿元企业债券担保就广汽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无异议的确认回执。广汽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广汽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90% 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广汽集团已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的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在该两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仍按照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继续履行该两期中期票据项下的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向广汽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

求广汽集团增加担保。

此外，广汽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1年6月28日，广汽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集团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8月12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集团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广汽长丰的债务处置

广汽长丰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向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汽长丰已收到同意函的各类债权人所持债权占该类债权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93.34%；（2）供应商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70%；（3）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债权人同意函比例为100%。

此外，广汽长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1年6月28日，广汽长丰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自广汽长丰刊登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8月12日），没有债权人向广汽长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1年6月17日，广汽长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2011年4月2日，广汽集团向商务部递交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2011年5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1]第63号），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于2011年3月22日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11年6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并方和被合并方

合并方：广汽集团

被合并方：广汽长丰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A股，该等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

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长丰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广汽长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五）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六）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七）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

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于换股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所持广汽长丰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参与换股，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所持有的 75,997,852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其所持有的 114,469,321 股广汽长丰股份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三菱汽车、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

票。

（十）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一）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十二）协议的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合并的实质性安排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十三）违约责任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广汽集团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58,534.96	124,120.97	53,165.62
累计摊销及减值	17,687.00	11,584.78	12,349.44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净额	140,847.96	112,536.19	40,816.18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3,229.33	124,721.32	29,345.62
累计摊销及减值	18,653.81	12,132.47	18,497.67
净额	124,575.51	112,588.85	10,847.95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39,232.99	39,886.80	33,147.59
累计摊销及减值	16,582.07	16,236.74	13,739.30
净额	22,650.92	23,650.06	19,408.29
模具			
账面原值	12,675.98	9,541.56	1,388.95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64.60	302.47	1,024.84
净额	11,411.38	9,239.09	364.1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4,268.09	12,639.43	10,721.17
累计摊销及减值	7,039.21	6,555.67	6,055.64
净额	7,228.88	6,083.76	4,665.53

2、广汽长丰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电器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46,061.10	145,898.58	141,384.73	144,642.86
累计折旧	30,357.03	28,098.27	23,598.76	17,653.42
减值准备	3.98	3.98	8.22	9.35
净额	115,700.10	117,796.33	117,777.75	126,980.10
交通设备				
账面原值	4,350.01	4,615.98	5,168.32	4,436.64
累计折旧	2,033.07	2,095.71	2,225.90	2,032.20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316.94	2,520.27	2,942.42	2,404.44
电器设备				
账面原值	11,760.46	11,727.11	9,789.22	7,516.82
累计折旧	6,824.66	6,250.67	5,612.20	3,547.21
减值准备	0.56	0.56	-	-
净额	4,935.24	5,475.88	4,177.03	3,969.6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239,937.84	239,082.78	230,070.16	224,347.53
累计折旧	87,465.72	79,320.84	63,629.34	49,691.16
减值准备	126.26	127.27	125.92	4.63
净额	152,345.87	159,634.67	166,314.90	174,651.74
其他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1,078.80	11,157.00	10,556.85	4,911.94
累计折旧	5,550.80	4,841.08	3,627.88	3,023.64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5,528.00	6,315.92	6,928.98	1,888.31

其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	90.28	121.38	-	因产品改型，已封存。
小计	211.66	90.28	121.38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因其加工精度低、无适应加工产品、设备产能低等原因，仍处于封存状态且保管状态良好，将待有适应产品适用工艺设备再行启用或进行资产处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8,45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325.5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	-	9,090.00	9,090.00
累计折旧	-	-	1,638.39	989.10
账面净值	-	-	7,451.61	8,100.90

注：2007年3月20日，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原长丰汽车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租（07）回字第0701603100号），并由长丰集团为原长丰汽车上述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约定的融资租入机械设备价格为9,000万元，另90万元为租赁设备名义货款。该合同已于2010年3月15日到期，并执行完毕。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广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模具	12,325	394,821.98	129,993.91	32.92%
机器人	795	79,127.64	55,904.05	70.65%
压力机	21	62,893.78	40,224.67	63.96%
喷漆设备	38	35,286.03	25,458.46	72.15%
干燥设备	49	27,997.51	20,810.03	74.33%
装配线	34	40,586.10	18,483.19	45.54%
输送机	189	23,659.66	17,486.77	73.91%
冲剪压机械	52	47,646.05	16,538.33	34.71%
电泳设备	20	20,946.91	15,990.04	76.34%
夹具	1,920	46,782.43	15,085.25	32.25%
前处理设备	9	18,936.77	14,475.82	76.44%
点焊机	809	15,351.21	11,207.90	73.01%
输送线	24	15,175.20	10,754.15	70.87%
生产线设备	23	9,837.87	6,656.38	67.66%
检具	2,640	18,792.39	4,049.14	21.55%
动能发生设备	204	5,406.50	3,503.73	64.81%
升降机	51	5,039.75	3,154.75	62.60%
金属切削机床	84	5,019.31	2,877.74	57.33%
变配电系统	284	5,298.42	2,609.84	49.26%
锻压设备	62	3,754.64	2,363.43	62.95%
起重运输设备	203	2,903.51	2,278.30	78.47%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电焊机	623	4,993.68	1,678.03	33.60%
起重机械	96	2,920.03	1,406.59	48.17%
搪塑机	2	1,952.88	1,049.31	53.73%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广汽长丰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车间设备	227	13,870.97	8,548.45	61.63%
	焊装车间设备	167	13,480.93	8,844.59	65.61%
	机械车间设备	105	52,419.67	33,456.23	63.82%
	总装车间设备	141	5,485.39	3,254.67	59.33%
湖南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轮定位仪	1	354.39	134.8	38.04%
	制动测试台	1	326.5	124.17	38.0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CF2模具	1,092	37,011.17	28,378.13	76.67%
	CF2夹具	117	7,706.39	5,903.83	76.61%
	CS7全新冲压件模具	500	6,776.75	5,920.84	87.37%
	CF2检具	457	4,057.41	3,110.50	76.66%
	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	4	4,374.98	3,080.33	70.41%
	98款模具,检具	127	3,603.39	2,022.30	56.12%
	快速液压机	8	2,285.83	373.95	16.36%
	机械化输送系统	2	1,883.37	913.19	48.49%
	CF2主线	1	1,438.17	1,101.78	76.6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机加设备	211	8,865.87	4,749.63	53.57%
	冲焊设备	271	6,598.40	3,777.50	57.25%
	检测设备	69	2,760.54	1,512.51	54.79%
	模具	858	3,344.79	1,552.36	46.41%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 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1、广汽长丰土地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份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2.19	综合用地
2	长国用(2002)字第00469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与芙蓉路交汇处三角地段	116.94	综合用地
3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96	综合用地
4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49.67	综合用地
5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31.83	综合用地
6	长国用(2002)字第00831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湘湖渔场	29.48	综合用地
7	长国用(2004)第108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516,002.30	工业
8	国用(2004)第0291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中路269号	919.09	综合用地
9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南侧	15,538.50	商用
10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10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7,741.20	工业
11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400609号	长丰汽车(惠州)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24,588.10	工业
12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体院路1号	59,478.70	工业
13	京顺国用(2005出)第0016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	39,812.30	工业
14	衡国用(2007)019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13、14号街区	39,943.00	工业
15	衡国用(2007)021号	衡阳风顺桥有限公司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35号街区	120,560.80	工业
1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400600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7,181.30	工业
17	惠府国有(2002)13021400030号(注1)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	惠州市斜下仲恺三路	4,015.00	工业

注1：该土地的性质为划拨性质。

注2：表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五处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广汽长丰所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广汽长丰房屋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附 1-5 楼	12,712.36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8 楼	1,597.46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8 楼	1,617.44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9 楼	1,617.44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2 楼夹层 103 号)	167.77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236.09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05.45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40.13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28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花园 A 栋 4 楼	151.91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33.58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	134.0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178276 号	有限公司	第 003 栋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148.10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6,294.58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1,470.56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49,663.50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620.16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7,382.27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9,740.70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10,764.15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337.27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41.85
2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931.47
2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0.22
2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8,429.23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1,627.58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832.35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657.62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2,564.83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113.39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	3,819.37
36	粤房地证字第 C4774357 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9,511.12
37	粤房地证字第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	惠州市仲恺三路	2,490.3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C4774358号	公司		
38	粤房地证字第C4774444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1,235.60
39	粤房地证字第C4774356号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三路	8,418.35
40	粤房地证字第C5057366号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惠州是仲恺大道仲恺二路62号	10,584.59
41	粤房地证字第C2791902号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区展厅	1,372.38
42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212.52
4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3,539.56
44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1074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蒸湘区高新区长丰大道18号	29,991.68
45	长房雨花字0022171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10,225.14
46	长房雨花字002794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8,276.14
47	长房雨花字002217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06.36
48	长房雨花字00221717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体院北路	3,350.55
4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90
5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6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50
5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6.40
5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33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2.72
5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9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00
5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0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69.45
5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2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904.26
5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5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0.00
5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5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0
5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26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27.69
5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00028740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4.00
6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50.5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028770 号	有限公司		
6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9.73
6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19.38
6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95.83
6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08.75
6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7.79
6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07.06
6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79.16
6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2.25
6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32.00
7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48.15
7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70
7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3.82
7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7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7.86
7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8.37
7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51.40
7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55.00
7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7.78
7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31.90
8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7.68
8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42.29
8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72.00
8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7.1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28719 号	有限公司		
8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65.20
8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8.66
8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96.94
8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768.00
8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9.40
8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01.70
9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47.44
9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21.52
9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00.70
9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178.00
9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697.86
9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4.13
9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278.60
9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17
9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61.10
9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57.64
10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483.46
10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45.03
10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0.90
10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38.74
10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748.88
10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0.93
10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83.8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28704 号	有限公司		
10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29.46
10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56.10
10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593.82
11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69.68
11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525.96
11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7.00
11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46.84
11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27.87
11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40.00
11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82.22
11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3.93
11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27.33
11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63.57
12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819.34
12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725.56
12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5.92
12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51.79
12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654.57
125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9,572.27
12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621.84
12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174.76
12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0,284.25
12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613.1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16061 号	有限公司		
13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3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382.56
13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31.51
13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251.93
13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4,632.05
13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13,482.11
135	X 京房产证顺字第 213028 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裕华路甲 29 号	28,243.35

注：表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广汽长丰的前身。

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除“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及 X 京房产证顺字第 21302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被设置抵押权外，其余的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就广汽长丰拥有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所有权，广汽长丰已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广汽长丰所有房产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汽长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6 处，共计 25,626.63 平方米，瑕疵房产面积占广汽长丰拥有及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8%。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广汽长丰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完善进展尽情
1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4,027.5	继续办理
2	员工楼	湘国用(2002)字第 067 号	3,000	继续办理
3	新员工楼	冷国用(1992)字第 00-00255-2 号	2,203	继续办理
4	俱乐部	湘国用(2006)第 031 号	5,600	继续办理

序号	项目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完善进展 展尽情
5	研发大楼	长国用(2003)字第009605号	8,117	尽快办理
6	专家楼	长国用(2009)第043845号	2,679.13	尽快办理
	合计		25,626.63	

(四) 广汽长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广汽长丰商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15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	12		131205 1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汽车底盘零配件,车轮胎,自行车,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摩托车,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09.9.7 -2019.9.6
2.	12	猎豹汽车 LIEBAO	138532 0	汽车,汽车底盘,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车轮胎,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4.14 -2020.4.13
3.	12	猎豹	339690	拖拉机配件	2009.2.20 -2019.2.19
4.	18	 LIEBAO	363222 5	背包,旅行包(箱),皮缘饰品,皮垫,皮制绳索,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衣箱,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16.1.7
5.	16	猎豹 LIEBAO	363222 6	包装用塑料膜,钉书机,墨水,印台,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建筑模型	2006.6.7 -2016.6.6
6.	12		363222 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7.	12	CHEETAH	363222 8	行李车,汽车,越野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7.14 -2015.7.13
8.	12	猎豹	363223 0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4.14 -2015.4.13
9.	11	猎豹 LIEBAO	363223 1	乙炔发生器,汽灯,冰箱,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暖器,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2006.1.21 -2016.1.20
10.	10	猎豹 LIEBAO	363223 2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育活器械	2005.2.7 -2015.2.6
11.	9	 LIEBAO	363223 3	电脑计量加油机,量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子防盗装置,电传真设备,计数器,电线,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6.14 -2015.6.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2.	8		363223 4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2.14 -2015.2.13
13.	7		363223 5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油漆喷枪	2005.2.14 -2015.2.13
14.	6		363223 6	金属家具部件,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5.21 -2015.5.20
15.	5		363223 7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救急包,中药袋,药枕,牙填料,牙用光洁剂	2006.1.7 -2016.1.6
16.	3	LIEBAO	363223 8	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肥皂	2005.9.28 -2015.9.27
17.	1		363223 9	未曝光感光胶片,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增塑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纸浆	2005.7.14 -2015.7.13
18.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 0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侦探公司,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	2005.7.21 -2015.7.20
19.	44	WWW.CFMOTORS.COM	363224 1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05.8.14 -2015.8.13
20.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 2	饭店,酒吧,假日野营服务(住所),汽车旅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10.21 -2015.10.20
21.	42	WWW.CFMOTORS.COM	363224 3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05.9.21 -2015.9.20
22.	41	WWW.CFMOTORS.COM	363224 4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假日野营服务(娱乐),电影片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野营服务,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	2005.4.14 -2015.4.13
23.	40	WWW.CFMOTORS.COM	363224 5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冶炼,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发电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24.	39	WWW.CFMOTORS.COM	363224 6	运输,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煤气站,水闸操作管理,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25.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 7	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电报业务,电讯设备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	2005.6.21 -2015.6.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接服务,电讯信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	
26.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 8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10.7 -2015.10.6
27.	36	WWW.CFMOTORS.COM	363224 9	保险,金融管理,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5.10.7 -2015.10.6
28.	35	WWW.CFMOTORS.COM	363225 0	广告传播,商业研究,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	2005.4.14 -2015.4.13
29.	34	WWW.CFMOTORS.COM	363225 1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烟斗,非贵重金属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2005.2.7 -2015.2.6
30.	33	WWW.CFMOTORS.COM	363225 2	苹果酒,葡萄酒,酒(饮料),米酒,烧酒,含酒精液体,黄酒,料酒,清酒,食用酒精	2005.3.14 -2015.3.13
31.	32	WWW.CFMOTORS.COM	363225 3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2.7 -2015.2.6
32.	31	WWW.CFMOTORS.COM	363225 4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2.7 -2015.2.6
33.	30	WWW.CFMOTORS.COM	363225 5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2.7 -2015.2.6
34.	29	WWW.CFMOTORS.COM	363225 6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2.14 -2015.2.13
35.	28	WWW.CFMOTORS.COM	363225 7	游戏机,游泳池,玩具汽车,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靶,体操器械,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2006.1.7 .2016.1.6
36.	27	WWW.CFMOTORS.COM	363225 8	地毯,席,枕席,苇席,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汽车毡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05.12.14- 2015.12.13
37.	26	WWW.CFMOTORS.COM	363225 9	发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38.	25	WWW.CFMOTORS.COM	363226 0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防水服,戏装,爬山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	2006.5.28 -2016.5.27
39.	24	WWW.CFMOTORS.COM	363226 1	毡,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壁挂,毛巾被,旅行毯(盖膝用毯),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5.11.21 -2015.11.20
40.	23	WWW.CFMOTORS.COM	363226 2	纱,线,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缝纫纱线,纺织线和纱,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绳绒线,人造毛线	2005.11.21 -2015.11.20
41.	22	WWW.CFMOTORS.COM	363226 3	汽车拖缆,纺织品遮篷,车辆盖罩(非安装),吊床,帐篷,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装饰用草,纺织纤维	2005.10.28 -2015.10.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42.	21	WWW.CFMOTORS.COM	363226 4	刷子,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旅行水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鸟环,捕鼠器	2005.11.14 -2015.11.13
43.	20	WWW.CFMOTORS.COM	363226 5	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6.14 -2015.6.13
44.	19	WWW.CFMOTORS.COM	363226 6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5.9.14 -2015.9.13
45.	18	WWW.CFMOTORS.COM	363226 7	(动物)皮,公文包,猎物袋(打猎运动用),旅行包,皮缘饰品,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6.1.7 -2006.1.6
46.	17	WWW.CFMOTORS.COM	363226 8	合成橡胶,离合器垫,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汽缸接头,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05.6.14 -2015.6.13
47.	16	WWW.CFMOTORS.COM	363226 9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砚(墨水池),绘画材料,教学教具,建筑模型,念珠	2005.7.14 -2015.7.13
48.	15	WWW.CFMOTORS.COM	363227 0	箫,打击乐器,弹拨乐器,乐器,音乐合成器,小提琴,笛,钢琴,筝,音乐盒	2005.6.7 -2015.6.6
49.	14	WWW.CFMOTORS.COM	363227 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容器,家用贵金属用具,领带夹,装饰品(珠宝),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钟,表	2005.8.21 -2015.8.20
50.	13	WWW.CFMOTORS.COM	363227 2	鞭炮,猎器,猎枪,手枪(武器),打猎铅弹,炸药,爆竹,烟火产品,烟花,焰火	2006.1.21 -2016.1.20
51.	12	WWW.CFMOTORS.COM	363227 3	车辆行李架,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5.3.28 -2015.3.27
52.	11	WWW.CFMOTORS.COM	363227 4	车辆灯,喷灯,油灯,电炊具,冰箱,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暖气装置,浴室装置,消毒器,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05.2.28 -2015.2.27
53.	12	猎豹飞腾	363230 6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4.	12	猎豹世纪风	363230 7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5.	12	烈豹	363230 8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56.	12	列豹	363230 9	行李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05.2.21 -2015.2.20
57.	45		363231 0	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收养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	2005.7.21 -2015.7.20
58.	36		363231 1	保险,资本投资,陆地车辆赎售(分期付款),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5.10.7 -2015.10.6
59.	35		363231 2	人事管理咨询,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4.14 -2015.4.13
60.	34		363231 3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2.7 -2015.2.6
61.	31		363231 5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2.7 -2015.2.6
62.	30		363231 6	方便米饭	2005.4.14 -2015.4.13
63.	29		363231 7	精制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加工过的瓜子	2006.2.14 -2016.2.13
64.	28		363231 8	游戏机,玩具汽车,棋(游戏),体育活动用球,运动用拍,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5.2.28 -2015.2.27
65.	26		363231 9	假发,发束,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5.12.7 -2015.12.6
66.	24		363232 0	纺织品垫,浴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06.1.21 -2016.1.20
67.	22		363232 1	瓶用草制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编织袋,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羊毛	2005.10.28 -2015.10.27
68.	21		363232 2	瓷器装饰品,梳,擦洗刷,刷制品,牙刷,牙签,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非电动打蜡设备,门窗玻璃清洁器,拖把	2005.11.21 -2015.11.20
69.	20		363232 3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客车车梯,像框,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6.14 -2015.6.13
70.	19		363232 4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广告栏(非金属),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06.3.21 -2016.3.20
71.	10	WWW.CFMOTORS.COM	363282 5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医疗器械和仪器,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05.10.7 -2015.10.6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72.	9	WWW.CFMOTORS.COM	363282 6	计算机,电脑计量加油机,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用收音机,电影摄影机,车辆自动转向器,望远镜,电源材料(2005.2.21 -2015.2.20
73.	8	WWW.CFMOTORS.COM	363282 7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5.3.21 -2015.3.20
74.	7	WWW.CFMOTORS.COM	363282 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曲轴,电焊枪(机器),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食品包装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捆扎机,蜂窝煤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筑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风力动力设备,回形针机,拉链机,机床,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油漆喷枪,汽车油泵,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2005.10.21 -2015.10.20
75.	6	WWW.CFMOTORS.COM	363282 9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插销,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保险柜,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工具箱(空),车辆金属徽章,金属马掌,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2005.2.14 -2015.2.13
76.	5	WWW.CFMOTORS.COM	363283 0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救急包,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5.10.14 -2015.10.13
77.	4	WWW.CFMOTORS.COM	363283 1	发动机油,车轮防滑膏,润滑油,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引火剂,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气体燃料	2005.4.21 -2015.4.20
78.	3	WWW.CFMOTORS.COM	363283 2	洗衣剂,清洁制剂,上光蜡,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05.9.28 -2015.9.27
79.	2	WWW.CFMOTORS.COM	363283 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底封,漆,车辆底盘涂层,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5.6.7 -2015.6.6
80.	1	WWW.CFMOTORS.COM	363283 4	电,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科学用放射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剂,食	2005.5.14 -2015.5.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品储存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81.	44	 猎豹 LIEBAO	363283 5	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动物饲养,园艺学,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05.8.14 -2015.8.13
82.	43	 猎豹 LIEBAO	363283 6	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1.21 -2016.1.20
83.	42	 猎豹 LIEBAO	363283 7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6.1.21 -2016.1.20
84.	40	 猎豹 LIEBAO	363283 8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玻璃窗着色处理,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能源生产,烧制陶器,动物屠宰	2005.4.14 -2015.4.13
85.	39	 猎豹 LIEBAO	363283 9	游艇运输,船舶经纪,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05.6.21 -2015.6.20
86.	37	 猎豹 LIEBAO	363284 0	建筑信息,采矿,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2005.10.7 -2015.10.6
87.	12	猎豹先锋	461760 9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8.	12	猎豹奇兵	461761 0	汽车,越野车,小汽车,拖车,拖拉机,货车(车辆),野营车,履带式雪上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座	2008.2.14 -2018.2.13
89.	12		559148	轿车	2001.7.20 -2011.7.19
90.	12	猎豹动力	584239 5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1.	12		584239 7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2.	12	 CF POWER	584239 9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3.	12	 猎豹动力	584240 0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2009.10.14 -2019.10.13
94.	12	CFTECK	584240 2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	2009.10.14 -2019.10.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车辆传动马达,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减震器	
95.	12	 猎豹 LIE BAO	701055 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6.	12	 长丰猎豹	701055 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7.	12	 WWW.CFMOTORS.COM	701055 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8.21 -2020.8.20
98.	12	 猎豹	701055 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99.	12	 猎豹汽车 LIEBAO	701055 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0.	12	 猎豹汽车	701055 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0.9.21 -2020.9.20
101.	12	 猎豹	734045 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2.	12	 猎豹	734045 5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3.	12	 猎豹	734045 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8.21 -2020.8.20
104.	12	 猎豹汽车	734047 1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5.	12	 猎豹汽车	734047 2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6.	12	 猎豹	734047 3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9.21 -2020.9.20
107.	12	阿库梦	755482 7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	2010.10.28 -2020.10.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108.	12	阿酷曼	755525 4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09.	12	 猎豹阿酷曼	755525 6	行李车,汽车,自行车,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越野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110.	12	ACUMEN A4	734782 0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1.	12	ACUMEN A6	734785 3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2.	12	ACUMEN 	734787 3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3.	12	ACUMEN 奥卡曼	734788 7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4.	12	ACUMEN 猎豹	734789 8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5.	12	ACUMEN 猎豹汽车	734790 8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6.	12	ACUMEN 欧酷曼	734792 1	汽车轮胎	2011.1.7- 2021.1.6
117.	12	ACUMEN	734779 3	汽车轮胎	2010.12.7-2 010.12.6
118.	12	猎豹 acumen	755482 2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19.	12	欧酷曼 acumen	755482 3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20.	12	ACUMAN	755482 4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21.	12	acumen	755482 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3.7- 2021.3.6
122.	12	A酷曼	755482 6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 011.1.13
123.	12	 猎豹 ACUMEN	755525 5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 011.1.13
124.	12	 ACUMEN 汽车	755525 7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 011.1.13
125.	12	 欧酷曼 ACUMEN	755525 8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 011.1.13
126.	12	 ACUMEN	755526 0	折叠行李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1.14-2 011.1.13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27.	12	ecume	784111 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28.	12	ocaman	784116 1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29.	12	ocamen	784119 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30.	12	ocamene	784122 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31.	12	ocumane	785989 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32.	12	ocume	785991 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33.	12	ocumn	785996 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1.14-2 021.1.13
134.	7	卓悦	839977 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 2021.6.27
135.	12	卓悦	839986 2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6.28- 2021.6.27
136.	7	揽悦	840291 8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 2021.6.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37.	7	观悦	840293 9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 2021.6.27
138.	7	驭悦	840295 3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 2021.6.27
139.	7	劲悦	840296 7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6.28—2 021.6.27
140.	12	揽悦	840309 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6.28—2 021.6.27
141.	12	观悦	840316 6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6.28—2 021.6.27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标种类	有效期
142.	12		8403180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公共汽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电动车辆，运输用军车，救护车，野营车，住房汽车，气泵（车辆附件），货车翻斗，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用气垫，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车轮毂，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运行行李车，轮椅，公共马车，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航空运输机，水陆两用飞机，渡船，轮船，车辆上的卧铺，餐车（车厢）	2011.6.28—2021.6.27
143.	12		827658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船,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	2011.5.14—2021.5.13
144.	12		1798758	机动车的前后桥	2002.6.28-2012.6.27
145.	42		3814764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4.14-2016.4.13
146.	42		3814765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6.6.28-2016.6.27
147.	12		5656766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09.7.14-2019.7.13
148.	12		5656771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09.7.14-2019.7.13
149.	12		6008494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09.11.21-2019.11.20
150.	12		7126592	汽车；卡车；越野车；运货车；小型机动车；货车（车辆）；卧车；小汽车；汽车；野营车	2010.7.14-2020.7.13

上表中所列 127-133 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为长丰汽车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广汽长丰专利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拥有 18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1	发明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ZL02114384.6	2005 年 4 月 27 日
2	发明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ZL2004 10023339.X	2009 年 12 月 2 日
3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ZL03248005.9	2004 年 10 月 13 日
4	实用新型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ZL 2005 2 0051324.4	2006 年 9 月 6 日
5	实用新型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ZL 200620050843.3	2007 年 5 月 16 日
6	实用新型	移动工作台	ZL 2008 20053060.X	2009 年 3 月 4 日
7	实用新型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ZL 2008 2005306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覆盖件激光切割柔性工装	ZL 201020577865.1	2011 年 5 月 11 日
9	外观设计	越野车	ZL 2004 30029974.X	2005 年 1 月 26 日
10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1F)	ZL 2006 30123634.2	2007 年 6 月 20 日
11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奇兵)	ZL 2006 30123630.4	2007 年 5 月 30 日
12	外观设计	汽车(帕杰罗)	ZL 2006 30123629.1	2007 年 6 月 20 日
13	外观设计	汽车(CFA6470G)	ZL 2006 30123635.7	2007 年 6 月 20 日
14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G)	ZL 2006 30123632.3	2007 年 6 月 20 日
15	外观设计	汽车(Q 卡)	ZL 2006 30123633.8	2007 年 6 月 27 日
16	外观设计	汽车(猎豹飞腾 B)	ZL 2006 30123631.9	2007 年 8 月 15 日
17	外观设计	标贴	ZL 2008 30057935.9	2009 年 8 月 19 日
18	外观设计	阅兵车	ZL 2010 30252569.1	2011 年 4 月 6 日

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530011989.8	2006 年 1 月 11 日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0.5	2007 年 4 月 11 日
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630007651.X	2007 年 1 月 3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计			
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6.2	2008年12月31日
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8.1	2008年12月31日
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15736.9	2010年1月27日
7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6.5	2009年5月27日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5.0	2009年5月27日
9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仪表板	ZL200830139949.5	2009年6月24日
1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带天窗)	ZL200830139958.4	2009年5月27日
1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830139957.X	2009年5月27日
1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汽车	ZL200730281397.7	2008年12月31日
1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越野车散热器格栅(猎豹飞腾)	ZL200930090628.5	2009年12月30日
1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方向盘(CS6)	ZL200830342189.8	2009年11月25日
1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轿跑车(欧酷曼)	ZL200930090700.4	2010年2月3日
16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内部空间验证模型	ZL200620007939.1	2007年6月27日
17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输出轴液压密封结构	ZL201020133577.7	2010年11月3日
18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油缸衬套复合结构	ZL201020133580.9	2010年11月3日
1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器孔用卡簧式结构	ZL201020133606.X	2010年11月3日
2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齿轮轴与扭杆的装配结构	ZL201020133617.8	2010年11月3日
21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器的减速机构	ZL201020133593.6	2010年11月3日
2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便携式折叠床	ZL200820053035.1	2009年3月18日
2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限位功能的车门连接装置	ZL200820052037.9	2008年12月2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后悬架装置	ZL200820052734.4	2009年2月25日
2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0820052955.1	2009年3月18日
2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选/换档装置	ZL200820052956.6	2009年3月18日
2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变速装置	ZL200820158585.X	2009年6月10日
2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动车窗开关仿真实时测力装置	ZL200920063483.4	2009年12月9日
29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形弹簧	ZL200920063515.0	2009年12月9日
30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于汽车的分段弯曲吸能车架	ZL200920063352.6	2010年2月17日
31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窗开关耐久试验装置	ZL200920064395.6	2010年2月3日
32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减压装置	ZL200920064753.3	2010年5月12日
33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雨刮器的雨刮片保护装置	ZL200920318893.9	2010年10月27日
3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传动双离合器变速器	ZL200920063959.4	2010年2月17日
35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电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ZL200920063981.9	2010年5月5日
36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球体加工专用夹钳	ZL201020511323.4	2011年4月6日
37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交直流电路两用测试笔	ZL201020270727.9	2011年4月6日
38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件精加工夹具	ZL201020576866.4	2011年4月27日
39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曲面圆锥齿圈跳动车辆装置	ZL201020576869.8	2011年5月25日
40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内弹簧脱落的油封	ZL201020576861.1	2011年5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波形弹性机加工夹具	ZL201020617561.3	2011年6月8日
42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调圆螺母扳手	ZL201020617568.5	2011年6月8日
43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在圆锥体上钻孔和在圆柱体上钻斜孔的分度夹具	ZL201020627437.5	2011年6月22日
44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汽车底盘后桥半轴总成转子精冲模	ZL201020555681.5	2011年6月22日
45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对汽车底盘前下臂左件和右件胶套的夹具	ZL201020627436.0	2011年6月22日
46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递旋转运动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1020138754.0	2010年12月22日
47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组固定装置	ZL201020157049.5	2010年12月15日
48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螺母的安装和拆卸工具装置	ZL201020189271.3	2011年6月1日

注：表中“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清算报告，该公司清算后的资产依法转让给“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不涉及广汽长丰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转移。

3、广汽长丰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1	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 CFA2002WJ66	日本国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H77WLNJELC、H77WLNUELC、H77WLRJELC、H77WLRUELC 的 KR45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2002年11月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各型号开始商业生产的9周年日
2	三菱 PAJERO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	日本国三菱汽车工业工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	型号为 V31WHNHL、V32WHNHL	1995年12月2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同及补充协议	业 株 式 会 社	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V31WHNHEQLC 的 Q-CAR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及 EMS 除外)	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 10 周年日

广汽长丰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广汽长丰已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相对方进行沟通,并已取得其同意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盈利预测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广汽集团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 2011 年 1-6 月,广汽集团汽车销售不如预期以及日本地震等因素的影响,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广汽长丰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成本产

生差异，部分投资者可能会在换股合并中发生投资损失。

4、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和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各自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决议对各自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广汽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的股份，以及国机集团、粤财控股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广汽长丰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广汽集团的 A 股股份。

5、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及粤财控股向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广汽长丰股东不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须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可能因此丧失获利机会。

6、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利益，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时广汽集团即期股价高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

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广汽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1、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近年来，随着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以及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刺激计划，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到汽车消费需求，导致汽车的销量下降和价格下降，继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内汽车产能快速扩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行业在最近 10 年内呈快速发展趋势。自 2000 年销量达到 200 万辆后，汽车销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到 2007 年突破 800 万辆，2009 年我国创记录地实现了 1,364 万辆的新车销售，成为世界第一汽车销售大国；2010 年销量达到 1,806 万辆，继续保持世界销量第一的地位。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许多企业纷纷制定产能扩充计划，据国家发改委调查，我国主要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2009 年底形成整车产能 1,359 万辆，2015 年底规划产能 3,124 万辆。

上述产能扩张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存续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相关细分市场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但如果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产品降价，并迫使存续公司进一步增加市场推广与开发成本，使得存续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可能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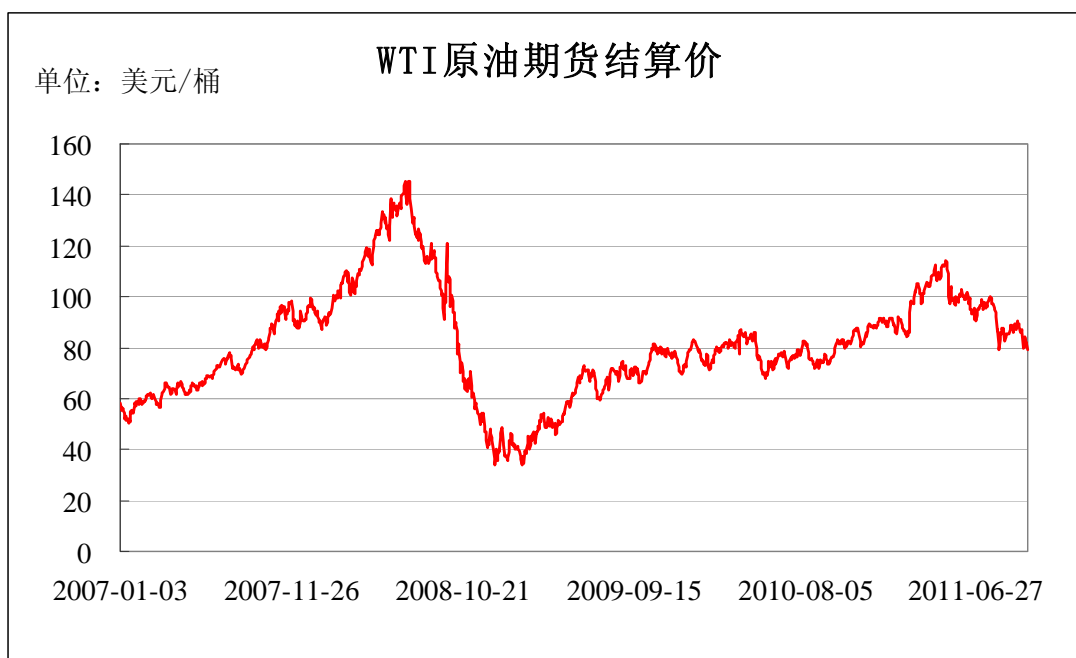
（3）行业竞争风险

存续公司在中高级乘用车细分市场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平均，因此一方面为存续公司提供了产业整合和持续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存续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

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4) 燃油价格及供应风险

近年来世界原油价格波动剧烈，2007年初世界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08年7月3日美国 WTI 原油期货结算价达 145.29 美元/桶，自 2005 年 1 月 3 日起上涨了 244.94%。随着 2008 年底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和全球经济衰退，原油价格在 2008 年下半年快速下跌，2008 年底跌至 35 美元/桶以下，跌幅超过 75%。2009 年起，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复苏，原油价格也开始震荡回升。2011 年 4 月 29 日美国 WTI 原油期货结算价再次冲高至 113.93 美元/桶的高位，之后受到标准普尔下调美国国债评级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目前回落至 80 美元/桶左右波动。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近年来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增强了原油的金融属性，也增大了原油价格的波动性。



数据来源：Bloomberg 资讯，选取 2007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每日结算价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不断改革。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移动平均价格连续 22 个工作日变化超过 4% 时，国家发改委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

价格。尽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的成品油定价仍未完全市场化，若国际原油价格与国内成品油价格存在差距，则国内成品油价格还可能面临上涨压力。

若全球原油价格保持现有高位或持续上涨，或国家改变目前的成品油定价政策，将可能导致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上涨，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

2、经营风险

(1) 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相关资产设立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及三菱汽车分别持有合资公司的 50% 权益，从而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后续整合牵涉面广，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存续公司生产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产品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当供货商提高零配件供应价格时，虽然存续公司可以通过诸如推出新品重新定价、转嫁成本、优化工艺、减少损耗等措施，消化零部件价格的上涨，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过快，则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 推出自主品牌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存续公司开始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与建设。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促进了汽车消费，且国内消费者已逐渐认可各厂商的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的趋势为存续公司自主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目前存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存续公司

后续推出的自主品牌产品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一定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则可能无法实现存续公司的业务战略，并对存续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的风险

能否持续推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难以确保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5）存续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存续公司实行精品产品组合策略，以有限的畅销乘用车品种占据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如果消费者对乘用车品种的偏好发生改变，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存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向其集中采购发动机、变速器、内饰件、其他关键零部件等原材料。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存续公司高标准的供货商选择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供应商的集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存续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合营公司的主要关键技术来源的风险

作为存续公司的广汽集团下属的合营公司在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键部件的关键技术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合营伙伴的技术支持，如果合营公司的关键技术未

能获得合营伙伴的及时支持，可能对存续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8）存续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合营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长期以来，广汽集团与本田、丰田等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之合资成立的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对广汽集团的收益贡献较大。虽然广汽集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和核心技术的积累，于 2010 年 9 月成功开发出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车传祺（Trumpchi），通过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生产，并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正式上市销售，但目前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对广汽集团收益的影响仍较大。如果合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汽车行业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汽车公司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存续公司未来将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存续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过程中也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存续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0）吸并双方瑕疵资产的风险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存在部分房屋所有权尚未完善的情形，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依法终止使用人使用的可能。如上述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相关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使用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但若相关使用人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则其生产经营可

能受到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1) 产品召回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规要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或召回活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宣布，2010 年我国汽车召回的总数为 117.7 万辆，其中进口汽车召回 17.6 万辆，国产合资品牌汽车召回 96.2 万辆，自主品牌汽车召回 3.9 万辆。存续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被召回的事件，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影响。

(2) 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日趋提高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

如监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3) 环保节能标准更加严格而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阶段限值即国 III 标准（相当于欧 III 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汽车污染排放控制进入新阶段。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销售的乘用车等轻型车辆必须符合国 IV 标准，即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未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将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

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国家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4) 消费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汽车消费税率，新旧汽车消费税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依据排量	适用税率	税率前后对比
乘用车（含越野车）	小于 1.0 升（含）的	1%	下调 2 个百分点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的	3%	1.0 升至 1.5 升不变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5%	1.5 升至 2.0 升不变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9%	2.0 升至 2.5 升不变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2%	2.5 升至 3.0 升不变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25%	上调 10 个百分点
	4.0 升以上的	40%	上调 20 个百分点
中新型商用客车	-	均为 5%	中新型商用客车不变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国家未来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则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

（5）汽车消费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曾属于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2009 年为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政府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了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大大促进了国内小排量乘用车的销售，目前该等政策已经逐步退出。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不断调整具体政策，未来的政策导向将继续从“提振销量”向“优化结构”、“新能源”转变。目前保留的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节能汽车推广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	1.6L 及以下排量、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 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给予 3,000 元/辆补贴。	政策延续

刺激政策	主要受益车型	主要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私人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能源汽车	-	最高补贴达到 60,000 元	政策延续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北京 2011 年小客车上牌数量限定为 24 万辆，将采用摇号方式无偿分配，该等政策对北京地区的汽车消费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如果出现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等情况，政府也可能对汽车消费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从而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 来自合营及联营企业利润分配将影响存续公司的分红能力

广汽集团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合营企业，此外广汽集团还拥有若干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联营企业，因此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能力直接影响到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

按照合营合同，在主要的整车生产合营企业中，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需要双方股东的同意，如果合营企业外方股东与广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不一致，将影响合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分配；而在联营企业中，广汽集团不是第一大股东，各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也决定了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情况。虽然截至目前，广汽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正常分配利润，但上述两个因素仍对广汽集团的现金分红能力有直接的影响。

(2) 汇率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日元、欧元及其它货币的价格变动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的收入以人民币计价，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则从日本及其它国家进口，而且广汽集团下属部分参股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海外市场，主要

以美元、日元、欧元计价。近年来，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广汽集团产品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件的规定，原享受低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合营企业广汽本田 2009 年适用 2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22%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另一合营企业广汽丰田 2009 年适用 10% 的税率、2010 年适用 11% 的税率、2011 年适用 24% 的税率。由于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是主要的盈利企业，税率的变化将造成其所得税费用增加。

国发[201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广汽集团下属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需要缴纳相应的税费，从而对业绩造成影响。

此外，国家未来仍可能对存续公司及存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亦有可能增加存续公司及存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税收负担。

（三）其他风险

1、2011 年盈利预测风险

广汽集团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羊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鉴于继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后，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以及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预计 2011 年的销售量和净利润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 80%-90%。

2、不可抗力风险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本州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9 级强烈地震，并引发海啸、核泄漏等严重次生灾害。日本三大汽车巨头丰田、本田、日产均宣布，旗下日本工厂暂时停产。

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生产的车型国产化率较高，但目前依然有部分零部件需要从日本进口。2011 年 4-5 月，由于部分零部件供应短缺，下属合营企业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逐步恢复正常。中长期来看，广汽集团下属合营企业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可以较大程度地减轻对产自日本之零部件的依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广汽集团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持有广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8.8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工业仍将保持对存续公司的

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广汽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和汽车工业技术开发、销售的大型企业，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广汽长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份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广汽集团已就本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递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1]第 63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告知广汽集团，商务部反垄断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决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广汽长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国机集团、粤财控股连同未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持有的全部广汽长丰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广汽长丰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148,057,675 股，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286,962,422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435,020,09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广汽集团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前后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广汽长丰的历史交易价为基础确定，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11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大致相当，较好地保护了广汽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于各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于法定期限内并无债权人向广汽集团或广汽长丰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广汽长丰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

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子公司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之“二、广汽长丰”之“（五）广汽长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广汽长丰董事会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后，除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三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广汽长丰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了其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并已取得了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子公司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除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子公司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份土地使用权，共计 906,06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除“京顺国用(2005 出)第 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及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五处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处合计 436,665.91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三）广汽长丰土地和房屋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广汽集团依法承继广汽长丰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依法承继广汽长丰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汽长丰及其子公司拥有 150 项注册商标、专利权 18 项。上述商标、专利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广汽长丰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转移至广汽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广汽集团将与三菱汽车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 SUV 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广汽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以原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发展 SUV 业务。业务的整合、管理结构的优化、与三菱汽车的深入合作将形成协同效应，使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广汽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资产，在不改变广汽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广汽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广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广汽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集团将完成对广汽长丰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广汽长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

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广汽长丰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广汽长丰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广汽长丰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广汽集团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广汽集团 H 股股东和广汽长丰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广汽集团乘用车生产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营业收入	87.42	61.99	70.57	48.79
营业利润	50.40	1.7	36.80	0.31
营业利润率	57.65%	2.74%	52.15%	0.64%
净利润	55.19	1.48	32.49	0.30
净利润率	63.13%	2.39%	46.04%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4	1.55	20.30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0	0.54	0.0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6	4.66	3.31	4.37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广汽集团	广汽长丰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5%	6.61%	16.44%	1.24%

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广汽集团各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广汽长丰，其盈利能力强于广汽长丰。并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生产业务将得到有效的整合，使广汽集团的乘用车种类（尤其是 SUV 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广汽集团进一步提高其在 SUV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广汽集团拟以广汽长丰的资产为基础，由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重组成立分别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公司，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

2、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广汽长丰 14.55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10 年市盈率为 48.5 倍，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并且，该换股价格高于广汽长丰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4.07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4.20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 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约有 15%、20% 和 16% 的溢价。

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 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4.07	3.41%
前 1 日均价	14.20	2.46%
前 20 日均价	12.65	15.02%
前 30 日均价	12.17	19.56%
前 3 个月均价	11.23	29.56%
前 6 个月均价	10.25	41.95%
100% 换手率期间均价	12.54	16.03%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广汽长丰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广汽长丰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7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0E）
上海汽车	600104	14.4 X
江淮汽车	600418	15.4 X
一汽轿车	000800	15.2 X
江铃汽车	000550	16.5 X
长安汽车	000625	13.1 X
一汽夏利	000927	29.7 X
福田汽车	600166	14.6 X
中值		15.2 X
均值		17.0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股价取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除江淮汽车与江铃汽车为 2010 年年报实际数外，其他可比公司的 2010 年每股收益均取基于万得资讯统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市场对公司的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自广汽长丰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停牌至广汽长丰董事会召开日，A 股市场和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其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上述 A 股市场汽车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10.69%。因此，本次确定的换股价格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 3.41%，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若干程序，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上证综指从定价时的 2,909 点已经持续下滑到近期的 2,200 点上下，下滑幅度超过 20%；可比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也相应从定价时的约 12.3 倍市盈率下降至近期的约 9.5 倍市盈率，下降约 23%。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及近期的市盈率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预测市盈率 (截至2011年3月18日)	2011预测市盈率 (截至2011年12月23日)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7.5 X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预测市盈率 (截至2011年3月18日)	2011预测市盈率 (截至2011年12月23日)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7.5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9.0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11.7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10.2X
中值	-	11.1 X	9.6 X
均值	-	12.3 X	9.5 X

在此市场环境和背景下，广汽集团仍愿按照此前定价时的估值水平及给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溢价提供现金选择权，向广汽长丰股东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广汽长丰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广汽长丰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广汽长丰现有股东的利益。

3、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09 元/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1.65 倍。以下从广汽集团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及广汽集团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广汽集团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广汽集团 A 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于确定广汽集团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A 股汽车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11E)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11E)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中值	-	11.1 X
均值	-	12.3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数据，仅供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2011年预测市盈率为11.65倍，略高于定价时A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但低于定价时A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均值。

(2) 广汽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

目前，广汽集团正处于较快的历史发展阶段，除了原有的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两家合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运营外，2010年10月份公司的自主品牌车已下线，2011年正式进入商业销售；成立于2010年的广汽菲亚特已经破土动工，并将于2012年投产，其产品将丰富公司中级轿车的产品线，有望提升公司在中级轿车市场的销量；广汽吉奥的成立，使公司顺利进入微型车市场、皮卡市场和低端SUV市场。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和三菱汽车进一步加深合作，抓住中国汽车市场SUV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机遇，通过引进更多的三菱汽车新车型和技术，优化、完善广汽集团的产品组合，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广汽集团在国内特别是SUV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广汽集团的产品将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综合实力将继续提高。因此，未来几年，预计广汽集团将有较好的增长前景。

(3) 广汽集团H股股价情况

截至广汽长丰A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0年10月27日），广汽集团H股股价为12.38港元/股，折合人民币10.68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0年10月2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兑0.86228元），广汽集团9.09元/股的发行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折价比例为14.89%。截至2011年3月18日前10个交易日期间，广汽集团的H股收盘价的平均值为9.5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8.04元/股，广汽集团的A股发行价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13.01%。

综上，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相对于其H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该发行价

对应的估值水平与A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中值大致相当并低于均值。同时，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1.6: 1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广汽集团需新增发的A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4.46%，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已同时兼顾了广汽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

4、换股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自股东大会召开日至本报告签署日，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汽车行业估值水平下降，且广汽集团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2011年预计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具体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分析详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四）盈利预测预计的实现情况”。

由于本次换股吸并的收购标的及对价支付手段均为公司股份，因此，换股比例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吸并双方股票的相对价值，而上述变化并未导致吸并双方股票的相对价值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在此背景下，吸并双方未调整换股比例，原换股比例仍然合理。以下从吸并双方企业价值、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方面对换股比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偶发性冲击对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和股权价值影响有限

继日本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后，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以及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广汽集团2011年业绩低于预期。但是，上述影响因素均为偶发性影响因素，对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和股权价值影响有限。同期，受到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广汽长丰业绩也低于预期，其内在价值的折损程度甚于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目前在二级市场上能维持较高的股价，主要得益于重组预期和重组方案中设计的现金选择权对股价具有支撑作用，维持原定交易方案和换股比例有利于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是合理确定了广汽长丰换股价格、广汽集团发行价格后确定的，既反映了定价时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也充分反映了吸并双方的企业相对价值，并不受到吸并双方偶发性业绩波动的影响。

(2) 两次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为保护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并赋予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两次现金选择权：(1) 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为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2.65 元/股；(2) 若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持有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9.09 元/股，相当于换股前的广汽长丰换股价格 14.55 元/股，较广汽长丰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2.65 元/股溢价 15%，即较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溢价 15%。在广汽长丰业绩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并未调整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为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这也是广汽长丰股价并未出现其他汽车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大幅下跌情形的原因，体现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对广汽集团股票价值及未来增长的信心。

综上，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合理。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广汽集团持有广汽长丰 29% 的股份，未控制广汽长丰，未将广汽长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将包含在广汽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立信羊城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0 号专项审计报告。立信羊城认为：“广汽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广汽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广汽长丰和广汽集团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及广汽长丰经天健出具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 号）。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28,771.74	2,489,783.91	227,155.21	2,190,52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39.83	2,634,583.05	403,971.84	2,542,678.98
资产合计	622,411.57	5,124,366.95	631,127.05	4,733,201.21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3.15	1,146,422.86	272,628.41	935,92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5.23	931,323.87	110,548.09	938,728.07
负债合计	377,158.38	2,077,746.73	383,176.50	1,874,65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802.47	2,934,264.40	242,952.49	2,830,205.91
股东权益合计	245,253.20	3,046,620.22	247,950.55	2,858,543.1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实力显著增强。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60%	40.55%	60.71%	39.61%
流动比率	0.82	2.17	0.83	2.34
速动比率	0.57	1.98	0.60	2.12
利息保障倍数	0.74	7.40	2.82	14.3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将显著提高，偿债能力得以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合并方广汽集团的

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1	8.95	24.5	23.56
存货周转率	2.77	3.07	7.24	6.2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后，以2011年1至6月为比较周期，存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广汽长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3	3,421.32	32,503.63	-14,8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48	161,977.75	-10,933.93	251,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88	2,310.87	-33,228.23	-114,47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2	165,441.75	-11,679.26	121,841.07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现金流量。上表中广汽长丰和存续公司现金流量的差异，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营业收入	259,284.81	778,075.49	619,887.50	1,493,727.93
利润总额	-1,747.11	165,109.99	17,341.22	565,036.20
净利润	-2,693.96	169,325.45	14,764.29	562,2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	171,723.77	15,549.15	440,468.44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损益。由上表可见，存续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显著增加。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业务规模将明显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同时，吸收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11,793.08	4.55%	35,144.45	4.52%	29,775.67	4.80%	74,351.83	4.98%
管理费用	15,195.00	5.86%	62,594.35	8.04%	31,300.26	5.05%	120,696.44	8.08%
财务费用	6,651.91	2.57%	13,661.57	1.76%	13,664.41	2.20%	26,887.10	1.80%
期间费用合计	33,639.99	12.97%	111,400.37	14.32%	74,740.33	12.06%	221,935.37	14.86%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原有广汽长丰的损益。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比将略有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广汽集团的管理费用占收比较高。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通过整合强化集团内资源集中管理，从长期看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费用控制水平。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广汽长丰	存续公司
毛利率	23.56%	13.32%	25.16%	16.02%
净利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83%	21.76%	2.51%	37.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0.83%	6.08%	6.35%	18.9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以广汽集团为主体，且包含广汽长丰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损益。存续公司的毛利率较广汽长丰将有所下降，但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明显上升。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广汽长丰2011年上半年出现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将得以扭转。

4、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广汽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6,148,057,675股。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为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所持的190,467,173股广汽长丰股票，则广汽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286,962,422股A股股票，总股本达到6,435,020,097股，则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广汽集团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92	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56	4.16	4.40
广汽长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0.30	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4.56	4.66	4.40

对于原广汽集团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短期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将提高。从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广汽集团股东应占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整合后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补偿，有助于实现广汽集团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于原广汽长丰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广汽长丰股东成为广汽集团股东，彻底解决目前广汽长丰与广汽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广汽长丰相比，广汽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更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通过换股，原广汽长丰股东将有机会分享广汽集团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三）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长丰将注销，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继续从

事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相关服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具备以下特点：

1、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可对原广汽长丰旗下的乘用车业务和广汽集团旗下的乘用车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使得存续公司的乘用车种类（特别是SUV产品种类）得到扩充，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乘用车领域（特别是SUV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借助广汽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原广汽长丰的生产资源也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提高整体的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以广汽长丰为基础，与三菱汽车开展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拟以广汽长丰为基础，由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设立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存续公司和三菱汽车将就新合资公司的车型引进、运营计划和生产能力计划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探讨。与三菱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优化、完善存续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广汽集团一贯重视提升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吸收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广汽集团于1995年建立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2005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6年，广汽集团在广州汽车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广汽研究院，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业务的核心研发力量，旨在加强广汽集团设计及开发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及主要汽车零部件（包括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混合发动机及变速器系统）的能力。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研究院有665名员工，其中412名员工持有学士学位，187名员工持有硕士学位及/或博士学位。广汽集团引进海外汽车专业技术

人才8人，聘请资深的技术顾问14人。为加强研发能力，广汽研究院已经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吸收、利用其研究成果与技术人才。

广汽长丰自成立以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和研发能力建设，从最初的引进三菱产品进行国产化，到逐渐实现自主研发，特别是近几年几款自主品牌车型的研发积累，广汽长丰在新产品自主研发与导入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广汽长丰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产品研发、管理团队，建立了两个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汽车产品研发机构：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冠”）和长沙研发中心。北京华冠现有员工336人，其中工程设计人员225人。长沙研发中心目前在册员工共177名，其中专业管理人员25人，事务管理人员28人，项目管理人员4人，造型设计人员5人，工程设计人员62人，试制试验人员53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研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均有2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存续公司的日常经营贡献宝贵的知识财富，并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为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存续公司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四）其他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被合并方作为被合并方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3、产业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广汽长丰旗下的汽车业务与广汽集团旗下的汽车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乘用车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4、公司治理

广汽集团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A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广汽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汽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将有效减少。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广汽长丰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情况的意见

广汽集团、广汽长丰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对广汽长丰停牌之日（2010年10月28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共计2人（其中1人买卖未获利且目前不持股，1人目前仍持有），不存在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情形。

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睦立女士的母亲彭秀美女士于2010年10月27日买入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14.2元，买入资金96,560元。彭秀美女士

目前仍持有上述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

眭立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未向彭秀美女士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彭秀美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彭秀美女士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6,800股广汽长丰股票，如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广汽长丰所有。

2、广汽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经公关团队成员柯晓茵女士于2010年8月10日买入1,5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9.5元，买入资金14,250元；于2010年8月30日卖出2,500股广汽长丰股票，成交价格9.5元，卖出股票收入23,750元。目前，柯晓茵女士未持有广汽长丰股票。

柯晓茵女士已书面确认其在从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其买卖广汽长丰股票行为系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对上述涉及买卖广汽长丰股票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广汽长丰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广汽长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广汽长丰的股票自2010年10月28日起开始停牌，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0月27日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

根据Wind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上述期间的首日和最后一日广汽长丰股票收盘价分别为11.41元/股、14.07元/股，上述期间累计涨幅为23.31%。同期上证指数分别为2598.69点、2997.05点，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15.33%。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广汽长丰与上证指数的涨幅偏离值），广汽长丰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7.98%，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广汽长丰属于汽车行业。根据Wind资讯

提供的数据，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0月27日期间，Wind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上述期间首日和最后一日分别为4452.50点、5226.70点，上述期间指数累积涨幅为17.3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即计算广汽长丰与Wind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的涨幅偏离值），广汽长丰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5.92%，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广汽长丰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八、关于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相关盈利预测预计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广汽集团在有关公告和申请材料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1年3月23日，广汽长丰公告了本次换股吸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广汽集团2011年度按照比例合并法编制的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审核的全年盈利预测数据，预计2011年广汽集团将实现净利润50.5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8亿元。上述盈利预测数据广汽集团已在联交所进行了同步披露，并披露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盈利预测，后者由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确认函件。

2011年6月14日，广汽长丰公告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修订），对广汽集团2011年1至3月已实现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预测期间调整为4至12月，而全年盈利预测数据未进行调整。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以该盈利预测于6月29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申请材料。

2011年8月26日，广汽集团收到证监会的第一轮反馈通知，根据要求，广汽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核算方法由比例合并法调整为权益法，并重新出具了按权益法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截止日仍为2011年3月31日，盈利预测期间和全年盈

利预测结果仍未进行调整。

2011年10月，广汽集团将审计截止日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尽管地震对广汽集团上半年的业绩影响较大，但从2011年6月份起，广汽集团的产销量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9月销量继续提升，仅低于2011年1月（春节前的1个月为乘用车销售旺季），创地震后的月度销量新高。在当时的此种背景下，广汽集团分析后认为，通过加大销售力度，针对现有车型搞特装车（加一些外饰、配件等）活动，推广贷款贴息、二手车置换，与金融机构推出联合促销，以及在原计划内的广州车展和区域性车展上加大宣传促销活动等诸多策略，广汽集团能够充分把握第四季度的旺季销售，弥补地震对其业绩形成的负面影响。基于当时对第四季度业绩的预期及对全年盈利的判断，广汽集团维持原盈利预测不变，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更新后的全套反馈回复材料上报证监会。

(二)导致广汽集团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外部原因

1、日本地震对公司上半年销量带来较大影响

2011年3月发生的日本特大地震及引发的海啸严重影响了集团重要日方合作伙伴丰田和本田部分工厂的零部件生产和对集团的供应。

广汽集团下属主要合资企业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所生产的广汽丰田乘用车系列和广汽本田乘用车系列均有少量的零部件需从日本本土进口，因此两家合资企业的生产也受到较大影响。从今年4月起，出现因零部件库存不足、供应短缺致使两家合营企业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导致集团上半年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下半年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在以往年度的下半年，尤其是9-12月大多为汽车销售的旺季。然而今年下半年受欧债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2011年1-10月，国内汽车累计销量同比下降1.07%；乘用车累计销售1,176.00万辆，同比增长仅5.86%，远远低于年初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的15%的增速。

尽管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自6月以来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月产量已较4-5月期间大幅回升，但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不景气因素影响，2011年7-10月的销量情况仍低于预期，使得1-10月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4%。

3、泰国洪水令公司的正常生产雪上加霜

自2011年9月以来，泰国爆发的洪水已造成了大量生产企业无法进行正常生产，公司对此一直保持高度关注，并和本田和丰田保持定期沟通以评估对公司今年销售和盈利的影响程度。但到公司10月上报补充文件时，其最终影响并不明朗，公司难以对此做出一个量化的估计，因此仍维持了原定的盈利预测。但是，随着洪灾的蔓延与破坏性的加大，本田、丰田、福特、五十铃等诸多外国汽车制造商相继于10月宣布停止在泰国工厂的生产，并调整生产计划，被迫减产。由于部分三四级供应商位于泰国灾区，上述泰国洪灾导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不足最终导致广汽集团整车减产大约2万台。

（三）广汽集团本次难以完成盈利预测对本次换股吸并方案的影响分析

1、广汽集团难以完成盈利预测很大程度上由偶发性因素导致

日本地震、泰国洪水对集团的生产经营而言属于偶发性影响因素，且为不可控的自然因素，尽管对集团2011年业绩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一旦该等因素消除，则不会影响集团未来年度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2011年下半年，汽车行业销售量增速低于预期，一方面与我国过去几年汽车行业销量连续爆发式增长、市场短期内需要调整有关；另一方面欧债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成为本次短期调整的催化剂，导致2011年下半年汽车销量增速出现大幅度下滑。从中长期来看，在全球范围内，中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行业的前景仍被国际汽车巨头广泛看好，预计销售增速仍将高于发达国家。广汽集团作为在中高级乘用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生产商，仍将受益于我国乘用车行业的持续增长。

2、偶发性冲击对广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和股权价值影响有限

由于企业内在价值是由其未来若干年的盈利能力（即自由现金流状况）折现后决定，因此，短期偶发性因素导致的销售放缓及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为有限。

从H股市场广汽集团股票的走势分析，虽然投资者已经普遍了解2011年有关偶发性因素对广汽集团盈利的负面影响（因广汽集团发行中期票据，按照规定对中国会计准则下的三季度财务数据已进行披露），广汽集团的股价走势并未逊于其他未受地震、洪灾影响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种走势也较好的印证了偶发性冲击并未显著影响广汽集团股权的长期内在价值。

	近 1 个月涨跌幅	近半年涨跌幅	2011 年预测市盈率
广汽集团（2238.HK）	-7.18%	-14.38%	8.34
东风集团股份（0489.HK）	-11.62%	-13.56%	7.92
比亚迪股份（1211.HK）	-16.59%	-23.83%	13.57
吉利汽车（0175.HK）	-12.32%	-37.32%	8.2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3、广汽集团未实现盈利预测对换股比例公允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换股吸并的换股比例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A股的相对股权价值决定。就广汽集团的换股价格而言，主要是根据广汽集团2011年的盈利预测及确定换股对价时A股市场上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确定的。

广汽集团方面，虽然2011年实际盈利仅能完成盈利预测的80%至90%，但上述情况包含了地震、洪水等偶发性因素的影响，该类偶发性因素不影响股权的长期价值，因此，对股权内在价值的实际影响低于10%至20%的盈利预测缺口幅度。

广汽长丰方面，根据广汽集团编制盈利预测时对广汽长丰的盈利贡献预测，预计其2011年能够实现净利润约1.2亿元（未在公告文件中单独披露）。但是，2011年前三季度，广汽长丰实际累计亏损已达1.09亿元，且预计全年亏损已成定局，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1年外部经济形势不佳，整车销量明显低于年初计划；另一方面，在经济环境趋于恶化的情况下，广汽长丰车型老化、整车品种有限等劣势对其经营和业绩所形成的冲击大于原先预期。在不进行本次重组的情况

下，三菱汽车已不愿引入新的技术和车型，广汽长丰在车型方面的劣势将较难改善。据此分析，广汽长丰公司内在价值的折损程度不高于广汽集团，广汽长丰目前在二级市场上能维持较高的股价，主要得益于重组预期和重组方案中设计的现金选择权对股价具有支撑作用。

综合上述（一）（二）（三）的分析，根据既定交易方案，广汽集团未能实现2011年盈利预测这一情况并不会对广汽长丰原股东的利益形成实质性损害。相反，在广汽长丰2011年很可能亏损的情况下，维持原有的换股方案有利于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

4、本次换股吸并的两次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了进一步利益保障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并赋予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两次现金选择权：（1）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为广汽长丰定价前20日均价12.65元/股。（2）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持有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A股股票的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09元/股，折算成未换股前的广汽长丰股票价格为14.55元/股，较广汽长丰定价前20日均价12.65元/股溢价15%。

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若干程序，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2011年3月21日至今，国内A股资本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上证综指从定价时的2,909点已经持续下滑到近期的2,200点左右，下滑幅度超过20%；汽车股平均市盈率水平也相应从定价时的约12.3倍下降到目前的约9.5倍，下降约23%（具体数据请参见下表所示）。在此种市场背景下，现金选择权的提供安排和行权价格并未进行调整，相当于对平均市盈率下降导致的股价下跌风险也提供了保障，这对于持有广汽长丰这一亏损公司股票流通股股东来说，是较为有力的保护，也体现了广汽集团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的诚意和决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 预测市盈率 (3 月定价时)	2011 预测市盈率 (目前)
上海汽车	600104	10.7 X	7.5 X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1 预测市盈率 (3月定价时)	2011 预测市盈率 (目前)
江淮汽车	600418	11.1 X	7.5 X
一汽轿车	000800	11.0 X	11.0 X
江铃汽车	000550	12.4 X	9.0 X
长安汽车	000625	10.4 X	11.7 X
一汽夏利	000927	19.3 X	-
福田汽车	600166	11.3 X	10.2X
中值	-	11.1 X	9.6 X
均值	-	12.3 X	9.5 X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3月定价时市盈率为截至2011年3月18日数据，目前市盈率为截至2011年12月23日数据。

在此背景下，我们对于广汽集团A股换股价格的定价机制和换股比例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1) 本次换股对价的合理性应主要考虑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股票的相对价值

自今年3月份广汽集团确定A股换股价格以来，A股和香港市场H股中资汽车股平均估值水平分别下跌了23%和7%，广汽集团H股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

但从本次交易本质上看，广汽集团本次项目并不是纯粹的A股发行，而是一个收购交易，并且交易收购标的是广汽长丰的股份，广汽集团也是以股份支付。因此，判断这个交易的定价合理性，主要是考虑广汽集团支付的换股对价是否合理。由于广汽集团支付的对价（股票）和收购标的本身都是价格随时在波动的证券，因此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应该看两种证券的相对价值是否合理，而不仅仅看其中一方的绝对价格。

正因为如此，本次交易确定价格的顺序为：

首先，以广汽长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65元/股作为“广汽长丰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确定了广汽长丰的换股价格为14.55元/股（12.65元/股×（1+15%溢价））；

其次，由于支付的对价是广汽集团的A股，在已经确定了广汽长丰股票价值

的基础上，需要确定广汽集团A股的股价。在定价时点，主要以A股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确定了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格为9.09元/股，对应的2011年市盈率为11.65倍。

由此可见，在确定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的换股比例前，首先需要确定广汽长丰的股票价值，以此为基础确定换股比例。

（2）交易公告以来广汽长丰股价长期维持高位

广汽长丰的股价在交易方案公告以来，一直维持在14.55元/股-18.25元/股之间的高位，股票走势明显独立于A股大势走势，并未随大势下跌而下跌，这主要是因为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的全部目标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广汽长丰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并赋予了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两次现金选择权：（1）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为广汽长丰定价前20日均价12.65元/股。（2）如广汽集团A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A股发行价，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持有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A股股票的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09元/股，折算成未换股前的广汽长丰股票价格为14.55元/股，较广汽长丰定价基准日前20日均价溢价15%。上述现金选择权安排对广汽长丰二级市场股价形成了较强的支撑作用，如果排除现金选择权因素和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期，根据广汽长丰的业绩表现，其股价应当随大势下跌的，其跌幅也可能超过广汽集团未实现盈利预测对其内在价值造成的影响程度。

（3）广汽集团不调整A股换股价格未对广汽长丰换股股东的利益形成实质损害

在合并双方盈利情况均不及原先预期的情况下，鉴于广汽长丰盈利下滑程度更大，且其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受车型老化等限制已受到严峻挑战，在该种背景下，维持原有换股比例和交易方案，不但不会使广汽长丰换股股东遭受损失，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护其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偶发性因素导致2011年广汽集团的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对其长期内在价值影响有限；

2、尽管广汽集团预计无法完成盈利预测，但在广汽长丰业绩显著下滑、预计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广汽长丰内在价值较换股定价时点的折损程度不低于广汽集团，维持原定交易方案和换股比例有利于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

3、广汽集团为广汽长丰参与换股的股东提供了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09元/股，折算成未换股前的广汽长丰股票价格为14.55元/股，较广汽长丰定价基准日前20日均价（12.65元/股）高15%，对广汽长丰的现有股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护。

4、从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基准日2011年3月21日至今，汽车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从定价时的约12.3倍下降到目前的约9.5倍，但广汽集团仍维持原方案中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对广汽长丰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

因此，尽管广汽集团2011年盈利实现情况与制定盈利预测时的预期发生了变化，但本次换股吸并的定价仍然合理，前期制定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等条款设置有利于广汽长丰投资者。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并经并购私募融资总部初步审核后，向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受理后，内核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5 层华泰联合证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和修订，修改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部门复核后方可出具。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请申报。

二、国元证券的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一）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参与本次内核工作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认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请申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广汽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汽长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汽长丰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4、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5、广汽集团与广汽长丰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 6、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209 号）
- 7、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0 号）
- 8、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211 号）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 2-256 号）
- 10、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广发证券、高盛高华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1、合并方律师天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被合并方律师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层

联系人：卢飒

联系电话：020-8315 1377

传真：020-8315 1081

（二）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广汽长丰大楼

联系人：吴敬培

联系电话：0731-8288 1959

传真：0731-8288 1957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联系人：董光启、毕晟

联系电话：010-6808 5588

传真：010-6808 5988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车达飞、孔晶晶

联系电话： 0551-2207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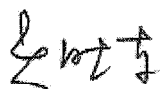
传真： 0551-2207360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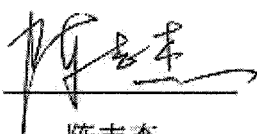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盛希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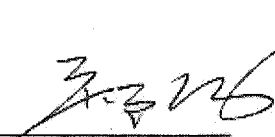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_____

吴晓东



部门负责人: _____

陈志杰



项目主办人: _____

郑俊



董光启



项目协办人: _____

毕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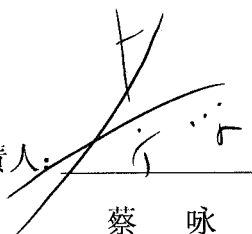
陈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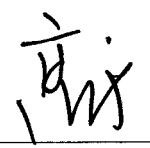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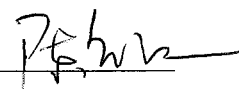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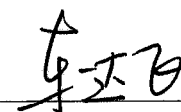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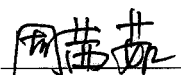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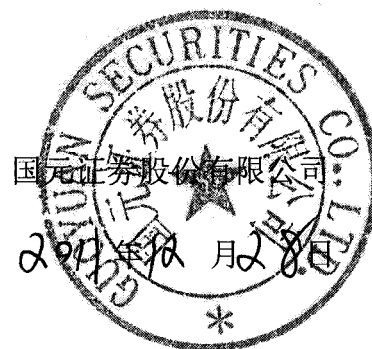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新

部门负责人: 
陈肖汉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


孔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茜茹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9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14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4
五、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15
六、 广汽长丰的股份状况	16
七、 广汽长丰的业务	16
八、 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	17
九、 广汽长丰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 广汽长丰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2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十三、 结论性意见	23
附 件	26
附件一： 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6
附件二： 广汽长丰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35
附件三： 广汽长丰拥有和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36
附件四： 广汽长丰已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55
附件五： 广汽长丰拥有的专利	56
附件六： 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	58
附件七： 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59
附件八： 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60
附件九： 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65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的委托，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担任广汽长丰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

有关文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亦向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广汽集团/合并方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长丰/被合并方	指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工业	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菱汽车	指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存续公司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补充协议	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即：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并以广汽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广汽长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广汽集团 A 股	指广汽集团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以此

	为广汽集团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对价
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	指广汽集团 A 股的发行价格，即 9.09 元/股
换股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广汽长丰的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除广汽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所有股东；（2）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如其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广汽长丰股份）
换股日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广汽长丰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该日期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登记日	指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截至该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广汽长丰股东（除广汽集团外）将参与换股。登记日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
过渡期	指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广汽长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
现金选择权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广汽长丰股东的权利，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享有的权利
首次现金选择权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

	<p>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要求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广汽长丰股票</p>
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p>指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广汽长丰股票的机构，包括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及粤财控股</p>
首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	<p>指符合条件的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要求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p>
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p>指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另行确定并公告</p>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p>指除广汽集团及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广汽长丰股东</p>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p>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权利。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p>
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p>指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广汽集团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后的数值</p>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p>指除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股东以外的换股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时止，该等股东仍持有通过换股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股票</p>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广汽集团A股股票的机构，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广汽集团另行确定并公告
异议股东	指在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之广汽集团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的股东
同意股东	指在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之广汽集团股东大会上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广汽集团的股东
合并生效日	指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合并完成日	指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广汽长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广汽集团公司章程》	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

	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有土地使用证	指《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在实施土地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的地方，指《房地产权证》
房产证	指《房屋所有权证》，或在实施土地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的地方，指《房地产权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除非另有说明，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为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其中：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经本所核查，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一） 广汽集团的主体资格

广汽集团的前身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2010 年 8 月 30 日，广汽集团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2238。

广汽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0 年检），注册号为 440101000009080，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注册资本为 6,148,057,675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开展本公司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 广汽长丰的主体资格

广汽长丰的前身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991。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汽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151,052,703 股（占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其后湖南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汽长丰。

广汽长丰现持有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商外资湘审字 [2010]20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广汽长丰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0 年检），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681，住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房有，注册资本为

520,871,390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根据广汽长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与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广汽集团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为合并方，广汽长丰为被合并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广汽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广汽长丰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汽长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广汽集团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该等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广汽集团内资股亦同时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菱汽车已承诺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长丰集团已决定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广汽集团持有的所有广汽长丰股票（包括因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股票）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以及其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的广汽长丰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广汽长丰原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约定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9 元/股；广汽长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2.65 元/股有约 15% 的溢价。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6: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广汽长丰股票可以换取 1.6 股广汽集团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9 元/股。

鉴于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已承诺或决定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且三菱汽车和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由广汽集团支付，因此广汽集团接受广汽长丰股东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 190,467,173 股。根据登记日除广汽集团持有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和上述 190,467,173 股以外的广汽长丰股份数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286,962,422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四）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广汽集团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五）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广汽长丰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广汽集团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六）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 2011 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双方截至广汽长丰退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广汽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按照 12.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由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

广汽集团将在不超过 190,467,173 股范围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份的义务；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5,138,340 股限额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179,351,514 股限额内承担向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股票的义务。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广汽长丰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其通过换股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于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所购入的广汽集团 A 股无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国机集团将在不超过 7,150,715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粤财控股将在不超过 286,962,422 股限额内承担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义务，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 A 股，并按照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国机集团在上述股份限额内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最大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首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长丰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长丰股票，无权主张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就其所持的存在权利限制的广汽集团股票或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广汽集团股票，无权主张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八） 广汽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广汽集团公司章程》，反对广汽集团合并方案的广汽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广汽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广汽集团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广汽集团股东应在广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广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广汽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广汽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广汽集团的股份，在任何第三方按照广汽集团的安排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广汽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广汽集团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九）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广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广汽长丰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除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终止，在2011年内且广汽长丰退市前，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当日或此前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公告的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外，双方不再宣布任何利润分配方案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广汽长丰（包括广汽长丰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广汽集团，并在征得广汽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在过渡期内，广汽集团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进行处置；除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广汽集团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广汽长丰股票。

（十） 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广汽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广汽长丰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广汽长丰作为广汽长丰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一） 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广汽长丰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合并完成日起，广汽长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广汽长丰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广汽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广汽长丰的要求，广汽集团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

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广汽长丰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广汽长丰变更为存续公司。

本所认为，广汽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经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各自董事会分别通过，双方于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6月10日分别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已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补充协议自成立之时生效，《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除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安排的条款之外的约定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成立之时生效。这些约定主要是过渡期安排和协议的一般性条款。《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二、三、七、八条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约定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及广汽长丰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3) 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和合并生效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 （一） 广汽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 （二） 广汽长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批准。
- （四）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批准。
- （五） 商务部同意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以及湖南省商务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广汽长丰的关联交易。与广汽集团及三菱汽车有关的关联董事在广汽长丰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广汽集团及三菱汽车在广汽长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已采取如下措施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 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广汽长丰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广汽长丰的全体股东及广汽集团的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进行了适当安排。

- （三） 广汽长丰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广汽长丰和广汽集团已分别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以保证本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保护，不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股东大会投票权, 广汽长丰董事会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广汽长丰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广汽长丰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六、 广汽长丰的股份状况

(一)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汽长丰的总股本为 520,871,390 股,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单,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广汽长丰前十大股东所持的广汽长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三) 本所认为, 合并生效后, 广汽长丰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广汽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广汽长丰的业务

广汽长丰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证照和资格:

(一) 根据广汽长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其经营范围是“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 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广汽长丰确认, 其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

(二) 广汽长丰的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2006011101200256、2006011101200257、2007011101246828、2007011101246829、2008011101262160、2008011101290314、2008011101293242、2008011101304521、2008011101304524、2009011101326354、2009011101326356、2009011101361896、2009011101383331、2009011101383333 及 2009011101383334 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仍登记在其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三) 广汽长丰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 组代管 430000-041774), 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四) 广汽长丰分别于2010年3月9日及2010年2月23日取得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登字430121183802099号)和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430121183802099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汽长丰的经营范围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广汽长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如需),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

(一)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直接持有股权的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800	99.39%	长丰集团持股0.61%
2.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	99%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3.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13,033.28	68.98%	长丰集团持股31.02%
4.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3	53.3%	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8.4%,长沙汽车制造总厂持股4.9%,长沙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3.4%
5.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¹	165万港币	60%	新华联公司持股40%
6.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	600	90%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

¹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有限公司			司持股 10%
7.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50	80%	北京亮眼广告制作中心持股 20%

根据广汽长丰的确认，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及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持有的非全资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根据《公司法》和相关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分别获得相关公司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3家下属公司外，广汽长丰已取得其他境内下属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书面同意。

根据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汽长丰合法拥有其在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受限于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

本所注意到，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26-35项房产无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122-126项房产根据广汽长丰确认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已取得租赁合同出租方就本次吸收合

并事宜的书面同意，出租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四）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拥有和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

本所注意到，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1-101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该等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自有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已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

本所注意到，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列申请号分别为7555259、7554828及7554829的商标申请系以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且这3项商标申请已经被第三方提出异议。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该等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存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该等商标注册申请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拥有的专利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

本所注意到，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列专利权仍登记在广汽长丰前身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拥有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列。

经广汽长丰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汽长丰的该等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已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人的书面同意，相关许可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八）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所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已取得所有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抵押权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抵押资产以及在相关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综上所述，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广汽长丰拥有和使用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广汽长丰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重大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广汽长丰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列，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所列。

经广汽长丰确认，广汽长丰已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的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附件八第16项借款合同外，广汽长丰已取得附件八和附件九所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函，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广汽集团承继广汽长丰在相关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2011年6月28日，广汽长丰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后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根据广汽长丰的确认，广汽长丰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并根据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安排提供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

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存续公司承继广汽长丰在该等合同项下享有及承担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认为，广汽长丰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广汽长丰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一） 2010年10月28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广汽长丰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宜，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申请其股票自2010年10月28日起停牌。

（二） 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3月17日，广汽长丰每隔一周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一次继续停牌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 2011年3月23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四） 2011年6月11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说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修订）》，对因增加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而修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吸收合并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五） 2011年6月25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对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六） 2011年6月28日，广汽长丰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汽长丰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广汽集团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Y00111000号)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11031000号)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5644000号)
	财务顾问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32611000号)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101200210531701号)
	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074号)
广汽长丰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6774000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3834000号)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101200110258667号)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078号)

经本所适当核查，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2011年4月2日，广汽集团向商务部递交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2011年5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1]第63号），对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广汽集团的盈利预测的预计实现情况

广汽长丰分别于2011年3月23日和6月14日公告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其中包含的盈利预测数据显示，预计广汽集团2011年将实现净利润50.5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亿元。

根据广汽集团的说明，广汽集团经综合评估和认真分析后认为，由于受日本地震、泰国洪水和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等难以事先预计的原因影响，估计今年的销售量和盈利难以完成预定的计划，可能仅能实现已公告盈利预测的80%-90%；而广汽长丰2011年可能将亏损。

在前述的预计无法实现盈利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将按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以下简称“原定的方案”）继续进行本次吸收合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前述的预计无法实现盈利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广汽集团和广汽长丰按原定的方案继续进行本次吸收合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广汽长丰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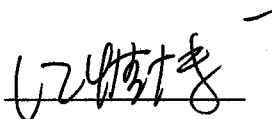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 （一）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以及湖南省商务厅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 （四） 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后，广汽长丰以及广汽集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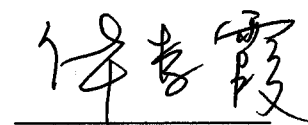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华李霞

2011年12月28日

附 件

附件一：广汽长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所占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6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2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236.09	住宅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7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4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05.45	住宅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8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5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40.13	住宅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9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6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51.28	住宅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20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8313 号	湘湖渔场竹园华联花园 A 栋	出让	151.91	住宅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96259 号	长国用 (2004) 第 029133 号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 厦	出让	12,712.36	商业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58514 号	长国用 2002 字第 004697 号	芙蓉中路 269 号	出让	1,617.44	办公
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9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31,470.56	工厂厂房
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8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49,663.50	工厂厂房
1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7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620.16	工厂厂房
1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6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 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7,382.27	办公

1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5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单身公寓北栋全部	出让	9,740.7	集体宿舍
1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4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单身公寓南栋全部	出让	10,764.15	集体宿舍
1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3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站房全部	出让	2,337.27	生产用房
1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2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241.85	配套设施
1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1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931.47	生产用房
1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50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油库全部	出让	20.22	仓库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9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件仓库 (一) 全部	出让	8,429.23	仓库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48 号	长国有 (2004) 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件	出让	1,627.58	仓库

			仓库(二)全部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0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全部	出让	36,294.58	工厂厂房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1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全部	出让	2,832.35	综合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2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全部	出让	657.62	配套设施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3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家楼全部	出让	2,564.83	科研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4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C02 汇流站全部	出让	113.39	配套设施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02765 号	长国有(2004)第 10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 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件仓库全部	出让	3,819.37	仓库
2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3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4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33.58	住宅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5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2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6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34.09	住宅
3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7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3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8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3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178279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韶山南路兰景花园 166 号第 003 栋	出让	148.1	住宅
3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出让	167.77	商业
3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50161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出让	1,617.44	办公
3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7 号	无国有土地使用证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出让	1,597.46	办公
36.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1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人为长丰集团, 广汽长丰租赁使用, 以下第 37-125 项同)	2,613.18	服务业
37.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82.56	住宅
38.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4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31.51	住宅
39.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5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1.93	住宅

40.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632.05	科研
41.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8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174.76	工厂厂房
42.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6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3,482.11	工厂厂房
43.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0,284.25	工厂厂房
44.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016071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1,621.84	工厂厂房
45.	冷水滩字第 0002876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07.9	工厂厂房
46.	冷水滩字第 00028767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97.5	工厂
47.	冷水滩字第 0002874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36.4	工厂
48.	冷水滩字第 0002873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82.72	工厂
49.	冷水滩字第 0002872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4	工厂
50.	冷水滩字第 0002870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69.45	工厂
51.	冷水滩字第 00028742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904.26	工厂
52.	冷水滩字第 00028745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70	工厂
53.	冷水滩字第 0002875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0	工厂
54.	冷水滩字第 0002872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27.69	工厂
55.	冷水滩字第 0002874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44	工厂
56.	冷水滩字 00028770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50.50	工厂
57.	冷水滩字第 00028764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9.73	工厂
58.	冷水滩字第 0002875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19.38	工厂
59.	冷水滩字第 00028761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95.83	工厂
60.	冷水滩字第 00028773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08.75	工厂

61.	冷水滩字第 0002871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7.79	工厂
62.	冷水滩字第 0002871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707.06	工厂
63.	冷水滩字第 0002870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79.16	工厂
64.	冷水滩字第 0002871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62.25	工厂
65.	冷水滩字第 0002870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32	工厂
66.	冷水滩字第 0002859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48.15	工厂
67.	冷水滩字第 0002860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5.70	工厂
68.	冷水滩字第 00028736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3.82	工厂
69.	冷水滩字第 00028716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3.93	工厂
70.	冷水滩字第 0002873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47.86	工厂
71.	冷水滩字第 0002873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8.37	工厂
72.	冷水滩字第 0002870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751.4	工厂
73.	冷水滩字第 0002859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55	工厂
74.	冷水滩字第 0002859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37.78	工厂
75.	冷水滩字第 0002875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31.9	工厂
76.	冷水滩字第 0002875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67.68	工厂
77.	冷水滩字第 0002875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42.29	工厂
78.	冷水滩字第 0002874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72	工厂
79.	冷水滩字第 0002871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27.15	工厂
80.	冷水滩字第 0002874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565.2	工厂
81.	冷水滩字第 0002871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8.66	工厂
82.	冷水滩字第 0002875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696.94	工厂
83.	冷水滩字第 0002875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768	工厂
84.	冷水滩字第 0002871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9.4	工厂
85.	冷水滩字第 0002872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01.7	工厂

86.	冷水滩字第 0002872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47.44	工厂
87.	冷水滩字第 0002872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21.52	工厂
88.	冷水滩字第 0002873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00.7	工厂
89.	冷水滩字第 0002873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178	工厂
90.	冷水滩字第 0002870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97.86	工厂
91.	冷水滩字第 0002873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64.13	工厂
92.	冷水滩字第 0002877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278.6	工厂
93.	冷水滩字第 0002873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16.17	工厂
94.	冷水滩字第 0002870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61.1	工厂
95.	冷水滩字第 00028739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57.64	工厂
96.	冷水滩字第 0002873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483.46	工厂
97.	冷水滩字第 0002877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45.03	工厂
98.	冷水滩字第 00028741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30.9	工厂
99.	冷水滩字第 0002872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38.74	工厂
100.	冷水滩字第 00028727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748.88	工厂
101.	冷水滩字第 00028720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50.93	工厂
102.	冷水滩字第 0002870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83.86	工厂
103.	冷水滩字第 0002871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529.46	工厂
104.	冷水滩字第 0002870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56.1	工厂
105.	冷水滩字第 0002875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593.82	工厂
106.	冷水滩字第 0002876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69.68	工厂
107.	冷水滩字第 00028714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525.96	工厂
108.	冷水滩字第 00028763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07	工厂
109.	冷水滩字第 00028765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46.84	工厂
110.	冷水滩字第 00028748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27.87	工厂
111.	冷水滩字第 00028752 号	湘国用 (2002) 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40	工厂

112.	冷水滩字第 0002874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2.22	工厂
113.	冷水滩字第 00028717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53.93	工厂
114.	冷水滩字第 00028766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527.33	工厂
115.	冷水滩字第 00028705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63.57	工厂
116.	冷水滩字第 00028768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819.34	工厂
117.	冷水滩字第 00028744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25.56	工厂
118.	冷水滩字第 00028757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65.92	工厂
119.	冷水滩字第 00028728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351.79	工厂
120.	冷水滩字第 00028724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654.57	工厂
121.	冷水滩字第 00028769 号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9,572.27	工厂
122.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 压泵房）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8,816.71	
123.	新涂装车间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7,268	
124.	新总装车间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27,948	
125.	焊装车间新房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10,382	
126.	新冲压车间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6,195	
127.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湘国用（2002）字第 066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	4,027.5	
128.	员工楼	湘国用（2002）字第 067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土地使 用权人为长丰集 团）	3,000	
129.	新员工楼	冷国用（1992）字第 00-00255-2 号	冷水滩区城南张家铺	作价出资（土地使 用权人为长丰集 团）	2,203	
130.	专家楼	长国用（2009）第 043845 号	长沙雨花区雅塘村 2 号	出让	2,679.13	
131.	研发大楼	长国用（2003）字第 009605	长沙雨花区圭塘体院路	出让	8,117	

		号	1号			
132.	俱乐部	湘国用(2006)第03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八一路 南侧	出让	5,600	

附件二：广汽长丰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红湾镇张家铺壹号	249,276.70	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长丰集团公司办公区内	13,347.9	2002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城南长丰集团公司办公区内	9,647.38	200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三：广汽长丰拥有和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的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猎豹+LB	33969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拖拉机配件	2009年2月20日至 2019年2月19日
2.	LIEBAO+图	55914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	自2001年7月20日 至2011年7月19日
3.	WWW.CFMOTORS.COM	363225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植物饮料，汽水，饮料制剂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4.	WWW.CFMOTORS.COM	363225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树木，谷(谷类)，植物，种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5.	WWW.CFMOTORS.COM	363225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糕点，八宝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锅巴，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6.	图形	363231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雪茄烟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7.	猎豹+LIEBAO+图	363231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植物种子，鲜食用菌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8.	猎豹+ LIEBAO+图	363223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随身武器，剑，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匙，警棍，匕首，长柄勺(手工具)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9.	WWW.CFMOTORS.COM	363225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10.	猎豹+LIEBAO+图	363231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豆腐	2005年2月14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制品, 腐竹, 加工过的瓜子	2015年2月13日
11.	WWW.CFMOTORS.COM	363282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轨道, 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车辆紧固用螺丝, 金属插销, 五金器具, 车辆用金属锁, 保险柜, 运输用金属货盘, 金属工具箱(空), 车辆金属徽章, 金属马掌, 金属焊条, 锚, 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金属风标, 树木金属保护器, 捕野兽陷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矿石, 金属碑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12.	图形	363222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3.	列豹	363230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4.	烈豹	363230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5.	猎豹世纪风	363230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6.	猎豹飞腾	363230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7.	WWW.CFMOTORS.COM	36328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电脑计量加油机, 传真机, 衡量器具, 量具,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机), 车辆用收音机, 电影摄影机, 车辆自动转向器, 望远镜,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集成电路, 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电镀设备, 灭火设备, 电焊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盒, 车辆用蓄电池, 动画片,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18.	WWW.CFMOTORS.COM	363227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灯, 喷灯, 油灯, 电炊具, 冰箱,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水暖装置, 暖气装置, 浴室装置, 消毒器, 小型取暖器, 气体打火机, 聚合反应设备	2005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27日
19.	WWW.CFMOTORS.COM	363225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酒, 葡萄酒, 酒(饮料), 米酒, 烧酒, 含酒精液体, 黄酒, 料酒, 清酒, 食用酒精	2005年3月14日至 2015年3月13日
20.	WWW.CFMOTORS.COM	363282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钓鱼用叉, 剃须刀, 切割工具(手工具), 手动千斤顶,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 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21.	猎豹	363223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轮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2.	WWW.CFMOTORS.COM	363224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电影片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体育野营服务, 经营彩票, 健身俱乐部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3.	WWW.CFMOTORS.COM	363224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处理信息, 金属冶炼, 纺织品精细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玻璃窗着色处理, 烧制陶器, 茶叶加工, 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发电机出租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4.	WWW.CFMOTORS.COM	363225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传播, 商业研究, 推销(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自动售货机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出租, 广告设计, 组织技术展览	
25.	猎豹+LIEBAO+图	363231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咨询, 职业介绍所,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6.	猎豹+LIEBAO	363231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方便米饭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7.	猎豹+LIEBAO+图	363283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器制作, 书籍装订, 玻璃窗着色处理,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雕刻, 能源生产, 烧制陶器, 动物屠宰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28.	WWW.CFMOTORS.COM	363283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油, 车轮防滑膏, 润滑油, 汽车燃料, 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引火剂, 工业用蜡, 蜡烛, 除尘制剂, 气体燃料	2005年4月21日至 2015年4月20日
29.	WWW.CFMOTORS.COM	363283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固态气体, 工业用盐, 科学用放射元素,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相纸, 未加工合成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金属退火剂, 焊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鞣料, 工业用粘合剂, 纸浆, 电	2005年5月14日至 2015年5月13日
30.	图形	363223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部件, 车辆金属徽章, 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5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31.	WWW.CFMOTORS.COM	363227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钢琴, 乐器, 音乐盒, 音乐合成器, 小提琴, 箏, 笛, 箫, 打击乐器, 弹拨乐器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32.	WWW.CFMOTORS.COM	363283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油漆, 防腐剂, 天然树脂, 车辆底盘涂层, 车辆底盘底封, 漆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33.	LIEBAO+图	363223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计量加油机, 量具,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电子防盗装置, 电传真设备, 计数器, 电线,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34.	WWW.CFMOTORS.COM	363226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合成橡胶, 离合器垫, 翻新轮胎用橡胶材料, 汽缸接	2005年6月14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头,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卷烟), 车辆取暖器软管	2015年6月13日
35.	WWW.CFMOTORS.COM	363227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行李架, 汽车,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手推车, 雪橇(车), 汽车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2005年3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36.	猎豹+LIEBAO+图	363232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非金属客车车梯, 像框,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家具的塑料缘饰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37.	WWW.CFMOTORS.COM	363224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 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客车出租,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煤气站, 水闸操作管理,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	2005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38.	WWW.CFMOTORS.COM	363224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播, 电报业务, 新闻社, 有线电视,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讯设备出租,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电子邮件, 电讯信息	2005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39.	猎豹+LIEBAO+图	363283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经纪, 游艇运输, 潜水服出租, 水闸操作管理,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观光旅游, 管道运输, 空中运输	2005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40.	CHEETAH	363222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越野车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41.	猎豹+LIEBAO+图	363223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曝光感光胶片, 工业用同位素, 生物化学催化剂, 增塑剂, 防火制剂, 焊接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除油外的皮革修饰材料, 纸浆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42.	WWW.CFMOTORS.COM	363226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纸,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图画, 保鲜膜, 书籍装订材料,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砚(墨水池), 绘画材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料,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念珠	
43.	WWW.CFMOTORS.COM	363224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安全咨询, 侦探公司, 私人保镖, 寻人调查, 护送, 服装出租, 殡仪, 消防, 婚姻介绍所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44.	猎豹+LIEBAO+图	363231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社交护送(陪伴), 约会, 殡仪,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所, 收养所, 消防, 组织宗教集会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45.	WWW.CFMOTORS.COM	363224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疗养院, 美容院, 理发店, 动物饲养, 园艺, 眼镜行	2005年8月14日至 2015年8月13日
46.	猎豹+LIEBAO+图	363283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 保健, 医药咨询, 动物饲养, 园艺学, 植物养护,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2005年8月14日至 2015年8月13日
47.	WWW.CFMOTORS.COM	363226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 建筑石料, 石膏,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建筑用沥青产品,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5年9月14日至 2015年9月13日
48.	WWW.CFMOTORS.COM	363224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测量, 化学服务,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05年9月21日至 2015年9月20日
49.	WWW.CFMOTORS.COM	363227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香烟盒, 贵金属容器, 家用贵金属用具, 领带夹, 装饰品(珠宝), 贵金属艺术品, 贵金属徽章, 钟, 表	2005年8月2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50.	LIEBAO	363223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洗涤剂, 去污剂, 上光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香水, 肥皂	2005年9月28日至 2015年9月27日
51.	WWW.CFMOTORS.COM	363283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剂, 清洁制剂, 上光蜡, 磨光制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动物用	2005年9月28日至 2015年9月27日

				化妆品, 香水	
52.	WWW.CFMOTORS.COM	363224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 建筑, 采矿, 室内装璜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车辆保养和修理,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防锈, 轮胎翻新, 家具制造(修理), 干洗, 消毒,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3.	WWW.CFMOTORS.COM	363224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金融管理, 金融服务, 珠宝估价, 不动产中介,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4.	猎豹+LIEBAO+图	363231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资本投资, 陆地车辆赊售(分期付款), 金融信息,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5.	WWW.CFMOTORS.COM	363282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医疗器械和仪器, 护理器械,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按摩手套, 奶瓶, 避孕套,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6.	猎豹+LIEBAO+图	363284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 采矿, 飞机保养与修理, 造船, 照相器材修理, 钟表修理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57.	WWW.CFMOTORS.COM	363283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空气净化制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救急包, 医用保健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58.	WWW.CFMOTORS.COM	363224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饭店, 酒吧, 假日野营服务(住所), 汽车旅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5年10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59.	WWW.CFMOTORS.COM	363282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汽车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曲轴, 电焊枪(机器),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食品包装机, 电动	2005年10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制饮料机, 烟草加工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制砖机, 电脑刻绘机, 电池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捆扎机, 蜂窝煤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加工塑料用模具,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轧钢机, 石油化工设备, 筑路机, 升降设备, 压力机, 铸造机械, 蒸汽机, 风力动力设备, 回形针机, 拉链机, 机床,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制氧.制氮设备, 油漆喷枪, 汽车油泵, 车辆清洗装置, 汽车维修设备	
60.	WWW.CFMOTORS.COM	363226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拖缆, 纺织品遮篷, 车辆盖罩(非安装), 吊床, 帐篷, 防水帆布,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5年10月27日
61.	猎豹+LIEBAO+图	363232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瓶用草制包装物,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编织袋, 纺织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羊毛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5年10月27日
62.	WWW.CFMOTORS.COM	363226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刷子, 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旅行水瓶,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保温瓶,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水晶(玻璃制品), 鸟环, 捕鼠器	2005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1月13日
63.	WWW.CFMOTORS.COM	363226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毡, 纺织织物,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纺织品壁挂, 毛巾被, 旅行毯(盖膝用毯), 家具遮盖物, 洗涤用手套, 旗帜, 寿衣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64.	WWW.CFMOTORS.COM	363226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纱, 线, 精纺羊毛, 亚麻线和纱, 缝纫纱线, 纺织线和纱, 毛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绳绒线, 人造毛线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65.	猎豹+LIEBAO+图	363232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瓷器装饰品, 梳, 擦洗刷, 刷制品, 牙刷, 牙签,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非电动打蜡设备, 门窗玻璃清洁器, 拖把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66.	WWW.CFMOTORS.COM	363225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带, 头发装饰品, 纽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年12月7日至 2015年12月6日
67.	猎豹+LIEBAO+图	363231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假发, 发束, 衣服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5年12月7日至 2015年12月6日
68.	WWW.CFMOTORS.COM	363225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毯, 席, 枕席, 苇席, 汽车用垫毯, 地板覆盖物, 防滑垫, 汽车毡毯, 墙纸, 非纺织品壁挂	2005年12月14日至 2015年12月13日
69.	LIEBAO+图	363222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包, 旅行包(箱), 皮缘饰品, 皮垫, 皮制绳索,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衣箱,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0.	猎豹+LIEBAO+图	363223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兽医用药, 医用饲料添加剂, 医用保健袋, 医用填料, 急救包, 中药袋, 药枕, 牙填料, 牙用光洁剂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1.	WWW.CFMOTORS.COM	363225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 游泳池, 玩具汽车,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靶, 体操器械, 竞技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2.	WWW.CFMOTORS.COM	363226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皮, 公文包, 猎物袋(打猎运动用), 旅行包, 皮缘饰品, 裘皮, 伞, 手杖, 马具, 香肠肠衣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73.	猎豹+LIEBAO+图	363223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发生器, 汽灯, 冰箱, 沐浴用设备, 浴室装置, 暖器, 气体打火机, 原子堆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74.	WWW.CFMOTORS.COM	363227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鞭炮, 猎器, 猎枪, 手枪(武器), 打猎铅弹, 炸药, 爆竹, 烟火产品, 烟花, 焰火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75.	猎豹+LIEBAO+图	363232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垫, 浴罩, 家具遮盖物, 门帘, 洗涤用手套	2006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76.	猎豹+LIEBAO+图	363283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养老院,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6年1月21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77.	猎豹+LIEBAO+图	363223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酿造机器, 工业用卷烟机, 自行车组装机,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厨房用电动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玻璃加工机, 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制针机, 制纽扣机,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油漆喷枪	2006年2月14日至 2016年2月13日
78.	LIEBAO+图	3632318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机, 玩具汽车, 棋(游戏), 体育活动用球, 运动用拍,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2006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7日
79.	猎豹+LIEBAO+图	363232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建筑物, 广告栏(非金属),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非金属纪念碑	2006年3月21日至 2016年3月20日
80.	猎豹+LIEBAO+图	3632226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用塑料膜, 钉书机, 墨水, 印台,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色带, 教学教具, 建筑模型	2006年6月7日至 2016年6月6日
81.	猎豹动力	584239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82.	图形	584239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83.	CFTECK	584240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84.	图形	131205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	汽车, 汽车底盘, 电缆车设备和装置, 汽车底盘零配	2009年9月7日至

			股份有限公司	件, 车轮胎,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摩托车, 摩托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9年9月6日
85.	猎豹+LIEBAO	138532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汽车底盘, 缆车设备和装置, 轮椅, 车轮胎, 水用机动运载器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86.	猎豹+ LIEBAO+图	363223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理疗设备, 医用手套,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87.	WWW.CFMOTORS.COM	363225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 香烟, 烟丝, 烟袋, 烟斗, 非贵金属香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滤嘴, 卷烟纸	2005年2月7日至 2015年2月6日
88.	WWW.CFMOTORS.COM	363226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驾驶员服装, 防水服, 戏装, 爬山鞋, 鞋,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头巾, 服装带(衣服), 婚纱	2006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89.	WWW.CFMOTORS.COM	363226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 画框, 竹木工艺品,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庭宠物箱,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睡袋, 非金属窗户附件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90.	猎豹+LIEBAO+图	3632837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信息, 车辆性能检测,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书画篆刻艺术设计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91.	猎豹先锋	461760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越野车, 小汽车, 拖车, 拖拉机, 货车(车辆), 野营车, 履带式雪上汽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汽车车座	2008年2月14日至 2018年2月13日
92.	猎豹奇兵	461761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越野车, 小汽车, 拖车, 拖拉机, 货车(车辆), 野营车, 履带式雪上汽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汽车车座	2008年2月14日至 2018年2月13日

				座	
93.	CF POWER+图	584239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94.	猎豹动力+图	5842400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辆减震器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95.	ocamen	784119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96.	ocumane	785989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97.	ecume	7841112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98.	ocaman	784116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99.	ocamene	784122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100.	ocume	785991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飞机, 船	
101.	ocumn	7859963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汽车, 车轮,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02.	WWW.CFMOTORS.COM +图	701055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103.	猎豹汽车+图	701055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4.	图形	734045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105.	猎豹+LIEBAO+图	701055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6.	长丰猎豹+图	701055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7.	猎豹+图	701055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8.	猎豹汽车+LIEBAO+图	701055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09.	猎豹+图	734045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	2010年9月21日至

			有限公司	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20年9月20日
110.	图形	734045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11.	猎豹汽车+图形	734047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12.	猎豹汽车+图形	734047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13.	猎豹+图形	734047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114.	阿库梦	755482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15.	阿酷曼	755525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16.	猎豹欧酷曼+图	755525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17.	ACUMEN	734779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118.	ACUMEN A4	734782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119.	ACUMEN A6	734785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120.	ACUMEN+图	734787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121.	ACUMEN+奥卡曼	734788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122.	ACUMEN+猎豹	734789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123.	ACUMEN+猎豹汽车	734790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124.	ACUMEN+欧酷曼	734792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125.	A 酷曼	755482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26.	猎豹+ACUMEN+图	755525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27.	ACUMEN+汽车+图形	755525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28.	欧酷曼+ACUMEN+图形	755525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29.	ACUMEN+图	755526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130.	欧酷曼+acumen	755482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31.	猎豹+acumen	755482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3月7日至

			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132.	acumen	755482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33.	ACUMAN	755482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34.	卓悦	839977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35.	卓悦	8399862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36.	揽悦	840291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137.	观悦	840293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38.	驭悦	840295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39.	劲悦	8402967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化器供油装置, 内燃机点火装置, 柴油机热线火花塞,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电机, 发电机组, 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汽缸活塞, 发动机活塞,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 离心机, 汽车油泵, 汽车发电机用机油泵,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机器), 联轴器(机器), 曲轴, 机轮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40.	揽悦	840309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运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141.	观悦	8403166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 (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 (车厢)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42.	驭悦	840318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越野车、汽车、小汽车、车辆行李架、行李车、炮兵弹药车 (车辆), 公共汽车, 卡车, 消防水管车, 货车, 电动车辆, 运输用军车, 救护车, 野营车, 住房汽车, 气泵 (车辆附件), 货车翻斗,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用气垫,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汽车车座, 车辆内装饰品, 车轮, 车轮毂,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缆车, 运行李车, 轮椅, 公共马车, 汽车内胎, 车辆实心轮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胎, 航空运输机, 水陆两用飞机, 渡船, 轮船, 车辆上的卧铺, 餐车(车厢)	
143.	GACCF	827658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轮胎, 飞机, 船,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轮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144.	欧酷曼+图 (商标申请已经被第三方提出异议, 处于待审状态)	755525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45.	欧库曼 (商标申请已经被第三方提出异议, 处于待审状态)	7554829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46.	欧可曼 (商标申请已经被第三方提出异议, 处于待审状态)	755482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车, 汽车, 自行车, 折叠行李车, 车辆轮胎, 空中运载工具, 船,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越野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四：广汽长丰已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别
1.	JOYOUS	8402985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7
2.	劲悦	840319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3.	JOYOUS	8403213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12

附件五：广汽长丰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02114384.6	车用电磁离合式无刷硅整流发电机组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日	发明	2022年9月2日
2.	ZL2004 10023339.X	一种车身外壳图案喷涂方法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7日	发明	2024年6月17日
3.	ZL 200620050843.3	教练车驾驶的辅助控制装置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30日
4.	ZL 2008 20053060.X	移动工作台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5日
5.	ZL 2008 20053061.4	隐藏轮式移动装置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5日
6.	ZL 2008 30057935.9	标贴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4日
7.	ZL 2006 30123635.7	汽车(CFA6470G)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8.	ZL 2006 30123634.2	汽车(CFA64701F)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9.	ZL 2006 30123633.8	汽车(Q卡)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0.	ZL 2006 30123631.9	汽车(猎豹飞腾 B)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1.	ZL 2006 30123632.3	汽车(猎豹飞腾 G)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2.	ZL 2006 30123630.4	汽车(猎豹奇兵)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限公司			
13.	ZL 2006 30123629.1	汽车(帕杰罗)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14.	ZL 2004 30029974.X	越野车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7日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17日
15.	ZL 20052 0051324.4	钳盘式停车制动器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²	2005年7月8日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16.	ZL03248005.9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003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3日
17.	ZL201020577865.1	一种汽车覆盖件激光切割柔性工装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6日
18.	ZL201030253569.1	阅兵车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0日

² 根据广汽长丰确认，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为其研发部门。

附件六：广汽长丰正在使用的经第三方授权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签署日及有效期
1	三菱 PAJERO io (KR45: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 CFA2002WJ66	日本国 三菱 自动车工业 株式会社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H77WLNJELC、H77WLNUELC、H77WLRJELC、H77WLRUELC 的 KR45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除外)	2002年11月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各型号开始商业生产的9周年日
2	三菱 PAJERO (小型四轮驱动车)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日本国 三菱 自动车工业 株式会社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同工厂组装、制造和销售许可证产品为目的而使用该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及专利的非独占性实施权	型号为 V31WHNHL、V32WHNHL、V31WHNHEQLC 的 Q-CAR (发动机、变速器及分动器及 EMS 除外)	1995年12月24日签署；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对境内政府认可本合同内容满意及认可日生效，有效期至许可证产品开始商业生产的10周年日

附件七：广汽长丰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1	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65238、00396259、00365237、00350161 及 00158514 号的房产	12,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保证/担保
1.	2009年永中银公借合字24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6,000	2009年9月9日-2012年9月8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A.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至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B.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无
2.	2009年永中银公借合字27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3,000	2009年11月25日-2012年11月24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A.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至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B.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无
3.	2009年永中银公借合字28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6,000	2009年9月9日-2012年8月8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A.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	无

						公布施行的 1 至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B.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 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4.	2009 年公业麓字 09186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5,000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浮动利率, 浮动周期 12 个月, 从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无
5.	4311102011M1000005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分行	5,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浮动利率: 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 合同期内遇基准利率调整,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 1 月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 双方就合同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 但调整后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	无
6.	4311102010M1000006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之行	15,000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	浮动利率, 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7.	4311102010M100000700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之行	10,000	2010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9 月 1 日	浮动利率, 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8.	公借贷字第 99052009290159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12 年 8 月 14 日	年利率 5.4%, 若合同签订后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 则合同贷款利率适用新的基准利率; 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日之后的第一个结	无

						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9.	公 借 贷 字 第 99052009290204 号	湖南长丰汽车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10,000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	年利率 5.4%，若合同签订后人民银 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合同贷款利率适 用新的基准利率；调整后的合同贷款 利率自利率调整日之后的第一个结 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	无
10.	66012010280625	广汽长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长沙分行	4,000	2010 年 9 月 27日-2011年 9 月 27 日	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年利率下浮 10% 计算，签署合 同时年利率确定为 4.779%；合同项 下的贷款发放前，若遇人民银行调整 贷款基准利率，则贷款发放时的基 准利率适用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合同项下贷款 发放后在借款期内遇利率调整，则 按月调整利率，自调息日起每月 21 日开始调整	无
11.	深发穗营贷字第 20100811001001 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20,000	2010 年 8 月 11日-2012年 8 月 10 日	首期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 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调整方式为按季浮动，利率调整日 为每隔三个月第三个月与贷款发放 日起相对应的日期，没有对应日期 的，为对应月的末日。	无
12.	2009004	湖南长丰汽车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铁银 支行	8,000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执行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合同 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 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 调整一次。	借款人以自有房产（产权证号为 长房权证芙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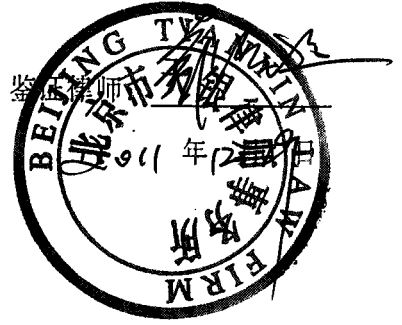
							字第 00365238、 00396259、 00365237、 00350161及 00158514 号)提供抵 押担保(参 见编号为 2009004的 抵押合同)
13.	(2010)湘银贷字第 101246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14,000	2010年7月 19日-2011年 7月19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人民银行同期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即 4.779%。	无
14.	(2010)湘银贷字第 001463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2010年10月 20日-2011年 10月20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人民银行同期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即 5.004%；自实际提款日起，每一个 月调整一次利率。	无

15.	78831004000068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12 月 7 日	年利率 5.004%	无
16.	4300374332011044061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12 年 3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无

附件九：广汽长丰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2009004	2009004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111号的价值为12,100万元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65238、00396259、00365237、00350161及00158514号)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八千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担保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内容与原件一致。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5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1〕2-256号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汽长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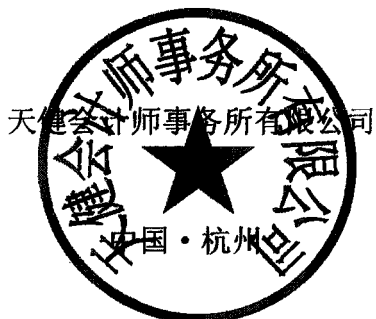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汽长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汽长丰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钢 华贺印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钢 刘钢印

报告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编制单位: 广 东 长 丰 汽 车 有 限 公 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824,196.57	280,566,509.97	499,448,350.04	243,882,480.84	616,240,906.04	438,836,402.80	796,473,028.73	699,034,74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490,700.50	369,009,287.00	811,912,960.00	416,097,761.00	442,983,238.89	173,121,666.00	417,167,365.36	289,803,900.00
应收账款	294,150,561.61	371,227,556.27	253,048,117.82	488,805,435.23	202,677,156.80	603,724,656.25	114,901,911.57	175,770,204.75
预付款项	91,229,333.81	87,598,642.35	34,335,381.77	31,128,841.39	72,204,323.41	68,958,016.33	38,793,023.15	34,974,311.11
应收利息		985,391.83		602,100.00		255,000.00		
应收股利						1,735,000.00		
其他应收款	39,526,325.47	103,013,949.86	31,199,599.96	104,249,867.15	31,258,304.17	116,903,184.27	57,039,890.60	93,579,164.22
存货	716,333,877.11	619,050,651.87	640,612,775.89	515,658,445.28	763,017,687.16	653,782,852.05	651,831,543.60	612,101,7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62,420.75	29,273,594.69	994,888.26	20,000,000.00	39,242.30	20,000,000.00	2,209,673.57	2,109,925.17
流动资产合计	2,287,717,415.82	1,860,725,583.84	2,271,552,073.74	1,820,424,930.89	2,128,420,858.77	2,077,316,777.70	2,078,416,456.58	1,907,373,97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78,214.18	420,073,202.24	23,025,879.14	417,459,955.95	20,366,329.91	448,885,892.54	17,712,578.38	428,227,564.13
投资性房地产	7,530,072.98		7,671,773.12		7,955,173.42		8,238,573.70	
固定资产	2,808,261,456.33	2,384,583,597.53	2,917,430,796.92	2,476,107,779.38	2,981,410,772.24	2,501,538,219.68	3,097,728,157.23	2,606,344,077.84
在建工程	467,499,214.43	423,823,952.69	505,640,285.52	424,396,579.75	598,989,568.89	518,910,762.56	353,781,365.82	295,822,83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632,201.11	202,785,413.45	241,162,394.25	220,977,015.66	170,710,337.15	151,644,434.09	180,834,645.89	128,721,180.71
开发支出	319,711,504.93	341,812,846.56	295,450,676.94	314,724,968.50	311,531,761.52	319,116,683.53	211,154,392.54	191,875,044.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61,307.77	16,161,307.77	16,682,635.95	16,682,635.95	19,303,310.23	17,725,292.31	18,767,948.67	18,767,94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24,349.05	33,498,325.08	32,653,936.51	35,186,132.45	13,263,170.30	36,238,844.55	8,318,004.14	24,158,7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398,320.78	3,822,738,645.32	4,039,718,378.35	3,905,535,067.64	4,123,885,890.08	3,994,415,595.68	3,896,532,772.61	3,693,914,539.38
资产总计	6,224,115,736.60	5,683,464,229.16	6,311,270,452.09	5,725,959,998.53	6,252,306,748.85	6,071,732,373.38	5,974,949,229.19	5,601,288,51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7,342,808.30	777,342,808.30	823,831,124.97	783,831,124.97	1,173,299,172.80	1,112,299,172.80	1,512,274,945.18	1,464,274,94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159,238.50	238,492,898.50	332,874,504.28	246,428,504.28	499,232,604.90	433,018,404.90	730,576,883.20	680,427,605.00
应付账款	1,208,403,271.05	1,160,711,496.27	994,978,964.56	953,929,606.54	905,674,247.93	866,378,483.24	649,021,004.31	576,609,843.95
预收款项	46,869,231.92	3,837,075.38	55,263,072.98	21,228,705.06	75,554,698.38	6,332,759.79	49,060,764.39	42,461,168.11
应付职工薪酬	24,940,331.49	22,463,032.61	37,088,086.59	27,799,894.60	19,675,265.72	16,773,345.27	18,923,443.52	16,574,874.75
应交税费	50,831,943.73	30,405,153.92	210,206,030.24	187,172,571.52	64,639,500.61	56,928,666.93	75,960,021.08	67,398,343.13
应付利息			2,648,960.00		93,750.00			
应付股利	240,935,720.24	58,086,923.79	249,393,347.75	83,325,758.65	224,251,071.43	456,448,183.81	254,686,681.06	261,116,401.30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84,416,497.50	69,416,497.50	144,703,284.53	114,703,28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16,767,104.84	16,735,154.84
其他流动负债	2,775,131,505.23	2,371,339,388.77	2,726,284,091.37	2,303,716,165.62	3,071,836,809.27	3,017,595,514.24	3,451,974,132.11	3,240,301,620.79
流动负债合计	980,000,000.00	950,000,000.00	1,090,000,000.00	1,030,000,000.00	830,000,000.00	81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223,470.43		14,243,547.81		3,728,000.00		5,486,285.04	5,486,2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1,69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8,781.25		1,237,3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52,251.68	950,000,000.00	1,105,480,875.31	1,030,000,000.00	842,309,692.36	810,000,000.00	170,677,174.59	105,486,285.04
负债合计	3,771,583,756.91	3,321,339,388.77	3,831,764,966.68	3,333,716,165.62	3,914,146,501.63	3,827,595,514.24	3,622,651,306.70	3,345,787,90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400,670,300.00	400,670,300.00
资本公积	910,958,040.38	908,015,439.08	910,958,040.38	908,015,439.08	910,958,040.38	908,015,439.08	1,031,159,130.38	1,028,216,529.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7,548,226.82	547,548,226.82	547,548,226.82	547,548,226.82	532,737,529.44	532,737,529.44	529,867,201.09	529,867,20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941,750.80	385,689,784.49	450,408,097.26	415,808,777.01	309,727,257.19	282,512,500.62	328,274,597.98	296,746,575.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4,683.31		-260,811.94		-214,0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024,724.69	2,362,124,840.39	2,429,524,942.52	2,392,243,832.91	2,274,080,189.91	2,244,136,859.14	2,289,971,229.45	2,255,500,605.64
少数股东权益	44,507,255.00		49,980,542.89		64,080,057.31		62,326,69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531,979.69	2,362,124,840.39	2,479,505,485.41	2,392,243,832.91	2,338,160,247.22	2,244,136,859.14	2,352,297,922.49	2,255,500,6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24,115,736.60	5,683,464,229.16	6,311,270,452.09	5,725,959,998.53	6,252,306,748.85	6,071,732,373.38	5,974,949,229.19	5,601,288,51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592,848,109.50	2,386,030,199.01	6,198,874,960.15	5,461,719,288.32	4,879,492,386.73	4,429,093,986.79	4,708,809,052.67	4,635,784,526.85
减：营业成本	1,982,012,649.65	1,914,319,718.63	4,639,030,589.82	4,331,150,860.05	3,630,895,781.49	3,494,582,720.25	3,379,441,636.53	3,400,362,70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281,390.70	261,110,248.03	625,083,135.69	615,876,228.09	457,290,590.62	452,677,135.98	515,150,667.77	512,344,624.58
销售费用	117,930,782.73	4,073.58	297,756,691.86	11,020.68	324,335,382.63	17,512,602.47	207,564,318.98	197,429,038.78
管理费用	151,950,047.30	123,833,022.17	313,002,590.23	245,716,509.43	293,337,608.61	238,175,162.16	260,603,579.84	199,054,386.36
财务费用	66,519,081.29	63,334,012.94	136,644,067.19	130,307,279.42	128,232,722.18	119,106,043.25	222,643,085.51	210,996,779.70
资产减值损失	27,015,031.08	33,256,890.86	20,001,396.19	-33,360,577.49	15,654,645.83	81,247,349.98	7,854,604.91	4,288,12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2,335.04	2,996,538.12	2,686,848.33	4,427,258.41	1,073,944.47	3,063,944.47	161,393.01	161,39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2,335.04	2,613,246.29	2,659,549.23	2,659,549.23	1,073,944.47	1,073,944.47	1,558,859.27	1,558,859.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8,538.21	-26,831,229.08	170,043,337.50	176,445,206.55	30,819,599.84	28,856,917.17	115,712,552.14	111,470,264.15
加：营业外收入	3,577,790.21	3,358,826.35	12,361,976.15	4,135,813.62	16,788,252.43	3,631,829.63	73,954,307.63	55,308,040.34
减：营业外支出	5,240,326.19	4,958,782.42	8,993,140.07	7,967,772.96	6,576,908.25	4,854,083.83	13,234,130.76	12,309,73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1,778.86	3,760,637.59	7,448,995.54	6,785,364.18	2,685,341.93	2,310,969.15	2,566,692.24	12,309,73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1,074.19	-28,431,185.15	173,412,173.58	172,613,247.21	41,030,944.02	27,634,662.97	176,432,729.01	154,468,574.16
减：所得税费用	9,468,560.16	1,687,807.37	25,769,266.70	24,506,273.44	10,842,853.50	-1,068,620.53	28,641,472.84	36,082,40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9,634.35	-30,118,992.52	147,642,906.88	148,106,973.77	30,188,090.52	28,703,283.50	147,791,256.17	118,386,1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6,346.46	-28,431,185.15	155,491,537.45	148,106,973.77	28,169,726.25	28,703,283.50	140,090,980.94	118,386,170.54
少数股东损益	-5,473,287.89		-7,848,630.57		2,018,364.27		7,700,275.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0		0.0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0		0.05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33,871.37		-46,784.84		-214,027.10		127,881.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73,505.72	-30,118,992.52	147,596,122.04	148,106,973.77	29,974,063.42	28,703,283.50	147,919,137.75	118,386,1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0,217.83		155,444,752.61		27,955,699.15		140,218,86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3,287.89		-7,848,630.57		2,018,364.27		7,700,27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一汽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80,064,410.47	1,789,983,317.32	4,242,259,224.60	3,580,807,240.58	3,800,953,984.08	3,748,885,816.69	3,590,461,837.18	3,598,068,514.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9,400.71	34,021,055.83	9,824,429.37	7,371,131.10	25,807,080.87	29,195,560.81	26,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3,519,221.62	1,796,322,718.03	4,276,280,280.43	3,600,631,669.95	60,175,055.01	3,774,692,897.56	48,105,832.46	41,428,1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86,085.82	987,562,564.17	2,514,377,680.20	2,252,281,401.71	2,456,272,448.95	2,730,247,054.09	3,767,763,230.45	3,665,496,650.79
	经营租赁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51,270.88	107,606,138.66	296,300,041.33	187,789,399.95	296,857,125.51	170,381,897.58	222,852,358.42	147,644,76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547,087.18	548,408,200.16	990,185,161.90	896,169,940.82	763,595,197.58	716,174,162.93	971,874,429.74	937,949,43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34,480.90	33,752,261.22	150,381,108.15	55,612,909.76	233,968,851.68	59,403,610.42	188,452,423.05	179,490,61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618,924.78	1,677,329,164.21	3,951,243,991.58	3,391,853,652.24	3,750,693,623.72	3,676,206,725.02	3,466,469,909.73	3,356,675,743.96
	经营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296.84	118,993,553.82	325,036,288.85	208,778,017.71	117,806,546.47	98,486,172.54	301,293,320.72	308,820,90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6.78	27,509.58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6.78	2,509,519.42	2,452,439.09	1,073,764.90	810,664.90	261,141.00	261,1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97,043.36	30,581,569.86	111,876,376.06	53,610,439.09	1,073,764.90	810,664.90	443,766.35	443,76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6.78	2,537,029.00	88,301,239.53	439,201,531.38	20,000,000.00	704,907.35	261,1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7,043.36	-30,579,293.08	-109,339,347.06	-88,990,800.44	-438,127,766.48	524,964,858.64	320,409,349.57	305,459,099.0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894,914.06	558,894,914.06	2,286,501,289.38	2,186,501,289.38	2,814,865,826.43	2,735,865,826.43	2,007,788,842.41	1,931,048,84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894,914.06	563,704,283.24	2,286,501,289.38	2,186,501,289.38	2,518,841,598.81	2,397,841,598.81	2,013,178,842.41	1,931,048,84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704,283.24	46,809,509.22	2,485,615,871.37	2,384,615,871.37	2,518,841,598.81	2,397,841,598.81	1,996,738,842.41	1,932,998,842.4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738,450.31		103,577,614.03	93,360,806.97	158,323,861.27	150,269,913.30	113,259,923.75	99,929,09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		4,730,000.00	
	筹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000.00	610,513,792.46	29,590,097.13	23,084,500.00	26,956,487.36	26,629,851.23	42,743,240.71	42,698,533.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503,733.55		2,618,783,582.53	2,501,061,178.34	2,704,121,947.44	2,574,741,363.34	2,152,742,006.87	2,075,636,471.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8,819.49	-51,618,878.40	-332,282,293.15	-314,559,888.96	135,743,878.99	161,124,463.09	-139,563,164.46	-144,577,629.03
	筹资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864.24	-111,353.21	-207,204.64	-181,250.27	4,345,218.33	4,345,218.33	1,845,577.05	1,845,6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24,153.47	36,684,029.13	-116,782,556.00	-194,953,921.96	-180,232,122.69	-260,198,339.78	-156,128,708.91	-139,108,980.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8,350.04	243,882,480.84	616,240,906.04	438,836,402.80	796,473,028.73	699,034,742.58	952,601,737.64	838,143,722.97
	筹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94,196.57	280,566,509.97	499,448,350.04	243,882,480.84	616,240,906.04	438,836,402.80	796,473,028.73	699,034,74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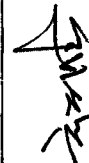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47,548,226.82		450,408,097.26	-260,811.94	49,980,542.89	2,479,305,485.41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20,737,529.44		309,727,257.19	214,027.10	64,080,057.31	2,338,160,24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47,548,226.82		450,408,097.26	-260,811.94	49,980,542.89	2,479,305,485.41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20,737,529.44		309,727,257.19	214,027.10	64,080,057.31	2,338,160,247.22
三、本期间减少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1,466,346.46		33,871.37	-5,473,287.89	-26,973,505.72					14,810,097.38		140,080,840.07	-46,784.84	14,099,514.42	141,545,238.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466,346.46		-33,871.37	5,473,287.89	-26,973,505.72							155,491,537.45	-46,784.84	-7,848,626.57	147,642,906.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66,346.46		-33,871.37	-5,473,287.89	26,973,505.72							155,491,537.45	-46,784.84	-7,848,626.57	147,596,122.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47,548,226.82	428,941,750.80		284,083.31	44,507,255.00	2,452,331,979.09	520,871,390.00	910,958,040.38			547,548,226.82		450,408,097.26	-260,811.94	49,980,542.89	2,470,305,48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普通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减：库存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670,300.00	1,031,159,130.38		529,867,201.09		328,274,597.98			1,031,051,248.00			518,028,584.04		159,170,751.87		57,564,706.97	2,206,465,1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670,300.00	1,031,159,130.38		529,867,201.09		328,274,597.98			1,031,051,248.00			518,028,584.04		159,170,751.87		57,564,706.97	2,206,465,19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01,000.00	-120,201,000.00		2,870,328.35		18,547,340.79	-214,027.10		127,881.58			11,838,617.05		129,103,846.11		4,791,986.07	145,832,390.81
(一)净利润						28,169,726.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4,027.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169,726.25	-214,027.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2,937,358.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70,328.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67,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0,328.3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0,328.3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20,871,300.00	910,958,040.38		532,737,529.44		309,727,257.19	214,027.10		1,031,159,130.38			529,867,201.09		328,274,597.98		62,326,693.04	2,352,297,922.19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47,548,226.82		415,808,777.01	2,392,243,832.91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32,737,529.44		282,512,500.62	2,244,136,85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47,548,226.82		415,808,777.01	2,392,243,832.91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32,737,529.44		282,512,500.62	2,244,136,85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18,992.52	30,118,992.52					14,810,697.38		133,296,276.39	148,106,973.77
(一)净利润							-30,118,992.52	30,118,992.52							148,106,973.77	148,106,97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18,992.52	-30,118,992.52							148,106,973.77	148,106,973.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810,697.38		14,810,697.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810,697.38		14,810,697.3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47,548,226.82		385,689,784.49	2,362,124,840.39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47,548,226.82		415,808,777.01	2,392,243,83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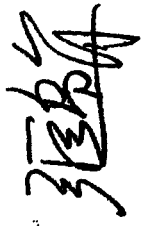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


2009年度

编制单位: 上汽安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29,867,201.09		296,746,575.47	2,255,500,505.64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18,028,584.04		190,199,021.98	2,137,114,435.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29,867,201.09		296,746,575.47	2,255,500,505.64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18,028,584.04		190,199,021.98	2,137,114,43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2,870,328.35		14,234,074.85	11,963,746.50					11,838,617.05		106,547,553.49	118,386,170.54
(一) 净利润							28,703,283.50	28,703,283.50							118,386,170.54	118,386,170.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0,328.35		42,937,358.35	40,067,030.00					11,838,617.05		11,838,617.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70,328.35		2,870,328.35						11,838,617.05		11,838,617.0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67,03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20,871,390.00	908,015,439.08			532,737,529.44		282,512,500.62	2,244,136,859.14	400,670,300.00	1,028,216,529.08			529,867,201.09		296,746,575.47	2,255,500,60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后生字第 33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的批复》（[1996]后工管字第 172 号）、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6]53 号）批准，由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和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400000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5 月 21 日长丰集团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115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469,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52,087.14 万元，股份总数 52,087.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未发生超额亏损单位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生超额亏损单位的应收款项按其超额亏损部分在母公司报表计提坏账准备, 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冲回。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短期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认相关摊余成本时，不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其应予以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5-14	3-5	6.79-19.40
电器设备	5	3-5	19.00-19.40
交通设备	10	3-5	9.50-9.70
其他设备	5	3-5	19.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	30-50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5-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

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9%、	5%、9%、	5%、9%、	5%、9%、
		12%、25%	12%、25%	12%、25%	12%、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军队三线并属于“九五”项目三线企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60%的比例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08年和2009年收到该项退税款分别为2,853.36万元、737.11万元。

2. 营业税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财税字[1999]273号及京地税营[2005]525号文,报税务机关备案后,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08]2号),本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1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重新认证程序正在办理中,2011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度和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至201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GR2008110016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1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重新认证程序正在办理中，2011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子公司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认潮州市中厦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等802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合格的通知》（粤科高字2007第47号），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三）其他说明

2008年9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的规定，汽车消费税按计缴税率列示如下：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5升（含）以下的，税率为3%；
2.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率为5%；
3.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税率为9%；
4.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税率为12%；
5.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号）的规定，对汽车消费税进行变更，自2008年9月1日起计缴变更如下：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以下（含）的，税率为1%；
2. 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的，税率为3%；
3.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率为5%；
4.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税率为9%；
5.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税率为12%；
6.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税率为25%；
7. 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税率为40%。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 衡阳市	制造 业	318,000,081.00	汽车零部件生产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制造 业	88,330,000.00	汽车生产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沙市	汽车销售	28,000,000.00	汽车销售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666,666.67	国际贸易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销售	10,000,000.00	汽车销售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64,900,00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500,000.00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制造业	2,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汽车销售	6,000,000.00	汽车销售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汽车销售	1,500,000.00	汽车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316,776,260.94	99.39	99.39	是	3,302,660.86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7,080,000.00	53.30	53.30	是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452,929.67	99.00	99.00	是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	60.00	是	615,755.3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00.00	78.10	78.10	是	2,635,830.40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8.10	78.10	是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10	78.10	是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	96.90	96.90	否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1,200,000.00	80.00	80.00	否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惠州	制造业	130,332,809.06	汽车零部件生产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73,933,301.69	68.98	68.98	是	37,953,008.44

3. 其他说明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未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直接持有 80%股权比例的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7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直接持有 90%股权以及通过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的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自 2009 年起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09 年度增加的子公司均为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112022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当期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当期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13011939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09 年度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公司因停止经营进行清算，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0 年度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对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故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09 年度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84,624.87	-3,415,375.13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76,611.26	-1,023,388.74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102.89	-398,897.14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合并当期期初 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0 年度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93.20	-9,901,774.92
浙江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366,210.31	-610,400.9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数指 2011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0,057.79			59,120.47
欧元	109.59	9.3612	1,025.89	110.58	8.8065	973.82

小 计			61,083.68			60,094.2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5,901,891.57			298,270,030.32
欧元	256.53	9.3612	2,401.47	11,443.02	8.8065	100,772.96
美元	1,564,941.92	6.4716	10,127,678.13	1,564,153.10	6.6227	10,358,916.73
日元	14,022,660.14	0.08024	1,125,178.25	18,797,387.00	0.08126	1,527,475.67
港元				492,544.51	0.85093	419,120.90
小 计			277,157,149.42			310,676,316.5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9,605,963.47			188,711,939.17
小 计			209,605,963.47			188,711,939.17
合 计			486,824,196.57			499,448,350.04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1,490,700.50		641,490,700.50	811,912,960.00		811,912,9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41,490,700.50		641,490,700.50	811,912,960.00		811,912,9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01.25	2011.07.25	14,000,000.0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04.27	2011.10.27	13,400,000.0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9	2011.11.18	13,147,000.00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14	2011.07.14	10,000,000.00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06	2011.07.06	10,000,000.00	
小 计			60,547,000.00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11	2011.07.11	10,000,000.00	
陕西伊势威风硕实业有限公司	2011.03.16	2011.09.16	9,911,000.00	
贵州高山贸易有限公司	2011.01.12	2011.07.12	9,200,000.00	
广州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3.16	2011.09.16	7,456,168.00	
西藏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6.29	2011.12.28	7,000,000.00	
小 计			43,567,168.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80,791.47	6.26	1,156,174.85	6.16	30,494,801.87	11.77	1,670,809.36	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1,233,075.21	93.74	4,707,130.22	1.67	228,588,383.05	88.23	4,364,257.74	1.91
组合小计	281,233,075.21	93.74	4,707,130.22	1.67	228,588,383.05	88.23	4,364,257.74	1.91
合 计	300,013,866.68	100.00	5,863,305.07	1.95	259,083,184.92	100.00	6,035,067.10	2.33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780,791.47	1,156,174.85	6.16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8,780,791.47	1,156,174.85	6.16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111,185.96	97.11	1,365,555.93	221,584,471.02	96.94	1,101,250.12
1-2 年	4,265,819.60	1.52	213,290.98	3,323,704.39	1.45	166,185.22
2-3 年	541,711.05	0.19	108,342.21	365,794.04	0.16	73,158.80
3-5 年	588,835.00	0.21	294,417.50	581,500.00	0.25	290,750.00
5 年以上	2,725,523.60	0.97	2,725,523.60	2,732,913.60	1.20	2,732,913.60
合 计	281,233,075.21	100.00	4,707,130.22	228,588,383.05	100.00	4,364,257.74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0,791.47	2-3 年	6.26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9,375.89	1 年以内	4.61
湖南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406.26	1 年以内	3.97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9,025.00	1 年以内	3.50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550.53	1 年以内	2.91
小 计		63,748,149.15		21.2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61,550.28	2.49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0,791.47	6.26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0.08
小 计		26,482,341.75	8.83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298,852.12	91.31		83,298,852.12	26,494,214.66	77.16		26,494,214.66
1-2 年	6,999,219.31	7.67		6,999,219.31	7,766,767.11	22.62		7,766,767.11

2-3 年	856,862.38	0.94		856,862.38			
3 年以上	74,400.00	0.08		74,400.00	74,400.00	0.22	74,400.00
合 计	91,229,333.81	100.00		91,229,333.81	34,335,381.77	100.00	34,335,381.7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64,348,750.38	1 年以内	预付 KD 件款、按协议结算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5,508.23	1 年以内	预付配送材料款、按协议结算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0	1-2 年	压机需改造, 尚未到货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623.13	1 年以内	预付配送材料款、按协议结算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971.42	1 年以内	预付配送材料款、按协议结算
小 计		86,893,853.16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6,540,000.00	压机需改造, 尚未到货
小 计	6,540,000.00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165.70%，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材料采购尚未收到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179,664.32	100.00	14,653,338.85	27.05	45,693,261.95	100.00	14,493,661.99	31.72

合 计	54,179,664.32	100.00	14,653,338.85	27.05	45,693,261.95	100.00	14,493,661.99	31.72
-----	---------------	--------	---------------	-------	---------------	--------	---------------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35,935.71	54.34	147,179.68	19,888,389.90	43.53	99,441.95
1-2 年	8,151,061.43	15.04	407,553.07	10,367,065.56	22.68	518,353.28
2-3 年	2,744,078.94	5.06	548,815.79	1,578,927.25	3.46	315,785.45
3-5 年	597,595.87	1.10	298,797.94	597,595.87	1.31	298,797.94
5 年以上	13,250,992.37	24.46	13,250,992.37	13,261,283.37	29.02	13,261,283.37
合 计	54,179,664.32	100.00	14,653,338.85	45,693,261.95	100.00	14,493,661.99

(2)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880,734.34	89,889.40	438,388.33	87,677.67
小 计	880,734.34	89,889.40	438,388.33	87,677.6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长沙汽车制造总厂	非关联方	9,164,160.00	1 年以内 430 万元 5 年以上 486.416 万元	16.91	代付职工安置费
广东省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8,884,211.17	1 年以内	16.40	广告费预付款
住宅结算款	非关联方	7,751,747.36	5 年以上	14.31	代垫款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683.74	1 年以内	5.26	往来款
刘宇	非关联方	1,077,810.23	1-2 年	1.99	往来款
小 计		29,729,612.50		54.87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0,700.00	0.7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740.58	0.57
小 计		691,440.58	1.27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551,187.38	17,180,719.05	351,370,468.33	392,599,194.45	17,314,274.52	375,284,919.93
在产品	131,535,364.85	6,783,501.54	124,751,863.31	48,683,025.47	6,817,121.40	41,865,904.07
库存商品	233,057,622.90	7,419,134.53	225,638,488.37	223,483,131.74	15,013,303.00	208,469,828.74
发出商品	2,927,502.09		2,927,502.09	1,672,137.22		1,672,137.22
委托加工物资	11,638,184.07	418,793.57	11,219,390.50	13,170,538.72	168,404.74	13,002,133.98
低值易耗品	426,164.51		426,164.51	317,851.95		317,851.95
合 计	748,136,025.80	31,802,148.69	716,333,877.11	679,925,879.55	39,313,103.66	640,612,775.8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314,274.52		133,555.47		17,180,719.05
在产品	6,817,121.40		33,619.86		6,783,501.54
库存商品	15,013,303.00	1,166,932.19		8,761,100.66	7,419,134.53
委托加工物资	168,404.74	250,388.83			418,793.57
小 计	39,313,103.66	1,417,321.02	167,175.33	8,761,100.66	31,802,148.69

(3)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闲置已使用
在产品		原闲置已使用
库存商品	临借、试驾等	
委托加工物资	闲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993,826.06	994,888.26
待抵扣增值税等	17,168,594.69	

合 计	18,162,420.75	994,888.26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52,717.91	21,030,456.02	2,613,246.29	23,643,702.31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38,439,088.75	38,439,088.75
合 计		56,052,717.91	28,230,456.02	41,052,335.04	69,282,791.0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80.00	80.00	1,200,00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4,576.88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 计			5,204,576.8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4,105.23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 AMT 项目的在建工程及研发支出作价 3,900 万元，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1,686,610.46			11,686,610.46
房屋及建筑物	11,686,610.46			11,686,610.4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4,014,837.34	141,700.14		4,156,537.48
房屋及建筑物	4,014,837.34	141,700.14		4,156,537.48

3) 账面净值小计	7,671,773.12		141,700.14	7,530,072.98
房屋及建筑物	7,671,773.12		141,700.14	7,530,072.98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7,671,773.12		141,700.14	7,530,072.98
房屋及建筑物	7,671,773.12		141,700.14	7,530,072.98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41,700.14 元。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4,124,814,542.23	16,633,134.34		9,565,577.19	4,131,882,099.38
房屋建筑物	1,458,985,785.87	1,734,071.58		108,837.00	1,460,611,020.45
交通设备	46,159,801.67	1,774,900.22		4,434,627.49	43,500,074.40
电器设备	117,271,095.61	1,124,765.33		791,261.81	117,604,599.13
机器设备	2,390,827,839.31	11,997,687.81		3,447,079.46	2,399,378,447.66
其他设备	111,570,019.77	1,709.40		783,771.43	110,787,957.74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1,206,065,694.85		122,593,228.22	6,346,218.86	1,322,312,704.21
房屋建筑物	280,982,675.82		22,675,820.47	88,217.79	303,570,278.50
交通设备	20,957,084.64		1,663,468.87	2,289,847.57	20,330,705.94
电器设备	62,506,693.21		6,383,776.10	643,891.19	68,246,578.12
机器设备	793,208,407.10		84,301,101.62	2,852,342.46	874,657,166.26
其他设备	48,410,834.08		7,569,061.16	471,919.85	55,507,975.39
3) 账面净值小计	2,918,748,847.38				2,809,569,395.17
房屋建筑物	1,178,003,110.05				1,157,040,741.95
交通设备	25,202,717.03				23,169,368.46
电器设备	54,764,402.40				49,358,021.01
机器设备	1,597,619,432.21				1,524,721,281.40

其他设备	63,159,185.69			55,279,982.35
4) 减值准备小计	1,318,050.46		10,111.62	1,307,938.84
房屋建筑物	39,767.30			39,767.30
交通设备				
电器设备	5,598.67			5,598.67
机器设备	1,272,684.49		10,111.62	1,262,572.87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2,917,430,796.92			2,808,261,456.33
房屋建筑物	1,177,963,342.75			1,157,000,974.65
交通设备	25,202,717.03			23,169,368.46
电器设备	54,758,803.73			49,352,422.34
机器设备	1,596,346,747.72			1,523,458,708.53
其他设备	63,159,185.69			55,279,982.35

本期折旧额为 122,593,228.2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2,297,091.59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16,600.00	902,800.00	1,213,800.00		由于产品改型，已封存。
小计	2,116,600.00	902,800.00	1,213,800.00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300,964.69
小计	19,300,964.6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新总装房屋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焊装车间及附房（含配电房加压泵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涂装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焊装车间新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冲压车间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总装下线调整区厂房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员工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新员工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研发大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专家楼	未完成验收竣工决算	正在办理中

(4)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84,543,701.41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13,255,937.84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412,066,545.38		412,066,545.38	396,804,500.67		396,804,500.67
CF2、CS7 技改项目	2,114,760.68		2,114,760.68	1,757,367.52		1,757,367.52
AMT 项目	37,239,818.32		37,239,818.32	76,292,474.66		76,292,474.66
研发设备	4,020,793.64		4,020,793.64	4,911,820.08		4,911,820.08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16,874,237.32		16,874,237.32
华冠公司研发大楼	5,827,542.42		5,827,542.42	4,343,330.11		4,343,330.11
零星工程	2,323,965.44		2,323,965.44	1,113,159.78		1,113,159.78
CS6 项目	2,421,367.55		2,421,367.55	2,058,974.38		2,058,974.38
新工厂建设项目	876,520.00		876,520.00	876,520.00		876,520.00
惠州实验室项目等	607,901.00		607,901.00	607,901.00		607,901.00
合计	467,499,214.43		467,499,214.43	505,640,285.52		505,640,285.52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	---------	-----	------	--------	------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881,640,000.00	396,804,500.67	25,601,592.90	10,339,548.19	
CF2、CS7 技改项目	327,544,282.00	1,757,367.52	382,094.01	24,700.85	
AMT 项目	736,189,570.00	76,292,474.66	3,540,390.76	503,800.00	42,089,247.10
研发设备		4,911,820.08	538,016.11	1,429,042.55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198,945,645.00	16,874,237.32	8,902,733.24		25,776,970.56
华冠公司研发大楼	127,708,255.00	4,343,330.11	1,484,212.31		
零星工程		1,113,159.78	1,210,805.66		
CS6 项目		2,058,974.38	362,393.17		
新工厂建设项目		876,520.00			
惠州实验室项目等		607,901.00			
合计		505,640,285.52	42,022,238.16	12,297,091.59	67,866,217.6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CP2 及 CP2 技改工程	95	22,643,309.23	5,285,382.22	5.38	贷款	412,066,545.38
CF2、CS7 技改项目	99				自筹	2,114,760.68
AMT 项目	45				自筹	37,239,818.32
研发设备	95				自筹	4,020,793.64
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	99				自筹	0.00
华冠公司研发大楼	99				自筹及贷款	5,827,542.42
零星工程						2,323,965.44
CS6 项目						2,421,367.55
新工厂建设项目						876,520.00
惠州实验室项目等						607,901.00
合计		22,643,309.23	5,285,382.22			467,499,214.43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以 AMT 项目的在建工程对外投资, 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永州分公司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项目终止, 相应对在建工程进行处置。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68,354,573.73	90,000.00	1,828,184.65	366,616,389.08
土地使用权	119,572,251.03			119,572,251.03
非专利技术	231,996,467.07		1,828,184.65	230,168,282.42
其他	16,785,855.63	90,000.00		16,875,855.63
2) 累计摊销小计	122,038,429.48	16,105,613.16	313,604.67	137,830,437.97
土地使用权	15,879,242.11	1,055,675.98		16,934,918.09
非专利技术	98,895,040.08	13,766,349.42	313,604.67	112,347,784.83
其他	7,264,147.29	1,283,587.76		8,547,735.05
3) 账面净值小计	246,316,144.25			228,785,951.11
土地使用权	103,693,008.92			102,637,332.94
非专利技术	133,101,426.99			117,820,497.59
其他	9,521,708.34			8,328,120.58
4) 减值准备小计	5,153,750.00			5,153,750.00
非专利技术	5,153,750.00			5,153,750.00
5) 账面价值合计	241,162,394.25			223,632,201.11
土地使用权	103,693,008.92			102,637,332.94
非专利技术	127,947,676.99			112,666,747.59
其他	9,521,708.34			8,328,120.58

本期摊销额 16,105,613.16 元。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进口车国产化项目	16,252,396.68	2,791,633.38			19,044,030.06
新车型研发	271,730,119.61	22,894,529.19	6,854,665.08		287,769,983.72
车型改进项目	7,468,160.65	5,429,330.50			12,897,491.15
小 计	295,450,676.94	31,115,493.07	6,854,665.08		319,711,504.93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84.61%。

(3)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已有净值为 17,839,902.5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再担保物。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土地租赁费	16,682,635.95		521,328.18		16,161,307.77
合 计	16,682,635.95		521,328.18		16,161,307.7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8,400,465.31	9,571,785.14
可弥补亏损	1,404,218.70	
预计负债	3,805,867.61	3,560,886.95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15,913,797.43	19,521,264.42
合 计	29,524,349.05	32,653,936.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71,040.83	10,641,414.17
可弥补亏损	61,471,415.11	56,220,932.44
暂估成本	8,086,598.60	8,595,149.65
小 计	80,329,054.54	75,457,496.26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3,507,147.28
可抵扣亏损	9,361,458.00

预计负债	15,223,470.44
预提费用及应付工资等	70,777,979.69
小计	148,870,055.41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528,729.09	-12,085.17			20,516,643.92
存货跌价准备	39,313,103.66	1,417,321.02	167,175.33	8,761,100.66	31,802,148.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04,576.88				5,204,576.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8,050.46			10,111.62	1,307,938.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776,970.56		25,776,970.56 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53,750.00				5,153,750.00
合计	71,518,210.09	27,182,206.41	167,175.33	34,548,182.84	63,985,058.33

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系本公司永州分公司涂装总装等技改工程因项目终止，故对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工程已进行处置，相应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押汇借款	197,342,808.30	273,831,124.97
信用借款	580,000,000.00	510,000,000.00
合计	777,342,808.30	823,831,124.97

(2) 短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日元	2,460,633,520.00	0.0802	197,342,808.30	3,369,814,484.00	0.08126	273,831,124.97
小计	2,460,633,520.00	0.0802	197,342,808.30	3,369,814,484.00	0.08126	273,831,124.97

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3,159,238.50	332,874,504.28
合计	313,159,238.50	332,874,504.28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款	1,201,183,897.93	988,443,147.73
工程款	7,219,373.12	6,535,816.83
合计	1,208,403,271.05	994,978,964.56

(2)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139,082.69	10,462,696.09
小计	5,139,082.69	10,462,696.0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 34,094,455.44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及设备款，系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4) 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941,078.04	10,300,350.97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16,184,260.12	16,580,521.32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349,654.62	14,328,947.59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13,166.20	10,080,037.30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8,097,277.42	27,750,378.3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55,476,662.01	62,006,830.62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352,566.24	7,644,991.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510,499.53	4,873,581.93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05,052.19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3,874,515.10	27,969,252.59
小计	181,799,679.28	189,039,943.88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6,869,231.92	55,263,072.98
合计	46,869,231.92	55,263,072.98

(2) 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预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27,183.34	1,525,147.26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公司	66,030.00	152,870.00
小计	1,593,213.34	1,678,017.26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1,520.28	103,986,113.12	119,067,326.34	410,307.06
职工福利费		14,026,886.61	14,026,886.61	
社会保险费	17,523,993.87	25,495,940.76	22,251,838.75	20,768,09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28,238.14	9,931,201.28	11,376,834.62	15,582,604.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959.07	13,346,369.50	8,972,256.75	4,679,071.82
失业保险费	150,333.45	1,487,050.97	1,393,096.10	244,288.32
工伤保险费	34,516.25	475,812.38	254,958.21	255,370.42
生育保险费	5,946.96	255,506.63	254,693.07	6,760.52
住房公积金	12,111.00	8,237,455.00	7,579,801.00	669,765.00

工会经费	934,068.28	1,225,683.11	1,574,463.87	585,287.52
辞退福利	3,126,393.16	693,046.76	1,312,563.89	2,506,876.03
合计	37,088,086.59	153,665,125.36	165,812,880.46	24,940,331.49

(2)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32.75%，主要系本期支付效益工资所致。

21.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002,643.59
消费税	13,567,998.07	91,231,972.29
营业税	410,446.51	255,97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6,988.75	10,884,630.92
房产税	1,843,020.52	2,985,901.29
印花税	460,881.86	1,822,094.51
土地使用税	1,521,581.38	2,025,898.20
企业所得税	5,239,039.65	13,972,307.38
个人所得税	3,241,179.68	5,303,552.46
教育费附加	11,950,807.31	9,721,049.91
合计	50,831,943.73	210,206,030.2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75.82%，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致。

22.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自然人股东	2,648,960.00	2,648,960.00	
合计	2,648,960.00	2,648,960.00	

(2) 其他说明

应付股利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自然人股东的分红。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41,022,122.85	42,187,579.72
广告费	47,694,640.01	52,806,586.37
其他	152,218,957.38	154,399,181.66
合 计	240,935,720.24	249,393,347.75

(2)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78,898.31	23,582,026.36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1,979,646.27
小 计	60,578,898.31	35,561,672.63

(3) 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31.60	41,231.6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26,466.31	20,098,953.56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340.38	123,733.56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568.58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20,986.07	5,266,986.07
小 计	8,041,592.94	25,530,904.79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13,567,218.36 元，主要为应付广告费、运输保证金等，系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78,898.31	往来款
中联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7,196,361.87	运输费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20,986.07	往来款
乌鲁木齐群盛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车款保证金
上海印迹(DMG)广告有限公司	2,758,858.83	广告费
小计	78,755,105.0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

2) 金额前5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建行长沙铁银支行	2009-03-31	2012-03-3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8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天竺支行	2010-3-10	2012-3-9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30,000,000.00
小计						110,000,000.00

(3) 其他说明

抵押借款 8,000 万元系由净值为 84,543,701.41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 3,000 万元系由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土地账面净值 17,839,902.57 元、房产账面净值 113,255,937.84 元。

25.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0	1,090,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10-08-11	2012-08-1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行黄兴路支行	2010-07-27	2012-07-26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行黄兴路支行	2010-09-14	2012-09-01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长沙岳麓支行	2009-08-31	2012-08-30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09-08-13	2012-08-12	人民币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北京鑫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土地账面净值 17,839,902.57 元、房产账面净值 113,255,937.84 元。

26.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售后保养费	14,243,547.81	3,808,122.50	2,828,199.88	15,223,470.43
合计	14,243,547.81	3,808,122.50	2,828,199.88	15,223,470.43

(2) 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根据历年保养费率对销售的产品预提保养费。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228,781.25	1,237,327.50
合 计	1,228,781.25	1,237,327.50

(2)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8,546.25 元。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1.1	本期增减变动(+,-)					2008.12.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98,190,265.00				-14,614,994.00	-14,614,994.00	183,575,27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38,426,371.00				-20,033,515.00	-20,033,515.00	18,392,856.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426,371.00				-20,033,515.00	-20,033,515.00	18,392,856.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6,616,636.00				-34,648,509.00	-34,648,509.00	201,968,127.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053,664.00				34,648,509.00	34,648,509.00	198,702,173.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4,053,664.00				34,648,509.00	34,648,509.00	198,702,173.00

(三) 股份总数	400,670,300.00						400,670,300.00
----------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减变动(+,-)					200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83,575,271.00			55,072,581.00	-238,647,852.00	-183,575,27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8,392,856.00			5,517,857.00	-23,910,713.00	-18,392,856.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392,856.00			5,517,857.00	-23,910,713.00	-18,392,856.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1,968,127.00			60,590,438.00	-262,558,565.00	-201,968,127.00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2,173.00			59,610,652.00	262,558,565.00	322,169,217.00	520,871,39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98,702,173.00			59,610,652.00	262,558,565.00	322,169,217.00	520,871,390.00
(三) 股份总数	400,670,300.00			120,201,090.00		120,201,090.00	520,871,39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无限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售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件股	4. 其他						
份	已流通股份合计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三)	股份总数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1.1.1	本期增减变动 (+, -)					201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有限	3. 其他内资持股						
售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件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份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无限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售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件股	4. 其他						
份	已流通股份合计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三)	股份总数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08 年度其他变动系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和 2008 年 8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 34,648,509 股（股权分置改革形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9 年度其他变动系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限售流通股 262,558,565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8,824,053.06	127,881.58		1,038,951,934.64
其他资本公积	-7,792,804.26			-7,792,804.26
合 计	1,031,031,248.80	127,881.58		1,031,159,130.38

（续上表）

项 目	200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8,951,934.64		120,201,090.00	918,750,844.64
其他资本公积	-7,792,804.26			-7,792,804.26
合 计	1,031,159,130.38		120,201,090.00	910,958,040.38

（续上表）

项 目	201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8,750,844.64			918,750,844.64
其他资本公积	-7,792,804.26			-7,792,804.26
合 计	910,958,040.38			910,958,040.38

（续上表）

项 目	201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6. 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8,750,844.64			918,750,844.64
其他资本公积	-7,792,804.26			-7,792,804.26
合 计	910,958,040.38			910,958,040.38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08 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670,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0,201,090 股。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52, 560, 285. 39	11, 838, 617. 05		164, 398, 902. 44
任意盈余公积	365, 468, 298. 65			365, 468, 298. 65
合 计	518, 028, 584. 04	11, 838, 617. 05		529, 867, 201. 09

(续上表)

项 目	200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64, 398, 902. 44	2, 870, 328. 35		167, 269, 230. 79
任意盈余公积	365, 468, 298. 65			365, 468, 298. 65
合 计	529, 867, 201. 09	2, 870, 328. 35		532, 737, 529. 44

(续上表)

项 目	201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 269, 230. 79	14, 810, 697. 38		182, 079, 928. 17
任意盈余公积	365, 468, 298. 65			365, 468, 298. 65
合 计	532, 737, 529. 44	14, 810, 697. 38		547, 548, 226. 82

(续上表)

项 目	201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182, 079, 928. 17			182, 079, 928. 17
任意盈余公积	365, 468, 298. 65			365, 468, 298. 65
合 计	547, 548, 226. 82			547, 548, 226. 82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各期增加均系根据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 408, 097. 26	309, 727, 257. 19	328, 274, 597. 98	199, 170, 751. 8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1, 466, 346. 46	155, 491, 537. 45	28, 169, 726. 25	140, 090, 980. 94

净利润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10,697.38	2,870,328.35	11,838,617.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67,030.00	
其他			3,779,708.69	-851,48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941,750.80	450,408,097.26	309,727,257.19	328,274,597.98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2) 其他 2008 年度 -851,482.22 元、2009 年度 3,779,708.69 元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78,644,390.19	5,974,601,150.77	4,674,860,663.53	4,517,460,677.80
其他业务收入	114,203,719.31	224,273,809.38	204,631,723.20	191,348,374.87
营业成本	1,982,012,649.65	4,639,030,589.82	3,630,895,781.49	3,379,441,636.5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2,361,742,410.56	1,848,965,543.19	5,564,088,488.43	4,215,795,446.53
专案车销售收入	116,901,979.63	89,347,718.63	410,512,662.34	300,506,986.16
小计	2,478,644,390.19	1,938,313,261.82	5,974,601,150.77	4,516,302,432.6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4,315,957,458.30	3,282,518,593.27	4,209,357,797.43	3,005,185,874.66
专案车销售收入	358,903,205.23	246,773,249.92	308,102,880.37	211,910,926.37

小 计	4,674,860,663.53	3,529,291,843.19	4,517,460,677.80	3,217,096,801.03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399,392,543.80	312,327,120.20	1,199,112,104.21	906,429,195.30
西北地区	751,803,176.54	587,914,132.87	1,989,940,011.05	1,504,229,434.91
东北地区	177,421,202.20	138,744,335.61	584,903,274.99	442,138,314.69
中南地区	286,376,534.69	223,947,992.40	532,079,070.94	402,207,602.12
华中地区	327,525,221.35	256,126,486.97	754,019,536.56	569,976,167.67
华东地区	122,440,129.05	95,748,840.32	284,047,680.55	214,716,463.62
西南地区	413,685,582.56	323,504,353.45	630,499,472.47	476,605,254.38
小 计	2,478,644,390.19	1,938,313,261.82	5,974,601,150.77	4,516,302,432.6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138,517,408.50	859,525,126.49	1,242,290,092.68	884,693,363.85
西北地区	1,294,722,674.50	977,452,485.37	1,034,517,467.51	736,728,678.50
东北地区	261,033,363.25	197,067,460.62	204,289,446.17	145,484,149.32
中南地区	409,315,661.40	309,013,365.11	418,715,028.54	298,186,719.25
华中地区	635,798,501.80	479,996,865.75	653,699,231.67	465,530,052.62
华东地区	258,302,089.22	195,005,481.91	268,074,887.15	190,908,770.08
西南地区	677,170,964.86	511,231,057.94	695,874,524.08	495,565,067.41
小 计	4,674,860,663.53	3,529,291,843.19	4,517,460,677.80	3,217,096,801.03

(4)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182,997,522.37	7.06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7,150,555.50	6.83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342,649.58	4.60
重庆耀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137,692.28	4.09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84,345,341.87	3.25

小 计	669,973,761.60	25.83
-----	----------------	-------

2)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443,685.55	12.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74,636,381.05	6.04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740,870.95	4.24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245,783,450.31	3.96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058,211.17	3.95
小 计	1,928,662,599.03	31.10

3)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0,942,017.32	11.91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284,678,547.05	5.83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524,734.37	3.60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461,538.56	2.55
内蒙古环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3,730,640.06	2.54
小 计	1,289,337,477.36	26.43

4) 200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7,537,204.70	10.57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392,562,088.89	8.34
湖南煜峒投资有限公司	204,713,446.14	4.35
重庆耀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5,166,837.59	4.78
甘肃万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881,736.75	3.27
小 计	1,473,861,314.07	31.3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缴标准
消费税	222,844,114.89	535,981,862.33	394,120,576.42	444,692,372.18	详见本财

营业税	939,437.64	1,345,288.90	839,245.75	139,828.29	务报表附 注税(费) 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52,788.66	49,650,351.60	35,631,920.59	39,404,491.51	
教育费附加	18,045,049.51	38,105,632.86	26,698,847.86	30,913,975.79	
合计	265,281,390.70	625,083,135.69	457,290,590.62	515,150,667.77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12,085.17	-2,733,203.30	6,961,141.82	3,892,499.17
存货跌价损失	1,250,145.69	22,734,599.49	8,277,887.95	2,326,309.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5,616.06	41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5,796.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776,970.56			
合计	27,015,031.08	20,001,396.19	15,654,645.83	7,854,604.91

4.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2,335.04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48		-1,397,466.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9.58		
合计	2,052,335.04	2,686,848.33	1,073,944.47	161,393.0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613,246.29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560,911.25			
小计	2,052,335.04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912,551.46 元, 主要系是 2008 年度清算子公司损失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1,612,903.86 元,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

资收益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395.56	81,205.20	31,530.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95.56	36,603.02	31,530.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4,602.1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460,546.25	5,957,022.50	15,458,309.00	64,754,578.70
罚没收入	107,213.00	606,451.17	85,513.20	31,500.00
无法支付款项		4,815,118.12		
其他	1,010,030.96	939,988.80	1,163,225.03	9,136,698.11
合计	3,577,790.21	12,361,976.15	16,788,252.43	73,954,307.63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1年1-6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汽车奖励资金	500,000.00	长财企指[2010]116号 关于下达2009年度汽车工程机械整车(主机)企业扩大省内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奖励款	915,000.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关于“2010年度工业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车辆轻量化项目款	1,037,000.00	收到的财政技术补贴
汽车体系项目递延收益	8,546.25	项目资产已投入使用，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小计	2,460,546.25	

2) 2010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国际车展展位费补贴	333,8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外指(2009)33号 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2008年度境外展览项目)的通知。
商务局进口贴息	287,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外指(2010)6号 关于下达2008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税收奖励款	694,9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2009年度开发区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请示

财政进口贴息	532,6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尽快开展 2009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汽车造型设计创意项目补贴	440,000.00	根据《2008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中共顺义区委宣传部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汽车造型设计创意项目”给予补贴支持
集合票据联合发行人补贴	125,000.00	收顺义区中小企业 2009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联合发行人补贴
汽车轻量化国际合作技术补贴	880,000.00	收到的财政技术补贴
汽车体系项目递延收益	62,672.50	项目资产已投入使用，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汽车产业创新体系补贴	2,428,0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项目补贴和经济奖励款等	173,050.00	系收到的政府奖励补贴等
小 计	5,957,022.50	

3) 200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省内采购补贴款	1,330,000.00	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经发[2009]29 号文《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度汽车、工程机械省内配套奖励项目的通知》
设备补贴款	1,500,000.00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管发[2008]20 号文《关于下达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的通知》
增值税退税	7,371,131.10	根据财税[2006]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湘监退税[2009]286 号文《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
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3,453,200.00	根据《2008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中共顺义区委宣传部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汽车造型设计创意项目”给予补贴支持
省科研课题经费	703,000.00	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课题任务分工及拨款合同书
社保失业保险补贴	386,941.81	应对经营危机的社保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	714,036.09	其他系收到的政府奖励补贴等
小 计	15,458,309.00	

4) 200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增值税退税	28,533,578.70	根据财税[2006]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公司作为军队三线并属于“九五”项目三线企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60%的比例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专项补贴款	36,221,000.00	长管发[2008]20号、[2008]21号文件，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批科技计划拨款
小计	64,754,578.7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比减少 77.30%，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三线退税及政府专项补贴减少。

6.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11,778.86	7,448,995.54	2,685,341.93	2,566,692.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11,778.86	7,448,995.54	2,685,341.93	2,566,692.24
对外捐赠	410,307.02	1,041,300.00	1,214,170.00	5,930,792.49
赔偿金和违约金				1,066,375.85
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600.90	35,142.15	713,781.25	2,970,088.94
其他	917,639.41	467,702.38	1,963,615.07	700,181.24
合计	5,240,326.19	8,993,140.07	6,576,908.25	13,234,130.7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较上年同比减少 50.30%，主要为非公益性捐赠额及罚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36.74%，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38,972.70	45,160,284.90	16,659,222.68	10,235,641.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29,587.46	-19,391,018.20	-5,816,369.18	18,405,831.15
合计	9,468,560.16	25,769,266.70	10,842,853.50	28,641,472.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 62.14%，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转回较多所致。

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1.38倍，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71.37	-46,784.84	-214,027.1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3,871.37	-46,784.84	-214,027.10	
其他				127,881.58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27,881.58
合 计	-33,871.37	-46,784.84	-214,027.10	127,881.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收入	1,495,571.84	3,029,914.01	10,527,471.13	10,291,669.36
保证金	3,336,991.12	11,894,491.42	17,777,603.98	5,050,000.00
租金收入	1,298,900.44	1,721,109.14	1,321,660.00	
政府补助	2,452,000.00	3,466,350.00	3,596,386.09	32,221,000.08
代收款项	115,858.03	1,930,073.88	2,709,320.55	
客户往来款	3,398,685.24	6,779,827.07	6,159,732.74	
集资建房款		2,858,669.46	5,181,941.04	
索赔款		1,098,000.00	4,127,475.71	
其他	1,356,804.48	1,242,620.85	8,773,463.77	543,163.02
合 计	13,454,811.15	34,021,055.83	60,175,055.01	48,105,832.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备用金借款	15,441,695.61	10,810,200.35	32,770,300.26	34,006,836.94
保证金	1,419,926.12	10,353,955.75	13,861,673.70	
广告、宣传费	6,209,634.12	11,892,913.67	124,744,477.35	33,779,734.37
保险费	1,350,617.41	1,470,091.89	2,397,665.24	558,180.92
办公费	5,181,137.88	8,670,086.23	5,513,384.67	3,350,020.63
差旅费	4,672,572.29	12,052,321.71	9,847,064.78	5,480,757.39
业务招待费	3,595,121.74	10,305,922.18	10,537,521.87	1,193,446.99
运输费	978,695.04	2,279,769.43	4,381,560.22	494,640.30
中介费	4,424,607.22	4,331,775.82	5,783,414.31	8,907,467.31
手续费	1,764,722.61	2,036,992.15	2,716,169.10	4,392,153.67
水电费	887,031.14	15,888,464.04	3,585,880.29	931,271.64
修理、维护费	1,551,894.38	1,508,081.65	5,082,309.58	2,506,686.26
集资建房	960,906.00	4,647,993.80	2,919,540.00	
技术开发费		866,221.10	1,324,913.58	
会议费	734,295.74	1,424,590.38	990,959.02	
销售服务费	6,886,403.24	17,800,215.05	2,012,152.58	22,329,702.60
劳务费	5,493,585.01	2,443,550.86		8,047,754.45
往来款	11,130,977.92	16,385,236.12		
质量成本	986,857.84	7,172,802.32		
物管费	1,408,167.73	4,911,190.89	4,907,084.50	1,545,304.51
其他	2,155,631.86	3,128,732.76	592,780.63	60,928,465.07
合计	77,234,480.90	150,381,108.15	233,968,851.68	188,452,423.0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款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5,000,000.00	
长丰集团借款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25,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融资租赁应付款			24,123,436.65	
开证手续费			1,188,729.95	
融资租赁费			1,614,529.63	34,821,587.12
贷款评估保险及登记费	61,000.00	656,072.50	29,791.13	
支付的担保费		28,754,024.63		7,000,000.00
支付的筹资手续费				
偿还长丰集团借款	15,000,000.00			
其他		180,000.00		921,653.59
合计	15,061,000.00	29,590,097.13	26,956,487.36	42,743,240.71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39,634.35	147,642,906.88	30,188,090.52	147,791,256.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015,031.08	20,001,396.19	15,654,645.83	7,854,60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734,928.36	236,907,199.85	240,193,095.30	206,549,033.20
无形资产摊销	16,105,613.16	25,923,552.46	28,400,619.58	24,137,46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328.18	2,620,674.28	1,584,847.03	1,562,54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1,778.86	7,405,599.98	2,613,736.54	2,535,16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63,371.54	139,673,981.20	120,998,881.98	137,942,79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2,335.04	-2,686,848.33	-1,073,944.47	-161,39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587.46	-19,391,018.20	-4,353,479.63	9,432,81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889.55	1,387,802.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10,146.25	99,710,922.48	-119,002,010.83	-68,517,22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11,223.33	-375,055,369.28	-128,181,954.41	-136,702,82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90,449.49	44,773,963.84	-67,753,091.42	-32,518,702.76
其他		-2,490,6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0,296.84	325,036,288.85	117,806,546.47	301,293,32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824,196.57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952,601,737.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153.47	-116,792,556.00	-180,232,122.69	-156,128,708.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	-----------	------------	------------	------------

1) 现金	486,824,196.57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其中：库存现金	61,083.68	60,094.29	38,928.01	24,49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277,157,149.42	310,676,316.58	273,484,562.22	274,998,42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209,605,963.47	188,711,939.17	342,717,415.81	521,450,108.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 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86,824,196.57	499,448,350.04	616,240,906.04	796,473,028.7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法人	广州市	张房有	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续上表)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4,757,457	29.00	29.00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20377-2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创立于2005年6月28日，由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是由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集团。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合营企业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尾岛邦夫	制造业	416	50	50
联营企业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	李建新	制造业	13000	30	3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9,228.77	4,559.84	4,668.93	5,328.85	426.14	合营企业	72111971-4
联营企业							
湖南中德汽车自动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73.85	1,630.68	11,643.17	0.84	-150.42	联营企业	56352450-2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8832781-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本公司股东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832874-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742577-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62445-2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8211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317029-7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008739-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45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801134-4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286876-X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02018-6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327840-6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562907-0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97866-7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长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474108-8
--------------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钢圈	协议价	3,581,818.01	49.18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	内饰件	协议价	24,379,929.15	1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汽车配件	协议价	32,515,242.76	1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塑料件等	协议价	18,747,111.15	33.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	汽车空调	协议价	33,925,102.39	47.94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汽车沙发	协议价	85,767,039.60	72.55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整车	市场价	34,896,239.32	100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保险杠	协议价	46,948,126.55	89.45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整车	市场价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组合仪表	协议价	6,557,296.66	72.19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	技术提成	协议价	18,439,992.38	1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采购	配件	协议价	51,708,053.43	100
小计				357,465,951.4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43,203,204.80	90.24	38,389,902.40	100.00	38,790,884.56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52,417,017.32	44.00	40,134,452.82	100.00	39,861,227.98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69,917,005.19	51.17	59,488,180.75	85.29	60,119,180.46	10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9,031,643.27	36.88	32,319,345.62	41.62	39,783,355.06	91.88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74,003,148.04	48.01	62,490,639.13	74.48	64,613,560.19	83.1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803,432.87	65.33	187,135,043.27	80.81	195,027,531.59	100.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3,234,334.16	100.00	208,116,241.65	98.98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628,010.99	32.13	3,336,003.53	10.00	4,716,353.03	30.72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34,104.41	1.02	1,390,791.51	100.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479,939.30	75.00	10,451,901.33	86.73	10,262,248.01	90.93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39,761,330.98	100.00	19,305,993.33	100.00	10,775,642.90	100.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80,837,418.57	100.00	95,967,479.29	100.00		
小 计	872,316,485.49		759,269,287.53		465,340,775.29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1,799,572.64	0.07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7,260,173.65	5.14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2,203,221.69	0.09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1,904,529.92	0.08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协议价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整车	市场价	111,282.06	0.004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协议价	69,008.55	0.0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协议价		
小 计				13,347,788.51	

(续上表)

关联方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837.62	0.05	1,125,470.08	0.02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05,589.94	4.90	20,529,725.28	8.97	1,592,315.29	0.03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686,114.55	3.95	13,664,504.49	5.97	23,703,258.17	5.68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71,935.92	0.28	23,111,880.28	0.49	61,054,333.79	1.32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7,086.30	0.08	6,520,242.51	0.14	8,906,904.39	0.19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51,282.05	0.03	73,161,542.74	1.58
湖南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6,290.81		115,470.09	0.01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0.01			384,017.09	0.01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6,051,207.68	2.04	6,918,252.79	3.02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82,353.97	0.2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7,571.59	10.11				
小 计	58,761,859.95		75,199,015.83		170,043,311.64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位于永州市集团公司生产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3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042,656.36 元。

(2)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长丰集团租赁本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华菱大厦 19 楼办公楼，年租金为 949,128.00 元。

(3) 根据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与长丰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长丰集团拥有的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号街区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20 年。年土地租赁费为 1,375,142.72 元。

(4)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由于骐菱汽车 2010

年未能批量生产，本公司 2010 年度需向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补偿费 1,000 万元，自 2011 年恢复三菱汽车生产开始，2011 年-2013 年租赁期内共需支付三菱汽车所需模夹检具 7,000 万元租赁费，同时应在租赁期间按三菱汽车的销售台量支付 92 元/台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8,070.05 万元	2008-5-9	2012-9-14	否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长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丰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 亿元（含）以内按 2% 支付担保费，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 支付担保费。

20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23,806,866.68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916,666.68 元。

20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25,793,258.32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1,116,666.67 元、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980,291.65 元。

20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长丰集团担保费用 12,121,566.67 元，其中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计提 866,666.67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1-1-4	2011-4-4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1-4-1	2011-12-3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1-4-27	2011-7-27	
小计	60,00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应收票据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6,650,000.0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	7,852,385.00	1,210,000.00	3,100,000.00	

公司				
小 计	7,852,385.00	1,210,000.00	13,100,000.00	6,650,000.00
2. 应收账款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780,791.47	30,494,801.87	40,651,560.07	37,004,909.01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461,550.28	8,232,551.11	10,689,980.34	13,528,407.21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205,229.28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4,898.46
小 计	26,482,341.75	38,967,352.98	52,546,769.69	51,288,214.68
3. 其他应收款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880,734.34	438,388.33	438,388.33	438,388.33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310,740.58	165,789.08	216,503.20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0,700.00	380,700.00	380,700.00	
小 计	1,572,174.92	984,877.41	1,035,591.53	438,388.33
4. 应付票据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4,700,000.00		5,000,000.00	2,57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310,000.00	800,000.00	3,510,000.00	4,827,600.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800,000.00	2,300,000.00	3,60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00,000.00	2,800,000.00	5,900,000.00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70,000.00	1,650,000.00	1,610,000.00	590,000.0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7,500,000.00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300,000.00	2,400,000.00		
小 计	13,680,000.00	9,950,000.00	29,320,000.00	12,087,600.00
5. 应付账款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941,078.04	10,300,350.97	14,685,657.85	12,354,968.04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16,184,260.12	16,580,521.32	12,537,523.18	8,246,674.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349,654.62	14,328,947.59	9,695,843.17	6,890,557.16
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13,166.20	10,080,037.30	6,271,525.51	4,689,561.02
湖南长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8,097,277.42	27,750,378.37	25,437,674.97	13,912,654.8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55,476,662.01	62,006,830.62	53,299,619.07	10,027,435.71
长沙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352,566.24	7,644,991.00		22,739.04
永州长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510,499.53	4,873,581.93	2,510,560.75	491,531.75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5,139,082.69	10,462,696.09	8,550,611.55	6,046,589.00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505,052.19		1,627,226.07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23,874,515.10	27,969,252.59	28,558,168.02	14,453,614.42
小计	186,938,761.97	199,502,639.97	161,547,184.07	78,771,351.01
6. 预收款项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63.00
惠州猎豹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27,183.34	1,525,147.26	1,525,147.26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公司	66,030.00	152,870.00		
小计	1,593,213.34	1,678,017.26	1,525,147.26	21,863.00
7. 其他应付款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78,898.31	23,582,026.36	35,259,887.34	11,012,915.92
湖南长丰六和铝镁制品有限公司				930.00
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31.60	41,231.60	41,231.60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26,466.31	20,098,953.56	4,428,138.22	
湖南长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340.38	123,733.56	87,905.41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20,986.07	5,266,986.07	3,958,926.07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1,979,646.27		
湖南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568.58			
小计	68,620,491.25	61,092,577.42	43,776,088.64	11,013,845.92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万元）
2011年1-6月	25	17	217.38

2010 年度	26	19	666.81
2009 年度	36	21	593.48
2008 年度	39	22	381.44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融资租赁

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冲压生产线压力机、冲床等物品以 9,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上述物品，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租金总额约为 10,040.96 万元，其中包括租赁物品本金 9,000 万元和按合同签订月租息率 5.932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计算的租赁利息约为 1,040.96 万元。租赁服务费 315 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以 90 万元的名义货价回购上述物品。长丰集团就该租赁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支付融资费用 3,482.16 万元、3,432.48 万元、1,715.22 万元。

2. 经营租赁

(1) 重大经营租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关联交易之说明。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关联交易之说明。

(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汽集团)通知,广汽集团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汽车,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4.59%的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其中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合作的主要内容:广汽集团拟通过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允许且三菱汽车同意的合适方式使本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通过后续重组使本公司成为或以本公司资产设立广汽集团和三菱汽车分别持有 50%股份的合资公司。根据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广汽集团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广汽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已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选择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11]118 号《关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同意长丰集团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转让所持本公司 21.98%的股权。

2011年 6 月 24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广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方案。

(三)由于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09 年 08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型号为 CFA6470MA/LA/M3/L3、CFA6501A/B/AA/BA、CFA6473A3/B3、CJY6470E 的猎豹系列汽车的后桥半轴存在质量问题,为此本公司将对涉及数量共计 6515 台车辆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召回,此次召回工作基本完成。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就该事项发生的费用承担进行了协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召回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190.72 万元。

(四)由于本公司与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的货款纠纷案件,公司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下发(2009)朝民保字第 12274 号财产保全裁定书。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0 日审议,下发了(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汇龙公司偿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汇龙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规定在该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汇龙公司支付款项 716 万元,若顺利支付,则(2009)朝民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在协议签订之后,北京信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12月15日汇入款项200万元和416万元，并来函声明是其自愿代付汇龙公司应付的款项，另实际债务人北京成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汇入款项100万元，自此，(2009)朝民初字第12951号民事判决书即执行完毕。公司原已对所有汇龙公司所欠款项10,659,800.50按照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7,461,860.35元，2010年度已归还7,160,000.00元，其余款项3,499,800.50元无法收回，本公司于2010年度予以核销。

(五)2010年12月8日-2011年5月9日，自然人李秀红、叶朝辉、王淑琴等17人依据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驻湘监[2008]117号)有关内容，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案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3,320,039.81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长沙市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经长沙市中院调解，刘忠、廖西球等两名原告放弃诉讼请求，公司向李秀红等13名原告支付一次性补偿合计84.31万元，并向法院支付诉讼费0.84万元。对于尚未结案的2名原告的诉讼，公司正在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诉。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280,408.84	65.78	74,344,885.22	25.18	518,359,295.94	93.24	64,407,691.83	1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3,588,021.51	34.22	3,295,988.86	2.15	37,557,231.68	6.76	2,703,400.56	7.20
小计	153,588,021.51	34.22	3,295,988.86	2.15	37,557,231.68	6.76	2,703,400.56	7.20
合计	448,868,430.35	100.00	77,640,874.08	17.30	555,916,527.62	100.00	67,111,092.39	12.07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780,791.47	1,156,174.85	6.16%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0,909,743.65	56,587,302.69	26.83%	根据子公司超额亏损部分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5,589,873.72	16,601,407.68	25.31%	根据子公司超额亏损部分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95,280,408.84	74,344,885.22	25.18%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792,071.15	98.18	753,960.36	34,825,047.26	92.72	174,125.24
2-3年	317,402.32	0.21	63,480.46	253,636.38	0.68	50,727.28
5年以上	2,478,548.04	1.61	2,478,548.04	2,478,548.04	6.60	2,478,548.04
小计	153,588,021.51	100.00	3,295,988.86	37,557,231.68	100.00	2,703,400.56

(2)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0,909,743.65	1年以内	46.9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589,873.72	1年以内/2-3年	14.61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0,791.47	2-3年	4.18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9,375.89	1年以内	3.08
湖南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406.26	1年以内	2.66
小计		321,028,190.99		71.52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93,118.68	0.31
湖南长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0,791.47	4.1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589,873.72	14.61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0,909,743.65	46.99
小计		296,673,527.52	66.0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46,935.12	16.57	1,057,353.53	6.13	15,128,606.22	14.37	1,057,360.61	6.99
其他组合	86,824,368.27	83.43			90,178,621.54	85.63		
合计	104,071,303.39	100.00	1,057,353.53	6.13	105,307,227.76	100.00	1,057,360.61	1.00

其他组合系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未发生超额亏损单位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内部往来，在合并报表时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2,005.09	41.18	35,510.03	4,807,048.75	31.77	24,035.24
1-2年	7,964,651.89	46.19	398,232.59	8,138,489.33	53.80	406,924.47
2-3年	1,578,927.25	9.15	315,785.45	1,578,927.25	10.44	315,785.44
3-5年	587,050.87	3.40	293,525.44	587,050.87	3.88	293,525.44
5年以上	14,300.02	0.08	14,300.02	17,090.02	0.11	17,090.02
小计	17,246,935.12	100.00	1,057,353.53	15,128,606.22	100.00	1,057,360.61

(2) 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880,734.34	89,889.40	438,388.33	87,677.67
小计	880,734.34	89,889.40	438,388.33	87,677.6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824,368.27	1年以内	60.37	往来款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00,000.00	1年以内	23.06	销售款
刘宇	非关联方	1,077,810.23	1-2年	1.04	往来款
台湾联成金属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613.23	1-2年	0.98	往来款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0.96	往来款
小计		89,924,791.73		86.41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824,368.27	60.37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00,000.00	23.06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6,249.58	0.16
小计		86,990,617.85	83.59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776,260.94	316,776,260.94		316,776,260.94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933,301.69	73,933,301.69		73,933,301.69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380,000.00	51,380,000.00	-4,300,000.00	47,080,000.00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8,452,929.67	28,452,929.67		28,452,929.67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子公司投资小计		488,142,492.30	488,142,492.30	-4,300,000.00	483,842,492.30
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52,717.91	21,030,456.02	2,613,246.29	23,643,702.31
合营公司投资小计		9,852,717.91	21,030,456.02	2,613,246.29	23,643,702.31
合计		497,995,210.21	509,172,948.32	-1,686,753.71	507,486,194.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99.39	99.39				
长丰汽车(惠州)有限公司	68.98	68.98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30	53.30		47,080,000.00	-4,300,000.00	
广汽长丰(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00	99.00		28,452,929.67		
北京会友猎豹汽车俱乐部	80.00	80.00		1,200,000.00		
新华联(香港)国际贸易公司	60.00	60.00				
惠州市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	96.90		3,944,576.88		
广东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735,485.82		
子公司投资小计				87,412,992.37		
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营公司投资小计						
合计				87,412,992.37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2,951,361.41	5,350,706,923.52	4,293,833,378.91	4,517,460,677.80
其他业务收入	63,078,837.60	111,012,344.80	135,260,607.88	118,323,849.05
营业成本	1,914,319,718.63	4,331,150,860.05	3,494,582,720.25	3,400,362,701.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2,186,049,381.78	1,782,057,727.86	4,940,194,261.18	3,744,183,209.13
专案车销售收入	116,901,979.63	89,347,718.63	410,512,662.34	300,506,986.16
小计	2,302,951,361.41	1,871,405,446.49	5,350,706,923.52	4,044,690,195.2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品车收入	3,934,930,173.68	3,125,025,970.67	4,209,357,797.43	3,077,175,186.22
专案车销售收入	358,903,205.23	246,773,249.92	308,102,880.37	216,985,973.97
小计	4,293,833,378.91	3,371,799,220.59	4,517,460,677.80	3,294,161,160.1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2,285,041,651.08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58%。

2) 201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5,258,092,308.87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27%。

3) 200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3,958,682,157.94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9.38%。

4)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1,390,630,886.75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00%。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35,000.00	1,73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13,246.29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委托贷款收益	383,291.83	1,505,100.00	255,000.00	
清算子公司收益		-1,472,390.82		-1,397,466.26
合计	2,996,538.12	4,427,258.41	3,063,944.47	161,393.0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1,735,000.00	1,735,000.00	

小 计		1,735,000.00	1,735,000.00	
-----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	2,613,246.29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小 计	2,613,246.29	2,659,549.23	1,073,944.47	1,558,859.27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2009 年同比增加 2,902,551.46 元，主要系收到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所致。

投资收益 2010 年同比增加 1,363,313.94 元，主要系确认对惠州市津惠线束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8,992.52	148,106,973.77	28,703,283.50	118,386,17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56,890.86	-33,360,577.49	81,247,349.98	4,288,12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73,734.34	196,827,946.57	201,042,745.63	167,496,859.34
无形资产摊销	15,396,331.60	25,647,812.57	22,595,717.03	22,296,16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328.18	1,042,656.36	1,042,656.36	1,366,38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0,637.59	6,748,414.23	2,301,369.34	2,268,11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45,182.96	131,712,008.24	113,035,934.01	127,605,95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6,538.12	-4,427,258.41	-3,063,944.47	-161,39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807.37	1,052,712.10	-12,080,058.80	32,427,3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81,251.62	117,266,559.38	-117,530,764.28	-82,266,33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02,694.68	-18,781,992.02	-472,825,067.20	-43,060,46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54,271.50	-363,057,237.59	254,016,951.44	-41,825,991.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3,553.82	208,778,017.71	98,486,172.54	308,820,906.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566,509.97	243,882,480.84	438,836,402.80	699,034,742.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882,480.84	438,836,402.80	699,034,742.58	838,143,722.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4,029.13	-194,953,921.96	-260,198,339.78	-139,108,980.39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6.35	0.92	4.12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466,346.46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090,980.94
非经常性损益	B	-1,415,645.29	6,120,383.25	7,213,531.99	48,657,722.5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050,701.17	149,371,154.20	20,956,194.26	91,433,25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429,524,942.52	2,274,080,189.91	2,289,971,229.45	2,148,900,884.7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G			40,067,03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			-3,779,708.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G}$	2,418,791,769.29	2,351,825,958.64	2,276,903,949.72	2,218,946,37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	$M=A/L$	-0.89%	6.61%	1.24%	6.31%
扣除非经常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N=C/L$	-0.83%	6.35%	0.92%	4.12%

2.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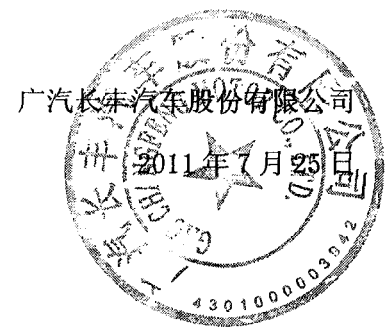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2010	2009	2008	2011	2010	2009	2008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12	0.2985	0.0541	0.3496	-0.0412	0.2985	0.0541	0.3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85	0.2868	0.0402	0.2282	-0.0385	0.2868	0.0402	0.2282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1,466,346.46	155,491,537.45	28,169,726.25	140,090,980.94
非经常性损益	B	-1,415,645.29	6,120,383.25	7,213,531.99	48,657,722.5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050,701.17	149,371,154.20	20,956,194.26	91,433,258.43
期初股份总数	D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400,670,300.00	400,670,3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20,201,09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520,871,390.00	400,670,3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412	0.2985	0.0541	0.34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 股收益	N=C/L	-0.0385	0.2868	0.0402	0.22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32711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21617 (1/1)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少先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书刊（零售），复印，名片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税务代理，工程预结算审价，工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财会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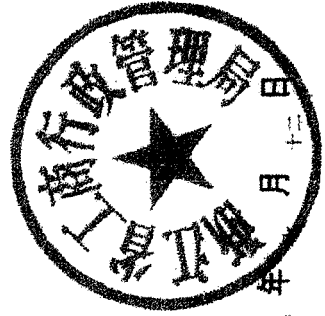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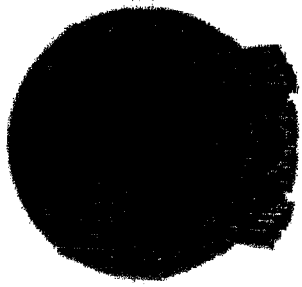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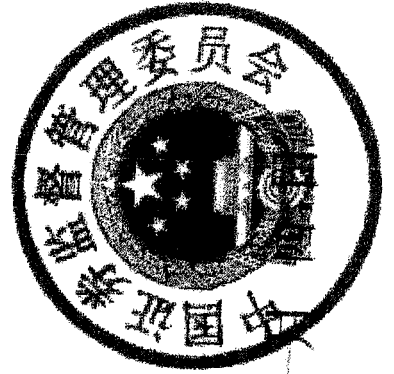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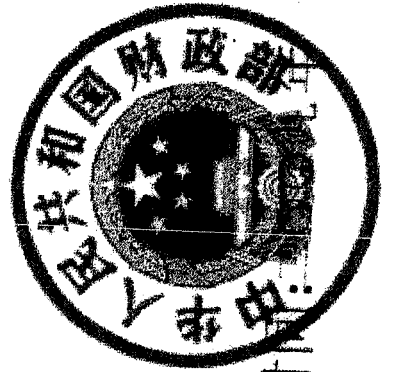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00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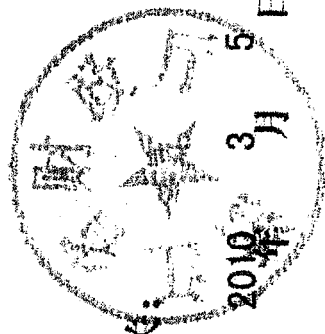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6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1998]12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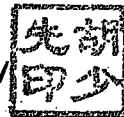
周重揆、李第扩、曹国强、贺焕华、余先锋、李永利、冯炬洋副主任会计师：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本委托人现将本所（本所湖南开元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们，你们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本授权委托书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效。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人（副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李第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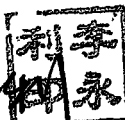
周重揆



曹国强



李永利



冯炬洋



贺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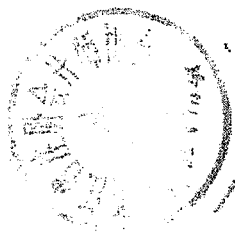


余先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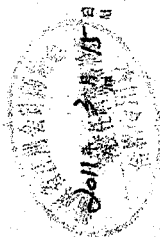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4日



姓名: 贺焕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7-09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207090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610014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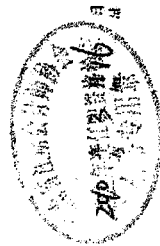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01日

2010年1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11月1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11月1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11月16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11月1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钢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003112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902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15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